

平安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
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21年5月17日证监许可〔2021〕1669号文注册募集。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上市，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收益和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收益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基础设施基金与投资股票或债券的公募基金具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基础设施基金80%以上基金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并持有其全部份额，基金通过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持有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全部股权，通过资产支持证券和项目公司等载体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本基金首次发售募集资金在扣除基金层面预留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认购平安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份额，以取得对应基础设施项目的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

本基金以获取基础设施项目收费收入等稳定现金流为主要目的，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95%。本基金主要投向基础设施项目的所有权或经营权利，存在基础设施项目价值逐年下降，到期可能趋于零的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基础设施基金投资风险及本招募说明书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本基金采取封闭式运作并在符合相关条件后在深交所上市，不开放申购与赎回。使用场外基金账户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卖出基金份额的，需将基金份额转托管至场内证券经营机构，方可参与证券交易所市场的交易。

基金托管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安全保管本基金财产、监督基金管理人投资运作、重要资金账户及资金流向，并履行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投资人在参与本基金相关业务前，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信息披露文件，熟悉基础设施基金相关规则，自主判断基金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履行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职责，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全部份额，穿透取得标的基础设施项目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基金净值会因为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高速公路项目处置价格波动及处置的不确定性风险，流动性风险，发售失败风险，本基金整体架构所涉及相关交易风险，停牌或终止上市的风险，管理运营风险，本基金与运营管理机构之间的潜在竞争、利益冲突风险，税收政策风险，基金价值及价格波动风险，基金提前终止风险，外部借款风险，集中度风险，基础设施项目的政策风险，市场风险，基础设施项目运营风险，基础设施项目未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或《不动产权证书》的合规风险，基础设施项目存在权利负担的风险，现金流预测风险及预测偏差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估值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

基础设施基金投资运作、交易等环节的主要风险包括：

（一）基础设施基金投资运作风险

1、高速公路项目处置价格波动及处置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基金涉及高速公路项目的处置方式包括转让资产支持证券份额、基础设施项目公司股权及债权、基础设施项目权益等。若高速公路类型基础设施项目受市场景气度程度影响无法按照公允价值处置，则可能影响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投资收益，乃至造成投资本金的损失。

此外，由于高速公路类型基础设施项目流动性较差，极端情况下可能出现清算期内无法完成资产处置的风险。

2、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采取封闭式运作，不开通申购赎回，只能在二级市场交易，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结合本基金作为上市封闭式基金的特点，可能存在基金份额持有人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并丧失其他投资机会的风险。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基金存续期内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基金份额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

3、发售失败风险

本基金拟募集资金规模较大，若募集期限届满时本基金出现以下任意情形之一的，则本基金募集失败：

- （1）基金募集份额总额未达到准予注册规模；
- （2）基金募集资金规模少于 2 亿元，或基金认购人数少于 1000 人；
- （3）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未按规定参与战略配售；
- （4）扣除战略配售部分后，网下发售比例低于本次公开发售数量的 70%；
- （5）导致基金募集失败的其他情形。

4、本基金整体架构所涉及相关交易风险

- （1）购买项目公司股权之交易未能完成或未能及时完成的风险

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将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收购项目公司全部股权，并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股权转让协议》解除情形主要包括：如项目公司股权交割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项目公司股权变更登记尚未完成或者基础设施资产上仍存在未完成注销的质押登记（资产支持证

券管理人认可的除外），则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有权终止该协议；股权转让双方应当按照恢复原状的原则办理协议终止的后续事项；若项目公司股权转让对价低于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股权评估价值，则股权转让双方均有权解除《股权转让协议》。

若发生《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解除情形且相关方解除《股权转让协议》的，本基金将无法完成对项目公司的股权收购，存在交易失败的风险。

（2）项目公司无法完成减资的操作风险

为实现交易方案所设置的股债结构，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取得项目公司 100%股权后将视情况对项目公司进行减资，进而形成一笔对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应付减资款债务。项目公司减资需履行一定工商变更程序，如实操中项目公司无法完成减资，将对本基金的顺利运作造成不利影响。

（3）本基金整体架构的交易结构较为复杂，交易结构的设计以及条款设置可能存在瑕疵，使得本基金的成立和存续面临法律和税务风险。

5、停牌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在基金合同生效且本基金符合上市交易条件后，本基金将申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上市期间基础设施基金运作过程中可能触发法律法规或交易所规定的停牌或终止上市情形，导致投资者无法在二级市场交易。

6、管理运营风险

在基金管理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运营水平、管理运营手段和管理运营技术等将影响基金的收益水平。在基金管理人经济形势和证券市场判断失误、获取信息不充分等情形下，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行为将影响基金的投资收益。

7、本基金与运营管理机构之间的潜在竞争、利益冲突风险

广交投集团及其子公司为本基金的运营管理机构。广交投集团在广东省尤其是广州市亦通过其关联方运营与本基金投资的高速公路类基础设施项目类似的高速公路项目，并且不排除在本基金存续期间，广交投集团继续投资建设、收购或运营管理此类高速公路项目。

因此，本基金与广交投集团之间存在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面的潜在竞争和冲突风险：投资机会、项目收购、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等。此外，本基金存续期间如收购广交投集团直接或间接拥有的基础设施项目，则存在关联交易从而引发利益冲突的风险。

8、税收政策风险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可能涉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基础设施基金、资产支持证券、项目公司等多层面税负；项目公司支付给关联方（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利息支出存在不能全额所得税税前抵扣的风险；鉴于基础设施基金是创新产品，如国家税收等政策发生调整，可能影响本基金的投资运作与基金收益，例如针对原始权益人出台所得税递延纳税优惠政策等，相关政策可能导致项目公司无形资产所得税计税基础发生变动进而导致投资者投资收益变动。

9、基金价值及价格波动风险

基础设施基金大部分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项目，具有权益属性，受经济环境、运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基础设施项目市场价值及现金流情况可能发生变化，可能引起基础设施基金价值及价格波动，甚至存在基础设施项目遭遇极端事件（如地震、台风等）发生较大损失而影响基金价值及价格的风险。

10、基金提前终止风险

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可能提前终止。若本基金提前终止，将可能影响本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而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11、外部借款风险

广河项目公司已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庙前直街支行签署《补充协议》[编号：0360200036-2020 年（庙支）字 00695-补 1 号]，约定本基金成立后，项目公司将偿还欠付该行的部分债务，剩余债务拟予保留，拟保留的债务本金余额为 10 亿元，利率为 5 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下浮 0.24%。上述对外借款可能导致本基金存在如下特殊风险：

（1）如未来 LPR 大幅上行，将导致广河项目公司财务成本上升，可供分配金额降低，进而对投资人的投资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2) 广河项目公司的财务状况可能受到影响, 如可支配的资金减少、偿债压力提高, 运营资金的灵活性降低等;

(3) 如基础设施项目运营资金不足导致无法偿还已到期债务, 贷款人可能提起诉讼、仲裁或依法采取相关保全措施。该等情况下, 基础设施项目的运营将可能受到限制, 进而对投资人的投资收益造成严重不利影响。

12、集中度风险

本基金资产将不低于 80%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并持有其全部份额, 基金通过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持有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全部股权。相比其他能够分散化投资的公募基金, 本基金集中度风险较高。

13、其他风险

(1) 战争、自然灾害、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 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 可能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

(2) 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托管人违约等超出基金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的风险, 可能导致基金或者基金持有人利益受损;

(3) 因人为因素而产生的风险, 如基金经理违反职业操守的道德风险, 以及因内幕交易、欺诈等行为产生的违规风险;

(4) 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

(二) 基础设施项目自身特有相关风险

1、基础设施项目的政策风险

政策风险所指的政策包括但不限于区域政策、行业政策和土地政策。区域政策指基础设施项目所在区域政府部门针对该区域制定的影响项目公司经营的相关政策。行业政策指政府相关部门针对基础设施项目所在行业制定的规划和管理政策。土地政策是指政府有关土地性质用途开发方面的政策。以上政策的重大变化可能对本基金的运作产生负面影响。

2、市场风险

国家宏观经济和行业周期的影响、基础设施项目所在区域的区位风险及周边其他基础设施项目带来的市场竞争、基础设施项目所在区域经济下滑带来的市场调整，都将给基础设施项目经营带来不确定性，这些不确定性可能影响未来基础设施项目的运营收益，造成投资收益率波动的风险。极端情况下，若基础设施项目经营不善，项目公司可能出现无法按时偿还借款，出现资不抵债的情况，甚至导致项目公司破产清算，进而给本基金投资本金和收益造成严重威胁。

3、基础设施项目运营风险

（1）基础设施基金投资集中度高，收益率很大程度依赖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基础设施项目可能因经济环境变化或运营不善等因素影响，导致实际现金流大幅低于测算现金流，存在基金收益率不佳的风险，基础设施项目运营过程中收费等收入的波动也将影响基金收益分配水平的稳定性。此外，基础设施基金可直接或间接对外借款，存在基础设施项目经营不达预期，无法偿还借款的风险。

（2）基础设施项目的运营业绩与运营管理机构及其主要行政人员、高级管理人员所持续提供的服务及表现密切相关。本基金存续期间，存在运营管理机构不续聘的可能，且运营管理机构相关人员可能离职并在离职后从事与本基金拟投资的基础设施项目存在竞争关系的项目，则可能会对本基金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若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内部监控制度及程序不严谨，或者基金管理人未能及时发现及防止与基础设施项目有关联内外部员工的相关违法违规行，则可能对基金财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本基金存续期间，若基础设施项目适用的高速公路维护标准提高，则本基金将需要支出更多费用以确保符合相关标准，则可能对基金财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为维持基础设施项目运营质量或提升基础设施项目的经营水平，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开展大修或者改扩建计划，若该等计划无法达到预期效果，将对基金财产造成不利影响。

（6）对基础设施项目进行的尽职审查存在无法发现所有重大缺陷、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及其他不足之处的可能。在基础设施项目未来的经营中，若存在道

路、配套设施、设备损坏或违法违规行为，可能会导致本基金为此额外支付成本，从而对基金财产造成不利影响。

（7）在路桥运营过程中，可能因大型物体撞击、货车超载等多种原因导致路桥设施遭受毁损、垮塌等事故，进而造成通行受阻、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等情况，上述情况将对基础设施项目运营产生负面影响。

（8）基础设施项目在维修保养、生产运营等过程中可能会遇到未能防范的安全问题，比如在大中修、道路维护时产生处理不当的情形，由此引发安全事故，对基础设施项目造成不利影响。

4、基础设施项目未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或《不动产权证书》的合规风险

就基础设施项目的用地批复事宜，国土资源部已于 2010 年 7 月 16 日作出了《国土资源部关于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国土资函〔2010〕546 号），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已于 2010 年 8 月 30 日作出了《关于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国土资（建）字〔2010〕664 号），批准了基础设施项目的用地事宜，但广河项目尚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或《不动产权证书》。根据《民法典》第三百四十九条的规定，“设立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应当向登记机构申请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建设用地使用权自登记时设立。登记机构应当向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发放权属证书。”由于广河高速项目尚未办理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尚未取得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使用权尚未设立，存在被主管部门要求尽快完成整改、规范等风险，将可能对基础设施项目的运营造成实质影响，从而影响本基金的运作和收益。

2020 年 12 月 21 日，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作出了《广州市规自局复函》，复函载明，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对新设广河项目公司在特许经营期内合法使用广河高速划拨土地无异议。

5、基础设施项目存在权利负担的风险

基础设施项目收费权对应的应收账款已按比例分别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庙前直街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庙前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广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广州分行”）设置了质押担保，并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

就上述权利负担，广河项目公司已取得债权人/质权人关于相关债务提前清偿并解除权利负担的同意，具体而言：（1）根据工商银行庙前支行、广河项目公司与广州交投签署的《补充协议》，工商银行庙前支行已同意并确认广河项目公司在基础设施基金发行后提前归还欠付的部分或全部债务，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基础设施基金注册的文件后，工商银行庙前支行按照广河项目公司通知在指定时间内（但不晚于基础设施基金发行前）配合办理完毕全部质押担保注销手续并解除账户监管；（2）根据广河项目公司与招商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补充合同》，招商银行广州分行知悉并同意广河项目公司在基础设施基金发行后提前归还欠付的全部债务，债务清偿后配合办理完毕全部质押担保注销手续并解除账户监管；（3）根据广河项目公司与浦发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补充合同》，浦发银行广州分行知悉并同意广河项目公司在基础设施基金发行后提前归还欠付的部分或全部债务，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基础设施基金注册的文件后，浦发银行广州分行按照广河项目公司通知在指定时间内（但不晚于基础设施基金发行前）配合办理完毕全部担保注销手续并解除账户监管。

若基础设施项目的上述权利负担未能如期解除，相关债权银行将有权在本基金存续期内执行相关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项下的账户监管措施，由此将对基础设施项目的现金流归集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基础设施项目上的权利负担将会影响本基金对基础设施项目的处置。

6、现金流预测风险及预测偏差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

本基金的产品方案根据对基础设施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本项目中影响基础设施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是基础设施项目的车流量变动、收费标准变化、收费期限调整、日常性养护开支变动、大修规划变动、实际税收情况及运营服务机构运营能力等多重因素。其中未来影响车流量的因素主要是宏观及区域经济波动、其他高速公路的分流、其他交通方式的替代、项目运营维护活动等多重因素。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对基础设施项目未

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7、估值风险

（1）基金份额净值可能无法体现公允价值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拟对基础设施项目采用成本法进行后续计量，本基金公告的基金份额净值可能不能完全体现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间接持有的基础设施项目届时的公允价值。

（2）基础设施项目公允价值下跌风险

本基金将定期公布第三方评估公司出具的基础设施项目评估报告。基础设施项目评估报告基于多项假设作出，该报告仅供投资者参考，不构成投资建议，也不作为基础设施项目公允价值的任何承诺和保障。在基础设施项目实际运营过程中，有可能出现宏观经济低迷、运营管理不善等原因导致基础设施项目公允价值下跌的风险。

8、不可抗力风险

由于本基金底层资产为收费高速公路，产品现金流直接依赖路段通行费收入，若因地震、台风、洪水、火灾、瘟疫、疫情、战争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通行量下降或因未来免收通行费等政策的变动导致底层资产现金流减少，将对基金收益造成严重不利影响。例如：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交通运输部于 2020 年 2 月 15 日发布了《交通运输部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收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的通知》（以下简称“《免收通行费的通知》”），根据《免收通行费的通知》自 2 月 17 日零时起至疫情防控工作结束，全国收费公路免收车辆通行费，具体截止时间另行通知。从 2020 年 5 月 6 日零时起，经国务院同意，经依法批准的收费公路恢复收取车辆通行费。

目 录

重要提示	1
第一部分 绪言	8
第二部分 释义	10
第三部分 基础设施基金整体架构	24
一、基础设施基金整体架构的交易结构.....	24
二、基础设施基金拟持有资产支持证券相关情况.....	26
三、对外借款安排.....	41
四、项目公司.....	45
第四部分 基础设施基金治理	53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职权及行权安排.....	53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64
三、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71
四、基金管理人投资运营委员会.....	74
五、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74
六、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76
七、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职权及行权安排.....	78
八、项目公司层面的治理安排.....	83
九、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安排.....	85
第五部分 基金管理人	86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86
二、主要人员情况.....	87
三、基金管理人承诺.....	91
四、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93
五、基金管理人及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的不动产研究经验.....	98
第六部分 基金托管人	99
一、基金托管人情况.....	99
二、基础设施基金托管业务专业人员配备及主要人员情况.....	99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100

四、基金托管人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说明.....	101
五、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105
第七部分 相关参与机构	107
一、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	107
二、财务顾问.....	107
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07
四、登记机构.....	108
五、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109
六、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109
七、基础设施项目评估机构.....	110
八、对基金可供分配金额测算报告进行审阅的会计师事务所.....	110
九、运营管理机构.....	111
第八部分 风险揭示	112
一、基础设施基金投资运作风险.....	112
二、基础设施项目自身特有相关风险.....	116
第九部分 基金的募集	121
一、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发售对象范围及选择标准.....	121
二、战略配售数量、比例及持有期限安排.....	123
三、网下投资者的发售数量、配售原则及配售方式.....	124
四、发售场所.....	124
五、公众投资者认购.....	124
六、募集资金用途.....	125
七、发售流程.....	125
八、基金份额总额和基金存续期限.....	127
九、基金份额的认购.....	127
十、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132
十一、超比例的处理方式.....	132
十二、基金份额的认购账户.....	132
十三、回拨机制.....	133
十四、基金流动性服务安排.....	133

十五、中止发售和募集失败.....	133
十六、预期上市时间表.....	134
第十部分 基金合同的生效	135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135
二、基金募集失败的处理方式.....	135
第十一部分 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和结算	137
一、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	137
二、基金份额的结算.....	141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142
一、投资目标.....	142
二、投资范围及比例.....	142
三、投资策略.....	143
四、业绩比较基准.....	147
五、投资限制.....	147
六、风险收益特征.....	148
七、借款限制.....	148
八、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相关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149
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业绩	150
第十四部分 基金的财产	151
一、基金资产总值.....	151
二、基金资产净值.....	151
三、基金财产的账户	151
四、基金财产的保管和处分	152
第十五部分 基础设施项目基本情况	153
一、基础设施项目概况.....	153
二、基础设施项目的运营模式及历史运营数据.....	159
三、基础设施项目所属行业、市场概况及所在地区宏观经济概况.....	160
四、基础设施项目合规情况.....	174
五、基础设施项目保险购买情况.....	194
六、基础设施项目风险情况.....	194

第十六部分 基础设施项目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分析	196
一、基础设施项目财务状况.....	196
二、基础设施项目经营情况.....	200
第十七部分 现金流测算分析及未来运营展望	211
一、基础设施项目现金流测算分析.....	211
二、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未来展望及未来两年运营计划.....	228
第十八部分 原始权益人	229
一、基本资料.....	229
二、历史沿革.....	230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232
四、组织架构及公司治理.....	232
五、内部控制制度.....	239
六、公司主营业务概况.....	243
七、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255
八、公司合法经营情况.....	281
九、原始权益人的主要义务.....	285
十、原始权益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相关事项的承诺.....	286
十一、原始权益人募集资金用途.....	287
十二、提供公共服务的基础设施项目保障措施.....	287
第十九部分 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安排	290
一、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机构的基本情况.....	290
二、运营管理机构与基础资产相关的业务情况.....	293
三、项目公司运营制度概况.....	298
四、运营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299
五、项目资金收支及风险管控安排.....	306
六、运营管理服务内容.....	307
第二十部分 利益冲突与关联交易	316
一、基金存在的或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316
二、利益输送、利益冲突的处理方式及披露安排.....	318
三、基础设施项目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汇总表.....	321

四、本基金的关联方的定义.....	325
五、本基金关联交易类型.....	326
六、本基金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安排.....	327
第二十一部分 基础设施基金扩募	328
一、基金扩募的条件.....	328
二、基金扩募的程序.....	328
三、扩募定价原则、定价方法.....	328
四、扩募的发售方式.....	329
第二十二部分 基础设施项目的购入	330
第二十三部分 基金资产的估值	331
一、估值日.....	331
二、核算及估值对象.....	331
三、会计核算及估值方法.....	331
四、核算及估值程序.....	333
五、核算及估值错误的处理.....	334
六、暂停核算及估值的情形.....	337
七、基金合并报表及份额净值的确认.....	337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337
九、基础设施项目的评估.....	338
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340
一、基金可供分配金额的计算方法.....	340
二、基金可供分配金额相关计算调整项的变更程序.....	341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341
四、收益分配方案.....	341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341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342
第二十五部分 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343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343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44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346

四、基金税收.....	346
第二十六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347
一、基金会计政策.....	347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349
第二十七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350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350
二、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	350
三、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351
四、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358
五、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359
六、暂缓披露基金相关信息的情形.....	359
七、暂停或延迟披露基金相关信息的情形.....	360
第二十八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和基金财产的清算	361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361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361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362
四、清算费用.....	363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363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364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364
第二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365
一、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365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376
三、基础设施项目的运营管理安排.....	387
四、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执行方式.....	389
五、与基金财产管理、运营有关费用的提取、支付方式与比例.....	389
六、基金财产的投资方向和投资限制.....	393
七、基金合同终止的事由、程序以及基金财产清算方式.....	395
八、争议解决方式.....	398
九、基金合同存放地和投资者取得基金合同的方式.....	398

十、违约责任.....	399
第三十部分 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401
一、托管协议当事人.....	401
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402
三、基金管理人对其基金托管人的业务核查.....	407
四、基金财产的保管	408
五、基金收益分配.....	412
六、基金信息披露.....	413
七、基金净资产计算和会计核算.....	415
八、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保管	418
九、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方式.....	419
十、托管协议的变更与终止.....	419
第三十一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	421
一、网上开户与交易.....	421
二、资料的寄送服务.....	421
三、网络在线服务.....	422
四、客户服务中心（CALL-CENTER）电话服务	422
五、投诉受理.....	422
六、其他.....	423
第三十二部分 招募说明书存放及查阅方式	424
第三十三部分 备查文件	425
第三十四部分 招募说明书附件	426

第一部分 绪言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关于推进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相关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关于推进 REITs 试点的通知》”）、《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基础设施基金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 1 号——审核关注事项（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 2 号——发售业务（试行）》《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运营操作指引（试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试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登记结算业务指引（试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平安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编写。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的。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

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本基金按照中国法律法规成立并运作，若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内容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应当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为准。

第二部分 释义

在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1.基金/本基金/基础设施基金：指平安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管理人/平安基金：指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根据基金合同任命的作为基金管理人的继任机构。

3.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根据基金托管协议任命的作为基金托管人的继任机构。

4.财务顾问：指基金管理人聘请的取得保荐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财务顾问对基础设施项目进行尽职调查、出具财务顾问报告或受托办理基础设施基金份额发售的路演、询价、定价、配售及扩募等相关业务。

5.基金合同/《基金合同》：指《平安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补充或更新。

6.基金托管协议/《基金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的《平安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基金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补充或更新。

7.运营管理服务协议/《运营管理服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基础设施项目公司与运营管理机构签订的《平安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运营管理服务协议》及对该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补充或更新。

8.监管协议/《监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监管银行与项目公司签订的《资金监管协议》，以及对该协议的任何有效修改、补充或更新。

9.招募说明书/《招募说明书》/本招募说明书：指《平安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对招募说明书的任何有效修订、补充或更新。

10.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平安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对该发售公告的任何有效修订、补充或更新。

11.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平安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对该资料概要的任何有效修订、补充或更新。

12.上市交易公告书：指《平安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及对该上市交易公告书的任何有效修订、补充或更新。

13.基金份额询价公告：指《平安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询价公告》及对该询价公告的任何有效修订、补充或更新。

14.标准条款/《标准条款》：指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为规范专项计划的设立和运作，根据《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的专项计划标准条款。就本基金拟以首次发售募集资金投资的专项计划而言，《标准条款》是指《平安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及对该文件的任何有效修订、补充或更新。

15.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指就认购资产支持证券而由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与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签订的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就本基金拟以首次发售募集资金投资的专项计划而言，《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是指《平安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以及对该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补充或更新。

16.资产支持证券风险揭示书/《资产支持证券风险揭示书》：指作为《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的附件，并由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签署的资产支持证券风险揭示书。就本基金拟以首次发售募集资金投资的专项计划而言，《资产支持证券风险揭示书》是指《平安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风险揭示书》，以及对该文件的任何有效修订、补充或更新。

17.资产支持证券托管协议/《资产支持证券托管协议》：指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与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就专项计划财产托管事宜签订的托管协议。就本基金拟以首次发售募集资金投资的专项计划而言，《资产支持证券托管协议》是指《平安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托管协议》及对该协议的任

何有效修订、补充或更新。

18.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指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就受让基础设施项目公司股权与原始权益人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就本基金拟以首次发售募集资金投资的基础设施项目而言，是指广交投集团与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对该协议的任何有效修改、补充或更新，该等《股权转让协议》应于基金合同生效前签署。

19.借款合同/《借款合同》：指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与基础设施项目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就本基金拟以首次发售募集资金投资的基础设施项目而言，是指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与广河项目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及对该协议的任何有效修改、补充或更新，该等《借款合同》应于基金合同生效前签署并生效。

20.计划说明书/《计划说明书》：指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根据《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指引》《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的专项计划说明书。就本基金拟以首次发售募集资金投资的专项计划而言，《计划说明书》是指《平安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以及对该计划说明书的任何有效修订、补充或更新。

21.专项计划文件：指与专项计划有关的主要交易文件及募集文件，包括《标准条款》《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资产支持证券风险揭示书》《计划说明书》《资产支持证券托管协议》《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监管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借款合同》等文件。

22.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为基金合同之目的，基金合同项下的法律法规亦包括基金份额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券业协会等行业自律组织的规范。

23.《民法典》：指2020年5月28日经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5号公布，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24.《基金法》：指 2003 年 10 月 28 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经 2012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并经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25.《证券法》：指 1998 年 12 月 29 日经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经 2004 年 8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次修订，2013 年 6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并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26.《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27.《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颁布、同年 9 月 1 日实施，并经 2020 年 3 月 20 日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修改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28.《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4 年 7 月 7 日颁布、同年 8 月 8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29.《关于推进 REITs 试点的通知》：指中国证监会和国家发改委 2020 年 4 月 24 日颁布的《关于推进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相关工作的通知》。

30.《基础设施基金指引》：指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8 月 7 日颁布并实施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31.深交所业务规则：指深交所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颁布并实施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 1 号——审核关注事项（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 2 号——发售业务（试行）》及深交所针对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发布的其他业务规则，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32.证券业协会业务规则：指中国证券业协会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颁布并实施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及中国证券业协会针对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发布的其他业务规则，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33.基金业协会业务规则：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 2021 年 2 月 8 日颁布并实施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运营操作指引（试行）》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针对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发布的其他业务规则，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34.中国结算业务规则：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5 日颁布并实施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登记结算业务指引（试行）》，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针对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发布的其他业务规则，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35.业务规则：指深交所业务规则、证券业协会业务规则、基金业协会业务规则与中国结算业务规则的合称。

36.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指本基金以基金资产投资的，依据《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基础设施项目产生的现金流为偿付来源，以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为载体，向投资者发行的有价证券。

37.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专项计划：指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载体。本基金拟以首次发售募集资金投资的专项计划为平安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38.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指专项计划及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的管理人，需为基金管理人同一实际控制下关联方。就本基金拟以首次发售募集资金投资的专项计划而言，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是指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或根据专项计划文件任命的作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的继任机构。

39.平安证券：指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指专项计划及资产支持证券的托管人。就本基金拟以首次发售募集资金投资的专项计划而言，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是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或根据专项计划文件任命的作为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的继任机构。

41.监管银行：指根据《监管协议》对基础设施项目公司资金进行监管的商业银行（含商业银行分支机构）。就本基金拟以首次发售募集资金投资的基础设施项目而言，监管银行是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庙前直街支行。

42.运营管理机构：指根据《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按照《运营管理服务协议》提供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等服务的外部管理机构。就本基金拟以首次发售募集资金投资的基础设施项目而言，运营管理机构包括运营管理统筹机构及运营管理实施机构，其中运营管理统筹机构为广州交投或其继任机构，运营管理实施机构为广州高速运营公司或其继任机构。

43.运营管理统筹机构：指根据《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的约定负责统筹、协调和安排运营管理工作的广交投集团或其继任机构。

44.运营管理实施机构：指根据《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的约定具体提供运营管理服务的广州高速运营公司或其继任机构。

45.原始权益人：指基础设施项目的原所有人。就本基金拟以首次发售募集资金投资的基础设施项目而言，是指广州交投。

46.广州交投/广交投集团：指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7.特殊目的载体：指由本基金根据《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全资拥有的法律载体，本基金通过其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

48.基础设施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指持有基础设施资产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的公司。就本基金拟以首次发售募集资金投资的基础设施项目公司而言，是指广河项目公司。

49.基础设施项目：指基础设施资产和基础设施项目公司的合称。就本基金拟以首次发售募集资金投资的基础设施项目而言，是指广河高速项目和广河项目公司的合称。

50.基础设施资产：指本基金所投资的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的资产。就本基金拟以首次发售募集资金投资的基础设施资产而言，是指广河高速项目。

51.基础设施资产收入：指与基础设施资产相关的全部收入。

52.基础设施项目转让：指原始权益人将基础设施项目公司的股权及其他权益（如有）转让至本基金项下的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就本基金拟以首次发售募集资金投资的基础设施项目而言，是指广交投集团将广河项目公司的100%股权转让至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53.项目公司股权交割日：指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依据其与原始权益人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经交割取得项目公司100%股权之日。就本基金拟以首次发售募集资金投资的基础设施项目而言，是指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依据其与广交投集团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由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向广交投集团支付首期股权转让价款之日。

54.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收支账户：指由监管银行根据《监管协议》的约定开立的，接收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收入等资金，并对外支付相关费用和支出的银行账户。

55.广河高速项目/广河高速（广州段）/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指广河项目公司享有的特许经营权以及因享有特许经营权而持有的广河高速（广州段）公路资产的合称。

56.广河高速（广州段）公路资产/广河公路资产：指根据《特许经营协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作出的《关于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初步设计的审查意见》（粤交基〔2007〕1006号）、《关于印发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第一设计合同段施工图设计审查意见的通知》（粤交基函〔2008〕924号）、《关于印发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第二设计合同段施工图设计审查意见的通知》（粤交基函〔2008〕921）、《关于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设置收费站的批复》（粤交费〔2011〕235号）及《关于印发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的通知》（粤交基函〔2018〕3373号）而投资建设的广河高速（广州段）主线（包括路基土石方、路面工程、桥涵工程、隧道工程）、互通式立交、收费站。

57.特许经营权：指项目公司就基础设施资产享有的特许经营权。就本基金拟以首次发售募集资金投资的基础设施资产而言，是指广河项目公司依据《特许经营协议》取得的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的特许经营权，包括收取项目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的权利（不含服务设施经营权、广告经营权）。

58.《初始特许经营协议》：指广州市交通委员会与市高公司于2011年12月2日签订的《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项目特许经营权合同协议书》（合同编号：gh-gcgl-1-03），以及对该协议的任何有效修改、补充或更新。

59.《初始特许经营协议之补充协议》：指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市高公司及广河项目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签订的《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项目特许经营权合同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以及对该协议的任何有效修改、补充或更新。

60.《特许经营协议》：指《初始特许经营协议》及《初始特许经营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合称。

61.《基础设施项目初始评估报告》：就本基金拟以首次发售募集资金投资的基础设施项目而言，是指深圳市世联资产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25日出具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申请试点发行基础设施REITs涉及的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特许经营权所在资产组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世联资产评报字

SH[2021]第 0095 号)。

62.739 号文：指《关于公路经营企业产权（股权）转让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发〔2010〕739 号）。

63.广州高速运营公司：指广州高速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64.市高公司：指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65.广河项目公司：指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66.广州市国资委：指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67.联合电服公司/联合电服：指广东联合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68.工程公司：指广州市公路工程公司。

69.省交通规划院：指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70.国家发改委：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71.中国证监会/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72.深交所：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73.基金业协会：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74.中国结算：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75.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76.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77.机构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78.网下投资者：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及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商业银行及银行理财子公司、政策性银行、符合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全国社会保

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金基金等可根据有关规定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网下询价。

79.战略投资者：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通过战略配售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的投资者。

80.公众投资者：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参与网下询价的配售对象及其关联账户不得再通过面向公众投资者发售部分认购基金份额。

81.战略配售：指以锁定持有基金份额一定期限为代价获得优先认购基金份额的权利的配售方式。

8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包括其不时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使用来自境外的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的境外机构投资者。

83.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按照《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包括其不时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使用来自境外的人民币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的境外机构投资者。

84.投资人/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85.基金份额持有人：指依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投资者。

86.核算主体：指本基金及纳入合并范围的资产支持证券、基础设施项目公司等会计核算主体。

87.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转托管等业务。

88.销售机构：指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以及可通过深交所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会员单位。其中，可通过深交所办理本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必须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经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深交所会员单位。

89.场外：指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外的销售机构进行基金份额认购等业务的场所。通过该等场所办理基金份额的认购也称为场外认购。

90.场内：指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内的会员单位通过深交所开放式基金销售系统进行基金份额认购以及上市交易的场所。通过该等场所办理基金份额的认购也称为场内认购。

91.会员单位：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经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深交所会员单位。

92.登记业务：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定义的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

93.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本基金的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94.证券登记托管机构：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95.登记结算系统：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系统。投资人通过场外基金销售机构认购所得的基金份额登记在该系统下。

96.证券登记结算系统：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登记结算系统。投资人通过场内会员单位认购或买入所得的基金份额登记在该系统下。

97.开放式基金账户/场外基金账户：指投资人通过场外销售机构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册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用于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98.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认购、转托管等业务而引起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99.场内证券账户：指投资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中國結算深圳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账户或封闭式基金账户。

100.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成立日：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

101.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的日期。

102.基金成立：指基金合同生效后使基金产生法律约束力，基金成立日与基金合同生效日为同一日。

103.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具体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104.存续期/基金封闭期/封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期限。

105.工作日：指深交所的正常交易日。

106.封闭式基金：指基金份额总额在基金合同期限内固定不变，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申请赎回的证券投资基金。

107.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108.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施的变更所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操作，包括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

109.系统内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在登记结算系统内不同销售机构（网点）之间或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内不同会员单位（交易单元）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

110.跨系统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在登记结算系统和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

111.元：指人民币元。

112.基金可供分配金额：指在基金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基础上通过合理调整计得出的金额，相关计算调整项目至少包括基础设施项目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折旧与摊销，同时应当综合考虑项目公司持续发展、偿债能力和经营现金流等因素，具体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13.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得资产支持证券分配收益、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114.基金资产总值/基金总资产：指基金通过资产支持证券和基础设施项目公司等特殊目的载体持有的基础设施资产及购买的各类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和基金应收款项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账面价值总和，即基金合并层面计量的总资产。

115.基金资产净值/基金净资产：指基金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即基金合并层面计量的净资产。

116.基金份额净值：指估值日基金合并财务报表的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余额。

117.估值日：指每自然半年度最后一日、每自然年度最后一日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日期。

118.规定媒介：指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等媒介。

119.规定报刊：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

120.规定网站：指符合《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121.评估机构：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依法聘请的为基础设施项目提供资产评估服务的专业评估机构。

122.律师事务所：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依法聘请的为本基金提供法律咨询服务的律师事务所。

123.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依法聘请为本基金提供会计/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124.流动性服务商：指为基础设施基金提供双边报价等服务的专业机构。

125.政策补偿事件：指因发生包括但不限于新冠肺炎疫情、地震、台风等不可抗力事件，或因政府主管部门出台相关车辆通行费减免政策（包括但不限于鲜活农产品运输车辆免费、节假日车辆免费等政策）使得基础设施资产收入减少或产生损失等情况下，由政府主管部门对项目公司进行补偿的事件。

126.不可抗力：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127.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

128.《广州市规自局复函》：指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作出的《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商请出具广河高速土地使用说明意见的复函》。

129.《国土部用地批复》：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于 2010 年 7 月 16 日作出的《国土资源部关于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国土资函〔2010〕546 号）。

130.《国土厅用地批复》：指广东省国土资源厅于 2010 年 8 月 30 日作出的《关于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国土资（建）字〔2010〕664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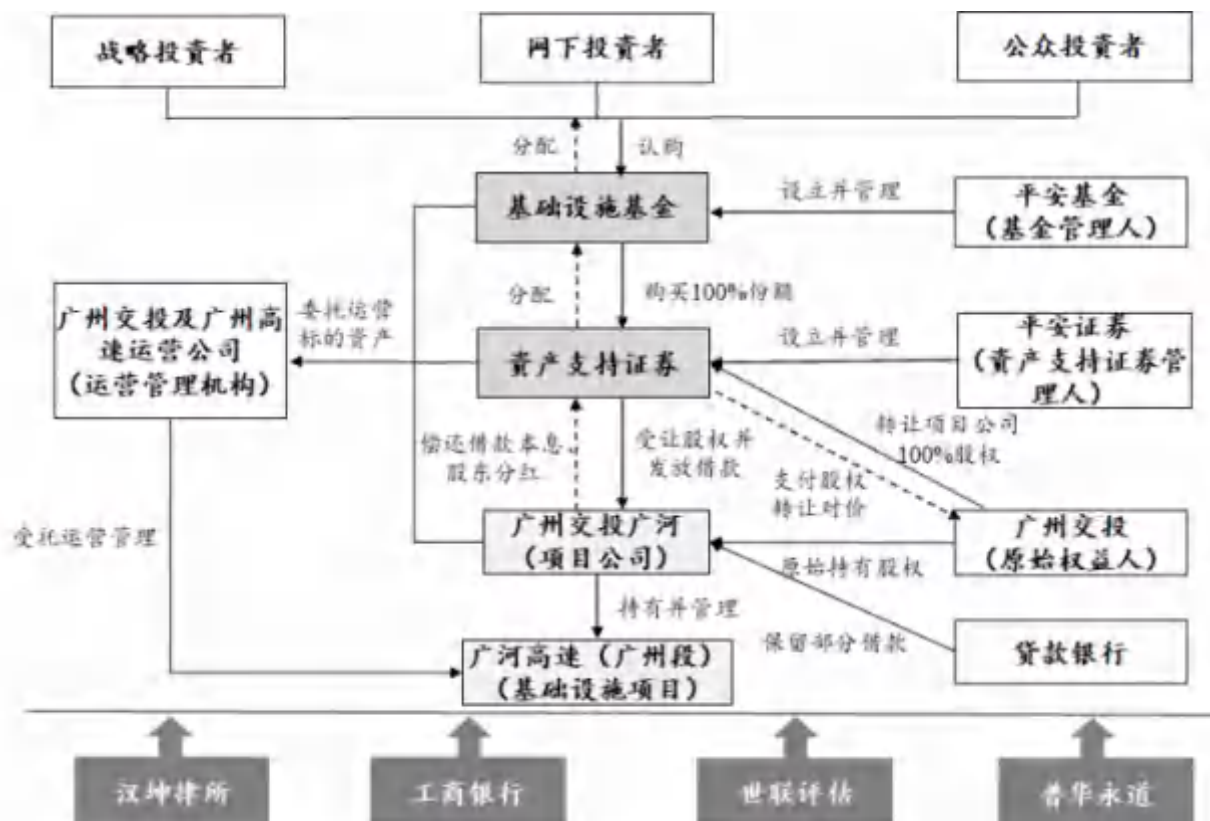
131.《广州交投董事会决议》：指广州交投的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作出的《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〇八号决议》（广交投集团董决〔2021〕25 号）。

注：本招募说明书中所列出的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与根据招募说明书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不同。

第三部分 基础设施基金整体架构

一、基础设施基金整体架构的交易结构

（一）交易结构图



（二）基础设施基金交易安排概述

主要交易安排概述如下:

1、投资者交纳认购资金：战略投资者与平安基金签署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战略投资者、网下投资者、公众投资者交纳认购款项，认购人取得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成为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基础设施基金拟以首次募集资金认购平安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的全部份额。

2、基金进行初始投资：平安基金与平安证券签订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

将资产支持证券认购资金委托平安证券管理，平安证券设立并管理专项计划，平安基金（代表基础设施基金）取得全部资产支持证券，成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3、专项计划进行初始投资：平安证券根据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文件约定的付款安排，并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向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发出划款指令，指示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将专项计划资金中付款指令载明金额作为项目公司的股权受让价款¹划拨至原始权益人指定的账户，购买项目公司的 100%股权。同时，平安证券根据《借款合同》的约定向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发出付款指令，指示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将付款指令载明金额作为股东借款²划拨至项目公司账户，用于偿还项目公司的存量负债及项目公司日常经营。偿还部分存量负债后，项目公司留存的工行债务本金余额拟为人民币壹拾亿元整。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支付首期股权转让价款之日为目标股权交割日。转让方应当确保项目公司在交割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市场监管局提交股权变更登记所需的全部申请资料。专项计划受让取得项目公司的 100%股权后，为搭建和重组专项计划对项目公司的投资结构，项目公司将视情况进行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减资³等安排，具体以实际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

4、委托运营管理：平安基金（代表基础设施基金）、平安证券（代表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及项目公司联合委托广州交投及广州高速运营公司担任基础设施运营管理机构并签署《运营管理服务协议》，运营管理机构对基础设施项目提供运营管理服务。

5、收益分配：项目公司应将基础设施资产收入归集至监管账户，并按一定频率向保留外部借款的银行及平安证券（代表专项计划的利益）偿还相应借款的本金和/或利息，并向平安证券（代表专项计划的利益）分配利润（如有）和/或

¹ 项目公司股权转让价款=基础设施基金的最终募集资金规模-基础设施基金需预留的全部资金和费用-专项计划需预留的全部资金和费用-（评估基准日未偿银行负债-交割日后拟保留银行负债）；

² 股东借款=基础设施基金的最终募集资金规模-基础设施基金需预留的全部资金和费用-专项计划需预留的全部资金和费用-项目公司股权转让价款；

³ 减资金额上限=（项目公司资产总额-交割日后拟保留银行负债）*2/3-股东借款；具体金额根据届时项目公司资产负债表调整。

支付往来款（如需）。平安证券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实施专项计划的分配流程。平安基金（代表基础设施基金的利益）获得分配款项后，根据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文件的约定，实施基础设施基金的分配流程，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得相应分配收益。

若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要求，上述交易流程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监管机构的要求进行调整。

二、基础设施基金拟持有资产支持证券相关情况

（一）资产支持证券的品种及基本特征

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仅设置单一类别。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享有的专项计划资产中不可分割的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根据《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和《标准条款》的约定接受专项计划利益分配的权利。

1、资产支持证券名称

平安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

2、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规模

资产支持证券的目标发售规模根据基础设施基金的询价发行结果，由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和基金管理人共同出具确认函的方式予以确定，具体以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和基金管理人届时共同出具的书面确认函中确认的金额为准。

4、发行方式

面值发行。

5、资产支持证券面值

每份资产支持证券的面值为 100 元。

6、产品期限

资产支持证券的存续期为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至专项计划法定到期日。但资产

支持证券可根据《标准条款》的约定提前终止。

7、收益率

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率为浮动收益率。具体以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制作的《收益分配报告》为准。

8、分配方式

按照《标准条款》的规定进行分配。

9、权益登记日

权益登记日为每个兑付日前第 1 个工作日。每个兑付日前第 1 个工作日日终在登记托管机构登记在册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于该兑付日取得资产支持证券在当期的利益。

10、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委托证券登记托管机构办理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托管业务。资产支持证券将登记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证券登记托管机构开立的机构证券账户中。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应与证券登记托管机构另行签署《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以明确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和证券登记托管机构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账户管理、资产支持证券注册登记、清算及资产支持证券交易确认、代理发放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建立并保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名册等事宜中的权利和义务，保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11、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2、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 专项计划资产的构成

专项计划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产：

1、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根据《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的约定交付的认购资金；

2、专项计划设立后，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按照《标准条款》管理、运用认购资金而形成的全部资产及其任何权利、权益或收益（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资产、基础资产追加投资形成的权益、合格投资、回收款以及其他根据专项计划文件属于专项计划的资产）。

（三）专项计划资产的管理、运用和处分

1、专项计划资金的运用

（1）基础资产投资

1) 收购项目公司全部股权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应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在《股权转让协议》项下付款条件满足（若《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分期付款的，则指该期款项对应的付款条件全部满足）后向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发出付款指令，指示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将付款指令载明金额作为项目公司的股权受让价款划拨至专项计划原始权益人指定的账户，用于购买项目公司的 100%股权。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应根据相关交易合同及《资产支持证券托管协议》的约定对付款指令中资金的用途及金额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应按照《资产支持证券托管协议》的约定予以付款。

2) 对基础资产进行追加投资

专项计划取得项目公司的 100%股权后，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应根据《借款合同》的约定向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发出付款指令，指示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将付款指令载明金额作为借款划拨至项目公司账户。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应根据《资产支持证券托管协议》的约定对付款指令中资金的用途及金额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应按照《资产支持证券托管协议》的约定予以付款。

专项计划受让取得项目公司的 100%股权后，为搭建和重组专项计划对项目公司的投资结构，专项计划将视情况对项目公司进行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减资等安排，具体以实际签署的相关协议或文本为准。

（2）合格投资

1) 在《标准条款》允许的范围内，经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可以在有效控制风险、保持流动性的前提下，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指示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将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进行合格投资，即将专项计划账户内的资金在向专项计划原始权益人购买基础资产、完成基础资产追加投资后，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可以投资于利率债、AAA 级信用债或货币市场工具。

2) 合格投资中相当于当期分配所需的部分应于初始核算日之前到期、变现并转入专项计划账户。专项计划资金进行合格投资的全部投资收益构成回收款的一部分，如果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收到该投资收益的退税款项，应将该款项作为专项计划资产转入专项计划账户。

3) 经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的规定，指示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将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进行合格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按照《标准条款》和《资产支持证券托管协议》的约定将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用于合格投资，则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和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对于因价值贬值或该等合格投资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责任，对于该等投资的回报少于采用其他方式投资所得的回报也不承担责任。

2、专项计划费用

(1) 专项计划费用定义及种类

专项计划费用，系指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合理支出的与专项计划相关的所有税收、费用和其他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因其管理和处分专项计划资产而承担的税收（包括但不限于专项计划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增值税，应从专项计划资产中计提，计提后从专项计划账户转至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账户，由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作为纳税义务人缴纳，但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就其营业活动或收入而应承担的税收除外）和政府收费、专项计划审计费、律师费、跟踪评估费、兑付兑息费、资金汇划费、执行费用、信息披露费、登记托管机构的登记托管服务费、认购资金的验资费、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见证费和会务费、为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挂牌转让之目的而支付的必要费用以及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须承担的且根据专项计划文件有权得到补偿的其他费用支出（合称“专项计划费用”）。为免疑义，

前期费用均不属于专项计划费用。

预留计划费用，系指专项计划正常运营所需的现金，包括但不限于应付未付的或可能发生的前款约定的各项专项计划费用的具体金额，预留计划费用的具体数额由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在每次分配前决定。预留计划费用应留存在专项计划账户中，在专项计划清算前不向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进行分配。

前期费用是指专项计划设立前聘请法律顾问的律师费、聘请评估机构对基础设施资产进行评估的初始评估费、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业意见所应付的报酬、聘请税务顾问的报酬、发行承销费（如有），不由专项计划承担，不从专项计划资产中支出。

除前期费用外，专项计划实际发生的应由专项计划资产承担的费用从专项计划资产中支付，列入专项计划费用。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以固有财产先行垫付的，有权从专项计划资产中优先受偿。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相关协议约定的义务而导致的费用支出或专项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专项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专项计划资产应承担的费用。

（2）费用的计算和支取方式

专项计划费用由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根据有关协议和法规的规定进行核算，经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核实后，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专项计划费用，并按《标准条款》约定的顺序支付。

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可直接（无需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出具划款指令）从专项计划账户中扣收资金汇划费、账户管理等银行相关费用，并在费用扣收后及时通知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

3、专项计划涉及的税收

专项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履行纳税义务。

4、专项计划资产的处分

（1）专项计划资金由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托管，并独立于专项计划原始权

益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及其他业务参与人的固有财产及前述主体管理、托管的其他资产。

(2) 专项计划原始权益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及其他业务参与机构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专项计划资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3)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管理、运用和处分专项计划资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专项计划原始权益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及其他业务参与人的固有财产产生的债务相互抵销。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管理、运用和处分不同专项计划资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

(4) 专项计划资产进行处分交易时，应按《标准条款》约定提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审议和批准。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可以与相关交易的相对方、相关方进行接洽并签订必要的意向书、备忘录，但在获得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批准前，不得签订任何可能导致专项计划直接或间接对于该等交易的达成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的法律文件。

(5) 除依《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标准条款》约定处分外，专项计划资产不得被处分。

(四) 专项计划的设立、终止

1、专项计划设立相关事项

(1) 专项计划发行期结束后，若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的认购资金总额（不含发行期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达到或超过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募集规模，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宣布专项计划设立，同时将认购资金（不包括利息）全部划转至已开立的专项计划账户。认购资金划入专项计划账户之日为专项计划设立日。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于该日宣布专项计划设立并于该日或其后第一个工作日通知所有认购人，并在专项计划设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提交验资报告。

(2) 专项计划设立后，认购资金在认购人缴款日至专项计划设立日前一日期间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活期存款利率计算（代扣银行手续费）并由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于发行期结束后首个银行结息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认购

人。

2、专项计划未成功设立

发行期结束时，若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的认购资金总额低于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募集规模，则专项计划未成功设立。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将在发行期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在扣除银行划转手续费后，向认购人退还其所交付的认购资金，该等资金自交付日（含该日）至退还日（不含该日）期间发生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将在之后的首个银行结息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认购人。

上述约定为《标准条款》特别条款，具有独立于《标准条款》的特殊法律效力，如专项计划未成功设立，上述条款仍对专项计划当事人具有约束力。

3、专项计划终止的相关安排

（1）专项计划不因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解散、被撤销、破产、清算或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的解任或辞任而终止；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承继人或指定受益人以及继任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承担并享有《标准条款》的相应权利义务。

（2）专项计划于以下任一事件（以下简称“专项计划终止事件”）发生之日终止：

- 1）专项计划存续至法定到期日，且未进行延期的；
- 2）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终止的；
- 3）专项计划设立日后 6 个月内未按照《标准条款》的约定完成对项目公司的全部股权收购，或对应《股权转让协议》被解除的；
- 4）基础设施项目无法维持正常、持续运营；
- 5）基础设施项目难以再产生持续、稳定现金流；
- 6）专项计划投资的全部基础设施项目特许经营权到期后 6 个月内未能完成延期或专项计划未能购入其他基础设施项目的；
- 7）专项计划被法院或仲裁机构依法撤销、被认定为无效或被判决终止；
- 8）由于法律或法规的修改或变更导致继续进行专项计划将成为不合法，资

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决定终止专项计划；

9) 发生作为专项计划唯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基础设施基金的终止事由的；

10) 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3) 清算小组

1) 自专项计划终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由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组织成立清算小组。

2) 清算小组成员由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组成,清算小组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由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聘请。

3) 清算小组负责专项计划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4) 清算小组在进行资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由专项计划资产承担。

(4) 清算程序

1) 专项计划终止事件发生后,由清算小组统一接管专项计划,对专项计划资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对专项计划资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2) 清算小组应当在专项计划终止事件发生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标准条款》及其他有关规定完成清算方案的编制。

3)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清算方案的,清算小组应按照经审核通过的清算方案对专项计划资产进行清理、处置和分配,并注销专项计划账户;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审议未通过清算方案的,应向清算小组提出书面的修改建议(但该建议应不违反《标准条款》的规定),清算小组将按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意见修改清算方案,并执行修改后的清算方案。

4) 清算小组应按照经审核通过的清算方案对专项计划资产进行清理、处置和分配,并注销专项计划账户。

5)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应当自专项计划清算完成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

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出具清算报告（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按照《标准条款》规定的方式进行披露），并将清算结果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清算报告需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意见。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得对清算报告提出异议，但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存在过错的除外。清算报告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公布后 15 个工作日内，清算小组未收到书面异议的，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和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就清算报告所列事项解除责任。

（5）专项计划资产的清算分配

专项计划实施清算分配时，专项计划资产总额按下列顺序清偿（若同一顺序的多笔款项不能足额分配时，按各项应受偿金额的比例支付）：

- 1) 支付清算费用；
- 2) 交纳专项计划所欠税款（如有）；
- 3) 清偿未受偿的专项计划费用；
- 4) 按比例支付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收益。

（五）专项计划的信息披露安排

1、信息披露的形式

专项计划信息披露事项将在以下指定网站（“披露网站”）上公告：

- （1）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官网：<https://stock.pingan.com/>
- （2）深圳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szse.cn/>
- （3）基金业协会指定的其他网站

2、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时间

（1）定期公告

1) 《资产管理报告》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应于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每个公历年度 4 月 30 日前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提供专项计划的《年度资产管理报告》，并向中国基金业协会

会报告。专项计划设立日距报告期末不足两个月或者当年 4 月 30 日之前专项计划所有挂牌证券全部摘牌的，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和披露年度资产管理报告。

《年度资产管理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资产的运行情况；专项计划原始权益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等业务参与人的履约情况；专项计划账户资金收支情况；资产支持证券的兑付情况；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以自有资金或者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其他客户资产、证券投资基金等认购资产支持证券的情况；需要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报告的其他事项；就《年度资产管理报告》而言，还须包括具备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专项计划年度运行情况出具的审计意见。

2) 《托管报告》

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应于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每个公历年度 4 月 30 日前 5 个工作日向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提供专项计划的《年度托管报告》，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应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并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专项计划设立日距报告期末不足两个月的，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可以不披露专项计划设立当年的《年度托管报告》，但如果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决定披露专项计划设立当年的《年度资产管理报告》，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应当披露专项计划设立当年的《年度托管报告》。

《年度托管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专项计划资产托管情况，包括托管资产变动及状态、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履责情况等；对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的监督情况，包括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的划款指令遵守《标准条款》及《资产支持证券托管协议》约定的情况以及对《资产管理报告》中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可从托管账户的账户往来流水获取的有关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复核情况等；需要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报告的其他事项。

3) 《收益分配报告》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应于专项计划每个兑付日的 4 个工作日前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方式披露《收益分配报告》，披露该次资产支持证券的分配信息，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权益登记日、兑付日、兑付办法以及每份资产支持证券的兑付

数额。

4) 《评估报告》

评估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一）评估基础及所用假设的全部重要信息；（二）所采用的评估方法及评估方法的选择依据和合理性说明；（三）基础设施项目详细信息，包括基础设施项目地址、权属性质、现有用途、经营现状等，每期运营收入、应缴税收、各项支出等收益情况及其他相关事项；（四）基础设施项目的市场情况，包括供求情况、市场趋势等；（五）影响评估结果的重要参数，包括土地使用权或经营权利剩余期限、运营收入、运营成本、运营净收益、资本性支出、未来现金流变动预期、折现率等；（六）评估机构独立性及其评估报告公允性的相关说明；（七）调整所采用评估方法或重要参数情况及理由（如有）；（八）可能影响基础设施项目评估的其他事项。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通过估价取得市场价值后，应将该等市场价值及相应的评估报告复印件在 5 个工作日内送达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及相应的项目公司。

i) 《定期跟踪评估报告》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应（或协同基金管理人）对基础设施资产每年进行一次定期评估。

ii) 《临时评估报告》

在出现下述情况时，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应（或协同基金管理人）立即聘请评估机构出具《临时评估报告》：

a) 基础设施资产现金流发生重大变化且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有实质性影响；

b) 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形。

5) 《处置基础资产评估报告》

在专项计划对基础资产进行处置时，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应（或协同基金管理人）聘请评估机构对拟处置的基础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的评估报告。

6) 《清算报告》

专项计划清算完成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应向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出具《清算报告》，并将清算结果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清算报告》的内容主要包括专项计划终止后的清算情况，及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的审计意见。

（2）临时公告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在发生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价值或价格有实质性影响的下述重大事件时，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应在知道该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方式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作临时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并向交易场所、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

- 1) 未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约定的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要求的时间、金额、方式分配资产支持证券收益；
- 2) 专项计划资产发生超过资产支持证券认购资金 10%以上（含）的损失；
- 3) 基础资产在任一预测周期内实际产生的现金流较对应期间的最近一次现金流预测结果下降 20%以上（含），或最近一次对任一预测周期的现金流预测结果比上一次披露的预测结果下降 20%以上（含）；
- 4) 基础资产的运行情况、产生现金流的能力或现金流重要提供方发生重大变化；
- 5)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运营管理机构、监管银行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人或者基础资产涉及法律纠纷，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按时分配收益；
- 6) 原始权益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运营管理机构、监管银行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人违反专项计划文件约定，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 7)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运营管理机构、监管银行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人的资信状况或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发生公开市场债务违约，或者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

产等决定，或受到重大刑事或行政处罚等，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

8)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运营管理机构、监管银行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机构的信用等级发生调整，包括信用评级或评级展望发生变化、被列入信用观察名单等，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

9) 专项计划文件的主要约定发生变化；

10) 专项计划文件约定在专项计划设立后完成相关资产抵质押登记、解除相关资产权利负担，或承诺履行其他事项的，前述约定或承诺事项未在相应期限内完成；

11) 基础资产权属发生变化，被设置权利负担或其他权利限制；

12) 专项计划现金流归集相关账户因涉及法律纠纷被查封、冻结或限制使用，或基础资产现金流出现被滞留、截留、挪用等情况；

13) 市场上出现关于专项计划或原始权益人、运营管理机构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机构的重大不利报道或负面市场传闻，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

14) 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形。

(3) 澄清公告与说明

在任何公共传播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收益预期产生误导性影响或引起较大恐慌时，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澄清或说明，并将有关情况立即向交易场所、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对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4) 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定期公告和临时公告的文本文件在编制完成后，将存放于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所在地、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所在地、有关销售机构及其网点，并在指定网站披露，供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查阅。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制件或复印件。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和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

容完全一致。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按上述方式所获得的文件或其复印件，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和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应保证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5) 向监管机构的备案及信息披露

1) 专项计划设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应将专项计划的设立情况报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

2) 本条所述定期公告、临时公告、澄清公告与说明在指定网站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后 5 个工作日内由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向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

3)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在完成移交手续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

4) 专项计划清算完成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应将清算结果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

5) 监管机构如有其他信息披露规定及监管要求的，从其规定执行。

(六) 专项计划主要交易文件摘要

1、《标准条款》

《平安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约定的事项主要包括以下内容：定义，当事人，认购资金，专项计划，专项计划资金的运用和收益，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的陈述和保证，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的陈述和保证，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专项计划账户，专项计划的分配，信息披露，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的解任和辞任，专项计划费用，风险揭示，资产管理合同和专项计划的终止，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保密义务，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及其他等事宜。

2、《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

认购人认购相应类别的资产支持证券，应与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签订《认购协议》，《认购协议》主要约定了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认购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关事宜。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制订了《风险揭示书》作为《认购协议》的附件，《风

险揭示书》向认购人揭示专项计划投资风险，如与基础资产相关的风险；与交易有关的风险；与主体有关的风险；与专项计划相关的风险及其他风险等，供认购人签署确认。

3、《资产支持证券托管协议》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就委托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托管专项计划资金事宜拟与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签订《平安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托管协议》（简称“《资产支持证券托管协议》”）。《资产支持证券托管协议》主要约定了定义，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的委任，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的陈述和保证，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的陈述和保证，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的权利和义务，与专项计划有关的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划款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资金的保管和运用，专项计划的会计核算和账户核对，托管报告，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和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之间的业务监督，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的解任和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的更换，协议终止，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信息披露与反虚假宣传条款，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及其他等事宜。

4、《运营管理服务协议》

就委托广州交投及广州高速运营公司作为运营管理机构承担基础设施资产的运营和管理职能，基金管理人（代表基础设施基金的利益）、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代表资产支持证券的利益）、广州交投、广州高速营运公司与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简称“项目公司”或“广河项目公司”）拟签订《运营管理服务协议》，《运营管理服务协议》主要约定了定义，释义，委任，陈述和保证，运营管理的委托事项，运营管理的协助事项，权利与义务，信息披露，违约责任，期限、期满、终止及一般规定等事宜。

5、《股权转让协议》

就专项计划受让取得原始权益人持有的项目公司 100%股权事宜，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代表资产支持证券的利益）、原始权益人应于基金合同生效前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主要约定了定义与解释、股权转让与交易步骤、转让价款和支付、转让价款支付条件、签订日后的安排、陈述及保证、违约及提前终止、其他等事宜。

6、《借款合同》

就专项计划向项目公司发放股东借款的事宜，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代表资产支持证券的利益）、项目公司应于基金合同生效前签署《借款合同》，《借款合同》主要约定了借款安排、付息与还款、担保措施、权利义务的转让、双方的权利义务、陈述与保证、税费、违约责任、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生效及其他等事宜。

7、《监管协议》

就委托监管银行监管项目公司的资金账户事宜，基金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监管银行拟与项目公司签订《资金监管协议》（简称“《监管协议》”）。

《监管协议》主要约定了监管银行的委任，账户的设立与管理，风险防范措施，资金划付操作，监管资金的保管和运用，基金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的陈述和保证，监管银行的陈述和保证，项目公司的陈述和保证，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业务监督，协议主体的变更，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保密义务，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等事宜。

三、对外借款安排

1、基础设施项目存量对外借款情况

广河项目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对外借款情况为：

（1）依据《固定资产借款合同（2020 年版）》[合同编号：0360200036-2020 年（庙支）字 00695 号，简称“《工行借款合同》”]等文件，广河项目公司欠付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庙前直街支行（简称“工商银行庙前支行”）的债务（简称“工行债务”）本金金额总计为人民币壹拾肆亿伍仟捌佰零壹万元整（小写：1,458,010,000 元）。

（2）根据《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120HT2020209709）及《贷款主体变更协议》（合同编号：120HT2020209709 补，合称“《招行借款合同》”）等文件，广河项目公司欠付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简称“招商银行广州分行”）的债务（简称“招行债务”）本金余额总计为人民币捌亿元整（小写：800,000,000 元）。

(3) 根据《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合同编号: 82012020281154) 及《贷款主体变更协议》(合同编号: 82012020281154-1, 合并简称“《浦发借款合同》”) 等文件, 广河项目公司欠付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简称“浦发银行广州分行”)的债务(简称“浦发债务”)本金余额总计为人民币壹拾叁亿陆仟柒佰柒拾捌万元整(小写: 1,367,780,000 元)。

为担保上述债务, 广河项目公司以广河高速项目收费权对应的应收账款按照相应贷款份额对应比例分别向上述贷款债务人提供质押担保。

2、基础设施项目质押解除情况

广河项目公司已取得债权人/质权人关于相关债务提前清偿并解除权利负担的同意, 具体而言:

(1) 工商银行庙前支行、广河项目公司与广州交投签署的《补充协议》[合同编号: 0360200036-2020 年(庙支)字 00695-补 1 号](以下简称《工行债务补充协议》)约定: “贷款人同意并确认广河高速项目为发行公开募集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之目的所涉及的以下相关事项: 借款人在基础设施 REITs 发行后可以提前归还借款人欠付贷款人的部分或全部债务.....为基础设施 REITs 发行之目的, 在取得证监会同意基础设施 REITs 注册的文件后, 贷款人应按照借款人通知在借款人指定时间内(但不晚于基础设施 REITs 发行前)配合借款人办理完毕全部担保(包括但不限于质押担保等)注销手续、解除账户监管。”

(2) 广河项目公司与招商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补充合同》(合同编号: 120HT2020209709 补 2) 约定: “贷款人知悉并同意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因发行公开募集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而涉及的以下事项, 包括: 借款人在基础设施 REITs 发行后需提前归还借款人欠付贷款人的全部债务, 债务清偿后贷款人配合借款人办理完毕全部担保(包括但不限于质押担保等)注销手续、解除账户监管。”

(3) 广河项目公司与浦发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补充合同》(合同编号: 82012020281154-2) 约定: “贷款人知悉并同意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因发行公开募集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而涉及的所有相关事项, 仅包括: 借款人在基础设施 REITs 发行后可以提前归还借款人欠付

贷款人的部分或全部债务；为基础设施 REITs 发行之目的，在取得证监会同意基础设施 REITs 注册的文件后，贷款人应按照借款人通知在其指定时间内（但不晚于基础设施 REITs 发行前）配合办理完毕全部担保（如有，包括但不限于质押担保等）注销手续并解除账户监管。”

3、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基础设施项目对外借款安排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及专项计划设立后，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将根据《借款协议》向广河项目公司发放股东借款。广河项目公司获得上述股东借款后将偿还招行债务及浦发债务的全部本金及利息，偿还工行债务的部分本金及利息。工行债务拟予以部分保留，留存的工行债务本金余额拟为人民币壹拾亿元整（小写：1,000,000,000 元），工商银行庙前支行将按照广河项目公司通知在指定时间内（但不晚于基础设施 REITs 发行前）配合办理完毕全部担保（包括但不限于质押担保等）注销手续并解除监管措施。对应借款要素拟适用如下安排：

（1）借款利率

每笔借款利率以定价基准加浮动点数确定，其中定价基准为《工行借款合同》生效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5 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浮动点数为减 24 个基点（一个基点为 0.01%，下同）。如利率确定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未公布相应期限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则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再上一工作日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准，以此类推。每笔借款提款后借款利率按下列方式调整：

以 12 个月为一期，一期一调整，分段计息。第二期及以后各期的利率确定日为每笔借款提款满一期后的对应日，贷款人在该日按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前述期限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和浮动点数对借款利率进行调整。如遇调整当月不存在与提款日对应的日期，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2）还款计划

上述借款每半年还本一次，还款计划如下，其中第 1 年还本计划需结合基础设施基金发行时点确认：

年度	预计还本金额（元）

年度		预计还本金额（元）
	汇总	1,000,000,000
2021 年	借款人收到以募集资金作为资金来源的款项后 30 个工作日内，但不晚于 12 月 31 日	2,000,000
2022 年	上半年	1,000,000
	下半年	1,000,000
2023 年	上半年	21,909,200
	下半年	21,909,200
2024 年	上半年	21,909,200
	下半年	21,909,200
2025 年	上半年	29,212,300
	下半年	29,212,300
2026 年	上半年	29,212,300
	下半年	29,212,300
2027 年	上半年	36,515,300
	下半年	36,515,300
2028 年	上半年	36,515,300
	下半年	36,515,300
2029 年	上半年	36,515,300
	下半年	36,515,300
2030 年	上半年	36,515,300
	下半年	36,515,300
2031 年	上半年	36,515,300
	下半年	36,515,300
2032 年	上半年	36,515,300
	下半年	36,515,300
2033 年	上半年	36,515,300
	下半年	36,515,300
2034 年	上半年	36,515,300
	下半年	36,515,300
2035 年	上半年	51,121,400
	下半年	51,121,400
2036 年	上半年	74,496,400
	下半年	30,530,000

同时《工行债务补充协议》约定，广河项目公司可提前还款且无需向贷款人支付提前还款违约金。

4、外部借款符合相关规定的情形

基础设施基金成立及以后，基础设施基金在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的前提下，可依法直接或间接对外借入款项，借款用途限于基础设施项目日常运营、维修改造、项目收购等，且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140%。

保留上述借款后，基金总资产将不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140%，借款无增信措

施，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二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5、对外借款对本基金收益的影响及风险分析

基于目前基础设施项目未来现金流预测假设，上述对外借款安排一定程度上可提升本基金投资人内部收益率。

需要特别提示的是，对外借款的相关风险参见本招募说明书“第八部分 风险揭示”之“一、基础设施基金投资运作风险”。

四、项目公司

（一）基本情况

1、工商信息

注册名称：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军

成立日期：2020 年 11 月 30 日

注册资本：1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龙湖街广河高速知识城收费站

经营范围：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交通设施维修；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公路管理与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邮政编码：510540

联系人：霍宇欣

联系电话：13631352662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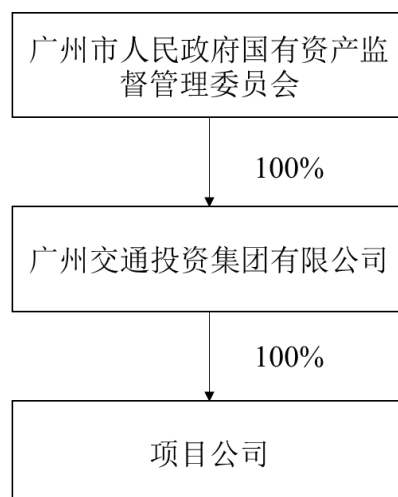
（1）股权结构

根据项目公司提供的工商资料以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信息，截至本招募说明书出具日，项目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万元	100 万元	100%	货币
合计	100 万元	100 万元	100%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募说明书出具日，项目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广交投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项目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3、设立及存续情况

（1）公司设立

项目公司是由广交投集团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公司于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了注册号为 S1212020073501G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

（2）历次变更

截至本招募说明书出具日，项目公司于设立后未发生工商变更。

4、治理结构

根据项目公司章程，项目公司的股东、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监事、经理的职权如下：

治理机构	职权
股东	本公司为法人独资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公司法的规定，不设股东会。股东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委派和更换执行董事、监事，决定有关执行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审议批准公司及所属企业资产损失核销权益； （四）审议批准执行董事、监事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对外投资，公司及所属企业境外投资行为； （六）根据有关规定，决定公司提供的对外借款或担保事项； （七）审议批准公司资产和权益的出售、转让、抵押、质押、重大资产处置以及银行贷款、发行债券等融资方案； （八）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十）核准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十一）决定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十二）审议批准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薪酬预算与决算方案； （十四）对经营班子业绩考核，决定薪酬分配方案； （十五）修改公司章程；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股东对前款所列事项作出的决定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股东盖章后置备于公司。
执行董事	执行董事行使下列职权： （一）向股东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的决议； （三）根据工作需要提出修订公司章程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五）制订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按规定程序聘任或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七）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方案； （八）制订公司资产和权益的出售、转让、抵押、质押、对外担保、重大资产处置以及银行贷款、发行债券等融资的方案； （九）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十）决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听取并审定总经理的工作报告；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监事	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财务； （二）对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三）当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	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执行董事决议；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治理机构	职权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管理制度; (六) 拟订公司的投资方案; (七) 决定聘任或解聘除应由执行董事聘任或解聘的其他人员; (八) 执行董事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 财务情况

参见本招募说明书“第十六部分 基础设施项目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分析”之“一、基础设施项目财务状况”。

(三) 独立性情况

1、资产独立性情况

项目公司主要资产为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的特许经营权。该特许经营权及其他资产的权属完全由项目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原始权益人及其关联方共用的情况。截至本招募说明书出具日，项目公司没有以其资产或信誉为原始权益人及其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项目公司资产亦不存在存在重大经济、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

2、财务独立性情况

2020 年 12 月 29 日市高公司与项目公司签订了《资产、债务及员工整体划转协议》，确认将“广州至河源高速广州段特许经营权中心收取车辆通行费收费权”的资产组移交给项目公司。从完成资产交割之日起至项目公司股权未来转让至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期间为过渡期，过渡期的财务工作仍由市高公司的财务人员负责处理。

此外，目前项目公司制定了编号为 01-YW-C02-02 的《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该财务管理制度的目标是帮助财务人员遵守法律、法规，依法办理会计事务，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保证会计资料的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做好公司财务收支的预测、核算、控制和分析，及时、全面、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努力提高经济效益，实现企业价值的最大化。财务管理制度中明确了关于审批权限、预算管理、货币资金及往来结算管理、物资采购的管理、固定资产的管理、工程管理、成本与费用管理、营运收入管理、

利润分配、关联交易管理及财务报告等内容的具体规则制度。

其中关于审批权限的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的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等由公司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报集团公司董事会审核批准。

集团公司批准的年度预算内支出，除特别规定外，作为公司年度各项开支的依据，由总经理审批执行。预算外支出，须上报集团公司审批，由集团董事长审批后有效。

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成立以后，项目公司将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相关财务人员，并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项目公司已开立了监管账户、基本账户，项目公司亦没有为原始权益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四）公司合法合规经营及信用状况

1、资信情况

截止本招募说明书出具日，广河项目公司无外部主体信用评级。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出具的广河项目公司《企业信用报告》，项目公司在 3 家金融机构的业务未结清，无关注类或不良/违约类未结清信贷信息，不存在欠税、民事判决、强制执行及行政处罚记录。

2、失信核查情况

根据应急管理部网站⁴、生态环境部网站⁵、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⁶、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⁷、财政部网站⁸、“信用中国”平台⁹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¹⁰查询结果，截至本招募说明书出具日，项目公司不存在经上述网络渠道公示的安全生产领域、环境保护领域、产品质量领域、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的失信记录。

⁴网址：www.mem.gov.cn。

⁵网址：www.mee.gov.cn。

⁶网址：www.samr.gov.cn/。

⁷网址：www.ndrc.gov.cn。

⁸网址：www.mof.gov.cn。

⁹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

¹⁰网址：www.gsxt.gov.cn。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网站¹¹、项目公司注册地主管税务部门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网站¹²、“信用中国”平台¹³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¹⁴查询结果，截至本招募说明书出具日，项目公司不存在在上述网络渠道被公示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情况。

3、诚信运营情况核查

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系统¹⁵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¹⁶查询结果，截至本招募说明书出具日，项目公司不存在被公布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4、公司重大资产涉诉及潜在纠纷情况

经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系统，截至本招募说明书出具日，广河项目公司重大资产不存在涉诉或潜在纠纷情况。

（五）项目公司的重组情况

1、重组原因

根据《关于做好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投资〔2020〕586号）等相关政策规定，开展公募 REITs 的基础设施资产应权属清晰、资产范围明确。重组前，广河项目资产为广州交投全资子公司市高公司所有，按以上政策规定，为完成以广河项目为底层资产的公募 REITs 项目，广州交投对广河项目进行资产重组，由广州交投注册成立全资子公司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作为载体公司，取得广河项目资产及相关权益（包括相关债务、业务、人员等）。

2、重组过程

（1）完成项目公司注册成立

¹¹网址：www.chinatax.gov.cn。

¹²网址：guangdong.chinatax.gov.cn/。

¹³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

¹⁴网址：www.gsxt.gov.cn。

¹⁵网址：zxgk.court.gov.cn/shixin。

¹⁶网址：zxgk.court.gov.cn/zhixing。

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设立，注册资本 100 万元，已按广州交投相关规定制定《公司章程》并办理新设公司工商登记。

（2）取得相关有权机构决策

2020 年 9 月 15 日，广州交投董事会作出了《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七号决议》（广交投集团董决〔2020〕53 号），决议同意按照《广交投广河高速（广州段）基础设施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项目实施方案》开展基础设施基金项目，按程序报广州市国资委审批后实施。

2020 年 10 月 20 日，广州交投的股东广州市国资委作出了《广州市国资委关于交投集团申请开展基础设施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项目的批复》（穗国资批〔2020〕105 号），原则同意广州交投依法申请国家首批基础设施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试点。

2020 年 10 月 16 日，广州市交通运输局作出了《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新设广河高速公路（广州段）项目公司的复函》（〔2020〕-629 号），原则同意广州交投新设全资所有的广河高速公路项目公司，承接广河高速项目的资产、收费及特许经营等相关权益，以及承担项目的债务、养护等义务。

2020 年 12 月 21 日，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作出了《广州市规自局复函》，复函载明，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对新设广河项目公司在特许经营期内合法使用广河高速划拨土地无异议。

（3）获取债权人关于债务转移的同意

就项目公司重组事项，广河高速（广州段）项目相关债务的债权人及市高公司和广州交投其他对资产重组事项有相关限制条件的债务的债权人均已出具相关同意函。

（4）完成银团贷款置换

项目原银团贷款已由工商银行庙前支行、招商银行广州分行及浦发银行广州分行向市高公司发放新的贷款完成置换，并完成前述债务的债务人由市高公司变更为广河项目公司的相关流程，广河项目公司以广河高速（广州段）项目收费权对应的应收账款向各贷款行提供质押担保。

（5）市高公司完成清产核资

广东中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出具《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对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广河高速项目以 2020 年 12 月 25 日为基准日的清产核资报表进行了审查核实，明确资产划拨范围清单。清产核资范围为截止 2020 年 12 月 25 日的清产核资报表中列示的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八斗管理中心、中新服务区、正果停车区、腊圃住宿区等四项资产因未剥离至项目公司，因此未纳入报表范围。

3、重组对价支付和资产过户情况

（1）重组相关的对价支付

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与项目公司签署《资产、债务及员工整体划转协议书》，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采用无偿划拨方式，将广河高速项目资产、负债以及业务、人员整体划转至项目公司，划转过程不产生对价支付。

（2）广河高速相关业务合同重新签署

关于项目公司重组前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或其营运分公司与相关业务合作方签署的业务合同，在项目公司重组后需要于项目公司存续的部分，项目公司已与相关业务合作方签署权利义务转让协议或重新签署广河高速项目相关的业务合同。

（3）签署特许经营协议的补充协议

2020 年 12 月 29 日，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及项目公司共同签署《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项目特许经营权合同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由项目公司取得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的特许经营权。

（4）完成资产划拨

2020 年 12 月 29 日，经债权人同意，按相关规定及税务筹划要求，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与项目公司签署《资产、债务及员工整体划转协议书》，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采用无偿划拨方式，将广河高速项目资产、负债以及业务、人员整体划转至项目公司。

第四部分 基础设施基金治理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职权及行权安排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设日常机构。若将来法律法规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另有规定的，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为准。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1）提前终止基金合同；
- （2）更换基金管理人；
- （3）更换基金托管人；
- （4）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5）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 （6）变更基金类别；
- （7）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 （8）对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等作出调整；
- （9）变更基金投资范围；
- （10）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 （1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2）提前终止基金上市，但因基金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被深交所终止上市的除外；但是，因基金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被深交所终止上市后，需召开基金份

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终止上市后是否提前终止基金合同进行决策；

（13）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总份额 10%以上（含 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4）本基金进行扩募；

（15）除本基金以首次发售募集资金收购基础设施项目外，对金额超过基金净资产 20%的基础设施项目的购入或出售（金额是指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发生金额）；

（16）除本基金以首次发售募集资金收购基础设施项目外，金额超过本基金净资产 5%的关联交易（金额是指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发生金额）；

（17）延长基金合同期限；

（18）修改基金合同的重要内容；

（19）除基金合同约定解聘运营管理机构法定情形外，基金管理人解聘、更换运营管理机构；

（20）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以及其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2、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收取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和其他应由基金和特殊目的载体承担的费用；

（2）调整有关基金认购、基金交易、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规则；

（3）增加、减少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及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规则进行调整；

（4）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5) 因相关业务规则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6) 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7) 履行相关程序后,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8) 若深交所、中国结算增加了基金上市交易、份额转让的新功能,基金管理人在履行相关程序后增加相应功能;

(9) 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在专项计划文件中约定的分配兑付日外,增设专项计划的分配兑付日;

(10) 基金管理人因第三方机构提供服务时存在违法违规或其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而解聘上述机构,但若因发生运营管理机构法定解聘情形以外的事项需解聘运营管理机构,应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

(11) 基金管理人在发生运营管理机构法定解聘情形时解聘运营管理机构从而对基金合同及相关文件进行修改;

(12) 本基金投资的全部基础设施项目特许经营权到期后 6 个月内未能完成延期或本基金未能购入其他基础设施项目,从而终止基金合同;

(13) 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二) 提案人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主体(如有),可以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出议案。

(三) 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1、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2、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3、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

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由基金托管人自行召集，并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

4、单独或合计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单独或合计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

5、单独或合计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单独或合计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至少提前 30 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四）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 30 日，在规定媒介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形式；
- （2）会议拟审议的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 （3）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4) 授权委托书证明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5)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6) 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7) 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2、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3、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

4、基金就扩募、项目购入或出售等重大事项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公告持有人大会事项，披露相关重大事项的详细方案及法律意见书等文件，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概况、交易标的及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交易标的定价方式、交易主要风险、交易各方声明与承诺等。

(五) 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通讯开会方式或法律法规和监管机关允许的其他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

1、现场开会

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以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委派代表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派代表列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

(1) 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

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2）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应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

2、通讯开会

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方式或大会公告载明的其他方式在表决截止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或大会公告载明的其他方式进行表决。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1）会议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2）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会议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意见；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经通知不参加收取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3）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

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4）上述第（3）项中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3、在不与法律法规冲突的前提下，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网络、电话或其他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采用书面、网络、电话、短信或其他方式进行表决，具体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并在会议通知中列明。

召集人应当提供网络投票和其他合法方式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行使投票权提供便利。

4、在不与法律法规冲突的前提下，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的，授权方式可以采用书面、网络、电话、短信或其他方式，具体方式在会议通知中列明。

（六）议事内容与程序

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议事内容为关系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如基金合同的重大修改、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其他基金合并、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会议召集人认为需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的其他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及时公告。

本基金存续期间拟购入基础设施项目或发生其他中国证监会或相关法规规定的需履行变更注册等程序的情形时，应当按照《运作办法》第四十条相关规定履行变更注册等程序。需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的，应当事先履行变更注册程序。

本基金存续期间拟购入基础设施项目的标准和要求、战略配售安排、尽职调

查要求、信息披露等应当与本基金首次发售要求一致，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情形除外。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2、议事程序

（1）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八）条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其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或主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的决议的效力。

会议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明文件号码、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等事项。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 30 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关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决议。

3、会议记录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会议记录由召集人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1）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2）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

（3）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总数及占基金全部份额总数的比例；

- (4)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5)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6)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7)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出席会议的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七) 表决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同等表决权。其中，若基金份额持有人与表决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基金份额不计入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总数。

与运营管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解聘、更换运营管理机构事项无需回避表决，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特殊情形除外。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第 2 项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除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涉及如下事项须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 (1)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2) 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
- (3) 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
- (4) 提前终止基金合同；
- (5) 对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等作出重大调整；
- (6) 金额占基金净资产 50%及以上的基础设施项目购入或出售（金额是指

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发生金额)；

(7) 金额占基金净资产 50%及以上的扩募(金额是指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发生金额)；

(8) 本基金成立后发生的金额占基金净资产 20%及以上的关联交易(金额是指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发生金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资人身份文件的视为有效出席的投资人，形式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八) 计票

1、现场开会

(1) 如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选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或大会虽然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但是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未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选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 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 如果会议主持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异议，可以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对所投票数要求进行重新清点。监票人应当进行重新清点，重新清点以一次为限。重新清点后，大会主持人应当当场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4）计票过程应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若由基金托管人召集，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九）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 2 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召集人应当聘请律师事务所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形式、审议事项、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及决议结果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并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一并披露。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依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十）本部分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召开条件、议事程序、表决条件等规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根据新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协商一致并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基础设施基金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依法募集资金；
- 2、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 3、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 4、销售基金份额；
- 5、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6、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 7、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 8、在运营管理机构更换时，提名新的运营管理机构；
- 9、选择、更换基金销售机构，对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 10、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登记机构办理基金登记业务并

获得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11、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12、按照有关规定运营管理基础设施项目；

13、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等资产所产生的相关权利；

14、为基金的利益通过专项计划行使对基础设施项目公司所享有的相关股东权利；

15、监督检查运营管理机构履职情况；

16、发生法定解聘情形的，解聘运营管理机构；

17、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

18、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9、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评估机构、运营管理机构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20、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等业务规则；

21、设立专门的子公司或委托外部运营管理机构承担部分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职责，派员负责基础设施项目公司财务管理，基金管理人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不因委托而免除；

22、遴选广州交投或其他机构拥有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投资策略的基础设施项目作为潜在投资标的，进行投资可行性分析、尽职调查、资产评估和收购等工作。属于基金合同第八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事由的，基金管理人应将适格投资标的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表决通过后根据大会决议以实施基金扩募或出售其他基金资产等方式购买相关基础设施项目；

23、对基础设施项目进行出售可行性分析和资产评估等工作，对于属于基金合同第八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事由的，应将出售事项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表决通过后根据大会决议实施资产出售；

24、决定金额占基金净资产 20%及以下的基础设施项目的购入或出售事项（金额是指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发生金额）；

25、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实施、调整并决定有关基金直接或间接的对外借款方案，借款用途限于基础设施项目日常运营、维修改造、项目收购等，且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140%。其中，用于基础设施项目收购的借款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借款金额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20%；
- （2）本基金运作稳健，未发生重大法律、财务、经营等风险；
- （3）本基金已持基础设施和拟收购基础设施相关资产变现能力较强且可以分拆转让以满足偿还借款要求，偿付安排不影响基金持续稳定运作；
- （4）本基金可支配现金流足以支付已借款和拟借款本息支出，并能保障基金分红稳定性；
- （5）本基金具有完善的融资安排及风险应对预案；
- （6）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要求。

本基金总资产被动超过基金净资产 140%的，本基金不得新增借款，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相关情况及拟采取的措施等；

26、调整运营管理机构报酬标准；

27、基金管理人按照《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的规定聘请财务顾问的，可以委托财务顾问办理本基金发售的路演、询价、定价、配售及扩募等相关业务，但基金管理人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不因此而免除；

28、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二）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基础设施基金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和登记事宜；

- 2、办理基金备案和基金上市所需手续；
-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 6、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 7、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和对相关事项的复核；
- 8、在本基金网下询价阶段，根据网下投资者报价确定基金份额认购价格；
- 9、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按照法律法规、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进行资产负债确认计量，编制本基金中期与年度合并及单独财务报表，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报表附注；
- 10、编制基金定期与临时报告；
- 11、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 12、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或要求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但向监管机构、司法机关或因审计、法律、资产评估等外部专业顾问提供服务而向其提供的情况除外；
- 13、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 14、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5、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 20 年以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6、确保需要向基金投资人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发出，并且保证投资人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条件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17、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8、基金清算涉及基础设施项目处置的，应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资产处置，并尽快完成剩余财产的分配；

19、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20、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1、监督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2、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23、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24、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 30 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25、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6、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27、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专业审慎运营管理基础设施项目，主动履行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职责，包括：

- (1) 及时办理基础设施项目、印章证照、账册合同、账户管理权限交割等；
- (2) 建立账户和现金流管理机制，有效管理基础设施项目租赁、运营等产生的现金流，防止现金流流失、挪用等；
- (3) 建立印章管理、使用机制，妥善管理基础设施项目各种印章；
- (4) 为基础设施项目购买足够的财产保险和公众责任保险；
- (5) 制定及落实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策略；
- (6) 签署并执行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的相关协议；
- (7) 收取基础设施项目租赁、运营等产生的收益，追收欠缴款项等；
- (8) 执行日常运营服务，如安保、消防、通讯及紧急事故管理等；
- (9) 实施基础设施项目维修、改造等；
- (10) 负责基础设施项目档案归集管理；
- (11) 聘请评估机构、审计机构进行评估与审计；
- (12) 依法披露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
- (13) 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基础设施资产的运营管理，应符合国家有关监管要求，严格履行运营管理义务，保障公共利益；
- (14) 建立相关机制防范运营管理机构履约风险、基础设施项目经营风险、关联交易及利益冲突风险、利益输送和内部人控制风险等基础设施项目运营过程中的风险；
- (15) 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和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专业审慎处置资产；
- (16)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28、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专门的子公司承担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职责，也可以委托运营管理机构负责上述第 27 条第（4）至（9）项运营管理职责，其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不因委托而免除。

基金管理人委托运营管理机构运营管理基础设施项目的，应当自行派员负责基础设施项目公司财务管理。基金管理人与运营管理机构应当签订基础设施项目

运营管理服务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费用收取、运营管理机构考核安排、运营管理机构解聘情形和程序、协议终止情形和程序等事项。

29、基金管理人应当对接受委托的运营管理机构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确保其在专业资质（如有）、人员配备、公司治理等方面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具备充分的履职能力。

基金管理人应当持续加强对运营管理机构履职情况的监督，至少每年对其履职情况进行评估，确保其勤勉尽责履行运营管理职责。基金管理人应当定期检查运营管理机构就其获委托从事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活动而保存的记录、合同等文件，检查频率不少于每半年 1 次。

委托事项终止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维护相关档案。

30、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当解聘运营管理机构：

- （1）运营管理机构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本基金造成重大损失；
- （2）运营管理机构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依法宣告破产或者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3）运营管理机构专业资质、人员配备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已无法继续履职。

31、本基金存续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聘请评估机构对基础设施项目资产每年进行 1 次评估。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聘请评估机构对基础设施项目资产进行评估：

- （1）基础设施项目购入或出售；
- （2）本基金扩募；
- （3）提前终止基金合同拟进行资产处置；
- （4）基础设施项目现金流发生重大变化且对持有人利益有实质性影响；
- （5）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形。

32、充分揭示风险，设置相应风险缓释措施，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

33、本基金上市期间，基金管理人原则上应当选定不少于 1 家流动性服务商为本基金提供双边报价等服务；

34、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一）基金托管人的权利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基础设施基金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权属证书及相关文件；

2、依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费用；

3、监督基础设施基金资金账户、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收支账户等重要资金账户及资金流向，确保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保证基金资产在监督账户内封闭运行；

4、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对基金财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人的利益；

5、监督基金管理人为基础设施项目购买足够的保险；

6、与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监管银行配合监督本基金资金账户等重要资金账户及资金流向；

7、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基金开设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为基金办理证券交易资金清算；

8、提议召开或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9、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10、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二）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基础设施基金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并安全保管基金财产、权属证书及相关文件；

2、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3、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财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财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财产相互独立；对所托管的不同的基金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4、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5、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本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6、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7、监督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借入款项安排，确保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约定用途；

8、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或要求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但向监管机构、司法机关或因审计、法律等外部专业顾问提供服务而向其提供的情况除外；

9、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10、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11、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出具意见，说明

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2、监督、复核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进行投资运作、收益分配、信息披露等，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13、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20 年以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4、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15、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16、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

17、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管理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8、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9、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监管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20、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1、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2、监督本基金资金账户、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收支账户等重要资金账户及资金流向，确保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保证基金资产在监督账户内封闭运行；

23、监督基金管理人为基础设施项目购买足够的保险；

24、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四、基金管理人投资运营委员会

基金管理人设立投资运营委员会，项目公司的重大事项需报投资运营委员会审批，投资运营委员会委员由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投资中心（以下简称“REITs 投资中心”）分管领导、督察长、REITs 投资中心负责人、风控部负责人、法律合规监察部负责人、基金经理一名、外部专家一名组成。投资运营委员会召开决策会议时，参会委员需五人以上（含本数），经全体参会的委员三分之二以上（不含）表决同意后通过。上述外部专家可为符合条件的运营管理机构人员。

五、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一）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的权利

1、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有权根据《标准条款》及《认购协议》的约定将专项计划发行收入用于购买基础资产、进行基础资产追加投资，并管理专项计划资产、分配专项计划利益。

2、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有权根据《标准条款》的相关规定终止专项计划的运作。

3、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有权委托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托管专项计划资金，并根据《资产支持证券托管协议》的约定，监督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的托管行为，并针对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的违约行为采取必要措施保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当专项计划资产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利益受到其他任何第三方损害时，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有权代表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依法向相关责任方追究法律责任。

5、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有权根据《标准条款》及《认购协议》的约定召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

6、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有权按照《标准条款》的约定取得已经实际垫付但未受偿的专项计划费用。

（二）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的义务

1、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应在专项计划管理中恪尽职守，根据《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的规定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提供服务。

2、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应根据《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将专项计划的资产与其固有财产分开管理，并将不同客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资产分别记账。

3、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应根据《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以及《标准条款》的规定，将专项计划发行收入用于向专项计划原始权益人购买基础资产，并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对基础资产进行追加投资。

4、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在管理、运用专项计划资产时，应根据《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和《资产支持证券托管协议》的约定，接受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对专项计划资金拨付的监督。

5、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应根据《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及《标准条款》的约定，按期出具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报告，保证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能够及时了解有关专项计划资产与收益等信息。

6、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应按照《标准条款》的规定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分配专项计划利益。

7、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应按照《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及《标准条款》的约定，妥善保管与专项计划有关的合同、协议、销售文件、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少于专项计划终止后 20 年。

8、在专项计划终止时，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应按照《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标准条款》及《资产支持证券托管协议》的约定，妥善处理有关清算事宜。

9、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因自身或其代理人的过错造成专项计划资产损失的，应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承担赔偿责任。

10、因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过错造成专项计划资产损失时，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应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向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追偿。

11、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应监督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监管银行、运营管理机构、项目公司及其他相关机构履行各自在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职责或义务，如前述机构发生违约情形，则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应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根据有关专项计划文件的规定追究其违约责任。

六、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一）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的义务

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发现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的划款指令与《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标准条款》《资产支持证券托管协议》《收益分配报告》不符的，有权拒绝执行，并要求其改正；未能改正的，应当拒绝执行并及时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由此给专项计划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造成的损失，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二）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的义务

1、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应在专项计划托管活动中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妥善保管专项计划账户内资金，确保专项计划账户内资金的独立和安全，依法保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财产权益。

2、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应依据《资产支持证券托管协议》的约定，管理专项计划账户，执行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的划款指令，负责办理专项计划名下的资金往来。

3、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收到募集资金专户划付的认购资金及其他应属专项计划的款项后，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可通过开通网银查询功能查询资金的到账情况。如果专项计划未能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的规定于约定的收款日期前收到上述应属专项计划的款项，经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申请，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应在约定的收款日期后的 1 个工作日内将上述事项以传真或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通知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以便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采取相应积极措施。

4、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应按《资产支持证券托管协议》的约定制作并按时向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提供有关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履行《资产支持证券托管协议》项下义务的《托管报告》。

5、专项计划存续期内，如果发生下列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临时事项，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应在知道该临时事项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

- (1) 发生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解任事件；
- (2) 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等工商登记事项发生变更；
- (3) 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涉及法律纠纷，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分配；
- (4) 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或其总行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等决定。

6、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应妥善保存基础资产转让及追加投资的相关协议原件（包括《股权转让协议》《借款合同》等，如适用）以及与专项计划托管业务有关的记录专项计划业务活动的原始凭证、记账凭证、专项计划账册、交易记录和重要合同等文件、资料，保管期限至自专项计划终止日起20年。

7、在专项计划到期终止或《资产支持证券托管协议》终止时，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应协助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妥善处理有关清算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复核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编制的清算报告，以及办理专项计划资金的分配。

8、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未按《资产支持证券托管协议》约定执行指令或者错误执行指令进而导致专项计划资产产生损失的，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发现后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弥补，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9、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在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中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 安全保管专项计划资产；
- (2) 监督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对专项计划资产管理、运用、处分情况，发现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的划款指令违反《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标准条款》或《资产支持证券托管协议》约定的，应当要

求改正；未能改正的，应当拒绝执行并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监管部门报告；

（3）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出具资产托管报告；

（4）配合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其他参与机构和投资者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5）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指引（试行）》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七、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职权及行权安排

（一）组成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由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组成。

（二）召集的事由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应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

- 1、决定专项计划扩募；
- 2、更换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
- 3、更换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
- 4、调整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或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 5、延长专项计划期限；
- 6、提前终止专项计划；
- 7、修改专项计划法律文件重要内容；
- 8、变更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程序；
- 9、专项计划以首次募集资金收购基础设施项目后，对其他基础设施项目的购入；
- 10、对清算方案进行决议；
- 11、解聘、更换运营管理机构；

- 12、变更专项计划投资范围；
- 13、对实施专项计划临时分配进行审议；
- 14、行使对基础设施项目公司所享有的股东权利；
- 15、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要求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
- 16、单独或合计代表资产支持证券份额 1/2 以上（含）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
- 17、进行专项计划合格投资；
- 18、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召集的方式

1、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召集

出现《标准条款》规定的需要召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事由，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应召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并确定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开会时间、地点及权益登记日。

2、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召集

单独或合计持有资产支持证券份额 1/3 以上（含）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就《标准条款》规定的事项认为有必要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可向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和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发出会议通知；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单独或合计代表资产支持证券份额 1/2 以上（含）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可以自行召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应于提议召开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决定召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其提供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名单。

（四）通知

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提前 15 个工作日（或资产支持证

券持有人一致书面同意的其他时限)以邮寄、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通知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通知至少应载明以下内容:

- 1、专项计划的基本情况;
- 2、召集人、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3、会议时间和地点;
- 4、会议召开形式: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
- 5、会议拟审议议案:议案应当属于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权限范围、有明确的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深交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 6、会议议事程序:包括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项;
- 7、有权参加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该日不得晚于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召开之日前 2 个工作日);
- 8、委托事项:持有人委托他人参会的,受托参会人员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大会并履行义务。

有权参加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并享有表决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以权益登记日收市后的持有人名册为准。

(五) 会议的召开

大会召开的方式由召集人决定。大会可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采取非现场方式召开。但更换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的必须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

1、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应当由持有资产支持证券份额 1/3 以上(含)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出席,方可有效召开。

2、出席大会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委派至少 1 名授权代表出席会议,并出具加盖单位公章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和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

3、非现场方式开会符合以下条件时,方为有效:召集人按《标准条款》约定公布会议通知;召集人按照会议通知约定的方式收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书

面表决意见；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所代表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须达到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总数的 1/3 以上（含）。

（六）议事程序

以现场方式开会的，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标准条款》的规定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决议应当于会议结束后及时披露。大会主持人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出席大会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以所代表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 1/2 以上多数（不含）选举产生一名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授权代表作为该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以非现场方式开会的，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由召集人在律师事务所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

（七）会议的表决

- 1、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持的每份资产支持证券享有一票表决权。
- 2、除《标准条款》另有规定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须经参加会议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含）通过方为有效。
- 3、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 4、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 5、经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以书面形式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由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直接作出书面决定或指令，并由该等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前述书面文件上签名、盖章。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根据本款约定直接作出书面决定或指令的，不受《标准条款》约定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召集、通知、召开、审议、表决、公告等相关程序的限制。

（八）计票

- 1、以现场方式开会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计票方式为：

（1）如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由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召集，大会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中选举两名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授权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自行召集，大会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中选举三名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授权代表担任监票人。

（2）监票人应当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如果会议主持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异议，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重新清点；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重新清点，而出席会议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代表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清点，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重新清点并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2、以非现场方式开会的，召集人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第二日在公证机关或律师事务所监督下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并形成决议。符合会议通知约定的书面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代表的资产支持证券总数。

（九）决议的生效与效力

1、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大会决议应当依法自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内披露会议决议公告，并在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由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报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大会决议应当自公告之日起生效（“生效决议”）。

2、生效决议对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均应遵守和执行生效决议中的具体约定。

3、生效决议应当按《标准条款》及《计划说明书》约定的披露方式进行披露。

4、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上行使权利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按资产支持证券份额享有或承担。若发生不当行使而造成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或其他人的一切损失，

由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承担赔偿责任。

（十）特别决议

在基金管理人（代表基础设施基金）成为专项计划的唯一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情况下，针对《标准条款》约定召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事由，应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础设施基金）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生效决议或者根据基金合同约定直接作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书面决议，基金管理人作出该等决议即视为已按照合法程序召集并召开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并与按照《标准条款》的规定召开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作出的生效决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应当遵守并执行前述生效决议中的相关约定。

（十一）争议解决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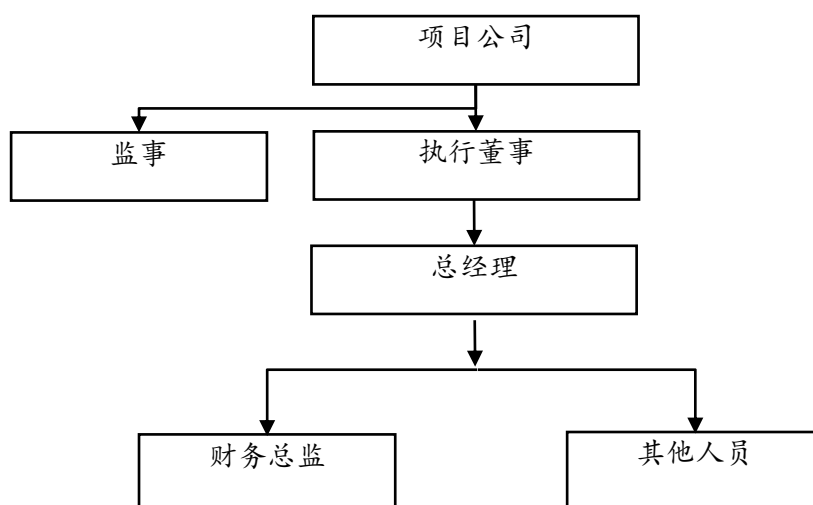
1、若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在程序上或决议内容上明显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标准条款》或其他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向《标准条款》签订地深圳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瑕疵诉讼（撤销之诉或确认无效之诉）。

2、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提起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瑕疵诉讼的，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可以请求法院责令提起诉讼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提供相应的担保。

八、项目公司层面的治理安排

本基金成立后，项目公司层面的治理安排拟设立如下：

（一）项目公司组织架构



（二）项目公司治理安排

1、项目公司股东

基金管理人有权为基金的利益通过专项计划行使对项目公司所享有的相关股东权利。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代表“平安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作为项目公司股东，根据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决议，行使《公司法》及项目公司《公司章程》约定的项目公司股东权利。

2、项目公司执行董事

（1）人员选任及更换

项目公司设置执行董事一名，执行董事由基金管理人派员，基金管理人决定人员的选任及更换。

（2）职权安排

执行董事对股东负责，根据《公司法》及项目公司《公司章程》履行相关职责。

3、项目公司监事

项目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基金管理人委派的人选担任，监事根据《公司法》及项目公司《公司章程》履行相关职责。

4、项目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及财务总监

项目公司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由基金管理人委派。项目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执行董事或总经理担任，以项目公司《公司章程》为准。

5、项目公司其他人员

除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外，基金管理人应当向项目公司委派一名会计人员和一名出纳人员，由项目公司聘用。一般人员与项目公司签订合同，薪酬成本由项目公司承担，高级管理人员和一般人员办公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

九、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安排

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安排详细请见招募说明书“第十九部分 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安排”。

第五部分 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34 层

法定代表人：罗春风

成立日期：2011 年 1 月 7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917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 130,000 万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人：马杰

联系电话：0755-22623179

（二）注册资本与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88,647	68.19%
大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2,763	17.51%
三亚盈湾旅业有限公司	18,590	14.30%
合计	130,00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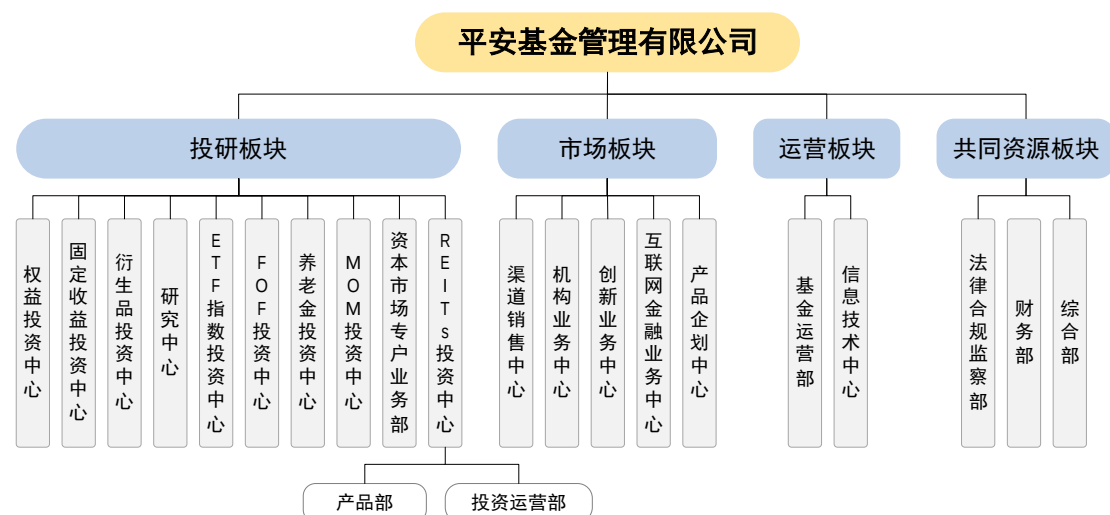
基金管理人无任何重大行政处罚记录。

客服电话：400-800-4800（免长途话费）

（三）基础设施基金管理部门

为开展基础设施基金业务，基金管理人设置独立的基础设施基金投资管理部门即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投资中心（以下简称“REITs 投资中心”），

REITs 投资中心下设产品部与投资运营部，分别负责项目执行与投资运营，REITs 投资中心配备了不少于 3 名具有 5 年以上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或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管理经验的主要负责人员，其中至少 2 名具备 5 年以上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经验。



二、主要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董事会成员

罗春风先生，董事长，博士，高级经济师。1966 年生。曾任中华全国总工会国际部干部，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集团”）办公室主任助理、平安人寿广州分公司副总经理、平安人寿总公司人事行政部/培训部总经理、平安集团品牌宣传部总经理、平安人寿北京分公司总经理、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深圳平安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肖宇鹏先生，董事，学士，1970 年生。曾任职于中国证监会系统、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现任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陈宁先生，董事，硕士，1973 年生。曾任职于中国银行、中银香港和德勤公司。现任平安集团财务企划中心资金部总经理，兼任平安不动产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平安保险海外（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平安消费金融有限公司董事、平安国际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安科海外财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马琳女士，董事，硕士，1982 年生。曾任职于普华永道、香港汇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9 年加入平安集团，历任集团内控管理中心银行风险管理岗、银行风险管理室经理及集团首席投资官办公室资产策略经理，自 2018 年 5 月起至今，担任集团资产管控中心高级资产策略经理，兼任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杨玉萍女士，董事，学士，1983 年生。曾于平安数据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从事运营规划，现任平安集团人力资源中心薪酬规划管理部高级人力资源经理。

叶杨诗明女士，董事，硕士，1963 年生。曾任职于澳新银行、渣打银行、汇丰银行并担任高级管理职务。2011 年加入大华银行集团，现任大华银行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兼香港区总裁兼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同时兼任崇侨托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数码通电讯集团独立非执行董事、United Investments Private Ltd 董事、United Orient Capital G.P. Ltd 董事、United Pte Equity Investments (Cayman) Ltd 董事、大华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张文杰先生，董事，学士，1964 年生。现任大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首席执行官，新加坡投资管理协会执行委员会委员。历任新加坡政府投资公司“特别投资部门”首席投资员，大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组合经理，国际股票和全球科技团队主管。

薛世峰先生，独立董事，硕士，1963 年生。曾任江西省行政学院老师、深圳市龙岗镇投资管理公司投资部部长、龙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深圳市鑫德莱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房地产部部长、监事会主席、法律顾问，后加入广东万乘律师事务所任专职律师，现任广东宏泰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专职律师。

李娟娟女士，独立董事，学士，1965 年生。曾任安徽商业高等专科学校教师、深圳兴粤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经济系教师、会计专业主任、深圳职业技术学院计财处处长；现任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经济学院副院长。

刘雪生先生，独立董事，硕士，1963 年生。曾任深圳蛇口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深圳华侨城集团会计师、财务经理、子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深

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部门临时负责人、秘书长助理；现任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秘书长。

潘汉腾先生，独立董事，学士，1949 年生。曾任新加坡赫乐财务有限公司助理经理、新加坡花旗银行副总裁、新加坡大华银行高级执行副总裁；现任彩日本料理私人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一合环保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速美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业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巢傲文先生，监事会主席，硕士，1967 年生。曾任江西客车厂科室助理工程师；深圳市龙岗区投资管理公司经济研究部科员；平安银行（原深圳发展银行）营业部柜员、副主任、支行会计部副主任、总行电脑部规划室经理、总行零售银行部综合室经理、总行稽核部零售稽核室主管、总行稽核部总经理助理；广东南粤银行总行稽核监察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惠州分行筹建办主任、分行行长、总行稽核部总经理；现任职于平安集团稽核监察部总经理室，兼任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安不动产有限公司监事长，重庆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壹账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平安直通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平安智汇企业信息管理有限公司、重庆重金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平安集信(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平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壹账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冯方女士，监事，硕士，1975 年生。曾任职于淡马锡控股和其旗下的富敦资产管理公司以及新加坡毕盛资产公司、鼎崴资本管理公司。于 2013 年加入大华资产管理，现任区域总办公室主管。

郭晶女士，监事，硕士，1979 年生。曾任广东溢达集团研发总监助理、侨鑫集团人力资源管理岗；现任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人力资源室经理。

李峥女士，监事，硕士，1985 年生。曾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员、深圳市宝能投资集团财务部会计主管，现任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高级经理。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罗春风先生，博士，高级经济师。1966 年生。曾任中华全国总工会国际部

干部，平安集团办公室主任助理、平安人寿广州分公司副总经理、平安人寿总公司人事行政部/培训部总经理、平安集团品牌宣传部总经理、平安人寿北京分公司总经理、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深圳平安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肖宇鹏先生，学士，1970 年生。曾任职于中国证监会系统、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现任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林婉文女士，1969 年生，毕业于新加坡国立大学，拥有学士和荣誉学位，新加坡籍。曾任新加坡国防部职员，大华银行集团助理经理、电子渠道负责人、个人金融部投资产品销售主管、大华银行集团行长助理，大华资产管理公司大中华区业务开发主管，高级董事。现任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陈特正先生，学士，1969 年生。曾任深圳发展银行龙岗支行行长助理，龙华支行副行长、龙岗支行副行长、布吉支行行长、深圳分行信贷风控部总经理、平安银行深圳分行信贷审批部总经理、平安银行总行公司授信审批部高级审批师、平安银行沈阳分行行长助理兼风控总监。现任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王金涛先生，1976 年生。曾任职于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企划部主任，经理、平安基金筹备组渠道销售部经理、深圳平安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业务中心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公司总经理。现任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二）为管理基础设施基金配备的主要负责人员情况

1、基金经理

韩飞女士，会计和金融学硕士，8 年高速公路、水务、风电投资管理经验。2013 年 5 月入职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基建投资事业部，任高级投资经理，在职期间，先后参与荆东、益常等高速公路股权投资项目以及昆明水务、达茂风电等股权投资项目。现任平安基金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投资中心投资运营部投资经理。

马赛先生，管理学学士，会计师，7 年高速公路财务管理经验。2014 年 4 月入职新粤（广州）投资有限公司（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二级子公司），任广东茂湛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经理。2018 年 1 月任广东开阳高速公路有

限公司计划财务部经理。现任平安基金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投资中心投资运营部运营经理。马赛先生将兼任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孙磊先生，管理学学士，法律职业资格，6年高速公路投资运营经验。2015年7月入职上海城建养护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任助理工程师。2018年8月入职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任投资事业部投资经理。现任平安基金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投资中心投资运营部运营经理。

目前韩飞、马赛、孙磊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已通过 REITs 类基金经理注册。

2、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或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管理的主要负责人

韩飞，个人简介参见上述“1、基金经理”。

马赛，个人简介参见上述“1、基金经理”。

孙磊，个人简介参见上述“1、基金经理”。

3、主要不动产专业研究人员

刘京虎先生，管理学硕士。2011年起先后在普联技术有限公司、中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平安不动产有限公司工作。现任平安基金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投资中心投资运营部高级经理，具备丰富的不动产投资运营研究经验。

4、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管理人承诺

（一）基金管理人关于遵守法律法规的承诺

1、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证券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证券法》行为的发生。

2、基金管理人承诺遵守《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行为

的发生。

（二）基金管理人关于禁止性行为的承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 1、承销证券；
-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 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7、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禁止性规定，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按变更后的规定执行。

（三）基金经理承诺

-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敬业、诚信和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 2、不协助、接受委托或以其他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任何第三者谋取利益；
- 3、不违反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不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4、不从事损害基金财产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证券交易及其他活动。

（四）基础设施项目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承诺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2、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代理人、代表人、受雇人或任何第三人谋取不当利益；

3、不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四、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为保证公司规范化运作，有效地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促进公司诚信、合法、有效经营，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建立了科学、严密、高效的内部控制体系。

（一）公司内部控制的总体目标

- 1、保证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合法合规性；
- 2、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 3、实现公司稳健、持续发展，维护股东权益；
- 4、促进公司全体员工恪守职业操守，正直诚信，廉洁自律，勤勉尽责；
- 5、保护公司最重要的资本：公司声誉。

（二）公司内部控制遵循的原则

1、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必须覆盖公司的所有部门和岗位，渗透各项业务过程和业务环节，并普遍适用于公司每一位职员；

2、审慎性原则：内部控制的核心是有效防范各种风险，公司组织体系的构

成、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都要以防范风险、审慎经营为出发点；

3、相互制约原则：公司设置的各部门、各岗位权责分明、相互制衡；

4、独立性原则：公司根据业务的需要设立相对独立的机构、部门和岗位；公司内部部门和岗位的设置必须权责分明；

5、有效性原则：各种内部管理制度具有高度的权威性，应是所有员工严格遵守的行动指南；执行内部管理制度不能有任何例外，任何人不得拥有超越制度或违反规章的权力；

6、适时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具有前瞻性，并且必须随着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方针、经营理念等内部环境的变化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制度等外部环境的改变及时进行相应的修改和完善；

7、成本效益原则：公司运用科学化的经营管理方法降低运作成本，提高经济效益，力争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内部控制效果；

8、防火墙原则：公司基金资产、自有资产、其他资产的运作应当分离，基金投资研究、决策、执行、清算、评估等部门和岗位，应当在物理上和制度上适当隔离。

（三）内部控制的制度体系

公司制定了合理、完备、有效并易于执行的制度体系。公司制度体系由不同层面的制度构成。按照其效力大小分为四个层面：第一个层面是公司内部控制大纲，它是公司制定各项规章制度的纲要和总揽；第二个层面是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包括风险控制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基金会计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监察稽核制度、信息技术管理制度、公司财务制度、资料档案制度、业绩评估考核制度和紧急应变制度；第三个层面是部门业务规章，是在基本管理制度的基础上，对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岗位设置、岗位职责、操作守则等的具体说明；第四个层面是业务操作手册，是各项具体业务和管理工作的运行办法，是对业务各个细节、流程进行的描述和约束。它们的制订、修改、实施、废止应该遵循相应的程序，每一层面的内容不得与其以上层面的内容相违背。公司重视对制度的持续检验，结合业务的发展、法规及监管环境的变化以及公司风险控制的要求，不断检讨和增强公司制度的完备性、有效性。

（四）关于授权、研究、投资、交易等方面的控制点

1、授权制度

公司的授权制度贯穿于整个公司活动。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必须充分履行各自的职权，健全公司逐级授权制度，确保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各项经济经营业务和管理程序必须遵从管理层制定的操作规程，经办人员的每一项工作必须是在业务授权范围内进行。公司重大业务的授权必须采取书面形式，授权书应当明确授权内容和时效。公司授权要适当，对已获授权的部门和人员应建立有效的评价和反馈机制，对已不适用的授权应及时修改或取消授权。

2、公司研究业务

研究工作应保持独立、客观，不受任何部门及个人的不正当影响；建立严密的研究工作业务流程，形成科学、有效的研究方法；建立投资产品备选库制度，研究部门根据投资产品的特征，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建立和维护备选库。建立研究与投资的业务交流制度，保持畅通的交流渠道；建立研究报告质量评价体系，不断提高研究水平。

3、基金投资业务

基金投资应确立科学的投资理念，根据决策的风险防范原则和效率性原则制定合理的决策程序；在进行投资时应有明确的投资授权制度，并应建立与所授权限相应的约束制度和考核制度。建立严格的投资禁止和投资限制制度，保证基金投资的合法合规性。建立投资风险评估与管理制度，将重点投资限制在规定的风险权限额度内；对于投资结果建立科学的投资管理业绩评价体系。

4、交易业务

建立集中交易室和集中交易制度，投资指令通过集中交易室完成；应建立交易监测系统、预警系统和交易反馈系统，完善相关的安全设施；集中交易室应对交易指令进行审核，建立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确保各基金利益的公平；交易记录应完善，并及时进行反馈、核对和存档保管；同时应建立科学的投资交易绩效评价体系。

5、基金会计核算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业务的要求建立会计制度，并根据风险控制点建立严密的会计系统，对于不同基金、不同客户独立建账，独立核算；公司通过复核制度、凭证制度、合理的估值方法和估值程序等会计措施真实、完整、及时地记载每一笔业务并正确进行会计核算和业务核算。同时还建立会计档案保管制度，确保档案真实完整。

6、信息披露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信息披露制度，保证公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公司设立了信息披露负责人，并建立了相应的程序进行信息的收集、组织、审核和发布工作，以此加强对信息的审查核对，使所公布的信息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加强对信息披露的检查和评价，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改进办法。

7、监察稽核

公司设立督察长，经董事会聘任，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认可。根据公司监察稽核工作的需要，督察长可以列席公司相关会议，调阅公司相关档案，就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独立地履行检查、评价、报告、建议职能。督察长定期和不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董事会对督察长的报告进行审议。

公司设立法律合规监察部开展监察稽核工作，并保证法律合规监察部的独立性和权威性。公司明确了法律合规监察部及内部各岗位的具体职责，严格制订了专业任职条件、操作程序和组织纪律。

法律合规监察部强化内部检查制度，通过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促使公司各项经营管理活动的规范运行。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充分重视和支持监察稽核工作，对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追究有关部门和人员的责任。

（五）与基础设施基金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建立了运行高效、控制严密的内控机制与风险控制体系，制订了科学合理、切实有效的内部控制与风险控制制度，在既有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基础上，针对基础设施基金业务，专门制定了《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基础设施

证券投资基金立项、内核管理办法》《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风险管理制度》《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尽职调查工作指引》《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运营管理制度》《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投资管理制度》《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操作细则》《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发售业务指引》等，能有效防范和管理业务运作风险与基金投资风险，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其中：

1、《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尽职调查工作指引》明确了尽职调查方法、尽职调查内容、尽职调查底稿管理及其他要求，要求勤勉尽责地通过查阅、访谈、列席会议、实地调查等方法对基础设施基金拟持有的基础设施项目以及业务参与人进行调查，并有充分理由确信相关发行文件及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项目运营管理制度》明确了运营管理制度的目标和原则、项目公司职责、运营管理机构的管理、项目交接、管理大纲和服务方案、证章管理、账户及财务管理、预算编制与管理、档案管理、保险购买与管理、大中修管理、外包管理、管理报告、基础设施项目运营巡查、考核管理、制度建设等内容，加强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穿透持有的底层基础设施项目公司治理，规范公司基础设施基金的项目管理，防范运营风险，促进项目公司基础设施基金业务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3、《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投资管理制度》明确了基础设施基金投资管理应遵循的原则、业务范围与限制、内控管理与保障、投资流程与要点、基金扩募、业务的档案管理等事项，以规范公司设立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行为，提高投资决策的科学性，防范投资风险，促进公司基础设施基金业务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六）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控制制度声明书

1、基金管理人承诺以上关于内部控制制度的披露真实、准确；

2、基金管理人承诺根据市场变化和公司业务发展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五、基金管理人及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的不动产研究经验

基金管理人与平安证券均由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平安证券在不动产及基础设施 ABS 领域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及不动产研究经验。截至 2020 年底，平安证券作为管理人累计发行不动产及基础设施类 ABS 项目 26 单，总发行规模 361.21 亿，项目类型涉及高速公路收费收益权、公交收费收益权类、供电收费收益权类、供水收费收益权类、供热收费收益权类、CMBS 等。平安证券同类产品或业务目前不存在重大未决风险事项。

依托平安集团综合金融平台优势，平安基金可在合规的前提下，与平安集团投资板块各子公司（包括平安证券、平安资管、平安信托、平安不动产等）实现不动产相关研究资源与研究信息的共享。

第六部分 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情况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100032）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5 号新盛大厦 A 座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成立日期：1984 年 1 月 1 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35,640,625.71 万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证监基字[1998]3 号

联系人：郭明

联系电话：010-66105799

二、基础设施基金托管业务专业人员配备及主要人员情况

基础设施基金托管业务由中国工商银行总行资产托管部、基础设施项目属地分行分别负责基础设施基金托管营运、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托管营运和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收支账户监督，总分行均配备了充足的专业人员。截至 2020 年末，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共有员工 214 人，平均年龄 34 岁，95%以上员工拥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高管人员均拥有研究生以上学历或高级技术职称。基础设施项目属地分行由总行资产托管部统一管理，配备专业人员，并在总行授权范围内提供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托管等服务。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中国大陆托管服务的先行者，中国工商银行自 1998 年在国内首家提供托管服务以来，秉承“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宗旨，依靠严密科学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规范的管理模式、先进的营运系统和专业的服务团队，严格履行资产托管人职责，为境内外广大投资者、金融资产管理机构和企业客户提供安全、高效、专业的托管服务，展现优异的市场形象和影响力。建立了国内托管银行中最丰富、最成熟的产品线。拥有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资产、保险资产、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企业年金基金、QFII 资产、QDII 资产、股权投资基金、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信贷资产证券化、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QDII 专户资产、ESCROW 等门类齐全的托管产品体系，同时在国内率先开展绩效评估、风险管理等增值服务，可以为各类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托管服务。截至 2020 年 12 月，中国工商银行共托管证券投资基金 1160 只。自 2003 年以来，中国工商银行连续十七年获得香港《亚洲货币》、英国《全球托管人》、香港《财资》、美国《环球金融》、内地《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等境内外权威财经媒体评选的 74 项最佳托管银行大奖；是获得奖项最多的国内托管银行，优良的服务品质获得国内外金融领域的持续认可和广泛好评。

中国工商银行是最早参与我国资产证券化业务试点的托管机构，自 2005 年首批参与试点以来，在水电气热、交通通信等基础设施领域先后托管了 2005 年莞深高速公路收费收益权专项资产管理计划、2006 年南通天电销售资产支持收益专项资产管理计划、2014 年淮北矿业铁路专用线运输服务费收益权专项资产管理计划、2015 年衡枣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2015 年嘉兴天然气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2015 年合肥热电供热合同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2016 年铜仁供水公司供水合同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2016 年国电电力宁夏新能源电力上网收费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2017 年贵阳公交经营收费收益权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2017 年遵义公交集团公交客票收入资产支持专项计划、2017 年阆中天然气资产支持专项计划、2018 年中节能嘉实 2 号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2018 年云南交投嵩功高速车辆通行费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2019 年山西天然气供气合同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2019 年遵投

集团供水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2019 年川投航信停车场 PPP 项目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2019 年四川高速隆纳高速公路资产支持专项计划、2020 年中交路建清西大桥资产支持专项计划、2020 年中能建投风电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等基础设施资产证券化项目，累计托管规模 267 亿元，积累了丰富的基础设施领域托管服务经验。

四、基金托管人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说明

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自成立以来，各项业务飞速发展，始终保持在资产托管行业的优势地位。这些成绩的取得，是与资产托管部“一手抓业务拓展，一手抓内控建设”的做法是分不开的。资产托管部非常重视改进和加强内部风险管理工作，在积极拓展各项托管业务的同时，把加强风险防范和控制的力度，精心培育内控文化，完善风险控制机制，强化业务项目全过程风险管理作为重要工作来做。从 2005 年至今共十四次顺利通过评估组织内部控制和安全措施最权威的 ISAE3402 审阅，全部获得无保留意见的控制及有效性报告。充分表明独立第三方对中国工商银行托管服务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方面的健全性和有效性的全面认可，也证明中国工商银行托管服务的风险控制能力已经与国际大型托管银行接轨，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目前，ISAE3402 审阅已经成为年度化、常规化的内控工作手段。

（一）内部风险控制目标

保证业务运作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则，强化和建立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思想和经营风格，形成一个运作规范化、管理科学化、监控制度化的内控体系；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保证托管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持有人的权益；保障资产托管业务安全、有效、稳健运行。

（二）内部风险控制组织结构

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业务内部风险控制组织结构由中国工商银行稽核监察部门（内控合规部、内部审计局）、资产托管部内设风险控制处及资产托管部各业务处室共同组成。稽核监察部门负责制定全行风险管理政策，对各业务部门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指导、监督。资产托管部内部设置专门负责稽核监察工作的内

部风险控制处，配备专职稽核监察人员，在总经理的直接领导下，依照有关法律规章，对业务的运行独立行使稽核监察职权。各业务处室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实施具体的风险控制措施。

（三）内部风险控制原则

1、合法性原则。内控制度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并贯穿于托管业务经营管理活动的始终。

2、完整性原则。托管业务的各项经营管理活动都必须有相应的规范程序和监督制约；监督制约应渗透到托管业务的全过程和各个操作环节，覆盖所有的部门、岗位和人员。

3、及时性原则。托管业务经营活动必须在发生时能准确及时地记录；按照“内控优先”的原则，新设机构或新增业务品种时，必须做到已建立相关的规章制度。

4、审慎性原则。各项业务经营活动必须防范风险，审慎经营，保证基金资产和其他委托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5、有效性原则。内控制度应根据国家政策、法律及经营管理的需要适时修改完善，并保证得到全面落实执行，不得有任何空间、时限及人员的例外。

6、独立性原则。设立专门履行托管人职责的管理部门；直接操作人员和控制人员必须相对独立，适当分离；内控制度的检查、评价部门必须独立于内控制度的制定和执行部门。

（四）内部风险控制措施实施

1、严格的隔离制度。资产托管业务与传统业务实行严格分离，建立了明确的岗位职责、科学的业务流程、详细的操作手册、严格的人员行为规范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并采取了良好的防火墙隔离制度，能够确保资产独立、环境独立、人员独立、业务制度和管理独立、网络独立。

2、高层检查。主管行领导与部门高级管理层作为工行托管业务政策和策略的制定者和管理者，要求下级部门及时报告经营管理情况和特别情况，以检查资产托管部在实现内部控制目标方面的进展，并根据检查情况提出内部控制措施，

督促职能管理部门改进。

3、人事控制。资产托管部严格落实岗位责任制，建立“自控防线”、“互控防线”、“监控防线”三道控制防线，健全绩效考核和激励机制，树立“以人为本”的内控文化，增强员工的责任心和荣誉感，培育团队精神和核心竞争力，并通过进行定期、定向的业务与职业道德培训、签订承诺书，使员工树立风险防范与控制理念。

4、经营控制。资产托管部通过制定计划、编制预算等方法开展各种业务营销活动、处理各项事务，从而有效地控制和配置组织资源，达到资源利用和效益最大化目的。

5、内部风险管理。资产托管部通过稽核监察、风险评估等方式加强内部风险管理，定期或不定期地对业务运作状况进行检查、监控，指导业务部门进行风险识别、评估，制定并实施风险控制措施，排查风险隐患。

6、数据安全控制。资产托管部通过业务操作区相对独立、数据和传真加密、数据传输线路的冗余备份、监控设施的运用和保障等措施来保障数据安全。

7、应急准备与响应。资产托管业务建立专门的灾难恢复中心，制定了基于数据、应用、操作、环境四个层面的完备的灾难恢复方案，并组织员工定期演练。为使演练更加接近实战，资产托管部不断提高演练标准，从最初的按照预订时间演练发展到现在的“随机演练”。从演练结果看，资产托管部完全有能力在发生灾难的情况下两个小时内恢复业务。

（五）资产托管部内部风险控制情况

1、资产托管部内部设置专职稽核监察部门，配备专职稽核监察人员，在总经理的直接领导下，依照有关法律规章，全面贯彻落实全程监控思想，确保资产托管业务健康、稳定地发展。

2、完善组织结构，实施全员风险管理。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需要从上至下每个员工的共同参与，以此保证风险控制制度和措施得到全面、有效执行。资产托管部实施全员风险管理，将风险控制责任落实到具体业务部门和业务岗位，每位员工对自己岗位职责范围内的风险负责，通过建立纵向双人制、横向多部门制的内部组织结构，保证不同部门、不同岗位相互制衡的效果。

3、建立健全规章制度。资产托管部十分重视内控制度的建设，一贯坚持把风险防范和控制的理念和方法融入岗位职责、制度建设和工作流程中。经过多年努力，资产托管部已经建立了一整套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包括：岗位职责、业务操作流程、稽核监察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覆盖所有部门和岗位，渗透各项业务过程，形成各个业务环节之间的相互制约机制。基础设施基金作为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创新产品，其托管服务也同样适用于中国工商银行已建立的内部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

4、内部风险控制始终是资产托管部工作重点之一，保持与业务发展同等地位。资产托管业务是商业银行新兴的中间业务，资产托管部从成立之日起就特别强调规范运作，一直将建立一个系统、高效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体系作为工作重点。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和托管业务的快速发展，新问题、新情况不断出现，资产托管部始终将风险管理放在与业务发展同等重要的位置，视风险防范和控制为托管业务生存和发展的生命线。

5、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根据《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有关基金法规的规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对象、基金投融资比例、基金投资禁止行为、基金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基金资金账户、基金为基础设施项目购买足额保险、基金借入款项安排、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其中，对基金为基础设施项目购买足额保险的监督以基金管理人在《运营管理协议》的约定为依据，对基金借入款项安排的监督以基金合同及基金管理人提供的借款方案为依据。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法》、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或有关基金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确认。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存在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

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

五、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和有关基金法规的规定，基金托管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对基础设施项目估值、基金净资产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可供分配金额的计算、基金投资运作、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包括但不限于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或实际投资运作违反《基金法》《基础设施基金指引》、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在下一个工作日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向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进行解释或举证。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托管人有义务要求基金管理人赔偿因其违反基金合同而致使投资者遭受的损失。

根据《基础设施基金指引》，基金托管人应当监督基础设施基金资金账户、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收支账户等重要资金账户及资金流向，确保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保证基金资产在监督账户内封闭运行；监督、复核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进行投资运作、收益分配、信息披露等；监督基金管理人为基础设施项目购买足够的保险；监督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借入款项安排，确保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约定用途。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基金托管协议的规定，应当拒绝执行，及时提示基金管理人，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基金托管协议规定的，应当及时提示基金管理人，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和协助基金托管人的监督和核查，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基金托管人并改正，就基金托管人的合理疑义进行解释或举证，对基金托管人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监督报告的，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数据资料和制度等。

第七部分 相关参与机构

一、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

名称：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成立日期：1996-07-18

联系人：吴晓松、高祎、符天豪、刘峰廷、彭天成、陈钦隆

电话：0775-33547977

二、财务顾问

名称：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成立日期：1996-07-18

联系人：吴晓松、高祎、符天豪、刘峰廷、彭天成、陈钦隆

电话：0775-33547977

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场外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34 层

法定代表人：罗春风

直销电话：0755-22627627

直销传真：0755-23990088

联系人：郑权

网址：www.fund.pingan.com

2) 代销机构

参见基金发售公司、其他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或基金管理人官网公示的销售机构名录。

(2) 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办理场内认购与交易业务的销售机构为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且经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名单参见基金发售公告或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的销售机构名录。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根据实情，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或变更上述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四、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法定代表人：于文强

设立日期：2001 年 3 月 30 日

联系人：赵亦清

电话：010-50938782

传真：010-50938991

五、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一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 C1 座 9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一号东方广场 C1 座 10 层

负责人：李卓蔚

设立日期：2004 年 12 月 20 日

电话：010-85255500

传真：010-85255511-5522

联系人：方榕

经办律师：方榕、李小

六、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中国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领展企业广场 2 座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领展企业广场 2 座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设立日期：2013 年 1 月 18 日

联系电话：0755-82618253

传真：0755-82618800

联系人：黄晨

经办注册会计师：黄晨、郭素宏

七、基础设施项目评估机构

名称：深圳市世联资产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南区）B座B单元19层1905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南区）B座B单元19层1905

法定代表人：王卓

联系电话：13066991568、15866763079、18016465403

传真：021-23568961

联系人：陈迅、宋秋红、任加亮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任加亮、臧乙谕

八、对基金可供分配金额测算报告进行审阅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中国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领展企业广场2座普华永道中心11楼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领展企业广场2座普华永道中心
11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黄晨

设立日期：2013年1月18日

联系电话：0755-82618253

传真：0755-82618800

联系人：黄晨

经办注册会计师：黄晨、张敏芬

九、运营管理机构

（一）运营管理统筹机构

名称：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 1800 号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 1800 号

法定代表人：杨宇正

设立日期：1988 年 1 月 13 日

联系电话：温然国、王昱

联系人：020-84054296、020-84013057

（二）运营管理实施机构

名称：广州高速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 1800 号 501 室（仅限办公）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 1800 号 501 室

法定代表人：何军

设立日期：2020 年 12 月 29 日

联系电话：020-82829997

联系人：霍宇欣

第八部分 风险揭示

一、基础设施基金投资运作风险

（一）高速公路项目处置价格波动及处置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基金涉及高速公路项目的处置方式包括转让资产支持证券份额、基础设施项目公司股权及债权、基础设施项目权益等。若高速公路类型基础设施项目受市场景气度程度影响无法按照公允价值处置，则可能影响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投资收益，乃至造成投资本金的损失。

此外，由于高速公路类型基础设施项目流动性较差，极端情况下可能出现清算期内无法完成资产处置的风险。

（二）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采取封闭式运作，不开通申购赎回，只能在二级市场交易，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结合本基金作为上市封闭式基金的特点，可能存在基金份额持有人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并丧失其他投资机会的风险。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基金存续期内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基金份额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

（三）发售失败风险

本基金拟募集资金规模较大，若募集期限届满时本基金出现以下任意情形之一的，则本基金募集失败：

- 1、基金募集份额总额未达到准予注册规模；
- 2、基金募集资金规模少于 2 亿元，或基金认购人数少于 1000 人；
- 3、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未按规定参与战略配售；
- 4、扣除战略配售部分后，网下发售比例低于本次公开发售数量的 70%；
- 5、导致基金募集失败的其他情形。

（四）本基金整体架构所涉及相关交易风险

1、购买项目公司股权之交易未能完成或未能及时完成的风险

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将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收购项目公司全部股权，并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股权转让协议》解除情形主要包括：如项目公司股权交割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项目公司股权变更登记尚未完成或者基础设施资产上仍存在未完成注销的质押登记（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认可的除外），则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有权终止该协议；股权转让双方应当按照恢复原状的原则办理协议终止的后续事项；若项目公司股权转让对价低于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股权评估价值，则股权转让双方均有权解除《股权转让协议》。

若发生《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解除情形且相关方解除《股权转让协议》的，本基金将无法完成对项目公司的股权收购，存在交易失败的风险。

2、项目公司无法完成减资的操作风险

为实现交易方案所设置的股债结构，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取得项目公司 100% 股权后将视情况对项目公司进行减资，进而形成一笔对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应付减资款债务。项目公司减资需履行一定工商变更程序，如实操中项目公司无法完成减资，将对本基金的顺利运作造成不利影响。

3、本基金整体架构的交易结构较为复杂，交易结构的设计以及条款设置可能存在瑕疵，使得本基金的成立和存续面临法律和税务风险。

（五）停牌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在基金合同生效且本基金符合上市交易条件后，本基金将申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上市期间基础设施基金运作过程中可能触发法律法规或交易所规定的停牌或终止上市情形，导致投资者无法在二级市场交易。

（六）管理运营风险

在基金管理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运营水平、管理运营手段和管理运营技术等将影响基金的收益水平。在基金管理人经济形势和证券市场判断失误、获取信息不充分等情形下，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行为将影响基金的投资收

益。

（七）本基金与运营管理机构之间的潜在竞争、利益冲突风险

广交投集团及其子公司为本基金的运营管理机构。广交投集团在广东省尤其是广州市亦通过其关联方运营与本基金投资的高速公路类基础设施项目类似的高速公路项目，并且不排除在本基金存续期间，广交投集团继续投资建设、收购或运营管理此类高速公路项目。

因此，本基金与广交投集团之间存在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面的潜在竞争和冲突风险：投资机会、项目收购、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等。此外，本基金存续期间如收购广交投集团直接或间接拥有的基础设施项目，则存在关联交易从而引发利益冲突的风险。

（八）税收政策风险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可能涉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基础设施基金、资产支持证券、项目公司等多层面税负；项目公司支付给关联方（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利息支出存在不能全额所得税税前抵扣的风险；鉴于基础设施基金是创新产品，如国家税收等政策发生调整，可能影响本基金的投资运作与基金收益，例如针对原始权益人出台所得税递延纳税优惠政策等，相关政策可能导致项目公司无形资产所得税计税基础发生变动进而导致投资者投资收益变动。

（九）基金价值及价格波动风险

基础设施基金大部分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项目，具有权益属性，受经济环境、运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基础设施项目市场价值及现金流情况可能发生变化，可能引起基础设施基金价值及价格波动，甚至存在基础设施项目遭遇极端事件（如地震、台风等）发生较大损失而影响基金价值及价格的风险。

（十）基金提前终止风险

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可能提前终止。若本基金提前终止，将可能影响本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而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十一）外部借款风险

广河项目公司已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庙前直街支行签署《补充协议》[编号：0360200036-2020 年（庙支）字 00695-补 1 号]，约定本基金成立后，项目公司将偿还欠付该行的部分债务，剩余债务拟予保留，拟保留的债务本金余额为 10 亿元，利率为 5 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下浮 0.24%。上述对外借款可能导致本基金存在如下特殊风险：

（1）如未来 LPR 大幅上行，将导致广河项目公司财务成本上升，可供分配金额降低，进而对投资人的投资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2）广河项目公司的财务状况可能受到影响，如可支配的资金减少、偿债压力提高，运营资金的灵活性降低等；

（3）如基础设施项目运营资金不足导致无法偿还已到期债务，贷款人可能提起诉讼、仲裁或依法采取相关保全措施。该等情况下，基础设施项目的运营将可能受到限制，进而对投资人的投资收益造成严重不利影响。

（十二）集中度风险

本基金资产将不低于 80%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并持有其全部份额，基金通过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持有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全部股权。相比其他能够分散化投资的公募基金，本基金集中度风险较高。

（十三）其他风险

1、战争、自然灾害、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

2、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托管人违约等超出基金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的风险，可能导致基金或者基金持有人利益受损；

3、因人为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基金经理违反职业操守的道德风险，以及因内幕交易、欺诈等行为产生的违规风险；

4、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

二、基础设施项目自身特有相关风险

（一）基础设施项目的政策风险

政策风险所指的政策包括但不限于区域政策、行业政策和土地政策。区域政策指基础设施项目所在区域政府部门针对该区域制定的影响项目公司经营的相关政策。行业政策指政府相关部门针对基础设施项目所在行业制定的规划和管理政策。土地政策是指政府有关土地性质用途开发方面的政策。以上政策的重大变化可能对本基金的运作产生负面影响。

（二）市场风险

国家宏观经济和行业周期的影响、基础设施项目所在区域的区位风险及周边其他基础设施项目带来的市场竞争、基础设施项目所在区域经济下滑带来的市场调整，都将给基础设施项目经营带来不确定性，这些不确定性可能影响未来基础设施项目的运营收益，造成投资收益率波动的风险。极端情况下，若基础设施项目经营不善，项目公司可能出现无法按时偿还借款，出现资不抵债的情况，甚至导致项目公司破产清算，进而给本基金投资本金和收益造成严重威胁。

（三）基础设施项目运营风险

1、基础设施基金投资集中度高，收益率很大程度依赖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基础设施项目可能因经济环境变化或运营不善等因素影响，导致实际现金流大幅低于测算现金流，存在基金收益率不佳的风险，基础设施项目运营过程中收费等收入的波动也将影响基金收益分配水平的稳定性。此外，基础设施基金可直接或间接对外借款，存在基础设施项目经营不达预期，无法偿还借款的风险。

2、基础设施项目的运营业绩与运营管理机构及其主要行政人员、高级管理人员所持续提供的服务及表现密切相关。本基金存续期间，存在运营管理机构不续聘的可能，且运营管理机构相关人员可能离职并在离职后从事与本基金拟投资的基础设施项目存在竞争关系的项目，则可能会对本基金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若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内部监控制度及程序不严谨，或者基金管理人未能及时发现及防止与基础设施项目有关联内外部员工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则可能

对基金财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本基金存续期间，若基础设施项目适用的高速公路维护标准提高，则本基金将需要支出更多费用以确保符合相关标准，则可能对基金财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为维持基础设施项目运营质量或提升基础设施项目的经营水平，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开展大修或者改扩建计划，若该等计划无法达到预期效果，将对基金财产造成不利影响。

6、对基础设施项目进行的尽职审查存在无法发现所有重大缺陷、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及其他不足之处的可能。在基础设施项目未来的经营中，若存在道路、配套设施、设备损坏或违法违规行为，可能会导致本基金为此额外支付成本，从而对基金财产造成不利影响。

7、在路桥运营过程中，可能因大型物体撞击、货车超载等多种原因导致路桥设施遭受毁损、垮塌等事故，进而造成通行受阻、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等情况，上述情况将对基础设施项目运营产生负面影响。

8、基础设施项目在维修保养、生产运营等过程中可能会遇到未能防范的安全问题，比如在大中修、道路维护时产生处理不当的情形，由此引发安全事故，对基础设施项目造成不利影响。

（四）基础设施项目未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或《不动产权证书》的合规风险

就基础设施项目的用地批复事宜，国土资源部已于 2010 年 7 月 16 日作出了《国土资源部关于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国土资函〔2010〕546 号），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已于 2010 年 8 月 30 日作出了《关于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国土资（建）字〔2010〕664 号），批准了基础设施项目的用地事宜，但广河项目尚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或《不动产权证书》。根据《民法典》第三百四十九条的规定，“设立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应当向登记机构申请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建设用地使用权自登记时设

立。登记机构应当向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发放权属证书。”由于广河高速项目尚未办理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尚未取得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使用权尚未设立，存在被主管部门要求尽快完成整改、规范等风险，将可能对基础设施项目的运营造成实质影响，从而影响本基金的运作和收益。

2020年12月21日，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作出了《广州市规自局复函》，复函载明，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对新设广河项目公司在特许经营期内合法使用广河高速划拨土地无异议。

（五）基础设施项目存在权利负担的风险

基础设施项目收费权对应的应收账款已按比例分别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庙前直街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庙前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广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广州分行”）设置了质押担保，并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

就上述权利负担，广河项目公司已取得债权人/质权人关于相关债务提前清偿并解除权利负担的同意，具体而言：（1）根据工商银行庙前支行、广河项目公司与广州交投签署的《补充协议》，工商银行庙前支行已同意并确认广河项目公司在基础设施基金发行后提前归还欠付的部分或全部债务，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基础设施基金注册的文件后，工商银行庙前支行按照广河项目公司通知在指定时间内（但不晚于基础设施基金发行前）配合办理完毕全部质押担保注销手续并解除账户监管；（2）根据广河项目公司与招商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补充合同》，招商银行广州分行知悉并同意广河项目公司在基础设施基金发行后提前归还欠付的全部债务，债务清偿后配合办理完毕全部质押担保注销手续并解除账户监管；（3）根据广河项目公司与浦发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补充合同》，浦发银行广州分行知悉并同意广河项目公司在基础设施基金发行后提前归还欠付的部分或全部债务，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基础设施基金注册的文件后，浦发银行广州分行按照广河项目公司通知在指定时间内（但不晚于基础设施基金发行前）配合办理完毕全部担保注销手续并解除账户监管。

若基础设施项目的上述权利负担未能如期解除，相关债权银行将有权在本基金存续期内执行相关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项下的账户监管措施，由此将对基础设施项目的现金流归集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基础设施项目上的权利负担将会影响本基金对基础设施项目的处置。

（六）现金流预测风险及预测偏差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

本基金的产品方案根据对基础设施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本项目中影响基础设施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是基础设施项目的车流量变动、收费标准变化、收费期限调整、日常性养护开支变动、大修规划变动、实际税收情况及运营服务机构运营能力等多重因素。其中未来影响车流量的因素主要是宏观及区域经济波动、其他高速公路的分流、其他交通方式的替代、项目运营维护活动等多重因素。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对基础设施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七）估值风险

1、基金份额净值可能无法体现公允价值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拟对基础设施项目采用成本法进行后续计量，本基金公告的基金份额净值可能不能完全体现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间接持有的基础设施项目届时的公允价值。

2、基础设施项目公允价值下跌风险

本基金将定期公布第三方评估公司出具的基础设施项目评估报告。基础设施项目评估报告基于多项假设作出，该报告仅供投资者参考，不构成投资建议，也不作为基础设施项目公允价值的任何承诺和保障。在基础设施项目实际运营过程中，有可能出现宏观经济低迷、运营管理不善等原因导致基础设施项目公允价值下跌的风险。

（八）不可抗力风险

由于本基金底层资产为收费高速公路，产品现金流直接依赖路段通行费收入，若因地震、台风、洪水、火灾、瘟疫、疫情、战争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

通行量下降或因未来免收通行费等政策的变动导致底层资产现金流减少,将对基金收益造成严重不利影响。例如: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交通运输部于 2020 年 2 月 15 日发布了《交通运输部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收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的通知》(以下简称“《免收通行费的通知》”),根据《免收通行费的通知》自 2 月 17 日零时起至疫情防控工作结束,全国收费公路免收车辆通行费,具体截止时间另行通知。从 2020 年 5 月 6 日零时起,经国务院同意,经依法批准的收费公路恢复收取车辆通行费。

第九部分 基金的募集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础设施基金指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并经中国证监会 2021 年 5 月 17 日证监许可〔2021〕1669 号文注册募集。

本基金为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封闭式。基金存续期（即基金封闭期）为基金合同生效后 99 年。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的相关业务活动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若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中国结算、证券业协会针对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的发售推出新的规则或对现有规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可对本基金的发售安排进行相应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一、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发售对象范围及选择标准

（一）发售时间

具体发售时间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二）发售方式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首次发售，分为战略配售、网下配售、公众投资者认购等环节。具体发售安排及办理销售业务的机构的名单详见基金份额询价公告、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相关公告或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三）发售对象范围及选择标准

发售对象包括战略投资者、网下投资者及公众投资者。

1、战略投资者

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应当参与本基金的战略配售，前述主体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本基金的战略配售。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

资者，应当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本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参与基金份额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应当满足《基础设施基金指引》规定的要求，不得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但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公募理财产品等资管产品，以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金基金等除外。

2、网下投资者

网下投资者为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及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商业银行及银行理财子公司、政策性银行、符合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金基金等可根据有关规定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网下询价。

原始权益人及其关联方、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战略投资者以及其他与定价存在利益冲突的主体不得参与网下询价，但基金管理人或财务顾问管理的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和年金基金除外。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基础设施基金份额网下询价，但依法设立且未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理财产品和其他资产管理产品除外。

3、公众投资者

公众投资者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参与网下询价的配售对象及其关联账户不得再通过面向公众投资者发售部分认购基金份额。

具体发售对象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战略配售数量、比例及持有期限安排

（一）战略配售原则

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参与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战略配售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本次基金份额发售数量的 20%，其中基金份额发售总量的 20% 持有期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60 个月，超过 20% 部分持有期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36 个月，基金份额持有期间不允许质押。

基础设施项目有多个原始权益人的，作为基础设施项目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持有期限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60 个月的基金份额原则上应当不低于本次基金发售总量的 20%。

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战略配售，战略配售比例由基金管理人合理确定，持有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期限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

（二）战略配售数量、比例及持有期限安排

本基金首次发售的战略配售情况如下：

1、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名称	基金份额配售数量	占本次基金份额发售的比例	持有期限
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3.57 亿份	51%	基金份额发售总量的 20% 持有期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60 个月，超过 20% 部分持有期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36 个月，基金份额持有期间不允许质押
合计	3.57 亿份	51%	-

2、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名称	基金份额配售数量	占本次基金份额发售的比例	持有期限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1.95809 亿份	27.97%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
合计	1.95809 亿份	27.97%	-

注：持有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三、网下投资者的发售数量、配售原则及配售方式

（一）网下询价并定价

本基金首次发售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认购价格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

深交所为本基金基金份额询价提供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服务。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的信息以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

（二）网下投资者的发售数量

扣除向战略投资者配售部分后，本基金基金份额网下发售比例应不低于本次公开发售数量的 70%。

（三）网下配售原则及配售方式

网下投资者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参与基金份额的网下配售。基金管理人或财务顾问按照询价确定的认购价格办理网下投资者的网下基金份额的认购和配售。

如本基金对网下投资者进行分类配售的，同类投资者获得配售比例相同。具体分类安排及配售情况详见基金份额询价公告、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四、发售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及其委托的场外销售机构营业场所。

五、公众投资者认购

公众投资者可以通过场内证券经营机构或者基金管理人及其委托的场外基金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及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

参与网下询价的配售对象及其关联账户不得通过面向公众投资者发售部分认购基金份额。

公众投资者每笔认购申请的认购份额下限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六、募集资金用途

首次发售时，本基金实际募集金额在扣除公募基金层面预留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认购平安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全部份额。

专项计划设立后，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应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受让项目公司股权，并向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发出付款指令，指示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向原始权益人指定的账户支付基础资产购买价款。同时，根据《借款协议》向项目公司发放股东借款。

七、发售流程

本基金的发售流程分为战略配售、网下询价和投资者认购。

1、基金管理人与战略投资者事先签署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基金管理人根据与战略投资者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进行配售。

2、基金首次发售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认购价格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基金份额网下询价由网下投资者参与完成，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基金管理人办理询价业务时应当向深交所申请获得询价平台的发行人 CA 证书，网下投资者参与询价时，应向深交所申请获得询价平台的投资者 CA 证书。网下投资者及其配售对象应当在询价日前一交易日 12:00 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

3、网下询价时间原则上限制在 1 个交易日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询价平台上确认基金代码、名称等相关询价参数，并通过询价平台确认拟参与网下发售的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场内或场外基金账户等相关信息，同时剔除不符合规定的网下投资者及其配售对象的账户，完成询价准备的确认工作。网下投资者的询价报价应当包含每份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认购份数，填报的拟认购份数不得超过网下初始发售总量。基金份额认购价格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并公告。

4、报价截止后，基金管理人或财务顾问应当根据事先确定并公告的条件，剔除不符合条件的报价及其对应的拟认购数量。剔除不符合条件的报价后，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应当根据所有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并结合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公募理财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的报价情况，审慎合理确定认购价格。

5、基金份额定价完成后，各类投资者依据询价确定的基金份额认购价格进行认购。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认购首日的3日前，披露基金份额的发售公告。战略投资者、网下投资者和公众投资者应在募集期内认购。战略投资者根据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认购其承诺认购的基金份额，并向基金管理人缴纳认购款项。网下投资者通过EIPO平台申报认购，在募集期缴纳认购款项，基金管理人根据网下投资者认购的份额以及公告的网下发售份额数量进行比例配售，并根据配售结果将部分款项退还投资者（如需）。

不同类别投资者的认购流程：

1、网下投资者

网下投资者通过EIPO平台提交认购申请，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产品认购情况，在募集结束日的次一工作日，对网下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进行配售调整，或者对网下投资者和公众投资者配售份额进行回拨，网下投资者的认购资金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资金交收。对于使用场外账户进行认购的网下投资者，基金管理人根据最终配售情况，向中国结算报送其场外账户的最终配售份额。对于使用场内账户进行认购的网下投资者，基金管理人根据最终配售情况，向中国结算报送其场内账户的最终配售份额。

2、战略投资者

战略投资者根据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资金交收。基金管理人根据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和资金交收情况，向中国结算报送其最终获配份额，并依据深交所及中国结算关于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的登记结算业务指引，向深交所及中国结算报送战略投资者份额的份额锁定申请。

3、公众投资者

公众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认定的销售机构提交认购申请。销售机构在受理公众投资者认购申请后，将公众投资者认购申请发送至中国结算进行登记结算，中国结算在完成客户的份额登记后，会将相关登记结果发送给管理人。

八、基金份额总额和基金存续期限

中国证监会准予本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7 亿份。

除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延长存续期外，本基金存续期（即基金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99 年。

存续期届满后，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本基金可延长存续期。否则，本基金终止运作并进入清算期进行资产处置，参见基金合同第二十二部分。

九、基金份额的认购

（一）认购方式

本基金首次发售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认购价格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基金份额认购价格确定后，战略投资者、网下投资者和公众投资者按照对应的认购方式，以询价确定的认购价格参与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认购。各类投资者的认购方式、认购时间参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参与战略配售的原始权益人，可以用现金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对价进行认购。

（二）基金份额面值

每份基金份额的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三）认购费用

本基金在认购时收取基金认购费用。投资者如果有多笔基金份额的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场外认购费率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 < 100 万元	0.60%
	100 万 ≤ M < 300 万元	0.40%

	300 万≤M<500 万元	0.20%
	M≥5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场内认购费率	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应按照场外认购费率设定投资者的场内认购费率	

本基金的认购费用应在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基金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四) 基金金额/认购份额的计算

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1、战略投资者及网下投资者采用“份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

(1) 适用比例费率时，基金份额的认购金额计算如下：

认购金额=基金份额发行价格×认购份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基金份额发行价格×认购份额×认购费率，认购费率根据发行价格与认购份额乘积来确定，即 $M = \text{基金份额发行价格} \times \text{认购份额}$

认购金额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者在认购期内认购本基金份额 100,000 份，认购费率为 0.60%，假设认购款项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 100.00 元，基金份额发行价格 1.050 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数计算如下：

认购金额=1.050×100,000×(1+0.60%)=105,630.00 元

认购费用=1.050×100,000×0.60%=630.00 元

即：投资者场内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 100,000 份，需缴纳认购金额 105,630.00 元，在认购期结束时，假设认购款项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 100.00 元直接划入基金资产，投资者账户登记有本基金基金份额 100,000 份。

(2) 适用固定费用时，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金额=基金份额发行价格×认购份额+固定费用

固定费用=认购费用

例：假定基金份额发行价格 1.050 元/份，某投资者认购 10,000,000 份本基金基金份额，所对应的认购费为 1,000 元，该笔认购申请被全部确认，且该笔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利息 100.00 元。则认购金额为：

认购金额=1.050×10,000,000+1,000=10,501,000 元

即：投资者场内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 10,000,000 份，需缴纳认购金额 10,501,000 元，在认购期结束时，假设认购款项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 100.00 元直接划入基金资产，投资者账户登记有本基金基金份额 10,000,000 份。

2、公众投资者认购金额/认购份额的计算：

场外认购采用“金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场内认购采用“份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投资者最终所得基金份额为整数份。

（1）场外认购基金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场外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法。投资者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

1) 适用比例费率时，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 × 认购费率 / (1 + 认购费率)

认购份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费用) / 基金份额发行价格

认购确认份额 = 认购份额；发生比例配售时认购确认份额须根据配售比例进行计算，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整数位。

实际净认购金额 = 认购确认份额 × 基金份额发行价格

实际认购费用 = 实际净认购金额 × 认购费率，按照实际净认购金额确定对应认购费率，即 $M = \text{实际净认购金额}$

实际确认金额 = 实际净认购金额 + 实际认购费用

实际确认金额的计算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实际确认金额与认购金额的差额将退还投资者。

例：假定某投资者投资 10 万元场外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所对应的认购费率为 0.60%，该笔认购申请被全部确认，且该笔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利息 100.00 元，发行价格 1.05 元/份。则认购份额为：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 × 认购费率 / (1 + 认购费率) = $100,000 \times 0.60\% / (1 + 0.60\%) = 596.42$ 元

认购份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费用) / 基金份额发行价格 = $(100,000 - 596.42) / 1.05 = 94,670$ 份

认购确认份额 = 认购份额 = 94,670 份

实际净认购金额 = 认购确认份额 × 基金份额发行价格 = 99,403.50 元

实际认购费用=实际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率=99,403.50×0.60%=596.42 元

实际确认金额=实际净认购金额+实际认购费用=99,403.50+596.42=99,999.92 元

退还投资者差额=认购金额-实际确认金额=100,000-99,999.92=0.08 元

即：投资者投资 10 万元场外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假定该笔认购申请被全部确认，且该笔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利息 100 元直接划入基金资产，在基金合同生效时，投资者账户登记本基金基金份额 94,670 份，退还投资者 0.08 元。

2) 适用固定费用时，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费用=固定费用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基金份额发行价格

认购确认份额=认购份额；发生比例配售时认购确认份额须根据配售比例进行计算，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整数位。

实际净认购金额=认购确认份额×基金份额发行价格

实际认购费用根据实际净认购金额确定

实际确认金额=实际净认购金额+实际认购费用

实际确认金额的计算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实际确认金额与认购金额的差额将退还投资者。

例：假定某投资者投资 1000 万元场外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所对应的认购费为 1000 元，该笔认购申请被全部确认，且该笔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利息 100.00 元，发行价格 1.05 元/份。则认购份额为：

认购费用=固定费用=1000 元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基金份额发行价格=（10,000,000-1000）/ 1.05=9,522,857 份

认购确认份额=认购份额=9,522,857 份

实际净认购金额=认购确认份额×基金份额发行价格=9,998,999.85 元

实际认购费用=1000 元

实际确认金额=实际净认购金额+实际认购费用=9,998,999.85+1000=9,999,999.85 元

退还投资者差额=认购金额-实际确认金额=10,000,000-9,999,999.85=0.15 元

即：投资者投资 1000 万元场外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假定该笔认购申请被全部确认，且该笔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利息 100.00 元直接划入基金资产，在基金合同生效时，投资者账户登记本基金基金份额 9,522,857 份，退还投资者 0.15 元。

（2）场内认购基金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场内认购采用份额认购方法。

1) 适用比例费率时，基金份额的认购金额计算如下：

认购金额=基金份额发行价格×认购份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基金份额发行价格×认购份额×认购费率

认购金额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者在认购期内认购本基金份额 100,000 份，认购费率为 0.60%，假设认购款项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 100.00 元，基金份额发行价格 1.050 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数计算如下：

认购金额=1.050×100,000×（1+0.60%）=105,630.00 元

认购费用=1.050×100,000×0.60%=630.00 元

即：投资者场内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 100,000 份，需缴纳认购金额 105,630.00 元，在认购期结束时，假设认购款项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 100.00 元直接划入基金资产，投资者账户登记有本基金基金份额 100,000 份。

2) 适用固定费用时，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金额=基金份额发行价格×认购份额+固定费用

固定费用=认购费用

例：假定基金份额发行价格 1.050 元/份，某投资者认购 10,000,000 份本基金基金份额，所对应的认购费为 1,000 元，该笔认购申请被全部确认，且该笔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利息 100.00 元。则认购金额为：

认购金额=1.050×10,000,000+1,000=10,501,000 元

即：投资者场内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 10,000,000 份，需缴纳认购金额 10,501,000 元，在认购期结束时，假设认购款项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 100.00 元直接划入基金资产，投资者账户登记有本基金基金份额 10,000,000 份。

（五）认购申请的确认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生效，而仅代表销售机构已经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人在基金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六）基金份额的持有限额

1、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单笔最低认购份额或金额进行限制。

2、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基金份额持有人集中度进行合理约定，但不得损害《基金法》《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中有关基金份额持有人收购、权益变动方面的权利，具体请详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十、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财产，不折算为基金份额。

十一、超比例的处理方式

在超出募集上限时，基金管理人可通过向深交所申请，对产品的场内份额做末日比例配售。并通过根据实际募集情况，调整场外份额的最终确认结果，并报送给中国结算。

十二、基金份额的认购账户

投资者参与本基金场内认购的，应当持有场内证券账户。投资者使用场内证

券账户认购的基金份额，可直接参与证券交易所场内交易。

投资者参与本基金场外认购的，应当持有场外基金账户。投资者使用场外基金账户认购的，应先转托管至场内证券经营机构后，参与证券交易所场内交易。

十三、回拨机制

募集期届满，公众投资者认购份额不足的，基金管理人和财务顾问可以将公众投资者部分向网下发售部分进行回拨。网下投资者认购数量低于网下最低发售数量的，不得向公众投资者回拨。

网下投资者认购数量高于网下最低发售数量，且公众投资者有效认购倍数较高的，网下发售部分可以向公众投资者回拨。回拨后的网下发售比例，不得低于本次发售数量扣除向战略投资者配售部分后的 70%。

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应在募集期届满后的次一个交易日（或指定交易日）日终前，将公众投资者发售与网下发售之间的回拨份额通知深交所并公告。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深交所并公告的，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应根据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确定的公众投资者、网下投资者发售量进行份额配售。

本基金募集涉及的回拨机制具体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相关公告。

十四、基金流动性服务安排

本基金上市期间，基金管理人原则上应当选定不少于 1 家流动性服务商为本基金提供双边报价等服务。

十五、中止发售和募集失败

（一）中止发售

如果本基金发售过程中发生以下任意情形之一，则本基金应当中止发售：

- 1、原始权益人与基金管理人和财务顾问就认购价格未达成一致意见；
- 2、网下投资者提交的拟认购数量合计低于网下初始发售总量的；

3、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于询价公告中披露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事项后，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应当中止发售并发布中止发售公告。中止发售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基金管理人可重新启动发售。

（二）募集失败

本基金拟募集规模较大，若出现以下任意情形之一的，则本基金募集失败：

- 1、基金募集份额总额未达到准予注册规模；
- 2、基金募集资金规模少于 2 亿元，或基金认购人数少于 1000 人；
- 3、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未按规定参与战略配售；
- 4、扣除战略配售部分后，网下发售比例低于本次公开发售数量的 70%；
- 5、导致基金募集失败的其他情形。

如果本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退还投资人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就基金募集产生的评估费、财务顾问费（如有）、会计师费、律师费等各项费用不得从投资者认购款项中支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十六、预期上市时间表

日期	说明
预计询价日	2021 年 5 月 25 日
预计刊登发售公告日	2021 年 5 月 27 日
预计募集期首日	2021 年 5 月 31 日
上市日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上市条件后尽快办理

注：具体以基金管理人公告的日期为准。

第十部分 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基金募集期内，满足如下各项情形，本基金达到备案条件：

- 1、本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达到准予注册规模；
- 2、基金募集资金规模不少于 2 亿元，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 1000 人；
- 3、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已按规定参与战略配售；
- 4、扣除战略配售部分后，网下发售比例不低于本次公开发售数量的 70%。

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基金募集失败的处理方式

本基金募集失败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退还投资人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评估费、财务顾问费（如有）、会计师费、律师费等各项费用不得从投资者认购款项中支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

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第十一部分 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和结算

一、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

（一）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符合法律法规和深交所规定的上市条件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将申请本基金在深交所上市交易。本基金上市后，除按照基金合同约定进行限售的基金份额外，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中的基金份额可直接在深交所上市交易；登记在登记结算系统中的基金份额可通过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将基金份额转托管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中后，再上市交易。

（二）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拟上市时间

本基金认购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已经生效且所投资的专项计划成立、专项计划收购基础设施项目公司所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本基金可向深交所申请上市。基金获准在深交所上市的，在确定上市交易的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及提示性公告。

（四）上市交易的规则

本基金在深交所的上市交易需遵循《基础设施基金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深交所业务规则、中国结算业务规则、证券业协会业务规则、基金业协会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及其不时修订、补充或更新。

（五）上市交易的费用

上市交易的费用按照深交所有关规定办理。

（六）上市交易的停复牌

上市基金份额的停复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具体情况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相关公告。

（七）终止上市

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后，本基金出现以下任意情形之一的，由深交所终止其上市交易，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1、不再具备《基金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的上市交易条件；
- 2、基金合同期限届满；
-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提前终止上市交易；
- 4、基金合同约定的或者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终止上市交易的其他情形。

除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基金终止上市外，基金因其他原因终止上市后，基金管理人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终止上市后是否提前终止基金合同进行决策。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有效决议终止基金合同的，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第二十二部分履行相关清算程序。

基金终止上市后，对于本基金场内份额的处理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制定并按规定公告。

（八）基金份额收购及份额权益变动

1、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承诺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同意并确认，自拥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时即视为对如下事项作出了不可撤销的承诺：

（1）通过深交所交易或者深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基金份额达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 10%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通知基金管理人，并予公告；在上述期限内，不得再行买卖本基金的份额，但另有规定的除外。

（2）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基金份额达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 10%后，其通过深交所交易拥有权益的基金份额占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比例每增加

或者减少 5%，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通知基金管理人，并予公告。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3 日内，不得再行买卖本基金的份额，但另有规定的除外。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同意在拥有基金份额时即视为承诺，承诺若其违反上述第（1）、（2）条规定买入在本基金中拥有权益的基金份额的，在买入后的 36 个月内对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基金份额不行使表决权。

（3）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与格式规定以及其他有关上市公司收购及股份权益变动的规定编制相关份额权益变动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并予公告。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者超过本基金基金份额的 10%但未达到 30%的，应当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者超过本基金基金份额的 30%但未达到 50%的，应当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

2、要约收购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基金份额达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 50%时，继续增持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应当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有关上市公司收购及股份权益变动的有关规定，采取要约方式进行并履行相应的程序或者义务，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办法（试行）》规定情形的可免除发出要约。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首次发售拥有权益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本基金基金份额 50%的，后续继续增持本基金基金份额的，适用前述规定。

以要约方式进行本基金收购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编制并公告管理人报告书，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专业意见并予公告。

以要约方式进行本基金收购的，要约收购期限届满至要约收购结果公告前，本基金应当停牌。基金管理人披露要约收购结果公告日复牌，公告日为非交易日的，于次一交易日起复牌。

以要约方式对本基金进行收购的，当事人应当参照深交所和中国结算上市公司要约收购业务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3、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者超过本基金基金份额的 2/3 的，继续增持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可免于发出要约。

除符合前款规定的条件外，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者超过本基金基金份额的 50% 的，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列举情形之一的，可免于发出要约。

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列举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本基金基金份额。

（九）扩募基金份额的上市

基础设施基金存续期间购入基础设施项目完成后，涉及扩募基金份额上市的，基金管理人需参照深交所业务规则向深交所申请新增基金份额上市。

（十）其他

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中国结算对基金上市交易的规则等相关规定进行调整的，基金合同相应予以修改，且此项修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需在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本基金可作为质押券按照深交所规定参与质押式协议回购、质押式三方回购等业务。

若深交所、中国结算增加了基金上市交易、份额转让的新功能，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适当的程序后增加相应功能，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本基金可以申请在包括境外交易所在内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

二、基金份额的结算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按照中国结算的业务规则采取分系统登记原则。记录在投资者场内证券账户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中国结算证券登记结算系统；记录在投资者开放式基金账户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中国结算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系统。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的全部份额，以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通过主动的投资管理和运营管理，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稳定的收益分配。

二、投资范围及比例

（一）本基金投资范围

本基金存续期内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以 80%以上基金资产投资于以广州交投或其他机构拥有的优质收费公路基础设施项目为投资标的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并持有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份额，从而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本基金的其余基金资产应当依法投资于利率债、AAA 级信用债或货币市场工具。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并可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适时合理地调整投资范围。

（二）投资比例

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但因基础设施项目出售、按照扩募方案实施扩募收购时收到扩募资金但尚未完成基础设施项目购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不属于违反投资比例限制；因除上述原因以外的其他原因导致不满足上述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应在 60 个工作日内调整。

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若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生变更或监管机构允许，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上述投资比例进行调整。

（三）本基金以首次发售募集资金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和基础设施项目

本基金首次发售募集资金在扣除基金层面预留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认购平安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份额，该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的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为平安证券，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拟对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即广河项目公司进行 100% 股权收购及其他形式投资，基础设施资产为广河高速项目。基础设施项目的原始权益人为广州交投。

（四）投资比例超限的处理方式和流程

因基础设施项目出售、按照扩募方案实施扩募收购时收到扩募资金但尚未完成基础设施项目购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不属于违反投资比例限制；因除上述原因以外的其他原因导致不满足上述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应在 60 个工作日内调整。

三、投资策略

（一）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1、初始投资策略

本基金首次发售募集资金在扣除基金层面预留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认购平安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份额，以取得基础设施项目的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基础设施项目公司的概况、基础设施项目情况和交易结构情况等信息参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2、扩募收购策略

基金存续期内，本基金将优先收购广州交投或其他机构拥有的优质收费公路

基础设施项目，并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通过基金扩募募集资金，投资于新的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或通过认购已投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扩募份额等方式实现资产收购，以扩大本基金持有的基础设施项目规模、分散基础设施项目的经营风险、提高基金的投资收益。

3、资产处置策略

基金存续期内，若基金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资产出现收益或资产质量严重恶化等重大不利变化或出现更优质的投资标的等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寻求机会处置资产。

如确认基金存续期届满将进入清算期且基金存在非以货币资金形式存在的基金财产的，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尽快完成资产处置。

4、融资策略

在基金存续期内，在控制基金风险的前提下，本基金将综合使用各种杠杆工具，力争提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投资收益。具体方法包括但不限于采用杠杆收购的方式收购基础设施项目、向银行申请贷款和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5、运营策略

本基金将审慎论证宏观经济因素、基础设施项目行业周期等因素来判断基础设施项目当前的投资价值以及未来的发展空间。

同时，基金管理人将主动管理，并可以委托运营管理机构采取积极措施以提升基础设施项目管理能力和运营管理效率。

本基金将参与基础设施项目的运营并行使相关权利（包括通过特殊目的载体行使对基础设施项目所享有的权利），并与运营管理机构签订相应的运营管理服务协议，力争获取稳定的运营收益。

6、权属到期后的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及文件，本基金以首次发售募集资金投资的基础设施项目对应的特许经营权将于 2036 年 12 月 16 日到期。特许经营权到期后，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选择是否申请特许经营权续期。若基金管理人选择申请续期的，基础设施项目或将需要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且受制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最终

批准，特许经营权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如特许经营权到期后无法续期的，将按照相关协议的约定将基础设施项目移交至政府主管部门。

（二）固定收益投资策略

本基金除投资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外，其余基金资产应当依法投资于利率债、AAA 级信用债或货币市场工具。该部分基金资产的投资策略如下：

本基金通过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补充的方法，确定资产在固定收益类证券之间的配置比例。充分发挥基金管理人长期积累的信用研究成果，深入挖掘价值被低估的标的券种，以获取最大化的信用溢价。本基金采用的投资策略包括：期限结构策略、信用策略、个券挖掘策略等。在谨慎投资的前提下，力争获取稳健的投资收益。

在以上战略性资产配置的基础上，本基金通过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补充的方法，进行前瞻性的决策。一方面，本基金将分析众多的宏观经济变量（包括 GDP 增长率、CPI 走势、M2 的绝对水平和增长率、利率水平与走势等），并关注国家财政、税收、货币、汇率政策和其它证券市场政策等。另一方面，本基金将对债券市场整体收益率曲线变化进行深入细致分析，从而对市场走势和波动特征进行判断。在此基础上，确定资产在固定收益类证券之间的配置比例。

本基金灵活应用各种期限结构策略、信用策略、个券挖掘策略等。本基金在控制利率风险、在合理管理并控制组合风险的前提下，最大化组合收益。

1、期限结构策略

通过预测收益率曲线的形状和变化趋势，对各类型债券进行久期配置。具体来看，又分为跟踪收益率曲线的骑乘策略和基于收益率曲线变化的子弹策略、杠铃策略及梯式策略。

（1）骑乘策略是当收益率曲线比较陡峭时，也即相邻期限利差较大时，买入期限位于收益率曲线陡峭处的债券，通过债券的收益率的下滑，进而获得资本利得收益。

（2）子弹策略是使投资组合中债券久期集中于收益率曲线的一点，适用于

收益率曲线较陡时；杠铃策略是使投资组合中债券的久期集中在收益率曲线的两端，适用于收益率曲线两头下降较中间下降更多的蝶式变动；梯式策略是使投资组合中的债券久期均匀分布于收益率曲线，适用于收益率曲线水平移动。

2、信用债投资策略

信用债收益率等于基准收益率加信用利差，信用利差收益主要受两个方面的影响，一是该信用债对应信用水平的市场平均信用利差曲线走势；二是该信用债本身的信用变化。基于这两方面的因素，基金管理人分别采用以下两种策略：

（1）基于信用利差曲线变化策略：一是分析经济周期和相关市场变化对信用利差曲线的影响，二是分析信用债市场容量、结构、流动性等变化趋势对信用利差曲线的影响，综合各种因素，分析信用利差曲线整体及分行业走势，确定信用债券总的及分行业投资比例。

（2）基于信用债信用变化策略：发行人信用发生变化后，基金管理人将采用变化后债券信用级别所对应的信用利差曲线对公司债、企业债定价。影响信用债信用风险的因素分为行业风险、公司风险、现金流风险、资产负债风险和其他风险等五个方面。

本基金将仅投资于 AAA 评级的信用债。

基金持有信用债期间，如果该信用债的信用评级下调导致不再符合本基金投资范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月内进行调整。

3、个券挖掘策略

本部分策略强调公司价值挖掘的重要性，在行业周期特征、公司基本面风险特征基础上制定绝对收益率目标策略，甄别具有估值优势、基本面改善的公司，采取高度分散策略，重点布局优势债券，争取提高组合超额收益空间。

随着证券市场的发展、金融工具的丰富和交易方式的创新等，基金还将积极寻求其他投资机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本基金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将其纳入投资范围以丰富组合投资策略。

四、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暂不设立业绩比较基准。

如果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本基金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增加或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五、投资限制

（一）组合限制

基金存续期内，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但因基础设施项目出售、按照扩募方案实施扩募收购时收到扩募资金但尚未完成基础设施项目购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不属于违反投资比例限制；因除上述原因以外的其他原因导致不满足上述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应在 60 个工作日内调整；

2、本基金除投资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外，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3、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除投资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外，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基金品种可以不受此条款规定的比例限制）；

4、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除本基金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核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

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二）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 1、承销证券；
-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 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7、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按变更后的规定执行。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预期风险和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七、借款限制

本基金直接或间接对外借入款项的，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

则，不得依赖外部增信，借款用途限于基础设施项目日常运营、维修改造、项目收购等，且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140%。其中，用于基础设施项目收购的借款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借款金额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20%；
- 2、本基金运作稳健，未发生重大法律、财务、经营等风险；
- 3、本基金已持基础设施和拟收购基础设施相关资产变现能力较强且可以分拆转让以满足偿还借款要求，偿付安排不影响基金持续稳定运作；
- 4、本基金可支配现金流足以支付已借款和拟借款本息支出，并能保障基金分红稳定性；
- 5、本基金具有完善的融资安排及风险应对预案；
- 6、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要求。

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140%；本基金总资产被动超过基金净资产 140%的，本基金不得新增借款，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相关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等。拟采取的措施根据届时基础设施项目情况予以确定。

八、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相关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 1、基金管理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利、通过专项计划行使对基础设施项目公司的股东或债权人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 2、有利于基金财产的安全与增值；
- 3、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授权代理人或任何存在利害关系的第三人牟取任何不当利益。

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业绩

本基金为首次募集，无历史业绩情况。

第十四部分 基金的财产

一、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本基金通过资产支持证券和基础设施项目公司等特殊目的载体持有的基础设施资产及购买的各类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和基金应收款项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账面价值总和，即基金合并层面计量的总资产。

二、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本基金合并财务报表的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即基金合并层面计量的净资产。

三、基金财产的账户

基金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为本基金开立资金账户、证券账户以及投资所需的其他专用账户，并由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等的约定进行管理。开立的基金专用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运营管理机构、基金销售机构、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和基金登记机构等相关主体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财产账户相独立。

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为专项计划开立专项计划托管账户，并由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按照专项计划托管协议的约定进行管理。专项计划的相关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接收资产支持证券认购者的认购资金，接收项目公司分红、股东借款本息及其他款项，接收其他应属专项计划的款项，支付项目公司股权转让价款，支付项目公司追加投资款项，分配专项计划利益，支付专项计划费用，进行合格投资（限于利率债、AAA 级信用债或货币市场工具）等，均必须通过该账户进行。

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收支账户由监管银行按照监管协议的约定开立，专门用于接收专项计划发放的借款、收取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收入等资金，并根据监管协议的约定对外支付相关费用和支出。

项目公司的其他账户（如有）按照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约定执行，并由基金托管人或其分支机构参与监管。

四、基金财产的保管和处分

本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运营管理机构、基金销售机构、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等相关主体的固有财产，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登记机构、运营管理机构、基金销售机构、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等相关主体以其自有的财产承担其自身的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本基金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或其他权利。除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等约定进行处分外，基金财产不得被处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等相关机构不得将基金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运营管理机构、基金销售机构、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等相关主体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其固有资产产生的债务相互抵销；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不同基金的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非因基金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不得对基金财产强制执行。

第十五部分 基础设施项目基本情况

一、基础设施项目概况

（一）基础设施基本情况

广河高速（广州段）是广东省境内连接广州市、惠州市与河源市的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的广州段，属于基础设施补短板行业中的收费公路基础设施；位于粤港澳大湾区，属于优先支持的重点区域。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是广东省“十一五”重点建设项目，是广州市城市空间发展规划中“北优”战略和沟通广佛都市圈与粤东北之间的重要交通枢纽。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将经济发达的珠江三角洲核心区与经济欠发达山区（增城东北部、惠州龙门县、河源）连接起来，对推进珠江三角洲产业向山区及东西两翼转移、开发山区资源、促进产业布局优化、实现区域经济协调发展和完善广东省高速公路网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广河项目的规划建设符合《国家高速公路网规划》《广东省高速公路网规划（2020-2035）》和《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且满足《试点通知》的要求。

广河高速（广州段）全长 70.754 公里，投资批准概算 69.81 亿元，于 2011 年 12 月 30 日开通，由项目公司 100%持有。广河项目位于广州市东北部，路线呈东北走向，起于春岗立交与华南快速相交，终于九龙江大桥与广河高速（惠州段）相接。项目穿越广州市天河区、白云区、黄埔区、增城区，与广州市华南快速干线二期、三期，北二环高速公路，省道 S116、S118 及北三环高速，增从高速等多条干道相交，从增城区梳脑林场进入惠州市龙门县境内接广河高速（惠州段）。

图：广河高速（广州段）路线



表：基础设施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项目
	所在地	起于广州市天河区龙洞春岗立交，对接华南快速干线（三期），与华南快速干线（二期）相交，路线呈东西走向，穿越广州市天河区、白云区、黄埔区（萝岗）、增城区，终于增城区九龙江与广河高速公路惠州段相接。
	行业	高速公路
	建设规模	项目新建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路线全长 70.754 公里，全线设春岗、八斗、九龙、中新、二龙、腊圃、黄岭香、正果、梳脑河（预留）互通立交共 9 处。
	建设内容	广河高速（广州段）的特许经营权及基于特许经营权而投资建设和拥有的广河高速（广州段）资产。
	用地性质	高速公路用地
	开工时间	2008 年 4 月先行工程开工，2008 年 9 月全线开工
	交工时间	2011 年 12 月 17 日
	竣工日期	2015 年 12 月 29 日
	竣工决算	693,372.27 万元
	收入来源	广河高速通行费收入等高速公路运营收入
	所有权人	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二）资产评估报告

深圳市世联资产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5 日出具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申请试点发行基础设施 REITs 涉及的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特许经营权所在资产组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为“《基础设施项目初始评估报

告》”),评估对象为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特许经营权所在资产组市场价值。

经评估,在评估基准日和资产评估报告所列之假设成立的条件下,经采用收益法评估,广河高速(广州段)特许经营权所在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的账面价值为 543,341.67 万元,评估价值为 967,416.02 万元,增值额为 424,074.35 万元,增值率为 78.05%。

1、评估方法

深圳市世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在综合分析了资产基础法、市场法与收益法适用性后,确定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对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特许经营权所在资产组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

2、评估范围

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申报的评估基准日与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特许经营权所在资产组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具体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无形资产、应付账款、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合计 543,341.67 万元。

3、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选取的评估假设主要包括基本假设、一般假设和特殊假设,具体如下:

(1) 基本假设

1) 交易假设:交易假设是假定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内资产负债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根据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评估。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 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 持续使用假设:资产持续使用假设是指资产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

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4) 特许经营期内持续经营假设：持续经营的假设是指企业以现有资产、资源条件为基础，在未来特许经营期内不会因为各种原因而停止营业，而是合法地持续不断地持续经营。

(2) 一般假设

1)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企业及其经营环境所处的政治、经济、社会等宏观环境不发生影响其经营的重大变动。

2) 除评估基准日政府已经颁布和已经颁布尚未实施的影响企业经营的法律法规外，假设收益期内与企业经营相关的法律、法规不发生重大变化。

3)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企业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4)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企业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6)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企业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7)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企业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8)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企业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且经营不发生重大差错。

9)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对企业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抵押、担保等事项。

10) 假设委托人和产权持有人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可靠，不存在应提供而未提供、评估专业人员已履行必要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其他可能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或有事项等。

（3）特殊假设

1）假设企业未来收益期不进行影响其经营的重大固定资产投资活动，高速公路正常经营所属资产以评估基准日状况进行估算。

2）本次评估不考虑评估基准日后对外股权投资项目或公募基金扩募事项对其价值的影响。

3）假设企业未来收益期保持与历史年度相近的应收款项和应付款项周转情况，不发生与历史年度出现重大差异的拖欠养护工程款项情况；

4）假设企业未来收益期经营现金流入、现金流出为均匀发生，不会出现年度某一时点集中确认收入的情形。

5）假设企业未来期末营运资金等项目于期末时点统一回收。

4、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其他参考依据

（1）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提供的资产清单和资产评估申报表；

（2）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 0110 号《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其子公司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特许经营业务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备考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3）《广河高速公路广州段交通量及路费收入预测报告》；

（4）《广河高速（广州段）中长期养护规划》；

（5）国家宏观、行业、区域市场及企业分析统计资料；

（6）深圳市世联资产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数据库。

5、评估计算及分析过程

（1）评估模型

针对本项目的目的和特点，本次选用现金流量折现法模型测算资产组的价值。资产组是指与企业经营相关的、评估基准日后项目未来现金流量所涉及的资产及负债。具体计算模型如下：

$$P = \sum_{i=1}^n \frac{NCF_i}{(1+r)^i} + \text{溢余资产及负债净值}$$

其中：P：资产组价值；

NCF_i ：详细预测期第 i 年项目未来税前现金流量；

r ：税前折现率；

n ：详细预测期；

i ：详细预测期第 i 年。

1) 项目未来税前现金流量的计算

项目未来税前现金流量=EBITDA-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期末营运资金回收额+期末固定资产回收额

=净利润+所得税+利息支出+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期末营运资金回收额+期末固定资产回收额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期间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利息支出+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期末运营资金回收额+期末固定资产回收额

2) 折现率的计算

基于收益法估值模型，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折现率选取所得税前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BT）。公式如下：

$$WACCBT = R_e \times [E / (D + E)] / (1 - T) + R_d \times D / (D + E)$$

其中： R_e 为权益资本成本， $R_e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s$ （ R_f 为无风险回报率， β 为企业风险系数， ERP 为市场风险超额收益率， R_s 为企业特有风险超额回报率）； R_d 为债权资本成本； E 为股权价值； D 为付息债务价值； $E / (D + E)$ 为股权占总资本比率； $D / (D + E)$ 为债务占总资本比率； T 为企业所得税率。

经计算，本次评估税前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为 8.00%。

3) 溢余资产及负债净值

经分析，本次评估溢余负债系纳入资产组范围但不在未来现金流测算范围的应交所得税。

(2) 收益期和预测期的确定

由于评估对象为组成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所在的资产组，资产组的收益期限依托于政府批复的特许经营期限，政府批复的特许经营期限为有限年期，故本次评估收益期采用有限年期。收费期自 2011 年 12 月 17 日起开始计算，收费期限 25 年，至 2036 年 12 月 16 日止，收益预测期自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起按剩余期限 15.96 年估算。

二、基础设施项目的运营模式及历史运营数据

（一）运营模式

1、收款方式

广河高速（广州段）项目的车辆通行费依据政府收费批准文件收取，通过广东联合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联合电服公司”或“联合电服”，该公司负责广东全省高速公路通行费结算工作）代为收取，再由联合电服公司分账划付给公司。收款方式包括现金收款、移动支付和 ETC 收款方式。

2、结算模式

广东省高速公路实行联网收费，为了合理拆分各路段的通行费收入，设立了联合电服公司和现金清算银行共同监管。具体结算模式与广州交投旗下其他高速公路一致，参见本招募说明书“第十八部分 原始权益人”之“六、公司主营业务概况”。

3、收款标准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收费公路车流通行费计费方式的批复》（粤府函[2019]416 号），广东省高速公路自 2020 年 1 月 1 日零时起，全省高速公路（含高速公路桥梁、隧道项目，港珠澳大桥主体工程除外）调整计费方式，广河高速（广州段）作为广东省高速公路之一，适用此方案，具体方案参见本招募说明书“第十八部分 原始权益人”之“六、公司主营业务概况”。

4、采购模式

项目公司采购项目主要为工程养护、固定资产购入、物资采购等。其中工程养护采购金额占比最大。

项目公司工程养护采购需要履行相应招投标程序，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公开招标：

- （1）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 （2）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 （3）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 （4）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公开招标。

对于未达到公开招标规模的工程项目，必须严格通过企业内部招标的方式进行比选，除有明确依据证明该项目属于单一来源采购外，规模超过 20 万元人民币的项目原则上不得直接委托发包。企业内部招标包括内部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询（竞）价或其他合法方式。

（二）历史运营数据

请参见本招募说明书“第十六部分 基础设施项目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分析”之“二、基础设施项目经营情况”。

三、基础设施项目所属行业、市场概况及所在地区宏观经济概况

（一）行业法律法规及对项目运营的影响

广河高速（广州段）项目属于高速公路行业，该行业的监管体制、主要行业政策及行业发展现状情况如下：

1、行业主管部门与监管体制

在行业监管体制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负责道路交通基本法的立法；国务院负责行政法规的制定以及全国道路交通发展规定的审批；交通运输部负责统筹全

国道路运输管理工作，制定并监督实施道路交通部门规章、行业规划、政策和标准等；各级人民政府下设的交通运输行政管理部门主要负责贯彻执行国家有关道路交通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统筹本地区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起草道路交通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政策并组织实施；拟定道路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2、行业法律法规政策

交通运输业作为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产业和先行力量，一直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扶持，主要相关政策如下：

2011 年 4 月，交通运输部发布《交通运输“十二五”发展规划》，明确提出“公路网规模进一步扩大，技术质量明显提升。公路总里程达到 450 万公里，国家高速公路网基本建成，高速公路总里程达到 10.8 万公里，覆盖 90% 以上的 20 万以上城镇人口城市，二级及以上公路里程达到 65 万公里，国省道总体技术状况达到良等水平，农村公路总里程达到 390 万公里”。

2011 年 9 月，道路运输司发布《道路运输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预期到 2015 年我国道路运输业客运量将达到 375 亿人次、旅客周转量将达到 20,800 亿人公里；提出进一步提高道路运输服务保障能力和水平、加快道路运输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步伐、加快推进城乡道路运输一体化进程、进一步发挥道路运输业的比较优势、切实增强道路运输行业管理的能力和水平、大力推进以低碳为特征的道路运输业发展的行业发展要求，并制定道路运输业更安全、更高效、更便捷、更可靠、更绿色的五大发展目标。

2011 年 12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进一步促进道路运输行业健康稳定发展的通知》，明确提出“统筹道路运输行业发展规划，完善和落实相关优惠政策，建立健全运输价格与成品油价格联动机制，加强市场监管，促进道路运输行业健康稳定发展”，“要加大资金投入，将国家公路运输枢纽规划内的客运站场、物流园区、城市综合客运枢纽等纳入交通运输基础设施投资范围，给予必要的投资补助”，“各地要加快转变道路运输发展方式，调整和优化市场主体结构，鼓励道路运输企业实行联合、连锁、兼并和网络化经营，扶持骨干企业发展，实行集约化、规模化经营，切实改变运输企业小、散、弱局面”。

2012 年 7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十二五”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提出

“加快城市及其综合客运枢纽周边道路的建设，大、中城市可推进绕城高速公路建设。”；“统筹城乡交通一体化发展，加快农村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农村公路的通达深度、覆盖广度和技术标准。”；“基本建成国家高速公路网，通车里程达 8.3 万公里，运输服务基本覆盖 20 万以上人口城市；国道中二级及以上公路里程比重达到 70%以上；农村公路基本覆盖乡镇和建制村，乡镇通班车率达到 100%、建制村通班车率达到 92%。”，以及重点实施包括新疆南疆三地州等 14 个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乡镇、建制村农村公路建设工程。

2015 年 5 月 4 日，交通运输部印发《关于深化交通运输基础设施投融资改革的指导意见》指出，坚持政府主导，充分利用社会资本筹措交通发展资金。主要措施有：对没有收益的普通公路，可纳入地方政府一般债券的融资渠道；对有一定收益的收费公路等，可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融资渠道；通过沿线土地开发收益、配套设施经营等方式，多渠道筹集资金等。

2015 年 7 月 21 日，交通运输部发布《收费公路管理条例》，指出新建的收费公路只能是高速公路。政府收费高速公路项目偿债期限应当按照覆盖债务还本付息需求的原则合理设置。经营性公路项目经营期限按照收回投资并有合理回报的原则确定，一般不得超过 30 年，投资规模大、回报周期长的收费公路，可以超过 30 年，以有效吸引社会资本投资。

2016 年 1 月 30 日，交通运输部印发《交通运输标准化“十三五”发展规划》，规划指出：“到 2020 年，建成适应交通运输发展需要的标准化体系，标准化理念深入普及，标准先进性、有效性和适用性显著增强，计量、检验检测、认证认可能力显著提高，标准化人才队伍素质明显提高，国际标准化活动的参与度与影响力明显提升，标准化对交通运输科学发展的支撑和保障作用充分发挥。”

2019 年 9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交通强国建设纲要》，该纲要是建设交通强国的顶层设计和系统谋划。关于公路建设方面，要求完善城市群快速公路网络，加强公路与城市道路衔接；完善快速路、主次干路、支路级配和结构合理的城市道路网，打通道路微循环，提高道路通达性；完善高速公路服务区等交通设施旅游服务功能；深化公路管理体制改革的。到 2035 年，基本建成交通强国，形成“全国 123 出行交通圈”（都市区 1 小时通勤、城市群 2 小时通达、全国主要城市 3 小时覆盖）和“全球 123 快物流圈”（国内 1 天送达、周边国家 2 天送达、

全球主要城市 3 天送达)。

2020 年 2 月 15 日，交通运输部下发了《加快推进公路水路项目建设促进有效投资的通知》，要求力争实现 2020 年任务指标，扶贫攻坚应开尽开、能开快开，一带一路、京津冀、长江经济带、雄安、长江三角洲、粤港澳、黄河流域生态保护等项目精准推进。

（二）行业近三年发展情况及未来发展趋势

公路运输经济运行状况与 GDP 增速、居民收入水平、消费结构升级、路网路况、收费路段运营等情况密切相关。

1、国民经济的快速增长将提升高速公路的需求总量

交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性、先导性产业，对经济社会发展起着重大的支撑作用。“十五”和“十一五”期间，我国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增长。国际上经济发达、交通现代化的国家都在一定时期内规划建设国家高速公路网络，美国的“国家州际和国防公路系统”和日本的“高标准干线公路网”就是典型代表。2008 年，为确保经济平稳增长，我国出台了 4 万亿元的投资计划，其中约近 1.8 万亿元涉及公路等交通设施基础建设，对高速公路行业的发展起到显著推动作用。“十二五”规划下，加快高速公路建设是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迫切需求。建设高速公路有利于加快完善全国统一市场，促进商品、要素在全国范围自由流动，从而提高运输效率，并在缩小地区差别、增加就业、促进交通消费结构升级以及带动相关产业发展方面也具有重要作用。“十三五”规划纲要提出，构建横贯东西、纵贯南北、内畅外通的综合运输大通道，加强进出疆、出入藏通道建设，构建西北、西南、东北对外交通走廊和海上丝绸之路走廊。打造高品质的快速网络，加快推进高速铁路成网，完善国家高速公路网络，适度建设地方高速公路，增强枢纽机场和干支线机场功能。

2、完善的道路网络协同增加公路运输需求

从公路路网的角度来看，不断完善的公路网使得我国公路客货运的平均运输距离在不断延伸。其中，高速公路的快速运输与相应的铁路运输相比，已在综合成本方面具备了一定竞争优势。此外，公路路网的不断完善将增强彼此间的协同效应，产生路网效应，提高道路使用率，增加整体车流量，有助于增加对公路运

输的需求。

3、国家产业规划支持高速公路持续发展

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十三五”期间，我国将坚持网络化布局、智能化管理、一体化服务、绿色化发展，建设国内国际通道联通、区域城乡覆盖广泛、枢纽节点功能完善、运输服务一体高效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根据交通运输部部署，2016 年大力推进“四个交通”建设，切实加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着力推动交通运输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着力推动综合交通基础设施加快成网，着力推动运输服务提质增效升级，着力推动行业软实力持续提升，全力当好经济社会发展先行官，努力实现“十三五”发展的良好开局。一是全面推进交通扶贫脱贫攻坚，完善定点扶贫和对口支援工作方案，制定部省联动相关办法。二是有力支撑国家“三大战略”。服务“一带一路”战略，加快建设 6 大走廊交通基础设施主通道，完善境内段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依托沿海港口，拓展国际运输网络。三是有序推进公路建设。加快推进国家高速公路待贯通路段建设和繁忙路段扩容改造，全年新增高速公路 4,500 公里左右。以“老少边穷”等地区通县国道为重点，加强我国省干线升级改造，全年新改建 1.6 万公里左右。深入开展“四好农村路”建设，力争新建改建农村公路 18 万公里，加快剩余乡镇、建制村和较大撤并建制村通硬化路建设，加大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危桥改造和窄路加宽改造实施力度。四是积极推进水运建设。五是大力加强枢纽建设。六是加强养护管理。制定实施“十三五”公路和航道养护管理发展纲要。强化国家干线公路网养护监测，推进国家公路网里程桩号传递和交通标志调整，提高公路网整体服务水平。

“十三五”期间中国高速公路投资增长势头不断延续，到 2020 年末，全国高速公路通车里程达 15.5 万公里，高速公路通车里程稳居世界第一。《交通基础设施重大工程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显示，2018 年交通基础设施重大工程项目为 80 个，投资约 1.3 万亿元。其中，国家公路投资的重点仍然将集中在高速公路领域。2019 年多地加大公路建设投资，其中新疆计划安排重点公路建设项目 40 个，计划完成交通运输固定资产投资 526.33 亿元、同比增长 23%；河北全省高速公路建设计划完成投资是 552 亿元，建设里程 1,172 公里，其中续建项目 12 条段、

840 公里，新开工建设 6 条段、332 公里，计划建成通车 5 条段、217 公里；山西公路建设将完成投资 60 亿元以上，完成新改建里程 170 公里，路面改造 PPP 项目全面开工建设。

“十三五”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从国内看，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发展前景依然广阔，但提质增效、转型升级的要求更加紧迫。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向形态更高级、分工更优化、结构更合理阶段演化的趋势更加明显。消费升级加快，市场空间广阔，物质基础雄厚，产业体系完备，资金供给充裕，人力资本丰富，创新累积效应正在显现，综合优势依然显著。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深入发展，新的增长动力正在孕育形成，新的增长点、增长极、增长带不断成长壮大。全面深化改革和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正释放新的动力、激发新的活力。随着国民经济、人均收入及消费的增长、汽车产业的发展，中国高速公路建设仍将不断增长。

根据 2013 年通过的《国家公路网规划（2013-2030）》，在 2013 年至 2030 年，国家公路网规划总规模 40.1 万公里，由普通国道和国家高速公路两个路网层次构成。普通国道网由 12 条首都放射线、47 条北南纵线、60 条东西横线和 81 条联络线组成，总规模约 26.5 万公里；国家高速公路网由 7 条首都放射线、11 条北南纵线、18 条东西横线，以及地区环线、并行线、联络线等组成，约 11.8 万公里，另规划远期展望线约 1.8 万公里。基本建成普通国道网和国家高速公路网，大约需要 20 年。未来我国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加快发展，人均国民收入稳步增加，经济结构加快转型，交通运输总量将保持较快增长态势，各项事业发展要求提高国家公路网的服务能力和水平。预计到 2030 年，全社会公路客运量、旅客周转量、货运量和货物周转量将分别是当前的 2.7 倍、3.2 倍、2.2 倍和 2.4 倍，主要公路通道平均交通量将超过 10 万辆/日，达到 4 倍以上，京沪、京港澳等繁忙通道交通量将达到 20 万辆/日以上。

4、广东省高速公路行业发展现状与规划

近年来，广东省高速公路行业得到了快速发展。“十二五”期间，全省高速公路建设完成投资 3,166 亿元，比原定计划多 7.7%，比“十一五”增长 112%。截至 2016 年年底，广东高速公路通车总里程已达 7,673 公里，继续保持全国首位；至 2017 年年底，广东高速公路通车总里程达 8,338 公里，新增 2 条出省通

道，出省通道达到 23 条。至 2018 年底，随着武深高速仁博二期、汕昆高速龙怀二期等高速公路等项目建成通车，广东全省高速公路总里程达 9,002 公里，连续 5 年居全国第一。至 2019 年底，广东全省高速公路总里程达 9,495 公里，较 2018 年末增长 493 公里。至 2020 年底，随着中开高速双水互通至凤山互通段建成通车，广东省高速公路总里程达 10,690 公里，连续 7 年保持全国第一。广东省作为我国的经济大省，高速公路发展水平总体上处于全国领先地位，但与世界发达国家相比，广东现有高速公路规模仍然偏小，尚未形成完整网络，高速公路的建设和完善仍然任重而道远。

“十二五”建成了大广、乐广、二广等重点项目，港珠澳大桥、虎门二桥、汕昆、武深等重点项目加快推进，深中通道先行工程、大潮、梅平等项目按期开工建设，玉林至湛江、罗定至信宜高速公路等新开工项目前期工作全面启动，全省高速公路建设形成续建项目、开工项目、储备项目 3 个批次紧密衔接、梯度推进的可持续发展格局。

“十三五”时期，广东省继续充分发挥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先导作用，大力推进高速公路、航道和港口建设，补齐粤东西北发展的交通短板，加快形成覆盖全省、贯通周边的快速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外通内连的高速公路主骨架网络进一步完善，为充分发挥广东省连接港澳、辐射泛珠、服务全球的区位优势，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奠定坚实基础。

“十三五”时期，广东省计划完成投资 5,000 亿元，新开工深中通道海中桥隧主体工程、罗定至信宜（粤桂界）、玉林（省界）至湛江高速公路等项目，新开工里程超过 1,200 公里；分段实施沈海高速公路等拥堵路段的改扩建工程；推进 3,583 公里续建项目，确保港珠澳大桥、汕昆、武深高速公路等项目按期建成通车。到 2020 年底，高速公路通车里程达到 10,690 公里，外通内连的高速公路主骨架网络进一步完善，为充分发挥广东省连接港澳、辐射泛珠、服务全球的区位优势，率先为基本实现现代化奠定坚实基础。

广东省作为我国的经济大省，具备了大规模建设高速公路的实力基础，也对高速公路拥有切实、迫切的需求。在国家及广东省政府的大力支持下，高速公路行业正处于高速扩张时期，这为发行人的业务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三）同行业可比项目竞争优势与劣势

本项目的同行业可比项目为广惠高速。

广河高速与广惠高速均为东西走向的射线状高速公路，其中广河高速西起广州市天河区龙洞街道春岗立交桥，经由广州市天河区、增城区、惠州市北部（龙门县、博罗县），东至石坝互通立交桥，从而连通广州市、惠州市及河源市；而广惠高速西起广州市天河区龙洞街道春岗立交桥、经由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区、增城区、博罗县、惠城区及惠阳区，东至惠州市惠东县巽寮镇赤砂村。从起点来看，广河高速与广惠高速均起于广州市天河区春岗立交桥，而从线路走向及途径区域来看，广河高速向东北方向延伸，主要经由惠州市北部地区，最终连接至河源市；而广惠高速则直接向东边偏东南方向延伸，主要经由惠州市经济较为发达的区域即惠城区等，并最终连接至惠东县。

从更广泛的区域来看，广河高速与广惠高速均系连接珠三角与粤东地区的重要通道，其中广河高速通过与济广高速、汕湛高速相接形成“广河+汕湛通道”；广惠高速通过与沈海高速、潮惠高速相接形成“广惠+潮惠通道”。由于广河高速及广河高速均系广州市通往粤东地区的通道中重要一环，因此存在一定竞争关系，广惠高速系广河高速的同行业可比项目。

通过与广惠高速对比，广河高速相较于同行业可比项目的竞争优势与劣势如下：

1、优势

（1）从通往粤东及福建地区的通行速度来看，广河高速通往潮汕、福建地区路程最短、时间最短、效率最高。若以汕头为终点，广河高速较广惠高速里程短 11 公里，可以节省通行时间。

（2）从通行效率来看，广河高速优于广惠高速。广河高速全程基本为双六车道，设计速度为 120 公里/小时；广惠高速则有局部为双向四车道，部分区域设计时速为 100 公里/小时。

（3）从交通功能角度来看，广河高速是省高速公路网规划的第四条放射线的一段，兼有广佛都市圈至河源、梅州、潮汕揭及以东地区大通道功能和广佛核心区至黄埔北部（中新知识城）、增城中北部。兼有大通道的交通功能和城市通

勤交通功能，集多重交通功能于一身。广惠高速主要承担惠州周边城市群交通，其大通道的交通功能弱于广河高速。

2、劣势

（1）广惠高速开通时间早于广河高速，车流已相对成熟。

（2）广惠高速可直达惠州经济较为发达的主城区，而广河高速则连接惠州市经济较为落后的惠州市北部龙门地区。因此从途径区域的经济发展情况来看，广惠高速途径区域的经济情况优于广河高速。

（四）所在地区宏观经济情况

广河高速公路广州段起点春岗立交，终点在增城与惠州交界处，与广河惠州段相接。

1、广东省社会经济概况

（1）地理位置及行政区划

广东省位于我国大陆南部，地处北纬 20°08'~25°32'和东经 109°40'~117°20'之间，南北宽约 800km，东西长约 1000km。东邻福建，北接江西、湖南，西抵广西，南临南海，与香港、澳门相毗连，西南端隔琼州海峡与海南岛相望。全省土地面积 179,756.5 平方公里，占全国国土面积的 1.85%。

至 2020 年年底，广东下辖 21 个地级市、23 个县级市、41 个县及 3 个自治县。广州为省政府所在地，深圳、珠海和汕头市为经济特区，珠江三角洲为经济开放区。2020 年底常住总人口 11,782 万人，比上年增加 261 万人，是全国人口稠密的省份之一。

（2）经济社会发展概况

2020 年全省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10,760.94 亿元，比上年增长 2.3%。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4,769.99 亿元，比上年增长 3.8%，对地区生产总值增长的贡献率为 4.3%；第二产业增加值 43,450.17 亿元，增长 1.8%，对地区生产总值增长的贡献率为 39.2%；第三产业增加值 62,540.78 亿元，增长 2.5%，对地区生产总值增长的贡献率为 56.5%。2020 年，广东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达到 94,008 元，按年平均汇率折算为 14,543 美元。

全省历年主要社会经济发展情况详见下表:

表：广东省社会经济发展情况

指标年份	户籍总人口 (万人)	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元/人)	工业总产值 (亿元)	农业总产值 (亿元)
2000	7,498.54	10,810.21	12,817	16,904.47	1,701.18
2005	7,899.64	22,723.29	24,828	41,661.74	2,447.57
2006	8,048.71	26,800.32	28,762	51,131.94	2,536.27
2007	8,156.05	32,063.91	33,572	62,759.92	2,810.45
2008	8,267.09	37,138.85	37,988	74,414.31	3,276.02
2009	8,365.98	39,923.24	39,876	75,886.62	3,301.86
2010	8,521.55	46,544.63	45,252	93,462.97	3,697.18
2011	8,637.19	53,908.59	51,474	103,493.35	4,301.86
2012	8,635.89	57,924.76	54,908	105,049.54	4,550.29
2013	8,759.46	63,357.92	59,665	119,139.72	4,802.01
2014	8,886.88	68,777.25	64,374	130,081.02	5,053.72
2015	9,008.38	73,876.37	68,490	135,308.14	5,520.03
2016	9,164.90	80,666.72	73,844	144,926.09	6,078.43
2017	9,316.91	89,705.23	80,932	148,173.99	5,969.87
2018	9,502.12	97,277.77	86,412	148,876.81	6,318.12
2019	9,316.91	107,671.07	94,172	/	7,175.89
2020	9,808.66	110,760.94	94,008	/	7,901.92
年均增长率					
2000~2005	1.05%	16.02%	14.14%	19.77%	7.55%
2005~2010	1.53%	15.42%	12.76%	17.54%	8.60%
2010~2015	1.12%	9.68%	8.64%	7.68%	7.48%
2015~2016	1.74%	9.19%	7.82%	7.11%	9.69%
2016~2017	1.66%	11.20%	9.60%	2.24%	2.62%
2017~2018	1.99%	8.44%	6.77%	0.47%	5.83%
2018~2019	-1.95%	10.68%	8.98%	/	13.58%
2019~2020	5.28%	2.87%	-0.17%	/	10.12%

注：2000~2018 年统计数字来自历年《广东省统计年鉴》，指标为当年价；2019 年数据来源于《2018 年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20 年数据来源于《2020 年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广东省第三产业维持快速发展的势头，对经济带动作用进一步增强，第三产业加快发展，促进了产业结构的调整优化，三次产业构成由 2000 年的 9.2:46.5:44.3 转变为 2020 年的 4.3:39.2:56.5。三大产业结构中第一产业所占比例持续减低，第二产业所占比例基本稳定，第三产业所占比例快速增加，逐步实现

第三产业在全身国民经济中占据主导地位。

表：广东省历年产业结构变化

单位：%

类别	2000	2005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第一产业	9.1	6.3	4.8	4.9	4.8	4.5	4.4	4.3	4.3	4.0	4.0	4.0	4.3
第二产业	46.8	50.6	50.1	49.6	48.3	47.1	47.0	45.5	43.5	42.4	41.8	40.5	39.2
第三产业	44.1	43.1	45.1	45.6	46.9	48.4	48.5	50.1	52.1	53.6	54.2	55.5	56.5

2、粤港澳大湾区社会经济概况

（1）地理位置、自然条件及行政区划

粤港澳大湾区位于我国华南珠江下游，广东省中南部，濒临南海，是我国亚热带最大的冲积平原，地理位置重要，自然条件优越。由香港、澳门两个特别行政区和广东省广州、深圳、珠海、佛山、肇庆、惠州、东莞、中山、江门等九个城市（珠江三角洲经济区）组成，是中国开放程度最高、经济活力最强的区域之一，在国家发展大局中居于重要战略地位。粤港澳大湾区总面积 5.65 万平方公里，2019 年末常住人口 7,264.92 万人，比上年增长 2.11%（含港澳）。

粤港澳大湾区地处“广佛肇”“深莞惠”和“珠中江”三大经济圈以及香港、澳门两大对外窗口城市的深度融合区域，地理和生态环境优势明显。从湾区出发，往东是海峡西岸经济区，往西是北部湾经济区和东南亚，往北是江西、湖南等广阔的内陆城市群。通过南广铁路等陆路交通和海洋运输快速连接中国内陆与东盟各国，是国际物流运输航线的重要节点和连接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沿线国家的重要纽带。

（2）社会经济发展概况

自改革开放以来，广东省国内生产总值和进出口总额一直位居全国之首，累积起雄厚的经济实力。珠江三角洲地区是广东省经济发展的核心，全球最大的制造业基地之一，拥有广州、深圳、东莞等最具活力的城市。香港和澳门是全球著名的自由贸易港，现代经济高度发达。2019 年，粤港澳大湾区地区生产总值（港澳以当年汇率换算）达 115,910 亿元，比上年增长 6.70%。湾区以占全国不足 1% 的土地面积，约 5% 的人口总数，创造了全国 12% 的国内生产总值，是全国经济

的重要增长极。

图：粤港澳大湾区行政区划



表：粤港澳大湾区（不含香港澳门）主要经济指标

年份	常住人口（万人）	地区生产总值 （当年价，亿元）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当年价，元）
1990	2,369.93	1,006.88	4,295
1995	3,292.03	4,076.16	12,676
2000	4,289.78	8,422.24	20,280
2001	4,376.10	9,560.64	22,065
2005	4,547.14	18,279.63	40,336
2006	4,735.47	21,686.34	46,725
2010	5,616.39	37,673.26	68,633
2011	5,646.51	43,720.86	77,637
2012	5,689.64	47,779.56	84,355
2013	5,715.19	53,060.48	93,114
2014	5,763.38	57,802.1	100,448
2015	5,874.27	62,267.47	107,011
2016	5,998.49	67,841.85	114,281
2017	6,150.54	75,809.75	124,800
2019	6,300.99	80,440.72	129,206
年均增长率			
1990~1995	0.04%	20.40%	24.17%

年份	常住人口（万人）	地区生产总值 （当年价，亿元）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当年价，元）
1995~2000	1.53%	13.70%	9.85%
1990~2000	0.78%	17.00%	16.79%
2000~2005	1.51%	15.41%	14.74%
2005~2010	1.79%	13.79%	11.22%
2010~2011	0.54%	16.05%	13.12%
2011~2015	0.90%	10.57%	9.29%
2015~2016	2.11%	8.30%	6.10%
2017~2019	1.22%	3.01%	1.75%

注：表中数据来源于历年《广东省统计年鉴》，年均增长率按可比价计算。

3、广州市社会经济概况

（1）地理位置、自然条件及行政区划

广州位于东经 112°57'~114°03'，北纬 22°26'~23°56'，地处中国大陆南部，广东省中南部，珠江三角洲北缘。广州濒临南海，邻近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是中国通往世界的南大门。广州属丘陵地带。地势东北高，西南低，北部和东北部是山区，中部是丘陵、台地，南部是珠江三角洲冲积平原。中国的第三大河——珠江从广州市中心穿流而过。

广州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北回归线从太平场通过。由于海洋性气候的调节，夏天没有酷暑，冬天比较温暖。年平均气温为 20~22℃，年降雨量为 1,800mm 以上，平均相对湿度为 77%，日照时间长，终年树绿花繁，四季常青。久负盛名的“岭南四大佳果”——荔枝、香蕉、柑橙和菠萝早已驰名中外。广州的蔬菜、鲜花、水产品也是远销北方及出口港澳的大宗产品。

广州是广东省的省会，现辖荔湾、越秀、海珠、天河、白云、黄埔、番禺、花都、南沙、增城、从化 11 个区，市政府驻越秀区。全市土地面积 7,434km²，占全省的 4.2%。市区土地面积 3,718.5km²，占全市总面积的 50.02%。2020 年末常住人口 1,530.59 万人，户籍人口 985.11 万人。

（2）社会经济发展概况

广州是广东省政治、经济、文化、贸易、信息、金融中心，也是我国南方重要的对外贸易、文化交流口岸。广州的工业，特别是轻工业、手工业有着悠久的历史，品种繁多，款式新潮，素有“广货”盛名。现已建成以轻工业、手工业为主、

轻重工业门类齐全的工业体系。2020 年，广州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25,019.11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下同）增长 2.7%。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288.08 亿元，增长 9.8%；第二产业增加值 6,590.39 亿元，增长 3.3%；第三产业增加值 18,140.64 亿元，增长 2.3%。第一、二、三次产业增加值的比例为 1.15:26.34:72.51。第二、三产业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分别为 38.7%和 57.5%。广州市经济指标发展情况寄产业结构变化如下：

表：广州市历年经济指标发展概况

年份	常住人口 (万人)	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人均 GDP (元)	工业总产值 (亿元)	农业 总产值 (亿元)
2000	995	2,493	25,626	3,100	163
2005	950	5,154	53,809	6,768	221
2010	1,271	10,748	87,458	14,439	322
2011	1,275	12,423	97,588	16,624	351
2012	1,284	13,551	105,909	17,090	367
2013	1,293	15,497	120,294	18,224	390
2014	1,308	16,707	128,478	19,390	398
2015	1,350	18,100	136,188	19,893	413
2016	1,404	19,547	141,933	21,125	437
2017	1,450	21,503	150,678	22,691	433
2018	1,490	22,859	155,491	24,025	417
2019	1,531	23,629	156,427	/	452
2020	1,531	25,019	/	/	498
年均增长率（%）					
2000~2005	1.47%	13.79%	14.18%	18.28%	4.08%
2005~2010	1.50%	13.51%	8.02%	15.79%	2.30%
2010~2015	1.21%	10.07%	8.39%	9.83%	2.11%
2015~2016	4.00%	7.99%	4.22%	6.19%	5.81%
2016~2017	3.28%	10.01%	6.16%	7.41%	-0.92%
2017~2018	2.76%	6.31%	3.19%	6%	-3.77%
2018~2019	2.76%	6.8%	0.6%	/	/
2019~2020	0.00%	5.88%	/	/	1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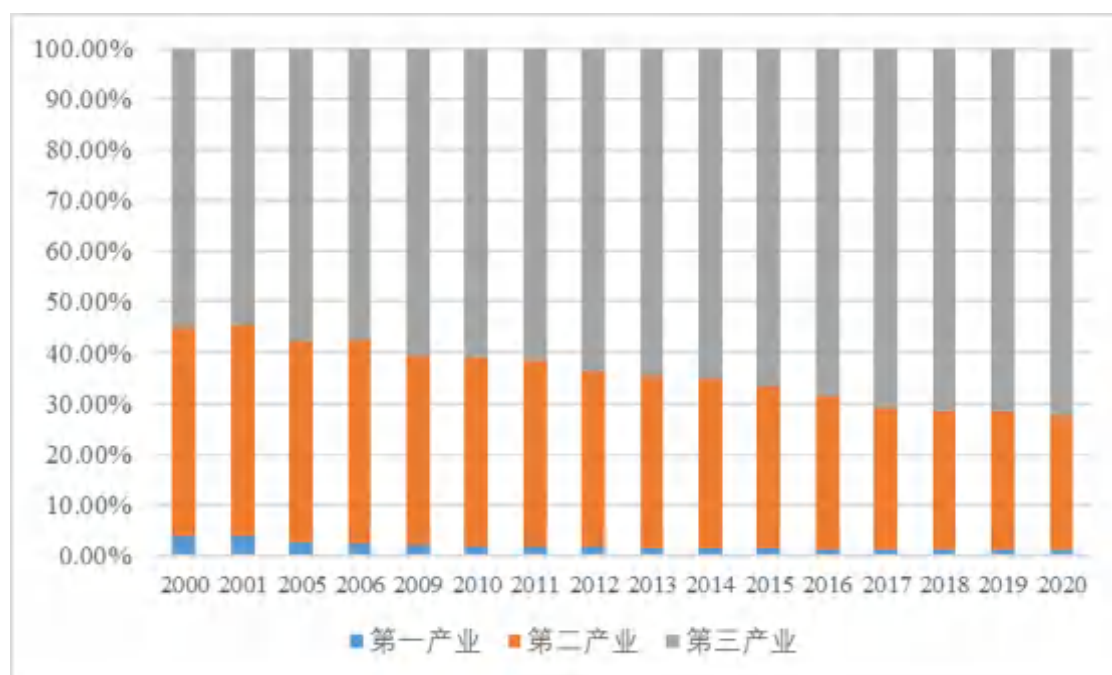
表：广州市历年三大产业指标

单位：%

年份	2000	2001	2005	2006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年份	2000	2001	2005	2006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第一产业	3.79	3.62	2.53	2.39	1.90	1.75	1.65	1.58	1.5	1.42	1.26	1.22	1.09	0.98	1.06	1.15
第二产业	40.98	41.89	39.68	40.01	37.20	37.24	36.84	34.84	33.9	33.56	31.97	30.22	27.97	27.27	27.32	26.34
第三产业	55.23	54.49	57.79	57.60	60.90	61.01	61.51	63.58	64.6	65.02	66.77	68.56	70.94	71.75	71.62	72.51

图：广州市历年产业结构变化



四、基础设施项目合规情况

（一）项目符合相关政策要求的情况

1、项目符合国家重大战略情况

2017 年 2 月，国务院印发《“十三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要求“加快推进由 7 条首都放射线、11 条北南纵线、18 条东西横线，以及地区环线、并行线、联络线等组成的国家高速公路网建设，尽快打通国家高速公路主线待贯通路段，推进建设年代较早、交通繁忙的国家高速公路扩容改造和分流路线建设。有序发展地方高速公路。加强高速公路与口岸的衔接。”

2019 年 2 月 18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构建现代化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成为粤港澳大湾区加快基础设施互联互通的重要环节，构筑大湾区快速交通网络被提上了日程，力争实现大湾区主要城市间 1

小时通达。募集资金拟投项目为粤港澳大湾区重点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可强化城市内外交通建设，便捷城际交通，有利于更好支撑大湾区经济社会发展和对外开放，符合国家重大战略。

本项目位于粤港澳大湾区，符合国家重大战略情况。

2、项目符合国家和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情况

《关于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以下简称“《国民经济发展报告》”）提到“落实落细重大区域发展战略……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有序开展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加快横琴、河套等重大合作平台建设”，在区域上明确支持粤港澳大湾区的发展；《国民经济发展报告》提到“积极扩大有效投资……加快推进国家高速公路、普通国省干线、农村公路和内河水运等项目建设”。

《广东省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0年计划草案的报告》提到“狠抓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继续完善高速公路网，开工建设南沙至中山高速公路等项目，加快推进沈海高速瓶颈路段改扩建、广州白云机场第二高速等项目建设”。

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3、项目符合有关产业政策及专项规划情况

2019年9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交通强国建设纲要》，要求“建便捷顺畅的城市（群）交通网。建设城市群一体化交通网，推进干线铁路、城际铁路、市域（郊）铁路、城市轨道交通融合发展，完善城市群快速公路网络，加强公路与城市道路衔接。”

2020年6月，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印发《广东省高速公路网规划（2020-2035年）》，要求“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探索设立交通基础设施信托投资基金或永续债等权益型、股权型金融工具，积极引入保险资金，发行企业债券，实施高速公路资产证券化，建立健全收费公路专项债券项目安排协调机制，为高速公路项目提供长期、稳定、低成本的资金支持。”

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政策、国家重大战略、产业政策，符合项目所在地经

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有关专项规划。

（二）固定资产投资管理相关手续情况

1、广河高速项目基础设施资产的基本信息

基础设施基金的首次发售募集资金在扣除基金层面预留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认购平安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份额，专项计划拟对广河项目公司进行 100% 股权收购及其他形式投资，最终投资于广河项目公司持有的广河高速项目。通过上述投资结构，本基金以首次发售募集资金投资的基础设施资产为广河项目公司享有的广河高速项目特许经营权以及基于特许经营权而持有的广河高速项目公路资产。

（1）特许经营权

1) 特许经营权的初始取得

2006 年 4 月 11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作出了《关于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项目收费问题的复函》（粤办函〔2006〕210 号），同意广河高速项目作为经营性收费项目，按规定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确定项目业主，具体收费期限按招投标结果确定，最长不超过 25 年。

2006 年 12 月 30 日，广州市交通委员会（作为招标人）、广州市正阳招标采购服务中心（作为招标机构）向广州市公路开发公司（注：市高公司的曾用名）出具了《中标通知书》，广州市公路开发公司为广河高速（广州段）BOT 项目招标的中标人。

2011 年 12 月 2 日，广州市交通委员会与市高公司签署了《初始特许经营协议》。根据《初始特许经营协议》，市高公司已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取得广河高速项目独占的、具有排他性的特许经营权，包括但不限于收取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的收费权等。特许经营期分为建设期和收费期（经营期）两个阶段。根据《中标通知书》，项目收费期（经营期）为 25 年（自交工日起算）。

2) 广河项目公司享有的特许经营权

为申报发行基础设施基金，广州交投已新设了全资子公司广河项目公司，由广河项目公司享有广河高速项目的特许经营权。

就广河项目公司的设立和特许经营权的取得，广州市交通运输局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作出了《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新设广河高速公路（广州段）项目公司的复函》（〔2020〕-629 号），原则同意广交投集团新设全资所有的广河高速公路项目公司，承接广河高速项目的资产、收费及特许经营等相关权益。

2020 年 12 月 29 日，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市高公司、广河项目公司签署了《初始特许经营协议之补充协议》，《初始特许经营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广河项目公司就项目高速公路享有独占的、具有排他性的特许经营权（不含服务设施经营权、广告经营权），广河项目公司享有的特许经营权包括收取项目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的权利。

3）特许经营权的范围

根据《初始特许经营协议之补充协议》，广河项目公司已取得广河高速项目收取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的收费权，即特许经营权。

根据《初始特许经营协议》，特许经营期分为建设期和收费期（经营期）两个阶段，项目收费期（经营期）为 25 年，自交工日（2011 年 12 月 17 日）起算。根据《初始特许经营协议之补充协议》，广河项目公司享有的特许经营权在《初始特许经营协议之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的特许经营期内有效。

4）特许经营权的运营

2006 年 4 月 11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作出了《关于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项目收费问题的复函》（粤办函〔2006〕210 号），同意广河高速项目作为经营性收费项目，按规定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确定项目业主，具体收费期限按招投标结果确定，最长不超过 25 年。项目建成后，纳入全省联网收费。

2011 年 2 月 25 日，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作出了《关于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设置收费站的批复》（粤交费〔2011〕235 号），同意广河高速项目建成通车后，设置春岗临时主线收费站（待联网收费片区合并后撤销）和八斗、九龙、中新、二龙、腊圃、正果等 6 个匝道收费站，纳入全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系统，对过往车辆实行封闭式收费。

2011 年 12 月 20 日，广东省物价局及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作出了《关于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车辆通行费有关问题的批复》（粤费〔2011〕7 号），同意

广河高速项目交工验收通车和收费站收费设施经验收符合省联网收费技术要求后开始收费，收费车型按全省高速公路统一标准。

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的通知》（粤交基函〔2018〕3373号），广河高速项目于2011年12月17日组织开展交工验收，工程质量等级合格，交工验收后通车试运营；于2015年12月29日完成竣工验收，自2015年12月29日起正式投入运营。

5) 剩余经营期

项目实际交工日期为2011年12月17日，收费期自2011年12月17日起开始计算，收费期限25年，至2036年12月16日止，剩余经营期自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起按剩余期限15.96年估算。

(2) 公路资产

广河高速项目的公路资产范围包括根据《初始特许经营协议》《初始特许经营协议之补充协议》、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的《关于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项目申请报告的核准意见》（粤发改交〔2007〕1073号）、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作出的《关于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初步设计的审查意见》（粤交基〔2007〕1006号）、《关于印发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第一设计合同段施工图设计审查意见的通知》（粤交基函〔2008〕924号）、《关于印发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第二设计合同段施工图设计审查意见的通知》（粤交基函〔2008〕921）、《关于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设置收费站的批复》（粤交费〔2011〕235号）及《关于印发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的通知》（粤交基函〔2018〕3373号）而投资建设的广河高速（广州段）主线（包括路基土石方、路面工程、桥涵工程、隧道工程）、互通式立交、收费站（简称“公路资产”）。

2020年12月29日，市高公司与广河项目公司签署了《资产、债务及员工整体划转协议书》，市高公司将广河高速（广州段）特许经营权及相关资产、相关业务及合同、部分人员、关联债务等自2020年12月29日起整体划转至广河项目公司，公路资产属于整体划转范围。因此，自2020年12月29日起，广河项目公司享有公路资产的资产所有权。

（3）基础设施项目的土地使用情况

广河高速项目尚未办理土地使用证，所涉土地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及当地人民政府依据相关批复提供。

2020 年 12 月 21 日，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作出了《广州市规自局复函》，复函载明，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对新设广河项目公司在特许经营期内合法使用广河高速划拨土地无异议。

同时，广州交投与市高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出具了《承诺函》，广州交投与市高公司承诺：市高公司未取得单独的用地批准书、划拨决定书等用地文件不影响市高公司就广河高速（广州段）项目享有的特许经营权及项目占用范围内土地的使用权，市高公司尚未就上述事宜收到相关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已作出《广州市规自局复函》，对广河项目公司在特许经营期内合法使用广河高速项目划拨土地无异议，未办理土地使用证不影响广河项目公司对广河高速项目享有的收费公路权益。

2、基础设施资产的投资建设程序

（1）可行性研究批复

2005 年 4 月 26 日，广东省交通厅作出了《关于印发广州至河源公路预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意见的函》（粤交规函〔2005〕514 号），印发《广州至河源公路预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意见》（简称“《预可意见》”），同意通过《预可行性研究报告》。

2006 年 2 月 8 日，广东省交通厅作出了《关于印发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意见的函》（粤交规函〔2006〕177 号），评审意见认为，《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较好地执行了《预可意见》，研究内容和深度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研究结论基本合理，经修编后可作为编制项目申请报告的依据。

（2）规划选址

2005 年 1 月 18 日，广州市城市规划局作出了《关于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路线方案规划意见的复函》（穗规函〔2005〕143 号），原则同意广河高速北三环以

东线路方案，北三环以西线路按相关意见进行进一步研究。

2006 年 12 月 5 日，广州市城市规划局作出了《关于申请办理建设项目选址审查意见问题的复函》（穗规函〔2006〕9031 号），确认该项目选址符合广州市规划控制要求，用地面积 2,263,818 平方米。

（3）环境影响评价

2007 年 2 月 2 日，广东省环境保护局作出了《关于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粤环审〔2007〕57 号），原则同意广州市环保局的初审意见，同意项目按报告书推荐的方案建设。

（4）节能审查

经查阅《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该报告已编制独立的“第 9 章 项目节能分析”；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于 2007 年 9 月 11 日作出了项目核准批复，同意建设广河高速（广州段）。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于 2006 年 11 月 22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节能工作的意见》第五条¹⁷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07 年 5 月 11 日发布的《印发 2007 年广东省建设节约型社会发展循环经济工作要点的通知》第二条第（二）项¹⁸的规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申请材料须编制“节能”章节并进行节能评估和审查，未经节能审查或未能通过节能审查的项目一律不予审批、核准。

广河高速项目已按照当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在项目申请材料中编制了节能章节，且项目已取得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核准批复，未取得独立的节能审查文件不影响该项目核准批复的有效性，不影响广河高速项目之收费公路权益的有效性。

（5）投资立项

¹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节能工作的意见》第五条第（二）项规定：“建立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含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必须进行节能评估和审查，对未经节能审查或未能通过节能审查的项目一律不予审批、核准。对擅自批准项目建设的，要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由省经贸委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制订广东省建设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的有关办法报省政府。”

¹⁸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 2007 年广东省建设节约型社会发展循环经济工作要点的通知》第二条第（二）项规定：“（1）从 2007 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必须编制“节能篇”，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进行节能评估，有关主管部门据此进行节能审查。（2）对未经节能审查或未能通过节能审查的项目，投资主管部门不予审批或核准，有关部门不得给予办理相关手续，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2007年9月11日，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了《关于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项目申请报告的核准意见》（粤发改交〔2007〕1073号），同意建设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同意工程路线起于广州市天河区龙眼洞春岗立交（与华南快速干线相接），经天河区渔沙坦村、八斗村、白云区太和镇、萝岗区镇龙、增城市中新镇、小楼镇，终于正果镇九龙村附近（接惠州段），路线全长约70.82公里。全线采用高速公路标准，路基宽度34.5米，双向六车道，其中：起点至八斗立交段设计速度100公里/小时；八斗立交至终点段设计速度120公里/小时。全线设置春岗、八斗、九龙、中新、二龙、腊圃、黄岭香、正果、梳脑（预留）等互通式立交9处。桥涵与路基同宽，设计汽车荷载为公路-I级。

（6）初步设计批复

2007年10月26日，广东省交通厅作出了《关于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初步设计的审查意见》（粤交基〔2007〕1006号），原则同意设计推荐的路线方案，即工程起于广州天河区龙眼洞（顺接华南快速干线三期），经凤凰山、八斗、潭洞、福洞、新田、福和镇、朱屋、长径山、腊圃、庙潭、正果、梳脑林场，终于惠州龙门永汉镇九龙江林场（顺接广河高速（广州段）惠州段起点），路线长70.839km。全线设春岗、八斗、九龙、中新、二龙、腊圃、黄岭香、正果、梳脑河（预留）互通立交共9处。

（7）施工图设计审查

2008年5月27日，广东省厅作出了《关于印发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第一设计合同段施工图设计审查意见的通知》（粤交基函〔2008〕924号）及《关于印发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第二设计合同段施工图设计审查意见的通知》（粤交基函〔2008〕921号），两份审查意见均认为施工图设计满足相关要求，内容清晰，达到施工图设计深度要求，采用的各项技术指标满足公路涉及的相关要求和规定，除部分工程设计需要进一步完善外，总体设计认真、细致，方案设计合理。

2010年7月16日，广东省交通厅作出了《关于印发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交通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意见的通知》（粤交基函〔2010〕1465号），认为交通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内容较完全、完整，图表较清晰，较好地执行了初步

设计评审和批复意见，基本达到了施工图设计深度的要求。

（8）主要开发建设手续

1）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2006 年 12 月 30 日，广东省建设厅出具了《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粤建规（选址）字第 06020 号），选址意见书原则同意广河高速公路（广州段）选线的总体走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主要内容如下：

建设项目名称	广河高速公路广州段
建设单位名称	广州市公路开发公司
建设规模	广州段全长 70.78 公里
建设单位拟选位置	项目选线西起广州天河区龙洞春岗立交（接华南快速干线二、三期工程），经广州白云区太和镇、萝岗区九龙镇，增城市中新镇、小楼镇、正果镇，终点在增城市梳脑林场（接广河高速公路惠州段）。

2）用地预审意见

2007 年 5 月 25 日，广东省国土资源厅作出了《关于广（州）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建设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粤国土资（预）函〔2007〕79 号），同意通过用地预审。

3）用地规划

2008 年 4 月 11 日，广州市城市规划局核发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穗规地证〔2008〕188 号），证载主要内容如下：

用地单位	广州市公路开发公司
用地项目名称	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
用地位置	天河、白云、萝岗区
用地性质	高速公路用地（T21）
用地面积	2,183,391 平方米
建设规模	/

2010 年 11 月 5 日，增城市城乡规划局核发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40183201000117 号），证载主要内容如下：

用地单位	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用地项目名称	高速公路
用地位置	增城市中新镇、小楼镇和正果镇

用地性质	高速公路用地
用地面积	3,130,503.7 平方米（合 4695.756 亩）
建设规模	/

4) 用地批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于 2010 年 7 月 16 日作出的《国土部用地批复》及广东省国土资源厅于 2010 年 8 月 30 日作出的《国土厅用地批复》，同意广州市白云区、天河区、萝岗区、增城市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 455.1873 公顷（其中耕地 133.0928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 8.7665 公顷、未利用地 10.2756 公顷；同意将国有农用地 41.2556 公顷（其中耕地 0.5158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国有建设用地 20.7251 公顷、未利用地 0.235 公顷。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 536.4451 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提供，作为广河高速（广州段）工程及服务设施用地。

5) 工程规划

2011 年 1 月 4 日，广州市规划局核发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穗规建证〔2011〕8 号），证载主要内容如下：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
建设位置	天河区、白云区、萝岗区
建设规模	整体式路基宽34.5米，分离式路基左、右幅分别宽17.25米，互通双向分离双车道宽15.5米，互通单向单车道匝宽8.5米，互通单向双车道匝宽10.5米；全长70,774米，总长度70,774米。

6) 施工许可

根据市高公司提供的经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审批通过的《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施工许可申请书》，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于 2010 年 9 月 1 日出具审批意见，准予广河高速（广州段）施工。

7) 交工验收

2011 年 12 月 17 日，市高公司就广河高速（广州段）S01 合同段至 S33 合同段、SJT-01 合同段至 SJT-05 合同段组织了交工验收并取得了《公路工程交工验收证书》，经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和设计单位评定，同意前述合同段项目交工验

收。

8) 竣工验收

i) 环保验收

2014 年 12 月 19 日，广州市环境保护局作出了《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穗环管验〔2014〕115 号），认可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ii) 公路工程竣工验收

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的通知》（粤交基函〔2018〕3373 号）及其附件《竣工验收鉴定书》，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组织了对广河高速（广州段）的竣工验收，同意广河高速（广州段）通过竣工验收。

3、广河高速项目的运营情况

广河高速项目已通车并正式投入运营，并向通行车辆收取车辆通行费。

(1) 收费批准

就广河高速项目收费权事宜，广河高速项目已取得以下批准：

2006 年 4 月 11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作出了《关于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项目收费问题的复函》（粤办函〔2006〕210 号），同意广河高速项目作为经营性收费项目，按规定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确定项目业主，具体收费期限按招投标结果确定，最长不超过 25 年。项目建成后，纳入全省联网收费。

2011 年 2 月 25 日，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作出了《关于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设置收费站的批复》（粤交费〔2011〕235 号），同意广河高速项目建成通车后，设置春岗临时主线收费站（待联网收费片区合并后撤销）和八斗、九龙、中新、二龙、腊圃、正果等 6 个匝道收费站，纳入全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系统，对过往车辆实行封闭式收费。

2011 年 12 月 20 日，广东省物价局及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作出了《关于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车辆通行费有关问题的批复》（粤费〔2011〕7 号），同意广河高速项目交工验收通车和收费站收费设施经验收符合省联网收费技术要求

后开始收费，收费车型按全省高速公路统一标准。

（2）运营批准

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的通知》（粤交基函〔2018〕3373号），广河高速项目于2011年12月17日组织开展交工验收，工程质量等级合格，交工验收后通车试运营；于2015年12月29日完成竣工验收，自2015年12月29日起正式投入运营。

（三）基础设施资产的权属的权利限制情况

1、基础设施资产的权属

广河高速项目尚未办理土地使用证，所涉土地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及当地人民政府依据相关批复提供。

2020年12月21日，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作出了《广州市规自局复函》，复函载明，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对新设广河项目公司在特许经营期内合法使用广河高速划拨土地无异议。

同时，广州交投与市高公司于2020年10月出具了《承诺函》，广州交投与市高公司承诺：市高公司未取得单独的用地批准书、划拨决定书等用地文件不影响市高公司就广河高速项目享有的特许经营权及项目占用范围内土地的使用权，市高公司尚未就上述事宜收到相关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

2011年12月2日，广州市交通委员会与市高公司签署了《初始特许经营协议》。

2020年12月29日，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市高公司、广河项目公司签署了《初始特许经营协议之补充协议》，《初始特许经营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广河项目公司就项目高速公路享有独占的、具有排他性的特许经营权（不含服务设施经营权、广告经营权），广河项目公司享有的特许经营权包括收取项目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的权利。

2、基础设施资产的他项权利情况

（1）工行债务项下的权利限制

为担保工行债务，广河项目公司与工商银行庙前支行签署了《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并约定由广河项目公司以不低于项目贷款占比的广河高速项目收费权对应的应收账款向工商银行庙前支行提供质押担保。经查询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¹⁹，前述质押已办理动产融资登记手续。

就上述权利限制，工商银行庙前支行、广河项目公司与广州交投已签署《工行债务补充协议》并约定：“贷款人同意并确认广河高速项目为发行公开募集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之目的所涉及的以下相关事项：……借款人在基础设施 REITs 发行后可以提前归还借款人欠付贷款人的部分或全部债务……为基础设施 REITs 发行之目的，在取得证监会同意基础设施 REITs 注册的文件后，贷款人应按照借款人通知在借款人指定时间内（但不晚于基础设施 REITs 发行前）配合借款人办理完毕全部担保（包括但不限于质押担保等）注销手续、解除账户监管。”

（2）招行债务项下的权利限制

为担保招行债务，广河项目公司与招商银行广州分行已签署《质押合同》，并约定由广河项目公司以贷款份额对应比例的广河高速项目收费权对应的应收账款向招商银行广州分行提供质押担保。经查询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²⁰，前述质押已办理动产融资登记手续。

就上述权利限制，广河项目公司与招商银行广州分行已签署《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补充合同》（合同编号：120HT2020209709 补 2）并约定：“贷款人知悉并同意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因发行公开募集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而涉及的以下事项，包括：……借款人在基础设施 REITs 发行后需提前归还借款人欠付贷款人的全部债务，债务清偿后贷款人配合借款人办理完毕全部担保（包括但不限于质押担保等）注销手续、解除账户监管。”

（3）浦发债务项下的权利限制

为担保浦发债务，广河项目公司与浦发银行广州分行签署了《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ZZ8223202000000006）及《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补充合同》，并约定由广河项目公司以贷款份额对应比例的广河高速项目收费权对应

¹⁹ 网址：www.zhongdengwang.org.cn。

²⁰ 网址：www.zhongdengwang.org.cn。

的应收账款向浦发银行广州分行提供质押担保。经查询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²¹，前述质押已办理动产融资登记手续。

就上述权利限制，广河项目公司与浦发银行广州分行已签署《固定资产贷款合同补充合同》（合同编号：82012020281154-2）并约定：“贷款人知悉并同意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因发行公开募集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而涉及的所有相关事项，仅包括：……借款人在基础设施 REITs 发行后可以提前归还借款人欠付贷款人的部分或全部债务；为基础设施 REITs 发行之目的，在取得证监会同意基础设施 REITs 注册的文件后，贷款人应按照借款人通知在其指定时间内（但不晚于基础设施 REITs 发行前）配合办理完毕全部担保（如有，包括但不限于质押担保等）注销手续并解除账户监管。”

3、基础设施资产的转让限制

（1）转让行为

为发行基础设施基金，广州交投拟将广河项目公司的 100%股权转让予基础设施基金项下的专项计划（简称“转让行为”）。

就前述转让行为，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于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向广州交投支付首期股权转让价款之日（含该日，简称“交割日”），广州交投将广河项目公司的 100%股权及对应的股东权利移交予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应当在交割日取得将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登记为持有广河项目公司 100%股权之股东的公司股东名册、出资证明书及公司章程（或章程修正案）。同时，广州交投及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应共同配合在交割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市场监管局提交股权变更登记所需的全部申请资料，并于交割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股权变更登记。

《公司法》第三十二条规定：“记载于股东名册的股东，可以依股东名册主张行使股东权利，公司应当将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向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未经登记或者变更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因此，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自其被记载于广河项目公司股东名册时，可以主张行使股东权利；同时，自该等股东变更完成公司登记机关的工商

²¹ 网址：www.zhongdengwang.org.cn。

变更登记后，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作为广河项目公司股东可对抗第三人。

（2）与转让行为相关的限制性规定

1）中国法律对收费公路项目公司股权及收费权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仅就收费公路项目公司股权转让，在《关于公路经营企业产权（股权）转让有关问题的通知》（交财发〔2010〕739号，简称“739号文”）被废止之前，收费公路项目公司股权转让需要取得交通运输管理部门的批准，或者履行备案程序。2017年5月17日由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收费公路权益转让行为的通知》（交财审发〔2017〕80号）废止了739号文。因此，根据国家及地方层面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可以理解收费公路项目公司的股权转让无需履行交通运输管理部门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仅就收费公路项目收费权转让，根据《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做好公路收费权转让备案工作的通知》（交财审函〔2018〕782号）的规定，公路收费权转让由审批制改为备案制，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不得以任何理由继续保留该审批事项或者为备案设置前置条件。因此，根据国家及地方层面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可以理解收费公路项目收费权转让无需履行交通运输管理部门的审批程序。

虽有上述规定，作为广州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及《初始特许经营协议》《初始特许经营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方的广州市交通运输局仍于2020年11月17日作出了《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以广河高速（广州段）发行公募REITs的复函》（〔2020〕-690号）（简称“《广州市交通局复函》”），同意广河高速项目股权转让。

2）《初始特许经营协议》对股权和资产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初始特许经营协议》第6.01（3）条约定：“在特许经营期内，项目公司股权结构的变更，包括股权融资、债权融资或公路经营权有偿转让或项目公司内部股权结构的调整等等，均应将融资方案（包括融资方式、资产评估结果、融资期等）报请政府批准。”

《初始特许经营协议》第5.03条约定：“未经招标人事先书面同意，项目公司不能转让本合同或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或义务，或其任何资产。”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已作出《广州市交通局复函》，同意广河高速项目股权转让。虽项目公司未就《初始特许经营协议》项下资产转让限制另行取得广州市交通运输局的批准，但是鉴于广州市交通运输局亦为批准《初始特许经营协议》项下资产转让的有权机构，鉴于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已出具《广州市交通局复函》，可以视为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对股权转让可能涉及的资产转让无异议。

3) 中国法律对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的程序性规定

广河项目公司由广州交投 100%持股，广州交投由广州市国资委 100%持股，因此转让行为涉及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32 号），转让行为应履行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的相关程序。

4) 广州交投债券发行文件的限制性规定

根据广州交投相关债券发行文件²²的约定，在发生如下情形时，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发行人或者信用增进机构因资产无偿划转、资产转让、债务减免、股权交易、股权托管等原因导致发行人或者信用增进机构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或者两年内累计超过净资产（以首次减资行为发生时对应的最近经审计净资产为准）的百分之十，或者虽未达到上述指标，但对发行人或者信用增进机构的生产、经营影响重大。”

本次转让中，广州交投将广河项目公司 100%股权转让予基础设施基金项下的专项计划，同时将获得以基础设施项目评估值为基础确定的股权转让对价，对广州交投净资产应无实质不利影响。受限于基础设施基金最终募集规模及广州交投实际收到的股权转让价款，因此，转让行为应未触发广州交投债券发行文件中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情形。

5) 项目公司融资文件的转让限制

²² 相关债券发行文件包括：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于工行债务项下,《工行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360200036-2020年(庙支)字00695号]第8.6条约定:“进行合并、分立、减资、股权变动、股权质押、重大资产和债权转让、重大对外投资、实质性增加债务融资以及其他可能对贷款人权益造成不利影响的行动时,事先征得贷款人书面同意或就贷款人债权的实现作出令贷款人满意的安排方可进行。” 就该等转让限制,市高公司、工商银行庙前支行、广河项目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签署《框架协议》(编号:202012270360200283500719)并确认:“乙方知悉并同意以广河高速公路(广州段)发行公开募集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涉及的重置和转让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丙方股东将其持有的丙方100%股权转让至后续将成立的基础设施REITs项下主体。” 综上,虽《工行借款合同》项下存在资产转让限制,但该等限制已经工商银行庙前支行通过签署《框架协议》予以豁免。

于招行债务项下,《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120HT2020209709)第18.2.8条约定:“乙方在进行合并、分立、重组、股权转让、合资(合作)、产权转让、股份制改造、对外投资、实质性增加债务融资等重大事项前须首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就该等转让限制,广河项目公司已与招商银行广州分行签署《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补充合同》(合同编号:120HT2020209709补2)并约定:“贷款人知悉并同意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因发行公开募集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而涉及的以下事项,包括:.....借款人股东将其持有的借款人股权转让至基础设施REITs项下主体.....” 综上,虽《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存在资产转让限制,但该等限制已经招商银行广州分行通过签署《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补充合同》予以豁免。

于浦发债务项下,《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合同编号:82012020281154)第九条第4项约定:“4. 借款人承诺,借款人在未获得贷款人书面同意之前,不采取下列行为:.....(2) 承包、联营、对外重大投资、实际控制人或大股东发生变化、股份制改造、合资(合作)、合并(兼并)、分立、股权转让、实质性增加债务融资、设立子公司、产权转让、减资、停业、解散、申请破产、重整或被取消及其它有可能影响借款人还款能力的行为。” 就该等转让限制,市高公司、浦发银行广州分行、广河项目公司已于2020年12月29日签署《贷款主体变更协议》(合同编号:82012020281154-1)并约定:“乙方知悉并同意以广州至河源高速

公路广州段发行公开募集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涉及的重组和转让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丙方股东将其持有的丙方股权转让至基础设施 REITs 项下主体。” 综上，虽《固定资产贷款合同》项下存在资产转让限制，但该等限制已经浦发银行广州分行通过签署《贷款主体变更协议》予以豁免。

经核查，除上述限制外，广河高速项目所涉的用地文件、融资协议和项目重大合同中不存在其他针对转让行为的限制性规定或约定。

（3）就转让行为已取得的相关批准与授权

1）内部批准与授权

广州交投的董事会已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作出《广州交投董事会决议》，同意广州交投将广河项目公司 100% 股权全部转让予基础设施基金项下的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等载体，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等文件。

根据上述董事会决议，广州交投内部有权机构已同意将广河项目公司的 100% 股权转让予基础设施基金项下的专项计划。

2）外部批准与授权

2020 年 10 月 20 日，广州市国资委作出了《广州市国资委关于交投集团申请开展基础设施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项目的批复》（穗国资批〔2020〕105 号），原则同意广州交投依法申请国家首批基础设施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试点。

2020 年 11 月 17 日，广州市交通运输局作出了《广州市交通局复函》，同意广河高速项目股权转让。

2020 年 12 月 14 日，广州市国资委作出了《关于交投集团基础设施 REITs 试点广河项目股权转让环节国有资产交易程序的复函》（穗国资函〔2020〕77 号），出具意见如下：基础设施 REITs 是通过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的金融产品，执行中国证监会公布的《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等证券监管制度，遵循等价有偿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开规范发行，无需另行履行国有资产进场交易程序。

根据国家及地方层面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广河项目公司的股权转让无需履行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程序，同时广州交投已就《初始特许经营协议》中的广河高速项目转让限制取得广州市交通运输局的书面同意。就本次转让涉及

的国有产权转让事宜，广州市国资委已出具复函确认无需另行履行国有资产进场交易程序。

3) 小结

综上，广州交投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合法持有广河项目公司全部股权，且该等股权不存在质押或被冻结的情形，不属于法律法规所禁止转让的财产或权利，具备可转让性。广河高速项目已就转让行为相关的限制性规定或约定取得了相关批准或同意，广河项目公司的股权可依法实施转让。

（四）项目权属期限、经营资质及未来展期安排情况

1、项目权属期限

2006 年 12 月 30 日，广州市交通委员会（作为招标人）、广州市正阳招标采购服务中心（作为招标机构）向广州市公路开发公司（注：为市高公司的曾用名）出具了《中标通知书》，广州市公路开发公司为广河高速（广州段）BOT 项目招标的中标人。

根据广州市交通委员会与市高公司签署的《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项目特许经营权合同协议书》约定，交工日系指实质上完成项目施工并合格地通过交工验收后在交工证书中标明的日期。根据各《公路工程交工验收证书》，其标注的交工验收日期均为 2011 年 12 月 17 日，此日期亦为《竣工验收鉴定书》标注的交工日期。

综上，项目实际交工日期为 2011 年 12 月 17 日，收费期应当自 2011 年 12 月 17 日起开始计算，收费期限 25 年，至 2036 年 12 月 16 日止。

2、经营资质

本项目已经签署特许经营权协议，不涉及其他经营资质办理。

3、未来展期安排

根据特许经营权协议及相关文件，广河高速（广州段）特许经营权于 2036 年 12 月 16 日到期。特许经营期满政府主管部门对高速公路养护情况验收后，项目公司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政府办理高速公路无偿移交手续。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鉴于目前基础设施项目公允价值评估并未考虑因发生政策补偿事件或将获得的潜在政策补偿的价值，若在基础设施项目交割日及交割日后因交割日前的政策补偿事件取得了相关政策补偿的，该等政策补偿应归属于原始权益人所有。

其中，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已发布粤交规〔2020〕812号《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收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补偿有关事宜的通知》，该通知中明确“收费公路经营者应在项目原收费期限到期前1年提出补偿申请”。鉴于基础设施项目评估时并未考虑未来获得潜在疫情补偿的价值，因此若项目公司收费期在股权交割日后因疫情补偿予以延期的，该期间对应的特许经营收益应归属于原始权益人所有。

此外，不排除将来政府会因鲜活农产品运输车辆免费、节假日7座及以下小客车免费等对收费公路经营者进行补偿的可能，如政府进行补偿，因股权交割日前的鲜活农产品运输车辆免费和节假日7座及以下小客车免费金额导致政策予以延期的，该期间对应的特许经营收益应归属于原始权益人所有。

（五）特殊类型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情况

1、是否涉及 PPP 项目

不涉及。

2、是否涉及国有资产转让

广河项目公司由广州交投100%持股，广州交投由广州市国资委100%持股，因此转让行为涉及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转让行为应履行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的相关审批手续。

2020年12月14日，广州市国资委作出了《关于交投集团基础设施REITs试点广河项目股权转让环节国有资产交易程序的复函》（穗国资函〔2020〕77号），出具意见如下：基础设施REITs是通过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的金融产品，执行中国证监会公布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等证券监管制度，遵循等价有偿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开规范发行，无需另行履行国有资产进场交易程序。

3、是否涉及外商投资

不涉及。

五、基础设施项目保险购买情况

根据广河项目公司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简称“中国人保广东省分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签署的《广河高速公路（广州段）2021-2023 年度营运保险项目合同》，广河项目公司已向中国人保广东省分公司投保了财产一切险、营业中断险、公众责任险、雇主责任险、现金责任险、雇员忠诚险等保险，其中涉及基础设施项目的主要险种及内容如下：（1）财产一切险（编号：PQYC202144010000000598），总保额人民币 4,315,864,948.83 元，保险期限自 2021 年 3 月 1 日零时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止；（2）营业中断险（编号：PQA0202144010000000038），保险金额为人民币 660,000,000 元（2021 年度）、人民币 726,000,000 元（2022 年度）、人民币 798,600,000 元（2023 年度），保险期限自 2021 年 3 月 1 日零时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止；（3）公众责任险（编号：PZCG202144010000000712），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30,000,000 元，保险期限自 2021 年 3 月 1 日零时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止。

根据《运营管理服务协议》，运营管理机构应为基础设施资产选择以项目公司为受益人的足够的商业保险（包括财产一切险/财产综合险、公众责任险、营业中断险、雇主责任险、现金责任险、雇员忠诚保证险等险种），并维持该等保险的有效性，并代表项目公司进行理赔事宜。

六、基础设施项目风险情况

参见本招募说明书“第八部分 风险揭示”。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就项目公司未取得土地权属证书的风险，相关风险缓释措施如下：

1、虽广河高速项目尚未办理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但是项目用地是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根据《国土部用地批复》及《国土厅用地批复》批准使用

及提供，应未触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未经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2、2020年12月21日，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作出了《广州市规自局复函》，复函载明，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对新设广河项目公司在特许经营期内合法使用广河高速划拨土地无异议。

3、原始权益人广州交投与市高公司于2020年10月出具了《承诺函》，广州交投与市高公司承诺：市高公司未取得单独的用地批准书、划拨决定书等用地文件不影响市高公司就广河高速（广州段）项目享有的特许经营权及项目占用范围内土地的使用权，市高公司尚未就上述事宜收到相关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

4、于原始权益人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将由原始权益人承诺并保证合法持有基础设施资产，若因该等承诺与保证不实而导致专项计划遭受相关损失，由原始权益人承担。

第十六部分 基础设施项目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分析

一、基础设施项目财务状况

（一）最近两年备考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审计了广河高速（广州段）特许经营业务的备考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的备考利润表以及备考财务报表附注，出具了编号为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 0110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2020 年 11 月 30 日，广州交投在广州市黄埔区注册设立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市高公司、项目公司与广州市交通运输局签署《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项目特许经营权合同协议书之补充协议》，明确由项目公司享有广河高速（广州段）项目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不含服务设施经营权、广告经营权）。

2020 年 12 月 29 日，市高公司与项目公司签署《资产、债务及员工整体划转协议书》，市高公司将广河高速（广州段）相关资产、负债、业务及人员无偿划转至项目公司。本次交易中的特许经营公路收费权、公路附属设施及软件等无形资产按照账面价值划转，经营性往来款项如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预付款项，以及为建造广河高速（广州段）借入并以广河高速（广州段）公路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为质押的专项借款及相应的应付利息，按照协议约定部分相应的账面价值划转，货币资金按照 200.00 万元划转。至此，广河高速（广州段）特许经营业务实现单独实体运营及核算。

项目公司持有“交易标的”，广州交投持有的除交易标的以外的其他高速公路的资产负债称为“非交易标的”。

1、备考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主要会计政策

广河高速（广州段）之特许经营业务相关资产产权清晰、物理特征可明确区

分，日常运营管理业务相对独立，仅与非目标资产存在少量共享公共资源。历史会计记录中，对目标资产的收入、大部分成本及费用、相关资产及负债单独进行会计核算。备考财务报表基于广交投公司历史会计记录，按照下述编制基础及主要会计政策进行编制。

（1）编制备考资产负债表

转入项目公司的目标资产，即剔除中新服务区、正果停车区、八斗管理中心以及腊圃住宿区后的无形资产，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照其于市高公司的原账面价值反映，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照其于项目公司的账面价值反映。

货币资金、经营性往来款项如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和预付款项、应交税费，以及为建造广河高速（广州段）借入并以广河高速（广州段）公路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为质押的专项借款，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照其于市高公司的原账面价值反映，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照其于项目公司的账面价值反映。

按照上述编制基础确认和计量的资产与负债的净额，在备考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净资产。

（2）编制备考利润表

与项目公司目标资产直接相关并单独核算的收入、成本（包括八斗管理中心及腊圃住宿区长期资产产生的折旧摊销、直接全职服务于目标资产的职工薪酬）、单独核算的税金及费用直接纳入备考利润表。中新服务区以及正果停车区与目标资产不相关，其产生的收入、成本、单独核算的税金及费用均不纳入备考利润表。

同时为目标资产和非目标资产发生的成本及间接费用(包括不拟转入项目公司的职工产生的薪酬费用)，参考目标资产与非目标资产运营里程比例并考虑管理难度等因素进行分摊，相关成本及间接费用于 2019 年及 2020 年在目标资产和非目标资产之间的分摊比例分别约为 42%：58%及 36%：64%；

所得税费用以所得税率 25%按照备考财务报表的经营成果数据模拟列示。

2、对基础设施项目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于备考财务报表中是指市高公司或项目公司持有的广河高速（广州段）特许经营公路收费权、公路附属设施及软件，以成本计量。

1) 无形资产的摊销

公路收费权从收费日至特许经营终止日按车流量进行摊销。公路附属设施及软件以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公路收费权	车流量法		从收费日起至 2036 年 12 月 16 日止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公路附属设施	10-25 年	0.00%-5.00%	4.00%-9.50%
软件	10 年	0.00%	10.00%

2) 定期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3) 公路收费权之摊销

公路收费权按车流量法摊销，当总预计交通流量与实际结果存在重大差异时，对公路收费权的单位摊销额作出相应调整。对总预计交通流量定期复核。若存在重大差异且该差异可能持续存在时，将委托专业机构进行独立的专业交通研究，以确定适当的调整。原资产所属方分别于 2007 年度及 2015 年度委托有关专业机构对目标资产的总预计交通流量进行了独立专业交通研究，并在后续经营期间根据重新预测的总预计交通流量对各项特许经营无形资产进行摊销。

4) 公路收费权之减值

在考虑公路收费权的减值问题时需对其可收回金额做出估计。

在对公路收费权进行减值测试时，管理层计算了公路的未来现金流量以确定其可收回金额。该计算的关键假设包括了预测交通流量增长率，公路收费标准，收费年限，维修成本、必要报酬率在内的因素。项目公司密切复核有关情况，一旦有迹象表明需要调整相关会计估计的假设，项目公司在有关迹象发生的期间作

出调整。

（2）收入确认

项目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日常经营活动中提供的车辆通行服务，按照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项目公司，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确认车辆通行费收入。通行费收入按照车辆通行时收取及应收的金额予以确认。

3、最近两年的财务报表

广河高速（广州段）经备考审计后近两年的经营状况如下表：

最近两年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474.69	1,667.89
应收账款	1,846.69	1,566.08
预付账款	6.58	14.10
其他应收款	153.44	83.72
流动资产合计	2,481.40	3,331.79
无形资产	544,370.30	566,321.54
非流动资产合计	544,370.30	566,321.54
资产总计	546,851.69	569,653.33
应付账款	2,958.48	3,984.63
预收账款	-	4.34
应付职工薪酬	-	5.11
其他应付款	397.20	437.50
应交税费	154.3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238.26	2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6,748.28	24,431.58
长期借款	349,340.74	362,579.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9,340.74	362,579.00
负债总计	366,089.02	387,010.58
净资产合计	180,762.67	182,642.75
负债及净资产总计	546,851.69	569,653.33

最近两年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一、营业收入	54,299.26	70,207.02
减：营业成本	28,956.42	31,016.93
税金及附加	328.29	339.90
管理费用	624.45	1,193.98
财务费用-净额	17,048.01	17,626.87
其中：利息支出	17,050.03	17,628.53
二、营业利润	7,342.07	20,029.35
加：营业外收入	331.31	77.37
减：营业外支出	93.31	108.93
三、利润总额	7,580.08	19,997.79
减：所得税费用	1,895.02	4,999.45
四、净利润	5,685.06	14,998.3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5,685.06	14,998.34

（二）相关说明

广河高速（广州段）原特许经营权人为市高公司，市高公司除持有广河高速（广州段）以外还持有其他高速公路资产，因此需将广河高速（广州段）重组至新设的项目公司，上述重组已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完成。由于项目公司存续时间非常短，无法充分体现基础设施项目历史运营情况，因此需按照合理假设编制备考审计报告。根据《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运营操作指引（试行）》第十七条，相关材料无法提供的，应当基于过往运营经验和合理假设，并按照项目汇总口径编制基础设施项目最近 1 年及一期的备考财务报表。符合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对备考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

综上所述，本项目编制基础设施项目最近两年的备考财务报表。

二、基础设施项目经营情况

（一）基础设施项目经营情况

1、最近三年的收入情况

广河高速（广州段）主要是通过广东省联网收费系统收取的车辆通行费。车辆通行费收入主要通过广东省联网收费系统收取的经广东联合电子服务股份有

限公司清分结算确认属于本项目的车辆通行费收入。广河高速（广州段）项目自 2011 年开始运营，具备成熟稳定的运营模式。

广河高速（广州段）项目为优质高速公路资产，收入来源为广河高速按照监管部门制定的收费标准对过往车辆收取的通行费收入，收入来源分散，不依赖第三方补贴等非经常性收入。从历史运营情况看，通行费收入占比达到 99%以上，收入持续、稳定，2020 年受到新冠疫情免通行费政策的影响，收入有一定下滑，但整体未出现异常波动。预估未来在收入来源、结构及分散度上将保持稳定，2018-2020 年，广河高速（广州段）的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收入类型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通行费业务	54,092.61	99.62%	70,039.14	99.76%	68,145.57	99.77%
其他收入	206.65	0.38%	167.88	0.24%	158.01	0.23%
合计	54,299.26	100.00%	70,207.02	100%	68,303.58	100%

注：2018 年数据来源于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得益于广州交投在广州市高速公路通行业务运营的丰富经验、龙头地位以及粤港澳大湾区良好的经济发展情况，广河高速（广州段）最近 3 年运营收入保持增长态势，2019 年项目营业收入增长率下滑，主要原因为车流量增长率下降；2020 年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减少，主要系受到新冠疫情免通行费影响所致。具体原因参见“第十六部分 基础设施项目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分析”之“二、基础设施项目经营情况”之“（四）基础设施项目收费标准及车流量情况”。

2、最近三年的营业成本情况

广河高速（广州段）项目的经营成本主要为折旧与摊销、职工薪酬、公路养护成本、联网收费管理费及其他等，最近三年项目营业成本分别为 29,351.31 万元、31,016.93 万元和 28,956.42 万元，最近三年先增后降。营业成本中占比较大的为折旧与摊销、公路养护成本和职工薪酬，2020 年度合计占比达到 96.80%，最近三年各类成本占比基本保持稳定。

单位：万元

成本类型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折旧与摊销	21,318.01	73.62%	21,995.38	70.91%	21,367.90	72.80%

成本类型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930.38	6.67%	2,242.95	7.23%	1,684.97	5.74%
公路养护成本	4,779.97	16.51%	5,683.26	18.32%	5,150.95	17.55%
联网收费系统管理费	378.72	1.31%	546.33	1.76%	554.03	1.89%
其他	549.35	1.90%	549.01	1.77%	593.46	2.02%
营业成本合计	28,956.42	100.00%	31,016.93	100.00%	29,351.31	100.00%

注：2018 年数据来源于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由于四舍五入关系，表格数字加总数可能与总数略有出入，下同。

折旧与摊销主要为无形资产的摊销。无形资产主要采用车流量法摊销，具体的摊销情况参见“第十六部分 基础设施项目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分析”之“二、基础设施项经营情况”之“（二）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最近三年，公司职工薪酬分别为 1,684.97 万元、2,242.95 万元和 1,930.38 万元，呈现先增后降的趋势。2019 年职工薪酬较 2018 年增长 557.98 万元，增幅 33.12%，主要原因为运营需要补充了运营人员，且职工薪酬有一定增长；2020 年受到疫情影响，运营人员流动率增大，整体人员减少，职工薪酬有一定下降。

最近三年，公司公路养护成本分别为 5,150.95 万元、5,683.26 万元和 4,779.97 万元，呈先增后降的趋势，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7.55%、18.32%和 16.51%，整体占比保持稳定，公路养护成本与公路资产通行情况、路面情况及中长期养护安排相关，支出有一定波动，但从长期趋势来看，随着道路运营时间变长、车流量的增长，养护成本将有一定的增长。

3、最近三年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最近三年，基础设施项目营业收入主要为高速通行业务收入，营业毛利润分别为 38,952.27 万元、39,190.09 万元和 25,342.84 万元，呈波动趋势；同期，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57.03%、55.82%和 46.67%，2018-2020 年度公司毛利率呈下降趋势，其中 2020 年度毛利率有较大幅度下滑主要系公司通行费收入受到新冠疫情的影响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其中有 79 天由于新冠疫情而免收通行费，而营业成本未有明显变动，由此造成公司毛利率有较大幅度下滑。基础设施项目毛利润和毛利率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毛利润	25,342.84	39,190.09	38,952.27
毛利率	46.67%	55.82%	57.03%

注：2018 年数据来源于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4、最近三年期间费用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19,467.74 万元、18,820.85 万元和 17,672.46 万元，主要构成为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管理费用	624.45	1,193.98	1,099.73
财务费用	17,048.01	17,626.87	18,368.01
合计	17,672.46	18,820.85	19,467.74

注：2018 年数据来源于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公司财务费用与借款规模相关，财务费用总体保持稳定，变动趋势与借款余额保持一致。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构成为管理人员的职工薪酬，2018-2020 年呈波动趋势，其中 2020 年度因疫情原因，员工平均薪酬有一定下滑，同时部分管理人员减少，管理费用下降。

（二）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公司的资产构成为货币资金、应收款项、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及无形资产，非流动资产占比 99%以上，主要为无形资产，截至 2020 年末，无形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达 99.55%。

（1）货币资金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经营高速公路收费业务产生的相关资金，最近两年末分别为 1,667.89 万元和 474.69 万元，主要为银行存款，2020 年货币资金金额下滑较多，主要原因为重组时划转的货币资金的较少，最近两年末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	0.18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存款	474.69	1,667.71
合计	474.69	1,667.89

(2) 应收账款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联合电服公司的路费收入，最近两年末分别为 1,566.08 万元和 1,846.69 万元，账龄均为一年以内，最近两年末，无重大已逾期但未减值的应收账款。应收账款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路费收入	1,837.96	1,554.96
其他	8.73	11.12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1,846.69	1,566.08

(3) 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即广河高速（广州段）特许经营权相关资产，主要构成类型为公路收费权、公路附属设施和软件。项目的收费期限为 25 年，采用车流量法进行摊销，因此无形资产账面价值逐年减少，最近两年末分别为 566,321.54 万元和 544,370.30 万元，公司无形资产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路收费权	公路附属设施	软件	合计
原值				
2019 年 12 月 31 日	652,911.56	33,638.06	100.51	686,650.13
本年新增	-	210.58	-	210.58
政府补助冲减成本	-	1,165.54	-	1,165.54
本年处置	-	69.88	64.16	134.0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652,911.56	32,613.22	36.35	685,561.13
累计摊销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08,366.60	11,955.09	6.90	120,328.59
本期计提	18,156.11	2,715.73	3.63	20,875.48
本年处置	-	12.70	0.53	13.2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26,522.71	14,658.12	10.00	141,190.84
账面价值				
2020 年 12 月 31 日	526,388.85	17,955.10	26.35	544,370.30
2019 年 12 月 31 日	544,544.96	21,682.97	93.61	566,321.54

注：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市高公司收到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设施和系统建设改造投资计划中央补助资金 11,655,400 元，市高公司以净额法核算该政府补助，冲减无形资产账面余额。

单位：万元

	公路收费权	公路附属设施	软件	合计
原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652,911.56	27,435.67	36.35	680,383.58
本年新增	-	268.27	64.16	332.44
在建工程转入	-	5,934.12	-	5,934.12
2019 年 12 月 31 日	652,911.56	33,638.06	100.51	686,650.13
累计摊销				
2018 年 12 月 31 日	88,944.45	9,704.33	2.51	98,651.30
本年计提	19,422.15	2,250.76	4.38	21,677.29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08,366.60	11,955.09	6.90	120,328.59
账面价值				
2019 年 12 月 31 日	544,544.96	21,682.97	93.61	566,321.54
2018 年 12 月 31 日	563,967.11	17,731.34	33.84	581,732.28

2、负债结构分析

公司的负债主要构成为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长期借款，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长期借款为广河高速（广州段）建设时的银团贷款以及为完成重组承接前述建设期银团贷款而新借入的银行贷款，截至 2020 年末，合计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99.04%。

（1）应付账款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工程款、应付质保金等，最近两年末分别为 3,984.63 万元和 2,958.48 万元，应付账款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工程款	2,361.18	3,097.60
应付质保金	597.29	880.47
其他	-	6.56
合计	2,958.48	3,984.63

（2）其他应付款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利息和其他往来款，最近两年末分别为 437.50 万元和 397.20 万元，其他应付款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292.58	-
其他	104.62	437.50
合计	397.20	437.50

(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及长期借款

最近两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及长期借款合计分别为 382,579.00 万元和 362,579.00 万元,其中质押借款分别为 382,579.00 万元和 216,778.00 万元,均系由广交投公司享有的广河高速(广州段)的公路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作为长期借款的质押物借入。长期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145,801.00	-
质押借款	216,778.00	382,579.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3,238.26	20,000.00
合计	349,340.74	362,579.00

2019 年末,公司银行贷款为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期的银团贷款,为完成基础设施项目重组需对上述银团贷款进行置换。2020 年 12 月,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庙前直街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分别发放了贷款用于偿还原银团贷款,共计 3,625,790,000 元。

上述银行借款权利限制等情况参见“第十五部分 基础设施项目基本情况”之“四、基础项目合规情况”之“(三)基础设施资产的权属的权利限制情况”。

(三) 资本性支出情况

1、最近两年资本性支出情况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公司资本性支出分别为 6,266.55 万元和 210.58 万元。公司资本性支出主要原因为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设施和系统建设改造投资计划(以下简称“取省工程”),该投资计划是依据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广东省政府关于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的工作部署推行,为提升全国高速路网的通行效率,对高速公路上存留的省界收费站进行取消改

造。取省工程已于 2019 年度完成主体工程，预计未来就该项工程进行追加投资金额较小，2020 年 4 月 26 日，取省工程收到了中央补助资金 1,165.54 万元，相应冲减了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该项改造工程可以提升路段的通行效率和服务质量。

除上述取省工程外，无形资产中的公路附属设施、软件等资产由于日常消耗和设备更新、改造及升级等事项发生资本性支出，但整体支出较少。

2、未来资本性支出计划

根据公司的年度预算计划，截至本招募说明书出具日，公司 2021 年资本性支出计划金额为 948.10 万元，除此之外，基础设施项目尚无其他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四）基础设施项目收费标准及车流量情况

1、通行费收费标准情况

（1）2017 年-2019 年收费标准

2017-2019 年度通行费收费标准依照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和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发布的《关于高速公路实施车型分类行业标准和货车完全计重收费的通知》（粤交费函〔2015〕1031 号）执行，具体方案如下：

1)实施车型分类行业标准广东省高速公路的车型分类统一按交通运输部《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交通行业标准 JT/T489-2003）执行，车型分类情况如下：

类 别	车型及规格	
	客 车	货 车
第 1 类	≤7 座	≤2 吨
第 2 类	8 座～19 座	2 吨～5 吨（含 5 吨）
第 3 类	20 座～39 座	5 吨～10 吨（含 10 吨）
第 4 类	≥40 座	10 吨～15 吨（含 15 吨） 20 英尺集装箱车
第 5 类		>15 吨 40 英尺集装箱车

注：1、货车按照车辆出厂后国家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额定载质量（千克）进行分类。

2、客车按照车辆出厂后国家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座位数进行分类。

3、当单车拖曳另一辆挂车时，该组合车辆的车型按照高于主车一个类别的车型分类标准执行。

2) 车型分类实施行业标准后, 客车收费的基本费率保持不变, 即: 四车道高速公路为人民币 0.45 元/标准车公里, 六车道以上高速公路为人民币 0.60 元/标准车公里;

3) 货车实施完全计重收费。广东省将对高速公路载货类汽车实行完全计重收取车辆通行费(简称完全计重收费)。以实地测量的车货总重量为依据计重收取车辆通行费, 四车道高速公路基本费率为人民币 0.09 元/吨·公里, 六车道以上高速公路基本费率为人民币 0.12 元/吨·公里, 对于正常装载部分及超限部分, 分别按照规定的比例和公式计收通行费。

(2) 2020 年收费标准

广东省高速公路自 2020 年 1 月 1 日零时起,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收费公路车流通行费计费方式的批复》(粤府函〔2019〕416 号), 全省高速公路(含高速公路桥梁、隧道项目, 港珠澳大桥主体工程除外)调整计费方式, 具体方案如下:

1) 车型分类执行《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JT/T489-2019);

2) 四车道高速公路收费费率为 0.45 元/标准车公里, 六车道及以上高速公路收费费率为 0.6 元/标准车公里, 大型桥梁、隧道项目执行原批复的客车标准车收费标准;

3) 1 至 4 类客车的收费系数分别为 1、1.5、2、3 (其中 40 座以上大型客车执行 3 类客车收费系数), 1 至 6 类货车的收费系数分别为 1、2.1、3.16、3.75、3.86、4.09, 六轴以上货车在 6 类货车收费系数基础上, 按每增加一轴收费系数增加 0.17 计; 专项作业车的收费标准参照货车执行。另外, 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实行第 6 类货车高速公路通行费差异化收费的通知》, 自 2020 年 2 月 15 日零时起, 对通行全省高速公路(汕头海湾大桥除外)的第 6 类货车实施通行费 99 折的差异化收费政策(其他优惠政策保持不变), 按照上述规定, 本项目 6 类车通行费按上述办法实行。

本项目为六车道高速公路, 收费费率为 0.6 元/标准车公里, 其他各类车收费系数见下表。

表: 广东省高速公路车型分类及收费系数

客车			货车		
类别	车型及规格	收费系数	类别	车型及规格	收费系数
1 类	≤9 座	1	1 类	二轴（车长小于 6000mm 且最大允许总质量小于 4500kg）	1
2 类	10 座-19 座	1.5	2 类	二轴（车长不小于 6000mm 或最大允许总质量不小于 4500kg）	2.1
3 类	20 座-39 座	2	3 类	三 轴	3.16
4 类	≥40 座	3	4 类	四 轴	3.75
			5 类	五 轴	3.86
			6 类	六 轴	4.09

注：1、车型分类按照《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行业标准（JT / T489-2019）执行。

2、专项作业车的收费标准参照货车执行。

3、六轴以上货车在 6 类车收费系数基础上，按每增加一轴收费系数增加 0.17 计。六轴以上专项作业车执行六轴车收费标准。

4、40 座以上大型客车按照 3 类客车收费。

前述收费标准的主要变化在于货车由计重收费变更为按车型收费，鉴于高速公路对超载车辆有严格管理，由于货车无法超载行驶，空驶的情况下仍按车型收费，预计新的收费标准对收入不会产生较大影响。

综上，车辆通行费收入是基于真实、合法的经营产生，相关价格或收费标准符合相关规定。

2、车流量情况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5-12 月，广河高速（广州段）的车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辆/日、标准车流量/日

	2020 年 5-12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绝对数	43,091.00	38,498.00	37,026.00	30,562.00
标准车折算数	49,551.00	48,386.00	46,720.00	39,476.00
折算车增长率	/	3.57%	18.35%	19.06%

注：1、数据来源于《广河高速公路广州段交通量及路费收入预测报告》；

2、2020 年 1-4 月车流量受到新冠疫情影响，未统计相关数据。

广河高速（广州段）开通运营以来，通行量稳步提升，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年均日标准车流量增长率分别为 19.06%、18.35%和 3.57%。2019 年增幅收窄，主要原因如下：

宏观及行业因素方面，2019 年中美经济贸易摩擦导致全国物流整体规模有所收缩，全国高速行业增速放缓。

路网影响方面，主要受广佛肇凤凰山隧道萝岗互通及萝岗收费站开通后，连接广河惠州段及连北二环车流同比明显减少，合共约为 6,667 辆/天，由此推断萝岗互通开通后，原行驶广河高速全程的车辆部分被分流至广惠高速。

受新冠疫情影响，2 月 17 日至 5 月 5 日高速公路免费通行，5 月 6 日起恢复收费。下表为 2020 年 5-12 月广河高速（广州段）交通量情况。2020 年 7-8 月份交通量增长较快，2020 年 8 月份，通常为一年中出行高峰期，同时受暑期出行叠加效益影响，交通量达到了 58,067 标准车流量/日；9 月交通量回落，日均交通量仅为 48,297 标准车流量/日；11-12 月交通量又恢复快速增长。2020 年 5-12 月日均交通量达 49,551 标准车流量/日。综上，2020 年剔除新冠疫情影响后，车流量继续保持增长。

表：广河高速（广州段）2020 年 5-12 月日均收费交通量

单位：辆/日、标准车流量/日

车类	一类车	二类车	三类车	四类车	一类车	二类车	三类车	四类车	五类车	六类车	绝对数合计	折算数合计	增长率
5 月	28656	119	93	453	2496	896	968	494	115	1746	36037	43568	/
6 月	29888	116	100	503	2253	819	1107	416	99	1268	36570	42560	-2.31%
7 月	33552	148	137	613	2683	946	1392	453	100	1269	41292	47624	11.90%
8 月	43102	160	147	727	2878	1064	1565	517	104	1242	51505	58067	21.93%
9 月	32975	139	148	732	2945	1162	1690	630	100	1167	41687	48297	-16.83%
10 月	33915	127	147	772	2656	1014	1745	483	97	1141	42098	48375	0.16%
11 月	36142	144	169	717	3287	1215	2165	510	100	1064	45513	51903	7.29%
12 月	38465	142	167	692	3450	1301	2493	536	84	933	48263	54443	4.89%
5-12 月日均	34785	137	140	656	2839	1056	1657	505	99	1217	43091	49551	/

第十七部分 现金流测算分析及未来运营展望

一、基础设施项目现金流测算分析

（一）现金流测算关键假设之车流量预测

项目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系车辆通行费收入，本基金涉及的《平安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 6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及 2022 年度可供分配金额测算报告及审核报告》（以下简称“可供分配金额报告”）在分析广河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合理性时，采纳了《广河高速公路广州段交通量及路费收入预测报告》中对广河高速（广州段）交通量的预测。

1、研究期限

本次研究的预测年限与项目公路剩余收费年限相一致，即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6 年 12 月 16 日。

2、研究内容与过程

通过分析影响区域社会经济与交通运输现状及发展形势，预测项目未来各年交通量及收费收入。主要内容如下：

（1）收集、整理研究区域社会经济与交通运输现状及发展资料，了解区域经济与交通发展现状及发展趋势；

（2）收集、整理区域相关道路现状交通量，掌握其增长趋势；

（3）对项目通道现状交通量进行分析，了解通道交通量及其特性；

（4）利用交通规划“四阶段法”预测项目交通量；

本次交通量预测采用“四阶段法”。远景交通量主要包括趋势交通量与诱增交通量以及轨道交通分流影响，具体的预测思路和流程如下：



3、影响因素

根据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广河高速（广州段）交通量及收费收入预测数据，车流量预测主要影响因素如下：

（1）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本项目直接连接广州市与河源市，并连接汕湛高速通向汕头市，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影响两市之间的人员往来和商务贸易，进而影响车流量。近些年，两市之间经济社会发展状况良好，人员往来频繁，尤其随着粤港澳大湾区发展战略实施，区域经济社会将注入新的活力。其次，项目途径广深港澳科技创新走廊核心区域，未来释放巨大车流增长潜力。再次，项目到汕头市路程最短、时间最短、效率最高，对广州支持汕头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支撑“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新格局起重大作用。然后，黄埔区九龙镇纳入广州主城区范围，广河高速成为连接黄埔区主城交通要道。最后，增城区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旅游资源日益丰富，周末短途出行车流逐步带动广河高速车流增长。

(2) 综合运输规划影响。综合运输规划的影响主要体现在相关规划高速规划建设对本项目影响和轨道交通建设影响两方面。2020-2025 年，项目影响区内将有多条高速公路建成通车，会产生分流影响，但影响比例有限。2025 年后，区域路网相对稳定，交通量增长率也相对稳定。其中：

1) 相关高速公路通车影响

2020 年 10 月，惠清高速公路通车。惠清高速通车后，分流广河高速承担的惠州及以东地区与清远、韶关及以北地区、肇庆及以远地区之间的部分交通需求。根据相关数据分析，惠清高速通车后，分流广河高速广州段交通量约为 1600 标准车流量/日，占广河高速（广州段）全线交通量 3.45%。

2020 年 11 月，花莞高速公路通车，吸引部分镇龙、中新等周边地区与花莞高速沿线、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以及广州北部地区联系的交通需求。根据花莞高速公路通车后相关路网交通量变化分析，花莞高速通车对广河高速（广州段）全程量总体分流量为 580 标准车流量/日，约占广河高速（广州段）交通量 1.19%。

2023 年，从埔高速公路通车。从埔高速公路呈南北走向，从埔高速北接街北高速、南与广州北二环相接，主要承担广州北部地区、从化及以远地区与广州东部地区、部分广州中心城区之间的交通需求，分流京港澳加华南快速干线通道承担的部分交通需求。从从埔高速与广河高速路线走向上看，从埔高速建成通车后，从化及以远地区与广州地区联系的交通需求部分将分流到从埔高速加广河高速春岗互通至八斗互通段，导致广河高速公路春岗互通至八斗互通段交通量增加。根据现状相关流量分析，目前从化及以北地区与华南快速联系的交通需求总量约 2.6 万标准车流量/日，根据交通量预测结果，从埔建成后，将分流这部分流量约 15%，对广河高速（广州段）全线平均日交通量影响比例约为 1.13%。

增天高速公路线路走向与本项目基本平行，预估开通时间为 2025 年，主要承担广州地区与增城及沿线地区交通需求，其通车后，可对本项目产生一定的分流影响，但其主要承担的交通功能为沿线地区及沿线地区对外交通需求。因此，增天高速通车后，将对广河高速承担的广河高速与从莞高速相互交通以西路段交通量产生一定分流影响。从承担的高速公路转换交通需求来看，主要对经从莞高速、北三环高速、花莞高速与广河高速往广州中心城区方向的交通量产生分流影

响；同时也对广河高速与地方道路出入口（含知识城站、中新站、九龙站、八斗站等）交通量也产生分流影响。根据预测，对本项目交通分流影响约为 4.34%。

2）广河高铁通车影响

与本项目相关的高铁为广河客运专线。为了解广河高铁通车对广河高速影响，选取了广珠城际、广深高铁、深茂铁路、厦深铁路、广州地铁三号线对平行高速公路的影响进行分析，影响情况如下表：

表：既有高铁（城际）对高速公路的影响分析

序号	高速公路	通车轨道	影响比例
1	广湛高速	深茂铁路	4%以内
2	深汕高速	厦深铁路	仅对大巴车产生影响，高速公路交通量上涨
3	广珠东线	广珠城际	2.5%
4	广深高速	广深高铁	1.75%
5	广州机场高速	地铁三号线北延段	约 3.6%

结合广河高速广州段承担的交通需求，同时参考既有高铁对高速公路分流影响，广河高铁开通以后，对广河高速广州段影响按 1.5%考虑。

项目车流量具体预测情况如下：

表：广河高速（广州段）未来车流量预测

年份	交通量（pcu/d）	年均增长率
2021	53,464	
2022	58,190	8.84%
2023	63,992	9.97%
2024	69,823	9.11%
2025	72,889	4.39%
2026	78,583	7.81%
2027	84,732	7.82%
2028	91,376	7.84%
2029	98,553	7.85%
2030	104,713	6.25%
2031	109,778	4.84%
2032	115,101	4.85%
2033	120,695	4.86%
2034	126,574	4.87%

年份	交通量 (pcu/d)	年均增长率
2035	132,755	4.88%
2036	136,883	3.11%

注：1、交通量预测时考虑从埔高速 2023 年通车；增天高速 2025 年通车；广河高铁 2030 年通车。

2、本表中交通量预测结果含免费车。

（二）可供分配金额测算报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了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表及其附注，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测算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审核报告。

可供分配金额测算报告是基金管理人在假设基础上编制的，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1、重大影响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基础设施基金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基础设施基金持有的广河高速（广州段）特许经营公路收费权、公路附属设施及软件，以成本计量。

1）无形资产摊销

公路收费权从收费日至特许经营终止日按车流量进行摊销。公路附属设施及软件以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公路收费权	/	车流量法	从收费日起至 2036 年 12 月 16 日止
公路附属设施	10-25 年	0.00%-5.00%	4.00%-9.50%
软件	10 年	0.00%	10.00%

2）定期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

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基础设施基金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2）基础设施基金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3）收入确认

基础设施基金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的控制权时，按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

基础设施基金对外提供车辆通行服务，在劳务已经提供，且劳务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基础设施基金时确认。

对于基础设施基金已经取得无条件收款权的部分，确认为应收账款，其余部分确认为合同资产，并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4）借款费用

基础设施基金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

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本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实际利率为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5）公路养护责任的预计负债

因特许经营权合同要求基础设施基金需承担对所管理收费公路进行养护及路面重铺的责任形成的现时义务，当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6）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基础设施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及基金托管费等费用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确认。

2、测算假设：

（1）可供分配金额测算的基本假设

1）基础设施基金及基础设施基金所投资的基础设施项目经营业务所涉及国家或地区的现行政治、法律、法规、政策及其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2）基础设施基金及基础设施基金所投资的基础设施项目所涉及的税收政策无重大变化；特别是，假设因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的原产权所有人市高公

司按照资产评估增值全额缴纳其划拨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相关的所得税，从而导致项目公司无形资产的所得税计税基础调整为资产评估值；

3) 基础设施基金及基础设施基金所投资的基础设施项目的经营计划将如期实现，不会受到政府行为、行业或劳资纠纷的重大影响；

4) 基础设施基金及基础设施基金所投资的基础设施项目所从事的行业布局及产品市场状况无重大变化；

5) 基础设施基金及基础设施基金所投资的基础设施项目的经营活动不受到资源严重短缺的不利影响；

6) 现行通货膨胀率和利率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7) 基础设施基金及基础设施基金所投资的基础设施项目经营活动将不会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重大不利影响；

8) 无不可抗力或不可预见因素产生的或任何非经常性项目的重大不利影响。

(2) 可供分配金额测算的特定假设

预测期间内可供分配金额测算的特定假设中所使用的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的备考财务报表信息已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 0110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1) 基础设施基金发行份额募集的资金

本基金为契约型封闭式，设定存续期限为 99 年，本基金基金份额的首次发售分为战略配售、网下配售、公众投资者认购等活动，拟募集金额约为 87 亿元。本基金拟在成立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上述募集资金在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表中列示为其他调整项，并在预测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列示为发行基金份额收到的现金。

2) 基础设施基金购买基础设施项目的对价及合并对价分摊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权的最终转让价款为基础设施基金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基础设施基金及专项计划需预留的全部资金和费用，并扣除债权转让价款。基础设施基金和专项计划需预留的全部资金和费用主要包括基础设施基金和专项计划的初始直接交易费用，预估为 410 万元。本基金预计募集资金约 87 亿

元，债权转让价款预估为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银行借款余额 36.26 亿元扣除预计基金成立日后拟保留银行借款 10 亿元，合计 26.26 亿元。本基金的股权转让价款约为 60 亿元，预计项目公司于收购日的货币资金余额约 2 亿，因此专项计划拟以约 58 亿元净对价从原始权益人处取得项目公司 100%的股权。

假设本基金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本基金以世联评估于 2021 年 4 月出具的目标资产估价报告为参考，预计本基金收购项目公司股权对价约 58 亿元与项目公司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近似，且其高于项目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的金额全部分摊至项目公司的特许经营公路收费权，后续按照车流量法在收购日开始的剩余收费期间摊销。

3)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为车辆通行费收入。预测期车辆通行费收入乃根据《广河高速公路广州段交通量及路费收入预测报告》计算。根据该预测报告，预计 2021 年期间日均标准车流量为 53,464，较 2020 年 5 月到 12 月实际日均标准车流量 49,551 增长约 7.90%。2020 年由于春节及新冠疫情影响，1 月 24 日至 2 月 8 日为春节免费通行时期，2 月 17 日至 5 月 5 日为新冠疫情影响阶段，免费通行，5 月 6 日起恢复通行收费。2020 年 5 月到 12 月实际日均标准车流量相对于 2019 年实际日均标准车流量 48,386 而言已基本恢复。2016 年至 2019 年，日均实际标准车流量平均增长率为 13.66%。预计 2022 年日均标准车流量为 58,190，较 2021 年增长约 8.84%，为综合考虑了广河高速（广州段）所属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以及综合运输规划影响等因素计算。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收费公路车流通行费计费方式的批复》（粤府函[2019]416 号），广东省高速公路自 2020 年 1 月 1 日零时起，全省高速公路（含高速公路桥梁、隧道项目，港珠澳大桥主体工程除外）调整收费方式。预测期间收费标准不作调整。

根据上述车流量及收费标准，预计 2021 年 6 月至 2020 年 12 月期间通行费收入为 47,848 万元，较 2020 年同期通行费收入增长约 14.12%，预计 2022 年度通行费收入为 85,340 万元，较 2021 年度通行费收入增长约 8.01%。

4) 营业成本

营业成本主要包括无形资产摊销、通行征收费、维修养护成本及其他。

i) 无形资产中特许经营公路收费权根据《广河高速公路广州段交通量及路费收入预测报告》中预测期车流量占剩余收费期间的总预测车流量的比重计算摊销；公路附属设施和软件等无形资产在预计剩余可使用年限内计算摊销。

ii) 通行征收费由人员成本、办公费、租赁费及其他日常管理费用等构成。首年通行征收费为 4,292 万元，其中人员成本为 3,372 万元，其他费用为 920 万元。预测期间内，人员成本单价每年按照 8% 增长，人工数量每年在年度预算中进行审批。其他费用预测期间按照每年 3% 增长。由项目公司在每个月度初的 3 个工作日内向运营管理机构支付该月度的预计通行费征收成本。若某一年度服务的期间不足一年的，则根据该年度提供运营管理服务的天数占该年度总天数的比例进行折算，因此 2021 年 6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通行征收费按照该期间天数占 2021 年度总天数的比例对协议约定的首年通行证收费进行折算。

iii) 2021 年 6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维修养护成本根据管理层编制的 2021 年度维修养护预算进行预测。2022 年度维修养护成本根据《广河高速(广州段)中长期养护规划》进行预测。

5) 税项

增值税及其附加税费、房产税、企业所得税等税项根据预测期间相关纳税主体适用的税率及预测的纳税基础进行预测。

i)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专项计划及本基金以契约形式的形式存在，其并非企业所得税纳税主体，其从项目公司取得的利息收入或投资收益及分红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

资管产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ii) 本基金纳入合并范围的项目公司适用的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一般计税方式: 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简易计税方式: 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征收率计算)	13%, 3%(征收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5%
房产税	房屋原值的 70%或租金收入	1.2%及 12%
土地使用税	土地面积	3 - 12 元/平方米

项目公司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计算及缴纳企业所得税, 所得税率为 25%。

iii) 应交税费主要包括应交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其他。应交增值税根据预测的应纳税增值额结合相应税率进行预测, 于次月支付; 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主要基于预测的应交增值税结合相应税率进行预测, 于次月支付。假设上述税收政策预测期内均保持不变。

6) 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费在预测期内按照《平安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确认。其中, 固定管理费包括以前一个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为基数(首个估值日之前, 以成立日基金募集资金规模为基数)按 0.115%的年费率计提及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已实现营业收入为基础按 1.37%的年费率计提两部分, 其中前一部分按季度计提, 假设于每年度可供分配金额分配前完成支付, 第二部分按月度计提, 假设于次月支付。

本基金的基金托管费以前一个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为基数(首个估值日之前, 以成立日基金募集资金规模为基数)的 0.03%的年费率按季度计提, 假设于每年度可供分配金额分配前完成支付。

7)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薪酬、聘请中介机构费。管理人员薪酬按照委派人员的岗位及薪资标准进行预测。

聘请中介机构费包括资产评估费用、律师费用、审计费用和咨询费用，根据基金管理人向相关服务机构的询价结果进行预测，于年末支付，假设在预测期内保持不变。

8)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主要为存放银行的存款产生的利息。本基金计划将募集的资金全部投资于项目公司，假设基础设施基金存放银行的均为活期存款，且平均余额较小，银行存款的利息收入预测为零。基础设施项目公司日常经营产生资金沉淀可以在基金管理人和计划管理人的监督下进行合格投资，暂未考虑合格投资带来的投资收益。

9) 投资收益

本基金计划将募集的资金全部投资于基础设施项目公司，于预测期间暂无其他投资计划，故预测投资收益为零。

10) 利息支出

于预测期间，本基金预计将保留项目公司外部银行借款 10 亿元，该等银行借款将陆续于 2021 年至 2036 年还本，借款利率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5 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下浮 24 个基本点计算，预测期每年分别于 6 月 20 日和 12 月 20 日各等额还本 100 万元，按季度结息。预测期内利息支出按照上述借款利率、期限及还款安排计算而得。

11) 其他收入及费用

其他收入及费用主要包括资产处置收益、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及营业外收入/支出等其他利润表项目。本基金依据基础设施项目资产的现有运行状况、项目公司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预测不存在重大的上述其他收入及费用发生，故预测金额为零。

12) 应收项目的回款

本基金依据现有政策、项目公司已签订的联网结算协议、历史应收账款周转

率及其他已知因素对通行费收入的回款进行预测，并且预计原协议的结算方式于预测期间不变。

13) 应付项目的回款

本基金根据项目公司已签订的相关协议以及未来付款计划对应付项目的支付进行预测。其中，因本基金的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将在基金持有人分配现金流之前实现支付，因此该部分费用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应付款项不作为可供分配金额的其他调整项。

14) 资本性支出的预留和使用

资本性支出主要包括原有无形资产的新增工程及更新改造支出。于 2021 年 6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根据公司 2021 年月度预算，资本性支出主要包括知识城匝道路基加宽工程、新增隔音屏工程及知识城雨棚改造工程的设计、监理及安全生产费及交通管制费等 9,481,000.00 元。

15) 收购基础设施项目所支付的现金净额

收购基础设施项目所支付的现金净额为本基金购买基础设施项目的对价抵减本基金收购项目公司取得的现金后的净额，即 2021 年 6 月 1 日，预计项目公司账面的货币资金余额。本基金收购项目公司取得的现金可计入本基金成立当期的可供分配金额，并参与本基金的收益分配。项目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 日的货币资金余额是基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公司经审定的货币资金余额和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止期间项目公司预计的现金流量进行预测。

16) 基金的收益分配

根据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收益分配在符合收益分配条件的情况下每年不得少于一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合并后本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 95%。

本基金预计每年将上年度合并后本基金可供分配金额全部以现金形式分配给投资者，在符合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假设每年分配 1 次，基金成立的当年不进行分配。本基金假设于 2022 年二季度宣告并分配 2021 年度可供分配金额中的 530,000,000.00 元。

17) 其他特定假设

除了上述假设外，在编制可供分配金额测算报告时，基金管理人还采用了如下假设：

- i) 预测期内无新增募集资金；
- ii) 预测期内所投资的基础设施项目保持不变。

4、可供分配金额测算结果

2021 年 6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度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 6-12 月
	预测数	预测数
一、净利润	29,751.98	13,687.23
利息支出	4,398.70	2,583.11
折旧和摊销	37,486.92	23,262.09
所得税费用	-4,090.68	-3,668.39
二、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	67,546.92	35,864.05
三、其他调整		
基础设施基金发行份额募集的资金	-	867,416.02
偿还外部借款本金	-200.00	-262,779.00
购买基础设施项目的支出	-	-582,666.87
支付的利息支出	-4,400.93	-4,137.75
应收项目的变动	-501.49	-219.42
应付项目的变动	184.26	1,313.18
本期/本年资本性支出	-	-948.10
四、本期/本年可供分配金额	62,628.76	53,842.11

2021 年 6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度预测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 6-12 月
	预测数	预测数
一、营业总收入	85,339.81	47,848.54
营业收入	85,339.81	47,848.54
二、营业总成本	59,678.50	37,419.70
营业成本	50,864.25	32,264.63
税金及附加	1,853.74	1,093.93
基金管理费及基金托管费	2,448.72	1,393.00

利息支出	4,398.70	2,583.11
其他费用	113.10	495.03
三、利润总额	25,661.30	10,018.84
减：所得税费用	-4,090.68	-3,668.39
四、净利润	29,751.98	13,687.23
五、综合收益总额	29,751.98	13,687.23

2021 年 6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度预测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 6-12 月
	预测数	预测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4,857.71	47,668.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857.71	47,668.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568.96	-8,174.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54.02	-963.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8.60	-816.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091.58	-9,955.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766.13	37,713.1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	-948.10
收购基础设施项目公司股权所支付的现金净额	-	-582,666.87
其中：收购基础设施项目所支付的现金	-	-604,427.02
收购项目公司取得的现金	-	21,760.1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583,614.97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	-583,614.9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基金份额收到的现金	-	867,416.0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867,416.0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	-262,779.00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400.93	-4,137.75
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支付的现金	-53,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600.93	-266,916.75
筹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57,600.93	600,499.27
四、现金净增加额	10,165.20	54,597.40
加：期初/年初现金余额	54,597.40	-
五、期末/年末现金余额	64,762.60	54,597.40

(1) 主要编制说明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预期期内，本基金营业收入分别为 47,848.54 万元和 85,339.81 万元，均为车辆通行费收入。

本基金营业成本主要构成为摊销费、维修养护成本、通行征收费、联网收费系统管理费和其他费用。其中摊销费主要基础设施项目无形资产摊销。

	2022 年度	2021 年 6-12 月
营业收入		
车辆通行费收入	85,339.81	47,848.54
营业成本	-	-
摊销费	37,486.69	23,261.96
维修养护成本	7,708.47	5,882.58
通行征收费	4,589.36	2,516.41
联网收费系统管理费	524.00	282.15
其他	555.74	321.54
合计	50,864.25	32,264.63

2) 税金及附加

预期期内，本基金税金及附加总额分别为 1,093.93 万元和 1,853.74 万元，主要预测期内通过专项计划向项目公司发放的股东借款利息在专项计划未完全抵消的增值税。基金内股东借款包括收购日专项计划发放给项目公司的股东借款约 26 亿元，以及预计项目公司于收购日因减资而应付专项计划的股东借款约 31 亿元。基金税金及附加的明细情况如下：

	2022 年度	2021 年 6-12 月
专项计划股东借款利息对应的增值税	1,303.80	778.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70.48	154.94
教育费附加	193.20	110.67
房产税	52.24	30.47
城镇土地使用税	24.72	14.42
印花税	9.30	5.42
合计	1,853.74	1,093.93

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预测期内，本基金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62,779.00 万元和 200.00 万元。2021 年 6-12 月主要为偿付项目公司外部借款本金支付的现金，2022 年为偿还拟保留外部借款的本金 200 万元。

	2022 年度	2021 年 6-12 月
于收购日偿还外部银行借款	-	262,579.00
偿还存续期外部银行借款	200.00	200.00
合计	200.00	262,779.00

（2）影响可供分配金额测算结果实现的主要因素

供分配金额测算的结果是基于一系列基本假设和特定假设得出的，而假设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从而导致可供分配金额的实际结果与预测存在差异。其中以下因素可能对可供分配金额测算结果产生较为重大的影响。

1) 影响因素分析

本基金的基础资产现金流最终主要来源于项目公司所持广河高速（广州段）的车辆通行费收入。在基金存续期内，若广河高速（广州段）车流量出现大幅下降、除不可抗力之外的其他因素导致高速公路资产无法正常运营等情况时，可能会对项目公司所持广河高速（广州段）通行费收入的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同时，收费标准、收费时限受法律法规及政策影响较大，可能由于相关中央或地方政府政策法规的变化，造成收费标准的降低、收费时限的缩短或减少，如免收通行费的国家法定节假日增加、特殊事件或特殊时期下免费通行政策等，造成基础设施项目未来价值的降低，对本基金的基金净值造成负面影响。

2) 敏感性分析

于预测期内，如果通行费收入增长率下降 5%，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2021 年 6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基础设施基金的可供分配金额将减少 2,245.74 万元；2022 年度基础设施基金的可供分配金额将减少 4,208.79 万元。

于预测期内，如果通维修养护成本增长率上升 5%，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2021 年 6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基础设施基金的可供分配金额将减少 294.13 万元；2022 年度基础设施基金的可供分配金额将减少 385.42 万元。

（3）现金分派率

假设拟募集资金为 87 亿元，2021 年 6-12 月及 2022 年的现金分派率分别为 6.19%和 7.20%。

二、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未来展望及未来两年运营计划

2019年2月18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建设粤港澳大湾区是习近平总书记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推动的国家重大战略。

根据国家战略，粤港澳大湾区被定位为充满活力的世界级城市群、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国际科技创新中心、“一带一路”建设的重要支撑、内地与港澳深度合作示范区和宜居宜业宜游的优质生活圈，其中广州市被定位为四大区域发展的核心引擎之一，特别是“综合交通枢纽”。

同时，本项目拟委托广州交投及其子公司担任运营管理机构。广州交投拥有30多年的高（快）速路建设管理及铁路轨道交通项目投资经营经验，截至2020年末，广州交投共管理14条高（快）速公路，均属经营性高（快）速公路，管理的收费总里程696.04公里，占广州市属高速公路的绝大多数，属于广东省高速公路网的重要组成部分。广州交投及其子公司将承担本项目通行费征收、运营管理等工作，配备充足人员，充分保障本项目持续高效运营。

综上，广河高速（广州段）已通车运营多年，项目实际车流量符合预期。伴随着国家“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的实施，项目所处区域交通网络、产业规划将不断完善，同时项目运营工作拟将由具备丰富高速公路运营经验的广州交投及其子公司承担，项目运营服务质量将得到充分保障。

第十八部分 原始权益人

一、基本资料

注册名称	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宇正
注册资本	578,129.7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 1800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1904395668
设立时间	1988 年 1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服务；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总部管理；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设；铁路工程建设；公路工程建设；市政公用工程施工；飞机场及设施工程服务；票务服务；经营管理路桥电子收费系统；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高速公路照明系统施工；交通标志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服务；景观和绿地设施工程施工；路牌、路标、广告牌安装施工；各种交通信号灯及系统安装；监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电子自动化工程安装服务；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楼宇设备自控系统工程服务；保安监控及防盗报警系统工程服务；智能卡系统工程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建筑物拆除（不含爆破作业）；提供施工设备服务；工程环保设施施工；工程围栏装卸施工；土石方工程服务；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物业管理；室内装饰、装修；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国家专营专控类除外）；公路养护；其他工程设计服务；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服务；工程总承包服务；工程结算服务；高速公路收费系统设计、安装、维护；建材、装饰材料批发；招、投标咨询服务；编制工程概算、预算服务；公路工程及相关设计服务；广告业；市政工程设计服务；租赁经营加油站；建筑用石加工；公路运营服务；日用杂品综合零售；高速公路照明系统设计、安装、维护；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金属及金属矿批发（国家专营专控类除外）；汽车救援服务；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程施工总承包；餐饮管理；交通运输咨询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服务；加油站加油系统经营管理服务（不含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建筑装饰用石开采；粘土及其他土砂石开采；汽车修理与维护。

二、历史沿革

（一）公司设立

1985 年 2 月 6 日，广州市人民政府批复成立广州市高速公路筹建处，对外以高速公路工程公司名义与外商洽谈合作兴建广州市环城高速公路。1985 年 3 月 29 日，广州市编制委员会出具“穗编字〔1985〕第 67 号”《关于成立广州市高速公路筹建处，对外挂市高速公路工程公司牌子的批复》。

1987 年 12 月 8 日，广州市编制委员会下发穗编字（1987）219 号《关于市高速公路公司机构编制问题的批复》文件，同意将原广州市高速公路工程公司改称为广州市高速公路公司。广州市高速公路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何以传；公司类型为全民所有制企业；住所为广州市东风中路 505-513 号；经营范围为：承担本地区和承接跨区域、省内外高速公路与相配套设施工程的开发建设任务高速公路建成投产的经营管理；兼营为高速公路相配套的生产、生活服务性的多种经营。

1988 年 1 月 13 日，根据广州市编制委员会《关于市高速公路公司机制问题的批复》（穗编字〔1987〕 219 号），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广州市高速公路公司正式成立。成立之初，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主要承接高速公路及配套设施工程的建筑任务、高速公路的经营管理。

（二）历次变更

1988 年 8 月 20 日，广州市编制委员会下发穗编字（1988）198 号《关于市高速公路公司改称为市高速公路总公司的通知》，决定将广州市高速公路公司改称广州市高速公路总公司。

1990 年 5 月 16 日，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下发穗建企管（1990）033 号《关于公司保留的通知》，针对广州市高速公路总公司进行清顿整理后予以保留，要求广州市高速公路总公司办理公司年检和重新登记注册手续。

1995 年 7 月 26 日，经广州市编制委员会批准，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广州市高速公路总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800 万元。2001 年 2 月 9 日，公司取得了广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核发的《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载明发

行人实收资本变更为 3,800 万元。

2000 年 12 月 25 日，广州市市长林树森作出决定，任命钟谦为广州市高速公路总公司总经理。

2004 年 7 月 15 日，广州市财政局同意广州市高速公路总公司注册资本由 3,800 万元变更为 25,000 万元；2004 年 7 月 26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广州市高速公路总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2008 年 6 月 18 日，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组建方案的批复》（穗府函〔2008〕14 号）的批复，广州市高速公路总公司与广州交通投资有限公司联合重组，变更为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性质由非公司制国有企业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人民币，出资人为广州市人民政府。2008 年 6 月 3 日，广交投集团股东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09 年 2 月 27 日，根据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增加实收资本的批复》（穗国资批〔2009〕5 号），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广交投集团将改制时评估后净资产超出原实收资本的差额转增公司实收资本，转增后实收资本由原 25,000 万元变更为 578,129.70 万元。2009 年 3 月 30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此项变更进行了核准登记，并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1011111962。

2009 年 6 月 1 日，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城市建设投融资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穗府〔2008〕39 号）和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交投集团投融资体制改革资产移交工作的会议纪要》（穗府会纪〔2009〕117 号），广交投集团正式接收原广州市公路管理局下属的广州市公路开发公司和广州市公路工程公司。

2010 年 10 月 25 日，广州市国资委做出决定，任命潘双明为广交投集团董事长、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010 年 12 月 14 日，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与广交投集团签订了《市政设施收费处整体移交协议》，市政收费处正式移交至广交投集团；2012 年 2 月 24 日，广州市政协副主席、广州市交通工委书记、广州市交通委员会主任冼伟雄与广交投集团董事长潘双明共同签署了移交协议，市政设施收费处正式移交给市交委管理。

2013年5月21日，广州市人民政府主持召开“企业移交签约仪式”。广交投集团与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托管移交工作协议，广州市城市年票项目建设有限公司正式成建制移交给广交投集团管理，广交投集团承担托管职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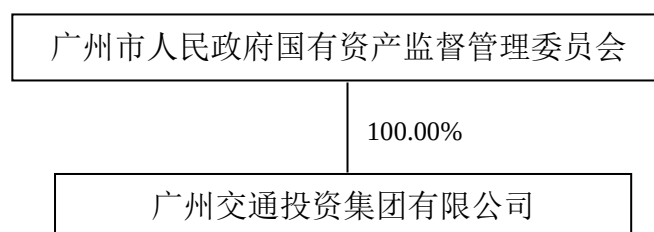
2019年10月16日，广州市人民政府批准：任命杨宇正同志为广交投集团董事长，原广州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自然免除。

广州交投现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国资委，注册资本为578,129.70万元。综上所述，广州交投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公司。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招募说明书出具日，广州交投的控股股东为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100.00%股权；广州交投的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截至招募说明书出具日，广州交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广州交投股权结构图



2017年至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组织架构及公司治理

（一）组织架构

截至招募说明书出具日，原始权益人的内部组织架构图如下：



(二) 公司治理

原始权益人已经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设立了包括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内的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1、出资人

公司唯一出资人是广州市人民政府。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授权，代表广州市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

出资人享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权利，行使下列职权：

(1) 审核批准事项

- 1) 制定和修改公司章程；审核批准董事会制订的章程修正案；
- 2) 审核批准公司主业；
- 3) 审核批准公司 8,000 万元以上的主业外投资；
- 4) 根据国家、省、市境外投资相关规定，为公司及各级出资企业办理相关手续；
- 5) 审核批准公司增减注册资本，上市，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等中长期债券；审核批准公司各级出资企业中上市公司国有股东发行可交换债券或国有控股及实际控制的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 6) 审核批准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以及改制方案；审核批准重要子企业引入非国有资本导致国有控股性质改变的改制；
- 7) 审核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8) 审核批准公司利润分配和国有资本收益收缴;

9) 审核批准公司年金方案; 审核批准公司各级出资企业中国有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审核批准公司的各级全资、控股及实际控制企业的员工持股计划;

10) 审核批准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口径)超过 75%的借款事项;

11) 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监事会报告;

12) 按有关规定, 委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从董事会成员中确定董事长及副董事长; 委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 从监事会成员中确定监事会主席;

13) 对董事会、监事会、公司副职以上负责人(职业经理人除外)及监事履职情况进行考核评价; 决定公司副职以上负责人(职业经理人除外)的薪酬分配; 决定外部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报酬;

14) 根据国资管理有关文件规定, 审核公司及全资、控股及实际控制企业土地资产处置及物业出租管理事项;

15) 根据国资管理有关文件规定, 审核批准公司及全资、控股及实际控制企业产权管理有关事项;

16) 审核批准公司清产核资有关事项;

17) 审核批准 50 万元以上(不含本数)的对外捐赠事项(含实物资产); 属于扶贫开发的帮扶资金捐赠, 按相关要求另行执行;

18) 法律法规及国资管理文件规定的其他职权。

本条第 6)、14)、15)、17) 点事项中须经市政府审批的, 按相关程序报送。

(2) 核准或备案事项。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应在下列事项完成日的五个工作日内上报市国资委核准或备案。

1) 经市政府或市国资委批准的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的核准或备案;

2) 公司战略规划备案;

3) 公司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决算审计报告和中期（含月度和季度）财务报表会计报告事项备案；

4) 国有控股及实际控制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年度实施结果备案；

5) 公司负责人履职待遇和业务支出情况备案；

6) 公司及全资、控股及实际控制企业年度工资总额预算及决算情况备案；

7) 公司的全资、控股及实际控制企业年金方案备案；

8) 法律法规及国资管理文件规定的其他事项。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七人。其中，外部董事三人，职工董事一人。外部董事由出资人委派。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报出资人备案。公司总经理担任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原则上不担任董事。董事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新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会对出资人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制订公司章程修正案；审议批准公司直接出资的全资、控股及实际控制企业的章程修正案；

（2）制订公司主业；制定公司战略规划；制订董事会报告；

（3）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以及改制方案；制订公司增减注册资本，上市，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等中长期债券方案；制订公司各级出资企业中上市公司国有股东发行可交换债券或国有控股及实际控制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

（4）制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利润分配和国有资本收益收缴方案；

（5）制订公司年金方案；制订公司各级出资企业中国有控股及实际控制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决定公司的全资、控股及实际控制企业年金方案；

（6）决定公司及全资、控股及实际控制企业涉及中国驰名商标或“老字号”等自主优势品牌的处置方案；

（7）审核批准公司所出资的全资、控股及实际控制企业增减注册资本、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方案；审核批准重要子企业引入非国有资本不导致国有控股性质改变的改制方案；审核批准非重要子企业的改制方案；

（8）决定公司的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9）决定公司 8,000 万元以下的主业外投资；决定公司的全资、控股及实际控制企业主业外投资事项；

（10）决定公司内部国有产权和国有资产置换事项；决定公司内部国有产权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事项；

（11）决定公司及全资、控股及实际控制企业未达到出资人审核标准的土地资产处置及物业出租事项；

（12）决定公司及全资、控股及实际控制企业的下列重大事项：i.主业内人民币 10,000 万元以上的投资；ii.年度融资计划；超出年度融资计划的资金借入；年度融资计划内，人民币 30,000 万元以上的借款（上述均不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超过 75%）；iii.单笔资产评估值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的资产处置（本章程第十四条所规定的属于公司出资人审核批准职权范围内的资产处置事项除外）；iv.不超过 50 万元的对外捐赠事项（含实物资产）；属于扶贫开发的帮扶资金捐赠，按相关要求执行。

（13）按照有关规定，行使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管理权；按有关规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根据总经理提名，按有关规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董事长提名，决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

（14）按有关薪酬管理办法执行公司的薪酬分配方案；决定工资总额预算与决算方案；

（15）决定公司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16）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基本管理制度和董事会运作的各项制度；

（17）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包括风险评估、内部控制、内部审计、财务管理、法律风险控制等各项体系；

(18) 根据有关规定，决定公司提供的对外借款或担保；决定公司的全资、控股及实际控制企业超股比借款或担保事项；

(19) 审议批准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报告；

(20) 审议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口径）超过 75%的借款事项（审议后需报出资人审核批准）；

(21) 法律法规以及出资人授予的其他职权。

上述第（3）款须经国资监管部门或市政府审批的，应按相关程序报批。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事项，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3、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成员为五人，其中，外派监事三人，职工监事两人。外派监事由出资人按有关规定委派；职工监事，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报出资人备案。监事会主席由出资人按有关规定从监事会成员中确定。监事每届任期为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监事会主席和专职监事在同一企业连任不得超过两届。

监事会依法行使法律法规、国资国企管理文件、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主要包括监督、质询、检查企业财务、调查、纠正、罢免建议等权利，承担以下主要职责：

(1) 监督、检查企业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规定和制度情况；

(2) 监督、检查企业财务情况。检查财务状况、资产质量经营效益、利润分配等情况，对企业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合规性和完整性提出评价；

(3) 监督、检查企业国有资产运营和保值增值情况。包括重大投资、融资、贷款、担保、资产重组、企业改制、产权变动、资产处置、资产损失核销、招投标等重大经营管理活动的决策和执行情况，以及企业战略规划、经营预算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4) 监督、检查企业董事、经营班子成员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经营管理业绩进行评价；

（5）监督、检查企业内部控制制度、风险防范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对企业重大风险、重大问题提出预警和报告；

（6）对需报经市政府、市国资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市国资委或其他政府部门审核或备案的企业重大事项提出独立意见；

（7）指导企业向所属子企业派出监事会工作，延伸监督链条。通过外派与内设相结合、派会与派员相结合等，实现监事会对企业重要子公司的有效行权履职；

（8）履行国家和省、市的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承办市国资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4、经营管理层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总理由董事会按规定程序聘任和解聘，任期三年。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接受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监督。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协助总经理工作。公司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经总经理提名后，按规定程序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

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 （1）主持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项目；
- （3）组织实施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以及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4）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和基本管理制度；
- （5）拟订公司的具体管理制度；
- （6）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
- （7）决定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8）决定公司及全资、控股及实际控制企业的下列重大事项：i.主业内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下的投资；ii.年度融资计划内，人民币 10000 万元以下的借款；iii.单笔资产评估值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下的资产处置（章程第十四条所规定的属于公

司出资人审核批准职权范围内的资产处置事项除外); iv.其他重大事项。

(9) 法律法规、国资管理文件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五、内部控制制度

广州交投是根据 2008 年 10 月广州市政府下发的《印发城市建设投融资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穗府〔2008〕39 号) 组建的广州市交通基础设施投资主体。组建以来, 公司借鉴国内外大型集团管理体制的成功经验, 对公司现有管理体制和运营机制进行积极的探索和改革, 并对所属企业进行相应整合和重组。公司不断推进体制和管理创新, 设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财务管理、投融资及预算管理、人事管理、内部审计制度体系, 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和管理。

(一) 财务与审计管理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审计部门, 除按企业会计准则、财务预算管理制度、资金的筹集和管理制度、收支结算管理制度、成本与费用管理等规定组织会计核算、财务和审计管理等工作外, 原始权益人还根据公司业务的实际情况和经营管理要求, 出台了一系列规章制度, 建立了健全的财务、审计管理制度和资金计划控制制度, 通过健全内部各岗位职责, 规范工作流程和权限管理等措施, 有效保障了资金使用的安全性。

(二) 关联交易管理

公司在财务管理制度里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规定: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通过关联交易及其他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应该在发生前由相关业务部门及时知会财务部, 并备案; 公司审议关联方交易事项, 或与关联方签署涉及关联方交易的合同、协议或者做出其他安排时, 涉及到关联方的董事、监事、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采取回避措施。关联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干预公司对关联事项的审议与执行; 公司发生因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 公司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

（三）担保及对外投资

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原则和管理办法,加强担保业务的管理、控制担保风险。公司原则上不对外提供担保抵押,确因工作需要的担保,由财务部提出申请,报请公司董事会审议,经审议通过后报市国资委审批。对外担保由财务部统一归口管理,财务部建立担保业务备查档案,并落实责任人负责担保业务事项的监督工作。公司现有的对外投资主要是根据广州市政府安排,负责广州市重大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和运营管理。公司制定了严格的投资项目授权管理机制,重大的对外投资计划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报市国资委审批。

（四）信息披露

市国资委每年组织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计,由会计师事务所将审计报告提交给市国资委。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报表以及经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为增强社会公众对公司的认同,宣传公司的企业文化,公司通过组建宣传小组等方式不断加强宣传力度,以便于社会公众更好地了解企业的战略方向、企业文化、公司治理状况、主要业绩指标等内容。

为了加强原始权益人的信息披露管理,规范信息披露行为,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保护公司及其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该制度明确了信息披露管理的主要部门、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职责,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和监督机制等。

（五）人力资源管理

公司依据国家人力资源管理的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结合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特点,建立了较为完备的绩效评价标准和考核体系,提高了人力资源管理的效率。公司重视人才的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开展了岗位竞聘和内部公开招聘,公司和下属公司根据岗位实际,组织了多项业务知识和岗位技能培训,并逐步完善激励约束机制,以实现公司人力资源的有效配置与客观评价,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的内部管理水平 and 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感。

（六）对下属企业管理

人事管理方面，公司对下属企业主要是依法推荐或任免董、监事会成员，推荐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了对下属企业的人事管理。财务管理方面，集团公司通过财务负责人委派、财务管理体系、全面预算管理、资金管理、融资管理等制度实现对成员企业的财务控制。公司遵照财务、税务管理的法律法规，制订统一的会计核算办法，提高会计核算水平，实行全集团合并报表。成员企业执行集团公司统一的会计准则。成员企业可以在公司财务部的指导下，结合本企业实际情况，在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框架内制定本企业的财务管理制度，但必须经公司批准后方可执行。公司实行全面预算管理，全面预算涉及所有分、子公司和部门的各项经营活动，其有效量化为各分、子公司和部门具体可行的努力目标，同时也建立了共同遵守的行为规范。全面预算管理按照“自下而上编制，自上而下执行”的方式确定公司预算目标，预算目标分解到各下属企业。通过预算的编制下达、执行调整和分析考核，实现企业对生产经营活动的有效控制。资金管理方面，公司对成员企业的资金实行集中控制，对资金管理实行收支两条线。公司在协议银行设立总账户，各成员企业在协议银行设立收入专户、支出专户和备用金专户，公司根据预算和资金计划对成员企业的运营资金进行集中管理和统一对外支付，保证成员企业的正常运营。

（七）预算管理制度

公司预算管理围绕公司的战略要求和发展规划，以业务预算、资金预算为基础，以经营利润为目标，以现金流为核心进行编制。公司的财务预算一般按会计年度编制，财务预算按照内部经济活动的责任权限进行编制。财务预算编制在董事长领导下进行，集团公司财务部负责编制、审查、汇总、上报、下达。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市国资委核准。集团公司对各下属企业实施财务预算管理，各下属企业财务预算方案需报集团公司审批。公司财务预算一经批复下达，各预算执行单位必须组织实施。

（八）投资管理制度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需根据专业机构所作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由董事会审议，重大对外投资或境外投资事宜需报国资委审批。子公司未经公司批准，不得进行

金融投资及参与任何形式的证券交易活动，对外投资项目需报集团公司审批。

（九）融资管理制度

公司融资主要是实现整个集团银行贷款的集中管理，充分发挥集团资金的使用率。融资主要采用集团整体授信，原始权益人自行办理贷款业务，即由结算中心负责与银行确定整体授信和具体的信贷业务办理条件和流程，然后结算中心将银行授信分配给各子公司，各子公司根据原始权益人与银行商定的条件到当地银行办理信贷业务；各子公司与银行商定的信贷方案报结算中心同意后办理对外信贷业务；未经结算中心批准，各子公司不得擅自对外融资。

（十）资金运营内控制度

为提高公司资金利用效率，加强公司资金的管理，保护公司资金安全完整，公司通过构建以财务结算中心为中心的內部结算网络，发挥财务结算中心资金集中控制管理的核心职能，建立统一的集团资金管理体系，强化对原始权益人成员企业（包括但不限于全资子公司）资金的监督和控制。财务结算中心，负责集中管理集团及各成员企业的资金，为成员企业提供资金清算服务、调剂资金余缺、集中管理对外融资。以此提升集团财务管理水平，有效地降低集团资金的使用成本和交易成本，提高集团的资金使用效率。

（十一）资金管理模式

为提升公司企业现金流管理水平，合理控制运营风险，提升企业整体资金的利用，原始权益人设立财务结算中心进行资金管理。财务结算中心成立于 2010 年，负责所属企业资金筹措、调剂与监控，统筹企业融资、发债等工作。结算中心负责集中管理资金，采取“收、支两条线+备用金账户”或“收、支两条线”的资金管理模式。

（十二）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

为保障原始权益人资金运作的正常运行，防止资金运转过程中出现短期资金断裂情况，最大程度的减少损失，保障资金运转安全，原始权益人通过资金集中统一管理，对短期资金进行有效的调度组织，保障资金安全。原始权益人通过资金管控流程和制度确保了短期资金应急的组织和实施，资金周转和资金运作严格

根据年度、季度、月度资金计划统筹实施，确保资金运作和调度安全可控。

（十三）安全生产制度

原始权益人本着“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对集团及下属公司建设工地施工安全、养护作业安全，高速公路路政作业安全，高速公路路面及附属设施安全，运输仓储安全，收费站、服务区安全，机电设备运维安全和职工人身安全等方面进行了规定，有效防止和减少了生产安全事故。

综上所述，广州交投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

六、公司主营业务概况

（一）所在行业的情况

公司所属行业为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道路运输业，与项目公司属于同一行业。所在行业情况参见本招募说明书“第十五部分 基础设施项目基本情况”之“三、基础设施项目所属行业、市场概况及所在地区宏观经济概况”。

（二）行业地位

公司是广州市政府直属的大型国有独资企业。2008年10月，广州市政府下发《印发城市建设投融资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穗府〔2008〕39号），分别针对水务、垃圾处理、地铁、交通、燃气等七个领域组建七大专业性基础设施建设集团，其中交通方面由广州交投负责，定位为全市交通基础产业唯一的龙头企业，负责盘活城市路桥方面的存量资产，拓宽项目建设筹资渠道，积极吸引社会资金参与城市路网建设和经营。

作为广州市政府重点打造的交通龙头企业和规划未来的上市公司，广州交投具备突出的区域优势和项目获取能力，目前已拥有30多年的高（快）速路建设管理及铁路轨道交通项目投资经营经验，以全资、控股、参股等方式参与了广州市域大多数高（快）速公路和机场、铁路等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随着粤港澳大湾区区域一体化的推进，广州交投投资经营的交通基础设施也逐渐向广州市之外的区域延伸，对广州及珠三角地区的经济发展持续贡献力量。

截至2020年末，广州交投共管理14条高（快）速公路，均属经营性高（快）

速公路，管理的收费总里程 696.04 公里，占广州市属高速公路的绝大多数。此外，截至 2020 年末，广州交投在建和拟建项目合计总里程达 346.94 公里，建设期预算总投资规模为 1,638.91 亿元。随着在建和拟建高速公路项目的完工及开通，将进一步提升公司高速公路通行业务板块的收入，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

截至 2020 年末，广州交投管理的高速公路如下图所示：

图：广州交投在管理高（快）速公路情况



（三）业务概况

原始权益人是广州市政府直属的大型国有独资企业，主要负责广州市及周边

地区经营性交通基础设施的项目投融资和运营管理，为政府承担相关项目的建设投资任务。主营业务是高速公路的投资、建设、经营、管理以及公路养护等，建设项目主要是广州市周边经营性收费高速公路，主营业务收入为高速公路的车辆通行费收入和工程施工收入。原始权益人所经营管理的路产均为经营性收费公路。

2018-2020 年度原始权益人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润构成情况如下：

表：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高速公路通行业务等收入	388,603.95	51.83	479,388.26	57.51	452,221.01	60.68
工程公司施工业务收入	295,888.38	39.46	260,357.42	31.24	242,419.87	32.53
其他收入	65,338.22	8.71	93,771.78	11.25	50,599.68	6.79
合计	749,830.55	100	833,517.46	100.00	745,240.56	100.00
高速公路通行业务等成本	236,025.04	41.35	220,913.00	40.07	203,899.43	43.50
工程公司施工业务成本	285,493.93	50.02	248,707.74	45.11	223,550.31	47.69
其他成本	49,219.22	8.62	81,753.32	14.83	41,277.98	8.81
合计	570,738.19	100	551,374.05	100.00	468,727.72	100.00
高速公路通行业务等毛利	152,578.90	85.20	258,475.26	91.61	248,321.58	89.80
工程公司施工业务毛利	10,394.45	5.80	11,649.68	4.13	18,869.56	6.82
其他毛利	16,119.00	9.00	12,018.46	4.26	9,321.70	3.37
合计	179,092.36	100	282,143.41	100.00	276,512.84	100.00
高速公路通行业务等毛利率	39.26		53.92		54.91	
工程公司施工业务毛利率	3.51		4.47		7.78	
其他毛利率	24.67		12.82		18.42	
营业毛利率	23.88		33.85		37.10	

2018-2020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745,240.56 万元、833,517.46 万元和 749,830.55 万元，其中所属各高速公路项目的通行业务等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0.68%、57.51%和 51.83%，2020 年度高速通行业务收入较 2019 年度减少 90,784.31 万元，降幅 18.94%，主要是因为受疫情期间高速公路通行免费政策影响导致；工程公司施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2.53%、31.24%和 39.46%，近年来保持稳步增长。高速公路通行业务和工程施工业务是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的最主要来源，为公司的主导业务。其他业务收入在营业收入中占

比较小。

营业成本方面，2018-2020 年，原始权益人分别实现营业成本 468,727.72 万元、551,374.05 万元和 570,738.19 万元，其中高速公路通行业务等成本占比较大，2018-2020 年分别实现 203,899.43 万元、220,913.00 万元和 236,025.04 万元，占各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43.50%、40.07%和 41.35%，是营业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此外，工程公司施工业务成本亦为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2018-2020 年，工程公司施工业务分别实现营业成本 223,550.31 万元、248,707.74 万元和 285,493.93 万元，占各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47.69%、45.11%和 50.02%。

毛利润方面，综合考虑高速公路通行业务、工程公司施工业务等板块的营业收入与成本，高速公路通行业务毛利润占比较大，为主要的毛利润来源。2018-2020 年分别实现毛利润 276,512.84 万元、285,771.40 万元和 179,092.36 万元，其中高速公路通行业务分别实现 248,299.42 万元、258,475.26 万元和 152,578.90 万元，占各期毛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89.80%、90.45%和 85.20%。

毛利率方面，2018-2020 年，原始权益人的毛利率分别为 37.10%、34.28%和 23.88%，其中高速公路通行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4.91%、53.92%和 39.26%，毛利率较高。2020 年度原始权益人的毛利率同比下降幅度较大主要是因为受疫情期间高速公路通行免费政策导致该部分营业收入大幅下降。

综合来看，原始权益人主要收入来源以高速公路通行业务和工程公司施工业务为主，收入来源较为稳定，主营业务突出，总体经营情况良好。

（四）高速公路通行业务

原始权益人与基础设施项目相关的业务为高速公路通行业务，具体业务情况如下：

1、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高速公路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广州交投共管理 14 条高（快）速公路，均属经营性高（快）速公路，管理的收费总里程 696.04 公里，占广州市属高速公路的绝大多数，属于广东省高速公路网的重要组成部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 4 条公路分别是北环高速、西二环高速，北二环高速和大广高速，分别归属于参股公司广州北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持股 10%）、广州西二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持股 40%）、广州市

北二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30%）和广州大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持股 50% 但无实际控制权）。机场高速、南沙港快速路、东二环高速、广河高速、增从高速、广明高速、新化快速路、北三环高速、花莞高速和广佛肇广州段等 10 条高（快）速公路的路费收入纳入合并主营业务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表：广州交投并表高（快）速公路基本情况

序号	路产名称	持股比例	里程（公里）	性质	区位情况
1	机场高速	100%	50.47	经营性	广州市区至新白云国际机场、花山、北兴
2	南沙港快速路	55%	73.00	经营性	贯穿番禺南北，北接广州环城高速公路南环线、科韵路南沿线，南连龙穴岛深水港，是广州与珠海、港澳等地区连接的重要公路干线
3	东二环高速	60%	18.69	经营性	起于广州白云区萝岗火村，与北二环高速公路及广深高速公路相接，止于广州番禺区化龙镇细鼓钟山
4	广河高速	100%	70.75	经营性	广河高速广州段西起广州龙洞，与华南快速干线在春岗立交相接，东与广河高速惠州段连接
5	增从高速	100%	66.76	经营性	广州增城至从化高速公路（含街口支线）
6	广明高速	100%	23.63	经营性	起于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复甦村，止于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吴家围，与广明高速佛山段相接
7	新化快速路	100%	12.57	经营性	位于广州市东南部，起点与新港东路对接，并与广州环城高速公路东环线连接，终点于番禺金山大道与广珠高速公路化龙至坦尾段连接
8	北三环高速	100%	44.44	经营性	位于广州市东北部，起点位于增城市荔城街与石滩镇交界处的上塱村，途经增城、从化、白云、花都四区，止于花都区花东镇
9	花莞高速	100%	55.38	经营性	起于机场高速公路太成立交，向东经人和镇、钟落潭镇、九龙镇、中新镇、仙村镇，终于石滩镇增莞深高速公路
10	广佛肇广州段	100%	4.45	经营性	起于华南快速三期，跨越广清高速、下穿武广高铁，终点与广佛肇高速佛山段连接
小计		-	420.14	-	

公司并表高（快）速公路总投规模较大，但在成熟运营后路费收入也较高，且 2017-2019 年度路费收入随着车流量的增加基本呈上升趋势。10 条并表高（快）速公路总投资 691.70 亿元，2018-2020 年度总路费收入分别为 46.54 亿元、49.33 亿元和 40.16 亿元。按 2019 年的总路费收入和总投资计算，全部投资回收期小于 10 年，而 10 条并表高（快）速公路以 2019 年总路费收入加权的平均剩余年限约为 12 年，即超过收支平衡。随着在建项目陆续通车，预期近年公司路费收

入将进一步增加。

表：广州交投并表高（快）速公路投资及 2018-2020 年路费收入情况

单位：亿元、年

序号	路产名称	总投资	运营年限	剩余年限	2018 年路费收入	2019 年路费收入	2020 年路费收入
1	机场高速	61.97	2002/1/1~2023/3/31	2	12.71	13.72	10.08
2	南沙港快速路	78.40	2005/1/31~2030/2/9	9	5.63	6.31	5.82
3	东二环高速	42.41	2008/12/16~2034/10/13	13	13.64	13.06	10.12
4	广河高速	69.33	2011/12/17~2036/12/16	15	7.02	7.21	5.57
5	增从高速	61.84	2012/8/7~2037/8/6	16	0.84	0.91	0.88
6	广明高速	60.42	2015/12/31~2040/12/31	19	2.40	2.67	2.67
7	新化快速路	24.09	2017/1/18~2042/1/17	21	0.13	0.16	0.15
8	北三环高速	65.52	2018/1/29~2043/1/28	22	4.17	5.29	4.32
9	花莞高速	183.91	2020/11/1~2045/10/31	24	-	-	0.54
10	广佛肇广州段	43.81	2020/12/28~2045/12/27	24	-	-	0.01
小计		691.70	-	-	46.54	49.33	40.16

注：此表中路费收入为含税口径；

1、经营模式

广州交投在运营的高（快）速公路基本位于广州市及周边经营性收费高（快）速公路，其相应的车辆通行费依据政府收费批准文件收取，需通过广东联合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负责广东全省高速公路通行费结算工作，以下简称“联合电服公司”）代为收取，再由联合电服公司分账划付给公司。收款方式包括现金收款、移动支付和 ETC 收款方式。

2、管理模式

目前，广州交投所属的高（快）速公路均由相关子公司或分公司进行运营、管理。

为加强集团资金管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集团于 2010 年 8 月份成立了财务结算中心，统筹安排成员企业的对外融资、调剂集团内部企业资金余缺、实行资金归集，并为各成员企业办理统一对外支付结算业务等。财务结算中心是广州

交投对下属公司实施资金管控的重要保障。

3、结算模式

广东省高速公路实行联网收费，为了合理拆分各路段的通行费收入，设立了联合电服公司和现金清算银行共同监管：

（1）公路营运单位将所收取的全部通行费现金收入，在工班日期（T 日）结束后次日（T+1 日）中午 12:00 之前完成缴款，由穗保公司将通行费现金押运至现金清算银行。现金清算银行在 T+2 日对通行费现金进行清点，并存入现金清算账户。

粤通卡及移动支付的路费则直接存入联合电服公司资金池中。

（2）公路营运单位收费数据完整上传的情况下，联合电服公司根据接收的收费数据（包含现金、粤通卡、移动支付）及现金清算银行提供的相关路段实缴金额，在 T+3 日至 T+7 日采用差额缴款模式完成资金归集工作。（公式为：差额缴款额=本路段出口现金-本路段非现金（含移动支付）收益）。

（3）联合电服公司于 T+8 日根据收费数据的拆分结果（包含现金、粤通卡、移动支付）对已归集的资金进行封账，在 T+9 日向公路营运单位的银行账户划拨资金。至此，完成一个自然日的路费结算流程。

公司有一套严格的收费资金结算规程，保证资金的准确安全。收费员上岗时，对过往车辆收缴通行费，下班后收费员及时到缴款室缴款；通行费收入要求准确收缴，严格复核，核对准确的银行送款单和现金缴款单及时入账；所有通行费都及时上缴银行，银行清点通行费收入，存入公司的路费收入核算专用户。资金必须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后才能使用。

4、盈利模式

（1）非 ETC 车道常规收费标准

目前广州交投管理的高速公路适用的收费标准主要是依照最新的《关于调整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计费方式有关的通知》（粤交费〔2019〕830 号），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广东省财政厅联合发布

的《关于调整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计费方式有关事宜的通知》（粤交费〔2019〕830号），为落实关于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的工作部署，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决定自2020年1月1日起，对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计费方式有关事项调整如下：

1) 实施车型分类行业标准，广东省高速公路的车型分类统一按照《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行业标准（JT/T489-2019）执行。调整后分类标准：

表：广东省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交通行业标准 JT/T489-2019）

客车			货车		
类别	车型及规格	收费系数	类别	车型及规格	收费系数
1类	≤9座	1	1类	二轴（车长小于6,000mm且最大允许总质量小于4,500kg）	1
2类	10座-19座	1.5	2类	二轴（车长不小于6,000mm或最大允许总质量不小于4,500kg）	2.1
3类	20座-39座	2	3类	三轴	3.16
4类	≥40座	3	4类	四轴	3.75
			5类	五轴	3.86
			6类	六轴	4.09

2) 四车道高速公路收费费率为0.45元/标准车公里、六车道及以上高速公路收费费率为0.6元/标准车公里，大型桥梁、隧道项目执行原批复的客车标准车收费标准。

3) 1至4类客车的收费系数分别为1、1.5、2、3；1至6类货车的收费系数分别为1、2.1、3.16、3.75、3.86、4.09，六轴以上货车在6类货车收费系数基础上，按每增加一轴收费系数增加0.17计算；专项作业车的收费标准参照货车执行。

根据当前适用的收费标准，客车主要按照车辆的座位数划分为4个类别，而货车则按照轴数划分为6类，其中车辆轴数对应了不同吨位的车辆，在限载范围之内不论装载数量多少，都执行同一收费标准。此外，根据省交通运输厅、省发改委、省财政厅联合发布的《关于实行第6类货车高速公路通行费差异化收费的通知》（粤交营函〔2020〕150号），自2020年2月15日起，对通行全省高速公路（汕头海湾大桥除外）的第6类货车实施通行费99折的差异化收费政策。

综上，对于非 ETC 车道来往通行的车辆，具体通行费用根据对应高速公路车道数适用的标准车公里收费费率、通行车辆所属车型分类的收费系数及车辆通行的公里数计算所得。

（2）ETC 车道优惠标准

根据广东省高速公路的收费要求，对于经由 ETC 车道通行的车辆，在《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行业标准（JT/T489-2019）的基础上，给予一定的优惠措施，具体如下：

1）全省高速公路对 ETC 用户实行 5% 的通行费优惠；对 4 类客车（40 座以上大客车）实施降档收费，按照 3 类客车进行收费，收费标准降低 1/3；省、市属国有交通企业属下 65 条路段合计 5,652 公里高速公路，对安装粤通卡套装并行驶 ETC 车道的货车继续给予通行费 85 折优惠。

2）2020 年疫情期间高速公路免收通行费的政策结束后，2020 年 5 月 6 日开始恢复收费，高速公路 ETC 通行费累计计费原则进一步优化，ETC 车辆的通行费金额按照“四舍五不入”再打折的方式收费，即收费金额尾数小于 0.5 元的部分舍去，大于 0.5 元的部分不入位。假设车辆某一行程合计应收金额为 9.49 元，免费政策实施前 ETC 车辆计费方式为 9.49 元直接打 95 折，收费 9.02 元；恢复收费后将改为先“四舍”取整为 9 元再打 95 折，收费 8.55 元，比免费政策实施前少收 0.47 元。

（3）其他优惠情况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落实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的通知》（交公路发〔2009〕784 号），对于合法装载符合附件《鲜活农产品品种目录》的鲜活农产品品种的车辆，免收整车合法装载鲜活农产品车辆的通行费。

2）根据广州市交通委员会发布的《广州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大节假日广州市辖区高快速路收费站和国省道公路保畅通工作规范的通知》（穗交函〔2015〕169 号），在元旦、春节、国庆节等重大节假日期间，广州市辖区高快速路各收费站对 7 座及以下小型客车通行时免收通行费。

5、在建及拟建高（快）速公路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广州交投主要在建高（快）速公路项目包括机场第二高速北段工程、机场第二高速南段工程、广州市从化至黄埔高速、南沙至中山高速公路等，拟建项目包括惠州至肇庆高速公路白云至三水段、番禺至南沙东部高速公路等，在建和拟建项目合计总里程达 346.94 公里，建设期预算总投资规模为 1,638.91 亿元。随着在建和拟建高速公路项目的完工及开通，将进一步提升公司高速公路通行业务板块的收入，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公司的在建和拟建项目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广州交投 2020 年末主要在建及拟建项目情况

单位：公里、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建设周期	里程数	建设期总投资
1	机场第二高速北段工程	在建	2015-2021	22.11	157.69
2	机场第二高速南段工程	在建	2017-2022	24.54	112.02
3	广州市从化至黄埔高速公路	在建	2019-2023	61.71	182.58
4	南沙至中山高速公路	在建	2020-2024	32.40	200.48
5	广州增城至佛山高速公路（增城至天河段）工程	在建	2021-2025	38.60	157.57
6	惠州至肇庆高速公路白云至三水段	拟建	2022-2026	37.20	228.80
7	番禺至南沙东部高速公路	拟建	2022-2026	19.59	163.10
8	增佛高速（黄埔至三水段）	拟建	-	59.49	237.10
9	增莞高速	拟建	-	51.30	199.57
	合计	-	-	346.94	1,638.91

（五）工程施工业务

广州交投的工程施工收入主要来自下属子公司广州市公路工程公司（以下简称“工程公司”），该公司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和公路行业甲级设计资质，拥有公路路基、公路路面、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公路工程综合乙级检验检测资质，是目前广东省大型的公路、桥梁机械化施工企业之一，主要从事公路、桥梁、市政、构件预制等项目的施工和高速公路养护、保洁业务。

1、经营模式

工程施工板块全部为“总承包模式”，不涉及 BT、BOT 模式。工程公司从建设方（即业主）承包一项工程，工程公司作为总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按完成的工程量从业主取得工程计量款，其中约 20%的质保金后支付。在具体施工中，公司成立项目部，实行项目管理，公司编制项目目标和预算，由项目部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在项目管理过程中，公司注重过程控制，以降低风险。

2、签约及营收情况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工程公司合同签约金额分别为 40.16 亿元、39.54 亿元和 66.14 亿元；同期，确认工程施工收入分别为 24.24 亿元、26.04 亿元和 38.09 亿元。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表：工程公司 2018-2020 年签约及营收情况

单位：亿元

时间	合同金额	结算金额
2018 年	40.16	27.46
2019 年	39.54	26.04
2020 年	66.14	40.91

注：结算金额是业主根据工程完成量进行计量结算的金额，营业收入是按照会计准则结转收入，因部分工程业主已结算，但未符合会计准则上确认收入的条件，未进行结转，在以后年度符合收入结转条件后进行结转，导致每年度的营业收入与结算金额存在差异。

3、施工情况

截至 2018-2020 年末，工程公司合同完工量分别为 56.95 亿元、41.77 亿元和 40.90 亿元，在手未完工合同金额为 69.41 亿元、67.61 亿元和 93.3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工程公司 2018-2020 年末在手合同完工及未完工合同情况

单位：亿元

时间	在手合同完工量	在手合同未完工量
2018 年末	56.95	69.41
2019 年末	41.77	67.61
2020 年末	40.90	93.30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主要在施工项目包括广佛肇高速公路广州石井至肇庆大旺段（广州段）SG02 合同段、花都至东莞高速公路 SG06 合同段、潮汕环线高速公路（含潮汕联络线）一期工程土建工程施工 11 标段、从埔高速 SG04 合

同段等，合同金额总计 33.49 亿元。随着施工项目的竣工结算，公司的工程施工收入将有所增长。

表：工程公司截至 2020 年末主要在施工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名称	业主	预计 竣工时间	合同 金额
1	广佛肇高速公路广州石井至肇庆大旺段（广州段）SG02 合同段	广州广佛肇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20.11	62,243
2	花都至东莞高速公路 SG06 合同段（先行工程）	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20.11	48,094
3	潮汕环线高速公路（含潮汕联络线）一期工程土建工程施工 11 标段	广东潮汕环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20.11	45,470
4	花都至东莞高速公路项目路面工程 SG17 标段	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20.11	85,793
5	从埔高速 SG04 合同段	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22.10	93,337
-	合计	-	-	334,937

截至 2020 年末，工程公司承建了一级以上公路路段 828.13 公里，高级路面 2937.78 多万平方米，完成 60 万立方米以上土石方工程 69 项，完成单项 3,000 万元以上的市政工程 17 项，完成各型桥梁上百座，其中特大桥 22 座，多年来各项工程优良率 100%。其中，广州市中山大道广深线黄埔大沙地至南岗段被评为省级全优工程；广从一级公路获交通部优质工程二等奖；海南东线高速公路万宁段和万泉河大桥双双获得海南省人民政府颁发的“金光大道奖”；承建的湖南临湘至长沙高速公路获得 2005 年第五届詹天佑土木工程大奖；承建的广河高速 S27 合同段和增从高速 S17 合同段在 2011 年和 2012 年广东省在建高速公路质量监督综合检查评比中，荣获一个第一名，两个第二名的好成绩，并有 12 项工艺入选广东省高速公路建设标杆亮点工程。

（六）其他业务

广州交投 2018-2020 年其他业务板块收入分别为 50,599.68 万元、93,771.78 万元和 65,338.22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6.79%、11.25%和 8.71%。

其他业务板块业务主要包括项目沿线的物业开发、加油站的经营开发、高速公路广告开发、材料销售、绿化管养、停车场管理等。

七、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一）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19,951.56	383,823.59	428,281.20	792,846.61
应收票据	390.19	2,690.19	131.14	2,184.00
应收账款	78,813.93	61,035.07	63,234.86	54,474.29
预付款项	9,963.40	9,591.22	13,831.29	22,361.28
其他应收款	62,122.57	54,935.33	59,970.59	173,954.23
存货	84,214.00	95,599.50	95,292.17	182,324.6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176,731.68	135,532.03	109,293.69	13,478.27
流动资产合计	832,187.33	743,206.94	770,034.93	1,241,623.3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11,133.21	611,133.21	562,840.37	532,371.96
长期应收款	100,518.94	100,518.94	100,518.94	100,518.94
长期股权投资	1,746,951.39	1,725,676.39	1,672,485.38	1,586,040.10
投资性房地产	3,141.67	3,234.87	3,172.52	4,541.84
固定资产	75,916.31	77,137.53	29,117.24	23,125.71
在建工程	1,312,857.61	1,126,631.99	2,367,107.50	1,387,095.52
无形资产	7,088,376.98	7,159,251.46	3,455,455.04	3,492,768.75
开发支出	1,175.57	823.77	1,227.28	211.70
长期待摊费用	10,553.55	10,978.04	16,215.56	12,476.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7,563.28	7,563.28	7,005.73	5,335.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3,017.13	202,339.51	115,646.79	4,868.5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151,205.63	11,025,288.98	8,330,792.33	7,149,354.66
资产总计	11,983,392.96	11,768,495.92	9,100,827.26	8,390,977.9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94,780.48	500,380.48	65,000.00	150,000.00
应付票据	-	-	-	2,000.00
应付账款	782,440.17	970,297.11	153,847.22	240,447.21
预收款项	50,667.96	41,524.91	59,293.19	52,785.59
应付职工薪酬	2,712.53	10,083.87	8,946.80	583.40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交税费	8,996.19	8,365.99	10,865.88	7,552.15
其他应付款	89,793.32	64,490.47	61,936.09	97,465.9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18,152.26	447,102.46	313,496.55	394,616.80
其他流动负债	301,325.96	300,854.63	250,675.71	201,098.16
流动负债合计	2,048,868.86	2,343,099.93	924,061.44	1,146,549.2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241,715.67	4,904,317.29	4,110,453.65	3,469,778.65
应付债券	400,006.44	300,006.44	199,645.99	299,250.55
长期应付款	373,322.45	372,380.50	55,552.39	54,644.23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723.49	22,723.49	18,607.46	15,756.18
递延收益	36,893.36	37,608.38	28,020.37	29,680.40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94,366.97	182,280.47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74,661.41	5,637,036.10	4,506,646.83	4,051,390.47
负债合计	8,123,530.27	7,980,136.03	5,430,708.27	5,197,939.6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78,129.70	578,129.70	578,129.70	578,129.70
其它权益工具	930,000.00	830,000.00	780,000.00	630,000.00
资本公积	2,271,605.20	2,271,605.20	2,199,062.47	1,982,252.15
其它综合收益	24,648.84	24,639.33	12,691.75	3,215.29
专项储备	13.52	17.62	38.35	46.41
未分配利润	28,991.36	66,555.94	65,540.63	-28,744.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833,388.62	3,770,947.80	3,635,462.90	3,164,898.61
少数股东权益	26,474.07	17,412.09	34,656.10	28,139.6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59,862.69	3,788,359.89	3,670,119.00	3,193,038.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983,392.96	11,768,495.92	9,100,827.26	8,390,977.99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80,997.52	749,830.55	833,517.46	745,240.56
其中：营业收入	180,997.52	749,830.55	833,517.46	745,240.56
二、营业总成本	187,116.73	759,099.77	748,611.08	680,103.08
其中：营业成本	124,836.14	570,738.19	551,374.05	468,727.71
税金及附加	867.11	4,055.45	3,965.20	3,569.52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费用	12.23	28.59	34.97	22.39
管理费用	5,927.67	31,433.93	32,695.19	27,027.89
研发费用	636.19	6,828.73	8,429.93	8,461.01
财务费用	54,837.40	146,014.89	152,111.74	172,294.55
加：其他收益	131.46	66,881.12	50,849.70	35,700.30
投资净收益	-	28,368.74	50,986.30	-18,383.66
资产减值损失	-	-1,262.44	-1,256.33	-177.89
资产处置收益	-	32.11	1,239.82	14,573.76
三、营业利润	-5,987.75	84,750.31	186,725.88	96,849.98
加：营业外收入	544.50	3,635.18	2,664.04	3,844.10
减：营业外支出	340.54	2,239.80	1,760.60	936.98
四、利润总额	-5,783.79	86,145.68	187,629.33	99,757.10
减：所得税	7,196.50	14,928.45	23,232.11	26,362.70
五、净利润	-12,980.29	71,217.24	164,397.21	73,394.40
持续经营净利润	-12,980.29	71,217.24	164,397.21	73,394.40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减：少数股东损益	9,061.97	24,509.21	31,473.04	30,837.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042.26	46,708.03	132,924.18	42,556.8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70	11,947.58	9,706.44	-9,540.98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973.59	83,164.82	174,103.65	63,853.42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061.97	24,509.21	31,473.04	30,839.25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22,035.56	58,655.61	142,630.62	33,014.17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1,890.12	724,932.09	799,788.15	690,411.43
收到的税费返还	38.12	1,417.07	4,409.77	14.9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61.18	112,330.34	92,348.34	43,893.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2,389.42	838,679.51	896,546.25	734,319.5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2,220.58	376,313.19	326,082.88	245,963.5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076.91	69,400.30	70,815.76	61,221.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746.38	43,598.09	50,681.50	55,628.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13.39	47,499.73	45,091.81	20,587.06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057.27	536,811.30	492,671.94	383,400.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332.15	301,868.21	403,874.31	350,918.7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411,070.4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725.00	46,419.57	95,228.06	29,415.4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15	3.04	1,191.06	18,361.8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2.29	7,326.53	2,167.38	16,302.8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47.43	53,749.14	98,586.50	475,150.6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7,093.62	1,311,908.18	1,006,733.43	694,608.32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0	42,299.36	32,295.00	25,656.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8.83	27,898.38	76,695.07	12,976.8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7,402.45	1,382,105.92	1,115,723.49	733,241.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8,355.01	-1,328,356.78	-1,017,136.99	-258,090.5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0,305.00	57,400.00	50,49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49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73,930.04	2,584,512.01	1,485,550.00	1,621,03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1,150.90	1,518.92	2,883.7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3,930.04	2,615,967.91	1,544,468.92	1,674,403.7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71,000.00	1,116,146.00	999,442.82	1,171,760.1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2,949.53	335,388.52	289,658.37	262,315.7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618.64	190,104.15	6,995.76	85,132.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6,568.17	1,641,638.67	1,296,096.95	1,519,208.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7,361.87	974,329.24	248,371.97	155,195.33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7.44	-176.68	67.79	606.8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346.45	-52,336.01	-364,822.92	248,630.40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1,633.27	426,704.50	791,527.42	542,897.0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7,979.72	374,368.49	426,704.50	791,527.42

（二）资产负债分析

1、资产构成分析

表：广州交投资产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832,187.33	6.94	743,206.94	6.32	770,034.93	8.46	1,241,623.33	14.80
非流动资产	11,151,205.63	93.06	11,025,288.98	93.68	8,330,792.33	91.54	7,149,354.66	85.20
资产总计	11,983,392.96	100.00	11,768,495.92	100.00	9,100,827.26	100.00	8,390,977.99	100.00

截至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广州交投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8,390,977.99 万元、9,100,827.26 万元、11,768,495.92 万元和 11,983,392.96 万元。近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资产总额保持稳步增长态势。公司主要从事高(快)速公路运营管理业务，公司资产构成以非流动资产为主，截至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广州交投的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7,149,354.66 万元、8,330,792.33 万元、11,025,288.98 万元和 11,151,205.63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85.20%、91.54%、93.68%和 93.06%。

(1) 流动资产分析

表：广州交投流动资产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419,951.56	50.46	383,823.59	51.64	428,281.20	55.62	792,846.61	63.86
应收票据	390.19	0.05	2,690.19	0.36	131.14	0.02	2,184.00	0.18
应收账款	78,813.93	9.47	61,035.07	8.21	63,234.86	8.21	54,474.29	4.39
预付款项	9,963.40	1.20	9,591.22	1.29	13,831.29	1.80	22,361.28	1.80
其他应收款	62,122.57	7.46	54,935.33	7.39	59,970.59	7.79	173,954.23	14.01
存货	84,214.00	10.12	95,599.50	12.86	95,292.17	12.38	182,324.65	14.6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176,731.68	21.24	135,532.03	18.24	109,293.69	14.19	13,478.27	1.09
流动资产合计	832,187.33	100.00	743,206.94	100.00	770,034.93	100.00	1,241,623.33	100.00

公司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的流动资产合计分别为 1,241,623.33 万元、770,034.93 万元、743,206.94 万元和 832,187.33 万元，整体呈下降趋势。

流动资产以货币资金为主，账面货币资金较为充裕。

1) 货币资金

广州交投货币资金主要由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广州交投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792,846.61 万元、428,281.20 万元、383,823.59 万元和 419,951.56 万元，占广州交投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63.86%、55.62%、51.64%和 50.46%。广州交投货币资金中银行存款占比较大，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分别占货币资金的 99.55%、99.63%和 99.42%。

2019 年末广州交投货币资金比 2018 年末减少了 364,565.41 万元，降幅为 45.98%，主要系债券资金已投入使用以及广州交投采取措施控制负债规模提高资金效率而使银行存款大幅下降所致。2020 年末广州交投货币资金比 2019 年末减少了 44,457.61 万元，降幅 10.38%。

截至 2020 年末，广州交投受限的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0 年末广州交投受限的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0.00
履约保证金	263.98
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	400.00
路费收入清算户	-
冻结款	908.78
农民工保证金	402.72
保证金户	467.72
路费收入备款户	0.01
临时户未续期资金冻结款项	1.91
贷款专用户	0.39
合计	2,455.50

2) 应收账款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广州交投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54,474.29 万元、63,234.86 万元、61,035.07 万元和 78,813.93 万元，占广州交投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4.39%、8.21%、8.21%和 9.47%。其中 2019 年末

广州交投应收账款比 2018 年末增加了 8,760.57 万元，增幅 16.08%；2020 年末广州交投应收账款比 2019 年末减少了 2,199.79 万元，降幅 3.48%，整体基本保持稳定。

表：截至 2020 年末广州交投前五大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广东联合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11,195.98	17.84	-
广州大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7,135.58	11.37	-
广州邮电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5,661.66	9.02	32.86
广州佳郡置业有限公司	2,665.52	4.25	-
广东省公路机械材料有限公司	1,198.22	1.91	-
合计	27,856.96	44.39	32.86

3) 其他应收款

表：广州交投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利息	84.12	0.15	-	-	-	-
应收股利	-	0.00	16.07	0.03	5.66	0.00
其他应收款	54,851.21	99.85	59,954.52	99.97	173,948.57	100.00
合计	54,935.33	100.00	59,970.59	100.00	173,954.23	100.00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广州交投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173,954.23 万元、59,970.59 万元、54,935.33 万元和 62,122.5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01%、7.79%、7.39%和 7.46%，广州交投其他应收款整体呈现下降趋势。其中 2019 年末广州交投其他应收款比 2018 年末减少了 113,983.64 万元，降幅为 65.52%，主要是因为部分土地前期开发支出从其他应收款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该部分金额为 108,764.50 万元。2020 年末广州交投其他应收款比 2019 年末减少了 5,035.26 万元，降幅为 8.40%。

表：截至 2020 年末前五大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合计 的比例	坏账准备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花莞代扣代付款项	31,082.04	55.83	-
广河代扣代付款项	10,586.57	19.02	-
耕地储备指标	1,024.98	1.84	-
广东大潮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737.89	1.33	-
广东冠粤路桥有限公司	437.63	0.79	-
合计	43,869.11	78.81	-

4) 存货

表：广州交投存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	-	205.25	0.22	987.11	0.54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93,694.91	98.01	93,933.00	98.57	42,502.71	23.31
库存商品（产成品）	1,041.02	1.09	531.69	0.56	405.09	0.22
周转材料	11.03	0.01	15.71	0.02	19.87	0.01
消耗性生物资产	59.94	0.06	-	0.00	-	-
其他	792.59	0.83	606.52	0.64	138,409.87	75.91
合计	95,599.50	100.00	95,292.17	100.00	182,324.65	100.00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广州交投存货余额分别为 182,324.65 万元、95,292.17 万元、95,599.50 万元和 84,214.0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68%、12.38%、12.86%和 10.12%。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广州交投存货呈波动下降趋势。其中 2019 年末广州交投存货余额比 2018 年末减少了 87,032.48 万元，降幅为 47.73%，主要是因为部分存货被重分类至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2020 年末广州交投存货余额比 2019 年末增加了 307.33 万元，增幅为 0.32%，基本保持稳定。

(2) 非流动资产分析

表：广州交投非流动资产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11,133.21	5.48	611,133.21	5.54	562,840.37	6.76	532,371.96	7.45
长期应收款	100,518.94	0.90	100,518.94	0.91	100,518.94	1.21	100,518.94	1.41
长期股权投资	1,746,951.39	15.67	1,725,676.39	15.65	1,672,485.38	20.08	1,586,040.10	22.18
投资性房地产	3,141.67	0.03	3,234.87	0.03	3,172.52	0.04	4,541.84	0.06
固定资产	75,916.31	0.68	77,137.53	0.70	29,117.24	0.35	23,125.71	0.32
在建工程	1,312,857.61	11.77	1,126,631.99	10.22	2,367,107.50	28.41	1,387,095.52	19.40
无形资产	7,088,376.98	63.57	7,159,251.46	64.93	3,455,455.04	41.48	3,492,768.75	48.85
开发支出	1,175.57	0.01	823.77	0.01	1,227.28	0.01	211.7	0.00
长期待摊费用	10,553.55	0.09	10,978.04	0.10	16,215.56	0.19	12,476.07	0.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7,563.28	0.07	7,563.28	0.07	7,005.73	0.08	5,335.51	0.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3,017.13	1.73	202,339.51	1.84	115,646.79	1.39	4,868.57	0.0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151,205.63	100.00	11,025,288.98	100.00	8,330,792.33	100.00	7,149,354.66	100.00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广州交投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5.20%、91.54%、93.68%和 93.06%。广州交投非流动资产中主要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占广州交投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7.89%、96.72%、96.35%和 96.49%。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公司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532,371.96 万元、562,840.37 万元、611,133.21 万元和 611,133.21 万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7.45%、6.76%、5.54%和 5.48%。其中 2019 年末广州交投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比 2018 年末增加了 30,468.41 万元，增幅为 5.72%；2020 年末广州交投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比 2019 年末增加了 48,292.84 万元，增幅为 8.58%，呈小幅上升趋势。

表：广州交投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611,133.21	100.00	562,840.37	100.00	532,371.96	100.00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72,849.21	11.92	54,851.37	9.75	42,042.07	7.90
按成本计量的	538,284.00	88.08	507,989.00	90.25	490,329.89	92.10
合计	611,133.21	100.00	562,840.37	100.00	532,371.96	100.00

表：截至 2020 年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其他	合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工具的摊余成本	26,253.65	-	-	26,253.65
公允价值	72,849.21	-	-	72,849.21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46,595.56	-	-	46,595.56
已计提减值金额	-	-	-	-

2020 年末持有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分别为股票越秀金控 A 股、粤高速 A 股、海南高速 A 股、白云机场 A，股票数量分别系本集团及子公司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广州市公路工程公司、广州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登记在册的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数量 42,134,830 股、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股票数量 633,066 股、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数量 782,617 股、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数量 7,598,000 股。股票市价根据股票数量和前述股票 2020 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每股 14.56 元、6.05 元、4.88 元、14.13 元分别折算。

2) 长期股权投资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1,586,040.10 万元、1,672,485.38 万元、1,725,676.39 万元和 1,746,951.3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2.18%、20.08%、15.65%和 15.67%。其中 2019 年末广州交投长期股权投资余额比 2018 年末增加了 86,445.28 万元，增幅为 5.45%；2020 年末广州交投长期股权投资余额比 2019 年末增加了 53,191.01 万元，增幅为 3.18%，呈小幅上升趋势。

表：广州交投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对合营企业投资	1,653.36	0.10	18,868.54	1.13	111,509.34	7.03
对联营企业投资	1,724,023.03	99.90	1,653,616.84	98.87	1,474,530.76	92.97
小计	1,725,676.39	100.00	1,672,485.38	100.00	1,586,040.10	100.00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	-
合计	1,725,676.39	-	1,672,485.38	-	1,586,040.10	-

表：截至 2020 年末广州交投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2019 年末余额	2020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合计	1,031,364.95	1,672,485.38	1,725,676.39	-
一、合营企业	292,090.13	18,868.54	1,653.36	-
广州大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92,090.13	18,868.54	1,653.36	-
二、联营企业	739,274.83	1,653,616.84	1,724,023.03	-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545,003.73	1,474,747.28	1,541,719.33	-
广州电力机车有限公司	30,000.00	34,455.12	35,103.28	-
广东联合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4,837.40	10,219.74	11,020.18	-
广州绿色基础设施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0.00	149.71	156.63	-
广州佳郡置业有限公司	2,000.00	16,390.71	-	-
广州金控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57,667.70	4,247.89	2,525.25	-
广州机制砂实业有限公司	4,000.00	3,011.44	3,198.86	-
广州西二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000.00	38,149.50	40,796.65	-
广州市北二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16,323.04	64,190.37	74,556.51	-
增城市高滩温泉自来水公司	75,732.96	106.79	71.40	-
广州北环智能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60.00	7,948.29	9,819.03	-
广州绿色基础设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	5,055.91	-

3) 在建工程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广州交投在建工程分别为 1,387,095.52 万元、2,367,107.50 万元、1,126,631.99 万元和 1,312,857.6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40%、28.41%、10.22%和 11.77%，呈稳步增长趋势。其中 2019 年末广州交投在建工程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980,011.98 万元，增幅 70.65%，主要系机场第二高速和花莞高速公路投入大幅增加所致；2020

年末广州交投在建工程余额较 2019 年末减少 1,240,475.51 万元，降幅 52.40%，主要系部分高速公路在建工程通车结转无形资产所致。

表：截至 2020 年末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场二高	535,818.97	-	535,818.97
广州市从化至黄埔高速公路项目	288,685.98	-	288,685.98
南中高速公路	121,497.26	-	121,497.26
T1-T2 塔楼及 T3 裙楼	70,885.91	-	70,885.91
广州新化快速路项目	69,739.78	-	69,739.78
市政海珠湾隧道	29,944.44	-	29,944.44
增天高速公路	3,910.28	-	3,910.28
公铁联运枢纽项目	1,610.60	-	1,610.60
环城高速规划工程	1,519.65	-	1,519.65
结构物防腐专项	837.10	-	837.10
草堂、笔村互通立交改（扩）建工程	539.99	-	539.99
笔村、草堂收费站机电设施改（扩）建工程	383.22	-	383.22
隔音墙安装及改造项目	331.94	-	331.94
收费站大秤台计重设施改（扩）建工程	305.34	-	305.34
石马服务区	210.36	-	210.36
万顷沙服务区	100.53	-	100.53
永宁服务区	86.34	-	86.34
太和地块物流地产项目	57.08	-	57.08
从化南服务区	41.86	-	41.86
全自动反光锥收放车建造	41.58	-	41.58
朱村服务区	35.70	-	35.70
高滩地块开发	15.09	-	15.09
永宁加油站	12.06	-	12.06
信息化平台建设	11.00	-	11.00
浔峰洲地块开发	9.91	-	9.91
合计	1,126,631.99	-	1,126,631.99

4) 无形资产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公司的无形资产分别为 3,492,768.75 万元、3,455,455.04 万元、7,159,251.46 万元和 7,088,376.9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8.85%、41.48%、64.93%和 63.57%。其中 2019

年末无形资产余额较 2018 年末减少 37,313.71 万元，降幅 1.07%；2020 年末无形资产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3,703,796.42 万元，增幅 107.19%，主要系高速公路完工通车在建工程结转无形资产所致。

表：截至 2020 年末及 2019 年末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软件	3,214.24	2,565.55
土地使用权	231,730.72	167,087.07
专利权	34.77	18.69
非专利技术	6,366.13	6,078.65
广州北三环高速公路收费权	611,657.52	613,119.83
广河高速公路（广州段）收费权	549,988.26	565,336.83
广明高速公路（广州段）经营权	587,079.88	569,493.14
广州机场第二高速收费权	1,519,092.54	-
广佛肇高速广州段经营权	382,627.01	-
广州机场高速收费权	119,701.59	147,308.63
广州南沙港快速路收费权	418,180.23	442,088.20
广州新化快速路经营权	187,063.95	187,438.62
广州黄埔大桥收费权	246,715.72	251,200.80
增从高速公路收费权	495,482.54	503,719.04
花莞高速公路收费权	1,800,316.36	-
账面价值合计	7,159,251.46	3,455,455.04

1、负债构成分析

截至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广州交投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广州交投负债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合计	2,048,868.86	25.22	2,343,099.93	29.36	924,061.44	17.02	1,146,549.21	22.06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74,661.41	74.78	5,637,036.10	70.64	4,506,646.83	82.98	4,051,390.47	77.94
负债合计	8,123,530.27	100.00	7,980,136.03	100.00	5,430,708.27	100.00	5,197,939.68	100.00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广州交投负债总计分别为 5,197,939.68 万元、5,430,708.27 万元、7,980,136.03 万元和 8,123,530.27 万元。其中 2019 年末广州交投负债总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232,768.59 万元，增幅为 4.48%；2020 年末广州交投负债总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2,549,427.76 万元，增

幅为 46.95%，主要系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长期借款及长期应付款增长所致。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广州交投流动负债分别为 1,146,549.21 万元、924,061.44 万元、2,343,099.93 万元和 2,048,868.86 万元，分别占负债总额的 22.06%、17.02%、29.36%和 25.22%；广州交投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4,051,390.47 万元、4,506,646.83 万元、5,637,036.10 万元和 6,074,661.41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77.94%、82.98%、70.64%和 74.78%，广州交投非流动负债占比较高。

（1）流动负债分析

表：广州交投流动负债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394,780.48	19.27	500,380.48	21.36	65,000.00	7.03	150,000.00	13.08
应付票据	-	-	-	-	-	-	2,000.00	0.17
应付账款	782,440.17	38.19	970,297.11	41.41	153,847.22	16.65	240,447.21	20.97
预收款项	50,667.96	2.47	41,524.91	1.77	59,293.19	6.42	52,785.59	4.60
应付职工薪酬	2,712.53	0.13	10,083.87	0.43	8,946.80	0.97	583.40	0.05
应交税费	8,996.19	0.44	8,365.99	0.36	10,865.88	1.18	7,552.15	0.66
其他应付款	89,793.32	4.38	64,490.47	2.75	61,936.09	6.70	97,465.90	8.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18,152.26	20.41	447,102.46	19.08	313,496.55	33.93	394,616.80	34.42
其他流动负债	301,325.96	14.71	300,854.63	12.84	250,675.71	27.13	201,098.16	17.54
流动负债合计	2,048,868.86	100.00	2,343,099.93	100.00	924,061.44	100.00	1,146,549.21	100.00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构成，截至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上述负债合计占公司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4.51%、91.44%、97.44%和 96.96%。

1) 短期借款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50,000.00 万元、65,000.00 万元、500,380.48 万元和 394,780.48 万元，在流动负债中占比分别为 13.08%、7.03%、21.36%和 19.27%。其中 2019 年末短期借款余额较 2018 年末减少 85,000.00 万元，降幅 56.67%，主要是归还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所致；2020 年末短期借款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435,380.48 万元，增

幅 669.82%，主要系信用借款增加所致。

2) 应付账款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40,447.21 万元、153,847.22 万元、970,297.11 万元和 782,440.17 万元，在流动负债中占比分别为 20.97%、16.65%、41.41%和 38.19%。其中 2019 年末广州交投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8 年末余额减少 86,599.99 万元，降幅 36.02%；2020 年末广州交投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9 年末余额增加 816,449.89 万元，增幅 530.69%，主要系当年广州交投有 3 条新高速公路通车，暂估资产价值挂账应付所致。

表：广州交投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866,208.79	89.27	103,121.80	67.03	133,731.99	55.62
1-2 年（含 2 年）	71,252.51	7.34	17,667.92	11.48	10,492.75	4.36
2-3 年（含 3 年）	9,855.44	1.02	5,698.64	3.70	10,300.94	4.28
3 年以上	22,980.37	2.37	27,358.86	17.78	85,921.53	35.73
合计	970,297.11	100.00	153,847.22	100.00	240,447.21	100.00

表：广州交投 2020 年末账龄超过 1 年的前五大应付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债权单位名称	2020 年末	未偿还原因
广河、增从项目待竣工结算款	47,784.59	项目未结算
广东省南粤交通清云高速公路管理中心	7,039.21	项目未结算
广东省南粤交通仁博高速公路管理中心	3,214.67	项目未结算
S24 大路至巴拉贡段公路改建工程建设项目办公室	1,740.09	项目未结算
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24.68	工程未结算
广东省南粤交通云湛高速公路管理中心	1,522.13	项目未结算
合计	63,025.37	-

3) 其他应付款（合计）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合计）科目余额分别为 97,465.90 万元、61,936.09 万元、64,490.47 万元和

89,793.32 万元，在流动负债中占比分别为 8.50%、6.70%、2.75%和 4.38%。公司的其他应付款（合计）主要包括应付利息、保证金、质保金、押金等。其中 2019 年末广州交投其他应付款（合计）余额较 2018 年末减少 35,529.81 万元，降幅 36.45%。主要系集团非控股关联往来款及“从都论坛高速”整治款减少所致；2020 年末广州交投其他应付款（合计）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2,554.38 万元，增幅 4.12%。

表：广州交投 2020 年末其他应付款（合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占比
应付利息	18,037.55	27.97
应付股利	10,701.58	16.59
其他应付款	35,751.35	55.44
合计	64,490.47	100.00

表：广州交投 2020 年末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占比
保证金、质保金、押金	11,702.75	32.73
项目往来	14,259.30	39.88
代扣代付款	5,034.80	14.08
从都论坛高速整治款	199.76	0.56
黄阁代建工程款	1,222.89	3.42
其他	3,331.85	9.32
合 计	35,751.35	100.00

表：广州交投 2020 年末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万元

债权单位名称/项目	2020 年末	未偿还原因
收到花莞土地复垦费	1,271.12	尚未达到合同约定支付条件
黄阁代建工程款	1,222.89	未结算
广东冠粤路桥有限公司	908.42	尚未达到合同约定支付条件
广东粤运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836.64	履约保证金
天津冶金集团中兴盛达钢业有限公司	407.17	尚未达到合同约定支付条件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381.00	土地复垦保证金
中山市粤益饮食管理有限公司	310.15	合同未到期
修水至平江高速公路项目 B3 标段	300.00	项目未结算

债权单位名称/项目	2020 年末	未偿还原因
临时施工复垦费保证金	276.06	尚未达到合同约定支付条件
广东恒大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200.08	尚未达到合同约定支付条件
合 计	6,113.54	-

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394,616.80 万元、313,496.55 万元、447,102.46 万元和 418,152.26 万元，在流动负债中占比分别为 34.42%、33.93%、19.08%和 20.41%。其中 2019 年末广州交投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比 2018 年末减少 81,120.25 万元，降幅为 20.56%，主要系 2019 年部分超短期融资券和定向工具到期所致；2020 年末广州交投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比 2019 年末增加 133,605.91 万元，增幅为 42.62%，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增加所致。

表：广州交投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52,752.26	34.16	125,325.00	39.98	67,342.82	17.07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99,850.20	44.70	99,971.55	31.89	249,873.98	63.32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长期负债	94,500.00	21.14	88,200.00	28.13	77,400.00	19.61
合计	447,102.46	100.00	313,496.55	100.00	394,616.80	100.00

(2) 非流动负债分析

表：广州交投非流动负债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5,241,715.67	86.29	4,904,317.29	87.00	4,110,453.65	91.21	3,469,778.65	85.64
应付债券	400,006.44	6.58	300,006.44	5.32	199,645.99	4.43	299,250.55	7.39
长期应付款	373,322.45	6.15	372,380.50	6.61	55,552.39	1.23	54,644.23	1.35
预计负债	-	-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723.49	0.37	22,723.49	0.40	18,607.46	0.41	15,756.18	0.39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递延收益	36,893.36	0.61	37,608.38	0.67	28,020.37	0.62	29,680.40	0.73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94,366.97	2.09	182,280.47	4.5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74,661.41	100.00	5,637,036.10	100.00	4,506,646.83	100.00	4,051,390.47	100.00

广州交投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上述负债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4.38%、96.87%、98.93%和 99.02%。

1) 长期借款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广州交投长期借款分别为 3,469,778.65 万元、4,110,453.65 万元、4,904,317.29 万元和 5,241,715.67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5.64%、91.21%、87.00%和 86.29%，是非流动负债的主要组成部分。2019 年末广州交投长期借款较 2018 年末增加 640,675.00 万元，增幅为 18.46%，主要系以高速公路项目建设为目的的质押借款增长所致；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793,863.64 万元，增幅 19.31%，主要系以高速公路项目建设为目的的质押借款增长所致。

表：广州交投长期借款余额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质押借款	4,505,509.39	91.87%	3,736,853.65	90.91%
抵押借款	141,000.00	2.88%	141,000.00	3.43%
保证借款	33,007.90	0.67%	17,535.00	0.43%
信用借款	224,800.00	4.58%	215,065.00	5.23%
合计	4,904,317.29	100.00%	4,110,453.65	100.00%

2) 应付债券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广州交投应付债券分别为 299,250.55 万元、199,645.99 万元、300,006.44 万元和 400,006.44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39%、4.43%、5.32%和 6.58%。2019 年末广州交投应付债券余额较 2018 年末减少 99,604.56 万元，降幅 33.28%；2020 年末广州交

投应付债券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100,360.45 万元，增幅 50.27%，主要系公司发行 20 粤交投 MTN001、20 穗交 01、20 穗交 02。

表：截至 2020 年末应付债券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比例
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分行	6.44	0.00
20 穗交 02	150,000.00	50.00
20 穗交 01	150,000.00	50.00
合计	300,006.44	100.00

综上，截至 2020 年末，广州交投的资产负债率为 67.81%，资产负债构成符合行业特点，资产负债结构合理。

（三）偿债能力分析

表：广州交投偿债能力指标表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流动比率（倍）	0.41	0.32	0.83	1.08
速动比率（倍）	0.37	0.28	0.73	0.92
资产负债率（%）	67.79	67.81	59.67	62.02

截至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广州交投流动比率分别为 1.08、0.83、0.32 和 0.41，速动比率分别为 0.92、0.73、0.28 和 0.37。2020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 2019 年末大幅下降，主要系流动负债中短期借款和应付账款大幅增加所致。

截至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广州交投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2.02%、59.67%、67.81%和 67.79%，整体呈现上升态势，主要系广州交投的信用借款及质押借款增长所致。

（四）现金流量分析

表：广州交投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2,389.42	838,679.51	896,546.25	734,319.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057.27	536,811.30	492,671.94	383,400.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332.15	301,868.21	403,874.31	350,918.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47.43	53,749.14	98,586.50	475,150.6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7,402.45	1,382,105.92	1,115,723.49	733,241.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8,355.01	-1,328,356.78	-1,017,136.99	-258,090.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3,930.04	2,615,967.91	1,544,468.92	1,674,403.7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6,568.17	1,641,638.67	1,296,096.95	1,519,208.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7,361.87	974,329.24	248,371.97	155,195.33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7.44	-176.68	67.79	606.8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346.45	-52,336.01	-364,822.92	248,630.40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381,633.27	426,704.50	791,527.42	542,897.0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7,979.72	374,368.49	426,704.50	791,527.42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广州交投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50,918.73 万元、403,874.31 万元、301,868.21 万元和 77,332.15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能力较强，收益质量较好。其中 2020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9 年度下降 102,006.10 万元，降幅 25.26%，主要是因为 2020 年受疫情期间免收高速公路通行费的影响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减少。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广州交投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58,090.53 万元、-1,017,136.99 万元、-1,328,356.78 万元和-348,355.01 万元，呈现波动趋势。公司近三年投资活动净现金流为负，且规模较大，主要是因为广州交投持续对高速公路项目进行较大金额的投资和建设。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广州交投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5,195.33 万元、248,371.97 万元、974,329.24 万元和 307,361.87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是从银行取得借款、发行债券、吸收各项投资等；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偿还债务及支付利息等。广州交投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长期保持为正，主要是因为广州交投近年来持续对高速公路项目进行较大金额的投资和建设而进行的筹资活动增加。

综上，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广州交投近三年及一期的现金流量未有重大不利变动。

（五）盈利能力分析

表：广州交投盈利能力主要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180,997.52	749,830.55	833,517.46	745,240.56
营业外收入	544.50	3,635.18	2,664.04	3,844.10
其他收益	131.46	66,881.12	50,849.70	35,700.30
投资收益	-	28,368.74	50,986.30	-18,383.66
营业利润	-5,987.75	84,750.31	186,725.88	96,849.98
利润总额	-5,783.79	86,145.68	187,629.33	99,757.10
净利润	-12,980.29	71,217.24	164,397.21	73,394.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042.26	46,708.03	132,924.18	42,556.84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3 月，广州交投营业收入分别达到 745,240.56 万元、833,517.46 万元、749,830.55 万元和 180,997.52 万元，营业利润分别为 96,849.98 万元、186,725.88 万元、84,750.31 万元和-5,987.75 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 99,757.10 万元、187,629.33 万元、86,145.68 万元和-5,783.79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73,394.40 万元、164,397.21 万元、71,217.24 万元和-12,980.29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2,556.84 万元、132,924.18 万元、46,708.03 万元和-22,042.26 万元。

1、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表：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高速公路通行业务等收入	388,603.95	51.83	479,388.26	57.51	452,221.01	60.68
工程公司施工业务收入	295,888.38	39.46	260,357.42	31.24	242,419.87	32.53
其他收入	65,338.22	8.71	93,771.78	11.25	50,599.68	6.79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749,830.55	100	833,517.46	100.00	745,240.56	100.00
高速公路通行业务等成本	236,025.04	41.35	220,913.00	40.07	203,899.43	43.50
工程公司施工业务成本	285,493.93	50.02	248,707.74	45.11	223,550.31	47.69
其他成本	49,219.22	8.62	81,753.32	14.83	41,277.98	8.81
合计	570,738.19	100	551,374.05	100.00	468,727.72	100.00
高速公路通行业务等毛利	152,578.90	85.20	258,475.26	91.61	248,321.58	89.80
工程公司施工业务毛利	10,394.45	5.80	11,649.68	4.13	18,869.56	6.82
其他毛利	16,119.00	9.00	12,018.46	4.26	9,321.70	3.37
合计	179,092.36	100	282,143.41	100.00	276,512.84	100.00
高速公路通行业务等毛利率	39.26		53.92		54.91	
工程公司施工业务毛利率	3.51		4.47		7.78	
其他毛利率	24.67		12.82		18.42	
营业毛利率	23.88		33.85		37.10	

2018-2020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745,240.56 万元、833,517.46 万元和 749,830.55 万元，其中所属各高速公路项目的通行业务等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0.68%、57.51%和 51.83%，2020 年度高速通行业务收入较 2019 年度减少 90,784.31 万元，降幅 18.94%，主要是因为受疫情期间高速公路通行免费政策影响导致；工程公司施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2.53%、31.24%和 39.46%，近年来保持稳步增长。高速公路通行业务和工程施工业务是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的最主要来源，为公司的主导业务。其他业务收入在营业收入中占比较小。

营业成本方面，2018-2020 年，原始权益人分别实现营业成本 468,727.72 万元、551,374.05 万元和 570,738.19 万元，其中高速公路通行业务等成本占比较大，2018-2020 年分别实现 203,899.43 万元、220,913.00 万元和 236,025.04 万元，占各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43.50%、40.07%和 41.35%，是营业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此外，工程公司施工业务成本亦为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2018-2020 年，工程公司施工业务分别实现营业成本 223,550.31 万元、248,707.74 万元和 285,493.93 万元，占各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47.69%、45.11%和 50.02%。

2018-2020 年，公司实现营业利润分别为 96,849.98 万元、186,725.88 万元和 84,750.31 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 99,757.10 万元、187,629.33 万元和 86,145.68 万

元，净利润分别为 73,394.40 万元、164,397.21 万元和 71,217.24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2,556.84 万元、132,924.18 万元和 46,708.03 万元。

毛利率方面，2018-2020 年，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37.10%、33.85%和 23.88%，其中高速公路通行业务收入毛利率分别为 54.91%、53.92%和 39.26%，工程公司施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7.78%、4.47%和 3.51%。2020 年度公司毛利率下降幅度较大主要是因为受疫情期间高速公路通行免费政策影响导致高速公路通行业务收入下降所致。

综合来看，广州交投主要收入来源以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入和工程施工为主，收入来源较为稳定，主营业务突出。此外，广州交投具有丰富的高速公路建设、运营经验，综合实力雄厚，总体经营情况良好。

2、期间费用分析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3 月，广州交投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表：广州交投期间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12.23	0.01	28.59	0.00	34.97	0.00	22.39	0.00
管理费用	5,927.67	3.28	31,433.93	4.19	32,695.19	3.92	27,027.89	3.63
研发费用	636.19	0.35	6,828.73	0.91	8,429.93	1.01	8,461.01	1.14
财务费用	54,837.40	30.30	146,014.89	19.47	152,111.74	18.25	172,294.55	23.12
合计	61,413.49	33.93	184,306.14	24.58	193,271.83	23.19	207,805.84	27.88

注：占比为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3 月，广州交投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207,805.84 万元、193,271.83 万元、184,306.14 万元和 61,413.49 万元，基本保持稳定。其中 2019 年度广州交投期间费用较 2018 年度减少 14,534.01 万元，降幅 6.99%；2020 年度广州交投期间费用较 2019 年度减少 8,965.69 万元，降幅 4.64%，呈小幅下降趋势。

3、其他收益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3 月，公司实现其他收益分别为 35,700.30 万元、50,849.70 万元、66,881.12 万元和 131.46 万元，主要系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中 2019 年度广州交投其他收益较 2018 年度增加 15,149.40 万元，增幅 42.43%，主要系广州交投集团经营补助资金增加所致；2020 年度广州交投其他收益较 2019 年度增加 16,031.42 万元，增幅 31.53%，主要系广州交投集团经营补助资金增加所致。

4、投资收益

公司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和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取得的投资收益。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3 月，公司实现投资收益分别为-18,383.66 万元、50,986.30 万元、28,368.74 万元和 0 万元。其中 2019 年度广州交投投资收益较 2018 年度增加 69,369.96 万元，由负转正，主要系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大幅增加所致；2020 年度广州交投其他收益较 2019 年度减少 22,617.56 万元，降幅 44.36%，主要系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减少所致。

表：广州交投 2018-2020 年度投资收益明细

单位：万元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7,510.29	50,442.35	-22,926.5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6.64	-	-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875.09	543.96	1,196.60
其他	-	-	3,346.24
合计	28,368.74	50,986.30	-18,383.66

5、资产减值损失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3 月，广州交投的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177.89 万元、-1,256.33 万元、-1,262.44 万元和 0 元。其中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增加 1,078.44 万元，增幅为 606.24%，主要原因系计提坏账准备所致；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增加 6.11 万元，增幅为 0.49%，主要系计提坏账准备及固定资产减值损失所致。

表：广州交投 2018-2020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坏账损失	-847.14	-1,255.79	-
存货跌价损失	-10.58	-0.53	-177.89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404.72	-	-
合计	-1,262.44	-1,256.33	-177.89

6、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3 月，公司实现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3,844.10 万元、2,664.04 万元、3,635.18 万元和 544.5 万元。其中 2019 年度广州交投营业外收入较 2018 年度减少 1,180.06 万元，降幅为 30.70%；2020 年度广州交投营业外收入较 2019 年度增加 971.14 万元，增幅为 36.45%，整体而言广州交投营业外收入金额较小。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3 月，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936.98 万元、1,760.60 万元、2,239.80 万元和 340.54 万元。其中 2019 年度广州交投营业外支出较 2018 年度增加 823.62 万元，增幅为 87.90%；2020 年度广州交投营业外支出较 2019 年度增加 479.20 万元，增幅为 27.22%，整体而言广州交投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小。

（六）运营效率

表：广州交投运营效率指标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59	12.07	14.16	16.13
存货周转率（次/年）	1.39	5.98	3.97	2.62

2018-2020 年度广州交投运营效率指标较为稳定。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3 月，广州交投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6.13、14.16、12.07 和 2.59，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62、3.97、5.98 和 1.39，均位于正常区间。

（七）主要财务指标列式

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末/1-3 月	2020 年末/度	2019 年末/度	2018 年末/度

资产总额	11,983,392.96	11,768,495.92	9,100,827.26	8,390,977.99
负债合计	8,123,530.27	7,980,136.03	5,430,708.27	5,197,939.68
所有者权益	3,859,862.69	3,788,359.89	3,670,119.00	3,193,038.31
营业收入	180,997.52	749,830.55	833,517.46	745,240.56
利润总额	-5,783.79	86,145.68	187,629.33	99,757.10
净利润	-12,980.29	71,217.24	164,397.21	73,394.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042.26	46,708.03	132,924.18	42,556.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332.15	301,868.21	403,874.31	350,918.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8,355.01	-1,328,356.78	-1,017,136.99	-258,090.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7,361.87	974,329.24	248,371.97	155,195.33

表：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1-3 月	2020 年末/度	2019 年末/度	2018 年末/度
流动比率	0.41	0.32	0.83	1.08
速动比率	0.37	0.28	0.73	0.92
资产负债率（%）	67.79	67.81	59.67	62.02
营业毛利率（%）	31.03	23.88	33.85	37.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4	1.91	4.79	2.5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59	12.07	14.16	16.13
存货周转率（次）	1.39	5.98	3.97	2.62

注：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5、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所有者权益合计+期末所有者权益合计）/2]
-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关于各项财务指标变化的具体分析详见本招募说明书“第十八部分 原始权益人”之“七、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之“（二）、资产负债分析”、“（三）偿债能力分析”、“（四）现金流量分析”、“（五）盈利能力分析”及“（六）运营效率”。

综上所述，截至 2018 年末/度、2019 年末/度、2020 年末/度及 2021 年 3 月末/1-3 月，广州交投整体的财务状况良好，现金流量正常，资产负债结构合理。

八、公司合法经营情况

1、信用情况

2021 年 4 月 1 日，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广交投集团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2、境内资本市场公开融资情况及历史信用表现

截至本招募说明书出具日，广州交投在境内资本市场的融资及偿还情况如下：

证券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期	发行期限	发行规模 (亿元)	当前余额	票面利率 (%)	证券类别	偿还情况
21 穗交债 01	2021/5/7	2031/5/7	5+5 年	20	20	3.86	一般企业债	尚未兑付
21 粤交投 SCP002	2021/3/12	2021/8/9	150 天	10	10	2.93	超短期融资债券	尚未兑付
21 粤交投 SCP001	2021/3/5	2021/8/2	150 天	10	10	2.85	超短期融资债券	尚未兑付
21 穗交 01	2021/1/15	2026/1/15	5 年	10	10	3.79	一般公司债	尚未兑付
21 粤交投 MTN001	2021/1/6	2024/1/6	3+N 年	10	10	4.2	永续中票	尚未兑付
20 粤交投 SCP005	2020/12/11	2021/9/7	270 天	5	5	3.35	超短期融资债券	尚未兑付
20 穗交 01	2020/11/13	2025/11/13	5 年	15	15	4	一般公司债券	尚未兑付
20 穗交 02	2020/11/13	2023/11/13	3 年	15	15	3.73	一般公司债券	尚未兑付
20 粤交投 SCP004	2020/9/17	2021/3/16	180 天	10	-	2.5	超短期融资债券	正常兑付
20 粤交投 SCP003	2020/9/2	2021/5/30	270 天	5	5	2.89	超短期融资债券	尚未兑付
20 粤交投 MTN001	2020/4/30	2025/4/30	5+N 年	5	5	3.58	永续中票	尚未兑付
20 粤交投 SCP002	2020/4/17	2021/1/12	270 天	10	-	1.85	超短期融资债券	正常兑付
20 粤交投 SCP001	2020/3/20	2020/12/15	270 天	5	-	2.2	超短期融资债券	正常兑付
19 粤交投 SCP004	2019/12/12	2020/9/7	270 天	5	-	3.25	超短期融资债券	正常兑付
19 广州交投 MTN001	2019/9/12	2024/9/12	5+N 年	15	15	4.52	永续中票	尚未兑付
19 粤交投 SCP003	2019/8/2	2020/4/28	270 天	10	-	3.17	超短期融资债券	正常兑付
19 粤交投	2019/7/9	2020/4/4	270 天	10	-	3.2	超短期	正常兑付

证券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期	发行期限	发行规模 (亿元)	当前余额	票面利率 (%)	证券类别	偿还情况
SCP002							融资债券	
19 粤交投 SCP001	2019/3/15	2019/7/13	120 天	20	-	3.29	超短期融资债券	正常兑付
18 粤广州交投 ZR001	2018/12/26	2025/12/26	7+N 年	33	33	6.00	债权融资计划	尚未兑付
18 粤交投 SCP002	2018/11/15	2019/8/12	270 天	10	-	3.7	超短期融资债券	正常兑付
18 粤交投 MTN001	2018/5/23	2021/5/23	3+N 年	10	10	5.77	永续中票	尚未兑付
18 粤交投 SCP001	2018/4/20	2019/1/15	270 天	10	-	4.5	超短期融资债券	正常兑付
17 广州交投 MTN001	2017/9/5	2022/9/5	5+N 年	20	20	5.58	永续中票	尚未兑付
17 粤交投 SCP002	2017/8/4	2018/5/1	270 天	10	-	4.45	超短期融资债券	正常兑付
17 粤交投 SCP001	2017/3/17	2017/9/13	180 天	10	-	4.5	超短期融资债券	正常兑付
16 粤交投 SCP001	2016/11/24	2017/8/21	270 天	10	-	3.2	超短期融资债券	正常兑付
16 粤交投 MTN002	2016/11/11	2021/11/11	5 年	10	10	3.39	一般中期票据	尚未兑付
16 广州交投 MTN001	2016/7/15	2021/7/15	5 年	10	10	3.39	一般中期票据	尚未兑付
广州机场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益权专项计划	2015/10/27	2021/6/30	6 年	44	10	3.8-11	资产证券化	尚未全部兑付
15 粤交投 PPN001	2015/9/25	2020/9/25	5 年	10	-	5.1	定向工具	正常兑付
15 广交投 CP001	2015/5/15	2016/5/15	366 天	10	-	3.58	一般短期融资券	正常兑付
14 粤交投 PPN004	2014/9/29	2019/9/29	5 年	10	-	6.8	定向工具	正常兑付
14 粤交投 PPN003	2014/8/22	2017/8/22	3 年	10	-	6.8	定向工具	正常兑付
14 粤交投 PPN002	2014/8/8	2017/8/8	3 年	5	-	7.1	定向工具	正常兑付
14 广交投 CP002	2014/8/7	2015/8/7	365 天	5	-	4.94	一般短期融资券	正常兑付
14 粤交投 PPN001	2014/3/25	2019/3/25	5 年	15	-	7.5	定向工具	正常兑付
14 广交投 CP001	2014/3/12	2015/3/12	365 天	10	-	5.9	一般短期融资券	正常兑付
13 广交投 CP001	2013/11/25	2014/5/24	180 天	10	-	5.5	一般短期融资券	正常兑付
11 广交投	2011/11/29	2016/11/29	5 年	26	-	5.99	一般中期票据	正常兑付

证券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期	发行期限	发行规模 (亿元)	当前余额	票面利率 (%)	证券类别	偿还情况
MTN1								
10 广交投 MTN2	2010/7/13	2015/7/13	5 年	19	-	4.46	一般中期票据	正常兑付
10 广交投 MTN1	2010/3/12	2013/3/12	3 年	5	-	3.72	一般中期票据	正常兑付

3、主要债务情况

广州交投的融资方式主要是银行贷款、发行债券和债权融资计划等。截至 2020 年末，广州交投的有息负债余额合计 6,452,661.30 万元，其中长期借款占比最高，达 4,904,317.29 万元，占 2020 年末有息负债余额的 76.00%。

表：2020 年末广州交投有息负债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末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500,380.48	7.7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7,102.46	6.93
其他流动负债	300,854.63	4.66
长期借款	4,904,317.29	76.00
应付债券	300,006.44	4.65
合计	6,452,661.30	100.00

4、授信状况

广州交投近年与各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广州交投共获得国内各家银行授信 1,507.53 亿元人民币，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612.33 亿元人民币，剩余未使用额度为 881.62 亿元人民币。

单位：亿元

序号	授信银行	总授信额度	已提额度	可使用额度
1	中国农业银行	167.64	40.4	127.24
2	中国建设银行	159	89.53	69.47
3	中国工商银行	308.47	176.13	132.34
4	中国银行	102.00	30.59	71.41
5	交通银行	18.88	9.66	14.79
6	国家开发银行	71.98	89.50	0.00

序号	授信银行	总授信额度	已提额度	可使用额度
7	广州银行	39.37	9.99	29.71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75.46	37.82	37.64
9	中国民生银行	10.00	2.00	8.00
10	中信银行	145.00	24.41	120.59
1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140.00	41.07	98.93
12	招商银行	79.23	30.23	49.00
13	广发银行	10.00	3.50	6.50
14	兴业银行	45.00	0.00	8.00
15	汇丰银行	7.50	4.00	3.50
16	进出口银行	8.00	8.00	0.00
17	浙商银行	35.00	0.00	35.00
18	平安银行	25.00	6.50	18.50
19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	15.00	5.00	10.00
20	北京银行	5.00	0.00	5.00
21	华夏银行	40.00	4.00	36.00
合计		1,507.53	612.33	881.62

5、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广州交投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外的主体提供对外担保。

6、违法违规、失信及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官网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公示的交易商协会自律处分信息（2018 年第 10 次自律处分会议审议决定）²³，在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 2017 年年度报告及 2018 年第一季度财务信息披露过程中，14 家发行人未能及时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及 2018 年第一季度财务信息事项。其中，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 3 家发行人在较短时间内完成补充披露工作。经自律处分会议审议，给予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诫勉谈话处分，责令其针对本次事件中暴露出的问题进行全面深入的整改。

除上述自律处分，通过在中国证监会网站²⁴、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²⁵、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²⁶、中国人民银行网站²⁷、应急管理部网站²⁸、生态

²³ 网址：http://www.nafmii.org.cn/zlgl/zwrz/zlcf/201808/t20180821_71794.html。

²⁴ 网址：www.csrc.gov.cn。

²⁵ 网址：www.cbirc.gov.cn。

环境部网站²⁹、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³⁰、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³¹、财政部网站³²、国家税务总局网站³³、原始权益人注册地主管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网站³⁴、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³⁵、“信用中国”平台³⁶、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³⁷、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系统³⁸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³⁹进行的检索，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于前述信息渠道，原始权益人不存在最近三年在投资建设、生产运营、金融监管、工商、税务方面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原始权益人不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失信单位，或被暂停或者限制进行融资。

九、原始权益人的主要义务

- 1、不得侵占、损害基础设施基金所持有的基础设施项目；
- 2、配合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以及其他为基础设施基金提供服务的专业机构履行职责；
- 3、确保基础设施项目真实、合法，确保向基金管理人等机构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4、及时移交基础设施项目及相关印章证照、账册合同、账户管理权限等。

²⁶ 网址：www.safe.gov.cn。

²⁷ 网址：www.pbc.gov.cn。

²⁸ 网址：www.mem.gov.cn。

²⁹ 网址：www.mee.gov.cn。

³⁰ 网址：www.samr.gov.cn。

³¹ 网址：www.ndrc.gov.cn。

³² 网址：www.mof.gov.cn。

³³ 网址：www.chinatax.gov.cn。

³⁴ 网址：guangdong.chinatax.gov.cn/gdsw/gzsw/gzsw_index.shtml。

³⁵ 网址：www.gsxt.gov.cn。

³⁶ 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

³⁷ 网址：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³⁸ 网址：zxgk.court.gov.cn/shixin/。

³⁹ 网址：zxgk.court.gov.cn/zhixing/。

十、原始权益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相关事项的承诺

2020年12月6日，原始权益人出具了《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相关转让事项的承诺函》，承诺已按照各种相关规定或协议的要求，如实办理完毕以基础设施项目发行基础设施REITs所涉及转让行为的所有相关事项，不存在任何缺失、遗漏或虚假陈述。2021年4月25日，原始权益人出具了《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函》，承诺若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存在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广州交投承诺将承担购回全部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或基础设施项目的法律责任。

2021年4月25日，原始权益人出具了《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以下事项：①广州交投和其实际控制的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间接持有或运营其他同一服务区域、走向平行或近平行的与广河项目存在直接竞争的收费公路项目，不存在直接的同业竞争的情形；②广州交投将制定同业竞争制度，对合理规避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作出规定；③针对不同高速公路项目，广州交投将确保账务相互独立，且通过国家级、省级联网结算管理，以降低或有的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风险；④广州交投将根据自身针对高速公路项目同类资产的既有管理规范 and 标准以及《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生效后针对同类资产制定的新的管理规范 and 标准，严格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公平公正的原则，以不低于广州交投管理的其他同类资产的运营管理水平为广河项目提供运营管理服务，在管理运营其他同类资产时，将公平公正对待不同的基础设施项目，采取适当措施避免可能出现的利益冲突，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⑤在广州交投作为基础设施基金的运营管理统筹机构期间或在广州交投或广州交投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持有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期间，如广州交投和/或广州交投实际控制的关联方直接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间接持有或运营竞争性项目，广州交投将采取充分、适当的措施，公平对待广河项目和该等竞争性项目，避免可能出现的利益冲突。广州交投不会将广河项目公司所取得或可能取得的优先业务机会授予或提供给任何其他竞争性项目，亦不会利用基础设施基金运营管理统筹机构的地位或利用该地位获得的信息作出不利于基础设施基金而有利于

其他竞争性项目的决定或判断，并将避免该种客观结果的发生；⑥如因广河项目与竞争性项目的同业竞争而发生争议，且基金管理人认为可能严重影响基础设施基金投资者利益的，广州交投承诺将与基金管理人积极协商解决措施。

2021年4月28日，原始权益人出具了《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拟投资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表及真实性承诺函》，承诺本招募说明书“第十八部分 原始权益人”之“十一、原始权益人募集资金用途”载明的情况真实、合法、有效。

2021年4月28日，原始权益人出具了《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函》，承诺提供了本次申报所必需的、完整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材料，承诺并确认该等材料真实、有效、合规、完备，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上述材料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副本与正本一致、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原始权益人已披露各参与方及基础设施项目的全部事实，无任何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

原始权益人继续承担特许经营责任，确保项目持续健康平稳运营，促进本项目持续健康平稳运营的保障措施安排详见“第十八部分-原始权益人-十二、提供公共服务的基础设施项目保障措施”。

十一、原始权益人募集资金用途

在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前提下，原始权益人将募集资金以资本金的形式用于投资新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新项目为高速公路，位于粤港澳大湾区，明细为南沙至中山高速公路、从化至黄埔高速公路（一期工程）及东晓南南站连接线北段（海珠湾隧道）。

十二、提供公共服务的基础设施项目保障措施

广州交投作为本项目的原始权益人和运营管理统筹机构，现就促进本项目持续健康平稳运营的保障措施安排如下：

1、配置充足专业人员

广州交投拥有 30 多年的高（快）速公路建设和运营管理经验，熟悉广州市

级周边高（快）速公路建设及运营管理需求和特点，形成了完善科学的交通基础设施特别是高（快）速公路建设运营管理体系，汇集了一大批工程技术和运营管理专业人才。本项目配备的主要运营管理人员均具备丰富的高速公路运营管理经验，熟悉本项目运营特点，为本项目持续健康平稳运营提供人才支撑。

2、加强运营制度建设

广州交投及其子公司将制度建设贯穿整个运营期限，定期对业务主要管理制度进行全面自查和梳理，不断规范、提升收费、路产、养护、机电运维、安全防范、应急处理等业务管理标准。同时结合项目运营不同业务条线，制定可执行的管理办法与实施细则，充分发挥制度对项目运营管理业务的指导作用。

3、持续提升服务水平

广州交投及其子公司将采取积极措施以提升公路管理能力和运营管理效率。主要将采取以下措施：

（1）不断提升公路养护效率，缩短养护所需时间，减少因养护而对车流量带来的不利影响，维持道路较高的可使用率；

（2）对于不同路段及收费枢纽，尝试进行差异化管理以保证道路运行畅通，提升道路有限空间的利用率；

（3）定期组织道路运营人员参加相关培训，进一步提升运营人员专业及服务水平；

（4）积极研读相关政策，持续贯彻落实政策要求，使道路相关标准更符合健康、安全和环境的标准；

（5）积极探索互联网技术、智能控制系统在路网监控等场景下的应用，借助信息化手段提升项目的运营管理效率；

（6）定期检查工作流程以提高员工效率，旨在减少运营管理成本。

4、安全运营与应急处置

针对项目中的桥、隧特点，按照“预防为主、强化通行”原则，遵循管理措施与养护工程并重原则，搭建符合桥隧管养特点的技术保障体系，开展桥隧定期巡查。同时建立应对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预案，并与地方

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建立密切的合作机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5、严格执行运营管理服务协议

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广州交投及其子公司将严格执行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约定。同时，接受基金管理人运营管理机构服务效果的考核，并针对存在的问题提交专项整改完善措施，保障项目持续健康平稳运营。

第十九部分 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安排

一、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机构的基本情况

本项目由基金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和项目公司作为委托方（“委托方”）共同委托广州交投和广州高速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广州交投全资子公司）担任《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基础设施项目的外部管理机构，为基础设施项目提供运营管理等服务，其中广州交投作为运营管理统筹机构，主要负责统筹、协调和安排《运营管理服务协议》项下的运营管理具体工作，广州高速运营公司作为运营管理实施机构，是《运营管理服务协议》项下相关运营管理服务的代理人和具体实施机构。

（一）运营管理统筹机构

运营管理统筹机构相关情况参见本招募说明书“第十八部分 有关原始权人的介绍”。

（二）运营管理实施机构

1、设立、存续和历史沿革情况

根据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W2U0A78）、广州高速运营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⁴⁰公示信息，广州高速运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州高速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 1800 号 501 室（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	何军
注册资本	3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12 月 29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交通设施维

⁴⁰ 网址：www.gsxt.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1 年 4 月 2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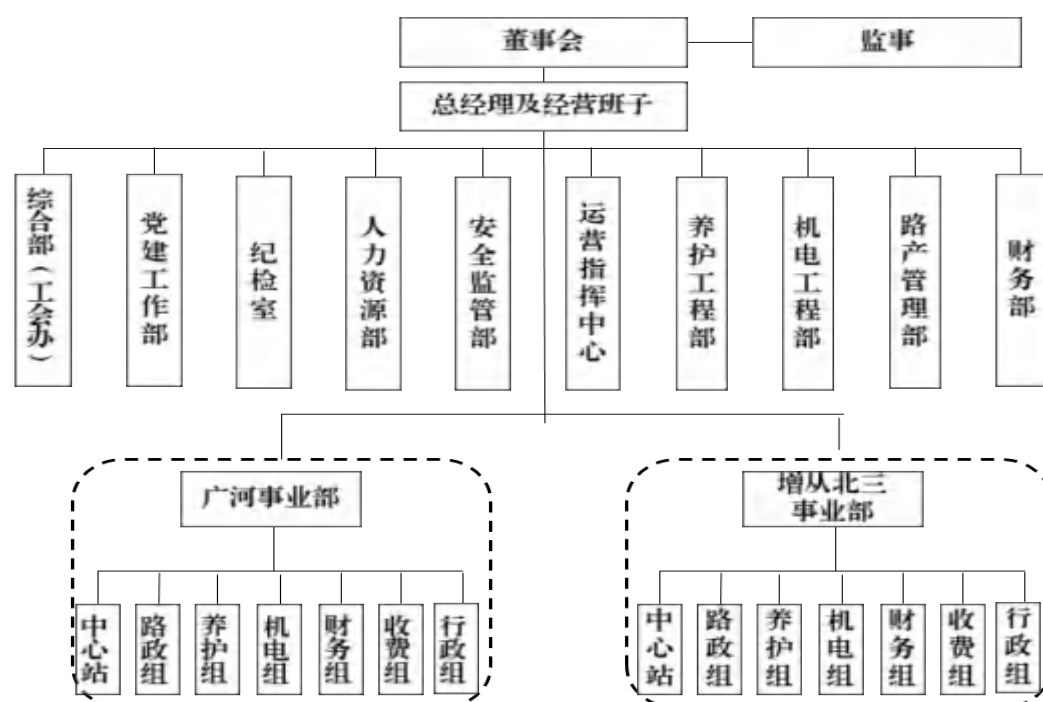
	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

经核查广州高速运营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⁴¹，截至招募说明书出具日，广州高速运营公司系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公司法》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根据广州高速运营公司工商档案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招募说明书出具日，广州交投持有广州高速运营公司 100%股权。

2、股权结构及治理结构情况

广州交投持有广州高速运营公司 100%股权，广州高速运营公司为广州交投的全资子公司。其未来组织架构如下：



3、主营业务情况

广州高速运营公司主要运营管理人员均来自广州交投，具备丰富的高速公路运营管理经验，高速公路运营流程及管理制度均遵循广州交投运营管理制度，可

⁴¹ 网址：www.gsxt.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1 年 4 月 25 日。

以承接广州交投的高速公路运营人员、制度及经验，公司具备持续运营能力。未来广州高速运营公司将负责运营广河高速（广州段）及广州交投旗下的增从高速及北三环高速。

4、财务报表及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广州高速运营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设立，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广州高速运营公司尚未正式开始运营，无财务报表。

5、资本市场公开融资情况及历史信用表现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广州高速运营公司无公开融资。

（1）失信核查及诚信运营情况

经查询《企业信用报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⁴²、信用中国平台⁴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⁴⁴、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⁴⁵、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⁴⁶、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⁴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⁴⁸和财政部网站⁴⁹、国家统计局网站⁵⁰、国家税务总局网站⁵¹，广州高速运营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领域、环境保护领域、产品质量领域、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等方面的失信记录，不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或涉金融严重失信人的情形。

（2）诚信运营情况核查

经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门网站及广州高速运营公司所在区域的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网站的公开信息或相关信用信息公示网站，前述公开信息不存在报告期内广州高速运营公司因闲置土地、炒地受到国土资源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政府原因除外）或（立案）调查的情况。

经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经核查房地产项目所在地物

⁴² 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

⁴³ 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

⁴⁴ 网址：<http://zxgk.court.gov.cn/>。

⁴⁵ 网址：<https://www.mem.gov.cn/>。

⁴⁶ 网址：<https://www.mee.gov.cn/>。

⁴⁷ 网址：<http://www.samr.gov.cn/>。

⁴⁸ 网址：<http://www.ndrc.gov.cn/>。

⁴⁹ 网址：<http://www.mof.gov.cn/>。

⁵⁰ 网址：<http://www.stats.gov.cn/>。

⁵¹ 网址：<http://www.chinatax.gov.cn/>。

价局网站，前述公开信息不存在报告期内广州高速运营公司因捂盘惜售、哄抬房价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况。

（3）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核查

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中国人民银行网站、应急管理部网站、生态环境部网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财政部网站、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广州高速运营公司注册地主管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平台、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系统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进行的检索，截至查询日，于前述公开渠道，广州高速运营公司最近三年在投资建设、生产运营、金融监管、工商、税务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广州高速运营公司不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失信单位。

6、主要债务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广州高速运营公司无对外负债。

7、授信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广州高速运营公司无对外担保、无银行授信。

二、运营管理机构与基础资产相关的业务情况

（一）运营管理统筹机构与基础资产相关的业务情况

1、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情况

运营管理机构将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九十七条及《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四十条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如需）。

2、主要资质情况

将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九十七条及《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四十条的规定经中国证监会备案进而取得运营管理机构相关资质。

3、人员在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或投资管理领域的经验情况。

广州交投拥有 30 多年的高（快）速公路建设和运营管理经验，熟悉广州市级周边高（快）速公路建设及运营管理需求和特点，形成了一套完善科学的交通基础设施特别是高（快）速公路建设管理体系，汇集了一大批工程技术和运营管理专业人才。广河高速（广州段）的主要负责人具备丰富的高速公路运营管理经验，5 年以上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经验的专业人员充足，且熟悉该项目运营特点，可为项目持续健康平稳运营提供人才支撑。具体人员的职位、工作职责、专业能力 & 工作履历如下表所示：

表：广州交投设置的运营管理人员情况

部门	姓名	职位	主要工作职责	工作履历
营运部负责人	王粤荣	营运管理部部长、路政所所长	全面负责营运部收费、机电、养护、路政等业务工作	拥有 21 年高速公路行业从业经历，历任广州东南西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收费管理科科长，广州永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主任，广州环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综合部经理，广州北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营运部经理、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营运管理部部长、路政管理所所长
收费管理	邱辉	营运管理部主管	统筹收费规范、清分结算、政策落实等	拥有 8 年高速公路行业从业经历，历任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主办，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营运管理部主管
机电管理	陈丹丹	营运管理部副主管	统筹指导机电、收费、通信、监控系统设备的建维、改造，智慧交通建设等	拥有 7 年高速公路行业从业经历，历任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营运分公司主办，广东省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协会工程部主办，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营运管理部副主管
养护管理	姚浩	营运管理部高级专员	路桥养护工程计划和费用审定，大中修、专项工程和重大技术方案审核，以及项目实施过程监管等养护等	拥有 5 年高速公路行业从业经历，历任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营运分公司养护工程部科员、副经理，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营运管理部高级专员
路产管理	谭兴良	资深路政管理专员	统筹做好路产路权保护、服务区监管、交通保畅、治超等	拥有 15 年高速公路行业从业经历，历任广州快速交通建设有限公司路政大队科员，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营运管理部科员、高级路政管理专员、资深路政管理专员

4、内部组织架构情况、内部控制的监督和评价制度的有效性

参见本招募说明书“第十八部分 原始权益人”之“四、组织架构及公司治理

理”和“五、内部控制制度”。

5、公司员工结构分布和变化趋势

广州交投有员工 5,500 多人, 45 岁以下员工占大多数, 员工年龄结构较合理。公司管理人员中拥有大学专科学历以上的占比 95.49%, 拥有中、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占比 41%。多年来, 公司员工在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施工组织、工程管理以及营运管理等方面积累了较丰富的经验, 在专业性、系统性、实践性方面有自己的独到之处, 大多数员工都正处于职业发展的上升期。

6、同类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的开展情况

广州交投坚持主业定位, 经营稳健。截至 2020 年末, 公司资产总额 1,176.85 亿元, 其中以路产为主的非流动资产占比超过 90%, 所有者权益 378.84 亿元, 资产负债率 67.81%。2020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4.98 亿元, 其中高速公路通行和施工业务占比近 90%, 其他业务也基本均为高(快)速公路相关业务, 利润总额 8.61 亿元, 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4.67 亿元。

截至 2020 年末, 广州交投共管理 14 条高(快)速公路, 包括机场高速、南沙港快速路、东二环高速、广河高速、增从高速、广明高速、新化快速路、北三环高速、花莞高速和广佛肇广州段等, 管理的收费总里程 696.04 公里, 占广州市属高速公路的绝大多数。此外, 广州交投有多条在建和拟建项目。截至 2020 年末, 广州交投在建和拟建项目合计总里程达 346.94 公里, 建设期预算总投资规模为 1,638.91 亿元。

(二) 运营管理实施机构与基础资产相关的业务情况

1、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情况

运营管理机构将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九十七条及《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四十条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如需)。

2、主要资质情况

将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九十七条及《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四十条的规定经中国证监会备案进而取得运营管理机构相关资质。

3、人员在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或投资管理领域的经验情况

曹惠洪，拥有 21 年高速公路行业从业经历，历任广州东南西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值班主任、广州永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收费站负责人、广州市环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办公室科员、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营运分公司综合行政部科员、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营运分公司安全保卫办公室主任、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营运分公司路政大队副大队长、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营运分公司综合行政部经理、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营运分公司运营控制指挥中心经理、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营运分公司纪检室主任、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营运分公司党建工作部经理、人力资源部经理。

霍宇欣，拥有 9 年高速公路行业从业经历，历任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营运分公司财务部科员、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营运分公司财务部副经理、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营运分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营运分公司财务部经理。

敬昕，拥有 12 年高速公路行业从业经历，历任广州白云国际机场物流配送服务有限公司总经办秘书、广州环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路政员、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营运分公司路政科员、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营运分公司路产管理部副经理。

麦剑，拥有 20 年高速公路行业从业经历，历任广东冠粤路桥有限公司工程部部长，投标主管、广东江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养护主管、广州快速交通建设有限公司养护工程部养护工程师、广州快速交通建设有限公司养护工程部副经理、广州快速交通建设有限公司养护工程部经理、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营运分公司养护工程部经理。

张浩，拥有 10 年高速公路行业从业经历，历任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科员、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营运分公司养护工程部软件工程师、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营运分公司机电工程部副经理。

4、内部组织架构情况、内部控制的监督和评价制度的有效性

(1) 内部组织架构情况

参见本部分之“一、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机构的基本情况”之“(二)运营管理机构”之“2、股权结构及治理结构情况”。

（2）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广州高速运营公司将建立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主要包括：

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广州高速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办法、广州高速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中层管理干部选拔任用实施办法、广州高速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专业技术人员管理规定、广州高速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绩效管理办法、广州高速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培训管理办法、广州高速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考勤、工时和休假管理办法等；

财务管理制度：广州高速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广州高速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三公”经费管理实施办法等。

养护管理制度：广州高速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养护工程质量验收程序、广州高速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新增工程建设管理制度、广州高速运营管理有限公司预防性养护工程管理办法、广州高速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在已建成道路实施连接、跨（穿）越工程管理制度、广州高速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科技创新工作管理暂行办法、广州高速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日常养护管理制度等。

机电管理制度：广州高速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联网收费网络信息安全管理规定、广州高速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计算机及网络安全管理规定、广州高速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用电管理规定等。

营运管理制度：广州高速运营管理有限公司通行路费收缴管理规定、广州高速运营管理有限公司道路交通信息报送制度、广州高速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损坏司机财产处理办法、广州高速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交通保畅长效管理制度等。

综合管理制度：广州高速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印章管理办法、广州高速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综合重要证书管理办法、广州高速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文件材料归档管理规定等。

公司风险控制制度：广州高速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合同管理办法、广州高速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招标管理办法、广州高速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纪检组例行工作管理办法、广州高速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纪检监察人员管理办法、广州高速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招标工作监督管理规定、广州高速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效能监察、广州高速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三重一大”决策电子监察工作细则工作实施细则。

5、公司员工情况

（1）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本项目拟配备曹惠洪、霍宇欣、麦剑、张浩、敬昕等近 30 名运营管理人员，均具备丰富的高速公路运营管理经验，熟悉本项目运营特点，可以为本项目持续健康平稳运营提供人才支撑。

（2）管理人员专业能力

广州高速运营公司大部分管理人员拥有 5 年或以上的高（快）速公路建设和运营管理经验，熟悉广州市级周边高（快）速公路建设及运营管理需求和特点，具有了一套完善科学的交通基础设施特别是高（快）速公路建设及运营管理知识体系。

（3）公司员工结构分布

广州高速运营公司拟为本项目配备员工 200 余人，相关人员熟悉本项目运营特点，员工结构分布合理，符合本项目运营需求。

6、同类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的开展情况

公司经营班子、管理人员、收费人员、技术人员由原广州交投下属全资子公司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营运分公司组成，负责广河高速（广州段）、从莞深高速、北三环高速运营管理工作。

三、项目公司运营制度概况

（一）项目公司运营管理制度概要事项决策机制

《公司法》中股东决策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决策；项目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执行董事按照《公司法》履行董事会职责；项目公司总经理按照《公司法》要求履行相关职责，财务总监审核相关财务事项。

（二）项目运营安排

本项目由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项目公司共同委托广州交投和广州高速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广州交投子公司）进行运营管理，运营管理机构负责对项目进行通行费征收管理、大中修及日常养护管理、路政管理、

交通管理等。项目公司持续加强对运营管理机构履职情况的监督。

（三）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制度和流程

项目公司制定财务管理制度、工程招标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基金管理人将向项目公司委派财务总监，负责基础设施项目公司财务管理。《运营管理服务协议》明确了对运营机制的考核办法，对运营机构工作进行日常考核。基金管理人将持续加强对运营管理机构履职情况的监督，至少每年对其履职情况进行评估，确保其勤勉尽责履行运营管理职责。基金管理人定期检查运营管理机构就其获委托从事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活动而保存的记录、合同等文件，检查频率不少于每半年 1 次。

四、运营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一）委托各方权利与义务

1、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义务

（1）基金管理人有权制定项目公司运营管理制度和决策重要运营事项。

（2）基金管理人有权查阅运营管理机构与基础设施资产运营、管理和维护相关的全部合同、文件以及其他资料。

（3）基金管理人有权定期（月度或季度）对基础设施资产的经营情况进行实地巡查，并有权对运营管理机构的运营管理服务提出合理建议和意见。运营管理机构应当充分尊重基金管理人的监管及检查权利，并在基金管理人就运营管理服务提出合理建议和意见时予以积极响应，并在合理期限内按照基金管理人的建议和意见进行整改、改进或者完善。

（4）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的约定对运营管理机构进行考核。

（5）在发生《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约定的解聘情形时，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约定的方式解聘运营管理机构。

（6）发生基础设施基金关联交易事项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基金合同》

的约定进行相关决策与审批；对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7）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运营管理机构履行运营管理职责，并应当派员负责项目公司的财务管理。

（8）基金管理人在管理运营基础设施资产时，应严格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其管理所有基础设施资产，采取适当措施避免可能出现的利益冲突，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9）基金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就基础设施资产运营管理应进行有效分工、高效合作。

（10）就《运营管理服务协议》项下基金管理人作出的各项指令、决定、同意等事项，基金管理人有权授权项目公司以项目公司的名义具体作出。

（11）《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与义务。

2、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的权利义务

（1）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有权查阅运营管理机构与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和维护相关的全部合同、文件以及其他资料。

（2）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有权按照《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的约定对运营管理机构进行考核。

（3）就《运营管理服务协议》项下约定由基金管理人执行或有权决策或决定的事项而言，若该等事项按照项目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需由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作为项目公司股东作出决策、决定或者履行相关流程的，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应予以配合。

（4）基金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就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应进行有效分工、高效合作。

3、项目公司的权利义务

（1）项目公司有权查阅运营管理机构与基础设施资产运营、管理和维护相关的全部合同、文件以及其他资料。

（2）项目公司有权取得基础设施资产的运营收益（包括通行费收入及其他收入、费用等）。

（3）项目公司有权定期（月度或季度）对基础设施资产的经营情况进行实地巡查，并有权对运营管理机构运营管理服务提出合理建议和意见。运营管理机构应当充分尊重项目公司的监管及检查权利，并在项目公司就运营管理服务提出合理建议和意见时予以响应，并在合理期限内按照项目公司的建议和意见进行整改、改进或者完善。

（4）项目公司应当配合运营管理机构履行运营管理职责。

（5）《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与义务。

4、运营管理机构的权利义务

（1）运营管理机构有权按照《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的约定履行运营管理相关职权。

（2）运营管理机构应当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运营管理职责、保守商业秘密、采取适当措施避免可能出现的利益冲突、配合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就运营管理机构为提供《运营管理服务协议》项下服务聘用的雇员，运营管理机构应自行负责管理并协调其雇员的所有雇用条款和条件，并支付该等雇员的所有报酬。

（4）运营管理机构应配合基金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和项目公司对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工作的监督与检查，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日常管理资料核查。

（5）运营管理机构在管理运营基础设施资产时，应严格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其运营管理所有同类项目，采取适当措施避免可能出现的利益冲突，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6）运营管理机构实施《运营管理服务协议》项下的运营管理事项时应严格遵守基础设施基金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与审批要求，若发生基础设施基金关联交易事项的，运营管理机构应及时向委托方进行充分披露，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关决策与审批程序。

(7) 运营管理机构应在签署《运营管理服务协议》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基金管理人提供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运营管理机构的关联方清单,运营管理机构关联方更新的,运营管理机构应在更新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基金管理人提供更新后的关联方清单。基金管理人对涉及运营管理机构及运营管理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监督和管控的前提是运营管理机构及时、完整、准确的提供和/或更新其关联方清单,因运营管理机构原因导致基础设施基金关联方、关联交易识别遗漏或因此导致基础设施基金关联交易事项未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关决策与审批程序的,运营管理机构应对基础设施基金及委托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二) 业务移交安排

1、基础设施基金成立后,基金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应将相关的各项资料、文件、记录存放于项目公司。

2、运营管理机构在运营管理服务期限内可合理使用项目公司存放的各项资料、文件、记录等,若因运营管理机构原因导致前述资料、文件遗失、损坏、灭失,或因运营管理机构不当使用该等资料、文件等致使委托方或基础设施项目遭受任何损失的,运营管理机构应积极补救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 解聘情形及程序

若发生以下事件之一的,则基金管理人有权解聘运营管理机构,《运营管理服务协议》在基金管理人发出的解聘通知中载明的终止日期终止:

- 1、运营管理机构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基础设施基金造成重大损失;
- 2、运营管理机构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依法宣告破产或者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3、运营管理机构专业资质,人员配备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已无法继续履职(上述 1、2、3 项情形合称为“运营管理机构法定解聘情形”);
- 4、被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解聘;
- 5、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运营管理机构法定解聘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解聘运营管理机构,无

需召开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除运营管理机构法定解聘情形外，基金管理人解聘运营管理机构，应当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表决结果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与运营管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的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持有人就解聘、更换运营管理机构事项无需回避表决，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特殊情形除外。

注：运营管理统筹机构或运营管理实施机构任一方发生上述运营管理机构法定解聘情形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同时解聘运营管理统筹机构和运营管理实施机构，各方对此不持有异议。

（四）协议违约、终止和争议解决

1、违约责任

（1）各方应严格遵守《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的约定，任何一方违反《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的部分或全部约定，均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直接实际损失。

（2）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运营管理机构应向委托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给委托方造成的直接实际损失：

1) 运营管理机构未履行、怠于履行或未完全履行运营管理职责或协助职责，给项目公司、基础设施基金、专项计划造成损失的；

2) 运营管理机构未配合基金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等机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披露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

3) 运营管理机构违反保密义务的；

4) 运营管理机构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约定的其他事项。

为免疑义，若上述情形的发生并非是因运营管理机构故意、过失或其他可归咎于运营管理机构的原因导致的，则运营管理机构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可相应减免。

（3）项目公司未履行其在《运营管理服务协议》项下的相关义务或违反相

关陈述与保证，或违反保密义务及其他约定的，项目公司应向运营管理机构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给运营管理机构造成的直接实际损失。

（4）基金管理人或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未履行其在《运营管理服务协议》项下的相关义务或违反相关陈述与保证，或违反保密义务及其他约定的，基金管理人或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应各自向运营管理机构承担违约责任，并各自赔偿因其违约给运营管理机构造成的直接实际损失。

（5）就《运营管理服务协议》项下运营管理机构承担的运营管理职责或协助职责，若因运营管理机构故意、过失或其他可归咎于运营管理机构的原因导致委托方或基础设施资产遭受损失、遭受主管部门处罚或产生对第三方产生的赔偿责任等（包括但不限于因安全管理、清障施救不到位造成的交通事故或安全事故责任），相关责任由运营管理机构承担。

（6）若一方违反《运营管理服务协议》明确规定的承诺或义务导致其他方造成直接实际损失，违约方应向守约方作出赔偿。对于归因于违约方而引起的第三针对守约方提出、提起或维持的任何索赔、行政/民事/刑事诉讼或仲裁，如果守约方被要求就该等索赔、行政/民事/刑事诉讼或仲裁付出任何款项，或者被要求作为对该等索赔、民事或刑事诉讼、程序、指控或公诉进行抗辩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而付出任何款项，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追偿上述款项。尽管有上述规定，如果守约方就上述损失已经从违约方之外的其他方获得补偿的，违约方无须就该等索赔向守约方承担责任，且对于保单可实际理赔且委托方已实际获得的理赔金额之内的委托方受偿事项，运营管理机构亦无须向委托方承担责任。

2、协议终止

（1）协议期限及服务期限

《运营管理服务协议》期限与运营管理服务期限一致，即自基础设施基金合同生效日起生效，并应持续完全有效至基础设施基金终止并清算完毕之日，但触发提前终止情形的除外。

（2）发生以下终止情形时，《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终止：

1）《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约定的期限届满而未延期；

2)《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相关协议各方当事人协商一致终止;

3)发生运营管理机构解聘情形的。

《运营管理服务协议》仅可在《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约定的条件得到满足的前提下,根据其约定的方式终止。

3、协议期满或终止后的义务

《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终止后,各方应合理地努力确保运营管理工作的有序过渡(包括妥善处理交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纠纷、诉讼等),并应在《运营管理服务协议》期满或被提前终止之前履行各自在《运营管理服务协议》项下负有的义务,基金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项目公司应积极配合运营管理机构的工作。运营管理机构职责终止的,运营管理机构应当妥善保管运营管理相关业务资料,及时办理运营管理业务的移交手续,新任运营管理机构应当及时接收。

《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终止后,运营管理机构应当在基金管理人合理指定的时间内:(1)立即签署并交付形式和内容符合基金管理人要求的书面文件,向基金管理人指定主体完全转让其在《运营管理服务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权力、职责和义务;(2)向基金管理人指定主体转让并交付其取得或持有的一切与项目公司、基础设施资产及《运营管理服务协议》有关的资料、文件、记录;以及(3)办理其他必要的、合理的交接手续。

在办理完毕全部交接手续前,若因运营管理机构原因导致前述资料、文件遗失、损坏、灭失,或因运营管理机构不当使用该等资料、文件等致使委托方或基础设施资产遭受任何损失的,运营管理机构应积极补救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在办理完毕全部交接手续后,相关资料、文件遗失、损坏、灭失,或因委托方不当使用该等资料、文件等致使委托方或物业资产遭受任何损失的,由委托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4、管辖法律、争议解决

《运营管理服务协议》及其签署、有效性、解释、实施、强制执行和争议解决均应受中国法律管辖,并根据其解释,而且不适用其法律冲突规定。如果各方之间发生因本协议或其违约、终止或无效而引起的、与之相关或有关联的任何争议、纠纷或索赔(“争议”),均应先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友好协商不能解决,任

何一方均有权向原告所在地住所地法院提交诉讼解决。诉讼费由败诉一方承担。

五、项目资金收支及风险管控安排

（一）项目资金收支安排

1、项目公司收入包括通行费和其他收入，通行费收取方式为联合电服划款和收费站现金收费，项目公司收入统一存（划）入监管账户。

2、项目公司自监管账户支付相关费用和支出，包括偿还对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的股东借款本息及对其他主体的债务本息（如有），向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分配与其所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所对应的股息、红利等股权投资收益，按月度向项目公司基本账户划付运营支出等。基金成立后项目公司监管账户将开立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庙前直街支行。

3、基本账户按照合同要求，完成相关审批流程后对外支付项目公司成本费用。基金成立后项目公司基本账户将开立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支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庙前直街支行。

4、项目公司备款户是根据联合电服的要求目前开立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北秀支行，用于接收根据联合电服的缴款通知而自项目公司监管户划出的差额资金的账户，联合电服采用同行代扣的方式将项目公司备款户中的资金归集至省级结算账户。

5、项目公司账户及资金由基金托管人分支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庙前直街支行进行监管。

（二）项目资金收支风险管控

1、项目公司设立监管账户、基本账户、备款户，对账户进行严格管控，对新设立账户进行严格批准，进而严格把控项目公司的资金安全。

2、联合电服划款资金直接进入项目公司监管账户，不经其他任何账户，且受到基金管理人及监管银行的共同监管。

3、收费站现金收入每天由收费员进行对账，银行工作人员每天将现金收入存入项目公司监管账户。

4、监管账户进行的合格投资为利率债、AAA 级信用债或货币市场工具。

5、基本账户的现金支出必须由基金管理人派出的财务总监审批通过后方可对外支付。

六、运营管理服务内容

（一）运营委托事项

1、负责运营管理制度的制定和运营管理方案的制订

《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生效后，运营管理机构应依法依规制定符合《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约定及基础设施资产运营实际情况且齐备完善的运营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制度、养护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风险防控制度、机电管理制度等），该等运营管理制度的制定、修改或更新均须报送基金管理人备案。

基金管理人运营管理机构制定、修改或更新的运营管理制度有合理的修订或完善意见的，运营管理机构应予以完善。

基础设施资产的运营管理工作应按照经基金管理人备案后运营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运营管理机构应于每年 11 月 10 日前完成下一年度基础设施资产运营管理方案的编制，并提交基金管理人审批。若基金管理人运营管理机构对年度运营管理方案有修改意见的，运营管理机构应于收到修改意见或建议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年度运营管理方案的修编、调整。年度运营管理方案应不晚于该年度的 12 月 20 日前审批完毕。

就基础设施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在自然年度的运营管理方案，运营管理机构应于基础设施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运营管理方案的编制，并提交基金管理人审批。若基金管理人运营管理机构对该运营管理方案有修改意见或建议的，运营管理机构应于基础设施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运营管理方案的修编、调整。该年度运营管理方案应不晚于基础设施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审批完毕。

年度运营管理方案包括且不限于年度运营目标，运营标准，运营管理措施等。

2、负责日常运营管理

运营管理机构负责基础设施资产的部分日常运营管理职责，具体包括：

（1）负责谈判、执行基础设施资产运营过程中需要签署的所有合同文本，申请并取得合法签订和执行经营合同所需的外部批准和登记。

（2）通行费收入管理

对基础设施资产的收入进行管理，负责对通行费的征收，确保基础设施资产的通行费及相关收入纳入《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监管账户进行管理；加强对收费系统、监控系统、通讯系统、供配电系统及其他收费相关的计算机网络系统等进行必要的升级、改造与完善，提高通行费征收效率。

（3）负责基础设施资产日常检查、运营、监测与维护等事项及安全管理、路政管理、清障施救工作，保证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和运营状态，及时发现路损和侵犯路权情况；报告行政执法部门立案调查，实现路产索赔，确保路产路权不受侵犯。负责日常运营中涉及的安保、消防、通讯及紧急事故管理等事项。如因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重大交通事故等特殊情形导致基础设施资产道路中断、受损等，负责制定预案（综合预案、专项预案和现场工作方案）并组织应急养护维修工作。

基础设施资产在特许经营权到期之前存在改扩建可能的，运营管理机构应协助基金管理人就改扩建事宜进行充分论证。

（4）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特许经营协议》的技术标准、规范、约定和操作规程，负责基础设施资产的日常养护管理，主要是指为了保持高速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的正常使用功能，而进行经常性、周期性的养护和维修工作，使高速公路及其附属设施保持完好状态，确保原有道路状态和使用品质不下降的养护工程，包括：保洁、绿化、路基、路面、桥涵、隧道、交通安全设施、监控设施、通信设施、收费设施、供水供电、照明设施、隧道机电设施及其他沿线设施养护，预防性养护，定期检测以及日常养护的工程设计、监理、巡查等服务。

为免疑义，基础设施资产的日常养护管理事项不包括基础设施资产的大中修、专项工程事项，大中修、专项工程管理制度由项目公司制定，并根据项目公司制定的具体制度实施，运营管理机构应当予以必要的协助。

（5）申请、维持、更新或补办（如适用）与基础设施资产的建设、运营、

养护、绿化与水土保持等事项以及与相关权益、土地、税费等相关各项事宜所涉及的各项批准或核准、许可、备案、报告、证书/证照等手续/资料。

(6) 配合交通、财政、税务和其他政府机关的检查工作。

(7) 就基础设施资产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制定年度安全目标，并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和上级的监管。

(8) 对所属收费站等的工作人员的职业培训与教育，组织实施安全、消防等方面的教育培训。

(9) 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的要求，在基础设施资产收费期限届至前的相应期限内，确保技术等级和标准符合要求，负责相应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鉴定和验收工作，以及在收费期限届满时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办理移交手续。

(10) 经委托方要求的其他与基础设施资产运营管理有关的事项。

3、负责日常养护管理

(1) 运营管理机构应经合法合规的采购程序聘请具备制定同类基础设施资产日常养护方案的独立第三方机构于每年 11 月 10 日前共同制定完成下一年度基础设施资产日常养护管理方案，并提交基金管理人审批。若基金管理人对年度日常养护管理方案有修改意见或建议的，运营管理机构应于收到修改意见或建议后 5 个工作日内督促独立第三方机构完成对年度养护管理方案的修编、调整。年度日常养护管理方案应不晚于该年度的 12 月 20 日前审批完毕。

就基础设施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在自然年度的日常养护管理方案，运营管理机构应于基础设施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日常养护管理方案的编制，并提交基金管理人审批。若基金管理人对该日常养护管理方案有修改意见或建议的，运营管理机构应于基础设施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日常养护管理方案的修编、调整。该年度日常养护管理方案应不晚于基础设施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审批完毕。

日常养护管理方案的内容应包括：拟实施的日常养护项目、日常养护实施方案、实施时间、费用预算、资金使用计划等。

(2) 为履行运营管理职责，运营管理机构有权通过合法合规的采购程序采

购日常养护施工方、设计方、监理方等专业服务机构、供应商（统称“第三方服务提供者”）提供运营管理职责中的如下辅助性服务，并由运营管理机构与第三方服务提供者签署协议并具体执行。

辅助性服务具体包括：保洁、绿化、路基、路面、桥涵、隧道、交通安全设施、监控设施、通信设施、收费设施、供水供电、照明设施、隧道机电设施及其他沿线设施养护，预防性养护，定期检测以及日常养护的工程设计、监理、巡查等服务。

（3）运营管理机构拟选择由第三方服务提供者提供辅助性服务时，运营管理机构应当行使合理的商业判断以确保该等第三方服务确为业务的开展所需要，且该等项目服务提供者具备必要的资质、能力和专业性并经合法合规和符合基础设施资产所适用的全部法律文件的程序选定，运营管理机构自行承担第三方服务提供者的费用，并由运营管理机构自行支付。第三方服务提供者的选任应当向基金管理人备案。

（4）运营管理机构应勤勉尽职地对其选择的第三方服务提供者的工作进行监督，并就第三方服务提供者的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等全部工作向委托方承担受托管理责任。

运营管理机构对委托方应承担的运营管理职责和义务不因第三方服务提供者提供辅助性服务而转让或减免，如第三方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不符合《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约定的，导致委托方损失或基础设施资产价值减损的，委托方有权向运营管理机构主张违约责任，并由运营管理机构向委托方承担受托管理责任，运营管理机构与第三方服务提供者之间产生的纠纷或债权债务关系与委托方无关。

（5）基金管理人有权在每年的1月、7月聘请第三方机构对运营管理机构与第三方服务提供者之间的费用结算等事宜进行审计，并根据审计结果确定实际的日常养护费用。相关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

（6）基金管理人有权于每年1月与7月聘请第三方机构对运营管理机构或/和第三方服务提供者的相关工程质量进行抽检、检查等，如发现工程质量、采购程序等方面的相关问题的，基金管理人有权督促运营管理机构限期整改。相关费

用由项目公司承担。

(7) 运营管理机构应妥善保存与第三方服务提供者、辅助性服务相关的主体资质、证照、记录、合同等文件、材料，基金管理人有权不定期查阅。

4、负责保险的购买

运营管理机构应为基础设施资产选择以项目公司为受益人的足够的商业保险（包括财产一切险/财产综合险、公众责任险、营业中断险、雇主责任险、现金责任险、雇员忠诚保证险等险种），并维持该等保险的有效性，并代表项目公司进行理赔事宜。

基础设施资产的投保安排应满足以下条件：

(1) 运营管理机构应确保《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签署时基础设施资产已投保以项目公司为受益人的商业保险（包括财产一切险/财产综合险、公众责任险、营业中断险、雇主责任险、现金责任险、雇员忠诚保证险等险种）；

(2) 在基础设施资产所投保的保险期限届至前，运营管理机构应配合项目公司办理基础设施资产商业保险的续保，确保基础设施资产商业保险不发生中断。

(二) 协助进行运营管理的具体事项

1、协助编制运营预算及预算管理

(1) 运营预算编制

运营管理机构应协助项目公司于每年的11月10日前完成下一年度运营预算的编制，并提交基金管理人审批。若基金管理人对年度运营预算有修改意见或建议的，运营管理机构应协助项目公司在收到修改意见或建议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对年度运营预算的修编、调整，并由基金管理人于12月20日前审批完毕。年度运营预算经基金管理人审批通过后方可生效。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作为项目公司股东，应根据基金管理人的修编、调整或审批意见作出根据项目公司章程所需作出的相关内部决议或相关指令。

年度运营预算审批完成后，如拟对年度运营预算进行调整的，运营管理机构

应协助项目公司编制调整方案，并提交基金管理人审批。

（2）预算管理

1）预算内支出管理

每个自然月度第 20 日前，运营管理机构应编制下一自然月度的《月度预算申请报告》，载明资金使用计划。若《月度预算申请报告》申请拨付的下一月度预算金额与该下一月度所在自然年度已累计拨付的预算金额之和不超过该年度经批准的运营预算中截至该下一月度（含）的累计预算金额，则项目公司应在下一月度开始前批准《月度预算申请报告》，并按运营管理机构申请的金额，由项目公司于每个月度初的 3 个工作日内向运营管理机构划付。

2）预算外支出管理

如需对外支付年度运营预算以外的费用，运营管理机构应协助项目公司向基金管理人提出申请，并提交预算外费用相关证明材料。对外支付的预算外费用需经过基金管理人审批通过后，方可由项目公司执行后续支付安排。

3）预算执行报告

运营管理机构应协助项目公司编制年度运营预算并监控资金计划执行情况，每月度编制包括年度预算中当月份的预计发生数、实际发生数和差异分析内容的《月度预算执行报告》，并不晚于每月度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及基金管理人提供。基金管理人可自行或聘请审计师对项目公司的资金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由此产生的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

2、协助财务管理

运营管理机构应协助项目公司进行与联合电服关于通行费收入的核对工作，并协助项目公司完成通行费票据管理等具体财务管理工作。

3、协助财务核算审核

基金管理人有权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定期或者在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对项目公司的财务核算情况进行审阅复核，运营管理机构有义务协助项目公司将财务复核所需的资料提供给基金管理人并配合相关工作，第三方专业机构的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

运营管理机构有义务协助项目公司配合基金管理人及其聘请的第三方专业机构查询、审阅由运营管理机构负责事项的相关业务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合同、工程验收报告等。

4、协助档案管理

运营管理机构应建立完整的项目档案，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将档案相关资料等整理汇编，定期向基金管理人移交档案目录；

基金管理人监督运营管理机构进行档案归集，确保基础设施资产运营过程中的各项资料、文档、档案等及时归集和保管。

（三）运营管理报告

运营管理机构应定期向基金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提供基础设施资产运营管理相关的报告。其中：

1、定期报告

（1）运营管理机构应于每个自然月度、自然季度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基金管理人提交月度报告、季度报告；

（2）运营管理机构应于每年的 7 月 31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基金管理人提交该年度的上半年度报告，并于每年的 1 月 31 日以书面形式向基金管理人提交上年度的年度报告。

上述月度报告、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统称为“定期报告”。

（3）定期报告应以书面形式向基金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提供，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设施资产的运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养护情况等）；基础设施资产财务状况（包括但不限于当期运营收入情况、运营和管理支出及费用情况）、业绩表现、未来展望情况；基础设施资产通行费收入、车流量等情况，预测下一季度、半年及年度车流量及车辆通行费收入情况；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及相关利益冲突防范措施；运营管理机构的经营财务状况；基金管理人及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4）为基金管理人出具定期报告之目的，运营管理机构应协助提供相关基础材料及数据信息。其中，财务资料应包括但不限于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即资

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2、临时报告

在发生可能对基础设施基金投资价值或价格有实质影响的重大事件时,运营管理机构应于两日内向基金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报告相关事项。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 金额占基础设施资产净资产 10%及以上的交易、支出、借贷及担保;
- (2) 金额占基础设施资产净资产 10%及以上的损失;
- (3) 基础设施资产运营情况、现金流或产生现金流能力发生重大变化;
- (4) 预计基础设施资产现金流相比预期减少 20%以上;
- (5) 运营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员发生变动;
- (6) 项目公司因违法、违规行为收到主管机构处罚(包括事前处罚告知)、调查;
- (7) 可能对基础设施基金投资者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形。

3、其他

基金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有权根据有关监管机构对基础设施基金、专项计划信息披露不时颁布生效的最新的中国法律,要求运营管理机构对运营管理报告的内容及提交时间做出修改和补充。同时,基金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可自行或聘请相关机构对项目公司及/或运营管理机构的定期/临时报告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预算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相关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

(四) 履职情况评估

基金管理人应当持续加强对运营管理机构履职情况的监督,至少每年对其履职情况进行评估,确保其勤勉尽责履行运营管理职责。基金管理人应当定期检查运营管理机构就其获委托从事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活动而保存的记录、合同等文件,检查频率不少于每半年 1 次。

每年对运营管理机构进行考核,针对考核结果进行奖惩,对运营管理进行全面履职情况评估。

（五）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职责的处理安排

在基础设施资产运营过程中，若出现《运营管理服务协议》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事项，各方应尽快协商签署补充协议，作为《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的组成部分。补充协议签署前，上述事项可由运营管理机构与基金管理人协商共同处理。

第二十部分 利益冲突与关联交易

一、基金存在的或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同类型基础设施基金、基础设施项目 的情况

目前基金管理人不存在管理其他同类型基础设施基金、基础设施项目的情形。

（二）运营管理机构向基金管理人以外的其他机构提供同类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服务、自持其他同类型基础设施项目的情形

运营管理机构除为本基金提供运营管理服务外，目前不存在为其他同类型基础设施基金提供运营管理服务的情形。

运营管理机构除为本基金涉及的基础设施项目提供运营管理服务外，还管理和运营其他同类型基础设施项目，具体信息参见“第十九部分 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安排”之“四、运营管理机构与基础资产相关的业务情况”之“（二）运营管理实施机构”。

（三）原始权益人持有的其他同类资产情况

除广河高速（广州段）外，原始权益人还自持了其他同类型资产，具体信息参见“第十八部分 原始权益人”之“六、公司主营业务概况”之“（四）高速公路通行业务”。

（四）基础设施基金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利益冲突的风险分析

1、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同类型基础设施基金、基础设施项目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利益冲突的风险分析

目前基金管理人不存在管理其他同类型基础设施基金、基础设施项目的情形。因此不存在管理其他同类型基础设施基金、基础设施项目而带来利益输送、利益冲突的风险。

2、运营管理机构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利益冲突的风险分析

运营管理统筹机构和运营管理实施机构在基础设施项目所在区域内同时运营管理多条高速公路项目。考虑到高速公路经营具有明显的区域性和方向性特征，结合运营管理统筹机构和运营管理实施机构目前已运营及未来拟开通高速的区域性和方向性特征，分析利益冲突风险时，主要关注了近期开通的花莞高速及未来拟开通的增天高速。

花莞高速连接广州市花都区 and 东莞市区，为东莞去广州白云国际机场最便捷的快速通道，花莞高速已于 2020 年 11 月通车。增天高速连接广州市增城区与天河区，为增佛高速公路增城至天河段，为广州交投重要拟建高速公路之一。

经核查，花莞高速、增天高速与广河高速（广州段）之间不存在直接的同业竞争风险，主要原因如下：

（1）道路走向不同



高速公路经营具有明显的区域性和方向性特征，根据公路实际运行中行驶车辆的选择情况看，只有起点和终点相同或相近，且在同一服务区域、走向平行或近乎平行的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从地图上看，花莞高速、增天高速与广河高速（广州段）不存在起点及终点均相同或相近的情况。

（2）承担主要交通需求不同

从交通需求的角度看，广河高速（广州段）是省高速公路网规划的第四条放射线的一段，兼有广佛都市圈至河源、梅州、潮汕揭及以东地区的大通道功能和广佛核心区至黄埔北部（中新知识城）、增城中北部的城市通勤交通功能。兼有

大通道的交通功能和城市通勤交通功能，集多重交通功能于一身。

花莞高速公路主要承担部分镇龙、中新等周边地区与花莞高速沿线、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以及广州北部地区联系的交通需求。增天高速通车后主要承担广州地区与增城及沿线地区交通需求。

因此，广河高速（广州段）与花莞高速、增天高速承担的主要交通需求不同。

虽不存在直接的同业竞争情况，但花莞高速目前及增天高速未来由运营管理统筹机构或其子公司持有并运营，且花莞高速及增天高速通车对广河高速公路（广州段）具有一定分流影响。根据《广河高速公路广州段交通量及收费收入预测报告》，花莞高速通车对广河高速公路（广州段）全程量总体分流量为 580pcu/日，约占广河高速公路（广州段）交通量 1.19%。增天高速通车后，预计对广河高速公路（广州段）交通分流影响约为 4.34%。

若运营管理机构未就广河高速公路（广州段）设置独立的事业部或配备充足的运营管理人员，或不公平对待其运营管理的不同高速公路，将可能使得广河高速公路（广州段）利益受损，从而损失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二、利益输送、利益冲突的处理方式及披露安排

（一）防范利益输送、利益冲突的具体安排和处理方式

1、基金管理人

为保证公司规范化运作，有效地防范和化解利益输送、利益冲突的风险，基金管理人建立了科学、严密、高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制定了利益冲突管理、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进而防范利益冲突，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运营管理机构

（1）广东省高速公路收费模式防范利益冲突

根据《广东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管理办法》，高速公路联网收费是指对全省范围内高速公路实行统一收费、系统分账的运营和管理模式。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结算机构为全省高速公路进行收入确认和分账，确认的收入由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结算机构直接拨付至项目公司，不经过运营管理机构，一定程度上防范了利益冲

突。

（2）运营管理机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运营管理统筹机构广州交投、运营管理实施机构广州高速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为防范利益输送及利益冲突、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分别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下：

1）广州交投承诺如下

i) 截至《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出具之日，广州交投和广州交投实际控制的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间接持有或运营其他同一服务区域、走向平行或近乎平行的与广河项目存在直接竞争的收费公路项目（简称“竞争性项目”），不存在直接的同业竞争的情形。

ii) 广州交投将制定同业竞争制度，对合理规避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作出规定。

iii) 针对不同高速公路项目，广州交投将确保账务相互独立，且通过国家级、省级联网结算管理，以降低或有的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风险。

iv) 广州交投将根据自身针对高速公路项目同类资产的既有管理规范 and 标准以及《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生效后针对同类资产制定的新的管理规范 and 标准，严格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公平公正的原则，以不低于广州交投管理的其他同类资产的运营管理水平为广河项目提供运营管理服务，在管理运营其他同类资产时，将公平公正对待不同的基础设施项目，采取适当措施避免可能出现的利益冲突，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v) 在广州交投作为基础设施基金的运营管理统筹机构期间或在广州交投或广州交投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持有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期间，如广州交投和/或广州交投实际控制的关联方直接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间接持有或运营竞争性项目，广州交投将采取充分、适当的措施，公平对待广河项目和该等竞争性项目，避免可能出现的利益冲突。广州交投不会将广河项目公司所取得或可能取得的优先业务机会授予或提供给任何其他竞争性项目，亦不会利用基础设施基金运营管理统筹机构的地位或利用该地位获得的信息作出不利于基础设施基金而有利于其他竞争性项目的决定或判断，并将避免该种客观结果的发生。

vi) 如因广河项目与竞争性项目的同业竞争而发生争议，且基金管理人认为可能严重影响基础设施基金投资者利益的，广州交投承诺将与基金管理人积极协商解决措施。

2) 广州高速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承诺如下：

i) 截至《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出具之日，广州高速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未经营其他同一服务区域、走向平行或近乎平行的与广河项目存在直接竞争的收费公路项目（简称“竞争性项目”），不存在直接的同业竞争的情形。

ii) 广州高速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将制定同业竞争制度，对合理规避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作出规定。

iii) 针对不同高速公路项目，广州高速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将设立事业部分别运营管理，确保账务人员相互独立，且通过国家级、省级联网结算管理，以降低或有的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风险。

iv) 广州高速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将根据自身针对高速公路项目同类资产的既有管理规范 and 标准以及《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生效后针对同类资产制定的新的管理规范 and 标准，严格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公平公正的原则，以不低于广州高速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其他同类资产的运营管理水平为广河项目提供运营管理服务，在管理运营其他同类资产时，将公平公正对待不同的基础设施项目，采取适当措施避免可能出现的利益冲突，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v) 在广州高速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基础设施基金的运营管理实施机构期间，如运营竞争性项目，广州高速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将采取充分、适当的措施，公平对待广河项目和该等竞争性项目，避免可能出现的利益冲突。广州高速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不会将广河项目公司所取得或可能取得的优先业务机会授予或提供给任何其他竞争性项目，亦不会利用基础设施基金运营管理实施机构的地位或利用该地位获得的信息作出不利于基础设施基金而有利于其他竞争性项目的决定或判断，并将避免该种客观结果的发生。如相关监管部门或基金管理人认定广州高速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不能运营竞争性项目的，广州高速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应将竞争性项目运营机会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或采取其他方式终止运营竞争性项目。

vi) 如因广河项目与竞争性项目的同业竞争而发生争议, 且基金管理人认为可能严重影响基础设施基金投资者利益的, 广州高速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将与基金管理人积极协商解决措施。

(二) 披露方式

基金管理人或运营服务机构存在利益冲突情形的,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监管规定进行披露。

(三) 披露内容

基金管理人根据监管规定披露利益冲突相关信息。

(四) 披露频率

基金管理人将按监管规定的披露频率披露利益冲突的情形。

三、基础设施项目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汇总表

(一) 基础设施项目关联交易情况

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 因此在披露关联交易事项时, 以广河高速广州段特许经营业务的角度进行披露。

截至 2020 年末, 基础设施项目最近三年与原始权益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简要汇总表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关联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交易内容	交易价格确定方法
采购货物或服务	广州市公路工程公司	4,861.36	5,494.10	5,170.27	道路维修养护	公开招标为主
	广州交投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25.72	1,090.44	221.72	机电设备更新、维护	招投标、询价比选、竞争性谈判
	广州交投实业有限公司	4.77	-	-	外购动力费	询价比选、竞争性谈判
	合计	4,891.85	6,584.54	5,391.99	/	/
销售货物或服务	广州市公路工程公司	30.50	96.02	0.20	施工违约金、电费及设施维护费	参考市场价格
	广州交投实业有限公司	-	21.00	21.00	广告位租赁收入	参考市场价格
	合计	30.50	117.02	21.20	/	/
租赁房屋	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22	4.03	3.00	租赁费用	参考市场价格
	合计	2.22	4.03	3.00	/	/
提供资源	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65.66	436.49	414.10	因使用其资产产生的折旧摊销	/
	合计	465.66	436.49	414.10		
银行存款	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结算中心	-	1,347.51	2,587.85	存款	/
	合计	-	1,347.51	2,587.85		
应收账款	广州市公路工程公司	7.13	5.54	-	电费及设施维护费	/
	合计	7.13	5.54	-	/	/
其他应收款	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0.51	0.51	押金	/
	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33.25	-	-	其他	/
	广州市公路工程公司	-	-	1.00		/
	合计	133.25	0.51	1.51	/	/

类型	关联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交易内容	交易价格确定方法
应付账款	广州市公路工程公司	888.37	1,181.56	1,143.39	工程款、质保金	/
	广州交投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166.13	86.42	59.44	机电设备更新、维护	/
	合计	1,054.50	1,267.98	1,202.83	/	/
其他应付款	广州市公路工程公司	-	7.00	-	施工安全保证金	/
	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4.52	-	-	其他	/
	合计	104.52	7.00	-	/	/

注：2018 年数据未经审计。

由于关联供应商历史合作较多且实力较强，未来项目公司将严格履行公司制度进行相关材料设备或服务的采购，仍可能与上述供应商进行业务合作。

（二）关联交易事项

1、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内部管理控制要求

基础设施项目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依据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履行相关流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2、定价的公允性、定价依据的充分性，与市场交易价格或独立第三方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

广河高速（广州段）所属公司在进行业务合同签订前，严格按照广州交投的合同管理制度及招投标管理制度的要求，视业务情况决定是否采取招投标的方式确定供应商，如采取招投标方式，其定价采用投标价格来确定，具备公允性；对于无需采用招投标方式的业务，主要采用询价比选、竞争性谈判的方式确定交易对价以保证交易对价的公允性。不存在其交易价格与市场交易价格或独立第三方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况。

3、关联交易对基础设施项目的市场化运营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活动主要为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行为，主要影响基础设施项目成本端的支出，且交易对价具备公允性，募集完成后公司与关联方企业必要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市场化公允交易的定价原则，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关联交易制度等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有关报批程序，对基础设施项目的市场化运营影响较小。

4、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潜在风险及风险防控措施。

基础设施项目历史的关联交易均依照内部管理制度开展，交易对价具备公允性。供应商广州市公路工程公司和广州交投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为原始权益人的全资子公司，得益于广州交投在高速公路行业的丰富的经验，在相应的业务上能够提供更好的服务，提升广州交投集团的经营效益，因此基础设施项目历史上发生的关联交易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

潜在风险方面，由于历史关联交易金额占基础设施项目现金流出金额的比例较大，在道路维修养护和机电设备更新、维护方面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程度较高，如果供应商发生经营异常，可能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此外，如果交易价格有失

公允，可能会降低项目公司的经营效益。

本次募集完成后，基金管理人将进一步按照监管机构规范基础设施 REITs 治理的相关要求，对于与关联方企业必要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市场化公允交易的定价原则，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关联交易制度等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有关报批程序，不会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四、本基金的关联方的定义

本基金的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认定本基金的关联方时，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包括登记在其名下和虽未登记在其名下但该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表决权的份额。

（一）关联法人

1、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基金 30%以上基金份额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持有本基金 10%以上基金份额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运营管理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同一基金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管理的同类型产品，同类型产品是指投资对象与本基金投资基础设施项目类型相同或相似的产品；

5 由本基金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基金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6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本基金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本基金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关联自然人

1、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基金 10%以上基金份额的自然人；

2、基金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运营管理机构、项目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上述第 1 项和第 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4、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本基金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本基金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五、本基金关联交易的类型

本基金的关联交易是指本基金或者其控制的特殊目的载体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除传统基金界定的买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等事项外，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交易：

本基金层面：基础设施基金购买资产支持证券、基础设施基金借入款项、聘请运营管理机构等。

资产支持证券层面：专项计划购买、出售项目公司股权。

项目公司层面：基础设施项目出售与购入；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阶段存在的购买、销售等行为。其中，关联交易的金额计算系指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发生金额。

就本基金而言，关联交易具体包括如下事项：

- 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3、提供财务资助；
- 4、提供担保；
- 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6、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8、债权、债务重组；
- 9、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10、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 11、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12、销售产品、商品；
- 13、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14、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15、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贷款；
- 16、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17、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 1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本基金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安排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本基金以首次发售募集资金收购基础设施项目后，金额超过本基金净资产5%的关联交易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审议，前述规定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由基金管理人自主决策并执行。上述关联交易的金额计算系指连续12个月内累计发生金额。

就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专项计划文件已明确约定的关联交易事项，该等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另行进行决策与审批，但在发生后应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参见本招募说明书“第二十七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第二十一部分 基础设施基金扩募

一、基金扩募的条件

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发起本基金的扩募程序。本基金扩募应在取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效决议后实施。

二、基金扩募的程序

基金扩募应当及时聘请评估机构对基础设施项目资产进行评估。

本基金拟进行扩募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深交所提交中国证监会同意变更注册的批准或备案文件复印件、扩募发售方案、扩募发售公告等文件。深交所表示无异议的，基金管理人启动扩募发售工作。

经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将发布基金份额扩募公告，写明基金份额的扩募时间、扩募方式、扩募流程、扩募对象、募集目标等。

基金扩募的，可以向原基金份额持有人配售份额，也可以向不特定对象或特定对象发售。

扩募发售方案应当包括本次基金发售的种类及数量、发售方式、发售对象及向原基金份额持有人配售安排、原战略投资者份额持有比例因本次扩募导致的变化、新增战略投资者名称及认购方式（若有）、基金扩募价格、募集资金用途、配售原则及其他深交所要求的事项。

三、扩募定价原则、定价方法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和拟投资基础设施项目市场价值等有关因素，合理确定基金扩募发售价格或定价方式，以及相应的份额数量，并将其与扩募发售方案等其他事项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四、扩募的发售方式

具体见届时基金管理人发布的扩募发售公告等相关公告。

第二十二部分 基础设施项目的购入

本基金存续期间，基金管理人作出拟购入基础设施项目决定的，应当及时编制并发布临时公告，披露拟购入基础设施项目的相关情况及安排。

就拟购入基础设施项目发布首次临时公告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定期发布进展公告，说明本次购入基础设施项目的具体进展情况。若本次购入基础设施项目发生重大进展或者重大变化，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披露。

在购入基础设施项目交易中，基金管理人应当制定切实可行的保密措施，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涉及停复牌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办理。

本基金存续期间拟购入基础设施项目的，应当按规定履行变更注册等程序。需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的，应当事先履行变更注册程序。

本基金存续期间拟购入基础设施项目的标准和要求、战略配售安排、尽职调查要求、信息披露等应当与基金首次发售的要求一致，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情形除外。

第二十三部分 基金资产的估值

一、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每自然半年度最后一日、每自然年度最后一日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日期。

二、核算及估值对象

基金及纳入合并范围的各类会计主体所持有的各项资产和负债，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债券、银行存款、应收款项、无形资产、固定资产、借款、应付款项等。

三、会计核算及估值方法

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编制基础设施基金合并及个别财务报表，以反映本基金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于本基金通过资产支持证券和基础设施项目公司等特殊目的载体获得基础设施项目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并拥有特殊目的载体及基础设施项目完全的控制权和处置权，基金管理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当统一本基金和被合并主体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基金管理人在确定相关资产和负债的价值和本基金合并财务报表及个别财务报表的净资产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并按照以下方法执行：

（一）基金管理人在编制基础设施基金合并日或购买日合并资产负债表时，应当审慎判断取得的基础设施项目是否构成业务。不构成业务的，应作为取得一组资产及负债（如有）进行确认和计量；构成业务的，应当审慎判断基金收购项目公司股权的交易性质，确定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或是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并进行相应的会计确认和计量。属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基金管理人应对基础设施项目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初

始计量。

（二）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各项资产和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除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可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外，基础设施项目资产原则上采用成本模式计量，以购买日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计提折旧、摊销及减值。计量模式一经确定，除符合会计准则规定的变更情形外，不得随意变更。

（三）基金管理人对于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长期资产，若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基金管理人应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长期资产的折旧和摊销的期限及方法进行复核并作出适当调整。

（四）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投资成本将本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在个别财务报表上确认为一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进行后续计量。

（五）金融工具的估值及会计核算

1、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对应的估值净价估值，具体估值机构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另行协商约定；

2、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不包括本基金投资的基础设施项目对应的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计量日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对于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计量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应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以确认计量日的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则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4、对全国银行间市场上不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对银行间市场上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

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估值。对于含投资人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回售登记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在发行利率与二级市场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未上市期间市场利率没有发生大的变动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5、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6、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 1-5 项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上述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六）就上述会计核算及估值方法，若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本基金的核算及估值操作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核算及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对于非金融资产选择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及其他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事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财务报表的净资产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基金托管人可以将相关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四、核算及估值程序

（一）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估值日，本基金合并财务报表的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基金管理人应计算每个估值日的本基金合并财务报表的净资产及基金份额净值。

（三）根据《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存续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聘请评估机构对基础设施项目资产每年进行 1 次评估，并于本基金年度报告中披露评估报告。对于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基础设施项目资产，上述评估结果不影响本基金财务报表的净资产及基金份额净值。

（四）基金管理人应至少每半年度对基金资产进行核算及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披露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前，应将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结果及资产确认计量过程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按规定予以公布。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五、核算及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本基金资产核算及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本基金财务报表的净资产和基金份额净值发生可能误导财务报表使用者的重大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一）估值错误类型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登记机构、销售机构或投资人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存在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估值错误遭受损失的当事人（“受损方”）的直接损失按下述“估值错误处理原则”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估值错误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对于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则属不可抗力，按照下述规定执行。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投资人的交易资料灭失或被错误处理或造成其他差

错，因不可抗力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其他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二）估值错误处理原则

1、估值错误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估值错误发生的费用由估值错误责任方承担；由于估值错误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估值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估值错误责任方对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若估值错误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估值错误已得到更正。

2、估值错误的责任方对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估值错误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因估值错误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估值错误责任方仍应对估值错误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受损方”)，则估值错误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估值错误责任方。

4、估值错误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估值错误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三）估值错误处理程序

估值错误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查明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确定估值错误的责任方；

2、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估值错误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估值错误的责任方进行更

正和赔偿损失；

4、根据估值方法，需要修改基金登记机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估值错误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四）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1、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或基金净资产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当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差错给基金和本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需要进行赔偿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实际情况界定双方承担的责任，经确认后按以下条款进行赔偿：

（1）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尚不能达成一致时，按基金管理人的建议执行，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财产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

（2）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已由基金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公告，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投资者或本基金支付赔偿金，就实际向投资者或基金支付的赔偿金额，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按照过错程度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如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虽然多次重新计算和核对，尚不能达成一致时，为避免不能按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以基金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对外公布，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财产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

（4）由于基金管理人提供的信息错误，进而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而引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财产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

4.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如果行业另有通行做法，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本着平等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

原则进行协商。

六、暂停核算及估值的情形

（一）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二）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核算及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三）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七、基金合并报表及份额净值的确认

本基金合并财务报表、相关财务信息及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披露本基金合并财务报表的净资产和基金份额净值前，应将相关财务信息、净资产和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结果及资产确认计量过程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在定期报告中予以公布。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一）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照上述核算及估值方法第（五）（6）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核算及估值错误处理。

（二）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深交所及登记结算公司等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或国家会计政策变更、市场规则变更等，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核算及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九、基础设施项目的评估

（一）基础设施项目评估结果不代表真实市场价值，也不代表基础设施项目资产能够按照评估结果进行转让。

（二）基础设施项目评估情形

本基金存续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聘请评估机构对基础设施项目资产每年进行 1 次评估。

基础设施项目评估应当以现金流量折现法作为主要评估方法，并选择其他分属于不同估值技术的估值方法进行校验，同时说明基础设施项目的评估对会计核算的影响。

基金管理人聘请的评估机构应当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且评估机构为同一只基础设施基金提供评估服务不得连续超过 3 年。

基金合同生效后发生如下情形，基金管理人应聘请评估机构对基础设施项目进行评估：

- 1、基金运作过程中发生购入或出售基础设施项目等情形时；
- 2、本基金扩募；
- 3、提前终止基金合同拟进行资产处置；
- 4、基础设施项目现金流发生重大变化且对持有人利益有实质性影响；
- 5、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形。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首次发售，评估基准日距离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日不得超过 6 个月；基金运作过程中发生购入或出售基础设施项目等情形时，评估基准日距离签署购入或出售协议等情形发生日不得超过 6 个月。

（三）评估报告的内容

评估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 1、评估基础及所用假设的全部重要信息；

- 2、所采用的评估方法及评估方法的选择依据和合理性说明；
- 3、基础设施项目详细信息，包括基础设施项目地址、权属性质、现有用途、经营现状等，每期运营收入、应缴税收、各项支出等收益情况及其他相关事项；
- 4、基础设施项目的市场情况，包括供求情况、市场趋势等；
- 5、影响评估结果的重要参数，包括土地使用权或经营权利剩余期限、运营收入、运营成本、运营净收益、资本性支出、未来现金流变动预期、折现率等；
- 6、评估机构独立性及其评估报告公允性的相关说明；
- 7、调整所采用评估方法或重要参数情况及理由（如有）；
- 8、可能影响基础设施项目评估的其他事项。

（四）评估报告的使用

根据《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的有关规定，基础设施基金将于年度报告中披露评估报告。对于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基础设施项目资产，上述评估结果不影响基础设施基金合并财务报表的净资产及基金份额净值。

（五）更换评估机构的程序

评估机构为同一只基础设施基金提供评估服务不得连续超过 3 年，评估机构的更换由基金管理人决定。

基金管理人就评估机构更换事宜按规定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上。

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一、基金可供分配金额的计算方法

基金可供分配金额是指在基金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基础上通过合理调整计算得出的金额，在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过程中，应当先将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调整为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EBITDA），并在此基础上综合考虑项目公司持续发展、项目公司偿债能力、经营现金流等因素后确定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调整项。

将净利润调整为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EBITDA）需加回以下调整项：

- （一）折旧和摊销；
- （二）利息支出；
- （三）所得税费用；

将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调整为可供分配金额涉及的调整项包括：

- （一）当期购买基础设施项目等资本性支出；
- （二）取得借款收到的本金；
- （三）偿还借款本金支付的现金；
- （四）基础设施项目资产减值准备的变动；
- （五）基础设施项目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 （六）支付的利息及所得税费用；
- （七）应收和应付项目的变动（应付基金管理费及应付基金托管费除外）；

（八）未来合理相关支出预留，包括重大资本性支出（如固定资产正常更新、大修、改造等）、未来合理期间内的债务利息、运营费用等；涉及未来合理支出相关预留调整项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充分说明理由；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合理相关支出预留的使用情况；

- （九）其他调整项，如基础设施基金发行份额募集的资金、处置基础设施项

目资产取得的现金、金融资产相关调整、期初现金余额等。

二、基金可供分配金额相关计算调整项的变更程序

基金可供分配金额的相关计算调整项不可随意变更，如需变更的，需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方可变更，并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信息披露。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一）本基金收益分配采取现金分红方式；

（二）本基金应当将不低于合并后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 95%以现金形式分配给投资者。本基金的收益分配在符合分配条件的情况下每年不得少于 1 次；

（三）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四）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履行适当程序后对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进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于变更实施日前在规定媒介公告。

四、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金额、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基金管理人应于收益分配日之前将其制定的收益分配方案提交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应于收到收益分配方案后完成对收益分配方案的复核，复核通过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将收益分配方案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及时公告。

如果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不能于收益分配日之前就收益分配方案达成

一致，基金托管人有义务将收益分配方案及相关情况的说明提交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在上述文件提交完毕之日起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外公告其拟订的收益分配方案，且基金托管人有义务协助基金管理人实施该收益分配方案，但有证据证明该方案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除外。

基础设施基金进行分配的，应当至少在权益登记日前 2 个交易日公告权益登记日、收益分配基准日、现金红利发放日、可供分配金额（含净利润、调整项目及调整原因）、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应分配金额等事项。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第二十五部分 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一）基金管理费；

（二）基金托管费；

（三）基金上市费用及年费、登记结算费用；

（四）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资产评估费、审计费、诉讼费和仲裁费；

（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七）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八）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九）基金相关账户的开户及维护费用；

（十）涉及要约收购时基金聘请财务顾问的费用；

（十一）基金在资产购入和出售过程中产生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资产评估费、审计费、诉讼费等相关中介费用；

（十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专项计划法律文件等，在资产支持证券和基础设施项目运营过程中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费用收取合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的设定综合考虑产品的复杂程度、人力成本、项目现金流和基金规模等因素。

（二）基金上市费用、年费、证券交易费用、银行划付费、账户开立及维护等费用将按监管、交易场所或相关机构的规定执行。

（三）基金存续期间聘请审计机构、律师、资产评估等发生的费用将按市场化原则确定。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一）基金管理费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费包括固定管理费和浮动管理费。

1、固定管理费

本基金的固定管理费分为两部分：

（1）以基金资产净值为基数计提的固定管理费

按已披露的前一个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为基数（首个估值日及首个估值日之前，以基金募集资金规模为基数），依据相应费率按季度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B = A \times 0.115\% \div \text{当年天数} \times \text{基金在当前季度存续的天数}$$

B 为每季度以基金资产净值为基数应计提的固定管理费

A 为已披露的前一个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首个估值日及首个估值日之前，以基金募集资金规模为准）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以协商确定的日期及方式从基金财产中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以项目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计提的固定管理费

以项目公司已实现营业收入为基数，依据相应费率按月度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D = C \times 1.37\%$$

D 为每月度以项目公司已实现营业收入为基数应计提的固定管理费

C 为项目公司当前月度财务报表已实现营业收入（首次计提时不满一个月的，为当前月度财务报表已实现营业收入×项目公司股权交割日起至当月最后一日的实际天数÷当月实际天数）

应根据项目公司年度审计报告记载的全年营业收入金额核算审计报告对应年度的应付固定管理费（如首年不满一整个自然年度，则以项目公司股权交割日起至当年最后一日的实际天数所实现的营业收入金额核算），如对应的应付固定管理费金额大于该年度已支付的固定管理费，应支付差额部分的固定管理费。如对应的应付的固定管理费金额小于该年度已支付的固定管理费，则以该等差额部分用抵扣或扣减下一年度的应付固定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以协商确定的日期及方式从基金财产中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浮动管理费

以项目公司累计实现营业收入及预计累计实现营业收入等基数计算，按年度计提，计算公式为：

$$J = \text{MAX}[(K-H) \times 30\% - I, 0]$$

J 为每年度应计提的浮动管理费

K 为自项目公司股权交割日起至当前年度最后一日期间内，项目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累计已实现的营业收入

H 为自项目公司股权交割日起至当前年度最后一日期间内，《基础设施项目初始评估报告》载明的项目公司预计累计实现的营业收入

I 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已累计支付的浮动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以协商确定的日期及方式从基金财产中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二）基金托管费

基金托管费按已披露的前一个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为基数（首个估值日及首个估值日之前，以基金募集资金规模为基数）按 0.03% 的年费率按季度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M = L \times 0.03\% \div \text{当年天数} \times \text{基金在当前季度存续的天数}$$

M 为每季度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L 为已披露的前一个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首个估值日及首个估值日之前,以基金募集资金规模为基数)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以协商确定的日期及方式从基金财产中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的其他费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一)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三)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四)就本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评估费、财务顾问费(如有)、会计师费、律师费等各项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如本基金募集失败,上述相关费用不得从投资者认购款项中支付;

(五)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基金财产投资的相关税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管理人或者其他扣缴义务人按照国家有关税收征收的规定代扣代缴。

第二十六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一、基金会计政策

（一）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

（二）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基金首次募集的会计年度按如下原则：如果基金合同生效少于2个月，可以并入下一个会计年度披露。

（三）基金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四）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会计制度。

（五）本基金合并层面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后续计量模式

本基金合并层面各项可辨认资产主要是无形资产、应收款项等，可辨认负债主要是金融负债，后续计量模式如下：

1、长期股权投资的计量：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基金对资产支持证券份额、项目公司的权益性投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投资成本将本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上确认为一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进行后续计量。

2、固定资产的计量：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核算主体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并进行后续计量，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在完工及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不计提折旧。

4、无形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核算主体，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但核算主体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即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

值进行初始计量并按成本法进行后续计量。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核算主体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核算主体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5、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估值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6、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主要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及借款等。该类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本基金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七）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基金会计报表。

（八）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于每年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出具前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书面方式确认。

（九）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进行资产负债确认计量，编制本基金中期与年度合并及单独财务报表，财务报表至少包括合并及个别资产负债表、合并及个别利润表、合并及个别现金流量表、合并及个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及报表附注。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二）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同意；

（三）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按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第二十七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础设施基金指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披露方式、披露内容、登载媒介、报备方式等规定发生变化时，本基金从其最新规定。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的收购及基金份额权益变动活动中的信息披露义务人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规定报刊”）及《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以下简称“规定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二、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二）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 （三）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四）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
- （五）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

字；

（六）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不同文本的内容一致。不同文本之间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人重大利益事项的法律文件。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人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本基金整体架构及持有特殊目的载体的情况；基金份额发售安排；预计上市时间表；基金募集及存续期相关费用，并说明费用收取的合理性；募集资金用途；资产支持证券基本情况；基础设施项目基本情况（包括项目所在地区宏观经济概况、基础设施项目所属行业和市场概况、项目概况、运营数据、合规情况、风险情况等）；基础设施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分析；基础设施项目现金流测算分析；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未来展望；为管理本基金配备的主要负责人员情况；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安排；借款安排；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等潜在利益冲突及防控措施；原始权益人基本情况及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拟认购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情况；基金募集失败的情形和处理安排；基金拟持有的基础设施项目权属到期、处置等相关安排；原始权益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相关事项的承诺；基础设施项目最近3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阅的基金可供分配金额测算报告；基础设施项目尽职调查报告、财务顾问

报告（如有）；基础设施项目评估报告；相关参与机构基本情况；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的基金份额数量、占本次基金发售数量的比例以及持有期限安排；财务顾问费、审计与验资、律师费、信息披露费以及发售的手续费等情况，及费用承担方式；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

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4、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规定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5、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认购首日的3日前，将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和基金合同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将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登载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托管人应当同时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规定网站上。

（二）基金份额询价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础设施基金询价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询价公告，并予以披露。

（三）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基金份额认购首日的3日之前登载于规定媒介上。

（四）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规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公告中披露最终向战略投资者、网下投资者和向公众投资者发售的基金份额数量及其比例，获配战略投资者、网下投资者名称以及每个获配投资者的报价、认购数量、获配数量以及战略投资者的持有期限安排等，并明确说明自主配售的结果是否符合事先公布的配售原则。对于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认购，或实际认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认购量的网下投资者应列表公示并着重说明。

（五）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

基金份额获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上市交易的三个工作日前，将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六）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中披露期末基金总资产、期末基金净资产、期末基金份额净值、基金总资产占基金净资产比例等。

（七）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本基金定期报告除按照法规要求披露相关信息外，还应当设立专门章节详细披露下列信息：

1、本基金产品概况及主要财务指标。季度报告主要财务指标包括基金本期收入、本期净利润、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本期可供分配金额和单位可供分配金额及计算过程、本期及过往实际分配金额（如有）和单位实际分配金额（如有）等；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主要财务指标除前述指标外还应当包括期末基金总资产、期末基金净资产、期末基金份额净值、基金总资产占基金净资产比例等，年度报告需说明实际可供分配金额与测算可供分配金额差异情况（如有）；

2、基础设施项目明细及运营情况；

3、本基金财务报告及基础设施项目财务状况、业绩表现、未来展望情况；

4、基础设施项目现金流归集、管理、使用及变化情况，如单一客户占比较高的，应当说明该收入的公允性和稳定性；

5、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对外借入款项及使用情况，包括不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借款要求的情况说明；

6、基础设施基金及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及运营管理机构等履职情况；

7、基础设施基金及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及参与机构费用收取情况；

8、报告期内购入或出售基础设施项目情况；

9、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及相关利益冲突防范措施；

10、报告期内本基金份额持有人结构变化情况，并说明关联方持有本基金份额及变化情况；

11、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基金季度报告披露内容可不包括前款第 3、6、9、10 项，本基金年度报告还应当载有基础设施项目的评估报告、年度审计报告。

（八）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上。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定的事项；
- 2、基金合同终止、基金清算；
- 3、基金扩募或延长基金合同期限；
- 4、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基金合并；
- 5、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
- 6、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
- 7、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 8、基金管理人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控制人变更；
- 9、基金募集期延长或提前结束募集；
- 10、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 11、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 12、涉及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业务、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
- 13、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 14、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16、管理费、托管费、基础设施运营管理机构服务报酬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18、基金份额停复牌或终止上市；

19、除《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情形外，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编制并发布临时公告：

（1）本基金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2）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对外借入款项或者基金总资产被动超过基金净资产140%；

（3）金额占基金净资产 10%及以上的交易；

（4）金额占基金净资产 10%及以上的损失；

（5）基础设施项目购入或出售；

（6）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现金流或产生现金流能力发生重大变化；

（7）基金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发生重大变化或管理基础设施基金的主要负责人员发生变动；

（8）更换律师事务所等其他专业机构；

（9）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卖出战略配售取得的基金份额；

（10）可能对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或基金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1）基金清算期，在基础设施项目处置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

（九）权益变动公告

本基金发生下述权益变动情形，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进行公告：

1、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基金份额达到本基金份额的 10%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通知基金管理人，并予公告；

2、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拥有权益的基金份额达到本基金份额的 10%后，通过深交所交易拥有权益的基金份额占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 5%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通知基金管理人，并予公告；

3、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与格式规定以及其他有关上市公司收购及股份权益变动的规定编制相关份额权益变动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并予公告。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的 10%但未达到 30%的，应当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的 30%但未达到 50%的，应当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

4、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基金份额达到基础设施基金份额的 50%时，继续增持基础设施基金份额的，应当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有关上市公司收购及股份权益变动的有关规定，采取要约方式进行并履行相应的程序或者义务，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办法（试行）》规定情形的可免于发出要约；被收购基础设施基金的管理人应当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并公告管理人报告书，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专业意见并予公告。

（十）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

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

（十一）回拨份额公告

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应在募集期届满后的次一个交易日（或指定交易日）日终前，将公众投资者发售与网下发售之间的回拨份额通知深交所并公告。

（十二）战略配售份额解除限售的公告

战略投资者持有的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份额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在限售解除前 5 个交易日披露解除限售安排。申请解除限售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向深交所提交基金份额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十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

（十四）清算报告

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十五）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四、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规以及深交所的自律管理规则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规定报刊中选择一家报刊披露本基金信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送拟披露的基金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规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规定媒介和基金上市的深交所网站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按法律法规要求披露信息外，也可着眼于为投资者决策提供有用信息的角度，在保证公平对待投资者、不误导投资者、不影响基金正常投资操作的前提下，自主提升信息披露服务的质量。具体要求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前述自主披露如产生信息披露费用，该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 20 年。

五、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各自住所、深交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

六、暂缓披露基金相关信息的情形

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等情形，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基金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经审慎评估，基金管理人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暂缓披露：

- （一）拟披露的信息未泄漏；
- （二）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 （三）基础设施基金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暂缓披露的信息确实难以保密、已经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导致基础设施基金交易价格发生大幅波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立即予以披露。

七、暂停或延迟披露基金相关信息的情形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暂停或延迟披露基金相关信息：

- （一）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 （二）不可抗力；
- （三）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八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和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一）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后方可执行，并自决议生效后按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履行相关程序后，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一）本基金存续期届满，且未延长合同有效期限；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三）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 6 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四）平安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未成功设立或本基金未于前述时限内成功认购取得其全部资产支持证券份额的；

（五）本基金所投资的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未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成功购入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或对应《股权转让协议》被解除的；

（六）本基金投资的全部基础设施项目无法维持正常、持续运营；

（七）本基金投资的全部基础设施项目难以再产生持续、稳定现金流；

（八）本基金投资的全部基础设施项目特许经营权到期后 6 个月内未能完成延期或本基金未能购入其他基础设施项目的；

（九）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十）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二）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接管基金财产之前，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托管协议的规定继续履行保护基金财产安全的职责。

（三）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四）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五）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聘请至少一家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如相关法律法规和主管部门有相应资质要求的，应当符合其要求），由该专业评估机构对基金财产进行评估并确定评估价值，届时如中国法律和有权主管机构对基金财产评估事宜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若基金财产中涉及非现金财产的，基金财产评估价值确定后，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制定相关处分方案并提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如处分方案经审议通过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按照该等处分方案实施处分；如处分方案经审议未通过的，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将进一步修订处分方案，并将修改后的处分方案及时再次提交审议，直至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为止。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 24 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资产支持证券份额或基础设施资产等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可相应顺延，若清算时间超过 24 个月则应当以公告形式告知基金份额持有人，此后每顺延 12 个月应当公告一次。在清算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将已清算的基金财产按比例分配给持有人。

（七）基金清算涉及基础设施项目处置的，基金管理人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资产处置，并尽快完成剩余财产的分配。资产处置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 20 年以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基础设施基金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

（2）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3）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4）销售基金份额；

（5）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7）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8）在运营管理机构更换时，提名新的运营管理机构；

（9）选择、更换基金销售机构，对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10）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登记机构办理基金登记业务并获得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11）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规定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12）按照有关规定运营管理基础设施项目；

(13)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等资产所产生的相关权利；

(14)为基金的利益通过专项计划行使对基础设施项目公司所享有的相关股东权利；

(15) 监督检查运营管理机构履职情况；

(16) 发生法定解聘情形的，解聘运营管理机构；

(17)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

(18) 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9) 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评估机构、运营管理机构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20)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等业务规则；

(21)设立专门的子公司或委托外部运营管理机构承担部分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职责，派员负责基础设施项目公司财务管理，基金管理人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不因委托而免除；

(22)遴选广州交投或其他机构拥有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投资策略的基础设施项目作为潜在投资标的，进行投资可行性分析、尽职调查、资产评估和收购等工作；属于基金合同第八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事由的，基金管理人应将适格投资标的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表决通过后根据大会决议以实施基金扩募或出售其他基金资产等方式购买相关基础设施项目；

(23)对基础设施项目进行出售可行性分析和资产评估等工作，对于属于基金合同第八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事由的，应将出售事项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表决通过后根据大会决议实施资产出售；

(24)决定金额占基金净资产 20%及以下的基础设施项目的购入或出售事项（金额是指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发生金额）；

(25)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实施、调整并决定有关基金直接或间接的对外借款方案，借款用途限于基础设施项目日常运营、维修改造、项

目收购等，且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140%。其中，用于基础设施项目收购的借款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借款金额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20%；
- 2) 本基金运作稳健，未发生重大法律、财务、经营等风险；
- 3) 本基金已持基础设施和拟收购基础设施相关资产变现能力较强且可以分拆转让以满足偿还借款要求，偿付安排不影响基金持续稳定运作；
- 4) 本基金可支配现金流足以支付已借款和拟借款本息支出，并能保障基金分红稳定性；
- 5) 本基金具有完善的融资安排及风险应对预案；
- 6)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要求。

本基金总资产被动超过基金净资产 140%的，本基金不得新增借款，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相关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等；

(26) 调整运营管理机构报酬标准；

(27) 基金管理人按照《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的规定聘请财务顾问的，可以委托财务顾问办理本基金发售的路演、询价、定价、配售及扩募等相关业务，但基金管理人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不因此而免除；

(28)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基础设施基金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和登记事宜；

(2) 办理基金备案和基金上市所需手续；

(3)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和对相关事项的复核；

（8）在本基金网下询价阶段，根据网下投资者报价确定基金份额认购价格；

（9）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按照法律法规、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进行资产负债确认计量，编制本基金中期与年度合并及单独财务报表，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报表附注；

（10）编制基金定期与临时报告；

（11）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2）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或要求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但向监管机构、司法机关或因审计、法律、资产评估等外部专业顾问提供服务而向其提供的情况除外；

（13）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14）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5）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 20 年以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6）确保需要向基金投资人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发出，并且保证投资人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条件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17）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

变现和分配，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8）基金清算涉及基础设施项目处置的，应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资产处置，并尽快完成剩余财产的分配；

（19）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20）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1）监督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2）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23）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24）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25）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6）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27）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专业审慎运营管理基础设施项目，主动履行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职责，包括：

- 1）及时办理基础设施项目、印章证照、账册合同、账户管理权限交割等；
- 2）建立账户和现金流管理机制，有效管理基础设施项目租赁、运营等产生的现金流，防止现金流流失、挪用等；
- 3）建立印章管理、使用机制，妥善管理基础设施项目各种印章；
- 4）为基础设施项目购买足够的财产保险和公众责任保险；

- 5) 制定及落实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策略;
- 6) 签署并执行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的相关协议;
- 7) 收取基础设施项目租赁、运营等产生的收益, 追收欠缴款项等;
- 8) 执行日常运营服务, 如安保、消防、通讯及紧急事故管理等;
- 9) 实施基础设施项目维修、改造等;
- 10) 负责基础设施项目档案归集管理;
- 11) 聘请评估机构、审计机构进行评估与审计;
- 12) 依法披露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

13) 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基础设施资产的运营管理, 应符合国家有关监管要求, 严格履行运营管理义务, 保障公共利益;

14) 建立相关机制防范运营管理机构履约风险、基础设施项目经营风险、关联交易及利益冲突风险、利益输送和内部人控制风险等基础设施项目运营过程中的风险;

15) 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和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 专业审慎处置资产;

16)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28) 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专门的子公司承担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职责, 也可以委托运营管理机构负责上述第(27)条第4)至9)项运营管理职责, 其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不因委托而免除。

基金管理人委托运营管理机构运营管理基础设施项目的, 应当自行派员负责基础设施项目公司财务管理。基金管理人与运营管理机构应当签订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服务协议, 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费用收取、运营管理机构考核安排、运营管理机构解聘情形和程序、协议终止情形和程序等事项。

(29) 基金管理人应当对接受委托的运营管理机构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 确保其在专业资质(如有)、人员配备、公司治理等方面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具备充分的履职能力。

基金管理人应当持续加强对运营管理机构履职情况的监督, 至少每年对其履

职情况进行评估，确保其勤勉尽责履行运营管理职责。基金管理人应当定期检查运营管理机构就其获委托从事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活动而保存的记录、合同等文件，检查频率不少于每半年 1 次。

委托事项终止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维护相关档案。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当解聘运营管理机构：

- 1) 运营管理机构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本基金造成重大损失；
- 2) 运营管理机构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依法宣告破产或者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3) 运营管理机构专业资质、人员配备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已无法继续履职。

(30) 本基金存续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聘请评估机构对基础设施项目资产每年进行 1 次评估。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聘请评估机构对基础设施项目资产进行评估：

- 1) 基础设施项目购入或出售；
- 2) 本基金扩募；
- 3) 提前终止基金合同拟进行资产处置；
- 4) 基础设施项目现金流发生重大变化且对持有人利益有实质性影响；
- 5)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形。

(31) 充分揭示风险，设置相应风险缓释措施，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

(32) 本基金上市期间，基金管理人原则上应当选定不少于 1 家流动性服务商为本基金提供双边报价等服务；

(33)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基础设施基金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权属证书及相关文件；

（2）依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费用；

（3）监督本基金资金账户、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收支账户等重要资金账户及资金流向，确保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保证基金资产在监督账户内封闭运行；

（4）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对基金财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人的利益；

（5）监督基金管理人为基础设施项目购买足够的保险；

（6）与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监管银行配合监督本基金资金账户等重要资金账户及资金流向；

（7）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基金开设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为基金办理证券交易资金清算；

（8）提议召开或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9）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10）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基础设施基金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并安全保管基金财产、权属证书及相关文件；

（2）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

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3）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财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财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财产相互独立；对所托管的不同的基金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4）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5）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本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6）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7）监督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借入款项安排，确保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约定用途；

（8）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或要求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但向监管机构、司法机关或因审计、法律等外部专业顾问提供服务而向其提供的情况除外；

（9）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10）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11）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2）监督、复核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进行投资运作、收益分配、信息披露等，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13）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20 年以

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4）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15）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16）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

（17）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管理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8）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9）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监管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20）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1）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2）监督本基金资金账户、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收支账户等重要资金账户及资金流向，确保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保证基金资产在监督账户内封闭运行；

（23）监督基金管理人为基础设施项目购买足够的保险；

（24）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基础设施基金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3）依法转让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4）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 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6) 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7) 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8)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

(9)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基础设施基金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

(1) 了解所投资基金产品，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2) 关注基金信息披露，及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3) 交纳基金认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4) 在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5)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6) 拥有权益的基金份额达到特定比例时，按照监管规定履行份额权益变动相应的程序或者义务；

(7) 拥有权益的基金份额达到 50%时，继续增持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按照监管规定履行本基金收购及权益变动的程序或者义务；

(8)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9) 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获得的不当得利；

(10) 战略投资者应遵守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关于其持有基金份额期限的规定；

(11)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四) 基金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同意在拥有基金份额时即视为承诺，若其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买入在本基金中拥有权益的基金份额的，在买入后的 36 个月内对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基金份额不行使表决权。

(五) 作为战略投资者的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的义务

- 1、不得侵占、损害本基金所持有的基础设施项目；
- 2、配合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以及其他为本基金提供服务的专业机构履行职责；
- 3、确保基础设施项目真实、合法，确保向基金管理人等机构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4、依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相关协议约定及时移交基础设施项目及相关印章证照、账册合同、账户管理权限等；
- 5、原始权益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存在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购回全部基金份额或基础设施项目权益；
- 6、法律法规规定及相关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一) 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1) 提前终止基金合同；

- (2) 更换基金管理人；
- (3) 更换基金托管人；
- (4)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5) 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 (6) 变更基金类别；
- (7) 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 (8) 对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等作出调整；
- (9) 变更基金投资范围；
- (10) 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 (11)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2) 提前终止基金上市，但因基金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被深交所终止上市的除外；但是，因基金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被深交所终止上市后，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终止上市后是否提前终止基金合同进行决策；

(13)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总份额 10%以上（含 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4) 本基金进行扩募；

(15) 除本基金以首次发售募集资金收购基础设施项目外，对金额超过基金净资产 20%的基础设施项目的购入或出售（金额是指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发生金额）；

(16) 除本基金以首次发售募集资金收购基础设施项目外，金额超过本基金净资产 5%的关联交易（金额是指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发生金额）；

- (17) 延长基金合同期限；
- (18) 修改基金合同的重要内容；

- (19) 除基金合同约定解聘运营管理机构法定情形外，基金管理人解聘、

更换运营管理机构；

(20)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以及其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2、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 收取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和其他应由基金和特殊目的载体承担的费用；

(2) 调整有关基金认购、基金交易、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规则；

(3) 增加、减少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及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规则进行调整；

(4) 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5) 因相关业务规则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6) 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7) 履行相关程序后，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8) 若深交所、中国结算增加了基金上市交易、份额转让的新功能，基金管理人在履行相关程序后增加相应功能；

(9) 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在专项计划文件中约定的分配兑付日外，增设专项计划的分配兑付日；

(10) 基金管理人因第三方机构提供服务时存在违法违规或其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而解聘上述机构，但若因发生运营管理机构法定解聘情形以外的事项需解聘运营管理机构的，应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

(11) 基金管理人在发生运营管理机构法定解聘情形时解聘运营管理机构从而对基金合同及相关文件进行修改；

(12) 本基金投资的全部基础设施项目特许经营权到期后 6 个月内未能完成延期或本基金未能购入其他基础设施项目，从而终止基金合同；

(13) 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二) 提案人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主体（如有），可以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出议案。

(三) 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1、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2、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3、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由基金托管人自行召集，并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

4、单独或合计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单独或合计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

5、单独或合计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单独或合计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至少提前 30 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四）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 30 日，在规定媒介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形式；
- （2）会议拟审议的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 （3）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 （4）授权委托证明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 （5）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 （6）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 （7）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2、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3、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

的计票效力。

4、基金就扩募、项目购入或出售等重大事项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公告持有人大会事项，披露相关重大事项的详细方案及法律意见书等文件，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概况、交易标的及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交易标的定价方式、交易主要风险、交易各方声明与承诺等。

（五）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通讯开会方式或法律法规和监管机关允许的其他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

1、现场开会

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以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委派代表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派代表列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

（1）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2）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应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

2、通讯开会

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方式或大会公告载明的其他方式在表决截止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通讯开会应以书

面方式或大会公告载明的其他方式进行表决。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1）会议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 2 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2）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会议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意见；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经通知不参加收取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3）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 3 个月以后、6 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4）上述第（3）项中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3、在不与法律法规冲突的前提下，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网络、电话或其他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采用书面、网络、电话、短信或其他方式进行表决，具体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并在会议通知中列明。

召集人应当提供网络投票和其他合法方式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行使投票权提供便利。

4、在不与法律法规冲突的前提下，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的，授权方式可以采用书面、网络、电话、短信或其他方式，具体方式在

会议通知中列明。

（六）议事内容与程序

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议事内容为关系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如基金合同的重大修改、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其他基金合并、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会议召集人认为需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的其他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及时公告。

本基金存续期间拟购入基础设施项目或发生其他中国证监会或相关法规规定的需履行变更注册等程序的情形时，应当按照《运作办法》第四十条相关规定履行变更注册等程序。需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的，应当事先履行变更注册程序。

本基金存续期间拟购入基础设施项目的标准和要求、战略配售安排、尽职调查要求、信息披露等应当与本基金首次发售要求一致，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情形除外。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2、议事程序

（1）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八）条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其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或主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的决议的效力。

会议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明文件号码、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等事项。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 30 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关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决议。

3、会议记录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会议记录由召集人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 （1）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2）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
- （3）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总数及占基金全部份额总数的比例；
- （4）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5）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6）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7）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出席会议的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七）表决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同等表决权。其中，若基金份额持有人与表决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基金份额不计入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总数。

与运营管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解聘、更换运营管理机构事项无需回避表决，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特殊情形除外。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2、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第 2 项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3、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除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涉及如下事项须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1）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2）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

（3）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

（4）提前终止基金合同；

（5）对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等作出重大调整；

（6）金额占基金净资产 50%及以上的基础设施项目购入或出售（金额是指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发生金额）；

（7）金额占基金净资产 50%及以上的扩募（金额是指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发生金额）；

（8）本基金成立后发生的金额占基金净资产 20%及以上的关联交易（金额是指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发生金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资人身份文件视为有效出席的投资人，形式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八）计票

1、现场开会

（1）如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选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或大会虽然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但是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未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选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如果会议主持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异义，可以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对所投票数要求进行重新清点。监票人应当进行重新清点，重新清点以一次为限。重新清点后，大会主持人应当当场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4）计票过程应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若由基金托管人召集，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九）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 2 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

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召集人应当聘请律师事务所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形式、审议事项、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及决议结果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并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一并披露。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依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十）本部分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召开条件、议事程序、表决条件等规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根据新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协商一致并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三、基础设施项目的运营管理安排

基金管理人委托运营管理机构对基础设施项目提供运营管理服务，为此基金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运营管理机构、项目公司应签订《运营管理服务协议》。

运营管理机构人员配备、公司治理等基本情况，及运营管理服务内容、基金管理人及运营管理机构权利与义务、运营服务费用计算方法、支付方式及考核安排、运营管理机构的解聘情形和解聘程序、选任条件（如有）与选任程序、赔偿责任承担等内容详见《运营管理服务协议》。

（一）运营管理机构职责终止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则基金管理人有权解聘运营管理机构，运营管理机构职责在基金管理人发出的解聘通知中载明的终止日期终止：

- 1、运营管理机构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本基金造成重大损失；
- 2、运营管理机构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依法宣告破产或者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3、运营管理机构专业资质、人员配备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已无法继续履职（上述 1、2、3 项情形合称为“运营管理机构法定解聘情形”）；
- 4、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解聘；
- 5、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就本基金拟以首次发售募集资金投资的基础设施项目而言，运营管理统筹机构或运营管理实施机构任一方发生上述运营管理机构法定解聘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同时解聘运营管理统筹机构和运营管理实施机构。

（二）运营管理机构的更换程序

1、运营管理机构的解聘流程

发生本基金合同约定的运营管理机构法定解聘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解聘运营管理机构，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除运营管理机构法定解聘情形外，基金管理人解聘运营管理机构的，应当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基金管理人方可解聘运营管理机构。

2、新任运营管理机构的选任程序

本基金聘任新任的运营管理机构，应履行如下程序：

- （1）提名：新任运营管理机构由基金管理人或由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含 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
- （2）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表决通过，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 （3）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更换运营管理机构的决议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4）公告：运营管理机构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更换运营管理机构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2 日内在规定媒介公告；

(5) 交接：运营管理机构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运营管理相关业务资料，及时办理运营管理业务的移交手续，新任运营管理机构应当及时接收。

四、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执行方式

(一) 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 1、本基金收益分配采取现金分红方式；
- 2、本基金应当将不低于合并后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 95%以现金形式分配给投资者。本基金的收益分配在符合分配条件的情况下每年不得少于 1 次。
- 3、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4、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履行适当程序后对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进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于变更实施日前在规定媒介公告。

(二) 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金额、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五、与基金财产管理、运营有关费用的提取、支付方式与比例

(一) 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费；
- 2、基金托管费；
- 3、基金上市费用及年费、登记结算费用；
-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

有规定的除外；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资产评估费、审计费、诉讼费和仲裁费；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9、基金相关账户的开户及维护费用；

10、涉及要约收购时基金聘请财务顾问的费用；

11、基金在资产购入和出售过程中产生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资产评估费、审计费、诉讼费等相关中介费用；

12、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专项计划文件等，在资产支持证券和基础设施项目运营过程中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费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费包括固定管理费和浮动管理费。

（1）固定管理费

本基金固定管理费分为两部分：

1）以基金资产净值为基数计提的固定管理费

按已披露的前一个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为基数（首个估值日及首个估值日之前，以基金募集资金规模为基数），依据相应费率按季度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B = A \times 0.115\% \div \text{当年天数} \times \text{基金在当前季度存续的天数}$$

B 为每季度以基金资产净值为基数应计提的固定管理费

A 为已披露的前一个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首个估值日及首个估值日之前，以基金募集资金规模为准）

基金管理人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以协商确定的日期及方式从基金财产中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以项目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计提的固定管理费

以项目公司已实现营业收入为基数，依据相应费率按月度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D=C \times 1.37\%$$

D 为每月度以项目公司已实现营业收入为基数应计提的固定管理费

C 为项目公司当前月度财务报表已实现营业收入（首次计提时不满一个月的，为当前月度财务报表已实现营业收入×项目公司股权交割日起至当月最后一日的实际天数÷当月实际天数）

应根据项目公司年度审计报告记载的全年营业收入金额核算审计报告对应年度的应付固定管理费（如首年不满一整个自然年度，则以项目公司股权交割日起至当年最后一日的实际天数所实现的营业收入金额核算），如对应的应付固定管理费金额大于该年度已支付的固定管理费，应支付差额部分的固定管理费。如对应的应付的固定管理费金额小于该年度已支付的固定管理费，则以该等差额部分用抵扣或扣减下一年度的应付固定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以协商确定的日期及方式从基金财产中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浮动管理费

以项目公司累计实现营业收入及预计累计实现营业收入等基数计算，按年度计提，计算公式为：

$$J=\text{MAX}[(K-H) \times 30\%-I], 0]$$

J 为每年度应计提的浮动管理费

K 为自项目公司股权交割日起至当前年度最后一日期间内，项目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累计已实现的营业收入

H 为自项目公司股权交割日起至当前年度最后一日期间内，《基础设施项目初始评估报告》载明的项目公司预计累计实现的营业收入

I 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已累计支付的浮动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以协商确定的日期及方式从基金财产中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费

基金托管费按已披露的前一个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为基数（首个估值日及首个估值日之前，以基金募集资金规模为基数）按 0.03%的年费率按季度计提。

计算方法如下：

$$M=L \times 0.03\% \div \text{当年天数} \times \text{基金在当前季度存续的天数}$$

M 为每季度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L 为已披露的前一个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首个估值日及首个估值日之前，以基金募集资金规模为基数）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以协商确定的日期及方式从基金财产中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的其他费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本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评估费、财务顾问费（如有）、会计师费、律师费等各项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如本基金募集失败，上述相关费用不得从投资者认购款项中支付；

5、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基金财产投资的相关税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管理人或者其他扣缴义务人按照国家有关税收征收的规定代扣代缴。

六、基金财产的投资方向和投资限制

（一）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全部份额，以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通过主动的投资管理和运营管理，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稳定的收益分配。

（二）投资范围及比例

1、本基金投资范围

本基金存续期内按照本基金合同的约定以 80%以上基金资产投资于以广州交投或其他机构拥有的优质收费公路基础设施项目为投资标的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并持有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份额，从而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本基金的其余基金资产应当依法投资于利率债、AAA 级信用债或货币市场工具。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并可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适时合理地调整投资范围。

2、投资比例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但因基础设施项目出售、按照扩募方案实施扩募收购时收到扩募资金但尚未完成基础设施项目购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不属于违反投资比例限制；因除上述原因以外的其他原因导致不满足上述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应在 60 个工作日内调整。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若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生变更或监管机构允许，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上述投资比例进行调整。

3、本基金以首次发售募集资金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和基础设施项目

本基金首次发售募集资金在扣除基金层面预留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认购平安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份额，该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的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为平安证券，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拟对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即广河项目公司进行 100% 股权收购及其他形式投资，基础设施资产为广河高速项目。基础设施项目的原始权益人为广州交投。

（三）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存续期内，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但因基础设施项目出售、按照扩募方案实施扩募收购时收到扩募资金但尚未完成基础设施项目购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不属于违反投资比例限制；因除上述原因以外的其他原因导致不满足上述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应在 60 个工作日内调整；

（2）本基金除投资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外，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3）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除投资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外，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基金品种可以不受此条款规定的比例限制）；

（4）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除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核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 （1）承销证券；
-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 （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7）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按变更后的规定执行。

七、基金合同终止的事由、程序以及基金财产清算方式

（一）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履行相关程序后，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 1、本基金存续期届满，且未延长合同有效期限；

-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 3、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 6 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 4、平安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未成功设立或本基金未于前述时限内成功认购取得其全部资产支持证券份额的；
- 5、本基金所投资的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未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成功购入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或对应《股权转让协议》被解除的；
- 6、本基金投资的全部基础设施项目无法维持正常、持续运营；
- 7、本基金投资的全部基础设施项目难以再产生持续、稳定现金流；
- 8、本基金投资的全部基础设施项目特许经营权到期后 6 个月内未能完成延期或本基金未能购入其他基础设施项目的；
- 9、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 10、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二）基金财产的清算

-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 2、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接管基金财产之前，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托管协议的规定继续履行保护基金财产安全的职责。
-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 4、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基

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5、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聘请至少一家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如相关法律法规和主管部门有相应资质要求的，应当符合其要求），由该专业评估机构对基金财产进行评估并确定评估价值，届时如中国法律和有权主管机构对基金财产评估事宜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若基金财产中涉及非现金财产的，基金财产评估价值确定后，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制定相关处分方案并提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如处分方案经审议通过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按照该等处分方案实施处分；如处分方案经审议未通过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将进一步修订处分方案，并将修改后的处分方案及时再次提交审议，直至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为止。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6、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 24 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资产支持证券份额或基础设施资产等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可相应顺延，若清算时间超过 24 个月则应当以公告形式告知基金份额持有人，此后每顺延 12 个月应当公告一次。在清算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将已清算的基金财产按比例分配给持有人。

7、基金清算涉及基础设施项目处置的，基金管理人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资产处置，并尽快完成剩余财产的分配。资产处置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四）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五）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八、争议解决方式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仲裁。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将争议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根据深圳国际仲裁院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的地点为深圳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用、律师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基金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

九、基金合同存放地和投资者取得基金合同的方式

基金合同可印制成册，供投资人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查阅。

十、违约责任

（一）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基金合同约定，给基金财产、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损失的赔偿，仅限于直接损失。但是发生下列情况，当事人免责：

1、不可抗力；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3、基金管理人由于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投资、不投资或处置资产造成的直接损失或潜在损失等。

（二）出现以下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赔偿基金份额持有人受到的损失：

1、基金管理人未履行、怠于履行有关规定或基金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

2、基金管理人未完全履行有关规定或基金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

3、基金管理人未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同意或追认超越权限管理和运营基金财产。

（三）在发生一方或多方违约的情况下，在最大限度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基金合同能够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非违约方当事人在职责范围内有义务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进一步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非违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四）由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基金财产或投资人损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或减轻由此造成的影响。

（五）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从业人员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应当承担相应行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部分 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34 层

法定代表人：罗春风

成立时间：2011 年 1 月 7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917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130,000 万元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电话：0755-22623179

传真：0755-23998639

联系人：马杰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100032）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电话：010-66105799

传真：010-66105798

联系人：郭明

成立时间：1984 年 1 月 1 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35,640,625.71 万元

批准设立机关和设立文号：国务院《关于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的决定》（国发[1983]146 号）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一）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

1、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

本基金存续期内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以 80%以上基金资产投资于以广州交投或其他机构拥有的优质收费公路基础设施项目为投资标的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并持有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份额，从而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本基金的其余基金资产应当依法投资于利率债、AAA 级信用债或货币市场工具。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并可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适时合理地调整投资范围。

基金管理人应将各投资品种的具体范围及时提供给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对各投资品种的具体范围予以更新和调整，并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书面同意后方可纳入投资监督范围。基金托管人根据上述投资范围对基金的投资进行监督。

2、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资比例进行监督：

在存续期内，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但因基础设施项目出售、按照扩募方案实施扩募收购时收到扩募资金但尚未完成基础设施项目购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不属于违反投资比例限制；因除上述原因以外的其他原因导致不满足上述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应在 60 个工作日内调整；

(2) 本基金除投资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外，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3) 基金管理人管理且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基金除投资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外，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基金品种可以不受此条款规定的比例限制）。

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核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基金托管人应建立相关技术系统，对基金实际投资是否符合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进行监督，对存在疑义的事项进行核查。基金管理人知晓基金托管人投资监督职责的履行受外部数据来源或系统开发等因素影响，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托管人系统调整预留所需的合理必要时间。

3、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资禁止行为进行监督：

- (1) 承销证券；
- (2) 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按变更后的规定执行。

4、基金托管人依据以下约定对基金管理人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投资进行监督。

基金管理人参与银行间市场交易，应按照审慎的风险控制原则评估交易对手资信风险，并自主选择交易对手。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与银行间市场的丙类会员进行债券交易的，可以通过邮件、电话等双方认可的方式提醒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可行性说明。基金管理人应确保可行性说明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基金托管人不对基金管理人提供的可行性说明进行实质审查。基金管理人同意，经提醒后基金管理人仍执行交易并造成基金资产损失的，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基金管理人在银行间市场进行现券买卖时，以 DVP（券款兑付）的交易结算方式进行交易。

5、关于银行存款投资

基金投资银行存款的，其基金管理人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符合条件的所有存款银行的名单，并及时提供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应据以对基金投资银行存款的交易对手是否符合有关规定进行监督。

本基金投资银行存款的信用风险主要包括存款银行的信用等级、存款银行的

支付能力等涉及到存款银行选择方面的风险。基金管理人应基于审慎原则评估存款银行信用风险并据此选择存款银行。因基金管理人违反上述原则给基金造成的损失，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相关损失可由基金管理人先行承担。基金管理人履行先行赔付责任后，有权要求相关责任人进行赔偿。基金托管人的职责仅限于督促基金管理人履行先行赔付责任。

6、基金托管人应当总体负责监督本基金资金账户、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收支账户等重要资金账户及资金流向，确保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保证基金资产在监督账户内封闭运行。

具体而言，由基金托管人监督基金资金账户及资金流向，由基金托管人的分支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作为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监督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金账户及资金流向，由基金托管人的分支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庙前直街支行监督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收支账户及资金流向，确保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保证基金资产在监督账户内封闭运行。

7、基金托管人依据以下约定对基金管理人为基础设施项目购买的保险进行监督：

基金管理人应在《运营管理服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如有）中明确约定为基础设施资产购买保险的保险受益人、续保安排等，并将《运营管理服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如有）、基础设施资产保险保单、保险购买情况说明函（内容包括基础设施资产保险保额、基金管理人确定保额足够的依据等内容）等及时发送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依据《运营管理服务协议》、基础设施项目资产保险保单、保险购买情况说明函对基金管理人为基础设施资产购买足够的保险的情况进行监督。

8、基金托管人依据以下约定对本基金及基础设施项目借入款项安排进行监督：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有权制订、实施、调整并决定有关基金直接或间接的对外借款方案，基金管理人应于实施对外借款前3日将相关借款文件发送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合同及借款文件的约定，对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借入款项安排进行监督，确保符合法律法规规

定及约定用途。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基金托管人报送基础设施项目已借款情况。如保留基础设施项目对外借款，基金管理人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报送借款文件以及说明材料，说明保留基础设施项目对外借款的金额、比例、偿付安排、满足的法定条件等。基金托管人根据借款文件以及说明材料对保留借款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约定进行监督。

本基金直接或间接对外借入款项，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不得依赖外部增信，借款用途限于基础设施项目日常运营、维修改造、项目收购等，且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140%。其中，用于基础设施项目收购的借款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借款金额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20%；
- （2）本基金运作稳健，未发生重大法律、财务、经营等风险；
- （3）本基金已持基础设施和拟收购基础设施相关资产变现能力较强且可以分拆转让以满足偿还借款要求，偿付安排不影响基金持续稳定运作；
- （4）本基金可支配现金流足以支付已借款和拟借款本息支出，并能保障基金分红稳定性；
- （5）本基金具有完善的融资安排及风险应对预案；
- （6）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础设施项目估值、基金净资产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可供分配金额的计算、基金投资运作、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包括但不限于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三）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或实际投资运作违反《基金法》《基础设施基金指引》、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在下一个工作日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向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进行解释或举证。

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未对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托管人有义务要求基金管理人赔偿因其违反基金合同而致使投资者遭受的损失。

对于依据交易程序尚未成交的且基金托管人在交易前能够监控的投资指令，基金托管人发现该投资指令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视情况暂缓或拒绝执行，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对于必须于估值完成后方可获知的监控指标或依据交易程序已经成交的投资指令，基金托管人发现该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报告中国证监会。

（四）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和协助基金托管人的监督和核查，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基金托管人并改正，就基金托管人的合理疑义进行解释或举证，对基金托管人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监督报告的，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数据资料和制度等。

（五）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存在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

基金管理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基金托管人根据本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基金托管人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基金托管人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三、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的业务核查

1、在本协议的有效期限内，在不违反公平、合理原则以及不妨碍基金托管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行业监管要求的基础上，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本协议的情况进行必要的核查，核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权属证书及相关文件；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净资产和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2、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擅自挪用基金财产、未对基金财产实行分账

管理、无正当理由未执行或延迟执行基金管理人资金划拨指令、泄露基金投资信息等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本协议有关规定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基金托管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管理人发出回函。在限期内，基金管理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托管人改正，并予协助配合。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管理人应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中国证监会。

3、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配合基金管理人的核查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相关资料以供基金管理人核查托管财产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基金管理人并改正。

4、基金托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基金管理人根据本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基金管理人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基金管理人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基金管理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四、基金财产的保管

（一）基金财产保管的原则

1、基金财产应独立于原始权益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他参与机构的固有财产。

（1）原始权益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2）本基金财产的债权，不得与原始权益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他参与机构的固有财产产生的债务相抵销。不同基金的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

2、基金托管人应安全保管基金财产、权属证书及相关文件，未经基金管理人的合法合规指令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本协议另有规定，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分配基金的任何财产。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前明确需移交基金托管人保管的基础设施项目权属证书及相关文件清单，并对权属证书及相关文件的真实性及完整性进行验

证后，将原件移交基金托管人保管，具体交接程序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约定。

3、基金托管人按照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

4、基金托管人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与基金托管人的其他业务和其他基金的托管业务实行严格的分账管理，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5、除依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基础设施基金指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外，基金托管人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6、对于因基金认购、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应收财产，应由基金管理人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通知基金托管人，到账日基金财产没有到达基金托管人处的，基金托管人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采取措施进行催收。由此给基金造成损失的，基金管理人应负责向有关当事人追偿基金的损失，基金托管人应当予以必要的协助，但对此不承担责任。

7、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全部份额，以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对投资于基础设施项目的基金资产，基金托管人依据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投资指令，在确保符合本协议约定的情况下划拨资金，并依据基金管理人提供的相关交易凭证、合同等资料进行账务处理，并由基金托管人、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监管银行分别对本基金资金账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金账户、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收支账户等重要资金账户及资金流向进行监督，确保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保证基金资产在监督账户内封闭运行。

（二）募集资金的验证

1、募集期内销售机构按销售与服务协议的约定，将认购资金划入基金管理人在具有托管资格的商业银行开设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认购专户。该账户由基金管理人开立并管理。

2、基金募集期满或基金管理人宣布停止募集时，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基金募集金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等有关规定的，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定期限内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

师事务所对基金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出具的验资报告应由参加验资的 2 名以上（含 2 名）中国注册会计师签字方为有效。

3、验资完成，基金管理人应将募集的属于本基金财产的全部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人为基金开立的资产托管专户中，基金托管人在收到资金当日出具确认文件。

4、若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未能达到基金合同生效的条件，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办理退款事宜。

（三）基金的银行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1、基金托管人以基金托管人的名义在其营业机构开设资产托管专户，保管基金的银行存款。该账户的开设和管理由基金托管人承担。本基金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均需通过基金托管人的资产托管专户进行。

2、资产托管专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假借本基金的名义开立其他任何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本基金的银行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3、资产托管专户的管理应符合《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现金管理暂行条例》《人民币利率管理规定》《利率管理暂行规定》《支付结算办法》以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其他规定。

（四）基金证券账户与证券交易资金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基金托管人以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联名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开设证券账户。

基金托管人以基金托管人的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基金证券交易资金账户，用于证券清算。

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出借和未经对方同意擅自转让基金的任何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五）债券托管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负责以基金的名义申请并取得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交易资格，并代表基金进行交易；基金托管人负责以基金的名义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开设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托管账户和资金结算专户，并由基金托管人负责基金的债券的后台匹配及资金的清算。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一起负责为基金对外签订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回购主协议，正本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保存副本。

（六）其他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基金托管人负责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收支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基金管理人就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收支账户款项用途进行确认，基金托管人在付款环节依据基金管理人提供的付款文件对款项用途进行监督，运营管理机构应当予以配合。

在本托管协议订立日之后，本基金被允许从事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品种的投资业务时，如果涉及相关账户的开设和使用，由基金管理人协助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开立有关账户。该账户按有关规则使用并管理。

（七）基金财产投资银行存款证实书等实物证券的保管

基金财产投资的有关实物证券由基金托管人存放于基金托管人的保管库。属于基金托管人实际有效控制下的实物证券在基金托管人保管期间的损坏、灭失，由此产生的责任应由基金托管人承担。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托管人以外机构实际有效控制或保管的证券不承担保管责任。

（八）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

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的原件分别应由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保管。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在代表基金签署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时，应保证基金一方持有两份以上的正本，以便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至少各持有一份正本的原件。基金管理人在合同签署后 5 个工作日内通过专人送达、挂号邮寄等安全方式将合同原件送达基金托管人处。合同原件应

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各自文件保管部门 20 年以上，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对于无法取得二份以上的正本的，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加盖授权业务章的合同传真件，未经双方协商或未在合同约定范围内，合同原件不得转移。

五、基金收益分配

（一）基金收益分配的金额及频率

本基金应当将不低于合并后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 95%以现金形式分配给投资者。本基金的收益分配在符合分配条件的情况下每年不得少于 1 次。

（二）可供分配金额计算

1、可供分配金额是指在基金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基础上通过合理调整计算得出的金额，在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过程中，应当先将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调整为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EBITDA），并在此基础上综合考虑项目公司持续发展、项目公司偿债能力、经营现金流等因素后确定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调整项。

2、收益分配应该符合基金合同关于收益分配原则的规定。

（三）基金收益分配和程序

1、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制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金额、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2、基金管理人应于收益分配日之前将其制定的收益分配方案提交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应于收到收益分配方案后完成对收益分配方案的复核，复核通过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将收益分配方案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及时公告；如果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不能于收益分配日之前就收益分配方案达成一致，基金托管人有义务将收益分配方案及相关情况的说明提交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在上述文件提交完毕之日起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外公告其拟订的收益分配方案，且基金托管人有义务协助基金管理人实施该收益分配方案，但有证据证明该方案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除外。

3、基础设施基金进行分配的，应当至少在权益登记日前 2 个交易日公告权益登记日、收益分配基准日、现金红利发放日、可供分配金额（含净利润、调整项目及调整原因）、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应分配金额等事项。

六、基金信息披露

（一）保密义务

除按照《基金法》《基础设施基金指引》、基金合同、《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外，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运作中产生的信息以及从对方获得的业务信息应恪守保密的义务。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任何信息，除法律法规规定之外，不得在其公开披露之前，先行对任何第三方披露。但是，如下情况不应视为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违反保密义务：

- 1、非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原因导致保密信息被披露、泄露或公开；
-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为遵守和服从法院判决、仲裁裁决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命令、决定所做出的信息披露或公开；
- 3、因审计、法律等专业服务向外部专业顾问提供信息，并要求专业顾问遵守保密义务。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各自承担相应的信息披露职责。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负有积极配合、互相督促、彼此监督，保证其履行按照法定方式和时限披露的义务。

2、根据基金合同，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包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份额询价公告；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基金净值信息；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临时报告；权益变动公告；澄清公告；回拨份额公告；战略配售份额解除限售的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清算报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上述公开披露的信息由基金管理人

拟定并负责公布。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3、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4、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披露。根据法律法规应由基金托管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基金托管人将通过规定媒介公开披露。

5、信息文本的存放与备查

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各自住所、深交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6、对于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基金信息的暂停或延迟披露的（如暂停披露基金净值信息），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采取补救措施。不可抗力等情形消失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恢复办理信息披露。

（三）暂停或延迟基金信息披露的情形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暂停或延迟披露基金相关信息：

-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 2、不可抗力；
- 3、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

七、基金净资产计算和会计核算

（一）基金净资产的计算和复核

1、基金净资产是指基金合并财务报表的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估值日，本基金合并财务报表的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基金管理人应至少每半年度对基金资产进行核算及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披露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前，应将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结果及资产确认计量过程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按规定予以公布。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3、基金估值对象包括基金及纳入合并范围的各类会计主体所持有的各项资产和负债，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债券、银行存款、应收款项、无形资产、固定资产、借款、应付款项等。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的估值日、估值对象、会计核算及估值方法、核算及估值程序、核算及估值错误的处理、暂停核算及估值的情形等均以基金合同的约定为准。

4、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基金合同“金融工具的估值及会计核算”部分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相关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5、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本基金的核算及估值操作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核算及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6、基金管理人应当聘请评估机构对基础设施项目资产每年进行 1 次评估。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聘请评估机构对基础设施项目资产进行评估：

- (1) 基础设施项目购入或出售；
- (2) 基础设施基金扩募；
- (3) 提前终止基金合同拟进行资产处置；
- (4) 基础设施项目现金流发生重大变化且对持有人利益有实质性影响；
- (5)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形。

7、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财务报表的净资产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基金托管人可以将相关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 基金会计核算

1、基金账册的建立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应按照双方约定的同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分别独立地设置、登记和保管基金的全套账册和凭证，对双方各自的账册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并定期进行核对，互相监督，以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若双方对会计处理方法存在分歧，应以基金管理人的处理方法为准。

2、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核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定期就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进行核对，每年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出具前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书面方式确认。如发现存在不符，双方应及时查明原因并纠正。

3、基金财务报表和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基金财务报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至少每半年分别独立编制；双方应当按照法律法规、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进行资产负债确认计量，编制本基金中期与年度合并及单独财务报表，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报表附注。

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编制

本基金合并及个别财务报表，以反映本基金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于本基金通过资产支持证券和基础设施项目公司等特殊目的载体获得基础设施项目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并拥有特殊目的载体及基础设施项目完全的控制权和处置权，基金管理人在编制企业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当统一本基金和被合并主体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季度报告，在季度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以书面或电子方式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一个月内完成中期报告，在中期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后一个月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以书面或电子方式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一个半月内完成年度报告，在年度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后一个半月内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以书面或电子方式通知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在复核过程中，发现相关各方的报表存在不符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共同查明原因，进行调整，调整以相关各方认可的账务处理方式为准。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在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报告上加盖业务印鉴或者出具加盖托管业务部门公章的复核意见书，相关各方各自留存一份。如果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不能于应当发布公告日之前就相关报表达成一致，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其编制的报表对外发布公告，基金托管人有权就相关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

案。

基金托管人在对财务会计报告、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年度报告复核完毕后，需盖章确认或出具相应的复核确认书，以备有权机构对相关文件审核时提示。

4、基金的年度审计

(1) 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2) 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同意。

(3) 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按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八、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保管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须分别妥善保管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合同终止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每年 6 月 30 日、12 月 31 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内容必须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名称、证件号码和持有的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由基金的基金登记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编制和保管，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照目前相关规则分别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保管方式可以采用电子或文档的形式。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的保存期限自基金账户销户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向基金托管人提交下列日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合同终止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每年 6 月 30 日、每年 12 月 31 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内容必须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名称、证件号码和持有的基金份额。其中每年 12 月 31 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应于下月前十个工作日内提交；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合同终止日等涉及到基金重要事项日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应于发生日后十个工作日内提交。

基金托管人以电子版形式妥善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并定期刻成光盘备

份，保存期限不少于 20 年。基金托管人不得将所保管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用于基金托管业务以外的其他用途，并应遵守保密义务。

若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由于自身原因无法妥善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应按有关法规规定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九、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方式

（一）相关各方当事人同意，因本协议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仲裁。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将争议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根据深圳国际仲裁院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的地点为深圳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用、律师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二）争议处理期间，相关各方当事人应恪守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三）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

十、托管协议的变更与终止

（一）托管协议的变更

本协议双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可以对协议进行变更。变更后的新协议，其内容不得与基金合同的规定有任何冲突。变更后的新协议应当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托管协议终止的情形

发生以下情况，经履行相关程序后，本托管协议应当终止：

- 1、基金合同终止；
- 2、基金托管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有其他基金托管人接管基金资产；
- 3、基金管理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有其他基金管理人接管基金管理

权；

4、发生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规定的终止事项。

第三十一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

基金管理人承诺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一系列的服务。同时，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需要和市场的变化，对以下主要服务内容进行调整或变更。

一、网上开户与交易

服务客户持有指定银行的账户，通过平安基金官网交易平台，可以实现在线开户交易。

平安基金网址：www.fund.pingan.com

二、资料的寄送服务

1、基金管理人在未收到客户关于需要寄送纸质对账单的明确表示下，将发送电子对账单。客户可根据个人需要，通过平安基金客户服务热线或者平安基金客服邮箱定制纸质对账单寄送服务。客户无需额外承担纸质或电子对账单的服务费用。

2、如果客户选择纸质对账单，基金管理人将采用邮寄方式提供资料。但由于非基金管理人可控的原因邮寄资料可能无法送达，对此基金管理人不做任何承诺和保证。基金管理人也不对因邮寄资料出现遗漏、泄露而导致的直接或间接损害承担任何赔偿责任。由于交易对账单记录信息属于个人隐私，请务必预留正确的通讯地址及联系方式，并及时进行更新。

3、电子邮件对账单经互联网传送，可能因邮件服务器解析等问题无法正常显示原发送内容。由于互联网是开放性的公众网络，基金管理人也无法完全保证其安全性与及时性。因此基金管理人不对电子邮件或短信息电子化账单的送达做出承诺和保证，也不对因互联网或通讯等原因造成的信息不完整、泄露等而导致的直接或间接损害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4、根据客户的需求，基金管理人可提供如资产证明书等其它形式的账户信

息资料。

三、网络在线服务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基金账号/开户证件号码及登录密码登录平安基金网站，可享有账户查询、交易明细查询、对账单寄送方式或频率设置、修改查询密码等多项在线服务。基金管理人网站亦提供基金公告、投资资讯、理财刊物、基金常识等各种信息供投资人查询。

公司网址：www.fund.pingan.com

客服邮箱：fundservice@pingan.com.cn

四、客户服务中心（CALL-CENTER）电话服务

客户服务中心自动语音系统提供 7×24 小时交易情况、基金账户余额、基金产品与服务等信息查询。客户服务中心人工座席每个交易日 9:00-17:00 为投资人提供服务，投资人可以通过该客服中心获得业务咨询、信息查询、投诉建议、信息定制和资料修改等专项服务。

客服电话：400-800-4800（免长途话费）

直销电话：0755-22627627

直销传真：0755-23990088

五、投诉受理

投资人可以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电话或以书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对基金管理人和销售网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投诉。对于工作日期间受理的投诉，原则上是及时回复，对于不能及时回复的投诉，基金管理人将在承诺的时限内进行处理。对于非工作日提出的投诉，将在顺延的工作日当日进行处理。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34 层

六、其他

如本招募说明书存在任何您/贵机构无法理解的内容，请通过上述方式联系基金管理人。请确保投资前，您/贵机构已经全面理解了本招募说明书。

第三十二部分 招募说明书存放及查阅方式

本招募说明书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住所，投资人可在办公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本招募说明书复制件或复印件，但应以招募说明书正本为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第三十三部分 备查文件

- （一）中国证监会准予本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 （二）《平安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三）《平安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四）注册登记协议
- （五）法律意见书
- （六）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七）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八）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三十四部分 招募说明书附件

下列附件附于招募说明书签署页后，供投资者查阅：

- （一）相关承诺
- （二）基础设施项目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三）基金可供分配金额测算报告
- （四）基础设施项目尽职调查报告
- （五）财务顾问报告
- （六）基础设施项目评估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签署页）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9日

招募说明书附件

（一）相关承诺

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诺函

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广州交投”）拟作为原始权益人，以其全资子公司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享有高速公路收费权的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简称“基础设施项目”），申请募集注册平安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本项目”或“基础设施基金”，基础设施基金名称以发行时的最终名称为准）。就本项目，根据《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等适用法律法规规定，广州交投在此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作出如下承诺：

若广州交投提供的文件资料存在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广州交投承诺将承担购回全部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或基础设施项目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2021年4月25日

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相关转让事项的承诺函

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原始权益人、基础设施运营管理机构，拟以其子公司享有特许经营权的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资产作为底层基础设施项目（简称“广河高速项目”或“基础设施项目”），根据《中国证监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相关工作的通知》《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做好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简称“《试点申报通知》”）等适用法律规定，申请试点发行公开募集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简称“本项目”或“基础设施 REITs”）。

本公司作为基础设施 REITs 的发起人、原始权益人以及拟担任的基础设施运营管理机构，特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承诺已按照各种相关规定或协议的要求，如实办理完毕以基础设施项目发行基础设施 REITs 所涉及转让行为的所有相关事项，不存在任何缺失、遗漏或虚假陈述，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承诺函自本公司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相关转让事项的承诺函》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相关转让事项的承诺函》
之盖章页)

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2020年12月6日

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诺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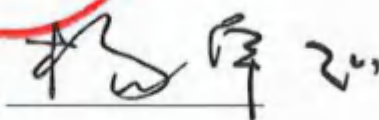
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交投”或“本公司”）作为发起人、原始权益人、基础设施运营管理机构，拟以全资子公司享有特许经营权的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资产作为底层基础设施项目（简称“广河高速项目”或“基础设施项目”），申请发行公开募集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简称“本项目”或“基础设施 REITs”）。本公司作为基础设施 REITs 的发起人、原始权益人、基础设施运营管理机构，特作出如下承诺和声明：

本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次申报所必需的、完整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材料，本公司承诺并确认该等材料真实、有效、合规、完备，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上述材料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副本与正本一致、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本公司已披露各参与方及基础设施项目的全部事实，无任何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

本承诺函自本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 年 4 月 28 日

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拟投资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表及真实性承诺函

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原始权益人、基础设施运营管理机构，拟以其子公司享有特许经营权的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资产作为底层基础设施项目（简称“广河高速项目”或“基础设施项目”），根据《中国证监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相关工作的通知》《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做好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简称“《试点申报通知》”）等适用法律规定，申请试点发行公开募集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简称“本项目”或“基础设施 REITs”）。

本公司作为基础设施 REITs 的发起人、原始权益人以及拟担任的基础设施运营管理机构，特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承诺将基础设施 REITs 的回收资金主要以项目资本金方式用于本公司投资建设的其他高速公路基础设施项目，包括从化至黄埔高速公路（一期）、南沙至中山高速和东晓南南站连接线北段（海珠湾隧道）。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亿元

类别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南沙至中山高速公路	从化至黄埔高速公路（一期工程）	东晓南南站连接线北段（海珠湾隧道）
项目总投资（亿元）	200.48	126.60	116.77
建设内容	共设置主线、万顷沙支线及新垦-福安联络线： 1) 主线：起于广州市南沙区，终于中山市港口镇；全长 21.56km； 2) 万顷沙支线：起于广州市南沙区，终于万顷沙海洋特别保护区，长约 10.84km； 3) 新垦-福安联络线长约 7.14km	1、起终点：起于从化区太平镇，终于黄埔区萝岗街道； 2、具体内容：长约 39 公里；双向六车道；全线设置桥梁 41 座、互通立交 8 处等；	1、起终点：起点于海珠区南洲路北侧，终于南浦大道南侧； 2、具体内容：全长约 4.35km；过江隧道约 3.46 公里、互通立交 3 处
前期工作进展	已开工建设	已开工建设	已取得或正在办理项目审核备、土地、规划、环评等相关手续

开工时间		已开工	已开工	已开工
拟使用募集资金规模	广州交投	7.39	4.67	4.31
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具体方式	广州交投	资本金投入形式	资本金投入形式	资本金投入形式

注：拟使用净回收资金将全部用于同类新建设项目，净回收资金或因税收政策调整而变化，对于各项目的投入金额，系按照各项目的总投规模比例设置，系假设本项目于2021年6月末前发行而设置，若本项目发行时间晚于2021年6月末，或因外部借款变化导致拟发售基金总额发生变化，各项目投入金额或有调整，但各项目其待投规模足以覆盖拟使用净回收资金总额。

本公司承诺上述募集资金用途情况真实、合法、有效。

本承诺函自本公司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拟投资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表及真实性承诺函》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拟投资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表及真实性承诺函》之盖章页)

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2021年4月28日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广州交投”或“本公司”）拟作为原始权益人，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简称“广河项目公司”）享有高速公路收费权的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简称“广河项目”）作为底层基础设施项目，由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募集注册平安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基础设施基金”，基础设施基金名称以发行时的最终名称为准）。同时，本公司将受基金管理人委托，担任基础设施基金的运营管理统筹机构。

本公司作为基础设施基金的运营管理统筹机构，特此承诺如下：

-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和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间接持有或运营其他同一服务区域、走向平行或近乎平行的与广河项目存在直接竞争的收费公路项目（简称“竞争性项目”），不存在直接的同业竞争的情形。
- 二、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将制定同业竞争制度，对合理规避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作出规定。
- 三、本公司承诺，针对不同高速公路项目，本公司将确保账务相互独立，且通过国家级、省级联网结算管理，以降低或有的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风险。
- 四、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将根据自身针对高速公路项目同类资产的既有管理规范 and 标准以及《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生效后针对同类资产制定的新的管理规范 and 标准，严格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公平公正的原则，以不低于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同类资产的运营管理水平为广河项目提供运营管理服务，在管理运营其他同类资产时，将公平公正对待不同的基础设施项目，采取适当措施避免可能出现的利益冲突，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 五、在本公司作为基础设施基金的运营管理统筹机构期间或在本公司或本公司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持有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期间，如本公司和/或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关联方直接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间接持有或运营竞争性项目，本公司将采取充分、适当的措施，公平对待广河项目和该等竞争性项目，避免可能出现的利益冲突。本公司不会将广河项目公司所取得或可能

取得的优先业务机会授予或提供给任何其他竞争性项目，亦不会利用基础设施基金运营管理统筹机构的地位或利用该地位获得的信息作出不利于基础设施基金而有利于其他竞争性项目的决定或判断，并将避免该种客观结果的发生。

- 六、如因广河项目与竞争性项目的同业竞争而发生争议，且基金管理人认为可能严重影响基础设施基金投资者利益的，本公司承诺将与基金管理人积极协商解决措施。

本承诺函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且是不可撤销的。本公司将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承诺人：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5日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作为发行人及原始权益人，以其全资子公司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简称“广河项目公司”）享有高速公路收费权的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简称“广河项目”）作为底层基础设施项目，由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募集注册平安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基础设施基金”，基础设施基金名称以发行时的最终名称为准）。同时，广州高速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将受基金管理人委托，担任基础设施基金的运营管理实施机构。

本公司作为基础设施基金的运营管理实施机构，特此承诺如下：

-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未经营其他同一服务区域、走向平行或近乎平行的与广河项目存在直接竞争的收费公路项目（简称“竞争性项目”），不存在直接的同业竞争的情形。
- 二、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将制定同业竞争制度，对合理规避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作出规定。
- 三、本公司承诺，针对不同高速公路项目，本公司将设立事业部分别运营管理，确保账务人员相互独立，且通过国家级、省级联网结算管理，以降低或有的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风险。
- 四、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将根据自身针对高速公路项目同类资产的既有管理规范 and 标准以及《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生效后针对同类资产制定的新的管理规范 and 标准，严格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公平公正的原则，以不低于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同类资产的运营管理水平为广河项目提供运营管理服务，在管理运营其他同类资产时，将公平公正对待不同的基础设施项目，采取适当措施避免可能出现的利益冲突，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 五、在本公司作为基础设施基金的运营管理实施机构期间，如本公司运营竞争性项目，本公司将采取充分、适当的措施，公平对待广河项目和该等竞争性项目，避免可能出现的利益冲突。本公司不会将广河项目公司所取得或可能取得的优先业务机会授予或提供给任何其他竞争性项目，亦不会利用基础设施基金运营管理实施机构的地位或利用该地位获得的信息作出不利于基础设施基金而有利于其他竞争性项目的决定或判断，并将避免该种客观结果的发生。如相关监管部门或基金管理人认定本公司不能运营竞争

性项目的，本公司应将竞争性项目运营机会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或采取其他方式终止运营竞争性项目。

- 六、如因广河项目与竞争性项目的同业竞争而发生争议，且基金管理人认为可能严重影响基础设施基金投资者利益的，本公司承诺将与基金管理人积极协商解决措施。

本承诺函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在本公司担任运营管理实施机构期间持续有效，且是不可撤销的。本公司将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承诺人：广州高速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5日

招募说明书附件

（二）基础设施项目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其子公司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所持有的
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特许经营业务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备考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其子公司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所持有的
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特许经营业务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内容	页码
审计报告	1 - 4
备考财务报表	
备考资产负债表	1
备考利润表	2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3 - 25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 0110 号
(第一页, 共四页)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一) 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交投公司”)通过其子公司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投广河”)所持有的广河项目高速公路广州段特许经营业务(以下简称“交易标的”)的备考财务报表, 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资产负债表,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的备考利润表以及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二) 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认为, 后附的备考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我们独立于广交投公司及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基金”), 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审计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 0110 号
(第二页, 共四页)

三、编制基础及使用限制

我们提醒备考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二关于编制基础的说明。上述备考财务报表并不构成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完整财务报表。广交投公司管理层编制备考财务报表是为了反映广交投公司通过其子公司交投广河持有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特许经营业务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 为平安基金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提交拟由平安基金作为基金管理人在深交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并上市(“公开募集基础设施基金”)的注册申请文件之用, 因此, 备考财务报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本报告仅向平安基金董事会出具, 供其向证监会和上交所提交公开募集基础设施基金的注册申请文件之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明确表示不会就本报告的内容向任何其他方负责或承担责任。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备考财务报表的责任

广交投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备考财务报表, 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 以使备考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平安基金管理层负责监督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 确保备考财务报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在编制备考财务报表时, 广交投公司管理层负责评估交易标的的持续经营能力, 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 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 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交易标的、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广交投公司及平安基金治理层负责监督交易标的的备考财务报告过程。

审计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 0110 号
(第三页, 共四页)

五、注册会计师对备考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备考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 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 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备考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 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 我们运用职业判断, 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 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备考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 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 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 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广交投公司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审计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 0110 号
(第四页, 共四页)

五、注册会计师对备考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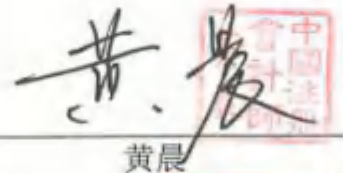
(四) 对广交投公司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 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 就可能导致对交易标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如果披露不充分, 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 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交易标的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备考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

我们与广交投公司及平安基金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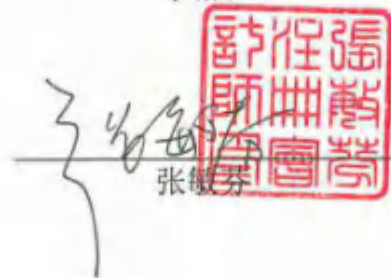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



黄晨

注册会计师



张敏芬

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其子公司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所持有的
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特许经营业务

备考资产负债表

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4,746,910.68	16,678,911.48
应收账款	六(2)	18,466,899.91	15,660,762.62
预付款项		65,782.87	141,035.22
其他应收款		1,534,395.82	837,185.22
流动资产合计		24,813,989.28	33,317,894.54
非流动资产			
无形资产	六(4)	5,443,702,954.40	5,663,215,382.83
非流动资产合计		5,443,702,954.40	5,663,215,382.83
资产总计		5,468,516,943.68	5,696,533,277.37
负债及净资产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六(5)	29,584,777.41	39,846,341.05
预收款项		-	43,380.00
应付职工薪酬		-	51,098.41
其他应付款	六(6)	3,971,991.49	4,374,950.56
应交税费		1,543,436.49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7)	132,382,600.00	20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67,482,805.39	244,315,770.0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六(7)	3,493,407,400.00	3,625,79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93,407,400.00	3,625,790,000.00
负债合计		3,660,890,205.39	3,870,105,770.02
净资产合计		1,807,626,738.29	1,826,427,507.35
负债及净资产总计		5,468,516,943.68	5,696,533,277.37

后附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为备考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杨泽心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邓晓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强

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其子公司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所持有的
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特许经营业务

备考利润表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六(8)	542,992,578.51	702,070,224.30
减：营业成本	六(8)、六(9)	(289,564,225.61)	(310,169,260.65)
税金及附加		(3,282,917.44)	(3,399,000.21)
管理费用	六(9)	(6,244,548.36)	(11,939,751.54)
财务费用-净额	六(10)	(170,480,143.89)	(176,268,729.58)
其中：			
利息支出		(170,500,294.65)	(176,285,260.38)
二、营业利润		73,420,743.21	200,293,482.32
加：营业外收入		3,313,073.98	773,738.42
减：营业外支出		(933,054.56)	(1,089,287.69)
三、利润总额		75,800,762.63	199,977,933.05
减：所得税费用		(18,950,190.66)	(49,994,483.26)
四、净利润		56,850,571.97	149,983,449.7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 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56,850,571.97	149,983,449.79

后附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为备考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杨泽心

邓晓晶

李泽

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其子公司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所持有的
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特许经营业务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除特别标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基本情况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交投公司”)的前身广州市高速公路总公司是于 1988 年 1 月 13 日在广州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

于 2008 年 8 月 6 日, 广州市高速公路总公司获取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组建方案的批复》(穗府函[2008]14 号), 与广州交通投资有限公司联合重组, 改制变更为广交投公司。根据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增加实收资本的批复》(穗国资批[2009]5 号), 广交投公司将改制时评估后净资产超出原实收资本的差额转增广交投公司实收资本, 转增后实收资本由原 25,000 万元变更为 578,129.70 万元。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交投集团投融资体制改革资产移交工作的会议纪要》(穗府会纪[2009]117 号)以及广州市财政局、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广州市公路管理局、广州市人事局和广交投公司、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及其他子公司(以下简称“广交投集团”)共同签署的《广州市公路开发公司、广州市公路工程公司整体移交备忘录》等文件精神,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通过对广州市公路开发公司、广州市公路工程公司的出资人的产权登记, 确认广交投公司为广州市公路开发公司、广州市公路工程公司的出资人。2009 年底, 广州市公路开发公司改制变更为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高公司”)。

广交投集团主要经营业务为建造及运营包括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在内的多条高速公路特许经营业务。其中, 广交投公司通过其子公司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特许经营业务(以下简称“本业务”或“交易标的”)于 2011 年 12 月 17 日开始经营, 经营起止日期按合同规定为 2011 年 12 月 17 日至 2036 年 12 月 16 日。

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其子公司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所持有的
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特许经营业务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除特别标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基本情况(续)

(二)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 广交投公司在广州市黄埔区注册设立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投广河”)。根据于 2011 年 12 月 2 日, 市高公司与广州市交通运输局签署的《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项目特许经营权合同协议书》, 可以由市高公司或设立的项目公司取得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的特许经营权。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 市高公司、交投广河与广州市交通运输局签署《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项目特许经营权合同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明确由交投广河享有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项目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不含服务设施经营权、广告经营权)。

同日, 市高公司与交投广河签署《资产、债务及员工整体划转协议书》, 市高公司将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相关资产、负债、业务及人员无偿划转至交投广河。本次交易中的特许经营公路收费权、公路附属设施及软件等无形资产按照账面价值划转, 经营性往来款项如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预付款项, 以及为建造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借入并以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公路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为质押的专项借款及相应的应付利息, 按照协议约定部分相应的账面价值划转, 货币资金按照 2,000,000.00 元划转。至此, 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特许经营业务实现单独实体运营及核算。

于 2021 年,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基金”)拟作为基金管理人设立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础设施基金”), 拟由同受最终控制之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在基础设施基金下发起设立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基础设施基金募集资金后, 将通过一系列安排将交投广河注入专项计划, 并最终实现将交投广河注入基础设施基金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目的。

专项计划拟以上述方式取得交投广河持有的交易标的, 广交投公司持有的除交易标的以外的其他高速公路资产负债称“非交易标的”。

广交投公司管理层为本次交易的目的编制了本备考财务报表并由广交投公司企业负责人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批准报出。

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其子公司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所持有的
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特许经营业务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除特别标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广交投公司管理层为附注一中所述交易目的编制了本备考财务报表, 以反映交易标的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

本备考报表仅供反映交易标的于本备考财务报表期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不适用于其他目的。基于编制本备考财务报表的特殊目的, 本备考报表仅列示备考资产负债表、备考利润表以及对本备考报表使用者具有重大参考意义的备考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标的相关的流动负债分别超过流动资产 210,997,875.48 元及 142,668,816.11 元。广交投公司管理层认为交易标的的经营活动、融资安排以及其他可运用的财务资源能够提供足够的营运资金, 以确保标的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后未来十二个月内能够清偿到期债务保持持续经营。因此, 本备考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由于本备考财务报表的报告主体并非真实的公司实体, 本备考财务报表所附财务信息并不反映备考财务报表主体如作为真实的公司实体时, 在报表期间或未来期间的真实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之特许经营业务相关资产产权清晰、物理特征可明确区分, 日常运营管理业务相对独立, 仅与非交易标的存在少量共享公共资源。广交投公司历史会计记录中, 对交易标的的收入、大部分成本及费用、相关资产及负债单独进行会计核算。本备考财务报表基于广交投公司历史会计记录, 按照下述编制基础及附注三所述主要会计政策进行编制。

(1) 在编制备考资产负债表时:

- a) 本次交易中的目标资产, 即剔除中新服务区、正果停车区、八斗管理中心以及腊圃住宿区后的无形资产,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照其于市高公司的原账面价值反映,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照其于交投广河的账面价值反映。
- b) 货币资金、经营性往来款项如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和预收预付款项、应交税费, 以及为建造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而借入的专项借款或置换借款,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照其于市高公司的原账面价值反映,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照其于交投广河的账面价值反映。

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其子公司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所持有的
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特许经营业务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除特别标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续)

(1) 在编制备考资产负债表时(续):

- c) 按照上述编制基础确认和计量的资产与负债的净额, 在备考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净资产。

(2) 在编制备考利润表时:

- a) 与交易标的直接相关并单独核算的收入、成本(包括八斗管理中心及腊圃住宿区长期资产产生的折旧摊销、直接全职服务于交易标的的职工薪酬)、单独核算的税金及费用直接纳入本备考利润表。中新服务区以及正果停车区与交易标的不相关, 其产生的收入、成本、单独核算的税金及费用均不纳入本备考利润表。
- b) 同时为交易标的和非交易标的发生的成本及间接费用(包括不拟转入项目公司的职工产生的薪酬费用), 参考交易标的与非交易标的运营里程比例并考虑管理难度等因素进行分摊, 相关成本及间接费用于 2019 年及 2020 年在交易标的和非交易标的之间的分摊比例分别约为 42%:58%及 36%:64%;
- c) 所得税费用以所得税率 25%按照本备考财务报表的经营成果数据模拟列示。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3) 金融工具

(a) 金融资产

广交投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为应收款项。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附注三(4))。

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其子公司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所持有的
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特许经营业务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除特别标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 金融工具(续)

(b)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广交投公司的金融负债主要为其他金融负债, 包括应付款项及借款等。

应付款项包括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等, 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 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借款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 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其他金融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 列示为流动负债; 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 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 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4)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广交投公司将年末余额(包含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债务单位的应收款项余额合并计算)占应收款项余额 10%以上的款项或者单项金额 3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 (a) 广交投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 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 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 (b)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 广交投公司按照如下方式确定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其子公司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所持有的
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特许经营业务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除特别标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应收款项(续)

- (b)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广交投公司按照如下方式确定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续)：

1)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广交投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广交投集团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资产类型
押金、备用金、保证金及代垫性质款项	资产类型

2)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广交投集团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应收广交投集团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款项，除有确凿证据表明发生减值外，不计提坏账准备。
押金、备用金、保证金及代垫性质款项	应收属于押金、备用金、保证金及代垫性质款项，除有确凿证据表明发生减值外，不计提坏账准备。

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其子公司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所持有的
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特许经营业务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除特别标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应收款项(续)

- (b)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 广交投公司按照如下方式确定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续):

2)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续)

- i) 组合 1,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计提坏账比例(%)
一年以内(含 1 年, 下同)	-
一到二年	5%
二到三年	20%
三年以上	100%

- ii) 组合 2, 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说明

项目	计提坏账比例
广交投集团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应收广交投集团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款项, 除有确凿证据表明发生减值外, 不计提坏账准备。
押金、备用金、保证金及代垫性质款项	应收属于押金、备用金、保证金及代垫性质款项, 除有确凿证据表明发生减值外, 不计提坏账准备。

- (c)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涉及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计入当期损益。

- (d)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 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计入当期损益。但是, 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其子公司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所持有的
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特许经营业务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除特别标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固定资产

(a) 固定资产确认及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包括办公设备、运输设备及其他。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 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 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对于被替换的部分, 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 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 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	3-5 年	3.00%-5.00%	19.00%-32.33%
运输设备	5 年	3.00%-5.00%	19.00%-19.40%
其他	5 年	3.00%-5.00%	19.00%-19.40%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c) 固定资产的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 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6)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 转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并自次月/当月起开始计提折旧/摊销。

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其子公司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所持有的
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特许经营业务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除特别标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广交投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于本备考财务报表中是指广交投公司通过其子公司交投广河所持有的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特许经营公路收费权、公路附属设施及软件, 以成本计量。

(a) 无形资产的摊销

公路收费权从收费日至特许经营终止日按车流量进行摊销。公路附属设施及软件以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公路收费权	车流量法	从收费日起至 2036 年 12 月 16 日止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公路附属设施	10-25 年	0.00%-5.00%	4.00%-9.50%
软件	10 年	0.00%	10.00%

(b) 定期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其子公司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所持有的
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特许经营业务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除特别标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 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 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 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9) 借款费用

广交投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 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 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 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 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 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 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 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本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实际利率为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其子公司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所持有的
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特许经营业务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除特别标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广交投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等。

(a)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广交投公司在职工为广交投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b) 离职后福利

广交投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广交投公司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广交投公司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

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其子公司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所持有的
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特许经营业务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除特别标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职工薪酬(续)

(c) 辞退福利

广交投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 或着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 在广交投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和广交投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 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 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内退福利

广交投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 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广交投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广交投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 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 广交投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 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 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 确认为负债, 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辞退福利, 列示为应付职工薪酬。

(11) 公路养护责任的预计负债

因特许经营权合同要求广交投公司需承担对所管理收费公路进行养护及路面重铺的责任形成的现时义务, 当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 且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 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 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 确认为利息费用。

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其子公司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所持有的
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特许经营业务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除特别标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2) 收入确认

广交投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日常经营活动中提供车辆通行服务, 按照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广交投公司, 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下列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 确认相关的收入:

车辆通行费收入

通行费收入按照车辆通行时收取及应收的金额予以确认。

(13)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广交投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 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在广交投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 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 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是指广交投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具体为与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设施和系统建设改造有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广交投公司冲减相关的构建成本, 以净额法进行核算;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 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广交投公司对同类政府补助采用相同的列报方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纳入营业利润, 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其子公司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所持有的
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特许经营业务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除特别标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1) 公路收费权之摊销

如附注三(7)(a)所述, 广交投公司通过其子公司交投广河所持有的公路收费权按车流量法摊销, 当总预计交通流量与实际结果存在重大差异时, 对公路收费权的单位摊销额作出相应调整。广交投公司管理层对总预计交通流量作出定期复核。若存在重大差异且该差异可能持续存在时, 广交投公司管理层将委托专业机构进行独立的专业交通研究, 以确定适当的调整。广交投公司管理层于 2007 年及 2015 年度委托有关专业机构对目标资产的总预计交通流量进行了独立专业交通研究, 并在后续经营期间根据重新预测的总预计交通流量对各特许经营无形资产进行摊销。

(2) 公路收费权之减值

在考虑公路收费权的减值问题时需对其可收回金额做出估计。

在对公路收费权进行减值测试时, 管理层计算了公路的未来现金流量以确定其可收回金额。该计算的关键假设包括了预测交通流量增长率, 公路收费标准, 收费年限, 维修成本、必要报酬率在内的因素。广交投公司密切复核有关情况, 一旦有迹象表明需要调整相关会计估计的假设, 广交投公司在有关迹象发生的期间作出调整。

五 税项

(1) 广交投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一般计税方式: 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 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 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简易计 税方式: 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 售额乘以征收率计算)	5%, 6%, 13%, 3%(征收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5%
房产税	房屋原值的 70%或租金收入	1.2%及 12%
土地使用税	土地面积	3 - 12 元/平方米

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其子公司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所持有的
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特许经营业务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除特别标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备考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	1,804.22
银行存款	4,746,910.68	16,677,107.26
	<u>4,746,910.68</u>	<u>16,678,911.48</u>

(2) 应收账款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路费收入	18,379,628.41	15,549,609.62
其他	87,271.50	111,153.00
减: 坏账准备	-	-
	<u>18,466,899.91</u>	<u>15,660,762.62</u>

(i) 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u>18,466,899.91</u>	<u>100.00%</u>	<u>-</u>	<u>15,660,762.62</u>	<u>100.00%</u>	<u>-</u>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无重大已逾期但未减值的应收账款。

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其子公司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所持有的
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特许经营业务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除特别标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备考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 在建工程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a)	-	-

(a) 在建工程

工程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 无形资产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取消省界收费站 工程(i)	-	116,774.46	(116,774.46)	-
减: 在建工程减 值准备	-	-	-	-

工程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 无形资产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取消省界收费站 工程(i)	-	59,341,166.50	(59,341,166.50)	-
减: 在建工程减 值准备	-	-	-	-

- (i) 为了提高路面通行效率, 广交投公司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广东省政府关于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的工作部署, 对目标资产上存留的省界收费站进行取消改造, 并于 2019 年 12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20 年部分暂估款项陆续完成实际结算。

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其子公司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所持有的
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特许经营业务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除特别标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备考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 无形资产

	公路收费权	公路附属设施	软件	合计
原值				
2019 年 12 月 31 日	6,529,115,590.41	336,380,601.69	1,005,121.00	6,866,501,313.10
本年新增	-	2,105,795.58	-	2,105,795.58
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冲减成本(a)	-	(11,655,400.00)	-	(11,655,400.00)
本年处置	-	(698,767.12)	(641,629.00)	(1,340,396.1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6,529,115,590.41	326,132,230.15	363,492.00	6,855,611,312.56
累计摊销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083,666,009.06)	(119,550,945.00)	(68,976.21)	(1,203,285,930.27)
本年处置	-	127,017.44	5,346.91	132,384.35
本年计提	(181,561,126.81)	(27,157,316.23)	(36,349.20)	(208,754,792.2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265,227,135.87)	(146,581,243.79)	(99,978.50)	(1,411,908,358.16)
账面价值				
2020 年 12 月 31 日	5,263,888,454.54	179,550,986.36	263,513.50	5,443,702,954.40
2019 年 12 月 31 日	5,445,449,581.35	216,829,656.69	936,144.79	5,663,215,382.83
	公路收费权	公路附属设施	软件	合计
原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6,529,115,590.41	274,356,689.19	363,492.00	6,803,835,771.60
本年新增	-	2,682,746.00	641,629.00	3,324,375.00
在建工程转入	-	59,341,166.50	-	59,341,166.50
2019 年 12 月 31 日	6,529,115,590.41	336,380,601.69	1,005,121.00	6,866,501,313.10
累计摊销				
2018 年 12 月 31 日	(889,444,538.14)	(97,043,325.69)	(25,127.00)	(986,512,990.83)
本年计提	(194,221,470.92)	(22,507,619.31)	(43,849.21)	(216,772,939.44)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083,666,009.06)	(119,550,945.00)	(68,976.21)	(1,203,285,930.27)
账面价值				
2019 年 12 月 31 日	5,445,449,581.35	216,829,656.69	936,144.79	5,663,215,382.83
2018 年 12 月 31 日	5,639,671,052.27	177,313,363.50	338,365.00	5,817,322,780.77

- (a) 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 广交投公司收到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设施和系统建设改造投资计划中央补助资金 11,655,400 元, 广交投公司以净额法核算该政府补助, 冲减无形资产账面余额。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广交投公司享有的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的公路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所发生的应收账款作为长期借款(附注六(7))的质押物。

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其子公司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所持有的
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特许经营业务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除特别标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备考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 无形资产(续)

于 2020 年度、2019 年度，无形资产计提的摊销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208,754,792.24 元、216,772,939.44 元，其中计入营业成本及管理费用的摊销费用分别为 208,752,494.24 元及 2,298.00 元，216,618,750.16 元及 154,189.28 元。

(5) 应付账款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工程款	23,611,837.19	30,976,032.76
应付质保金	5,972,940.22	8,804,661.58
其他	-	65,646.71
	<u>29,584,777.41</u>	<u>39,846,341.05</u>

(6) 其他应付款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2,925,796.13	-
其他	1,046,195.36	4,374,950.56
	<u>3,971,991.49</u>	<u>4,374,950.56</u>

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其子公司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所持有的
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特许经营业务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除特别标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备考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7) 长期借款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i)	2,167,780,000.00	3,825,790,000.00
信用借款	1,458,010,000.00	-
减：一年内到期的 长期借款	(132,382,600.00)	(200,000,000.00)
	<u>3,493,407,400.00</u>	<u>3,625,790,000.00</u>

- (i)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交投广河与各银行签署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用于置换为建造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而借入的原存量融资。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质押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2,167,780,000.00 元，系由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的公路收费权所发生的应收账款提供担保，借款利率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5 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下浮 24 个基本点计算，按季度结息。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银行质押借款的余额为人民币 3,825,790,000.00 元，系由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的公路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作为长期借款的质押物借入，借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10% 计算，按季度结息。

(8)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通行费收入(a)	540,926,110.05	700,391,437.97
其他收入	2,066,468.46	1,678,786.33
	<u>542,992,578.51</u>	<u>702,070,224.30</u>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高速公路运营 成本	<u>289,564,225.61</u>	<u>310,169,260.65</u>

- (a) 根据中国交通运输部(以下简称“交通部”)于 2020 年 2 月 15 日所发布的“有关新冠肺炎爆发防控期间免收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的通知”，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由 2020 年 2 月 17 日起免收通行费，直至有关新冠肺炎爆发的防控工作结束为止。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交通部发布“关于恢复收费公路收费的公告”，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自 2020 年 5 月 6 日起恢复收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免费期间累计免收通行费 79 天，该期间高速公路收费权仍按照车流量法摊销。

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其子公司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所持有的
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特许经营业务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除特别标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备考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9) 费用按性质分类

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管理费用按照性质分类, 列示如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折旧与摊销	213,379,041.19	220,122,500.43
职工薪酬	24,042,938.23	31,987,585.15
公路养护成本	47,799,690.04	56,832,564.97
联网收费系统管理费	3,787,196.24	5,463,340.51
其他	6,799,908.27	7,703,021.13
	<u>295,808,773.97</u>	<u>322,109,012.19</u>

(10) 财务费用-净额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银团贷款利息支出	170,500,294.65	176,285,260.38
其他	(20,150.76)	(16,530.80)
	<u>170,480,143.89</u>	<u>176,268,729.58</u>

七 与原始权益人集团其他主体之间的交易

原始权益人集团其他主体指广交投集团合并范围内的实体。本业务从原始权益人集团其他主体购买货物或服务的价格以双方商定的合同价格作为定价基础。

(1) 本业务的持有主体

(a) 持有主体基本情况

	注册地	业务性质
交投广河	广州市黄埔区	高速运营

交投广河的直接控制母公司为广交投公司, 最终控制方为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委员会。

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其子公司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所持有的
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特许经营业务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除特别标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与原始权益人集团其他主体之间的交易(续)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主体的性质

与本业务的关系

市高公司	与本业务同受直接控制母公司控制
广州市公路工程公司	与本业务同受直接控制母公司控制
广州交投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与本业务同受直接控制母公司控制
广州交投实业有限公司	与本业务同受直接控制母公司控制
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与本业务同受直接控制母公司控制
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 结算中心	与本业务同受直接控制母公司控制

(3) 交易情况

(a) 采购货物或服务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广州市公路工程公司	48,613,613.49	54,941,042.56
广州交投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257,175.00	10,904,382.92
广州交投实业有限公司	47,686.18	-
	<u>48,918,474.67</u>	<u>65,845,425.48</u>

(b) 销售货物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广州市公路工程公司	304,965.05	960,192.51
广州交投实业有限公司	-	210,000.01
	<u>304,965.05</u>	<u>1,170,192.52</u>

(c) 提供资源

市高公司的八斗管理中心及腊圃住宿区由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特许经营业务使用，该等长期资产产生的折旧和摊销列示如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折旧与摊销	<u>4,656,623.64</u>	<u>4,364,914.05</u>

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其子公司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所持有的
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特许经营业务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除特别标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与原始权益人集团其他主体之间的交易(续)

(3) 交易情况(续)

(d) 租赁费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u>22,203.00</u>	<u>40,265.20</u>

(4) 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a) 银行存款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 务结算中心	<u>-</u>	<u>13,475,103.96</u>

(b) 应收账款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广州市公路工程公司	<u>71,337.00</u>	<u>55,368.00</u>

(c) 其他应收款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市高公司	1,332,477.82	-
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u>-</u>	<u>5,080.00</u>
	<u>1,332,477.82</u>	<u>5,080.00</u>

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其子公司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所持有的
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特许经营业务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除特别标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与原始权益人集团其他主体之间的交易(续)

(4) 应收、应付款项余额(续)

(d) 应付账款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广州市公路工程公司	8,883,653.51	11,815,610.34
广州交投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1,661,298.79	864,161.46
	<u>10,544,952.30</u>	<u>12,679,771.80</u>

(e) 其他应付款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市高公司	1,045,215.36	-
广州市公路工程公司	-	70,000.00
	<u>1,045,215.36</u>	<u>70,000.00</u>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09134343

证照编号: 00000002202101280008



(副本)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01月18日

类型 外商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3年01月18日至不约定期限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丹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此复印件仅供

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其子公司

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原持有的广州至河涌高速公路广州段特许经营业务2019年度及2020年度备考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0140号】后附19

用,其他用途无效。



登记机关

2021年01月2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39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李丹



证书号: 37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此复印件仅供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限公司通过
其子公司广州交建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取得2011年度及
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

2020年度备考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16号】后附之

用, 其他用途无效。

证书序号, NO.00052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此复印件仅供
其子公司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使用, 其他用途无效。
2020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010号】后附之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丹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
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0000007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捌仟壹佰柒拾伍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财会函(2012)52号
批准设立日期: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姓 名 张敏芬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8-02-2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362427198802210029

Identity card No.





年 Ann
本 This
this

一年
year after

张敏芬

310000070235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7023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7 年 10 月 30 日



姓 名
 Full name 黄晨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8-02-2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
 ID Card No. 442035372



姓名: 黄晨
 证书编号: 310000074477

续有效一年,
 another year after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7447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6 年 04 月 15 日

年 月 日
 7 4 15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平安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一年一期备考财务报表说明

“平安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会计师事务所针对基础设施项目一年一期备考财务报告出具了审计报告。针对上述事项相关说明如下：

广河高速（广州段）原特许经营权人为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高公司”），市高公司除持有广河高速（广州段）以外还持有其他高速公路资产，因此需将广河高速（广州段）重组至新设的项目公司即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上述重组已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完成。由于项目公司存续时间短，无法充分体现基础设施项目历史运营情况，因此需按照合理假设编制备考财务报表。根据《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运营操作指引（试行）》第十五条，相关材料无法提供的，应当基于过往运营经验和合理假设，并按照项目汇总口径编制基础设施项目最近 1 年及一期的备考财务报表。符合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对备考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

综上所述原因，申报材料为基础设施项目最近一年及一

期的备考财务报表。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招募说明书附件

（三）基金可供分配金额测算报告

平安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6月1日(预计基金成立日)
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期间及2022年度
可供分配金额测算报告及审核报告



平安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 8 月 1 日(预计基金成立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及 2022 年度可供分配金额测算报告及审核报告**

内容	页码
审核报告	1
可供分配金额测算报告	
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表	1
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表附注	2 – 25

审核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0964号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由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基金公司”)编制的平安广州交投高速公路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6月1日(预计基金成立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期间及2022年度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表及其附注(以下简称“可供分配金额测算报告”)。我们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11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平安基金公司管理层对该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表附注五及附注六中披露。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表附注四所述的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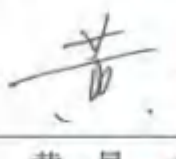
本报告仅供平安基金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并上市而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文件之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我们明确表示不会就本报告的内容向任何其他方负上或承担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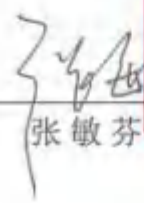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
2021年4月25日

注册会计师


黄晨

注册会计师


张敏芬

平安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6月1日(预计基金成立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期间及2022年度
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本可供分配金额测算报告是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在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 但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 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项目	项目说明	2021年6月1日 (预计基金成立日)至 2021年12月31日 止期间 预测数	2022年度 预测数
一、净利润	—	136,872,336.20	297,519,814.71
利息支出	六(11)	25,831,121.92	43,987,031.51
折旧和摊销		232,620,914.21	374,869,161.40
所得税费用	八(3)	(36,683,890.84)	(40,906,787.83)
二、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		358,640,481.49	675,469,219.79
三、其他调整			
基础设施基金发行份额募集的资金	六(1)	8,674,160,200.00	-
偿还外部借款本金	六(3)、八(4(2))	(2,627,790,000.00)	(2,000,000.00)
购买基础设施项目的支出	六(3)、八(4(1))	(5,826,668,724.73)	-
支付的利息支出	六(11)	(41,377,506.64)	(44,009,262.74)
应收项目的变动	六(13)	(2,194,161.79)	(5,014,945.93)
应付项目的变动	六(14)	13,131,830.31	1,842,585.82
本期/本年资本性支出	六(15)	(9,481,000.00)	-
四、本期/本年可供分配金额		538,421,118.64	626,287,596.94

后附的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表附注为本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表组成部分。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平安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6月1日(预计基金成立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期间及2022年度
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预测合并利润表

项目	项目 说明	2021年6月1日 (预计基金成立日) 至2021年12月31日 止期间 预测数	2022年度 预测数
一、营业总收入		478,485,436.89	853,398,058.25
营业收入	六(4)	478,485,436.89	853,398,058.25
二、营业总成本		374,196,991.53	596,785,031.38
营业成本	六(5)	322,646,313.93	508,642,503.09
税金及附加	六(6)	10,939,278.55	18,537,371.05
基金管理费及基金托管费	六(7)	13,930,003.30	24,487,159.73
利息支出	六(11)	26,831,121.92	43,987,031.51
其他费用	六(8)	4,950,273.83	1,130,986.00
三、利润总额		100,188,445.36	256,613,026.88
减: 所得税费用	六(6)	(36,683,890.84)	(40,906,767.83)
四、净利润		136,872,336.20	297,519,814.71
五、综合收益总额		136,872,336.20	297,519,814.71

平安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6月1日(预计基金成立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期间及2022年度
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预测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目	项目 说明	2021年6月1日 (预计基金成立日) 至2021年12月31 日止期间 预测数	2022年度 预测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76,681,275.11	848,577,095.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6,681,275.11	848,577,095.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1,748,955.55)	(146,689,581.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9,638,958.40)	(18,540,190.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64,358.33)	(6,686,047.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550,272.28)	(170,915,818.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7,131,002.83	677,661,276.8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9,481,000.00)	-
收购基础设施项目公司股权所支付的 现金净额	八(4)(1)	(5,826,668,724.73)	-
其中: 收购基础设施项目所支付的 现金		(6,044,270,200.00)	-
收购项目公司取得的现金		217,601,476.27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36,149,724.73)	-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5,836,149,724.73)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基金份额收到的现金	六(1)	8,674,160,2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74,160,2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八(4)(2)	(2,627,790,000.00)	(2,000,000.00)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六(11)	(41,377,506.64)	(44,009,262.74)
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支付的现金	八(4)(3)	-	(53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69,167,506.64)	(576,009,262.74)
筹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 量净额		6,004,992,693.36	(576,009,262.74)
四、现金净增加额			
加: 期初/年初现金余额		545,973,971.48	101,652,014.07
		-	545,973,971.46
五、期末/年末现金余额			
		545,973,971.48	647,625,965.53

平安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6月1日(预计基金成立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期间及2022年度
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 基金简介

1 基金基本情况

平安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拟由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基金公司”)依照《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运营操作指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审核指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发售业务指引(试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规定以及《平安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负责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封闭式, 存续期限为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99 年, 首次设立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及向公众投资者定价发售相结合的募集方式, 拟募集金额约 87 亿元。本基金拟于成立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平安基金公司, 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

2 本基金所投资基础设施项目的基本信息

本基金所投资的基础设施项目为原始权益人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交投”)通过其子公司持有的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特许经营业务(以下简称“基础设施项目”), 入池资产包括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的特许经营权以及基于特许经营权而投资建设和拥有的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公路资产(剔除中新服务区、正果停车区、八斗管理中心、腊圃住宿区)、以及运营所产生的货币资金及经营性往来款项(以下简称“目标资产”)。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全长 70.754 公里, 位于广州市东北部, 路线呈东北走向, 起于春岗立交与华南快速相交, 终于九龙江大桥与广河高速(惠州段)相接, 于 2011 年 12 月 17 日开始经营, 经营起止日期按合同规定为 2011 年 12 月 17 日至 2036 年 12 月 16 日。

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 广交投在广州市黄埔区注册设立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投广河”)。根据于 2011 年 12 月 2 日, 广交投子公司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高公司”)与广州市交通运输局签署的《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项目特许经营权合同协议书》, 可以由市高公司或设立的项目公司取得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的特许经营权。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 市高公司、交投广河与广州市交通运输局签署《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项目特许经营权合同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明确由交投广河享有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项目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不含服务设施经营权、广告经营权)。

平安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6月1日(预计基金成立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期间及2022年度
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 基金简介(续)

3 本基金购买基础设施项目交易的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市世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联评估师”)于2020年4月出具的目标资产估价报告, 于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 目标资产的市场价值为96.74亿元。本基金拟以此估值作为参考, 在保留交投广河于2021年5月31日外部银行借款36.26亿元中的10亿元外部银行借款基础上, 由平安基金公司通过发行本基金进行公开募集资金约87亿元。募集完成后, 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认购由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的平安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合称“专项计划”)。本基金拟通过专项计划拟向交投广河发放股东借款, 并通过专项计划从原始权益人处取得交投广河100%的股权, 从而取得交投广河所持有的目标资产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四 可供分配金额测算报告编制基础

本可供分配金额测算报告是本基金的管理人平安基金公司管理层以本基金所投资的基础设施项目历史备考财务报表所反映的经营业绩为基础, 在充分考虑预测期间的本基金及本基金所投资的基础设施项目的经营计划、投资计划、财务预算以及附注五和附注六中列示的各项基本假设和特定假设的前提下, 本着谨慎的原则而编制的。本基金的可供分配金额测算报告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1号—审核关注事项(试行)》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运营操作指引(试行)》的相关要求编制。

本基金将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

交投广河自2021年1月1日开始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以下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以及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交投广河采用上述新会计准则对本可供分配金额测算报告无重大影响。除此之外, 本基金在编制本可供分配金额测算报告时应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与广交投按照特殊目的编制基础编制的2019年度及2020年度备考财务报表所应用的主要会计政策无重大差异。主要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七。

平安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6月1日(预计基金成立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期间及2022年度
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可供分配金额测算报告编制基础(续)

本可供分配金额测算报告的预测期间为2021年6月1日(预计基金成立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期间及2022年度(以下简称“预测期间”)。本可供分配金额测算报告是基于本基金自预计基金成立日即2021年6月1日起合并专项计划及交投广河财务报表而编制的。

于2021年6月1日(预计基金成立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期间及2022年度纳入本基金合并范围的主体包括交投广河和专项计划, 以下合称“本集团”。根据本集团相关交易协议, 基础设施项目的现金可以归集至本基金层面, 并按照计算出的可供分配金额分配给本基金持有人。

本可供分配金额测算报告的编制日为2021年4月25日, 平安基金管理层确认截至本可供分配金额测算报告编制日止, 编制本可供分配金额测算报告所依据的各项假设仍然适当。

五 可供分配金额测算报告的基本假设

- 1 本基金及本基金所投资的基础设施项目经营业务所涉及国家或地区的现行政治、法律、法规、政策及其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2 本基金及本基金所投资的基础设施项目所涉及的税收政策无重大变化; 特别是, 假设因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的原产权所有人市高公司按照资产评估增值全额缴纳其划拨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相关的所得税, 从而导致交投广河无形资产的所得税计税基础调整为资产评估值;**
- 3 本基金及本基金所投资的基础设施项目的经营计划将如期实现, 不会受到政府行为、行业或劳资纠纷的重大影响;**
- 4 本基金及本基金所投资的基础设施项目所从事的行业布局及产品市场状况无重大变化;**
- 5 本基金及本基金所投资的基础设施项目的经营活动不受到资源严重短缺的不利影响;**
- 6 现行通货膨胀率和利率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7 本基金及本基金所投资的基础设施项目经营活动将不会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重大不利影响;**
- 8 无不可抗力或不可预见因素产生的或任何非经常性项目的重大不利影响。**

平安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6月1日(预计基金成立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期间及2022年度
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可供分配金额测算报告的特定假设

预测期间内可供分配金额测算的特定假设中所使用的2019年度及2020年度的备考财务报表信息已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0110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1 基础设施基金发行份额募集的资金

本基金为契约型封闭式, 设定存续期限为99年,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首次发售分为战略配售、网下配售、公众投资者认购等活动, 拟募集金额约为87亿元。本基金拟在成立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平安基金公司, 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本可供分配金额测算报告中, 上述募集资金在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表中列示为其他调整项, 并在预测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列示为发行基金份额收到的现金。

2 企业合并

根据《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要求及本基金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安排, 广交投将认购本基金发行的一定份额, 并且广交投的子公司广州高速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将为交投广河提供运营管理服务(以下简称“运营管理机构”)。假设广交投合计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将不会构成其在本基金层面的控制, 并且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协议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主动履行其运营管理基础设施项目的职责, 包括对运营管理机构的履职情况的监督和考核, 从而广交投提供的运营管理服务也无法构成其在交投广河层面的控制。在上述假设均可满足的前提下, 本基金在持有和运营交投广河期间, 本基金及交投广河均不受广交投控制, 本基金通过专项计划收购交投广河将构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业务合并。本可供分配金额测算报告以此作为假设编制。

3 本基金购买基础设施项目的对价及合并对价分摊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股权的最终转让价款为基础设施基金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基础设施基金及专项计划需预留的全部资金和费用, 并扣除债权转让价款。基础设施基金和专项计划需预留的全部资金和费用主要包括基础设施基金和专项计划的初始直接交易费用, 预估为410万元。本基金预计募集资金约87亿元, 债权转让价款预估为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银行借款余额36.26亿元扣除预计基金成立日后拟保留银行借款10亿元, 合计26.26亿元。本基金的股权转让价款约为60亿元, 预计项目公司于收购日的货币资金余额约2亿, 因此专项计划拟以约58亿元净对价从原始权益人处取得项目公司100%的股权。

平安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6月1日(预计基金成立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期间及2022年度
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可供分配金额测算报告的特定假设(续)

3 本基金购买基础设施项目的对价及合并对价分摊(续)

基于本基金成立后收购交投广河股权将构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假设, 本基金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本基金以世联评估师于2020年4月出具的目标资产估价报告为参考, 预计本基金收购交投广河股权对价约58亿元与交投广河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近似, 且其高于交投广河净资产账面价值的金额全部分摊至交投广河的特许经营公路收费权, 后续按照车流量法在收购日开始的剩余收费期间摊销。

4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主要包括车辆通行费收入。相关预测详见附注八(1)。

预测期车辆通行费收入乃根据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4月出具的《广河高速公路广州段交通量及路费收入预测报告》计算。根据该预测报告, 预计2021年日均标准车流量为53,484, 较2020年5月至2020年12月日均实际标准车流量49,551增长约7.90%。2020年由于春节及新冠疫情影响, 1月24日至2月8日为春节免费通行, 2月17日至5月5日为新冠疫情影响, 5月6日起恢复通行。2020年5到12月日均实际标准车流量相对于2019年日均实际标准车流量48,388而言已基本恢复。2016年至2019年, 日均实际标准车流量平均增长率为13.66%。预计2022年日均标准车流量为58,190, 较2021年增长约8.84%, 乃综合考虑了广河高速公路广州段所属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以及综合运输规划影响等因素计算。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收费公路车流通行费计费方式的批复》(粤府函[2019]416号), 广东省高速公路自2020年1月1日零时起, 全省高速公路(含高速公路桥梁、隧道项目, 港珠澳大桥主体工程除外)调整收费方式。预计预测期间, 收费标准不作调整。

根据上述车流量及收费标准, 预计2021年6月至2020年12月期间通行费收入为47,848万元, 较2020年同期通行费收入增长约14.12%, 预计2022年度通行费收入为85,340万元, 较2021年度通行费收入增长约8.01%。

5 营业成本

营业成本主要包括无形资产摊销、通行征收费、维修保养成本及其他。

无形资产中特许经营公路收费权根据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4月出具的《广河高速公路广州段交通量及路费收入预测报告》中预测期车流量占剩余收费期间的总预测车流量的比重计算摊销; 公路附属设施和软件等无形资产在预计剩余可使用年限内计算摊销。

平安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6月1日(预计基金成立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期间及2022年度
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可供分配金额测算报告的特定假设(续)

5 营业成本(续)

根据《平安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运营管理服务协议》，通行征收费由人员成本、办公费、租赁费及其他日常管理费用等构成。首年通行征收费为4,292万元，其中人员成本为3,372万元，其他费用为920万元。预测期间内，人员成本单价每年按照8%增长，人工数量每年在年度预算中进行审批。其他费用预测期间按照每年3%增长。由交投广河在每个月度初的3个工作日内向运营管理机构支付该月度的预计通行费征收成本。根据该协议，若某一年度服务的期间不足一年的，则根据该年度提供运营管理服务的天数占该年度总天数的比例进行折算，因此2021年6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通行征收费按照该期间天数占2021年度总天数的比例对协议约定的首年通行征收费进行折算。

2021年6月1日(预计基金成立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期间维修养护成本根据管理层编制的2021年度维修养护预算进行预测。2022年度维修养护成本根据中路高科交通检测检验认证有限公司出具的《广河高速(广州段)中长期养护规划》进行预测。

6 税项

增值税及其附加税费、房产税、企业所得税等税项根据预测期间相关纳税主体适用的税率及预测的纳税基础进行预测。

a 本基金及纳入合并范围的专项计划适用的税种及税率如下：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1998]55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i)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平安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6月1日(预计基金成立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期间及2022年度
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可供分配金额测算报告的特定假设(续)

6 税项(续)

a 本基金及纳入合并范围的专项计划适用的税种及税率如下(续):

- (ii) 专项计划及本基金以契约型的形式存在, 其并非企业所得税纳税主体, 其从项目公司取得的利息收入或投资收益及分红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
- (iii) 资管产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 (b) 本基金纳入合并范围的交投广河适用的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i)	应纳税所得额	25%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一般计税方式: 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简易计税方式: 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征收率计算)	13%, 3%(征收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5%
房产税	房屋原值的 70%或租金收入	1.2%及 12%
土地使用税	土地面积	3 - 12 元/平方米

- (i) 本基金纳入合并范围的交投广河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计算及缴纳企业所得税, 所得税率为 25%。
- (c) 应交税费主要包括应交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其他, 应交增值税根据预测的应纳税增值额结合相应税率进行预测, 于次月支付; 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主要基于预测的应交增值税结合相应税率进行预测, 于次月支付。假设上述税收政策预测期内均保持不变。

平安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6月1日(预计基金成立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期间及2022年度
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可供分配金额测算报告的特定假设(续)

7 基金管理费及基金托管费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费在预测期内按照《平安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确认。固定管理费包括以前一个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为基数(首个估值日之前,以成立日基金募集资金规模为基数)按0.115%的年费率计提及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已实现营业收入为基础按1.37%的年费率计提两部分,其中前一部分按季度计提,假设于每年度可供分配金额分配前完成支付,第二部分按月度计提,假设于次月支付;

本基金的基金托管费以前一个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为基数(首个估值日之前,以成立日基金募集资金规模为基数)的0.03%的年费率按季度计提,假设于每年度可供分配金额分配前完成支付。

8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薪酬、聘请中介机构费。

管理人员薪酬按照委派人员的岗位及薪资标准进行预测。

聘请中介机构费包括资产评估费用、律师费用、审计费用和咨询费用,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向相关服务机构的询价结果进行预测,于年末支付,假设预测期间按照每年3%增长。

9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主要为存放银行的存款产生的利息。本基金计划将募集的资金全部投资于交投广河,假设本集团存放银行的均为活期存款,且平均余额较小,银行存款的利息收入预测为零。基础设施项目公司日常经营产生资金沉淀可以在基金管理人和计划管理人的监督下进行合格投资,暂未考虑合格投资带来的投资收益。

10 投资收益

本基金计划将募集的资金全部投资于基础设施项目公司,于预测期间暂无其他投资计划,故预测投资收益为零。

11 利息支出

于预测期间,本基金预计将保留交投广河外部银行借款10亿元,该等银行借款将陆续于2021年至2036年还本,借款利率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5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下浮24个基点计算,预测期每年分别于6月20日和12月20日各等额还本100万元,按季度结息。预测期内利息支出按照上述借款利率、期限及还款安排计算而得。

平安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6月1日(预计基金成立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期间及2022年度
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可供分配金额测算报告的特定假设(续)

12 其他收入及费用

其他收入及费用主要包括资产处置收益、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及营业外收入/支出等其他利润表项目。本基金依据基础设施项目资产的现有运行状况、交投广河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 预测不存在重大的上述其他收入及费用发生, 故预测金额为零。

13 应收项目的回款

本基金依据现有政策、交投广河已签订的联网结算协议、历史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其他已知因素对通行费收入的回款进行预测, 并且预计原协议的结算方式于预测期间不变。

14 应付项目的回款

本基金根据交投广河已签订的相关协议以及未来付款计划对应付项目的支付进行预测。其中, 因本基金的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将在向基金持有人分配现金流之前实现支付, 因此该部分费用于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的应付款项不作为可供分配金额的其他调整项。

15 资本性支出的预留和使用

资本性支出主要包括原有无形资产的新增工程及更新改造支出。于2021年6月1日(预计基金成立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期间, 根据管理层2021年月度预算, 资本性支出主要包括知识城匝道路基加宽工程、新增隔音屏工程及知识城南侧改造工程的设计、监理及安全生产费及交通管制费等9,481,000.00元。

16 收购基础设施项目所支付的现金净额

收购基础设施项目所支付的现金净额为本基金购买基础设施项目的对价抵减本基金收购交投广河取得的现金后的净额, 即2021年6月1日(预计合并交投广河之日, 与预计基金成立日相同)预计交投广河账面的货币资金余额。本基金收购交投广河取得的现金可计入本基金成立当期的可供分配金额, 并参与本基金的收益分配。交投广河于2021年6月1日的货币资金余额是基于2020年12月31日交投广河经审定的货币资金余额和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止期间交投广河预计的现金流量进行预测。

平安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6月1日(预计基金成立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期间及2022年度
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可供分配金额测算报告的特定假设(续)

17 基金的收益分配

根据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收益分配在符合收益分配条件的情况下每年不得少于一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合并后本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95%。

本基金预计每年将上年度合并后本基金可供分配金额全部以现金形式分配给投资者,在符合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假设每年分配1次,基金成立的当年不进行分配。本基金假设于2022年二季度宣告并分配2021年度可供分配金额中的530,000,000.00元。

18 其他特定假设

除了上述假设外,在编制可供分配金额测算报告时,基金管理人还采用了如下假设:

- (1) 预测期内无新增募集资本;
- (2) 预测期内所投资的基础设施项目保持不变。

七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年度

本集团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3 企业合并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集团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平安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6月1日(预计基金成立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期间及2022年度
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 合并范围包括本基金及全部子公司(包括实际控制的结构化主体)。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 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自其与本基金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基金合并范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 子公司(包括实际控制的结构化主体)与本基金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 按照本基金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包括实际控制的结构化主体)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5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集团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包括本集团持有的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特许经营公路收费权、公路附属设施及软件, 以成本计量。

(a) 无形资产的摊销

公路收费权从收费日至特许经营终止日按车流量进行摊销。公路附属设施及软件以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公路收费权	车流量法		从收费日起至 2036年12月16日止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公路附属设施	10-25年	0.00%-5.00%	4.00%-9.50%
软件	10年	0.00%	10.00%

(b) 定期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平安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6月1日(预计基金成立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期间及2022年度
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将金融资产划分为: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持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包括银行存款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集团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集团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借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 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 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本集团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等, 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集团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 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 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应收款项, 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本集团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 本集团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 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七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续)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续)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 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 予以终止确认: (a)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b)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或者(c)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 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 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集团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集团 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 且 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 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为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为本集团通过单独主体达成, 能够与其他方实施共同控制, 且基于法律形式、合同条款及其他事实与情况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联营企业为本集团能够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对子公司的投资, 在公司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合并;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平安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8月1日(预计基金成立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期间及2022年度
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长期股权投资(续)

(a) 投资成本确定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投资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初始投资成本。

(b)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 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 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以初始投资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并相应调增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 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 但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 继续确认预计将承担的损失金额。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 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本集团应分得的部分, 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 予以抵销, 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 其中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部分, 相应的未实现损失不予抵销。

(c)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 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 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本集团及分享控制权的其他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平安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6月1日(预计基金成立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期间及2022年度
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长期股权投资(续)

(c)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续)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 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d)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当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 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七(8))。

8 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 进行减值测试; 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 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 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 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 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 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 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 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七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 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集团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本集团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10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中与基金份额面值对应的部分。

11 借款

借款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 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借款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借款为短期借款, 其余借款为长期借款。

12 收入确认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 即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的控制权时, 按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

本集团对外提供车辆通行服务, 在劳务已经提供, 且劳务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集团时确认。

对于本集团已经取得无条件收款权的部分, 确认为应收账款, 其余部分确认为合同资产, 并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平安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6月1日(预计基金成立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期间及2022年度
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3 借款费用

本集团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 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 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 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 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 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 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 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本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实际利率为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14 公路养护责任的预计负债

因特许经营权合同要求本集团需承担对所管理收费公路进行养护及路面重铺的责任形成的现时义务, 当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 且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 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 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 确认为利息费用。

15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等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确认。

平安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6月1日(预计基金成立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期间及2022年度
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可供分配金额测算报告编制说明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2021年6月1日(预 计基金成立日)至 2021年12月31日 止期间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车辆通行费收入	<u>478,485,436.89</u>	<u>853,398,058.25</u>
营业成本		
摊销费	232,619,573.71	374,866,863.40
维修养护成本	58,825,754.69	77,084,700.00
通行征收费	25,164,054.79	45,893,600.00
联网收费系统管理费	2,821,505.74	5,239,960.69
其他	3,215,425.00	5,557,379.00
	<u>322,646,313.93</u>	<u>508,642,503.09</u>

2 税金及附加

	2021年6月1日(预 计基金成立日)至 2021年12月31日 止期间	2022年度
集团内股东借款利息支出对 应的增值税(a)	7,779,970.74	13,038,010.3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49,417.37	2,704,796.65
教育费附加	1,106,726.69	1,931,997.61
房产税	304,734.39	522,401.81
城镇土地使用税	144,187.12	247,177.92
印花税	54,242.24	92,986.69
	<u>10,939,278.55</u>	<u>18,537,371.05</u>

- (a) 集团内股东借款利息支出对应的增值税系本基金于预测期内通过专项计划向交投广河发放的股东借款利息在专项计划未完全抵消的增值税。集团内股东借款包括收购日专项计划发放给交投广河的股东借款约 26 亿元, 以及预计交投广河于收购日因减资而应付专项计划的股东借款约 31 亿元。

平安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6月1日(预计基金成立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期间及2022年度
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可供分配金额测算报告编制说明(续)

3 所得税费用

	2021年6月1日(预 计基金成立日)至 2021年12月31日 止期间	2022年度
递延所得税费用	<u>(36,683,890.84)</u>	<u>(40,906,787.83)</u>

将基于合并利润表的利润总额采用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调节为所得税费用:

	2021年6月1日(预 计基金成立日)至 2021年12月31日 止期间	2022年度
利润总额	100,188,446.36	256,613,026.88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费用	25,047,111.34	64,153,256.72
非应纳税收入	(61,731,002.18)	(105,060,044.55)
所得税费用	<u>(36,683,890.84)</u>	<u>(40,906,787.83)</u>

4 现金流量表附注

(1)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2021年6月1日(预 计基金成立日)至 2021年12月31日 止期间	2022年度
以现金支付的对价	6,044,270,200.00	-
减:取得的被收购子公司的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I)	<u>(217,601,475.27)</u>	<u>-</u>
	<u>5,826,668,724.73</u>	<u>-</u>

(II) 根据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期间交投广河的现金流量进行预测,所采用的重大假设与上述假设基本一致。

平安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6月1日(预计基金成立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期间及2022年度
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可供分配金额测算报告编制说明(续)

4 现金流量表附注(续)

(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21年6月1日(预 计基金成立日)至 2021年12月31日 止期间	2022年度
于收购日偿还外部银行借款 (附注三(3))	2,625,790,000.00	-
偿还存续期外部银行借款 (附注六(11))	2,000,000.00	2,000,000.00
	<u>2,627,790,000.00</u>	<u>2,000,000.00</u>

(3) 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支付的现金

	2021年6月1日(预 计基金成立日)至 2021年12月31日 止期间	2022年度
基金年度利润分配	-	530,000,000.00

九 影响可供分配金额测算结果实现的主要因素和准备采取的措施

上述可供分配金额测算的结果是基于一系列基本假设和特定假设得出的, 而假设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 从而导致可供分配金额的实际结果与预测存在差异。其中以下因素可能对可供分配金额测算结果产生较为重大的影响。

平安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6月1日(预计基金成立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期间及2022年度
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九 影响可供分配金额测算结果实现的主要因素和准备采取的措施(续)

(1) 通行费收入波动

(i) 影响因素分析

本基金的基础资产现金流最终主要来源于交投广河所持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的车辆通行费收入。在基金存续期内, 若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车流量出现大幅下降、除不可抗力之外的其他因素导致高速公路资产无法正常运营等情况时, 可能会对交投广河所持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通行费收入的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同时, 收费标准、收费时限受法律法规及政策影响较大, 可能由于相关中央或地方政府政策法规的变化, 造成收费标准的降低、收费时限的缩短或减少, 如免收通行费的国家法定节假日增加、特殊事件或特殊时期下免费通行政策等, 造成基础设施项目未来价值的降低, 对本基金的基金净值造成负面影响。

(ii) 敏感性分析

于预测期内, 如果通行费收入增长率下降 5%, 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 2021 年 6 月 1 日(预计基金成立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本集团的可供分配金额将减少 22,457,363.02 元; 2022 年度本集团的可供分配金额将减少 42,087,892.37 元。

(iii) 准备采取的措施

外部独立专业机构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广河高速公路广州段交通量及收费收入预测报告》, 已充分考虑了预测期交投广河所持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相关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以及综合运输规划的影响。

收费标准对收费公路的盈利能力至关重要。在我国现有的政策法规下, 收费公路运营公司均不具有通行费标准的自主决定权, 而是遵从所处区域的省级行政区人民政府或其授权部门统一制定批准的标准。而政府相关部门在制定和变动通行收费标准时, 需合理考虑收费公路投资运营方的利益以保证公路建设投资资金来源的稳定。预计客车和小型货车通行收费标准能够保持现有水平, 出现下降的可能性极小。

平安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6月1日(预计基金成立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期间及2022年度
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九 影响可供分配金额测算结果实现的主要因素和准备采取的措施(续)

(2) 维修养护成本增长率

(i) 影响因素分析

本基金存续期间, 若交投广河所持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适用的高速公路维护标准提高, 则本基金将需要支出更多费用以确保符合相关标准, 进而稀释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ii) 敏感性分析

于预测期内, 如果通维修养护成本增长率上升 5%, 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 2021 年 6 月 1 日(预计基金成立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本集团的可供分配金额将减少 2,941,287.73 元; 2022 年度本集团的可供分配金额将减少 3,854,235.00 元。

(iii) 准备采取的措施

工程养护成本结合交投广河所持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实际现状, 聘请外部独立专业机构中路高科交通检测检验认证有限公司按照国家规范和行业标准工作要求出具《广河高速(广州段)中长期养护规划》进行预测。

招募说明书附件

（四）基础设施项目尽职调查报告

平安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
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及
平安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
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尽职调查报告

2021 年 5 月

声明

我们在此声明与保证：此报告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相关工作的通知》《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尽职调查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1号——审核关注事项（试行）》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发售业务（试行）》等有关规定，根据项目公司、原始权益人、基础设施运营管理机构、托管人及对交易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交易相关方提供和我们收集的资料，经审慎调查、核实、分析和整理后完成的。报告反映了基础设施项目、原始权益人、基础设施运营管理机构、托管人及对交易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交易相关方最主要、最基本的信息。我们有充分理由确信尽职调查报告内容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责任。

基金管理人名称（盖章）：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调查人员签字：

李海峰 孙磊 李海峰

报告日期：

2024年5月15日

声明

我们在此声明与保证：此报告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相关工作的通知》、《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尽职调查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1号——审核关注事项（试行）》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发售业务（试行）》等有关规定，根据项目公司、原始权益人、基础设施运营管理机构、托管人及对交易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交易相关方提供和我们收集的資料，经审慎调查、核实、分析和整理后完成的。报告反映了基础设施项目、原始权益人、基础设施运营管理机构、托管人及对交易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交易相关方最主要、最基本的信息。我们有充分理由确信尽职调查报告内容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责任。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盖章）：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调查人员签字：

报告日期：2021.5.15

目 录

第一章 尽职调查情况描述	7
1.1 尽职调查基准日	7
1.2 尽职调查的人员	7
1.3 尽职调查的对象	7
1.4 尽职调查的方法	7
1.5 尽职调查的程序	8
1.6 尽职调查的内容	8
1.7 尽职调查主要结论	9
1.8 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存在的风险	10
第二章 对基础设施项目的尽职调查	11
2.1 项目公司的基本情况	11
2.2 项目公司所属行业情况及竞争状况	22
2.3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36
2.4 财务与会计调查	49
2.5 基础设施资产情况	71
2.6 尽职调查结论	110
第三章对业务参与人的尽职调查	112
3.1 对原始权益人的尽职调查	112
3.2 对基础设施运营管理机构尽职调查	159
3.3 对基金托管人的尽职调查	184
3.4 对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的尽职调查	196
3.5 尽职调查结论	205
第四章尽职调查结论性意见	206

释 义

在本尽职调查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简称		全称
基础设施基金	指	平安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平安基金	指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平安证券	指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基金合同	指	《平安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基金托管协议	指	《平安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运营管理服务协议	指	《平安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运营管理服务协议》
股权转让协议	指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就受让基础设施项目公司股权与原始权益人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运营管理机构	指	运营管理机构包括运营管理统筹机构及运营管理实施机构
运营管理统筹机构	指	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或其继任机构
运营管理实施机构	指	广州高速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或其继任机构
原始权益人	指	基础设施项目的原所有人，既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交投/广交投集团	指	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项目公司/广河项目公司	指	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广河高速项目/广河高速（广州段）/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	指	广河项目公司享有的特许经营权以及因享有特许经营权而持有的广河高速（广州段）公路资产的合称
广河高速（广州段）公路资产/广河公路资产	指	广河高速（广州段）主线（包括路基土石方、路面工程、桥涵工程、隧道工程）、互通式立交、收费站。
基础设施项目	指	指基础设施资产和基础设施项目公司的合称，既广河高速项目和广河项目公司的合称
基础设施资产	指	广河高速项目
特许经营权	指	广河项目公司依据《特许经营协议》取得的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的特许经营权，包括收取项目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的权利（不含服务设施经营权、广告经营权）。

简称		全称
《初始特许经营协议》	指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与市高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2 日签订的《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项目特许经营权合同协议书》
《初始特许经营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市高公司及广河项目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签订的《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项目特许经营权合同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特许经营协议》	指	指《初始特许经营协议》及《初始特许经营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合称。
广州高速运营公司	指	广州高速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市高公司	指	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广河项目公司	指	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广州市国资委	指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委员会
联合电服公司/联合电服	指	广东联合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章 尽职调查情况描述

1.1 尽职调查基准日

本《尽职调查报告》的基准日为 2020 年【12】月【31】日。

1.2 尽职调查的人员

以下参与人员参与了尽职调查，并完成了本尽职调查报告：

平安证券：吴晓松、符天豪、刘峰廷、彭天成、陈钦隆；

平安基金：李华平、李海滨、孙磊

1.3 尽职调查的对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相关工作的通知》《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尽职调查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 1 号——审核关注事项（试行）》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 2 号——发售业务指引（试行）》等有关规定及公司有关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尽职调查人员对基础设施项目、原始权益人、基础设施运营管理机构、托管人、对交易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交易相关方进行了尽职调查。

1.4 尽职调查的方法

本尽职调查采用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法进行：

采用查阅、函证、访谈、列席会议、实地调查、信息分析、征求其他中介机构意见、印证和讨论等方法收集一切可佐证被调查对象具体情况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被调查对象提供的内部材料、法律文件和协议、内部管理制度、中介

机构出具的文件、有关人士的访谈记录、陈述说明、承诺函、会议记录、备忘录、照片和影像资料等。

通过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以及工商、税务、海关、国土、环保、安全生产等主管部门门户网站等，核查被调查对象的资信情况。

通过委托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获取各中介机构的专业意见。

1.5 尽职调查的程序

本次尽职调查按照如下程序进行：

- 1、收集、查阅、汇总、分析项目公司及业务参与人提供的相关资料；
- 2、对基础设施项目、业务参与人进行实地调查；
- 3、查阅、分析评估公司、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工作文件；
- 4、对尽职调查中涉及的问题和分析进行讨论；
- 5、整理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 6、撰写《尽职调查报告》。

1.6 尽职调查的内容

1、对基础设施项目尽职调查的内容

项目公司情况。尽职调查的内容包括项目公司的法律存续情况，股权结构，重大股权变动和重大重组情况，组织架构和内部控制制度，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独立情况，商业信用情况，所在行业和经营模式，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财务状况，项目公司股权转让的合法合规性等。

基础设施资产情况。尽职调查的内容包括基础设施资产的合法合规性，现金流情况，资产估值情况，风险因素等。

2、对业务参与人尽职调查的内容

原始权益人。尽职调查的内容包括法律存续状态、业务资质及相关经营情况，

股权结构、组织架构及治理结构，内部授权情况等。

基础设施运营管理机构。尽职调查的内容包括基础设施运营管理机构设立、存续情况，基础设施运营管理资质和经验，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业务制度和流程，组织架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人员情况，财务状况，利益冲突和关联交易情况，资信状况等。

托管人。尽职调查的内容包括托管人法律存续状态及相关经营情况；资信水平；业务资质；托管业务制度管理、业务流程、风险控制措施等。

1.7 尽职调查主要结论

根据尽职调查获得的信息，基金管理人和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得出如下结论：

1、基础设施项目法律基础完善，已按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核准、备案、登记等相关程序，可依法转让；基础设施项目现金流的产生基于真实、合法的经营活动，基础设施项目现金流独立、持续、稳定、可预测、可特定化；基础设施资产界定清晰，权属明确，形成基础设施资产的法律协议或文件合法、有效。

2、原始权益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经营情况正常，股权结构合理，组织架构及治理结构完善。

3、基础设施运营管理机构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具备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资质与经验，已建立较为完善的相关业务相关制度、业务流程、风险控制措施，财务状况正常，资信情况良好，具有担任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机构的能力。

4、托管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资信水平良好，具有托管业务资质，并已建立健全托管业务制度管理、业务流程、风险控制措施等，具有担任托管银行的能力。

公募基金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财务顾问合理地认为：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参与人及基础设施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国证监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相关工作的通知》《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证券公司

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尽职调查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 1 号——审核关注事项（试行）》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 2 号——发售业务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中关于申请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具体条件的规定。

1.8 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存在的风险

尽职调查小组在调查过程中秉承审慎严谨的原则，未发现对申请发行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问题。

第二章 对基础设施项目的尽职调查

2.1 项目公司的基本情况

2.1.1 基本信息

根据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11月30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W17WF3P），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的公司章程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项目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龙湖街广河高速知识城收费站
法定代表人	何军
注册资本	1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 年 11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11 月 30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交通设施维修；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公路管理与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2 设立及存续情况

（一） 公司设立

项目公司是由广州交投于2020年11月30日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公司于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了注册号为S1212020073501G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

（二） 历次变更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项目公司于设立后未发生工商变更。

2.1.3 项目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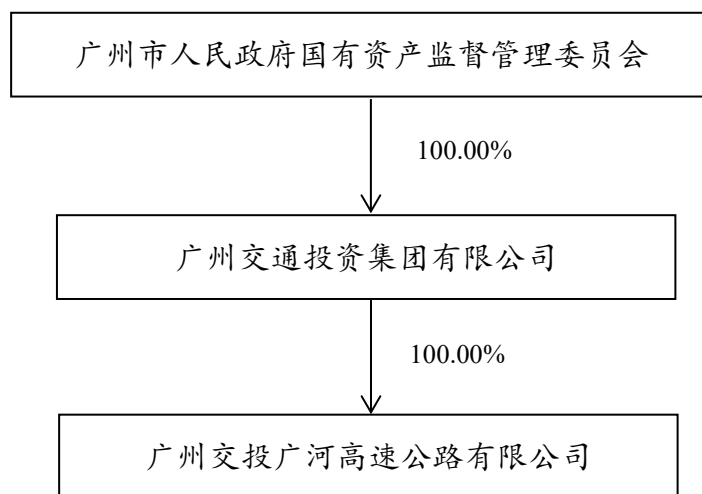
（一）项目公司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项目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万元	100 万元	100%	货币
合计	100 万元	100 万元	100%	货币

（二）项目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项目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广州交投的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项目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2.1.4 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重组情况

（一）重组原因

根据《关于做好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投资〔2020〕586号）等相关政策规定，开展公募 REITs 的基础设施资产应权属清晰、资产范围明确。重组前，广河项目资产为集团全资子公司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高公司”）所有，按以上政策规定，

为完成以广河项目为底层资产的公募 REITs 项目，广州交投对广河项目进行资产重组，由广州交投注册成立全资子公司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作为载体公司，取得广河项目资产及相关权益（包括相关债务、业务、人员等）。

（二） 重组过程

1、完成项目公司注册成立

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设立，注册资本 100 万元，已按广州交投相关规定制定《公司章程》并办理新设公司工商登记。

2、取得相关有权机构决策

2020 年 9 月 15 日，广州交投董事会作出了《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七号决议》（广交投集团董决〔2020〕53 号），决议同意按照《广交投广河高速（广州段）基础设施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项目实施方案》开展基础设施基金项目，按程序报广州市国资委审批后实施。

2020 年 10 月 20 日，广州交投的股东广州市国资委作出了《广州市国资委关于交投集团申请开展基础设施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项目的批复》（穗国资批〔2020〕105 号），原则同意广州交投依法申请国家首批基础设施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试点。

2020 年 10 月 16 日，广州市交通运输局作出了《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新设广河高速公路（广州段）项目公司的复函》（〔2020〕-629 号），原则同意广州交投新设全资所有的广河高速公路项目公司，承接广河高速项目的资产、收费及特许经营等相关权益，以及承担项目的债务、养护等义务。

2020 年 12 月 21 日，广州市规划与自然资源局作出了《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商请出具广河高速土地使用说明意见的复函》，复函载明，广州市规划与自然资源局对新设广河项目公司在特许经营期内合法使用广河高速划拨土地无异议。

3、获取债权人关于债务转移的同意

就项目公司重组事项，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广河高速（广州段）项目相关债务的债权人及市高公司和广州交投其他对资产重组事项有相关限制条件的债

务的债权人均已出具相关同意函。

4、完成银团贷款置换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项目原银团贷款已由工商银行庙前支行、招商银行广州分行及浦发银行广州分行向市高公司发放新的贷款完成置换，并完成前述债务的债务人由市高公司变更为项目公司的相关流程，广河项目公司以广河高速（广州段）项目收费权对应的应收账款向各贷款行提供质押担保。

5、市高公司完成清产核资

广东中讯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2月28日出具《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对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广河高速项目以2020年12月25日为基准日的清产核资报表进行了审查核实，明确资产划拨范围清单。清产核资范围为截止2020年12月25日的清产核资报表中列示的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八斗管理中心、中新服务区、正果停车区、腊圃住宿区等四项资产因未剥离至项目公司，因此未纳入报表范围。

（三） 重组相关的对价支付和资产过户情况

1、重组相关的对价支付

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与项目公司签署《资产、债务及员工整体划转协议书》，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采用无偿划拨方式，将广河高速项目资产、负债以及业务、人员整体划转至项目公司，划转过程不产生对价支付。

2、广河高速相关业务合同重新签署

关于项目公司重组前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或其营运分公司与相关业务合作方签署的业务合同，在项目公司重组后需要于项目公司存续的部分，项目公司已与相关业务合作方重新签署广河高速项目相关的业务合同。

3、签署特许经营协议的补充协议

2020年12月29日，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及项目公司共同签署《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项目特许经营权合同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由项目公司取得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的特许经营权。

4、完成资产划拨

2020 年 12 月 29 日，经债权人同意，按相关规定及税务筹划要求，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与项目公司签署《资产、债务及员工整体划转协议书》，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采用无偿划拨方式，将广河高速项目资产、负债以及业务、人员整体划转至项目公司。

2.1.5 项目公司的组织结构

（一）项目公司组织架构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项目公司设有 1 名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及 1 名监事，具体情况如下：

职位	姓名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何军
监事	马奕斌

（二）项目公司治理安排

经核查，项目公司的股东、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监事、经理的职权如下：

治理机构	职权
股东	本公司为法人独资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公司法的规定，不设股东会。股东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委派和更换执行董事、监事，决定有关执行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审议批准公司及所属企业资产损失核销权益； （四）审议批准执行董事、监事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对外投资，公司及所属企业境外投资行为； （六）根据有关规定，决定公司提供的对外借款或担保事项； （七）审议批准公司资产和权益的出售、转让、抵押、质押、重大资产处置以及银行贷款、发行债券等融资方案、 （八）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十）核准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十一) 决定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十二) 审议批准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三) 审议批准公司薪酬预算与决算方案； (十四) 对经营班子业绩考核，决定薪酬分配方案； (十五) 修改公司章程；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股东对前款所列事项作出的决定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股东盖章后置备于公司。
执行董事	执行董事行使下列职权： (一) 向股东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的决议； (三) 根据工作需要提出修订公司章程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五) 制订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按规定程序聘任或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七) 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方案； (八) 制订公司资产和权益的出售、转让、抵押、质押、对外担保、重大资产处置以及银行贷款、发行债券等融资的方案； (九)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十) 决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 听取并审定总经理的工作报告； (十二)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监事	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一) 检查公司财务； (二) 对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三) 当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	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执行董事决议；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管理制度； (六) 拟订公司的投资方案； (七) 决定聘任或解聘除应由执行董事聘任或解聘的其他人员； (八) 执行董事授予的其他职权。

经核查，项目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权机构授权情况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2.1.6 项目公司的独立性情况

(一) 项目公司的资产独立性情况

项目公司主要资产为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的特许经营权。该特许经营权及其他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原始权益人及其关联方共用的情况。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项目公司没有以其资产或信誉为原始权益人及其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项目公司资产亦不存在存在重大经济、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具体的资产完备及合法情况参见本报告第 2.5 “基础设施资产情况”。

经项目组对项目公司与原始权益人及其关联方应收及应付账款、预收及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进行核查，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关联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交易内容
银行存款	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结算中心	-	1,347.51	存款
	合计	-	1,347.51	
应收账款	广州市公路工程公司	7.13	5.54	电费及设施维护费
	合计	7.13	5.54	/
其他应收款	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0.51	押金
	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33.25	-	其他
	合计	133.25	0.51	/
应付账款	广州市公路工程公司	888.37	1,181.56	工程款、质保金
	广州交投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166.13	86.42	机电设备更新、维护
	合计	1,054.50	1,267.98	/
其他应付款	广州市公路工程公司	-	7.00	施工安全保证金
	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4.52	-	其他
	合计	104.52	7.00	/

2019 年末，项目公司尚未设立，但广河高速（广州段）拥有独立的财务账套，货币资金由广交投集团集中管理，部分货币资金存放在财务结算中心。

2019 年及 2020 年末，公司对广州市公路工程公司的应收账款为应收电费及设施维护费。

2019 年及 2020 年末，公司对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为业务往来产生的押金；公司对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系重组产生的其他款项，不涉及资金占用。

2019 年及 2020 年末，公司对广州市公路工程公司的应付账款为应付工程款项及质保金。对广州交投机电工程有限公司的应付账款为设备更新维护费。

2019 年及 2020 年末，公司对广州市公路工程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为施工安全保证金。对广州市公路工程公司其他应付款系资产重组产生的其他款项，不涉及资金占用。

项目公司资产具有独立性，不存在被原始权益人及其关联方控制和占用的情况。

（二）项目公司的财务独立性情况

2020 年 12 月 29 日市高公司与项目公司签订了《资产、债务及员工整体划转协议》，确认将“广州至河源高速广州段特许经营权中心收取车辆通行费收费权”的资产组移交给项目公司。从完成资产交割之日起至项目公司股权未来转让至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期间为过渡期，过渡期的财务工作仍由市高公司的财务人员负责处理。

此外，项目公司制定了编号为“01-YW-C02-02”的《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该财务管理制度的目标是帮助财务人员遵守法律、法规，依法办理会计事务，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保证会计资料的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做好公司财务收支的预测、核算、控制和分析，及时、全面、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努力提高经济效益，实现企业价值的最大化。财务管理制度中明确了关于审批权限、预算管理、货币资金及往来结算管理、物资采购的管理、固定资产的管理、工程管理、成本与费用管理、营运收入管理、利润分配、关联交易管理及财务报告等内容的具体规则制度。

其中关于审批权限的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的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等由公司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报集团公司董事会审核批准。

集团公司批准的年度预算内支出，除特别规定外，作为公司年度各项开支的依据，由总经理审批执行。预算外支出，须上报集团公司审批，由集团董事长审批后有效。”

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成立以后，项目公司将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相关财务人员，并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项目公司已开立了监管账户、基本账户，项目公司亦没有为原始权益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2.1.7 项目公司的经营合法合规性及商业信用情况

（一）项目公司的税务情况

1、税种和税率

根据项目公司提供的《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关于经营合法合规性及商业信用情况的书面说明》，项目公司需执行的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增值税	通行费收入、其他服务业收入	3%、5%、6%、9%、13%、16%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额	7%
3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4	地方教育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2%
5	企业所得税	应交流转税额	25%

2、税收优惠

根据项目公司提供的《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关于经营合法合规性及商业信用情况的书面说明》，项目公司不存在享受税收优惠待遇的相关情况。

（二）项目公司的合同履行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项目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详见附件【一】所示。

经核查，根据项目公司提供的《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关于经营合

法合规性及商业信用情况的书面说明》，项目公司不存在合同违约、任何未决的或潜在的重大合同纠纷事件。

（三）项目公司合法合规经营及信用状况

1、资信情况

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广河项目公司无外部主体信用评级。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出具的广河项目公司《企业信用报告》，项目公司在 3 家金融机构的业务未结清，无关注类或不良/违约类未结清信贷信息，不存在欠税、民事判决、强制执行及行政处罚记录。

2、失信情况及诚信运营情况核查

根据应急管理部网站、生态环境部网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财政部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查询结果，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项目公司不存在经上述网络渠道公示的安全生产领域、环境保护领域、产品质量领域、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的失信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局网站、项目公司注册地主管税务部门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网站、“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系统¹、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且根据及项目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承诺及声明函》，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项目公司未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其他失信单位，未被暂停或者限制进行融资，未被认定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未被认定为安全生产领域、环境保护领域、产品质量领域、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失信人，或涉金融严重失信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定而受到政府主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3、公司重大资产涉诉及潜在纠纷情况

经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¹网址：zxgk.court.gov.cn/shixin。

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系统，并根据项目公司提供的《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关于经营合法合规性及商业信用情况的书面说明》，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广河项目公司重大资产不存在涉诉或潜在纠纷情况。

2.1.8 尽职调查程序

1、项目组以书面审查、互联网检索等方式就项目公司的设立及历次变更情况进行了核查，包括：查阅项目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或变更登记申请书及审核表、出资凭证、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等文件；登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查询项目公司的注册登记信息及历次变更信息；就项目公司设立及历史沿革有关事项对项目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和书面确认。

2、项目组以书面审查、查询、访谈及互联网检索等方式就项目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包括：核查项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核查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与章程；对项目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出资凭证进行核查。

3、项目组以书面审查、访谈及书面确认等方式就项目公司的重组情况进行了核查，包括：收集、审阅项目公司的企业登记档案；取得相关有权机构的决策或审批文件；取得相关债务债权人的同意函；取得特许经营权合同补充协议、《资产、债务及员工整体划转协议书》等文件。

4、项目组以书面审查、实地核查、访谈及书面确认、查询及互联网检索等方式就项目公司的独立性进行了核查，包括：核查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核查项目公司主要资产的使用情况及合规情况；核查项目公司财务管理是否符合规范；实地查看项目公司的经营场所、职能部门、人员及机器设备；查询项目公司主要资产的权利状况；就项目公司的组织结构、内部控制等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

5、项目组以书面审查、互联网检索、访谈及书面确认等方式对项目公司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失信情况情况进行了核查，包括：登录信用中国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网等网

站查询该主体的涉诉情况；登录工商、税务、环保、等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查询该等主体涉及行政处罚情况；取得项目公司出具的《承诺及声明函》。

2.2 项目公司所属行业情况及竞争状况

2.2.1 行业情况

（一） 项目公司所属行业

项目公司属于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道路运输业。

（二） 行业主管部门与监管体制

1、行业主管部门与监管体制

在行业监管体制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负责道路交通基本法的立法，国务院负责行政法规的制定以及全国道路交通发展规定的审批，交通运输部负责统筹全国道路运输管理工作，制定并监督实施道路交通部门规章、行业规划、政策和标准等。各级人民政府下设的交通运输行政管理部门主要负责贯彻执行国家有关道路交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统筹本地区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起草道路交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政策并组织实施，拟订道路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2、行业法律法规政策

交通运输业作为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产业和先行力量，一直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扶持，主要相关政策如下：

2011 年 4 月，交通运输部发布《交通运输“十二五”发展规划》，明确提出“公路网规模进一步扩大，技术质量明显提升。公路总里程达到 450 万公里，国家高速公路网基本建成，高速公路总里程达到 10.8 万公里，覆盖 90% 以上的 20 万以上城镇人口城市，二级及以上公路里程达到 65 万公里，国省道总体技术状况达到良等水平，农村公路总里程达到 390 万公里”。

2011 年 9 月，道路运输司发布《道路运输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预期到 2015 年我国道路运输业客运量将达到 375 亿人次、旅客周转量将达到 20800 亿人公里；提出进一步提高道路运输服务保障能力和水平、加快道路运输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步伐、加快推进城乡道路运输一体化进程、进一步发挥道路运输业的比较优势、切实增强道路运输行业管理的能力和水平、大力推进以低碳为特征

的道路运输业发展的行业发展要求,并制定道路运输业更安全、更高效、更便捷、更可靠、更绿色的五大发展目标。

2011年12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进一步促进道路运输行业健康稳定发展的通知》,明确提出“统筹道路运输行业发展规划,完善和落实相关优惠政策,建立健全运输价格与成品油价格联动机制,加强市场监管,促进道路运输行业健康稳定发展”,“要加大资金投入,将国家公路运输枢纽规划内的客运站场、物流园区、城市综合客运枢纽等纳入交通运输基础设施投资范围,给予必要的投资补助”,“各地要加快转变道路运输发展方式,调整和优化市场主体结构,鼓励道路运输企业实行联合、连锁、兼并和网络化经营,扶持骨干企业发展,实行集约化、规模化经营,切实改变运输企业小、散、弱局面”。

2012年7月,国家发改委发布《“十二五”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提出“加快城市及其综合客运枢纽周边道路的建设,大、中城市可推进绕城高速公路建设。”;“统筹城乡交通一体化发展,加快农村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农村公路的通达深度、覆盖广度和技术标准。”;“基本建成国家高速公路网,通车里程达8.3万公里,运输服务基本覆盖20万以上人口城市;国道中二级及以上公路里程比重达到70%以上;农村公路基本覆盖乡镇和建制村,乡镇通班车率达到100%、建制村通班车率达到92%。”,以及重点实施包括新疆南疆三地州等14个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乡镇、建制村农村公路建设工程。

2015年5月4日,交通部印发《关于深化交通运输基础设施投融资改革的指导意见》指出,坚持政府主导,充分利用社会资本筹措交通发展资金。主要措施有:对没有收益的普通公路,可纳入地方政府一般债券的融资渠道;对有一定收益的收费公路等,可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融资渠道;通过沿线土地开发收益、配套设施经营等方式,多渠道筹集资金等。

2015年7月21日,交通运输部发布《收费公路管理条例》,指出新建的收费公路只能是高速公路。政府收费高速公路项目偿债期限应当按照覆盖债务还本付息需求的原则合理设置。经营性公路项目经营期限按照收回投资并有合理回报的原则确定,一般不得超过30年,投资规模大、回报周期长的收费公路,可以超过30年,以有效吸引社会资本投资。

2016 年 1 月 30 日，交通运输部印发《交通运输标准化“十三五”发展规划》，规划指出：“到 2020 年，建成适应交通运输发展需要的标准化体系，标准化理念深入普及，标准先进性、有效性和适用性显著增强，计量、检验检测、认证认可能力显著提高，标准化人才队伍素质明显提高，国际标准化活动的参与度与影响力明显提升，标准化对交通运输科学发展的支撑和保障作用充分发挥。”

2019 年 9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交通强国建设纲要》，该纲要是建设交通强国的顶层设计和系统谋划。关于公路建设方面，要求完善城市群快速公路网络，加强公路与城市道路衔接；完善快速路、主次干路、支路级配和结构合理的城市道路网，打通道路微循环，提高道路通达性；完善高速公路服务区等交通设施旅游服务功能；深化公路管理体制变革。到 2035 年，基本建成交通强国，形成“全国 123 出行交通圈”（都市区 1 小时通勤、城市群 2 小时通达、全国主要城市 3 小时覆盖）和“全球 123 快货物流圈”（国内 1 天送达、周边国家 2 天送达、全球主要城市 3 天送达）。

2020 年 2 月 15 日，交通运输部下发了《加快推进公路水路项目建设促进有效投资的通知》，要求力争实现 2020 年任务指标，扶贫攻坚应开尽开、能开快开，一带一路、京津冀、长江经济带、雄安、长江三角洲、粤港澳、黄河流域生态保护等项目精准推进。

（三） 行业发展情况及未来发展趋势

公路运输经济运行状况与 GDP 增速、居民收入水平、消费结构升级、路网路况、收费路段运营等情况密切相关。

1、国民经济的快速增长将提升高速公路的需求总量

交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性、先导性产业，对经济社会发展起着重大的支撑作用。“十五”和“十一五”期间，我国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增长。国际上经济发达、交通现代化的国家都在一定时期内规划建设国家高速公路网络，美国的“国家州际和国防公路系统”和日本的“高标准干线公路网”就是典型代表。2008 年，为确保经济平稳增长，我国出台了 4 万亿元的投资计划，其中约近 1.8 万亿元涉及公路等交通设施基础建设，对高速公路行业的发展起到显著推动作用。“十二五”规划下，加快高速公路建设是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迫切需求。建设高速公路有

利于加快完善全国统一市场，促进商品、要素在全国范围自由流动，从而提高运输效率，并在缩小地区差别、增加就业、促进交通消费结构升级以及带动相关产业发展方面也具有重要作用。“十三五”规划纲要提出，构建横贯东西、纵贯南北、内畅外通的综合运输大通道，加强进出疆、出入藏通道建设，构建西北、西南、东北对外交通走廊和海上丝绸之路走廊。打造高品质的快速网络，加快推进高速铁路成网，完善国家高速公路网络，适度建设地方高速公路，增强枢纽机场和干支线机场功能。

2、完善的道路网络协同增加公路运输需求

从公路路网的角度来看，不断完善的公路网使得我国公路客货运的平均运输距离在不断延伸。其中，高速公路的快速运输与相应的铁路运输相比，已在综合成本方面具备了一定竞争优势。此外，公路路网的不断完善将增强彼此间的协同效应，产生路网效应，提高道路使用率，增加整体车流量，有助于增加对公路运输的需求。

3、国家产业规划支持高速公路持续发展

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十三五”期间，我国将坚持网络化布局、智能化管理、一体化服务、绿色化发展，建设国内国际通道联通、区域城乡覆盖广泛、枢纽节点功能完善、运输服务一体高效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根据交通部部署，2016 年大力推进“四个交通”建设，切实加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着力推动交通运输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着力推动综合交通基础设施加快成网，着力推动运输服务提质增效升级，着力推动行业软实力持续提升，全力当好经济社会发展先行官，努力实现“十三五”发展的良好开局。一是全面推进交通扶贫脱贫攻坚，完善定点扶贫和对口支援工作方案，制定部省联动相关办法。二是有力支撑国家“三大战略”。服务“一带一路”战略，加快建设 6 大走廊交通基础设施主通道，完善境内段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依托沿海港口，拓展国际运输网络。三是有序推进公路建设。加快推进国家高速公路待贯通路段建设和繁忙路段扩容改造，全年新增高速公路 4,500 公里左右。以“老少边穷”等地区通县国道为重点，加强我国省干线升级改造，全年新改建 1.6 万公里左右。深入开展“四

好农村路”建设，力争新建改建农村公路 18 万公里，加快剩余乡镇、建制村和较大撤并建制村通硬化路建设，加大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危桥改造和窄路加宽改造实施力度。四是积极推进水运建设。五是大力加强枢纽建设。六是加强养护管理。制定实施“十三五”公路和航道养护管理发展纲要。强化国家干线公路网养护监测，推进国家公路网里程桩号传递和交通标志调整，提高公路网整体服务水平。

“十三五”期间中国高速公路投资增长势头不断延续，到 2020 年末，全国高速公路通车里程达 15.5 万公里，高速公路通车里程稳居世界第一。《交通基础设施重大工程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显示，2018 年交通基础设施重大工程项目为 80 个，投资约 1.3 万亿元。其中，国家公路投资的重点仍然将集中在高速公路领域。2019 年多地加大公路建设投资，其中新疆计划安排重点公路建设项目 40 个，计划完成交通运输固定资产投资 526.33 亿元、同比增长 23%；河北全省高速公路建设计划完成投资是 552 亿元，建设里程 1,172 公里，其中续建项目 12 条段、840 公里，新开工建设 6 条段、332 公里，计划建成通车 5 条段、217 公里；山西公路建设将完成投资 60 亿元以上，完成新改建里程 170 公里，路面改造 PPP 项目全面开工建设。

“十三五”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从国内看，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发展前景依然广阔，但提质增效、转型升级的要求更加紧迫。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向形态更高级、分工更优化、结构更合理阶段演化的趋势更加明显。消费升级加快，市场空间广阔，物质基础雄厚，产业体系完备，资金供给充裕，人力资本丰富，创新累积效应正在显现，综合优势依然显著。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深入发展，新的增长动力正在孕育形成，新的增长点、增长极、增长带不断成长壮大。全面深化改革和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正释放新的动力、激发新的活力。随着国民经济、人均收入及消费的增长、汽车产业的发展，中国高速公路建设仍将不断增长。

根据 2013 年通过的《国家公路网规划（2013-2030）》，在 2013 年至 2030 年，国家公路网规划总规模 40.1 万公里，由普通国道和国家高速公路两个路网层次构成。普通国道网由 12 条首都放射线、47 条北南纵线、60 条东西横线和 81 条联络线组成，总规模约 26.5 万公里；国家高速公路网由 7 条首都放射线、11

条北南纵线、18 条东西横线，以及地区环线、并行线、联络线等组成，约 11.8 万公里，另规划远期展望线约 1.8 万公里。基本建成普通国道网和国家高速公路网，大约需要 20 年。未来我国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加快发展，人均国民收入稳步增加，经济结构加快转型，交通运输总量将保持较快增长态势，各项事业发展要求提高国家公路网的服务能力和水平。预计到 2030 年，全社会公路客运量、旅客周转量、货运量和货物周转量将分别是当前的 2.7 倍、3.2 倍、2.2 倍和 2.4 倍，主要公路通道平均交通量将超过 10 万辆/日，达到 4 倍以上，京沪、京港澳等繁忙通道交通量将达到 20 万辆/日以上。

4、广东省高速公路行业发展现状与规划

近年来，广东省高速公路行业得到了快速发展。“十二五”期间，全省高速公路建设完成投资 3,166 亿元，比原定计划多 7.7%，比“十一五”增长 112%。截至 2016 年年底，广东高速公路通车总里程已达 7,673 公里，继续保持全国首位；至 2017 年年底，广东高速公路通车总里程达 8,338 公里，新增 2 条出省通道，出省通道达到 23 条。至 2018 年底，随着武深高速仁博二期、汕昆高速龙怀二期等高速公路等项目建成通车，广东全省高速公路总里程达 9,002 公里，连续 5 年居全国第一。至 2019 年底，广东全省高速公路总里程达 9,495 公里，较 2018 年末增长 493 公里。至 2020 年底，随着中开高速双水互通至凤山互通段建成通车，广东省高速公路总里程达 10,690 公里，连续 7 年保持全国第一。广东省作为我国的经济大省，高速公路发展水平总体上处于全国领先地位，但与世界发达国家相比，广东现有高速公路规模仍然偏小，尚未形成完整网络，高速公路的建设和完善仍然任重而道远。

“十二五”建成了大广、乐广、二广等重点项目，港珠澳大桥、虎门二桥、汕昆、武深等重点项目加快推进，深中通道先行工程、大潮、梅平等项目按期开工建设，玉林至湛江、罗定至信宜高速公路等新开工项目前期工作全面启动，全省高速公路建设形成续建项目、开工项目、储备项目 3 个批次紧密衔接、梯度推进的可持续发展格局。

“十三五”时期，广东省继续充分发挥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先导作用，大力推进高速公路、航道和港口建设，补齐粤东西北发展的交通短板，加快形成覆盖全省、贯通周边的快速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外通内连的高速公路主骨架网络进一步完善，

为充分发挥广东省连接港澳、辐射泛珠、服务全球的区位优势，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奠定坚实基础。

“十三五”时期，广东省计划完成投资 5,000 亿元，新开工深中通道海中桥隧主体工程、罗定至信宜（粤桂界）、玉林（省界）至湛江高速公路等项目，新开工里程超过 1,200 公里；分段实施沈海高速公路等拥堵路段的改扩建工程；推进 3,583 公里续建项目，确保港珠澳大桥、汕昆、武深高速公路等项目按期建成通车。到 2020 年底，高速公路通车里程达到 10,690 公里，外通内连的高速公路主骨架网络进一步完善，为充分发挥广东省连接港澳、辐射泛珠、服务全球的区位优势，率先为基本实现现代化奠定坚实基础。

广东省作为我国的经济大省，具备了大规模建设高速公路的实力基础，也对高速公路拥有切实、迫切的需求。在国家及广东省政府的大力支持下，高速公路行业正处于高速扩张时期，这为发行人的业务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四） 进入行业的主要障碍

1、资金壁垒

高速公路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建设周期长、技术标准高、投资巨大，新建或收购高速公路需要大量外部融资以满足资金需求。为保证行车速度和行车安全，高速公路的路线线形和建筑材料都有严格的标准和要求。一般情况下，高速公路资产从建设完毕到进入稳定盈利的成熟期通常需要数年，较长的回收期与较大的前期投资规模形成了较强的行业资金壁垒。

2、政府部门具有一定主导性

我国法律上对高速公路投资主体并未进行明确限制，但由于我国高速公路基本属于国家级或省级规划，一般由政府相关部门等主导进行公开招标，通过标书对投标人的资产状况、资信能力、纳税情况、项目管理能力等进行设定，选择有实力的投资主体。

3、运营管理经验壁垒

高速公路路产的投资运营对行业公司的政策解读能力、市场掌握能力、竞标能力、投融资能力以及经营养护能力提出较高的要求。为确保高效率、低成本的平稳运营，高速公路投资经营需要经过长期的业务探索，才能降低管理成本并形成全产业链的匹配效应。对行业新进入者而言，在技术研发、投融资、路产经营、

养护扩建等方面将存在较高的管理壁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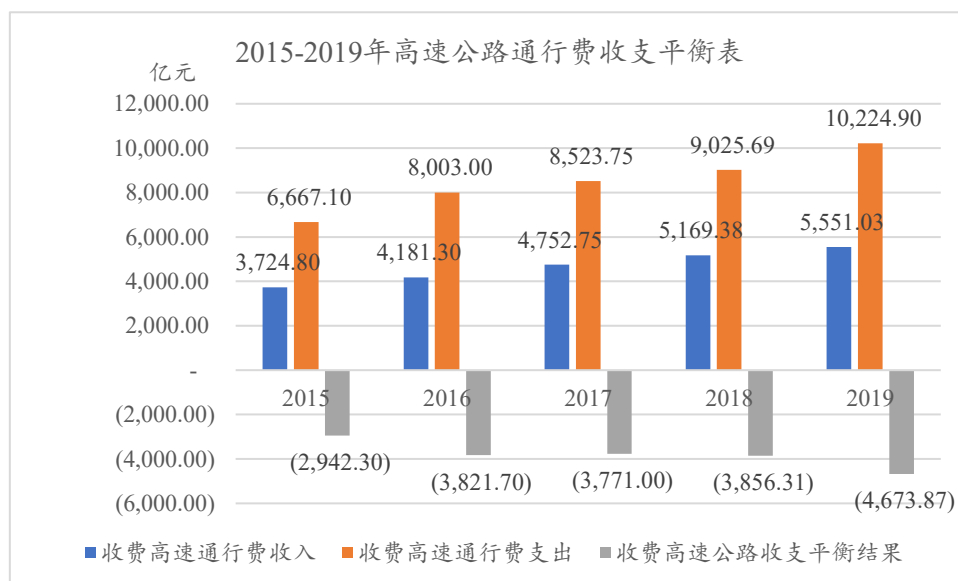
（五） 行业竞争状况

目前收费公路运营管理主体主要是各省的高速公路管理单位、交通投资集团，规模较大、实力较强的有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以及为数不多的全国布局的收费公路投资经营企业，主要企业有招商公路、中交建设、中国中铁、中国铁建、越秀交通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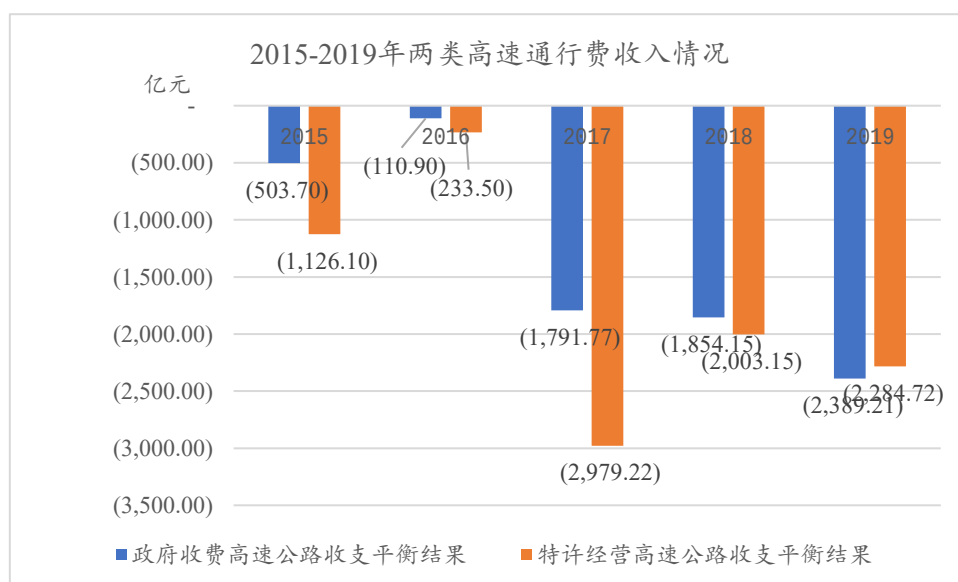
目前，高速公路行业内存在共计 20 余家 A 股上市企业，包括粤高速、山东高速、中原高速、宁沪高速、四川成渝、赣粤高速、深高速、现代投资、皖通高速、五洲交通等。

（六） 行业利润及债务情况

全国高速公路整体收支情况并不乐观。2015-2019 年高速公路行业整体收不抵支，收支缺口由 2013 年的 2,942.30 亿扩大到 2017 年的 4,673.87 亿。虽然通行费收入逐年上升，但成本攀升更快，主要原因是建设成本不断增长、运营维护成本增长，以及庞大且不算攀升的债务导致巨大的财务费用。



数据来源：交通运输部



数据来源：交通运输部

(七)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国家政策支持

高速公路属于公用事业，是国家产业政策和各级政府重点扶持的基础产业。《“十四五”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要建设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推进各种运输方式一体化融合发展，提高网络效应和运营效率。完善综合运输大通道，加强出疆入藏、中西部地区、沿江沿海沿边战略骨干通道建设，有序推进能力紧张通道升级扩容，加强与周边国家互联互通。构建快速网，基本贯通“八纵八横”高速铁路，提升国家高速公路网络质量，加快建设世界级港口群和机场

群。

2、汽车保有量持续增长

随着中国经济持续稳定增长，居民生活水平提高带动的汽车消费并推动汽车保有量迅速上升，从而为高速公路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持续的增长动力。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2010年至2019年，我国民用汽车保有量由9,086万辆增加至22,635万辆，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10.67%。但相较于发达国家，中国车辆保有量仍处于较低水平，特别是二三线城市及农村市场仍存在较大增长空间。高速公路以其快捷、舒适的通行特点已成为民用汽车出行的首选，随着中国汽车保有量的持续增长，高速公路需求将继续增加，促使高速公路行业获得进一步发展契机。

（八）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其他运输行业的竞争分流

作为现代交通运输方式的一种，高速公路无可避免地与铁路、航空、水路等其他运输方式形成了竞争关系。随着其他综合运输方式的不断发展与完善，高速公路将有可能面临原有客户选择其他运输方式而导致客户流失。尤其是近年来高速铁路和城际轨道交通网的不断完善，都可能对高速公路的客流量造成一定冲击。

2、政策因素影响较大

高速公路前期建设阶段投入较大，投资效益增长缓慢，投入产出存在明显滞后效应。因此国家政策的变动，将会直接影响到高速公路的业务收入和经营目标。一方面，根据国务院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收费公路管理条例》，我国经营性公路的收费期限，最长不得超过30年。高速公路企业必须积极提高运营能力，并且通过新建及收购等形式不断取得具有较好经济效益的高速公路的收费经营权，从而实现可持续发展；另一方面近年来推出的法定节假日小汽车免费通行政策，鲜活农产品“绿色通道免费政策”以及未来收费体制调整及改革等，均会对高速公路企业的通行费收入造成一定的影响。

（九）高速公路行业特点

1、经营模式

高速公路行业的经营模式：具有经营性公路资产的企业通过对取得特许经营权的高速公路进行综合开发经营、提供高速公路各种服务，并对其运营的高速公路进行养护、维修、路政及交通安全管理以保证高速公路的通行质量，并按照行业监管部门制定的收费标准对过往车辆收取车辆通行费来回收投资并获取效益的模式。

2、行业特征

(1) 周期性特征

高速公路行业的景气程度会受到宏观经济的影响，宏观经济的好坏会影响运输需求，进而影响高速公路的车流量和客流量，因此高速公路行业会存在一定的周期性。但高速公路行业经营收入以现金收入为主，同时不存在商品积压的情况，从而保障了高速公路行业经营和财务的稳定安全。高速公路行业在宏观经济景气时期可以较好地分享经济增长，在经济调整的过程中具备一定的防御性，可以较好地抵御宏观经济变化带来的市场冲击。因此高速公路公司具有抗风险能力较强、投资收益稳定等特点。

(2) 区域性特征

由于高速公路具有不可移动性，不同区域之间的公路基本不具有替代性。不同区域的经济发展、工业化进程、消费升级等因素也不尽相同，也会影响到高速公路的需求，所以相同建设标准的高速公路，在不同区域内的车流量也有所不同，因此，高速公路行业具有较强的区域性特征。

(3) 季节性特征

强降雨、大雾、暴风雪、冰雹等特殊自然天气情况对于高速公路的建设与运营管理能够造成明显影响，导致高速公路封闭。由于冬季容易出现暴风雪、冰雹，夏季容易出现强降雨，因此自然天气情况的季节性也会导致高速公路行业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

(十) 同行业可比项目竞争优势与劣势

参见本报告第 2.5.4 条之“（五）区域内现有在运营和未来三年已规划可比竞品分析”。

2.2.2 经营模式

（一） 主营业务概况、业务开展的时间、盈利模式、盈利和现金流的稳定性及持续性

1、主营业务概况、业务开展的时间

广河高速（广州段）主要是通过广东省联网收费系统收取的车辆通行费。车辆通行费收入主要通过广东省联网收费系统收取的经广东联合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清分结算确认属于本项目的车辆通行费收入。广河高速（广州段）项目自2011年开始运营，具备成熟稳定的运营模式。

2、盈利模式

（1）收款方式

广河高速（广州段）项目的车辆通行费依据政府收费批准文件收取，通过广东联合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负责广东全省高速公路通行费结算工作）代为收取，再由联合电服公司分账划付给公司。收款方式包括现金收款、移动支付和ETC收款方式。

（2）结算模式

广东省高速公路实行联网收费，为了合理拆分各路段的通行费收入，设立了联合电服公司和现金清算银行共同监管。具体结算模式与广州交投旗下其他高速公路一致，详见本报告第3.2.1.3条“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业务制度和流程”之“（一）运营相关业务流程”之“2、结算模式及流程”。

（3）收款标准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收费公路车流通行费计费方式的批复》（粤府函[2019]416号），广东省高速公路自2020年1月1日零时起，全省高速公路（含高速公路桥梁、隧道项目，港珠澳大桥主体工程除外）调整计费方式，广河高速（广州段）作为广东省高速公路之一，适用此方案，具体方案如下：

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广东省财政厅联合发布的《关于调整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计费方式有关事宜的通知》（粤交费〔2019〕830号），为落实关于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的工作部

署，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决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对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计费方式有关事项调整如下：

1) 实施车型分类行业标准，广东省高速公路的车型分类统一按照《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行业标准（JT/T489-2019）执行。调整后分类标准：

表：广东省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交通行业标准 JT/T489-2019）表

客车			货车		
类别	车型及规格	收费系数	类别	车型及规格	收费系数
1 类	≤9 座	1	1 类	二轴（车长小于 6,000mm 且最大允许总质量小于 4,500kg）	1
2 类	10 座-19 座	1.5	2 类	二轴（车长不小于 6,000mm 或最大允许总质量不小于 4,500kg）	2.1
3 类	20 座-39 座	2	3 类	三轴	3.16
4 类	≥40 座	3	4 类	四轴	3.75
-			5 类	五轴	3.86
			6 类	六轴	4.09

2) 四车道高速公路收费费率为 0.45 元/标准车公里、六车道及以上高速公路收费费率为 0.6 元/标准车公里，大型桥梁、隧道项目执行原批复的客车标准车收费标准。

3) 1 至 4 类客车的收费系数分别为 1、1.5、2、3；1 至 6 类货车的收费系数分别为 1、2.1、3.16、3.75、3.86、4.09，六轴以上货车在 6 类货车收费系数基础上，按每增加一轴收费系数增加 0.17 计；专项作业车的收费标准参照货车执行。

根据当前适用的收费标准，客车主要按照车辆的座位数划分为 4 个类别，而货车则按照轴数划分为 6 类，其中车辆轴数对应了不同吨位的车辆，在限载范围之内不论装载数量多少，都执行同一收费标准。此外，根据省交通运输厅、省发改委、省财政厅联合发布的《关于实行第 6 类货车高速公路通行费差异化收费的通知》（粤交营函〔2020〕150 号），自 2020 年 2 月 15 日起，对通行全省高速公路（汕头海湾大桥除外）的第 6 类货车实施通行费 99 折的差异化收费政策。

3、盈利和现金流的稳定性及持续性

广河高速（广州段）项目为优质高速公路资产，收入来源为广河高速按照监管部门制定的收费标准对过往车辆收取的通行费收入。收入来源分散，不依赖第

三方补贴等非经常性收入。从历史运营情况看，通行费收入占比达到 99%以上，收入持续、稳定，2020 年受到新冠疫情免通行费政策的影响，收入有一定下滑，但整体未出现异常波动。预估未来在收入来源、结构及分散度上将保持稳定，2018-2020 年，广河高速（广州段）的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收入类型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通行费业务	54,092.61	99.62%	70,039.14	99.76%	68,145.57	99.77%
其他收入	206.65	0.38%	167.88	0.24%	158.01	0.23%
合计	54,299.26	100.00%	70,207.02	100%	68,303.58	100%

注：2018 年数据来源于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由于四舍五入关系，表格数字加总数可能与总数略有出入，下同。

得益于广州交投在广州市高速公路通行业务运营的丰富经验、龙头地位以及粤港澳大湾区良好的经济发展情况，广河高速（广州段）最近 3 年运营收入呈波动趋势，总体保持稳定。2019 年项目营业收入增长率下滑，主要原因为车流量增长率下降；2020 年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减少，主要系受到新冠疫情免通行费影响所致。

（二）基础设施资产现金流的回收流程以及管理系统等

广东省高速公路实行联网收费，为了合理拆分各路段的通行费收入，设立了联合电服公司和现金清算银行共同监管。基础设施资产现金流的回收流程以及管理系统与广州交投旗下其他高速公路一致，详见本报告第 3.2.1.3 条“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业务制度和流程”之“（一）运营相关业务流程”之“2、结算模式及流程”。

2.2.3 尽职调查程序

1、项目组以书面审查、实地核查、访谈、互联网检索等方式就项目公司的行业情况及竞争状况进行了核查，包括：项目组对项目公司行业情况及竞争状况进行了调查，与项目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交流，分析了项目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行业的竞争状况、行业的发展趋势等情况，收集了相关研究报告、上市公司年报等资料，并对可比公司情况进行了分析；收集了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

发展规划、行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了解行业监管体制和政策趋势。

2、项目组以书面审查、实地核查、访谈等方式就项目公司的经营模式进行了核查，包括：项目组查验了项目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查验了《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项目特许经营权合同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就盈利模式对项目公司业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对盈利和现金流稳定性进行了分析；查阅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2.3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3.1 同业竞争

（一）原始权益人、基础设施运营管理机构实际业务范围、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向其他机构提供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服务，运营管理或自持的其他基础设施项目与本基础设施项目的可替代性等

1、原始权益人、运营管理统筹机构

（1）业务范围

原始权益人、基础设施项目的运营管理统筹机构为广州交投，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	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 1800 号
法定代表人	杨宇正
注册资本	578,129.7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88 年 01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1988 年 01 月 13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服务；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总部管理；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铁路工程建筑；公路工程建筑；市政公用工程施工；飞机场及设施工程服务；票务服务；经营管理路桥电子收费系统；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高速公路照明系统施工；交通标志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服务；景观和绿地设施工程施工；路牌、路标、广告牌安装施工；各种交通信号灯及系统安装；监控

	系统工程安装服务；电子自动化工程安装服务；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楼宇设备自控系统工程服务；保安监控及防盗报警系统工程服务；智能卡系统工程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建筑物拆除（不含爆破作业）；提供施工设备服务；工程环保设施施工；工程围栏装卸施工；土石方工程服务；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物业管理；室内装饰、装修；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国家专营专控类除外）；公路养护；其他工程设计服务；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服务；工程总承包服务；工程结算服务；高速公路收费系统设计、安装、维护；建材、装饰材料批发；招、投标咨询服务；编制工程概算、预算服务；公路工程及相关设计服务；广告业；市政工程设计服务；租赁经营加油站；建筑用石加工；公路运营服务；日用杂品综合零售；高速公路照明系统设计、安装、维护；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金属及金属矿批发（国家专营专控类除外）；汽车救援服务；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程施工总承包；餐饮管理；交通运输咨询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服务；加油站加油系统经营管理服务（不含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建筑装饰用石开采；粘土及其他土砂石开采；汽车修理与维护

（2）业务开展情况

1) 业务概况

广州交投是广州市政府直属的大型国有独资企业。2008年10月，广州市政府下发《印发城市建设投融资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穗府〔2008〕39号），分别针对水务、垃圾处理、地铁、交通、燃气等七个领域组建七大专业性基础设施建设集团，其中交通方面由广州交投负责，定位为全市交通基础产业唯一的龙头企业，负责盘活城市路桥方面的存量资产，拓宽项目建设筹资渠道，积极吸引社会资金参与城市路网建设和经营。

作为广州市政府重点打造的交通龙头企业，广州交投具备突出的区域优势和项目获取能力，目前已拥有30多年的高（快）速路建设管理及铁路轨道交通项目投资经营经验，以全资、控股、参股等方式参与了广州市域大多数高（快）速公路和机场、铁路等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随着粤港澳大湾区区域一体化的推进，广州交投投资经营的交通基础设施也逐渐向广州市之外的区域延伸，对广州及珠三角地区的经济发展持续贡献力量。

广州交投是广州市政府直属的大型国有独资企业，主要负责广州市及周边地

区经营性交通基础设施的项目投融资和运营管理，为政府承担相关项目的建设投资任务。主营业务是高速公路的投资、建设、经营、管理以及公路养护等，建设项目主要是广州市周边经营性收费高速公路，主营业务收入为高速公路的车辆通行费收入和工程施工收入。广州交投所经营管理的路产均为经营性收费公路。

2) 公司经营管理的的主要高速公路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广州交投共管理 14 条高（快）速公路，均属经营性高（快）速公路，管理的收费总里程 696.04 公里，占广州市属高速公路的绝大多数，属于广东省高速公路网的重要组成部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 4 条公路分别是北环高速、西二环高速，北二环高速和大广高速，分别归属于参股公司广州北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持股 10%）、广州西二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持股 40%）、广州市北二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30%）和广州大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持股 50% 但无实际控制权）。机场高速、南沙港快速路、东二环高速、广河高速、增从高速、广明高速、新化快速路、北三环高速、花莞高速和广佛肇广州段等 10 条高（快）速公路的路费收入纳入合并主营业务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表：广州交投并表高（快）速公路基本情况表

序号	路产名称	持股比例	里程（公里）	性质	区位情况
1	机场高速	100%	50.47	经营性	广州市区至新白云国际机场、花山、北兴
2	南沙港快速路	55%	73.00	经营性	贯穿番禺南北，北接广州环城高速公路南环线、科韵路南沿线，南连龙穴岛深水港，是广州与珠海、港澳等地区连接的重要公路干线
3	东二环高速	60%	18.69	经营性	起于广州白云区萝岗火村，与北二环高速公路及广深高速公路相接，止于广州番禺区化龙镇细鼓钟山
4	广河高速	100%	70.75	经营性	广河高速广州段西起广州龙洞，与华南快速干线在春岗立交相接，东与广河高速惠州段连接
5	增从高速	100%	66.76	经营性	广州增城至从化高速公路（含街口支线）
6	广明高速	100%	23.63	经营性	起于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复甦村，止于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吴家围，与广明高速佛山段相接
7	新化快速路	100%	12.57	经营性	位于广州市东南部，起点与新港东路对接，并与广州环城高速公路东环线连接，终点于番禺金山大道与广珠高速公路化龙至坦尾段连接

序号	路产名称	持股比例	里程 (公里)	性质	区位情况
8	北三环高速	100%	44.44	经营性	位于广州市东北部，起点位于增城市荔城街与石滩镇交界处的上塑村，途经增城、从化、白云、花都四区，止于花都区花东镇
9	花莞高速	100%	55.38	经营性	起于机场高速公路太成立交，向东经人和镇、钟落潭镇、九龙镇、中新镇、仙村镇，终于石滩镇增莞深高速公路
10	广佛肇广州段	100%	4.45	经营性	起于华南快速三期，跨越广清高速、下穿武广高铁，终点与广佛肇高速佛山段连接
小计		-	420.14	-	

(3) 向其他机构提供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服务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广州交投仅对其持股的高速公路项目进行运营管理，未向其他不存在持股关系的机构提供运营管理服务。

2、运营管理实施机构

(1) 业务范围

基础设施项目的运营管理实施机构为广州高速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广州高速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1800号501室（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	何军
注册资本	3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年12月29日
营业期限	2020年12月2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交通设施维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

(2) 业务开展情况

广州高速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运营公司”）设立于2020年12月29日，截至本尽职调查报告出具日，高速运营公司尚未开展业务。

（3）向其他机构提供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服务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高速运营公司未向其他不存在持股关系的机构提供运营管理服务。

（二）运营管理或自持的其他基础设施项目与本基础设施项目的可替代性

运营管理统筹机构和运营管理实施机构在基础设施项目所在区域内同时运营管理多条高速公路项目。考虑到高速公路经营具有明显的区域性和方向性特征，结合运营管理统筹机构和运营管理实施机构目前已运营及未来拟开通高速的区域性和方向性特征，分析利益冲突风险时，主要关注了近期开通的花莞高速及未来拟开通的增天高速。

花莞高速连接广州市花都区 and 东莞市区，为东莞去广州白云国际机场最便捷的快速通道，花莞高速已于 2020 年 11 月通车。增天高速连接广州市增城区与天河区，为增佛高速公路增城至天河段，为广州交投重要拟建高速公路之一。

经核查，花莞高速、增天高速与广河高速（广州段）之间不存在直接的同业竞争风险，主要原因如下：

1、道路走向不同



高速公路经营具有明显的区域性和方向性特征，根据公路实际运行中行驶车辆的选择情况看，只有起点和终点相同或相近，且在较近距离内几乎平行的公路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从地图上看，花莞高速、增天高速与广河高速（广州段）不存在起点及终点均相同或相近的情况。

2、承担主要交通需求不同

从交通需求的角度看，广河高速（广州段）是省高速公路网规划的第四条放射线的一段，兼有广佛都市圈至河源、梅州、潮汕揭及以东地区的大通道功能和广佛核心区至黄埔北部（中新知识城）、增城中北部的城市通勤交通功能。兼有大通道的交通功能和城市通勤交通功能，集多重交通功能于一身。

花莞高速公路主要承担部分镇龙、中新等周边地区与花莞高速沿线、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以及广州北部地区联系的交通需求。增天高速通车后主要承担广州地区与增城及沿线地区交通需求。

因此，广河高速（广州段）与花莞高速、增天高速承担的主要交通需求不同。

虽不存在直接的同业竞争情况，但花莞高速目前及增天高速未来由运营管理统筹机构或其子公司持有并运营，且花莞高速及增天高速通车对广河高速公路（广州段）具有一定分流影响。根据《广河高速公路广州段交通量及收费收入预测报告》，花莞高速通车对广河高速公路（广州段）全程量总体分流量为 580pcu/日，约占广河高速公路（广州段）交通量 1.19%。增天高速通车后，预计对广河高速公路（广州段）交通分流影响约为 4.34%。

若运营管理机构未就广河高速公路（广州段）设置独立的事业部或配备充足的运营管理人员，或不公平对待其运营管理的不同高速公路，将可能使得广河高速公路（广州段）利益受损，从而损失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三） 上述参与机构相关业务是否与本基础设施项目存在同业竞争，如存在同业竞争，是否采用充分、适当的措施避免可能出现的利益冲突

1、基金管理人

为保证公司规范化运作，有效地防范和化解利益输送、利益冲突的风险，基金管理人建立了科学、严密、高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制定了利益冲突管理、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进而防范利益冲突，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运营管理机构

（1） 广东省高速公路收费模式防范利益冲突

根据《广东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管理办法》，高速公路联网收费是指对全省

范围内高速公路实行统一收费、系统分账的运营和管理模式。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结算机构为全省高速公路进行收入确认和分账，确认的收入由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结算机构直接拨付至项目公司，不经过运营管理机构，一定程度上防范了利益冲突。

（2）运营管理机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运营管理统筹机构广州交投、运营管理实施机构广州高速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为防范利益输送及利益冲突、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分别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下：

1) 广州交投承诺如下：

i) 截至《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出具之日，广州交投和广州交投实际控制的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间接持有或运营其他同一服务区域、走向平行或近乎平行的与广河项目存在直接竞争的收费公路项目（简称“竞争性项目”），不存在直接的同业竞争的情形。

ii) 广州交投将制定同业竞争制度，对合理规避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作出规定。

iii) 针对不同高速公路项目，广州交投将确保账务相互独立，且通过国家级、省级联网结算管理，以降低或有的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风险。

iv) 广州交投将根据自身针对高速公路项目同类资产的既有管理规范 and 标准以及《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生效后针对同类资产制定的新的管理规范 and 标准，严格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公平公正的原则，以不低于广州交投管理的其他同类资产的运营管理水平为广河项目提供运营管理服务，在管理运营其他同类资产时，将公平公正对待不同的基础设施项目，采取适当措施避免可能出现的利益冲突，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v) 在广州交投作为基础设施基金的运营管理统筹机构期间或在广州交投或广州交投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持有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期间，如广州交投和/或广州交投实际控制的关联方直接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间接持有或运营竞争性项目，广州交投将采取充分、适当的措施，公平对待广河项目和该等竞争性项目，避免可能出现的利益冲突。广州交投不会将广河项目公司所取得或可能取得的优先业

务机会授予或提供给任何其他竞争性项目，亦不会利用基础设施基金运营管理统筹机构的地位或利用该地位获得的信息作出不利于基础设施基金而有利于其他竞争性项目的决定或判断，并将避免该种客观结果的发生。

vi) 如因广河项目与竞争性项目的同业竞争而发生争议，且基金管理人认为可能严重影响基础设施基金投资者利益的，本公司承诺将与基金管理人积极协商解决措施。

2) 广州高速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承诺如下：

i) 截至《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出具之日，广州高速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未经营其他同一服务区域、走向平行或近乎平行的与广河项目存在直接竞争的收费公路项目（简称“竞争性项目”），不存在直接的同业竞争的情形。

ii) 广州高速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将制定同业竞争制度，对合理规避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作出规定。

iii) 针对不同高速公路项目，广州高速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将设立事业部分别运营管理，确保账务人员相互独立，且通过国家级、省级联网结算管理，以降低或有的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风险。

iv) 广州高速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将根据自身针对高速公路项目同类资产的既有管理规范 and 标准以及《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生效后针对同类资产制定的新的管理规范 and 标准，严格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公平公正的原则，以不低于广州高速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其他同类资产的运营管理水平为广河项目提供运营管理服务，在管理运营其他同类资产时，将公平公正对待不同的基础设施项目，采取适当措施避免可能出现的利益冲突，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v) 在广州高速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基础设施基金的运营管理实施机构期间，如运营竞争性项目，广州高速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将采取充分、适当的措施，公平对待广河项目和该等竞争性项目，避免可能出现的利益冲突。广州高速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不会将广河项目公司所取得或可能取得的优先业务机会授予或提供给任何其他竞争性项目，亦不会利用基础设施基金运营管理实施机构的地位或利用该地位获得的信息作出不利于基础设施基金而有利于其他竞争性项目的决定或判断，并将避免该种客观结果的发生。如相关监管部门或基金管理人认定广

州高速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不能运营竞争性项目的,广州高速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应将竞争性项目运营机会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或采取其他方式终止运营竞争性项目。

vi) 如因广河项目与竞争性项目的同业竞争而发生争议,且基金管理人认为可能严重影响基础设施基金投资者利益的,广州高速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承诺将与基金管理人积极协商解决措施。

(四) 对基础设施项目和原始权益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其他同类资产的区域分布、盈利能力等情况进行比较

1、区位优势

截至 2020 年末,广州交投共管理 14 条高(快)速公路,均属经营性高(快)速公路,管理的收费总里程 696.04 公里,占广州市属高速公路的绝大多数,属于广东省高速公路网的重要组成部分。

目前广州交投管理的高速公路如下图所示:



2、盈利能力

广河高速（广州段）全路段位于广州市境内，剩余收费年限约 16 年，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在广州交投并表管理的项目中，广河高速收入规模排名第三，除疫情影响外，每年均呈稳定增长的趋势。

表：广州交投并表高（快）速公路投资及 2018-2020 年路费收入情况

单位：亿元、年

序号	路产名称	总投资	运营年限	剩余年限	2018 年路费 收入	2019 年路费 收入	2020 年路费 收入
1	机场高速	61.97	2002/1/1~2023/3/31	2	12.71	13.72	10.08
2	南沙港快速路	78.40	2005/1/31~2030/2/9	9	5.63	6.31	5.82
3	东二环高速	42.41	2008/12/16~2034/10/13	13	13.64	13.06	10.12
4	广河高速	69.33	2011/12/17~2036/12/16	15	7.00	7.25	5.57

序号	路产名称	总投资	运营年限	剩余年限	2018年路费收入	2019年路费收入	2020年路费收入
5	增从高速	61.84	2012/8/7~2037/8/6	16	0.84	0.91	0.88
6	广明高速	60.42	2015/12/31~2040/12/31	19	2.40	2.67	2.67
7	新化快速路	24.09	2017/1/18~2042/1/17	21	0.13	0.16	0.15
8	北三环高速	65.52	2018/1/29~2043/1/28	22	4.17	5.29	4.32
9	花莞高速	183.91	2020/11/1~2045/10/31	24	-	-	0.54
10	广佛肇广州段	43.81	2020/12/28~2045/12/27	24	-	-	0.01
小计		691.70	-	-	46.52	49.37	40.15

注：此表中高（快）速公路的路费收入为含税口径；

2.3.2 关联交易

（一）基础设施项目关联交易情况

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11月30日，因此在披露关联交易事项时，以广河高速广州段特许经营业务的角度进行披露。

截至2020年末，基础设施项目最近三年与原始权益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简要汇总表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关联方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交易内容	交易价格确定方法
采购货物或服务	广州市公路工程公司	4,861.36	5,494.10	5,170.27	道路维修保养	公开招标为主
	广州交投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25.72	1,090.44	221.72	机电设备更新、维护	招投标、询价比选、竞争性谈判
	广州交投实业有限公司	4.77	-	-	外购动力费	询价比选、竞争性谈判
	合计	4,891.85	6,584.54	5,391.99	/	/
销售货物或服务	广州市公路工程公司	30.50	96.02	0.20	施工违约金、电费及设施维护费	参考市场价格
	广州交投实业有限公司	-	21.00	21.00	广告位租赁收入	参考市场价格
	合计	30.50	117.02	21.20	/	/

类型	关联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交易内容	交易价格确定方法
租赁房屋	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22	4.03	3.00	租赁费用	参考市场价格
	合计	2.22	4.03	3.00	/	/
提供资源	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65.66	436.49	414.10	因使用其资产产生的折旧摊销	/
	合计	465.66	436.49	414.10		/
银行存款	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结算中心	-	1,347.51	2,587.85	存款	/
	合计	-	1,347.51	2,587.85		/
应收账款	广州市公路工程公司	7.13	5.54	-	电费及设施维护费	/
	合计	7.13	5.54	-	/	/
其他应收款	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0.51	0.51	押金	/
	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33.25	-	-	其他	/
	广州市公路工程公司	-	-	1.00		/
	合计	133.25	0.51	1.51	/	/
应付账款	广州市公路工程公司	888.37	1,181.56	1,143.39	工程款、质保金	/
	广州交投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166.13	86.42	59.44	机电设备更新、维护	/
	合计	1,054.50	1,267.98	1,202.83	/	/
其他应付款	广州市公路工程公司	-	7.00	-	施工安全保证金	/
	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4.52	-	-	其他	/
	合计	104.52	7.00	-	/	/

注：2018 年数据未经审计。

由于关联供应商历史合作较多且实力较强，未来项目公司将严格履行公司制度进行相关材料设备或服务的采购，仍可能与上述供应商进行业务合作。

（二）关联交易事项

1、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内部管理控制要求

基础设施项目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依据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履行相关流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2、定价的公允性、定价依据的充分性，与市场交易价格或独立第三方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

广河高速（广州段）所属公司在进行业务合同签订前，严格按照广州交投的合同管理制度及招投标管理制度的要求，视业务情况决定是否采取招投标的方式确定供应商，如采取招投标方式，其定价采用投标价格来确定，具备公允性；对于无需采用招投标方式的业务，主要采用询价比选、竞争性谈判的方式确定交易对价以保证交易对价的公允性。未发现其交易价格与市场交易价格或独立第三方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况。

3、关联交易对基础设施项目的市场化运营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活动主要为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行为，主要影响基础设施项目成本端的支出，且交易对价具备公允性，募集完成后公司与关联方企业必要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市场化公允交易的定价原则，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关联交易制度等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有关报批程序，对基础设施项目的市场化运营影响较小。

4、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潜在风险及风险防控措施。

基础设施项目历史的关联交易均依照内部管理制度开展，交易对价具备公允性。供应商广州市公路工程公司和广州交投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为原始权益人的全资子公司，得益于广州交投在高速公路行业的丰富的经验，在相应的业务上能够提供更好的服务，提升广州交投集团的经营效益，因此基础设施项目历史上发生的关联交易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

潜在风险方面，由于历史关联交易金额占基础设施项目现金流出金额的比例较大，在道路维修养护和机电设备更新、维护方面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程度较高，如果供应商发生经营异常，可能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此外，如果交易价格有失公允，可能会降低项目公司的经营效益。

本次募集完成后，基金管理人将进一步按照监管机构规范基础设施 REITs 治理的相关要求，对于与关联方企业必要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市场化公允交易的定价原则，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关联交易制度等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有关报批程序，不会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三) 基础设施项目现金流来源中来源于关联方的比例，是否影响基础设施项目的市场化运营

本基础设施项目高速通行的客户为社会车辆，2017-2019 年，通行的标准车流量分别为 39,476pcu/d、46,720pcu/d 和 48,386pcu/d，因此对应的客户分散度极高。

此外，高速通行收费收入定价标准由政府部门制定，全省统一，不存在关联方定价差异。

综上，基础设施项目现金流中来源自关联方的部分占比极小，不影响基础设施项目的市场化运营。

2.3.3 尽职调查程序

1、项目组以书面审查、查询、互联网检索、实地核查、访谈及书面确认等方式就原始权益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核查，包括：审查项目公司关联法人的营业执照及其章程、关联交易合同和项目公司的《公司章程》《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对关联法人的登记注册情况登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进行查询；就关联交易涉及的重要事项对项目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查阅《审计报告》关联交易披露情况。

2、项目组以书面审查、查询、互联网检索、实地核查、访谈及书面确认等方式就原始权益人及基础设施运营管理机构同业竞争情况进行了核查，包括：审查原始权益人及基础设施运营管理机构的营业执照及其章程；就原始权益人及基础设施运营管理机构的业务开展情况是否涉及同业竞争对项目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取得原始权益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4 财务与会计调查

2.4.1 基础设施资产财务报表

(一) 最近两年备考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审计了广河高速（广州段）特许经营业务的备考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的备考

利润表以及备考财务报表附注,出具了编号为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 0110 号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2020 年 11 月 30 日, 广州交投在广州市黄埔区注册设立广州项目公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 市高公司、项目公司与广州市交通运输局签署《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项目特许经营权合同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明确由项目公司享有广河高速(广州段)项目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不含服务设施经营权、广告经营权)。

2020 年 12 月 29 日, 市高公司与项目公司签署《资产、债务及员工整体划转协议书》, 市高公司将广河高速(广州段)相关资产、负债、业务及人员无偿划转至项目公司。本次交易中的特许经营公路收费权、公路附属设施及软件等无形资产按照账面价值划转, 经营性往来款项如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预付款项, 以及为建造广河高速(广州段)借入并以广河高速(广州段)公路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为质押的专项借款及相应的应付利息, 按照协议约定部分相应的账面价值划转, 货币资金按照 200.00 万元划转。至此, 广河高速(广州段)特许经营业务实现单独实体运营及核算。

项目公司持有“交易标的”, 广州交投持有的除交易标的以外的其他高速公路资产负债称“非交易标的”。

1、备考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主要会计政策

广河高速(广州段)之特许经营业务相关资产产权清晰、物理特征可明确区分, 日常运营管理业务相对独立, 仅与非目标资产存在少量共享公共资源。历史会计记录中, 对目标资产的收入、大部分成本及费用、相关资产及负债单独进行会计核算。备考财务报表基于广交投公司历史会计记录, 按照下述编制基础及主要会计政策进行编制。

(1) 编制备考资产负债表

转入项目公司的目标资产, 即剔除中新服务区、正果停车区、八斗管理中心以及腊圃住宿区后的无形资产,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照其于市高公司的原账面价值反映,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照其于项目公司的账面价值反映。

货币资金、经营性往来款项如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

款和预付款项、应交税费，以及为建造广河高速（广州段）借入并以广河高速（广州段）公路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为质押的专项借款，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照其于市高公司的原账面价值反映，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照其于项目公司的账面价值反映。

按照上述编制基础确认和计量的资产与负债的净额，在备考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净资产。

（2）编制备考利润表

与项目公司目标资产直接相关并单独核算的收入、成本（包括八斗管理中心及腊圃住宿区长期资产产生的折旧摊销、直接全职服务于目标资产的职工薪酬）、单独核算的税金及费用直接纳入备考利润表。中新服务区以及正果停车区与目标资产不相关，其产生的收入、成本、单独核算的税金及费用均不纳入备考利润表。

同时为目标资产和非目标资产发生的成本及间接费用(包括不拟转入项目公司的职工产生的薪酬费用)，参考目标资产与非目标资产运营里程比例并考虑管理难度等因素进行分摊，相关成本及间接费用于 2019 年及 2020 年在目标资产和非目标资产之间的分摊比例分别约为 42%：58%及 36%：64%；

所得税费用以所得税率 25%按照备考财务报表的经营成果数据模拟列示。

2、对基础设施项目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于备考财务报表中是指市高公司或项目公司持有的广河高速（广州段）特许经营公路收费权、公路附属设施及软件，以成本计量。

1) 无形资产的摊销

公路收费权从收费日至特许经营终止日按车流量进行摊销。公路附属设施及软件以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公路收费权	车流量法	从收费日起至 2036 年 12 月 16 日止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公路附属设施	10-25 年	0.00%-5.00%	4.00%-9.50%
软件	10 年	0.00%	10.00%

2) 定期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3) 公路收费权之摊销

公路收费权按车流量法摊销,当总预计交通流量与实际结果存在重大差异时,对公路收费权的单位摊销额作出相应调整。对总预计交通流量定期复核。若存在重大差异且该差异可能持续存在时,将委托专业机构进行独立的专业交通研究,以确定适当的调整。原资产所属方 2007 年及 2015 年度委托有关专业机构对目标资产的总预计交通流量进行了独立专业交通研究,并在后续经营期间根据重新预测的总预计交通流量对各特许经营无形资产进行摊销。

4) 公路收费权之减值

在考虑公路收费权的减值问题时需对其可收回金额做出估计。

在对公路收费权进行减值测试时,管理层计算了公路的未来现金流量以确定其可收回金额。该计算的关键假设包括了预测交通流量增长率,公路收费标准,收费年限,维修成本、必要报酬率在内的因素。市高公司密切复核有关情况,一旦有迹象表明需要调整相关会计估计的假设,市高公司在有关迹象发生的期间作出调整。

(2) 收入确认

项目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日常经营活动中提供车辆通行服务,按照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项目公司,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确认车辆通行费收入。通行费收入按照车辆通行时收取及应收的金额予以确认。

3、最近两年财务报表

广河高速（广州段）经备考审计后近两年的经营状况如下表：

最近两年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474.69	1,667.89
应收账款	1,846.69	1,566.08
预付账款	6.58	14.10
其他应收款	153.44	83.72
流动资产合计	2,481.40	3,331.79
无形资产	544,370.30	566,321.54
非流动资产合计	544,370.30	566,321.54
资产总计	546,851.69	569,653.33
应付账款	2,958.48	3,984.63
预收账款	-	4.34
应付职工薪酬	-	5.11
其他应付款	397.20	437.50
应交税费	154.3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238.26	2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6,748.28	24,431.58
长期借款	349,340.74	362,579.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9,340.74	362,579.00
负债总计	366,089.02	387,010.58
净资产合计	180,762.67	182,642.75
负债及净资产总计	546,851.69	569,653.33

最近两年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一、营业收入	54,299.26	70,207.02
减：营业成本	28,956.42	31,016.93
税金及附加	328.29	339.90
管理费用	624.45	1,193.98
财务费用-净额	17,048.01	17,626.87
其中：利息支出	17,050.03	17,628.53
二、营业利润	7,342.07	20,029.35
加：营业外收入	331.31	77.37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减：营业外支出	93.31	108.93
三、利润总额	7,580.08	19,997.79
减：所得税费用	1,895.02	4,999.45
四、净利润	5,685.06	14,998.3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5,685.06	14,998.34

（二） 相关说明

广河高速（广州段）原特许经营权人为市高公司，市高公司除持有广河高速（广州段）以外还持有其他高速公路资产，因此需将广河高速（广州段）重组至新设的项目公司，上述重组已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完成。由于项目公司存续时间非常短，无法充分体现基础设施项目历史运营情况，因此需按照合理假设编制备考审计报告。根据《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运营操作指引（试行）》第十七条，相关材料无法提供的，应当基于过往运营经验和合理假设，并按照项目汇总口径编制基础设施项目最近 1 年及一期的备考财务报表。符合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对备考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

综上所述，本项目编制基础设施项目最近两年的备考财务报表。

2.4.2 利润情况分析

（一） 最近三年的收入情况

广河高速（广州段）主要是通过广东省联网收费系统收取的车辆通行费。车辆通行费收入主要通过广东省联网收费系统收取的经广东联合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清分结算确认属于本项目的车辆通行费收入。广河高速（广州段）项目自 2011 年开始运营，具备成熟稳定的运营模式。

广河高速（广州段）项目为优质高速公路资产，收入来源为广河高速按照监管部门制定的收费标准对过往车辆收取的通行费收入，收入来源分散，不依赖第三方补贴等非经常性收入。从历史运营情况看，通行费收入占比达到 99%以上，收入持续、稳定，2020 年受到新冠疫情免通行费政策的影响，收入有一定下滑，但整体未出现异常波动。预估未来在收入来源、结构及分散度上将保持稳定，2018-2020 年，广河高速（广州段）的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收入类型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通行费业务	54,092.61	99.62%	70,039.14	99.76%	68,145.57	99.77%
其他收入	206.65	0.38%	167.88	0.24%	158.01	0.23%
合计	54,299.26	100.00%	70,207.02	100%	68,303.58	100%

注：2018 年数据来源于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得益于广州交投在广州市高速公路通行业务运营的丰富经验、龙头地位以及粤港澳大湾区良好的经济发展情况，广河高速（广州段）最近 3 年运营收入保持增长态势，2019 年项目营业收入增长率下滑，主要原因为车流量增长率下降；2020 年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减少，主要系受到新冠疫情免通行费影响所致。

（二）最近三年的营业成本情况

广河高速（广州段）项目的经营成本主要为折旧与摊销、职工薪酬、公路养护成本、联网收费管理费及其他等，最近三年项目营业成本分别为 29,351.31 万元、31,016.93 万元和 28,956.42 万元，最近三年先增后降。营业成本中占比较大的为折旧与摊销、公路养护成本和职工薪酬，2020 年度合计占比达到 96.80%，最近三年各类成本占比基本保持稳定。

单位：万元

成本类型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折旧与摊销	21,318.01	73.62%	21,995.38	70.91%	21,367.90	72.80%
职工薪酬	1,930.38	6.67%	2,242.95	7.23%	1,684.97	5.74%
公路养护成本	4,779.97	16.51%	5,683.26	18.32%	5,150.95	17.55%
联网收费系统管理费	378.72	1.31%	546.33	1.76%	554.03	1.89%
其他	549.35	1.90%	549.01	1.77%	593.46	2.02%
营业成本合计	28,956.42	100.00%	31,016.93	100.00%	29,351.31	100.00%

注：2018 年数据来源于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折旧与摊销主要为无形资产的摊销。无形资产主要采用车流量法摊销，具体的摊销情况参见“2.4 财务与会计调查”之“2.4.3 资产负债表分析”。

最近三年，公司职工薪酬分别为 1,684.97 万元、2,242.95 万元和 1,930.38 万元，呈现先增后降的趋势。2019 年职工薪酬较 2018 年增长 557.98 万元，增幅 33.12%，主要原因为运营需要补充了运营人员，且职工薪酬有一定增长；2020 年

受到疫情影响，运营人员流动率增大，整体人员减少，职工薪酬有一定下降。

最近三年，公司公路养护成本分别为 5,150.95 万元、5,683.26 万元和 4,779.97 万元，呈先增后降的趋势，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7.55%、18.32%和 16.51%，整体占比保持稳定，公路养护成本与公路资产通行情况、路面情况及中长期养护安排相关，支出有一定波动，但从长期趋势来看，随着道路运营时间变长、车流量的增长，养护成本将有一定的增长。

（三）最近三年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最近三年，基础设施项目营业收入主要为高速通行业务收入，营业毛利润分别为 38,952.27 万元、39,190.09 万元和 25,342.84 万元，呈波动趋势；同期，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57.03%、55.82%和 46.67%，2018-2020 年度公司毛利率呈下降趋势，其中 2020 年度毛利率有较大幅度下滑主要系公司通行费收入受到新冠疫情的影响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其中有 79 天由于新冠疫情而免收通行费，而营业成本未有明显变动，由此造成公司毛利率有较大幅度下滑。基础设施项目毛利润和毛利率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毛利润	25,342.84	39,190.09	38,952.27
毛利率	46.67%	55.82%	57.03%

注：2018 年数据来源于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四）最近三年期间费用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19,467.74 万元、18,820.85 万元和 17,672.46 万元，主要构成为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管理费用	624.45	1,193.98	1,099.73
财务费用	17,048.01	17,626.87	18,368.01
合计	17,672.46	18,820.85	19,467.74

注：2018 年数据来源于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公司财务费用与借款规模相关，财务费用总体保持稳定，变动趋势与借款余额保持一致。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构成为管理人员的职工薪酬，2018-2020 年呈波动趋势，其中 2020 年度因疫情原因，员工平均薪酬有一定下滑，同时部分管理人员减少，管理费用下降。

2.4.3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一）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公司的资产构成为货币资金、应收款项、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及无形资产，非流动资产占比 99%以上，主要为无形资产，截至 2020 年末，无形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达 99.55%。

（1）货币资金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经营高速公路收费业务产生的相关资金，最近两年末分别为 1,667.89 万元和 474.69 万元，2020 年货币资金金额下滑较多，主要原因为重组时划转的货币资金较少，主要为银行存款，最近两年末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	0.18
银行存款	474.69	1,667.71
合计	474.69	1,667.89

（2）应收账款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联合电服公司的路费收入，最近两年末分别为 1,566.08 万元和 1,846.69 万元，账龄均为一年以内，最近两年末，无重大已逾期但未减值的应收账款。应收账款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路费收入	1,837.96	1,554.96
其他	8.73	11.12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1,846.69	1,566.08

（3）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即广河高速（广州段）特许经营权相关资产，主要构成类型为公路收费权、公路附属设施和软件。项目的收费期限为 25 年，采用车流量法进行摊销，因此无形资产账面价值逐年减少，最近两年末分别为 566,321.54 万元和 544,370.30 万元，公司无形资产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路收费权	公路附属设施	软件	合计
原值				
2019 年 12 月 31 日	652,911.56	33,638.06	100.51	686,650.13
本年新增		210.58		210.58
政府补助冲减成本		1,165.54		1,165.54
本年处置		69.88	64.16	134.0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652,911.56	32,613.22	36.35	685,561.13
累计摊销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08,366.60	11,955.09	6.90	120,328.59
本期计提	18,156.11	2,715.73	3.63	20,875.48
本年处置		12.70	0.53	13.2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26,522.71	14,658.12	10.00	141,190.84
账面价值				
2020 年 12 月 31 日	526,388.85	17,955.10	26.35	544,370.30
2019 年 12 月 31 日	544,544.96	21,682.97	93.61	566,321.54

注：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市高公司收到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设施和系统建设改造投资计划中央补助资金 11,655,400 元，市高公司以净额法核算该政府补助，冲减无形资产账面余额。

单位：万元

	公路收费权	公路附属设施	软件	合计
原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652,911.56	27,435.67	36.35	680,383.58
本年新增	-	268.27	64.16	332.44
在建工程转入	-	5,934.12	-	5,934.12
2019 年 12 月 31 日	652,911.56	33,638.06	100.51	686,650.13
累计摊销				
2018 年 12 月 31 日	88,944.45	9,704.33	2.51	98,651.30
本年计提	19,422.15	2,250.76	4.38	21,677.29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08,366.60	11,955.09	6.90	120,328.59
账面价值				
2019 年 12 月 31 日	544,544.96	21,682.97	93.61	566,321.54
2018 年 12 月 31 日	563,967.11	17,731.34	33.84	581,732.28

在财务处理上，特许经营权价值体现在无形资产-收费经营权中，其入账金额以公路建设竣工决算报告计量的实际成本为准。

在摊销政策上，采用车流量法，即按照特定年度实际交通流量与经营期间的预估总交通流量的比例计算年度摊销总额，在收费公路特许经营权到期当年，广河高速（广州段）会将其剩余账面金额全部摊销。

在收费公路特许经营权的减值判断上，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首先判断收费公路特许经营权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判断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结合考虑国家及各省市相关公路收费政策、收费公路所属区域经济环境、市场利率的变化、国内收费公司的近期交易价格、特许经营权的剩余年限、整体道路的状态及养护情况、车流量数据与通行费收入增长情况，对于暂时未达到管理层预期的车流量及通行费收入进行分析，评估其未来车流量和收入的增长潜质和动力。

经综合考量，公司管理层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收费公路特许经营权并无确凿证据表明存在减值迹象。后续公司管理层将持续检视相关情况，一旦有迹象表明情况发生明显不利变化时将重新评估相应资产减值迹象并进一步审慎判断是否需要计提减值。

2、负债结构分析

公司的负债主要构成为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长期借款，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长期借款为广河高速（广州段）建设时的银团贷款以及为完成重组承接前述建设期银团贷款而新借入的银行贷款，截至2020年末，合计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99.04%。

（1）应付账款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工程款、应付质保金等，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分别为3,984.63万元和2,958.48万元，应付账款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付工程款	2,361.18	3,097.60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质保金	597.29	880.47
其他	-	6.56
合计	2,958.48	3,984.63

(2) 其他应付款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利息和其他往来款，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分别为 437.50 万元和 397.20 万元，其他应付款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292.58	-
其他	104.62	437.50
合计	397.20	437.50

(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及长期借款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及长期借款合计分别为 382,579.00 万元和 362,579.00 万元，其中质押借款分别为 382,579.00 万元和 145,801.00 万元，均系由广交投公司享有的广河高速（广州段）的公路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作为长期借款的质押物借入。长期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216,778.00	-
质押借款	145,801.00	382,579.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3,238.26	20,000.00
合计	349,340.74	362,579.00

2019 年末，公司银行贷款为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期的银团贷款，为完成基础设施项目重组需对上述银团贷款进行置换。2020 年 12 月，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庙前直街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分别发放了贷款用于偿还原银团贷款，共计 3,625,790,000 元。上述银行借款权利限制等情况参见本报告第 2.5.2 条。

(二) 有逾期未偿还债项的，应当说明其金额、未按期偿还的原因等

截至 2020 年末，项目公司不存在逾期未偿还债项。

(三) 对于基础设施项目未来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土地、房产、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重要子公司股权等资产，调查其主要权属证明文件，分析其受限情况

1、土地

广河高速项目尚未办理土地使用证，所涉土地由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现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及当地人民政府依据相关批复提供。

2020年12月21日，广州市规划与自然资源局作出了《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商请出具广河高速土地使用说明意见的复函》，复函载明，广州市规划与自然资源局对新设广河项目公司在特许经营期内合法使用广河高速划拨土地无异议。

同时，广州交投与市高公司于2020年10月出具了《承诺函》，广州交投与市高公司承诺：市高公司未取得单独的用地批准书、划拨决定书等用地文件不影响市高公司就广河高速（广州段）项目享有的特许经营权及项目占用范围内土地的使用权，市高公司尚未就上述事宜收到相关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

鉴上，广州市规划与自然资源局对广河项目公司在特许经营期内合法使用广河高速项目划拨土地无异议，未办理土地使用证不影响广河项目公司对广河高速项目享有的收费公路权益。

2、房产

截至2020年末，项目公司无形资产中的房屋构筑物建筑面积合计3,520.2平方米，净值合计7,505,836.00元，具体情况如下，不存在对基础设施项目未来经营有重大影响的房产。

序号	建筑物位置	建筑物名称	用途	结构	建筑面积 (m²)	建成年月	净值
1	主线收费站	主线办公楼	办公	砖混	462	2011 年 12 月	951,258.00
2		主线配电所	辅助	砖混	112	2011 年 12 月	246,512.00
3	八斗收费站	八斗休息室	辅助	砖混	56	2011 年 12 月	115,304.00

4		八斗发电机房	辅助	砖混	48	2011年12月	105,648.00
5	九龙收费站	九龙办公楼	办公	砖混	255	2011年12月	525,045.00
6		九龙配电所	辅助	砖混	112	2011年12月	246,512.00
7	中新收费站	中新办公楼	办公	砖混	271	2011年12月	557,989.00
8		中新配电所	辅助	砖混	122	2011年12月	268,522.00
9	二龙收费站	二龙办公楼	办公	砖混	271	2011年12月	557,989.00
10		二龙配电所	辅助	砖混	172	2011年12月	378,572.00
11	腊圃收费站	腊圃办公楼	办公	砖混	240	2011年12月	494,160.00
12	正果收费站	正果办公楼	办公	砖混	509	2011年12月	1,048,031.00
13		正果配电所	辅助	砖混	172	2011年12月	378,572.00
14		凤凰山 B1 隧道变电所	辅助	砖混	211	2011年12月	479,392.00
15		凤凰山 B2 隧道变电所	辅助	砖混	211	2011年12月	479,392.00
16	变电所	长径隧道变电站	辅助	砖混	148.1	2011年12月	336,469.00
17		禾岭头隧道变电站	辅助	砖混	148.1	2011年12月	336,469.00
合计					3,520.20		7,505,836.00

上述资产为房屋构筑物，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项目公司对于上述房屋的正常使用不存在障碍，亦不会对基础设施运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货币资金

截至2020年末，项目公司备考报表显示的货币资金余额为474.69万元，不存在受限情况，对基础设施项目未来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4、重要子公司股权

截至2020年末，项目公司不存在参控股子公司。

2.4.4 基础设施项目对外借款情况

1、基础设施项目存量对外借款情况

项目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对外借款情况为：

(1) 依据《固定资产借款合同(2020年版)》(合同编号: 0360200036-2020年(庙支)字 00695 号, 简称“《工行借款合同》”)等文件, 广河项目公司欠付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庙前直街支行(简称“工商银行庙前支行”)的债务(简称“工行债务”)本金金额总计为人民币壹拾肆亿伍仟捌佰零壹万元整(小写: 1,458,010,000 元)。

(2) 根据《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120HT2020209709)及《贷款主体变更协议》(合同编号: 120HT2020209709 补, 合称“《招行借款合同》”)等文件, 广河项目公司欠付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简称“招商银行广州分行”)的债务(简称“招行债务”)本金余额总计为人民币捌亿元整(小写: 800,000,000 元)。

(3) 根据《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82012020281154)及《贷款主体变更协议》(合同编号: 82012020281154-1, 合并简称“《浦发借款合同》”)等文件, 广河项目公司欠付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简称“浦发银行广州分行”)的债务(简称“浦发债务”)本金余额总计为人民币壹拾叁亿陆仟柒佰柒拾捌万元整(小写: 1,367,780,000 元)。

为担保上述债务, 广河项目公司以广河高速项目收费权对应的应收账款按照相应贷款份额对应比例分别向上述贷款债务人提供质押担保。

2、基础设施项目质押解除情况

广河项目公司已取得债权人/质权人关于相关债务提前清偿并解除权利负担的同意, 具体而言:

(1) 工商银行庙前支行、广河项目公司与广州交投签署的《补充协议》(合同编号: 0360200036-2020 年(庙支)字 00695-补 1 号)(以下简称《工行债务补充协议》)约定: “贷款人同意并确认广河高速项目为发行公开募集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之目的所涉及的以下相关事项: 借款人在基础设施 REITs 发行后可以提前归还借款人欠付贷款人的部分或全部债务.....为基础设施 REITs 发行之目的, 在取得证监会同意基础设施 REITs 注册的文件后, 贷款人应按照借款人通知在借款人指定时间内(但不晚于基础设施 REITs 发行前)配合借款人办理完毕全部担保(包括但不限于质押担保等)注销手续、解除账户监管。”

(2) 广河项目公司与招商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补充合同》(合同编号: 120HT2020209709 补 2) 约定: “贷款人知悉并同意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因发行公开募集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而涉及的以下事项, 包括: 借款人在基础设施 REITs 发行后需提前归还借款人欠付贷款人的全部债务, 债务清偿后贷款人配合借款人办理完毕全部担保(包括但不限于质押担保等) 注销手续、解除账户监管。”

(3) 广河项目公司与浦发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补充合同》(合同编号: 82012020281154-2) 约定: “贷款人知悉并同意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因发行公开募集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而涉及的所有相关事项, 仅包括: 借款人在基础设施 REITs 发行后可以提前归还借款人欠付贷款人的部分或全部债务; 为基础设施 REITs 发行之目的, 在取得证监会同意基础设施 REITs 注册的文件后, 贷款人应按照借款人通知在其指定时间内(但不晚于基础设施 REITs 发行前) 配合办理完毕全部担保(如有, 包括但不限于质押担保等) 注销手续并解除账户监管。”

3、基金合同生效后, 基础设施项目对外借款安排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及专项计划设立后,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 将根据《借款协议》向广河项目公司发放股东借款。广河项目公司获得上述股东借款后将偿还招行债务及浦发债务的全部本金及利息, 偿还工行债务的部分本金及利息。工行债务拟予以部分保留, 留存的工行债务本金余额拟为人民币壹拾亿元整(小写: 1,000,000,000 元), ; 工商银行庙前支行将按照广河项目公司通知在指定时间内(但不晚于基础设施 REITs 发行前) 配合办理完毕全部担保(包括但不限于质押担保等) 注销手续。保留上述借款后, 基金总资产将不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140%, 上述借款无增信措施, 对应借款要素拟适用如下安排:

(1) 借款利率

每笔借款利率以定价基准加浮动点数确定, 其中定价基准为《工行借款合同》生效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5 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浮动点数为减 24 个基点(一个基点为 0.01%, 下同)。如利率确定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未公布相应期限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则

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再上一工作日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准，以此类推。每笔借款提款后借款利率按下列方式调整：

以 12 个月为一期，一期一调整，分段计息。第二期及以后各期的利率确定为每笔借款提款满一期后的对应日，贷款人在该日按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前述期限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和浮动点数对借款利率进行调整。如遇调整当月不存在与提款日对应的日期，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2) 还款计划

上述借款每半年还本一次，还款计划如下，其中第 1 年还本计划需结合基础设施基金发行时点确认：

年度	时间	预计还本金额（元）
2021 年	借款人收到以募集资金作为资金来源的款项后 30 个工作日内，但不晚于 12 月 31 日	2,000,000
2022 年	上半年	1,000,000
	下半年	1,000,000
2023 年	上半年	21,909,200
	下半年	21,909,200
2024 年	上半年	21,909,200
	下半年	21,909,200
2025 年	上半年	29,212,300
	下半年	29,212,300
2026 年	上半年	29,212,300
	下半年	29,212,300
2027 年	上半年	36,515,300
	下半年	36,515,300
2028 年	上半年	36,515,300
	下半年	36,515,300
2029 年	上半年	36,515,300
	下半年	36,515,300
2030 年	上半年	36,515,300
	下半年	36,515,300
2031 年	上半年	36,515,300
	下半年	36,515,300
2032 年	上半年	36,515,300
	下半年	36,515,300
2033 年	上半年	36,515,300
	下半年	36,515,300
2034 年	上半年	36,515,300
	下半年	36,515,300
2035 年	上半年	51,121,400

	下半年	51,121,400
2036 年	上半年	74,496,400
	下半年	30,530,000
合计		1,000,000,000

同时《工行债务补充协议》约定，广河项目公司可提前还款且无需向贷款人支付提前还款违约金。

2.4.5 其他调查事项说明

（一）可能影响投资者理解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现金流量情况的信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项目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投资者理解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现金流量情况的信息。

（二）项目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其子公司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特许经营业务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备考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项目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三）项目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项目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四）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抵押、质押、担保和其他权利限制安排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项目公司收费权存在质押的权利限制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为担保《固定资产借款合同（2020 年版）》（合同编号：0360200036-2020 年（庙支）字 00695 号，简称“《工行借款合同》”）项下广河项目公司欠付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庙前直街支行（简称“工商银行庙前支行”）本金金额总计为人民币壹拾肆亿伍仟捌佰零壹万元整（小写：1,458,010,000 元）的借款债务（简称“工行债务”），广河项目公司与工商银行庙前支行签署了《应收账款质

押合同》，并约定由广河项目公司以不低于项目贷款占比的广河高速项目收费权对应的应收账款向工商银行庙前支行提供质押担保。经查询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前述质押已办理动产融资登记手续。此外，工商银行庙前支行、广河项目公司与广州交投签署的《补充协议》（合同编号：0360200036-2020 年（庙支）字 00695-补 1 号）约定：“贷款人同意并确认广河高速项目为发行公开募集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之目的所涉及的以下相关事项：……借款人在基础设施 REITs 发行后可以提前归还借款人欠付贷款人的部分或全部债务……为基础设施 REITs 发行之目的，在取得证监会同意基础设施 REITs 注册的文件后，贷款人应按照借款人通知在借款人指定时间内（但不晚于基础设施 REITs 发行前）配合借款人办理完毕全部担保（包括但不限于质押担保等）注销手续、解除账户监管。”

为担保《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120HT2020209709）及《贷款主体变更协议》（合同编号：120HT2020209709 补，合称“《招行借款合同》”）项下广河项目公司欠付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简称“招商银行广州分行”）本金余额总计为人民币捌亿元整（小写：800,000,000 元）的借款债务（简称“招行债务”），广河项目公司与招商银行广州分行已签署《质押合同》，并约定由广河项目公司以贷款份额对应比例的广河高速项目收费权对应的应收账款向招商银行广州分行提供质押担保。经查询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前述质押已办理动产融资登记手续。此外，广河项目公司与招商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补充合同》（合同编号：120HT2020209709 补 2）约定：“贷款人知悉并同意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因发行公开募集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而涉及的以下事项，包括：……借款人在基础设施 REITs 发行后需提前归还借款人欠付贷款人的全部债务，债务清偿后贷款人配合借款人办理完毕全部担保（包括但不限于质押担保等）注销手续、解除账户监管。”

为担保《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82012020281154）及《贷款主体变更协议》（合同编号：82012020281154-1，合并简称“《浦发借款合同》”）项下广河项目公司欠付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简称“浦发银行广州分行”）本金余额总计为人民币壹拾叁亿陆仟柒佰柒拾捌万元整（小写：1,367,780,000 元）的借款债务（简称“浦发债务”），广河项目公司与浦发银行广

州分行签署了《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ZZ8223202000000006）及《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补充合同》，并约定由广河项目公司以贷款份额对应比例的广河高速项目收费权对应的应收账款向浦发银行广州分行提供质押担保。经查询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前述质押已办理动产融资登记手续。此外，广河项目公司与浦发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补充合同》（合同编号：82012020281154-2）约定：“贷款人知悉并同意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因发行公开募集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而涉及的所有相关事项，仅包括：……借款人在基础设施 REITs 发行后可以提前归还借款人欠付贷款人的部分或全部债务；为基础设施 REITs 发行之目的，在取得证监会同意基础设施 REITs 注册的文件后，贷款人应按照借款人通知在其指定时间内（但不晚于基础设施 REITs 发行前）配合办理完毕全部担保（如有，包括但不限于质押担保等）注销手续并解除账户监管。”

（五）其他具有可以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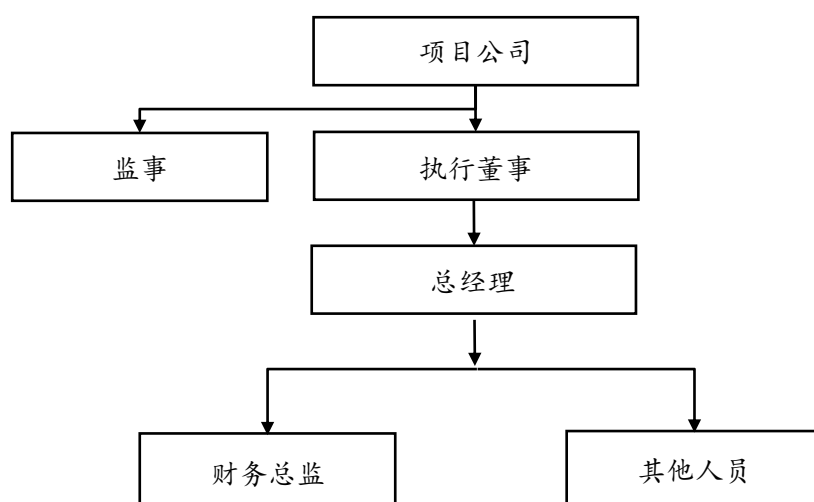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项目公司不存其他可以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2.4.6 项目公司纳入基础设施基金后的变化情况

（一）若项目公司纳入基础设施基金后项目公司人员、财务、运营等存在变化情况的应对相关安排进行调查,评估相关安排能否满足基础设施基金正常运作需要

在项目公司纳入基础设施基金后，项目公司层面的组织架构、治理安排情况如下：

1、项目公司组织架构



2、项目公司治理安排

(1) 项目公司股东

基金管理人有权为基金的利益通过专项计划行使对项目公司所享有的相关股东权利。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代表“平安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作为项目公司股东，根据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决议，行使《公司法》及项目公司《公司章程》约定的项目公司股东权利。

(2) 项目公司执行董事

1) 人员选任及更换

项目公司设置执行董事一名，执行董事应由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人选担任，基金管理人决定人员的选任及更换。

2) 职权安排

执行董事对股东负责，根据《公司法》及项目公司《公司章程》履行相关职责。

(3) 项目公司监事

项目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基金管理人委派的人选担任，监事根据《公司法》及项目公司《公司章程》履行相关职责。

(4) 项目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及财务总监

项目公司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由基金管理人委派，项目公司总经理兼任法定代表人。

(5) 项目公司其他人员

除高级管理人员外，项目公司可以聘请一般人员。基金管理人应当向项目公司委派一名会计人员和一名出纳人员，由项目公司聘用，后期人员安排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一般人员与项目公司签订合同，薪酬成本由项目公司承担，高级管理人员和一般人员办公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

(二) 存在重组情况的应调查已完成事宜的情况、未完成事宜的情况及其原因、后续重组工作的具体安排及预期重组完成的时间

广州交投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在广州市黄埔区注册成立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根据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与项目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签署的《资产、债务及员工整体划转协议书》，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将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相关资产、负债、业务及人员无偿划转至项目公司。

1、重组已完成事项

请参见本报告第 2.1.4 条。

2、重组未完成事宜的情况及原因

截至报告出具日，项目公司重组已完成，不存在未完成事宜。

3、后续重组工作的具体安排及预期重组完成的时间

目前本基础设施项目已经完成重组，由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将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相关资产、负债、业务及人员无偿划转至项目公司，且重组工作已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实质性完成。

后续项目公司无重组工作的安排。

2.4.7 尽职调查程序

项目组以书面审查、实地核查、访谈及书面确认等方式就项目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了核查：

1、对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备考财务报表及相关财务资料、评估报告进行审

慎核查，结合项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进行财务分析，并对重要的财务事项例如销售收入的确认、成本费用计量、应收账款、政府补贴等进行重点核查。

2、取得了联合电服的对账单第三方证据、取得公司收入及成本明细表，对公司收入及毛利率实施分析程序；向公司管理层和财务人员访谈，了解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及成本变动情况；

3、取得各期费用明细，核查费用构成及金额是否异常，与经营业务规模是否匹配，对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进行分析；

4、取得基础设施项目财政补贴资料，核查项目公司享有的财政补贴情况，是否符合财政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查财政补贴的政策依据、来源、归属、用途、会计处理及对项目公司业绩的影响等情况。

5、核查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取得项目公司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明细表，关注报告期货币资金余额变动情况，抽查货币资金明细账，核查大额货币资金流出和流入的业务背景；取得项目公司各类应收款项主要债务人余额及账龄统计表，了解债务人状况、存款情况和还款计划，了解债务逾期情况。结合项目公司行业特点和行业状况，评价应收账款余额及其变动是否合理；取得无形资产明细表，了解重要无形资产的取得方式、入账依据、初始金额、摊销年限及确定依据、摊余价值及剩余摊销年限，并对无形资产摊销进行了复算，并检查各期新增大额无形资产的真实性。

6、查阅项目公司银行借款资料，走访项目公司主要借款银行，核查借款情况。了解银团贷款的背景及原因，核查银团贷款的置换程序。访谈项目公司财务负责人，就基础设施基金成立后保留对外借款相关情况进行访谈确认。

7、查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备考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调查项目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核查借款情况及是否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2.5 基础设施资产情况

2.5.1 广河高速项目的资产情况

（一）广河高速项目的投资和建设

1、可行性研究批复

2005 年 4 月 26 日，广东省交通厅作出了《关于印发广州至河源公路预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意见的函》（粤交规函〔2005〕514 号），印发《广州至河源公路预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意见》（简称“《预可意见》”），同意通过《预可行性研究报告》。

2006 年 2 月 8 日，广东省交通厅作出了《关于印发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意见的函》（粤交规函〔2006〕177 号），评审意见认为，《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较好的执行了《预可意见》，研究内容和深度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研究结论基本合理，经修编后可作为编制项目申请报告的依据。

2、规划选址

2005 年 1 月 18 日，广州市城市规划局作出了《关于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路线方案规划意见的复函》（穗规函〔2005〕143 号），原则同意广河高速北三环以东路线方案，北三环以西路线进行进一步研究。

2006 年 12 月 5 日，广州市城市规划局作出了《关于申请办理建设项目选址审查意见问题的复函》（穗规函〔2006〕9031 号），确认该项目选址符合广州市规划控制要求，用地面积 2,263,818 平方米。

3、环境影响评价

2007 年 2 月 2 日，广东省环境保护局作出了《关于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粤环审〔2007〕57 号），原则同意广州市环保局的初审意见，同意项目按报告书推荐的方案建设。

4、节能审查

经查阅《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工程可行性研究》，该报告已编制独立的“第 9 章项目节能分析”；广东省发改委已于 2007 年 9 月 11 日作出了项目核准批复，同意建设广河高速（广州段）。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于 2006 年 11 月 22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节能工作的意见》第五条第二项规定“建立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含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必须进行节能评估和审查，对未经节能审查或未能通过节能审查的项目一律不予审批、核准。对擅自批准项目建设的，要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由省经贸委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制订广东省建设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的有关办法报省政府。”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2007年5月11日发布的《印发2007年广东省建设节约型社会发展循环经济工作要点的通知》第二条第（二）项规定“（1）从2007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必须编制“节能篇”，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进行节能评估，有关主管部门据此进行节能审查。（2）对未经节能审查或未能通过节能审查的项目，投资主管部门不予审批或核准，有关部门不得给予办理相关手续，项目不得开工建设。”，固定资产投资申请材料须编制“节能”章节并进行节能评估和审查，未经节能审查或未能通过节能审查的项目一律不予审批、核准。

广河高速项目已按照当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在项目申请材料中编制了节能章节，且项目已取得广东省发改委的核准批复，未取得独立的节能审查文件不影响该项目核准批复的有效性，不影响广河高速项目之收费公路权益的后续享有。

5、投资立项

2007年9月11日，广东省发改委作出了《关于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项目申请报告的核准意见》（粤发改交〔2007〕1073号），同意建设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同意工程路线起于广州市天河区龙眼洞春岗立交（与华南快速干线相接），经天河区渔沙坦村、八斗村、白云区太和镇、萝岗区镇龙、增城市中新镇、小楼镇，终于正果镇九龙村附近（接惠州段），路线全长约70.82公里。全线采用高速公路标准，路基宽度34.5米，双向六车道，其中：起点至八斗立交段设计速度100公里/小时；八斗立交至终点段设计速度120公里/小时。全线设置春岗、八斗、九龙、中新、二龙、腊圃、黄岭香、正果、梳脑（预留）等互通式立交9处。桥涵与路基同宽，设计汽车荷载为公路-I级。

6、初步设计批复

2007年10月26日，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作出了《关于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初步设计的审查意见》（粤交基〔2007〕1006号），原则同意设计推荐的路线方案，即工程起于广州天河区龙眼洞（顺接华南快速干线三期），经凤凰山、

八斗、潭洞、福洞、新田、福和镇、朱屋、长径山、腊圃、庙潭、正果、梳脑林场，终于惠州龙门永汉镇九龙江林场（顺接广河高速（广州段）惠州段起点），路线长 70.839km。全线设春岗、八斗、九龙、中新、二龙、腊圃、黄岭香、正果、梳脑河（预留）互通立交共 9 处。

7、施工图设计审查

2008 年 5 月 27 日，广东省交通厅作出了《关于印发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第一设计合同段施工图设计审查意见的通知》（粤交基函〔2008〕924 号）及《关于印发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第二设计合同段施工图设计审查意见的通知》（粤交基函〔2008〕921 号），两份审查意见均认为施工图设计满足相关要求，内容清晰，达到施工图设计深度要求，采用的各项技术指标满足公路涉及的相关要求和规定，除部分工程设计需要进一步完善外，总体设计认真、细致，方案设计合理。

2010 年 7 月 16 日，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做作出了《关于印发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交通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意见的通知》（粤交基函〔2010〕1465 号），认为交通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内容较完全、完整，图表较清晰，较好地执行了初步设计评审和批复意见，基本达到了施工图设计深度的要求。

8、主要开发建设手续

（1）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2006 年 12 月 30 日，广东省建设厅出具了《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粤建规（选址）字第 06020 号），选址意见书原则同意广河高速公路（广州段）选线的总体走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主要内容如下：

建设项目名称	广河高速公路广州段
建设单位名称	广州市公路开发公司
建设规模	广州段全长 70.78 公里
建设单位拟选位置	项目选线西起广州天河区龙洞春岗立交（接华南快速干线二、三期工程），经广州白云区太和镇、萝岗区九龙镇，增城市中新镇、小楼镇、正果镇，终点在增城市梳脑林场（接广河高速公路惠州段）。

（2）用地预审意见

2007 年 5 月 25 日，广东省国土资源厅作出了《关于广（州）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建设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粤国土资（预）函〔2007〕79 号），同意通过用地预审。

（3）用地规划

2008 年 4 月 11 日，广州市城市规划局核发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穗规地证〔2008〕188 号），证载主要内容如下：

用地单位	广州市公路开发公司
用地项目名称	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
用地位置	天河、白云、萝岗区
用地性质	高速公路用地（T21）
用地面积	2,183,391 平方米
建设规模	/

2010 年 11 月 5 日，增城市城乡规划局核发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40183201000117 号），证载主要内容如下：

用地单位	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用地项目名称	高速公路
用地位置	增城市中新镇、小楼镇和正果镇
用地性质	高速公路用地
用地面积	3,130,503.7 平方米（合 4695.756 亩）
建设规模	/

（4）用地批复

根据国土资源部于 2010 年 7 月 16 日作出的《国土资源部关于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国土资函〔2010〕546 号，简称“《国土部用地批复》”）及广东省国土资源厅于 2010 年 8 月 30 日作出的《关于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国土资（建）字〔2010〕664 号，简称“《国土厅用地批复》”），同意广州市白云区、天河区、萝岗区、增城市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 455.1873 公顷（其中耕地 133.0928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 8.7665 公顷、未利用地 10.2756 公顷；同意将国有农用地 41.2556 公顷（其中耕地 0.5158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

时使用国有建设用地 20.7251 公顷、未利用地 0.235 公顷。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 536.4451 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提供，作为广河高速（广州段）工程及服务设施用地。

（5）工程规划

2011 年 1 月 4 日，广州市规划局核发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穗规建证〔2011〕8 号），证载主要内容如下：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
建设位置	天河区、白云区、萝岗区
建设规模	整体式路基宽34.5米，分离式路基左、右幅分别宽17.25米，互通双向分离双车道宽15.5米，互通单向单车道匝道宽8.5米，互通单向双车道匝道宽10.5米；全长70,774米，总长度70,774米。

（6）施工许可

根据市高公司提供的经广东省交通运输厅签署回复的《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施工许可申请书》，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于 2010 年 9 月 1 日出具审批意见，准予广河高速（广州段）施工。

（7）交工验收

2011 年 12 月 17 日，市高公司就广河高速（广州段）S01 合同段至 S33 合同段、SJT-01 合同段至 SJT-05 合同段组织了交工验收并取得了《公路工程交工验收证书》，经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和设计单位评定，同意前述合同段项目交工验收。

（8）竣工验收

参见本报告第 2.5.1 条之“（四）竣工验收情况”。

（二）通行收费

1、特许经营权

（1）特许经营权的初始取得

2006 年 4 月 11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作出了《关于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项目收费问题的复函》（粤办函〔2006〕210 号），同意广河高速项目作为经

营性收费项目，按规定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确定项目业主，具体收费期限按招投标结果确定，最长不超过 25 年。

2006 年 12 月 30 日，广州市交通委员会（作为招标人）、广州市正阳招标采购服务中心（作为招标机构）向广州市公路开发公司（注：为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简称“市高公司”）的曾用名）出具了《中标通知书》，广州市公路开发公司为广河高速（广州段）BOT 项目招标的中标人。

2011 年 12 月 2 日，广州市交通委员会与市高公司签署了《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项目特许经营权合同协议书》（合同编号：gh-gcgl-1-03）（简称“《特许经营协议》”）。根据《特许经营协议》，市高公司已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取得广河高速项目独占的、具有排他性的特许经营权，包括但不限于收取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的收费权等。特许经营期分为建设期和收费期（经营期）两个阶段。根据《中标通知书》，项目收费期（经营期）为 25 年（自交工日起算）。

（2）广河项目公司享有特许经营权

为申报发行基础设施基金，广州交投新设全资子公司广河项目公司，由广河项目公司享有广河高速项目的特许经营权。

就广河项目公司的设立和特许经营权的取得，广州市交通运输局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作出了《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新设广河高速公路（广州段）项目公司的复函》（〔2020〕-629 号），原则同意广州交投新设全资所有的广河高速公路项目公司，承接广河高速项目的资产、收费及特许经营等相关权益。

2020 年 12 月 29 日，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市高公司与广河项目公司签署了《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项目特许经营权合同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简称“《特许经营补充协议》”），《特许经营补充协议》约定：广河项目公司就项目高速公路享有独占的、具有排他性的特许经营权（不含服务设施经营权、广告经营权），广河项目公司享有的特许经营权包括收取项目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的权利。

（3）特许经营权的范围

根据《特许经营补充协议》，广河项目公司已取得广河高速项目收取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的收费权（简称“特许经营权”）。

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特许经营期分为建设期和收费期（经营期）两个阶段，项目收费期（经营期）为25年，自交工日（2011年12月17日）起算。根据《特许经营补充协议》，广河项目公司享有的特许经营权在《特许经营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的特许经营期内有效。

（4）特许经营权的运营

2011年2月25日，广东省交通厅作出了《关于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设置收费站的批复》（粤交费〔2011〕235号），同意广河高速项目建成通车后，设置春岗临时主线收费站（待联网收费片区合并后撤销）和八斗、九龙、中新、二龙、腊圃、正果等6个匝道收费站，纳入全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系统，对过往车辆实行封闭式收费。

2011年12月20日，广东省物价局及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作出了《关于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车辆通行费有关问题的批复》（粤费〔2011〕7号），同意广河高速项目交工验收通车和收费站收费设施经验收符合省联网收费技术要求后开始收费，收费车型按全省高速公路统一标准。

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的通知》（粤交基函〔2018〕3373号），广河高速项目于2011年12月17日组织开展交工验收，工程质量等级合格，交工验收后通车试运营；于2015年12月29日完成竣工验收，自2015年12月29日起投入正式运营。

（5）剩余经营期

项目实际交工日期为2011年12月17日，收费期自2011年12月17日起开始计算，收费期限25年，至2036年12月16日止，剩余经营期自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起按剩余期限15.96年估算。

2、公路资产

广河高速项目的公路资产范围包括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特许经营补充协议》、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的《关于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项目申请报告的核准意见》（粤发改交〔2007〕1073号）、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作出的《关于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初步设计的审查意见》（粤交基〔2007〕1006号）、《关于印发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第一设计合同段施工图设计审

查意见的通知》（粤交基函〔2008〕924号）、《关于印发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第二设计合同段施工图设计审查意见的通知》（粤交基函〔2008〕921号）、《关于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设置收费站的批复》（粤交费〔2011〕235号）及《关于印发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的通知》（粤交基函〔2018〕3373号）而投资建设的广河高速（广州段）主线（包括路基土石方、路面工程、桥涵工程、隧道工程）、互通式立交、收费站（简称“公路资产”）。

3、基础设施资产的土地使用情况

广河高速项目尚未办理土地使用证，所涉土地由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现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及当地人民政府依据相关批复提供。

2020年12月21日，广州市规划与自然资源局作出《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商请出具广河高速土地使用说明意见的复函》，复函载明，广州市规划与自然资源局对新设广河项目公司在特许经营期内合法使用广河高速划拨土地无异议。

同时，广州交投与市高公司于2020年10月出具了《承诺函》，广州交投与市高公司承诺：市高公司未取得单独的用地批准书、划拨决定书等用地文件不影响市高公司就广河高速（广州段）项目享有的特许经营权及项目占用范围内土地的使用权，市高公司尚未就上述事宜收到相关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

鉴上，广州市规划与自然资源局对广河项目公司在特许经营期内合法使用广河高速项目划拨土地无异议，未办理土地使用证不影响广河项目公司对广河高速项目享有的收费公路权益。

4、收费批准

2006年4月11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作出了《关于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项目收费问题的复函》（粤办函〔2006〕210号），同意广河高速项目作为经营性收费项目，按规定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确定项目业主，具体收费期限按招投标结果确定，最长不超过25年。项目建成后，纳入全省联网收费。

2011年2月25日，广东省交通厅作出了《关于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设置收费站的批复》（粤交费〔2011〕235号），同意广河高速项目建成通车后，设置春岗临时主线收费站（待联网收费片区合并后撤销）和八斗、九龙、中新、

二龙、腊圃、正果等 6 个匝道收费站，纳入全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系统，对过往车辆实行封闭式收费。

2011 年 12 月 20 日，广东省物价局及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作出了《关于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车辆通行费有关问题的批复》（粤费〔2011〕7 号），同意广河高速项目交工验收通车和收费站收费设施经验收符合省联网收费技术要求后开始收费，收费车型按全省高速公路统一标准。

5、运营批准

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的通知》（粤交基函〔2018〕3373 号），广河高速项目于 2011 年 12 月 17 日组织开展交工验收，工程质量等级合格，交工验收后通车试运营；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完成竣工验收，自 2015 年 12 月 29 日起投入正式运营。

（三）工程建设质量及安全标准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的情况

2011 年 12 月 17 日，市高公司就广河高速项目编制《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交工验收报告》，该报告载明：“本项目质量保证体系完善，工程管理规范有序，施工质量得到有效的控制，工程资料齐全；承包人自检和监理抽检频率达到规定要求，工程使用的原材料检验合格；路线线形顺直、流畅，路容美观，路基填筑密实稳定；桥涵、隧道工程施工质量控制和检测指标均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工程实体及外观质量良好：路面基层、底基层碾压密实，层面平整，强度指标评定合格；沥青混凝土路面面层质量检测指标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水泥混凝土路面弯拉强度和厚度等检测指标合格；交安、房建、绿化工程各项技术指标均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机电设备安装工艺符合规范要求，相关测试结果正常稳定。根据《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 2004 年第 3 号）、《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 号）和《公路工程质量评定标准》的有关规定，本建设项目工程质量评分为 95.7 分，工程质量合格，具备通车条件，可以交付使用。”

该报告显示，市高公司就广河高速（广州段）S01 合同段至 S33 合同段、SJT-01 合同段至 SJT-05 合同段组织了交工验收并取得了《公路工程交工验收证书》，经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和设计单位评定，同意前述合同段项目交工验收。

此外，结合项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广河高速项目的工程建设质量及安全标准符合相关要求。

（四）竣工验收情况

1、公路工程竣工验收

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的通知》（粤交基函〔2018〕3373号）及其附件《竣工验收鉴定书》，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于2015年12月29日组织了对广河高速（广州段）的竣工验收，同意广河高速（广州段）通过竣工验收。

2、环保验收

2014年12月19日，广州市环境保护局作出了《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穗环管验〔2014〕115号），认可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五）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城市规划要求情况

就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问题，如前文所述，广河高速项目已经完成公路工程竣工验收以及环保验收；结合项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广河高速项目全线暂无在建的重大工程，不存在安全生产或环境保护的相关问题，且广河高速项目在投资建设过程中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就城市规划问题，如前文所述，广河高速项目已取得广州市城市规划局出具的《关于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路线方案规划意见的复函》（穗规函〔2005〕143号）及《关于申请办理建设项目选址审查意见问题的复函》（穗规函〔2006〕9031号）、广东省建设厅出具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粤建规（选址）字第06020号）、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出具的《关于广（州）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建设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粤国土资（预）函〔2007〕79号）、广州市城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穗规地证〔2008〕188号）、增城市城乡规划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40183201000117号）、《国土部用地批复》、《国土厅用地批复》、广州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穗规建证〔2011〕8号）等文件；结合项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广河高速项目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不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不存在城市规划违法违规事

项。

(六) 受自然灾害、汇率变化、外贸环境、担保、诉讼和仲裁等其他因素影响的情况

广河高速项目位于广州市东北部丘陵、盆谷地区，属于亚热带季风性海洋气候区，受自然灾害风险低；高速公路项目不涉及外资外贸，收入来源主要为车辆通行费，受汇率变化、外贸环境影响较小。

经公开信息查询，未发现担保、诉讼和仲裁等可能对广河高速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特殊情况。

2.5.2 基础设施资产的评估及权利限制情况

(一) 基础设施资产账面价值和评估情况及账面价值与评估价值差异情况

根据世联资产出具的编号为【世联资产评报字 SH[2021]第 0095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评估报告所列的假设成立的条件下，经采用收益法评估，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特许经营权所在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的账面价值为 543,341.67 万元，评估价值为 967,416.02 万元，增值额为 424,074.35 万元，增值率为 78.05%。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收益法）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2,481.40			
非流动资产	2	544,370.30			
其中：无形资产	3	544,370.30			
资产总计	4	546,851.69			
流动负债	5	3,510.02			
非流动负债	6	0.00			
负债总计	7	3,510.02			
资产组	8	543,341.67	967,416.02	424,074.35	78.05

(二) 法律权属及抵押、查封、扣押、冻结等他项权利限制和应付未付义务情况

1、基础设施资产的法律权属

广河高速项目尚未办理土地使用证，所涉土地由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现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及当地人民政府依据相关批复提供。

2020 年 12 月 21 日，广州市规划与自然资源局作出了《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商请出具广河高速土地使用说明意见的复函》，复函载明，广州市规划与自然资源局对新设广河项目公司在特许经营期内合法使用广河高速划拨土地无异议。

同时，广州交投与市高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出具了《承诺函》，广州交投与市高公司承诺：市高公司未取得单独的用地批准书、划拨决定书等用地文件不影响市高公司就广河高速项目享有的特许经营权及项目占用范围内土地的使用权，市高公司尚未就上述事宜收到相关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

2011 年 12 月 2 日，广州市交通委员会与市高公司签署了《初始特许经营协议》。

2020 年 12 月 29 日，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市高公司、广河项目公司签署了《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项目特许经营权合同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简称“《特许经营补充协议》”），《特许经营补充协议》约定，广河项目公司就项目高速公路享有独占的、具有排他性的特许经营权（不含服务设施经营权、广告经营权），广河项目公司享有的特许经营权包括收取项目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的权利。

2、基础设施资产的他项权利情况

为担保《固定资产借款合同（2020 年版）》（合同编号：0360200036-2020 年（庙支）字 00695 号，简称“《工行借款合同》”）项下广河项目公司欠付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庙前直街支行（简称“工商银行庙前支行”）本金金额总计为人民币壹拾肆亿伍仟捌佰零壹万元整（小写：1,458,010,000 元）的借款债务（简称“工行债务”），广河项目公司与工商银行庙前支行签署了《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并约定由广河项目公司以不低于项目贷款占比的广河高速项目收费权对应的应收账款向工商银行庙前支行提供质押担保。经查询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前述质押已办理动产融资登记手续。此外，工商银行庙前支行、广河项目公司与广州交投签署的《补充协议》（合同编号：

0360200036-2020 年（庙支）字 00695-补 1 号）约定：“贷款人同意并确认广河高速项目为发行公开募集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之目的所涉及的以下相关事项：……借款人在基础设施 REITs 发行后可以提前归还借款人欠付贷款人的部分或全部债务……为基础设施 REITs 发行之目的，在取得证监会同意基础设施 REITs 注册的文件后，贷款人应按照借款人通知在借款人指定时间内（但不晚于基础设施 REITs 发行前）配合借款人办理完毕全部担保（包括但不限于质押担保等）注销手续、解除账户监管。”

为担保《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120HT2020209709）及《贷款主体变更协议》（合同编号：120HT2020209709 补，合称“《招行借款合同》”）项下广河项目公司欠付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简称“招商银行广州分行”）本金余额总计为人民币捌亿元整（小写：800,000,000 元）的借款债务（简称“招行债务”），广河项目公司与招商银行广州分行已签署《质押合同》，并约定由广河项目公司以贷款份额对应比例的广河高速项目收费权对应的应收账款向招商银行广州分行提供质押担保。经查询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前述质押已办理动产融资登记手续。此外，广河项目公司与招商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补充合同》（合同编号：120HT2020209709 补 2）约定：“贷款人知悉并同意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因发行公开募集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而涉及的以下事项，包括：……借款人在基础设施 REITs 发行后需提前归还借款人欠付贷款人的全部债务，债务清偿后贷款人配合借款人办理完毕全部担保（包括但不限于质押担保等）注销手续、解除账户监管。”

为担保《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82012020281154）及《贷款主体变更协议》（合同编号：82012020281154-1，合并简称“《浦发借款合同》”）项下广河项目公司欠付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简称“浦发银行广州分行”）本金余额总计为人民币壹拾叁亿陆仟柒佰柒拾捌万元整（小写：1,367,780,000 元）的借款债务（简称“浦发债务”），广河项目公司与浦发银行广州分行签署了《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ZZ8223202000000006）及《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补充合同》，并约定由广河项目公司以贷款份额对应比例的广河高速项目收费权对应的应收账款向浦发银行广州分行提供质押担保。经查询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前述质押已办理动产融

资登记手续。此外，广河项目公司与浦发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补充合同》（合同编号：82012020281154-2）约定：“贷款人知悉并同意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因发行公开募集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而涉及的所有相关事项，仅包括：……借款人在基础设施 REITs 发行后可以提前归还借款人欠付贷款人的部分或全部债务；为基础设施 REITs 发行之目的，在取得证监会同意基础设施 REITs 注册的文件后，贷款人应按照借款人通知在其指定时间内（但不晚于基础设施 REITs 发行前）配合办理完毕全部担保（如有，包括但不限于质押担保等）注销手续并解除账户监管。”

广河高速项目已完成了固定资产投资建设的基本程序（包括投资立项、环评、节能、用地、规划、施工许可、交工验收、竣工验收等），并已取得运营批准及收费批准；广河高速项目收费权对应的应收账款已出质，并已办理应收账款质押登记手续。

3、应付未付情况

截至报告出具日，基础设施资产不存在达到应付条件而未支付造成违约责任的款项。

（三）担保债务余额及抵质押顺序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项目公司存在 3 笔分别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庙前直街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的固定资产贷款，对外借款余额合计 3,625,790,000 元，借款用途均为置换广河项目原银团贷款。广河项目公司将广河高速项目收费权对应的应收账款按三家银行贷款比例向三家银行分别提供质押担保，质押顺序为平层顺序。

项目公司已取得贷款银行的同意，将于本项目成立前解除全部质押担保。

2.5.3 基础设施资产的物理状态

（一）基础设施资产用地性质、所处区位和建设规划

广河高速项目情况详见下表：

编号	项目	说明
1	具体项目名称	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

2	所在地	起于广州市天河区龙洞春岗立交，对接华南快速干线（三期），与华南快速干线（二期）相交，路线呈东西走向，穿越广州市天河区、白云区、黄埔区（萝岗）、增城区，终于增城区九龙江与广河高速公路惠州段相接。
3	建设规模及性质	项目新建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路线全长 70.754km，全线设春岗、八斗、九龙、中新、二龙、腊圃、黄岭香、正果、梳脑河（预留）互通立交共 9 处
4	用地性质	高速公路用地
5	开竣工时间	开工时间：2008 年 4 月先行工程开工，2008 年 9 月全线开工 交工时间：2011 年 12 月 17 日 竣工时间：2015 年 12 月 29 日
6	批准概算	698,080 万元人民币
7	竣工决算	693,372.27 万元人民币

（二）基础设施资产使用状况、各项设施设备现状

广河高速（广州段）实际交工日期为 2011 年 12 月 17 日，收费期自 2011 年 12 月 17 日起开始计算，收费期限 25 年，至 2036 年 12 月 16 日止。广河高速（广州段）已开通运行满九年，全线桥涵运营状况较好，桥梁施工质量较好，目前整体道路状况良好。

基础设施各项设施设备主要为收费设施、通讯及监控设备、供配电、照明、通风、消防设施、高压接入设备，自广河高速（广州段）开通运行以来，收费系统工作可靠，通信系统信息畅通，供配电和照明系统、消防与救援设施等状况完好。

（三）保险购买、承保范围和保险金额情况

根据广河项目公司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简称“中国人保广东省分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签署的《广河高速公路（广州段）2021-2023 年度营运保险项目合同》，广河项目公司已向中国人保广东省分公司投保了财产一切险、营业中断险、公众责任险、雇主责任险、现金责任险、雇员忠诚险等保险，其中涉及基础设施项目的主要险种及内容如下：（1）财产一切险（PQYC202144010000000598），总保额人民币 4,315,864,948.83 元，保险期限自 2021 年 3 月 1 日零时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止；（2）营业中断险（PQA0202144010000000038），保险金额为人民币 660,000,000 元（2021 年度）、人民币 726,000,000 元（2022 年度）、人民币 798,600,000 元（2023 年度），保

险期限自 2021 年 3 月 1 日零时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止；（3）公众责任险（PZCG202144010000000712），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30,000,000 元，保险期限自 2021 年 3 月 1 日零时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止。

根据《运营管理服务协议》，运营管理机构应为基础设施资产选择以项目公司为受益人的足够的商业保险（包括财产一切险/财产综合险、公众责任险、营业中断险、雇主责任险、现金责任险、雇员忠诚保证险等险种），并维持该等保险的有效性，并代表项目公司进行理赔事宜。

（四）基础设施资产维修保养及定期、不定期改造需求或规划等

广河高速公路从 2011 年 12 月底建成通车以来，交通量增长迅速，路面结构承受着较大的行车荷载作用，导致沥青路面出现了不同程度的各种病害，主要表现为裂缝、坑槽等，也进行了一些小范围的养护维修。

随着养护工艺的更新和发展，以修代养的时代已经过去，单一的被动养护局面将逐步改变，因此要树立预防性、主动性养护和有针对性养护的先进养护理念，逐步采取先进的路面检测技术，应用高性能的路面质量评估系统，建立包括各种公路信息的数据库，以便对路面现状和使用性能作出正确评价，预测今后广河高速的退化程度，制定预防性、主动性修复养护对策和计划。管理部门将改“被动维修”变为“主动养护”，一方面在养护模式上，推行专业化养护，积极实施预防性养护，提升高速公路和桥涵管理养护服务的水平，消除安全隐患。另一方面养护模式要向规范化、智能化方向发展，根据高速公路及其沿线桥涵的现状，规划未来高速公路及其沿线桥涵的健康养护。

2.5.4 基础设施资产的市场和客群情况

（一）基础设施资产所处的行业、区位情况以及宏观经济情况等对基础设施资产现金流稳定性的影响

1、区位情况

广河高速西起广州龙洞，与华南快速干线在春岗立交相接，东至博罗县石坝镇，与惠河高速公路相连，全长 146 公里。全线采用双向 6 车道沥青混凝土路面，路基宽度 34.5 米，春岗立交至八斗路段设计行车时速为 100 公里，其余路段设计最高行车时速为 120 公里。广河高速公路分广河广州段与惠州段。

其中，广河高速公路广州段起点春岗立交，终点在增城与惠州交界处，与广河惠州段相接，全长 70.754 公里。从西东向串联华南快线二期、三期、凤凰山隧道、北二环高速、北三环高速、增从高速相交，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1-1。项目是经济发达的珠三角核心区与经济欠发达山区（增城东北部、惠州龙门县、河源）连接起来，对推进珠三角产业向山区及东西两翼转移、开发山区资源促进产业布局优化、实现区域经济协调发展有着重要意义。



2、宏观经济情况对基础设施资产现金流稳定性的影响

参见本报告第 2.2.1 条之“（九）高速公路行业特点”。

（二）基础设施资产所处区域宏观经济历史和趋势分析

1、粤港澳大湾区社会经济概况

（1）地理位置、自然条件及行政区划

粤港澳大湾区位于我国华南珠江下游，广东省中南部，濒临南海，是我国亚热带最大的冲积平原，地理位置重要，自然条件优越。由香港、澳门两个特别行政区和广东省广州、深圳、珠海、佛山、肇庆、惠州、东莞、中山、江门等九个城市（珠江三角洲经济区）组成，是中国开放程度最高、经济活力最强的区域之一，在国家发展大局中居于重要战略地位。粤港澳大湾区总面积 5.65 万平方公里，2019 年末常住人口 7,264.92 万人，比上年增长 2.11%（含港澳）。

粤港澳大湾区地处“广佛肇”“深莞惠”和“珠中江”三大经济圈以及香港、澳门两大对外窗口城市的深度融合区域，地理和生态环境优势明显。从湾区出发，往

东是海峡西岸经济区，往西是北部湾经济区和东南亚，往北是江西、湖南等广阔的内陆城市群。通过南广铁路等陆路交通和海洋运输快速连接中国内陆与东盟各国，是国际物流运输航线的重要节点和连接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沿线国家的重要纽带。

(2) 社会经济发展概况

自改革开放以来，广东省国内生产总值和进出口总额一直位居全国之首，累积起雄厚的经济实力。珠江三角洲地区是广东省经济发展的核心，全球最大的制造业基地之一，拥有广州、深圳、东莞等最具活力的城市。香港和澳门是全球著名的自由贸易港，现代经济高度发达。2019 年，粤港澳大湾区地区生产总值（港澳以当年汇率换算）达 115,910 亿元，比上年增长 6.70%。湾区以占全国不足 1% 的土地面积，约 5% 的人口总数，创造了全国 12% 的国内生产总值，是全国经济的重要增长极。

粤港澳大湾区行政区划图



粤港澳大湾区（不含香港澳门）主要经济指标

年份	常住人口（万人）	地区生产总值 （当年价,亿元）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当年价,元）
1990	2369.93	1006.88	4295
1995	3292.03	4076.16	12676
2000	4289.78	8422.24	20280
2001	4376.10	9560.64	22065
2005	4547.14	18279.63	40336
2006	4735.47	21686.34	46725
2010	5616.39	37673.26	68633
2011	5646.51	43720.86	77637
2012	5689.64	47779.56	84355
2013	5715.19	53060.48	93114
2014	5763.38	57802.1	100448
2015	5874.27	62267.47	107011
2016	5998.49	67841.85	114281
2017	6150.54	75809.75	124800
2019	6300.99	80440.72	129206
增长率			
1990~1995	0.04%	20.40%	24.17%
1995~2000	1.53%	13.70%	9.85%
1990~2000	0.78%	17.00%	16.79%
2000~2005	1.51%	15.41%	14.74%
2005~2010	1.79%	13.79%	11.22%
2010~2011	0.54%	16.05%	13.12%
2011~2015	0.90%	10.57%	9.29%
2015~2016	2.11%	8.30%	6.10%
2017~2019	1.22%	3.01%	1.75%

注：表中数据来源于历年《广东省统计年鉴》，增长率按可比价计算。

2、广州市社会经济概况

（1）地理位置、自然条件及行政区划

广州位于东经 112°57'~114°03'，北纬 22°26'~23°56'，地处中国大陆南部，广东省中南部，珠江三角洲北缘。广州濒临南海，邻近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是中国通往世界的南大门。广州属丘陵地带。地势东北高，西南低，北部和东北部是山区，中部是丘陵、台地，南部是珠江三角洲冲积平原。中国的第三大河——珠江从广州市中心穿流而过。

广州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北回归线从太平场通过。由于海洋性气候的调节，夏天没有酷暑，冬天比较温暖。年平均气温为 20~22℃，年降雨量为 1,800mm 以上，平均相对湿度为 77%，日照时间长，终年树绿花繁，四季常青。久负盛名的“岭南四大佳果”——荔枝、香蕉、柑橙和菠萝早已驰名中外。广州的蔬菜、鲜花、水产品也是远销北方及出口港澳的大宗产品。

广州是广东省的省会，现辖荔湾、越秀、海珠、天河、白云、黄埔、番禺、花都、南沙、增城、从化 11 个区，市政府驻越秀区。全市土地面积 7,434km²，占全省的 4.2%。市区土地面积 3,718.5km²，占全市总面积的 50.02%。2019 年末常住人口 1,530.6 万人，户籍人口 953.7 万人。

(2) 社会经济发展概况

广州是广东省政治、经济、文化、贸易、信息、金融中心，也是我国南方重要的对外贸易、文化交流口岸。广州的工业，特别是轻工业、手工业有着悠久的历史，品种繁多，款式新潮，素有“广货”盛名。现已建成以轻工业、手工业为主、轻重工业门类齐全的工业体系。2020 年，广州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25,019.11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下同）增长 2.7%。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288.08 亿元，增长 9.8%；第二产业增加值 6,590.39 亿元，增长 3.3%；第三产业增加值 18,140.64 亿元，增长 2.3%。第一、二、三次产业增加值的比例为 1.15:26.34:72.51。第二、三产业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分别为 38.7%和 57.5%。广州市经济指标发展情况寄产业结构变化如下：

广州市历年经济指标发展概况表

年份	常住人口 (万人)	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人均 GDP (元)	工业总产值 (亿元)	农业 总产值 (亿元)
2000	995	2,493	25,626	3,100	163
2005	950	5,154	53,809	6,768	221
2010	1,271	10,748	87,458	14,439	322
2011	1,275	12,423	97,588	16,624	351
2012	1,284	13,551	105,909	17,090	367
2013	1,293	15,497	120,294	18,224	390
2014	1,308	16,707	128,478	19,390	398
2015	1,350	18,100	136,188	19,893	4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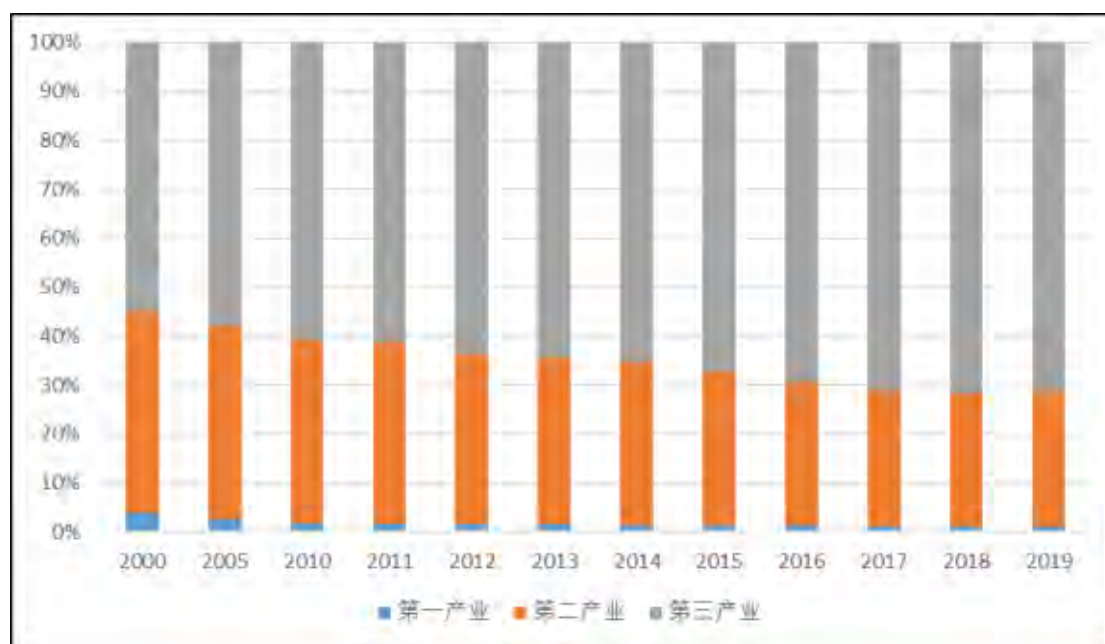
年份	常住人口 (万人)	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人均 GDP (元)	工业总产值 (亿元)	农业 总产值 (亿元)
2016	1,404	19,547	141,933	21,125	437
2017	1,450	21,503	150,678	22,691	433
2018	1,490	22,859	155,491	24,025	417
2019	1,531	23,629	156,427	/	452
2020	1,531	25,019	/	/	498
年平均增长率 (%)					
2000~2005	1.47%	13.79%	14.18%	18.28%	4.08%
2005~2010	1.50%	13.51%	8.02%	15.79%	2.30%
2010~2015	1.21%	10.07%	8.39%	9.83%	2.11%
2015~2016	4.00%	7.99%	4.22%	6.19%	5.81%
2016~2017	3.28%	10.01%	6.16%	7.41%	-0.92%
2017~2018	2.76%	6.31%	3.19%	6%	-3.77%
2018~2019	2.76%	6.8%	0.6%	/	/
2019~2020	0.00%	5.88%	/	/	10.2%

广州市历年三大产业指标

单位：%

年份	2000	2001	2005	2006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第一产业	3.79	3.62	2.53	2.39	1.90	1.75	1.65	1.58	1.5	1.42	1.26	1.22	1.09	0.98
第二产业	40.98	41.89	39.68	40.01	37.20	37.24	36.84	34.84	33.9	33.56	31.97	30.22	27.97	27.27
第三产业	55.23	54.49	57.79	57.60	60.90	61.01	61.51	63.58	64.6	65.02	66.77	68.56	70.94	71.75

广州市历年产业结构变化图



(三) 基础设施资产运营相关的客群分析

1、客货比分析

标准车流	客车	货车	合计
2018 年	67%	33%	100%
2019 年	67%	33%	100%
2020 年	69%	31%	100%

可以看出，广河高速过去三年客货比较为稳定，客车车流占比较大，约占总车流的三分之二。

2、广州市近年机动车拥有量发展情况

单位：万辆

年份	2000	2005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一、民用汽车	37.69	74.53	159.89	185.78	204.16	214.81	222.77	223.78	230.04	239.9	257.3
客车	22.61	56.68	136.48	160.59	177.39	185.97	192.3	194.76	199.74	207.0	220.2
货车	15.08	17.85	22.01	24.05	25.51	27.57	29.31	27.97	29.22	31.8	35.8
二、摩托车	94.66	100.48	53.50	45.35	38.50	31.32	25.90	18.19	10.36	6.7	6.1
三、其他汽车	2.69	2.37	2.64	1.24	1.25	1.27	1.12	1.05	1.07	1.2	1.3
合计	135.04	177.38	214.64	232.54	244.08	243.64	250.44	243.86	242.41	247.7	264.8

注：资料来源历年《广州统计年鉴》。

注：资料来源历年《广州统计年鉴》。

(四) 区域经济发展对基础设施资产运营的影响分析

请见本报告第 2.2.1 条之“（三）行业特征”之“1、周期性弱、抗风险能力强”。

（五）区域内现有在运营和未来三年已规划可比竞品分析

1、可比竞品高速公路——广惠高速分析

本项目的同行业可比项目为广惠高速。

广河高速与广惠高速均为东西走向的射线状高速公路，其中广河高速西起广州市天河区龙洞街道春岗立交桥，经由广州市天河区、增城区、惠州市北部（龙门县、博罗县），东至石坝互通立交桥，从而连通广州市、惠州市及河源市；而广惠高速西起广州市天河区龙洞街道春岗立交桥、经由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区、增城区、博罗县、惠城区及惠阳区，东至惠州市惠东县巽寮镇赤砂村。从起点来看，广河高速与广惠高速均起于广州市天河区春岗立交桥，而从线路走向及途径区域来看，广河高速向东北方向延伸，主要经由惠州市北部地区，最终连接至河源市；而广惠高速则直接向东边偏东南方向延伸，主要经由惠州市经济较为发达的区域即惠城区等，并最终连接至惠东县。

从更广泛的区域来看，广河高速与广惠高速均系连接珠三角与粤东地区的重要通道，其中广河高速通过与济广高速、汕湛高速相接形成“广河+汕湛通道”；广惠高速通过与沈海高速、潮惠高速相接形成“广惠+潮惠通道”。由于广河高速及广惠高速均系广州市通往粤东地区的通道中重要一环，因此存在一定竞争关系，广惠高速系广河高速的同行业可比项目。

通过与广惠高速对比，广河高速相较于同行业可比项目的竞争优势与劣势如下：

（1）优势

1) 从通往粤东及福建地区的通行速度来看，广河高速通往潮汕、福建地区路程最短、时间最短、效率最高。若以汕头为终点，广河高速较广惠高速里程短 11 公里，可以节省通行时间。

2) 从通行效率来看，广河高速优于广惠高速。广河高速全程基本为双六车道，设计速度为 120 公里/小时；广惠高速则有局部为双向四车道，部分区域设计时速为 100 公里/小时。

3) 从交通功能角度来看, 广河高速是省高速公路网规划的第四条放射线的一段, 兼有广佛都市圈至河源、梅州、潮汕揭及以东地区大通道功能和广佛核心区至黄埔北部(中新知识城)、增城中北部。兼有大通道的交通功能和城市通勤交通功能, 集多重交通功能于一身。广惠高速主要承担惠州周边城市群交通, 其大通道的交通功能弱于广河高速。

(2) 劣势

1) 广惠高速开通时间早于广河高速, 车流已相对成熟。

2) 广惠高速可直达惠州经济较为发达的主城区, 而广河高速则连接惠州市经济较为落后的惠州市北部龙门地区。因此从途径区域的经济情况来看, 广惠高速途径区域的经济情况优于广河高速。

2、其他可比竞品高速公路分析

除广惠高速外, 其他部分高速公路近期已建成通车或未来三年内会建成通车, 将会对本项目产生分流影响, 但影响比例有限。以下为具体分析:

2020 年 10 月, 惠清高速公路通车。惠清高速通车后, 将分流广河高速承担的惠州及以东地区与清远、韶关及以北地区、肇庆及以远地区之间的部分交通需求。目前这部分交通量主要通过广河高速公路与北三环相交的福和互通进行转换。根据广河高速公路广州段定向流量数据分析, 2019 年广河高速福和以东地区与北三环转换交通量约为 11000pcu/日, 其中河源往清远方向转向交通量占比约 40%, 为 4400pcu/日。惠清高速通车后, 将分流部分广河高速公路承担的这部分交通量, 根据预测结果, 分流量约为 1600pcu/日, 约占广河高速公路广州段交通量 3.45%。

2020 年 11 月, 花莞高速公路通车, 将吸引部分镇龙、中新等周边地区与花莞高速沿线、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以及广州北部地区联系的交通需求。目前, 这部分需求主要经广河高速公路与北二环及北三环之间的交通转换中。根据广河高速公路流量分析, 目前这部分流量折算为广河高速公路广州段全程量为 580pcu/日, 约占广河高速公路广州段交通量 1.19%。

2023 年, 预计从埔高速公路通车。从埔高速公路呈南北走向, 从埔高速北接街北高速、南与广州北二环相接, 主要承担广州北部地区、从化及以远地区与广

州东部地区、部分广州中心城区之间的交通需求，分流京港澳+华南快速干线通道承担的部分交通需求。从从埔高速与广河高速路线走向上看，从埔高速建成通车后，从化及以远地区与广州地区联系的交通需求部分将分流到从埔高速+广河高速春岗互通至八斗互通段，导致广河高速公路春岗互通至八斗互通段交通量增加。根据现状相关流量分析，目前从化及以北地区与华南快速联系的交通需求总量约 2.6 万 pcu/日，根据交通量预测结果，从埔建成后，将分流这部分流量约 15%，对广河高速公路广州段全线平均日交通量影响比例约为 1.13%。

3、竞争高铁分析

与本项目相关的高铁为广河客运专线。为了解广河高铁通车对广河高速影响，选取了广珠城际、广深高铁、深茂铁路、厦深铁路、广州地铁三号线对平行高速公路的影响进行分析，影响情况如下表：

表：既有高铁（城际）对高速公路的影响分析

序号	高速公路	通车轨道	影响比例
1	广湛高速	深茂铁路	4%以内
2	深汕高速	厦深铁路	仅对大巴车产生影响，高速公路交通量上涨
3	广珠东线	广珠城际	2.5%
4	广深高速	广深高铁	1.75%
5	广州机场高速	地铁三号线北延段	约 3.6%

结合广河高速广州段承担的交通需求，同时参考既有高铁对高速公路分流影响，广河高铁开通以后，对广河高速广州段影响按 1.5%考虑。项目车流量具体预测情况如下：

表：广河高速（广州段）未来车流量预测表

年份	交通量 (pcu/d)	年均增长率
2021 年	53,464	
2022 年	58,190	8.84%
2023 年（从埔高速通车）	63,992	9.97%
2025 年（增天高速不通车）	76,196	9.12%
2025 年（增天高速通车）	72,889	-4.34%
2030 年（广河高铁不通车）	106,308	7.84%
2030 年（广河高铁通车）	104,713	-1.50%

2035 年	132,755	4.86%
2036 年	136,883	3.11%

注：（1）本表中年均增长率均为表中下一行与上一行中交通量年均增长率，如 2022 年增长率为 2022 年交通量与 2021 年交通量年均增长率，2030 年（广河高铁通车）增长率则为 2030 年（广河高铁通车）与 2030 年（广河高铁不通车）时增长率。

（2）交通量预测时考虑广佛肇佛山段 2021 年通车；从埔高速 2023 年通车；增天高速 2025 年通车；广河高铁 2030 年通车。

（3）本表中交通量预测结果含免费车。

（4）中间年份交通量按年均增长率插值。

2.5.5 基础设施资产的现金流情况

（一）基础设施资产运营是否满三年及其现金流构成

广河高速（广州段）主要是通过广东省联网收费系统收取的车辆通行费。车辆通行费收入通过广东省联网收费系统收取的经广东联合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清分结算确认属于本项目的车辆通行费收入。广河高速（广州段）项目自 2011 年开始运营，具备成熟稳定的运营模式，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运营已满 9 年。

（二）最近三年历史现金流情况、波动原因

广河高速（广州段）项目为优质高速公路资产，收入来源为广河高速按照监管部门制定的收费标准对过往车辆收取的通行费收入，收入来源分散，不依赖第三方补贴等非经常性收入。从历史运营情况看，通行费收入占比达到 99% 以上，收入持续、稳定，2020 年受到新冠疫情免通行费政策的影响，收入有一定下滑，但整体未出现异常波动。预估未来在收入来源、结构及分散度上将保持稳定，2018-2020 年，广河高速（广州段）的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收入类型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通行费业务	54,092.61	99.62%	70,039.14	99.76%	68,145.57	99.77%
其他收入	206.65	0.38%	167.88	0.24%	158.01	0.23%
合计	54,299.26	100.00%	70,207.02	100%	68,303.58	100%

得益于广州交投在广州市高速公路通行业务运营的丰富经验、龙头地位以及粤港澳大湾区良好的经济发展情况，广河高速（广州段）最近 3 年运营收入保持增长态势，2019 年项目营业收入增长率下滑，主要原因为车流量增长率下降；2020 年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减少，主要系受到新冠疫情免通行费影响所致。

（三） 现金流的独立性、稳定性

本基础设施项目高速通行的客户为社会车辆，2017-2019 年，通行的标准车流量分别为 39,476pcu/d、46,720pcu/d 和 48,386pcu/d，因此对应的客户分散度极高，且呈稳定增长趋势，现金流具有独立性和稳定性。

（四） 基础设施资产的现金流来源是否具备合理的分散度，是否主要由市场化运营产生，且不依赖第三方补贴等非经常性收入

本基础设施项目高速通行的客户为社会车辆，2017-2019 年，通行的标准车流量分别为 39,476pcu/d、46,720pcu/d 和 48,386pcu/d，因此对应的客户分散度极高，均为市场化运营产生，不依赖第三方补贴等非经常性收入。

（五） 基础设施资产涉及的地区概况、区域经济、行业政策、供需变化等，对现金流提供方集中度风险进行分析

参见本报告第 2.5.4 条。

2.5.6 基础设施资产现金流的预测

（一） 预测和分析资产未来两年净现金流分派率及增长潜力情况，并逐项说明各收入和成本支出项目预测参数设置依据及合理性

1、可供分配金额测算结果

2021 年 6-12 月期间可供分配金额为 53,842.11 万元，拟于 2022 年二季度宣告并分配；2022 年度可供分配金额为 62,628.76 万元。

2021 年 6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度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 6-12 月
	预测数	预测数
一、净利润	29,751.98	13,687.23
利息支出	4,398.70	2,583.11
折旧和摊销	37,486.92	23,262.09
所得税费用	-4,090.68	-3,668.39
二、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	67,546.92	35,864.05
三、其他调整		
基础设施基金发行份额募集的资金	-	867,416.02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 6-12 月
	预测数	预测数
偿还外部借款本金	-200.00	-262,779.00
购买基础设施项目的支出	-	-582,666.87
支付的利息支出	-4,400.93	-4,137.75
应收项目的变动	-501.49	-219.42
应付项目的变动	184.26	1,313.18
本期/本年资本性支出	-	-948.10
四、本期/本年可供分配金额	62,628.76	53,842.11

2021 年 6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度预测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 6-12 月
	预测数	预测数
一、营业总收入	85,339.81	47,848.54
营业收入	85,339.81	47,848.54
二、营业总成本	59,678.50	37,419.70
营业成本	50,864.25	32,264.63
税金及附加	1,853.74	1,093.93
基金管理费及基金托管费	2,448.72	1,393.00
利息支出	4,398.70	2,583.11
其他费用	113.10	495.03
三、利润总额	25,661.30	10,018.84
减：所得税费用	-4,090.68	-3,668.39
四、净利润	29,751.98	13,687.23
五、综合收益总额	29,751.98	13,687.23

2021 年 6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度预测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 6-12 月
	预测数	预测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4,857.71	47,668.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857.71	47,668.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568.96	-8,174.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54.02	-963.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8.60	-816.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091.58	-9,955.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766.13	37,713.10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 6-12 月
	预测数	预测数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	-948.10
收购基础设施项目公司股权所支付的现金净额	-	-582,666.87
其中：收购基础设施项目所支付的现金	-	-604,427.02
收购项目公司取得的现金	-	21,760.1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583,614.97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	-583,614.9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基金份额收到的现金	-	867,416.0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867,416.0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	-262,779.00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400.93	-4,137.75
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支付的现金	-53,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600.93	-266,916.75
筹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57,600.93	600,499.27
四、现金净增加额	10,165.20	54,597.40
加：期初/年初现金余额	54,597.40	-
五、期末/年末现金余额	64,762.60	54,597.40

2、预测参数的情况

(1) 基础设施基金发行份额募集的资金

基础设施基金为契约型封闭式，设定存续期限为 99 年，本基金基金份额的首次发售分为战略配售、网下配售、公众投资者认购等活动，拟募集金额约为 87 亿元。本基金拟在成立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上述募集资金在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表中列示为其他调整项，并在预测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列示为发行基金份额收到的现金。

(2) 基础设施基金购买基础设施项目的对价及合并对价分摊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权的最终转让价款为基础设施基金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基础设施基金及专项计划需预留的全部资金和费用，并扣除债权转让价款。基础设施基金和专项计划需预留的全部资金和费用主要包括基础设施基金和专项计划的初始直接交易费用，预估为 410 万元。本基金预计募集资金约 87 亿元，债权转让价款预估为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银行借款余额 36.26 亿

元扣除预计基金成立日后拟保留银行借款 10 亿元，合计 26.26 亿元。本基金的股权转让价款约为 60 亿元，预计项目公司于收购日的货币资金余额约 2 亿，因此专项计划拟以约 58 亿元净对价从原始权益人处取得项目公司 100%的股权。

本基金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本基金以世联评估于 2020 年 4 月出具的目标资产估价报告为参考，预计本基金收购项目公司股权对价约 58 亿元与项目公司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近似，且其高于项目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的金额全部分摊至项目公司的特许经营公路收费权，后续按照车流量法在收购日开始的剩余收费期间摊销。

（3）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为车辆通行费收入。预测期车辆通行费收入乃根据《广河高速公路广州段交通量及路费收入预测报告》计算。根据该预测报告，预计 2021 年期间日均标准车流量为 53,464，较 2020 年 5 月到 12 月实际日均标准车流量 49,551 增长约 7.90%。2020 年由于春节及新冠疫情影响，1 月 24 日至 2 月 8 日为春节免费通行时期，2 月 17 日至 5 月 5 日为新冠疫情影响阶段，免费通行，5 月 6 日起恢复通行收费。2020 年 5 月到 12 月实际日均标准车流量相对于 2019 年实际日均标准车流量 48,386 而言已基本恢复。2016 年至 2019 年，日均实际标准车流量平均增长率为 13.66%。预计 2022 年日均标准车流量为 58,190，较 2021 年增长约 8.84%，为综合考虑了广河高速（广州段）所属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以及综合运输规划影响等因素计算。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收费公路车流通行费计费方式的批复》（粤府函[2019]416 号），广东省高速公路自 2020 年 1 月 1 日零时起，全省高速公路（含高速公路桥梁、隧道项目，港珠澳大桥主体工程除外）调整收费方式。预测期间收费标准不作调整。

根据上述车流量及收费标准，预计 2021 年 6 月至 2020 年 12 月期间通行费收入为 47,848 万元，较 2020 年同期通行费收入增长约 14.12%，预计 2022 年度通行费收入为 85,340 万元，较 2021 年度通行费收入增长约 8.01%。

（4）营业成本

营业成本主要包括无形资产摊销、通行征收费、维修养护成本及其他。

i) 无形资产中特许经营公路收费权根据《广河高速公路广州段交通量及路费收入预测报告》中预测期车流量占剩余收费期间的总预测车流量的比重计算摊销；公路附属设施和软件等无形资产在预计剩余可使用年限内计算摊销。

ii) 通行征收费由人员成本、办公费、租赁费及其他日常管理费用等构成。首年通行征收费为 4,292 万元，其中人员成本为 3,372 万元，其他费用为 920 万元。预测期间内，人员成本单价每年按照 8% 增长，人工数量每年在年度预算中进行审批。其他费用预测期间按照每年 3% 增长。由项目公司在每个月度初的 3 个工作日内向运营管理机构支付该月度的预计通行费征收成本。若某一年度服务的期间不足一年的，则根据该年度提供运营管理服务的天数占该年度总天数的比例进行折算，因此 2021 年 6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通行征收费按照该期间天数占 2021 年度总天数的比例对协议约定的首年通行证收费进行折算。

iii) 2021 年 6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维修养护成本根据管理层编制的 2021 年度维修养护预算进行预测。2022 年度维修养护成本根据《广河高速(广州段)中长期养护规划》进行预测。

(5) 税项

增值税及其附加税费、房产税、企业所得税等税项根据预测期间相关纳税主体适用的税率及预测的纳税基础进行预测。

i)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专项计划及本基金以契约形式的形式存在，其并非企业所得税纳税主体，其从项目公司取得的利息收入或投资收益及分红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

资管产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ii) 本基金纳入合并范围的项目公司适用的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一般计税方式: 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简易计税方式: 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征收率计算)	13%, 3%(征收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5%
房产税	房屋原值的 70%或租金收入	1.2%及 12%
土地使用税	土地面积	3 - 12 元/平方米

项目公司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计算及缴纳企业所得税, 所得税率为 25%。

iii) 应交税费主要包括应交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其他。应交增值税根据预测的应纳税增值额结合相应税率进行预测, 于次月支付; 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主要基于预测的应交增值税结合相应税率进行预测, 于次月支付。假设上述税收政策预测期内均保持不变。

(6) 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费在预测期内按照《平安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确认。其中, 固定管理费包括以前一个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为基数(首个估值日之前, 以成立日基金募集资金规模为基数)按 0.115%的年费率计提及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已实现营业收入为基础按 1.37%的年费率计提两部分, 其中前一部分按季度计提, 假设于每年度可供分配金额分配前完成支付, 第二部分按月度计提, 假设于次月支付。

本基金的基金托管费以前一个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为基数(首个估值日之前, 以成立日基金募集资金规模为基数)的 0.03%的年费率按季度计提, 假设于每年度可供分配金额分配前完成支付。

(7)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薪酬、聘请中介机构费。管理人员薪酬按照委派人员的岗位及薪资标准进行预测。

聘请中介机构费包括资产评估费用、律师费用、审计费用和咨询费用，根据基金管理人向相关服务机构的询价结果进行预测，于年末支付，假设在预测期内保持不变。

（8）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主要为存放银行的存款产生的利息。本基金计划将募集的资金全部投资于项目公司，假设基础设施基金存放银行的均为活期存款，且平均余额较小，银行存款的利息收入预测为零。基础设施项目公司日常经营产生资金沉淀可以在基金管理人和计划管理人的监督下进行合格投资，暂未考虑合格投资带来的投资收益。

（9）投资收益

本基金计划将募集的资金全部投资于基础设施项目公司，于预测期间暂无其他投资计划，故预测投资收益为零。

（10）利息支出

于预测期间，本基金预计将保留项目公司外部银行借款 10 亿元，该等银行借款将陆续于 2033 年至 2036 年内到期，借款利率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5 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下浮 24 个基本点计算，每年分别于 6 月 20 日和 12 月 20 日各等额还本 100 万元，按季度结息。预测期内利息支出按照上述借款利率、期限及还款安排计算而得。

（11）其他收入及费用

其他收入及费用主要包括资产处置收益、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及营业外收入/支出等其他利润表项目。本基金依据基础设施项目资产的现有运行状况、项目公司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预测不存在重大的上述其他收入及费用发生，故预测金额为零。

（12）应收项目的回款

本基金依据现有政策、项目公司已签订的联网结算协议、历史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其他已知因素对通行费收入的回款进行预测，并且预计原协议的结算方式于预测期间不变。

（13）应付项目的回款

本基金根据项目公司已签订的相关协议以及未来付款计划对应付项目的支付进行预测。其中，因本基金的固定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将在向基金持有人分配现金流之前实现支付，因此该部分费用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应付款项不作为可供分配金额的其他调整项。

（14）资本性支出的预留和使用

资本性支出主要包括原有无形资产的新增工程及更新改造支出。于 2021 年 6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根据公司 2021 年月度预算，资本性支出主要包括知识城匝道路基加宽工程、新增隔音屏工程及知识城雨棚改造工程的设计、监理及安全生产费及交通管制费等 9,481,000.00 元。

（15）收购基础设施项目所支付的现金净额

收购基础设施项目所支付的现金净额为本基金购买基础设施项目的对价抵减本基金收购项目公司取得的现金后的净额，即 2021 年 6 月 1 日，预计项目公司账面的货币资金余额。本基金收购项目公司取得的现金可计入本基金成立当期的可供分配金额，并参与本基金的收益分配。项目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 日的货币资金余额是基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公司经审定的货币资金余额和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止期间项目公司预计的现金流量进行预测。

（16）基金的收益分配

根据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收益分配在符合收益分配条件的情况下每年不得少于一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合并后本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 95%。

本基金预计每年将上年度合并后本基金可供分配金额全部以现金形式分配给投资者，在符合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假设每年分配 1 次，基金成立的当年不进行分配。本基金假设于 2022 年二季度宣告并分配 2021 年度可供分配金额中的 530,000,000.00 元。

（17）其他特定假设

除了上述假设外，在编制可供分配金额测算报告时，基金管理人还采用了如

下假设：

i) 预测期内无新增募集资本；

ii) 预测期内所投资的基础设施项目保持不变。

(二) 预测和分析基础设施资产未来资本性支出（建筑和设备维修保养支出、改造更新支出等），并说明各项预测参数设置依据及其合理性和充分性

2021 年及 2022 年，资本性支出预测金额分别为 948.10 万元和 0.00 万元。资本性支出包括两类，一类维持企业经营生产能力，长期资产达到经济使用年限时的更新资本性支出，二类增加生产产能需要新投入的新增资产资本性支出，2021 年的资本性支出均为第一类支出。2021 年资本性支出明细：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支出时间	支出金额
知识城匝道路基加宽	2021 年	490.00
知识城雨棚改造工程	2021 年	150.00
新增摄像枪	2021 年	85.00
隧道车道指示灯改造项目	2021 年	12.10
正果停车区前增加 F 杆情报板（东行）	2021 年	35.00
新增隔音屏	2021 年	166.00
东部片区营运智慧平台维护开发费	2021 年	5.00
智慧营运平台系统维护	2021 年	5.00
合计		948.10

除上述资本性支出外，预测期的营业成本中包含维修养护成本，维修养护成本中包含了维修保养支出和改造更新支出等。

根据基础设施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经营周期共设计 2 次大修，分别在通车第十年以及营运期末年进行。结合现行高速公路养护手段，中路高科交通检测检验认证有限公司出具了《广河高速（广州段）中长期养护规划》，项目第一次大修采用预防性养护手段，自 2018 年至 2034 年逐年分步投入，预计全周期预防性养护投入约 2.9 亿元。第二次大修通过矫正性养护工程，在经营期最后五年进行，预计总投入 5.05 亿元。

综上，预测期内资本性支出具有合理性。

2.5.7 基础设施资产的重要现金流提供方

本基础设施项目高速通行的客户为社会车辆，2017-2019 年，通行的标准车流量分别为 39,476pcu/d、46,720pcu/d 和 48,386pcu/d，对应的客户分散度极高，不存在重要现金流提供方。

2.5.8 尽职调查程序

1、项目组以书面审核、访谈等方式就基础设施资产账面价值和评估价值情况及账面价值与评估价值差异情况进行了核查，包括：获取并审阅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并了解相应的评估依据、评估方法等评估程序；就基础设施资产账面价值和评估价值及其差异情况等有关事宜对项目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访谈及进行了合理性论证；

2、项目组以书面审核、网络核查、访谈等方式就基础设施资产的法律权属、抵押等他项权利限制和应付未付义务等情况进行了核查，包括：获取并核查借款合同及相关配套合同等文件；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核查借款合同相对应的应收账款质押登记记录；就借款和质押情况等相关事项对项目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3、项目组以书面审核、访谈等形式就担保债务余额及抵质押顺序情况进行了核查，包括：获取并核查借款合同、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等文件；就借款及质押情况等事宜对项目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4、项目组以书面审核、访谈等方式就基础设施资产应当履行或办理的手续齐备情况进行了核查，包括：获取并审阅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报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用地批复等相应文件，核查相关手续的齐备性；就应当履行或办理的手续情况等事项对项目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5、项目组以书面审核、访谈等方式就特许经营权期限情况进行了核查，包括：获取并审阅了特许经营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等文件，核查特许经营权的范围及期限等情况；就特许经营权的期限情况等事项对项目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6、项目组以书面审核、书面确认等方式就基础设施资产建设质量及安全标准情况符合相关要求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包括审阅交工验收报告、交工验收证书等文件，核查项目交工验收情况；

7、项目组以书面审核、访谈等方式就基础设施资产竣工验收情况进行了核

查，包括：获取并核查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竣工验收的通知、竣工验收鉴定书等文件；获取并审阅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等文件；就项目竣工验收相关事宜对项目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8、项目组以书面审核、书面确认等方式就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要求情况进行了核查，包括：核查了相关竣工验收、环保验收文件；核查了各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规划/批复/许可等相关文件；就上述事宜取得了项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

9、项目组以书面审核、互联网检索、书面确认等方式就受自然灾害等其他因素影响情况进行了核查，包括：获取并审阅项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通过互联网检索方式进行相关公开信息查询；就上述事宜取得项目公司出具的相应书面说明；

10、项目组以书面审核、书面确认等方式就基础设施资产用地性质、所处区位和建设规划进行了核查，包括：获取并审阅了可行性研究报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用地批复等规划/批复/许可文件，核查用地性质、所处区域及建设规划相关情况；取得项目公司出具的相应书面说明；

11、项目组以书面审核、访谈等方式就保险购买、承保范围和保险金额情况进行了核查，包括：获取并审阅相关的营运保险合同；核查基础设施项目涉及的主要险种及投保具体情况；就基础设施项目涉及的投保情况对项目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12、项目组以书面审核、实地核查、访谈等方式就基础设施资产使用状况及各项设施设备现状情况进行了核查，包括：实地盘点及核查相关资产和设备的使用情况及现状情况；就资产使用状况及设施设备现状情况对项目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13、项目组以书面审核、访谈等方式就基础设施资产维修保养及改造规划情况进行了核查，包括：获取并审阅项目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文件；就维修保养情况及改造规划等相关事项对项目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14、项目组以书面审核、查询、互联网检索、访谈等方式就所处的行业、区位情况以及宏观经济情况等对基础设施资产现金流稳定性的影响进行了核查，包括：查询相关政府部门对行业、区域的规划纲要以及相关研究报告；了解行业、区域的情况及未来发展趋势；就相关因素对现金流稳定性的潜在影响对项目公司

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和了解；分析及评价相关因素对基础设施现金流稳定性产生的影响；

15、项目组以书面审核、查询、互联网检索等方式就基础设施资产所处区域宏观经济历史和趋势进行了调查和分析，包括：查询政府规划文件以及研究报告；整理统计相关区域经济数据；分析及评价所处区域的经济历史和未来发展趋势；

16、项目组以书面审核、查询、访谈等方式就基础设施资产的相关客群情况进行了调查和分析，包括：审阅项目公司提供的历史客群数据；查询所处区域的机动车拥有量发展情况；就相关客群情况对项目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17、项目组以书面审核、查询、互联网检索等方式就区域经济发展对基础设施资产运营的影响进行了调查和分析，包括：查询相关政府规划文件、研究报告并整理统计相关区域经济数据；分析及评价区域经济发展对运营的影响；

18、项目组以书面审核、查询、访谈等方式就区域内现有在运营和未来三年已规划可比竞品情况进行了调查和分析，包括：审阅项目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及搜集区域可比竞品情况；就区域可比竞品情况对项目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19、项目组以书面审查、凭证抽查、函证、访谈等方式就基础设施资产现金流的真实性进行了核查，包括：获取并审阅了基础资产报告期内的现金流情况的说明文件，分析和评价其来源和构成；获取报告期内营运台账与银行对账单；向付款/支付机构发送函证；就现金流的真实性对项目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获取书面声明。

20、项目组以书面审查、询问、访谈等方式就基础设施资产现金流的实际情况进行了核查，包括：获取并审阅了基础资产报告期内的现金流情况的说明文件；就报告期内现金流异常波动情况询问项目公司管理层并就原因的合理性进行分析；获取项目公司管理层对基础设施资产运营是否满足三年的确认文件；获取报告期内的通行标准车流量数据并分析其产生的现金流的独立性和稳定性；就现金流来源是否具备合理的分散度，是否主要由市场化运营产生，且不依赖第三方补贴等非经常性收入向项目公司管理层获取说明文件并评价其合理性；就上述事项对项目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21、项目组以书面审核、访谈等方式就基础设施资产现金流的预测情况进行了核查，包括：获取并审阅项目公司提供的说明文件以及相关访谈记录，并结合可供分配金额测算报告及估值报告，预测及分析：（1）未来两年净现金流分派率及增长潜力情况，并说明了相关收入、成本支出预测参数的设置依据及合理性；（2）分析及评价基础资产未来资本性支出情况，并说明了相关预测参数设置依据及其合理性和充分性；

22、项目组以书面确认、访谈等方式就基础设施资产重要现金流提供方进行了核查，包括：获取并审阅了基础资产报告期内的现金流情况的说明文件；获取报告期内的通行标准车流量数据；就基础设施资产是否存在重要现金流提供方对项目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

2.6 尽职调查结论

经过尽职调查，项目组认为项目公司设立、登记合法合规，股权结构清晰，未发生重大股权变动事项。项目公司重组原因合理，重组程序合法合规、文件齐备。项目公司内部组织架构健全、清晰。项目公司资产完整，不存在被原始权益人及其关联方控制和占用的情况；项目公司财务及机构独立。项目公司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不诚信行为，未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亦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以及相应的整改情况，项目公司经营合法合规。

经核查，项目公司经营模式符合行业可比企业所采用模式，总体经营情况稳定且具有持续性。基础设施运营管理机构自持的其他基础设施项目与本基础设施项目不存在明显同业竞争关系，且运营管理机构已就可能涉及的同业竞争情况作出了相应措施。项目公司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内部管理控制要求，定价公允，现金流来源分散，不影响基础设施项目的市场化运营。

经核查，项目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重要报表项目符合业务经营情况，具备合理性。

经核查，基础设施项目已完成了固定资产投资建设的基本程序（包括投资立项、环评、节能、用地、规划、施工许可、交工验收、竣工验收等），并已取得运营批准及收费批准；广河高速项目收费权对应的应收账款已出质，并已办理应收账款质押登记手续。广河高速项目工程建设质量及安全标准符合相关要求；安

全生产、环境保护符合城市规划要求；项目不存在受自然灾害、汇率变化、外贸环境、担保、诉讼和仲裁等其他因素影响。

经核查，基础设施产现金流来源分散，由市场化运营产生，不依赖第三方补贴等非经常性收入。

第三章对业务参与人的尽职调查

3.1 对原始权益人的尽职调查

3.1.1 基本情况

（一） 设立和存续情况

根据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1904395668）、广州交投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广州交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	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 1800 号
法定代表人	杨宇正
注册资本	578,129.7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88 年 1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1988 年 1 月 13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服务；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总部管理；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铁路工程建筑；公路工程建筑；市政公用工程施工；飞机场及设施工程服务；票务服务；经营管理路桥电子收费系统；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高速公路照明系统施工；交通标志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服务；景观和绿地设施工程施工；路牌、路标、广告牌安装施工；各种交通信号灯及系统安装；监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电子自动化工程安装服务；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楼宇设备自控系统工程服务；保安监控及防盗报警系统工程服务；智能卡系统工程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建筑物拆除（不含爆破作业）；提供施工设备服务；工程环保设施施工；工程围栏装卸施工；土石方工程服务；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物业管理；室内装饰、装修；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国家专营专控类除外）；公路养护；其他工程设计服务；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服务；工程总承包服务；工程结算服务；高速公路收费系统设计、安装、维护；建材、装饰材料批发；招、投标咨询服务；编制工程概算、预算服

	务；公路工程及相关设计服务；广告业；市政工程设计服务；租赁经营加油站；建筑用石加工；公路运营服务；日用杂品综合零售；高速公路照明系统设计、安装、维护；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金属及金属矿批发（国家专营专控类除外）；汽车救援服务；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程施工总承包；餐饮管理；交通运输咨询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服务；加油站加油系统经营管理服务（不含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建筑装饰用石开采；粘土及其他土砂石开采；汽车修理与维护。

经核查，截至尽职调查基准日，广州交投系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公司法》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经核查，截至尽职调查基准日，广州市国资委持有广州交投 100% 股权，且未在该等工商档案中发现广州市国资委持有的股权存在质押或被冻结的情形。

（二）历史沿革

根据广州交投工商档案，并经公开渠道查询，广州交投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公司设立

1985 年 2 月 6 日，广州市人民政府批复成立广州市高速公路筹建处，对外以高速公路工程公司名义与外商洽谈合作兴建广州市环城高速公路。1985 年 3 月 29 日，广州市编制委员会出具“穗编字〔1985〕第 67 号”《关于成立广州市高速公路筹建处，对外挂市高速公路工程公司牌子的批复》。

1987 年 12 月 8 日，广州市编制委员会下发穗编字（1987）219 号《关于市高速公路公司机构编制问题的批复》文件，同意将原广州市高速公路工程公司改称为广州市高速公路公司。广州市高速公路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何以传；公司类型为全民所有制企业；住所为广州市东风中路 505-513 号；经营范围为主营承担本地区和承接跨区域、省内外高速公路与相配套设施工程的开发建设任务高速公路建成投产的经营管理；兼营为高速公路相配套的生产、生活服务性的多种经营。

1988 年 1 月 13 日，根据广州市编制委员会《关于市高速公路公司机制问题的批复》（穗编字〔1987〕219 号），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广州市高速公路公司正式成立。成立之初，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主要承接高速公路及配套设施工程的建筑任务、高速公路的经营管理。

2、历次变更

1988年8月20日，广州市编制委员会下发穗编字（1988）198号《关于市高速公路公司改称为市高速公路总公司的通知》，决定将广州市高速公路公司改称广州市高速公路总公司。

1990年5月16日，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下发穗建企管（1990）033号《关于公司保留的通知》，针对广州市高速公路总公司进行清顿整理后予以保留，要求广州市高速公路总公司办理公司年检和重新登记注册手续。

1995年7月26日，经广州市编制委员会批准，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广州市高速公路总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800万元。2001年2月9日，公司取得了广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核发的《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载明发行人实收资本变更为3,800万元。

2000年12月25日，广州市市长林树森作出决定，任命钟谦为广州市高速公路总公司总经理。

2004年7月15日，广州市财政局同意广州市高速公路总公司注册资本由3,800万元变更为25,000万元；2004年7月26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广州市高速公路总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2008年6月18日，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组建方案的批复》（穗府函〔2008〕14号）的批复，广州市高速公路总公司与广州交通投资有限公司联合重组，变更为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性质由非公司制国有企业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25,000万元人民币，出资人为广州市人民政府。2008年6月3日，广交投集团股东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09年2月27日，根据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增加实收资本的批复》（穗国资批〔2009〕5号），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广交投集团将改制时评估后净资产超出原实收资本的差额转增公司实收资本，转增后实收资本由原25,000万元变更为578,129.70万元。2009年3月30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此项变更进行了核准登记，并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1011111962。

2009年6月1日，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城市建设投融资体制改革方

案的通知》（穗府〔2008〕39号）和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交投集团投融资体制改革资产移交工作的会议纪要》（穗府会纪〔2009〕117号），广交投集团正式接收原广州市公路管理局下属的广州市公路开发公司和广州市公路工程公司。

2010年10月25日，广州市国资委做出决定：任命潘双明为广交投集团董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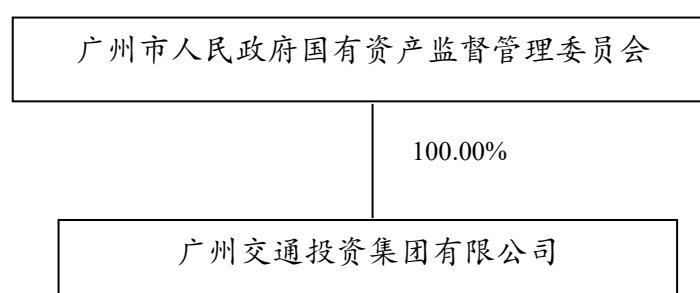
2010年12月14日，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与广交投集团签订了《市政设施收费处整体移交协议》，市政收费处正式移交至广交投集团；2012年2月24日，广州市政协副主席、广州市交通工委书记、广州市交通委员会主任冼伟雄与广交投集团董事长潘双明共同签署了移交协议，市政设施收费处正式移交给市交委管理。

2013年5月21日，广州市人民政府主持召开“企业移交签约仪式”。广交投集团与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托管移交工作协议，广州市城市年票项目建设有限公司正式成建制移交给广交投集团管理，广交投集团承担托管职能。

2019年10月16日，广州市人民政府批准：任命杨宇正同志为广交投集团董事长，原广州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自然免除。

（三）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原始权益人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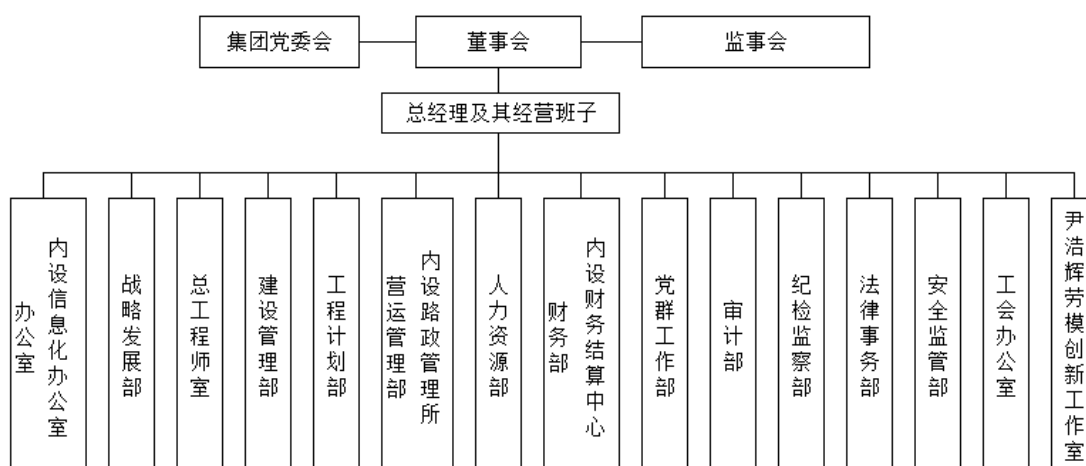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报告出具日，广州交投的控股股东为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100.00%股权；广州交投的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17年至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五）组织架构、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情况

1、组织架构

截至报告出具日，广州交投的内部组织架构图如下：



2、治理结构

根据广州交投提供的公司章程等资料，广州交投设有出资人、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并设有党委。

(1) 出资人

公司唯一出资人是广州市人民政府。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授权，代表广州市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

出资人享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权利，行使下列职权：

1) 审核批准事项。

- a. 制定和修改公司章程；审核批准董事会制订的章程修正案；
- b. 审核批准公司主业；
- c. 审核批准公司 8000 万元以上的主业外投资；
- d. 根据国家、省、市境外投资相关规定，为公司及各级出资企业办理相关手续；
- e. 审核批准公司增减注册资本，上市，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等中长期债券；审核批准公司各级出资企业中上市公司国有股东发行可交换债券或国有控股及实际控制的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 f. 审核批准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以及改制方案；审核批准

重要子企业引入非国有资本导致国有控股性质改变的改制；

- g. 审核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h. 审核批准公司利润分配和国有资本收益收缴；
- i. 审核批准公司年金方案；审核批准公司各级出资企业中国有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审核批准公司的各级全资、控股及实际控制企业的员工持股计划；
- j. 审核批准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口径）超过 75%的借款事项；
- k. 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监事会报告；
- l. 按有关规定，委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从董事会成员中确定董事长及副董事长；委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从监事会成员中确定监事会主席；
- m. 对董事会、监事会、公司副职以上负责人（职业经理人除外）及监事履职情况进行考核评价；决定公司副职以上负责人（职业经理人除外）的薪酬分配；决定外部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报酬；
- n. 根据国资管理有关文件规定，审核公司及全资、控股及实际控制企业土地资产处置及物业出租管理事项；
- o. 根据国资管理有关文件规定，审核批准公司及全资、控股及实际控制企业产权管理有关事项；
- p. 审核批准公司清产核资有关事项；
- q. 审核批 50 万元以上（不含本数）的对外捐赠事项（含实物资产）；属于扶贫开发的帮扶资金捐赠，按相关要求另行执行；
- r. 法律法规及国资管理文件规定的其他职权。

本条第 f、n、o、q 点事项中须经市政府审批的，按相关程序报送。

2) 核准或备案事项。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应在下列事项完成日的五个工作日内上报市国资委核准或备案。

- a. 经市政府或市国资委批准的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的核准或备案；
- b. 公司战略规划备案；
- c. 公司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决算审计报告和中期（含月度和季度）财务报表会计报告事项备案；
- d. 国有控股及实际控制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年度实施结果备案；
- e. 公司负责人履职待遇和业务支出情况备案；
- f. 公司及全资、控股及实际控制企业年度工资总额预算及决算情况备案；
- g. 公司的全资、控股及实际控制企业年金方案备案；
- h. 法律法规及国资管理文件规定的其他事项。

(2) 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七人。其中，外部董事三人，职工董事一人。外部董事由出资人委派。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报出资人备案。公司总经理担任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原则上不担任董事。董事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新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会对出资人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a. 制订公司章程修正案；审议批准公司直接出资的全资、控股及实际控制企业的章程修正案；
- b. 制订公司主业；制定公司战略规划；制订董事会报告；
- c.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以及改制方案；制订公司增减注册资本，上市，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等中长期债券方案；制订公司各级出资企业中上市公司国有股东发行可交换债券或国有控股及实际控制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
- d. 制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利润分配和国有资本收益收缴方案；

- e. 制订公司年金方案；制订公司各级出资企业中国有控股及实际控制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决定公司的全资、控股及实际控制企业年金方案；
- f. 决定公司及全资、控股及实际控制企业涉及中国驰名商标或“老字号”等自主优势品牌的处置方案；
- g. 审核批准公司所出资的全资、控股及实际控制企业增减注册资本、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方案；审核批准重要子企业引入非国有资本不导致国有控股性质改变的改制方案；审核批准非重要子企业的改制方案；
- h. 决定公司的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i. 决定公司 8000 万元以下的主业外投资；决定公司的全资、控股及实际控制企业主业外投资事项；
- j. 决定公司内部国有产权和国有资产置换事项；决定公司内部国有产权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事项；
- k. 决定公司及全资、控股及实际控制企业未达到出资人审核标准的土地资产处置及物业出租事项；
- l. 决定公司及全资、控股及实际控制企业的下列重大事项：i. 主业内人民币 10000 元以上的投资；ii. 年度融资计划；超出年度融资计划的资金借入；年度融资计划内，人民币 30000 元以上的借款（上述均不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超过 75%）；iii. 单笔资产评估值人民币 1000 元以上的资产处置（本章程第十四条所规定的属于公司出资人审核批准职权范围内的资产处置事项除外）；iv. 不超过 50 万元的对外捐赠事项（含实物资产）；属于扶贫开发的帮扶资金捐赠，按相关要求执行。
- m. 按照有关规定，行使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管理权；按有关规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根据总经理提名，按有关规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董事长提名，决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

- n. 按有关薪酬管理办法执行公司的薪酬分配方案；决定工资总额预算与决算方案；
- o. 决定公司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 p.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基本管理制度和董事会运作的各项制度；
- q. 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包括风险评估、内部控制、内部审计、财务管理、法律风险控制等各项体系；
- r. 根据有关规定，决定公司提供的对外借款或担保；决定公司的全资、控股及实际控制企业超股比借款或担保事项；
- s. 审议批准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报告；
- t. 审议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口径）超过 75%的借款事项（审议后需报出资人审核批准）；
- u. 法律法规以及出资人授予的其他职权。

上述第 c 点事项须经国资监管部门或市政府审批的，应按相关程序报批。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事项，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3) 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成员为五人，其中，外派监事三人，职工监事两人。外派监事由出资人按有关规定委派；职工监事，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报出资人备案。监事会主席由出资人按有关规定从监事会成员中确定。监事每届任期为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监事会主席和专职监事在同一企业连任不得超过两届。

监事会依法行使法律法规、国资国企管理文件、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主要包括监督、质询、检查企业财务、调查、纠正、罢免建议等权利，承担以下主要职责：

- a. 监督、检查企业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规定和制度情况；

- b. 监督、检查企业财务情况。检查财务状况、资产质量经营效益、利润分配等情况,对企业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合规性和完整性提出评价;
- c. 监督、检查企业国有资产运营和保值增值情况。包括重大投资、融资、贷款、担保、资产重组、企业改制、产权变动、资产处置、资产损失核销、招投标等重大经营管理活动的决策和执行情况,以及企业战略规划、经营预算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 d. 监督、检查企业董事、经营班子成员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经营管理业绩进行评价;
- e. 监督、检查企业内部控制制度、风险防范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对企业重大风险、重大问题提出预警和报告;
- f. 对需报经市政府、市国资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市国资委或其他政府部门审核或备案的企业重大事项提出独立意见;
- g. 指导企业向所属子企业派出监事会工作,延伸监督链条。通过外派与内设相结合、派会与派员相结合等,实现监事会对企业重要子公司的有效行权履职;
- h. 履行国家和省、市的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承办市国资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4) 经营管理层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总理由董事会按规定程序聘任和解聘,任期三年。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接受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监督。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协助总经理工作。公司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经总经理提名后,按规定程序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

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 a. 主持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b.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项目;
- c.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以及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

损方案；

- d.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和基本管理制度；
- e. 拟订公司的具体管理制度；
- f.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
- g. 决定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h. 决定公司及全资、控股及实际控制企业的下列重大事项：i.主业内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下的投资；ii.年度融资计划内，人民币 10000 万元以下的借款；iii.单笔资产评估值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下的资产处置（章程第十四条所规定的属于公司出资人审核批准职权范围内的资产处置事项除外）；iv.其他重大事项。
- i. 法律法规、国资管理文件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内部控制制度

广州交投是根据 2008 年 10 月广州市人民政府下发的《印发城市建设投融资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穗府〔2008〕39 号）组建的广州市交通基础设施投资主体。组建以来，广州交投借鉴国内外大型集团管理体制的成功经验，对现有管理体制和运营机制进行积极的探索和改革，并对所属企业进行相应整合和重组。广州交投不断推进体制和管理创新，设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财务管理、投融资及预算管理、人事管理、内部审计制度体系，对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和管理。

广州交投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

（1）财务与审计管理

广州交投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设立了独立的财务、审计部门，除按一般财务预算管理制度、资金的筹集和管理制度、收支结算管理制度、成本与费用管理等规定组织会计核算、财务和审计管理等工作外，广州交投还根据公司业务的实际情况和经营管理要求，出台了一系列规章制度，建立了健全的财务、审计管理制度和资金计划控制制度，通过健全内部各岗位职责，规范工作流程和权限管理等措施，有效保障了资金使用的安全性。

（2）关联交易管理

广州交投在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里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规定：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通过关联交易及其他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应该在发生前有相关业务部门及时知会财务部，并备案；公司审议关联方交易事项，或与关联方签署涉及关联方交易的合同、协议或者做出其他安排时，涉及到关联方的董事、监事、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采取回避措施。关联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干预公司对关联事项的审议与执行；公司发生因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

（3）担保及对外投资

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原则和管理办法，加强担保业务的管理、控制担保风险。公司原则上不对外提供担保抵押，确因工作需要的担保，由财务部提出申请，报请公司董事会审议，经审议通过后报市国资委审批。对外担保由财务部统一归口管理，财务部建立担保业务备查档案，并落实责任人负责担保业务事项的监督工作。公司现有的对外投资主要是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安排，负责广州市重大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和运营管理。公司制定了严格的投资项目授权管理机制，重大的对外投资计划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报市国资委审批。

（4）信息披露

市国资委每年组织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计，由会计师事务所将审计报告提交给市国资委。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报表以及经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为增强社会公众对公司的认同，宣传公司的企业文化，公司通过组建宣传小组等方式不断加强宣传力度，以便于社会公众更好地了解企业的战略方向、企业文化、公司治理状况、主要业绩指标等内容。

为了加强原始权益人的信息披露管理，规范信息披露行为，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保护公司及其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该制度明确了信息披露管理的主要部门、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职责，

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和监督机制等。

（5）人力资源管理

公司依据国家人力资源管理的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结合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特点，建立了较为完备的绩效评价标准和考核体系，提高了人力资源管理的效率。公司重视人才的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开展了岗位竞聘和内部公开招聘，公司和下属公司根据岗位实际，组织了多项业务知识和岗位技能培训，并逐步完善激励约束机制，以实现公司人力资源的有效配置与客观评价，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的内部管理水平 and 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感。

（6）对下属企业管理

人事管理方面，公司对下属企业主要是依法推荐或任免董、监事会成员，推荐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了对下属企业的人事管理。财务管理方面，集团公司通过财务负责人委派、财务管理体系、全面预算管理、资金管理、融资管理等制度实现对成员企业的财务控制。公司遵照财务、税务管理的法律法规，制订统一的会计核算办法，提高会计核算水平，实行全集团合并报表。成员企业执行集团公司统一的会计准则。成员企业可以在公司财务部的指导下，结合本企业实际情况，在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框架内制定本企业的财务管理制度，但必须经公司批准后方可执行。公司实行全面预算管理，全面预算涉及所有分、子公司和部门的各项经营活动，其有效量化为各分、子公司和部门具体可行的努力目标，同时也建立了共同遵守的行为规范。全面预算管理按照“自下而上编制，自上而下执行”的方式确定公司预算目标，预算目标分解到各下属企业。通过预算的编制下达、执行调整和分析考核，实现企业对生产经营活动的有效控制。资金管理方面，公司对成员企业的资金实行集中控制，对资金管理实行收支两条线。公司在协议银行设立总账户，各成员企业在协议银行设立收入专户、支出专户和备用金专户，公司根据预算和资金计划对成员企业的运营资金进行集中管理和统一对外支付，保证成员企业的正常运营。

（7）预算管理制度

公司预算管理围绕公司的战略要求和发展规划，以业务预算、资金预算为基础，以经营利润为目标，以现金流为核心进行编制。公司的财务预算一般按会

计年度编制，财务预算按照内部经济活动的责任权限进行编制。财务预算编制在董事长领导下进行，集团公司财务部负责编制、审查、汇总、上报、下达。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报市国资委核准。集团公司对各下属企业实施财务预算管理，各下属企业财务预算方案需报集团公司审批。公司财务预算一经批复下达，各预算执行单位必须组织实施。

（8）投资管理制度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需根据专业机构所作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由董事会审议，重大对外投资或境外投资事宜需报国资委审批。子公司未经公司批准，不得进行金融投资及参与任何形式的证券交易活动，对外投资项目需报集团公司审批。

（9）融资管理制度

公司融资主要是实现整个集团银行贷款的集中管理，充分发挥集团资金的使用率。融资主要采用集团整体授信，广州交投自行办理贷款业务，即由结算中心负责与银行确定整体授信和具体的信贷业务办理条件和流程，然后结算中心将银行授信分配给各子公司，各子公司根据广州交投与银行商定的条件到当地银行办理信贷业务；各子公司与银行商定的信贷方案报结算中心同意后办理对外信贷业务；未经结算中心批准，各子公司不得擅自对外融资。

（10）资金运营内控制度

为提高公司资金利用效率，加强公司资金的管理，保护公司资金安全完整，公司通过构建以财务结算中心为中心的內部结算网络，发挥财务结算中心资金集中控制管理的核心职能，建立统一的集团资金管理体系，强化对广州交投成员企业（包括但不限于全资子公司）资金的监督和控制。财务结算中心，负责集中管理集团及各成员企业的资金，为成员企业提供资金清算服务、调剂资金余缺、集中管理对外融资。以此提升集团财务管理水平，有效地降低集团资金的使用成本和交易成本，提高集团的资金使用效率。

（11）资金管理模式

为提升公司企业现金流管理水平，合理控制运营风险，提升企业整体资金的利用，广州交投设立财务结算中心进行资金管理。财务结算中心成立于 2010 年，负责所属企业资金筹措、调剂与监控，统筹企业融资、发债等工作。结算中

心负责集中管理资金，采取“收、支两条线+备用金账户”或“收、支两条线”的资金管理模式。

（12）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

为保障原始权益人资金运作的正常运行，防止资金运转过程中出现短期资金断裂情况，最大程度的减少损失，保障资金运转安全，原始权益人通过资金集中统一管理，对短期资金进行有效的调度组织，保障资金安全。原始权益人通过资金管控流程和制度确保了短期资金应急的组织和实施，资金周转和资金运作严格根据年度、季度、月度资金计划统筹实施，确保资金运作和调度安全可控。

（13）安全生产制度

广州交投本着“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对集团及下属公司建设工地施工安全、养护作业安全，高速公路路政作业安全，高速公路路面及附属设施安全，运输仓储安全，收费站、服务区安全，机电设备运维安全和职工人身安全等方面进行了规定，有效防止和减少了生产安全事故。

3.1.2 对基础设施项目享有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情况

2006年4月11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作出了《关于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项目收费问题的复函》（粤办函〔2006〕210号），同意广河高速项目作为经营性收费项目，按规定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确定项目业主，具体收费期限按招标投标结果确定，最长不超过25年。

2006年12月30日，广州市交通委员会（作为招标人）、广州市正阳招标采购服务中心（作为招标机构）向广州市公路开发公司（市高公司的曾用名）出具了《中标通知书》，广州市公路开发公司为广河高速（广州段）BOT项目招标的中标人。

2011年12月2日，广州市交通委员会与市高公司签署《特许经营协议》，确认市高公司已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取得广河高速项目独占的、具有排他性的特许经营权，包括但不限于收取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的收费权等。特许经营期分为建设期和收费期（经营期）两个阶段。根据《中标通知书》，项目收费期（经营期）为25年（自交工日起算）。

为申报发行基础设施基金，广州交投新设全资子公司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享有广河高速项目的特许经营权。

就项目公司的设立和特许经营权的取得，广州市交通运输局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作出了《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新设广河高速公路（广州段）项目公司的复函》（〔2020〕-629 号），原则同意广州交投新设全资所有的广河高速公路项目公司，承接广河高速项目的资产、收费及特许经营等相关权益。

2020 年 12 月 29 日，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市高公司与广河项目公司签署了《特许经营补充协议》，《特许经营补充协议》约定：广河项目公司就项目高速公路享有独占的、具有排他性的特许经营权（不含服务设施经营权、广告经营权），广河项目公司享有的特许经营权包括收取项目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的权利，该权利在自《特许经营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的特许经营期内有效。

根据《特许经营补充协议》，项目公司已取得广河高速项目收取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的收费权。

综上，截至尽职调查基准日，广州交投持有项目公司 100% 股权，广州交投通过项目公司间接享有广河高速项目的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上述权利不存在重大经济或法律纠纷。

3.1.3 转让基础设施项目的内部授权情况

基础设施项目转让是指项目公司股东广州交投作为原始权益人向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代表资产支持证券的利益）转让其持有的项目公司 100% 股权的行为。广州交投的董事会已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作出《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七号决议》（广交投集团董决〔2020〕53 号），同意按照《实施方案》开展公募 REITs 项目，按程序报市国资委审批后实施。广州市国资委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作出了《广州市国资委关于交投集团申请开展基础设施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项目的批复》（穗国资批（2020）105 号），原则同意广州交投依法申请国家首批基础设施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试点。根据上述董事会决议及《实施方案》，广州交投内部有权机构已同意将广河项目公司的 100% 股权转让予基础设施基金项下的资产支持证券。

根据《公司法》及广州交投的公司章程，上述《董事会决议》合法有效。

3.1.4 基础设施基金是否可合法取得基础设施项目的所有权或经营权利

(一) 基础设施项目转让的内容

为发行基础设施基金，广州交投拟将广河项目公司的 100%股权转让予基础设施基金项下的资产支持证券。

(二) 转让基础设施项目的外部有权机构审批情况

请参见本报告第 3.1.6 条。

(三) 基础设施基金通过资产支持证券间接取得基础设施项目的所有权或经营权利

基础设施基金成立后，基金资产将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全部份额。平安证券具备担任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的主体资格，在专项计划设立后，其有权代表资产支持证券的利益向原始权益人购买作为基础资产的广河项目公司 100% 股权，原始权益人拟将广河项目公司的 100%股权转让予资产支持证券。由此基础设施基金通过资产支持证券将间接享有广河高速项目的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

综上，广河项目公司的股权可依法转让予专项计划，而基础设施基金持有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全部份额，由此可以合法取得基础设施项目的所有权或经营权利。

3.1.5 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情况

(一)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19,951.56	383,823.59	428,281.20	792,846.61
应收票据	390.19	2,690.19	131.14	2,184.00
应收账款	78,813.93	61,035.07	63,234.86	54,474.29
预付款项	9,963.40	9,591.22	13,831.29	22,361.28
其他应收款	62,122.57	54,935.33	59,970.59	173,954.23

项目	2021年3月 31日	2020年12月 31日	2019年12月 31日	2018年12月 31日
存货	84,214.00	95,599.50	95,292.17	182,324.6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176,731.68	135,532.03	109,293.69	13,478.27
流动资产合计	832,187.33	743,206.94	770,034.93	1,241,623.3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11,133.21	611,133.21	562,840.37	532,371.96
长期应收款	100,518.94	100,518.94	100,518.94	100,518.94
长期股权投资	1,746,951.39	1,725,676.39	1,672,485.38	1,586,040.10
投资性房地产	3,141.67	3,234.87	3,172.52	4,541.84
固定资产	75,916.31	77,137.53	29,117.24	23,125.71
在建工程	1,312,857.61	1,126,631.99	2,367,107.50	1,387,095.52
无形资产	7,088,376.98	7,159,251.46	3,455,455.04	3,492,768.75
开发支出	1,175.57	823.77	1,227.28	211.70
长期待摊费用	10,553.55	10,978.04	16,215.56	12,476.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7,563.28	7,563.28	7,005.73	5,335.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3,017.13	202,339.51	115,646.79	4,868.5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151,205.63	11,025,288.98	8,330,792.33	7,149,354.66
资产总计	11,983,392.96	11,768,495.92	9,100,827.26	8,390,977.9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94,780.48	500,380.48	65,000.00	150,000.00
应付票据	-	-	-	2,000.00
应付账款	782,440.17	970,297.11	153,847.22	240,447.21
预收款项	50,667.96	41,524.91	59,293.19	52,785.59
应付职工薪酬	2,712.53	10,083.87	8,946.80	583.40
应交税费	8,996.19	8,365.99	10,865.88	7,552.15
其他应付款	89,793.32	64,490.47	61,936.09	97,465.9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18,152.26	447,102.46	313,496.55	394,616.80
其他流动负债	301,325.96	300,854.63	250,675.71	201,098.16
流动负债合计	2,048,868.86	2,343,099.93	924,061.44	1,146,549.2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241,715.67	4,904,317.29	4,110,453.65	3,469,778.65
应付债券	400,006.44	300,006.44	199,645.99	299,250.55
长期应付款	373,322.45	372,380.50	55,552.39	54,644.23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723.49	22,723.49	18,607.46	15,756.18
递延收益	36,893.36	37,608.38	28,020.37	29,680.40

项目	2021年3月 31日	2020年12月 31日	2019年12月 31日	2018年12月 31日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94,366.97	182,280.47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74,661.41	5,637,036.10	4,506,646.83	4,051,390.47
负债合计	8,123,530.27	7,980,136.03	5,430,708.27	5,197,939.6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78,129.70	578,129.70	578,129.70	578,129.70
其它权益工具	930,000.00	830,000.00	780,000.00	630,000.00
资本公积	2,271,605.20	2,271,605.20	2,199,062.47	1,982,252.15
其它综合收益	24,648.84	24,639.33	12,691.75	3,215.29
专项储备	13.52	17.62	38.35	46.41
未分配利润	28,991.36	66,555.94	65,540.63	-28,744.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3,833,388.62	3,770,947.80	3,635,462.90	3,164,898.61
少数股东权益	26,474.07	17,412.09	34,656.10	28,139.6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59,862.69	3,788,359.89	3,670,119.00	3,193,038.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 计	11,983,392.96	11,768,495.92	9,100,827.26	8,390,977.99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 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80,997.52	749,830.55	833,517.46	745,240.56
其中：营业收入	180,997.52	749,830.55	833,517.46	745,240.56
二、营业总成本	187,116.73	759,099.77	748,611.08	680,103.08
其中：营业成本	124,836.14	570,738.19	551,374.05	468,727.71
税金及附加	867.11	4,055.45	3,965.20	3,569.52
销售费用	12.23	28.59	34.97	22.39
管理费用	5,927.67	31,433.93	32,695.19	27,027.89
研发费用	636.19	6,828.73	8,429.93	8,461.01
财务费用	54,837.40	146,014.89	152,111.74	172,294.55
加：其他收益	131.46	66,881.12	50,849.70	35,700.30
投资净收益	-	28,368.74	50,986.30	-18,383.66
资产减值损失	-	-1,262.44	-1,256.33	-177.89
资产处置收益	-	32.11	1,239.82	14,573.76
三、营业利润	-5,987.75	84,750.31	186,725.88	96,849.98
加：营业外收入	544.50	3,635.18	2,664.04	3,844.10
减：营业外支出	340.54	2,239.80	1,760.60	936.98
四、利润总额	-5,783.79	86,145.68	187,629.33	99,757.10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减：所得税	7,196.50	14,928.45	23,232.11	26,362.70
五、净利润	-12,980.29	71,217.24	164,397.21	73,394.40
持续经营净利润	-12,980.29	71,217.24	164,397.21	73,394.40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减：少数股东损益	9,061.97	24,509.21	31,473.04	30,837.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042.26	46,708.03	132,924.18	42,556.8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70	11,947.58	9,706.44	-9,540.98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973.59	83,164.82	174,103.65	63,853.42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061.97	24,509.21	31,473.04	30,839.25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22,035.56	58,655.61	142,630.62	33,014.17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1,890.12	724,932.09	799,788.15	690,411.43
收到的税费返还	38.12	1,417.07	4,409.77	14.9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61.18	112,330.34	92,348.34	43,893.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2,389.42	838,679.51	896,546.25	734,319.5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2,220.58	376,313.19	326,082.88	245,963.5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076.91	69,400.30	70,815.76	61,221.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746.38	43,598.09	50,681.50	55,628.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13.39	47,499.73	45,091.81	20,587.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057.27	536,811.30	492,671.94	383,400.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332.15	301,868.21	403,874.31	350,918.7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411,070.4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725.00	46,419.57	95,228.06	29,415.4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	0.15	3.04	1,191.06	18,361.82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2.29	7,326.53	2,167.38	16,302.8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47.43	53,749.14	98,586.50	475,150.6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7,093.62	1,311,908.18	1,006,733.43	694,608.32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0	42,299.36	32,295.00	25,656.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8.83	27,898.38	76,695.07	12,976.8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7,402.45	1,382,105.92	1,115,723.49	733,241.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8,355.01	-1,328,356.78	-1,017,136.99	-258,090.5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0,305.00	57,400.00	50,49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49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73,930.04	2,584,512.01	1,485,550.00	1,621,03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1,150.90	1,518.92	2,883.7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3,930.04	2,615,967.91	1,544,468.92	1,674,403.7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71,000.00	1,116,146.00	999,442.82	1,171,760.1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2,949.53	335,388.52	289,658.37	262,315.7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618.64	190,104.15	6,995.76	85,132.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6,568.17	1,641,638.67	1,296,096.95	1,519,208.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7,361.87	974,329.24	248,371.97	155,195.33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7.44	-176.68	67.79	606.8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346.45	-52,336.01	-364,822.92	248,630.40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1,633.27	426,704.50	791,527.42	542,897.0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7,979.72	374,368.49	426,704.50	791,527.42

（二） 资产负债分析

1、资产构成分析

表：广州交投资产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832,187.33	6.94	743,206.94	6.32	770,034.93	8.46	1,241,623.33	14.80
非流动资产	11,151,205.63	93.06	11,025,288.98	93.68	8,330,792.33	91.54	7,149,354.66	85.20
资产总计	11,983,392.96	100.00	11,768,495.92	100.00	9,100,827.26	100.00	8,390,977.99	100.00

截至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广州交投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8,390,977.99 万元、9,100,827.26 万元、11,768,495.92 万元和 11,983,392.96 万元。近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资产总额保持稳步增长态势。公司主要从事高（快）速公路运营管理业务，公司资产构成以非流动资产为主，截至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广州交投的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7,149,354.66 万元、8,330,792.33 万元、11,025,288.98 万元和 11,151,205.63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85.20%、91.54%、93.68%和 93.06%。

(1) 流动资产分析

表：广州交投流动资产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419,951.56	50.46	383,823.59	51.64	428,281.20	55.62	792,846.61	63.86
应收票据	390.19	0.05	2,690.19	0.36	131.14	0.02	2,184.00	0.18
应收账款	78,813.93	9.47	61,035.07	8.21	63,234.86	8.21	54,474.29	4.39
预付款项	9,963.40	1.20	9,591.22	1.29	13,831.29	1.80	22,361.28	1.80
其他应收款	62,122.57	7.46	54,935.33	7.39	59,970.59	7.79	173,954.23	14.01
存货	84,214.00	10.12	95,599.50	12.86	95,292.17	12.38	182,324.65	14.6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176,731.68	21.24	135,532.03	18.24	109,293.69	14.19	13,478.27	1.09
流动资产合计	832,187.33	100.00	743,206.94	100.00	770,034.93	100.00	1,241,623.33	100.00

公司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的流动资产合计分别为 1,241,623.33 万元、770,034.93 万元、743,206.94 万元和 832,187.33 万元，整体呈下降趋势。

流动资产以货币资金为主，账面货币资金较为充裕。

1) 货币资金

广州交投货币资金主要由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广州交投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792,846.61 万元、428,281.20 万元、383,823.59 万元和 419,951.56 万元，占广州交投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63.86%、55.62%、51.64%和 50.46%。广州交投货币资金中银行存款占比较大，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分别占货币资金的 99.55%、99.63%和 99.42%。

2019 年末广州交投货币资金比 2018 年末减少了 364,565.41 万元，降幅为 45.98%，主要系债券资金已投入使用以及广州交投采取措施控制负债规模提高资金效率而使银行存款大幅下降所致。2020 年末广州交投货币资金比 2019 年末减少了 44,457.61 万元，降幅 10.38%。

截至 2020 年末，广州交投受限的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0 年末广州交投受限的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0.00
履约保证金	263.98
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	400.00
路费收入清算户	-
冻结款	908.78
农民工保证金	402.72
保证金户	467.72
路费收入备款户	0.01
临时户未续期资金冻结款项	1.91
贷款专用户	0.39
合计	2,455.50

2) 应收账款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广州交投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54,474.29 万元、63,234.86 万元、61,035.07 万元和 78,813.93 万元，占广州交投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4.39%、8.21%、8.21%和 9.47%。其中 2019 年末

广州交投应收账款比 2018 年末增加了 8,760.57 万元，增幅 16.08%；2020 年末广州交投应收账款比 2019 年末减少了 2,199.79 万元，降幅 3.48%，整体基本保持稳定。

表：截至 2020 年末广州交投前五大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广东联合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11,195.98	17.84	-
广州大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7,135.58	11.37	-
广州邮电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5,661.66	9.02	32.86
广州佳郡置业有限公司	2,665.52	4.25	-
广东省公路机械材料有限公司	1,198.22	1.91	-
合计	27,856.96	44.39	32.86

3) 其他应收款

表：广州交投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利息	84.12	0.15	-	-	-	-
应收股利	-	0.00	16.07	0.03	5.66	0.00
其他应收款	54,851.21	99.85	59,954.52	99.97	173,948.57	100.00
合计	54,935.33	100.00	59,970.59	100.00	173,954.23	100.00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广州交投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173,954.23 万元、59,970.59 万元、54,935.33 万元和 62,122.5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01%、7.79%、7.39%和 7.46%，广州交投其他应收款整体呈现下降趋势。其中 2019 年末广州交投其他应收款比 2018 年末减少了 113,983.64 万元，降幅为 65.52%，主要是因为部分土地前期开发支出从其他应收款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该部分金额为 108,764.50 万元。2020 年末广州交投其他应收款比 2019 年末减少了 5,035.26 万元，降幅为 8.40%。

表：截至 2020 年末前五大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花莞代扣代付款项	31,082.04	55.83	-
广河代扣代付款项	10,586.57	19.02	-
耕地储备指标	1,024.98	1.84	-
广东大潮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737.89	1.33	-
广东冠粤路桥有限公司	437.63	0.79	-
合计	43,869.11	78.81	-

4) 存货

表：广州交投存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	-	205.25	0.22	987.11	0.54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93,694.91	98.01	93,933.00	98.57	42,502.71	23.31
库存商品（产成品）	1,041.02	1.09	531.69	0.56	405.09	0.22
周转材料	11.03	0.01	15.71	0.02	19.87	0.01
消耗性生物资产	59.94	0.06	-	0.00	-	-
其他	792.59	0.83	606.52	0.64	138,409.87	75.91
合计	95,599.50	100.00	95,292.17	100.00	182,324.65	100.00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广州交投存货余额分别为 182,324.65 万元、95,292.17 万元、95,599.50 万元和 84,214.0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68%、12.38%、12.86%和 10.12%。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广州交投存货呈波动下降趋势。其中 2019 年末广州交投存货余额比 2018 年末减少了 87,032.48 万元，降幅为 47.73%，主要是因为部分存货被重分类至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2020 年末广州交投存货余额比 2019 年末增加了 307.33 万元，增幅为 0.32%，基本保持稳定。

(2) 非流动资产分析

表：广州交投非流动资产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11,133.21	5.48	611,133.21	5.54	562,840.37	6.76	532,371.96	7.45
长期应收款	100,518.94	0.90	100,518.94	0.91	100,518.94	1.21	100,518.94	1.41
长期股权投资	1,746,951.39	15.67	1,725,676.39	15.65	1,672,485.38	20.08	1,586,040.10	22.18
投资性房地产	3,141.67	0.03	3,234.87	0.03	3,172.52	0.04	4,541.84	0.06
固定资产	75,916.31	0.68	77,137.53	0.70	29,117.24	0.35	23,125.71	0.32
在建工程	1,312,857.61	11.77	1,126,631.99	10.22	2,367,107.50	28.41	1,387,095.52	19.40
无形资产	7,088,376.98	63.57	7,159,251.46	64.93	3,455,455.04	41.48	3,492,768.75	48.85
开发支出	1,175.57	0.01	823.77	0.01	1,227.28	0.01	211.7	0.00
长期待摊费用	10,553.55	0.09	10,978.04	0.10	16,215.56	0.19	12,476.07	0.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7,563.28	0.07	7,563.28	0.07	7,005.73	0.08	5,335.51	0.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3,017.13	1.73	202,339.51	1.84	115,646.79	1.39	4,868.57	0.0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151,205.63	100.00	11,025,288.98	100.00	8,330,792.33	100.00	7,149,354.66	100.00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广州交投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5.20%、91.54%、93.68%和 93.06%。广州交投非流动资产中主要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占广州交投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7.89%、96.72%、96.35%和 96.49%。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公司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532,371.96 万元、562,840.37 万元、611,133.21 万元和 611,133.21 万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7.45%、6.76%、5.54%和 5.48%。其中 2019 年末广州交投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比 2018 年末增加了 30,468.41 万元，增幅为 5.72%；2020 年末广州交投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比 2019 年末增加了 48,292.84 万元，增幅为 8.58%，呈小幅上升趋势。

表：广州交投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611,133.21	100.00	562,840.37	100.00	532,371.96	100.00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72,849.21	11.92	54,851.37	9.75	42,042.07	7.90
按成本计量的	538,284.00	88.08	507,989.00	90.25	490,329.89	92.10
合计	611,133.21	100.00	562,840.37	100.00	532,371.96	100.00

表：截至 2020 年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其他	合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工具的摊余成本	26,253.65	-	-	26,253.65
公允价值	72,849.21	-	-	72,849.21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46,595.56	-	-	46,595.56
已计提减值金额	-	-	-	-

2020 年末持有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分别为股票越秀金控 A 股、粤高速 A 股、海南高速 A 股、白云机场 A，股票数量分别系本集团及子公司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广州市公路工程公司、广州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登记在册的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数量 42,134,830 股、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股票数量 633,066 股、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数量 782,617 股、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数量 7,598,000 股。股票市价根据股票数量和前述股票 2020 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每股 14.56 元、6.05 元、4.88 元、14.13 元分别折算。

2) 长期股权投资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1,586,040.10 万元、1,672,485.38 万元、1,725,676.39 万元和 1,746,951.3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2.18%、20.08%、15.65%和 15.67%。其中 2019 年末广州交投长期股权投资余额比 2018 年末增加了 86,445.28 万元，增幅为 5.45%；2020 年末广州交投长期股权投资余额比 2019 年末增加了 53,191.01 万元，增幅为 3.18%，呈小幅上升趋势。

表：广州交投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对合营企业投资	1,653.36	0.10	18,868.54	1.13	111,509.34	7.03
对联营企业投资	1,724,023.03	99.90	1,653,616.84	98.87	1,474,530.76	92.97
小计	1,725,676.39	100.00	1,672,485.38	100.00	1,586,040.10	100.00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	-
合计	1,725,676.39	-	1,672,485.38	-	1,586,040.10	-

表：截至 2020 年末广州交投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2019 年末余额	2020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合计	1,031,364.95	1,672,485.38	1,725,676.39	-
一、合营企业	292,090.13	18,868.54	1,653.36	-
广州大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92,090.13	18,868.54	1,653.36	-
二、联营企业	739,274.83	1,653,616.84	1,724,023.03	-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545,003.73	1,474,747.28	1,541,719.33	-
广州电力机车有限公司	30,000.00	34,455.12	35,103.28	-
广东联合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4,837.40	10,219.74	11,020.18	-
广州绿色基础设施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0.00	149.71	156.63	-
广州佳郡置业有限公司	2,000.00	16,390.71	-	-
广州金控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57,667.70	4,247.89	2,525.25	-
广州机制砂实业有限公司	4,000.00	3,011.44	3,198.86	-
广州西二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000.00	38,149.50	40,796.65	-
广州市北二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16,323.04	64,190.37	74,556.51	-
增城市高滩温泉自来水公司	75,732.96	106.79	71.40	-
广州北环智能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60.00	7,948.29	9,819.03	-
广州绿色基础设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	5,055.91	-

3) 在建工程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广州交投在建工程分别为 1,387,095.52 万元、2,367,107.50 万元、1,126,631.99 万元和 1,312,857.6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40%、28.41%、10.22%和 11.77%，呈稳步增长趋势。其中 2019 年末广州交投在建工程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980,011.98 万

元，增幅 70.65%，主要系机场第二高速和花莞高速公路投入大幅增加所致；2020 年末广州交投在建工程余额较 2019 年末减少 1,240,475.51 万元，降幅 52.40%，主要系部分高速公路在建工程通车结转无形资产所致。

表：截至 2020 年末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场二高	535,818.97	-	535,818.97
广州市从化至黄埔高速公路项目	288,685.98	-	288,685.98
南中高速公路	121,497.26	-	121,497.26
T1-T2 塔楼及 T3 裙楼	70,885.91	-	70,885.91
广州新化快速路项目	69,739.78	-	69,739.78
市政海珠湾隧道	29,944.44	-	29,944.44
增天高速公路	3,910.28	-	3,910.28
公铁联运枢纽项目	1,610.60	-	1,610.60
环城高速规划工程	1,519.65	-	1,519.65
结构物防腐专项	837.10	-	837.10
草堂、笔村互通立交改（扩）建工程	539.99	-	539.99
笔村、草堂收费站机电设施改（扩）建工程	383.22	-	383.22
隔音墙安装及改造项目	331.94	-	331.94
收费站大秤台计重设施改（扩）建工程	305.34	-	305.34
石马服务区	210.36	-	210.36
万顷沙服务区	100.53	-	100.53
永宁服务区	86.34	-	86.34
太和地块物流地产项目	57.08	-	57.08
从化南服务区	41.86	-	41.86
全自动反光锥收放车建造	41.58	-	41.58
朱村服务区	35.70	-	35.70
高滩地块开发	15.09	-	15.09
永宁加油站	12.06	-	12.06
信息化平台建设	11.00	-	11.00
浔峰洲地块开发	9.91	-	9.91
合计	1,126,631.99	-	1,126,631.99

4) 无形资产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公司的无形资产分别为 3,492,768.75 万元、3,455,455.04 万元、7,159,251.46 万元和 7,088,376.9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8.85%、41.48%、64.93%和 63.57%。其中 2019 年末无形资产余额较 2018 年末减少 37,313.71 万元，降幅 1.07%；2020 年末无形资产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3,703,796.42 万元，增幅 107.19%，主要系高速公路完工通车在建工程结转无形资产所致。

表：截至 2020 年末及 2019 年末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软件	3,214.24	2,565.55
土地使用权	231,730.72	167,087.07
专利权	34.77	18.69
非专利技术	6,366.13	6,078.65
广州北三环高速公路收费权	611,657.52	613,119.83
广河高速公路（广州段）收费权	549,988.26	565,336.83
广明高速公路（广州段）经营权	587,079.88	569,493.14
广州机场第二高速收费权	1,519,092.54	-
广佛肇高速广州段经营权	382,627.01	-
广州机场高速收费权	119,701.59	147,308.63
广州南沙港快速路收费权	418,180.23	442,088.20
广州新化快速路经营权	187,063.95	187,438.62
广州黄埔大桥收费权	246,715.72	251,200.80
增从高速公路收费权	495,482.54	503,719.04
花莞高速公路收费权	1,800,316.36	-
账面价值合计	7,159,251.46	3,455,455.04

2、负债构成分析

截至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广州交投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广州交投负债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合计	2,048,868.86	25.22	2,343,099.93	29.36	924,061.44	17.02	1,146,549.21	22.06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74,661.41	74.78	5,637,036.10	70.64	4,506,646.83	82.98	4,051,390.47	77.94
负债合计	8,123,530.27	100.00	7,980,136.03	100.00	5,430,708.27	100.00	5,197,939.68	100.00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广州交投负债总计分别为 5,197,939.68 万元、5,430,708.27 万元、7,980,136.03 万元和 8,123,530.27 万元。其中 2019 年末广州交投负债总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232,768.59 万元，增幅

为 4.48%；2020 年末广州交投负债总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2,549,427.76 万元，增幅为 46.95%，主要系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长期借款及长期应付款增长所致。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广州交投流动负债分别为 1,146,549.21 万元、924,061.44 万元、2,343,099.93 万元和 2,048,868.86 万元，分别占负债总额的 22.06%、17.02%、29.36%和 25.22%；广州交投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4,051,390.47 万元、4,506,646.83 万元、5,637,036.10 万元和 6,074,661.41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77.94%、82.98%、70.64%和 74.78%，广州交投非流动负债占比较高。

(1) 流动负债分析

表：广州交投流动负债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394,780.48	19.27	500,380.48	21.36	65,000.00	7.03	150,000.00	13.08
应付票据	-	-	-	-	-	-	2,000.00	0.17
应付账款	782,440.17	38.19	970,297.11	41.41	153,847.22	16.65	240,447.21	20.97
预收款项	50,667.96	2.47	41,524.91	1.77	59,293.19	6.42	52,785.59	4.60
应付职工薪酬	2,712.53	0.13	10,083.87	0.43	8,946.80	0.97	583.40	0.05
应交税费	8,996.19	0.44	8,365.99	0.36	10,865.88	1.18	7,552.15	0.66
其他应付款	89,793.32	4.38	64,490.47	2.75	61,936.09	6.70	97,465.90	8.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18,152.26	20.41	447,102.46	19.08	313,496.55	33.93	394,616.80	34.42
其他流动负债	301,325.96	14.71	300,854.63	12.84	250,675.71	27.13	201,098.16	17.54
流动负债合计	2,048,868.86	100.00	2,343,099.93	100.00	924,061.44	100.00	1,146,549.21	100.00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构成，截至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上述负债合计占公司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4.51%、91.44%、97.44%和 96.96%。

1) 短期借款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50,000.00 万元、65,000.00 万元、500,380.48 万元和 394,780.48 万元，在流动负债中占比分别为 13.08%、7.03%、21.36%和 19.27%。其中 2019 年末短期借款余额较 2018 年末减少 85,000.00 万元，降幅 56.67%，主要是归还短期流

动资金贷款所致；2020 年末短期借款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435,380.48 万元，增幅 669.82%，主要系信用借款增加所致。

2) 应付账款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40,447.21 万元、153,847.22 万元、970,297.11 万元和 782,440.17 万元，在流动负债中占比分别为 20.97%、16.65%、41.41%和 38.19%。其中 2019 年末广州交投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8 年末余额减少 86,599.99 万元，降幅 36.02%；2020 年末广州交投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9 年末余额增加 816,449.89 万元，增幅 530.69%，主要系当年广州交投有 3 条新高速公路通车，暂估资产价值挂账应付所致。

表：广州交投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866,208.79	89.27	103,121.80	67.03	133,731.99	55.62
1-2 年（含 2 年）	71,252.51	7.34	17,667.92	11.48	10,492.75	4.36
2-3 年（含 3 年）	9,855.44	1.02	5,698.64	3.70	10,300.94	4.28
3 年以上	22,980.37	2.37	27,358.86	17.78	85,921.53	35.73
合计	970,297.11	100.00	153,847.22	100.00	240,447.21	100.00

表：广州交投 2020 年末账龄超过 1 年的前五大应付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债权单位名称	2020 年末	未偿还原因
广河、增从项目待竣工结算款	47,784.59	项目未结算
广东省南粤交通清云高速公路管理中心	7,039.21	项目未结算
广东省南粤交通仁博高速公路管理中心	3,214.67	项目未结算
S24 大路至巴拉贡段公路改建工程建设 项目办公室	1,740.09	项目未结算
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24.68	工程未结算
广东省南粤交通云湛高速公路管理中心	1,522.13	项目未结算
合计	63,025.37	-

3) 其他应付款（合计）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合计）科目余额分别为 97,465.90 万元、61,936.09 万元、64,490.47 万元和

89,793.32 万元，在流动负债中占比分别为 8.50%、6.70%、2.75%和 4.38%。公司的其他应付款（合计）主要包括应付利息、保证金、质保金、押金等。其中 2019 年末广州交投其他应付款（合计）余额较 2018 年末减少 35,529.81 万元，降幅 36.45%。主要系集团非控股关联往来款及“从都论坛高速”整治款减少所致；2020 年末广州交投其他应付款（合计）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2,554.38 万元，增幅 4.12%。

表：广州交投 2020 年末其他应付款（合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占比
应付利息	18,037.55	27.97
应付股利	10,701.58	16.59
其他应付款	35,751.35	55.44
合计	64,490.47	100.00

表：广州交投 2020 年末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占比
保证金、质保金、押金	11,702.75	32.73
项目往来	14,259.30	39.88
代扣代付款	5,034.80	14.08
从都论坛高速整治款	199.76	0.56
黄阁代建工程款	1,222.89	3.42
其他	3,331.85	9.32
合 计	35,751.35	100.00

表：广州交投 2020 年末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万元

债权单位名称/项目	2020 年末	未偿还原因
收到花莞土地复垦费	1,271.12	尚未达到合同约定支付条件
黄阁代建工程款	1,222.89	未结算
广东冠粤路桥有限公司	908.42	尚未达到合同约定支付条件
广东粤运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836.64	履约保证金
天津冶金集团中兴盛达钢业有限公司	407.17	尚未达到合同约定支付条件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381.00	土地复垦保证金
中山市粤益饮食管理有限公司	310.15	合同未到期

债权单位名称/项目	2020 年末	未偿还原因
修水至平江高速公路项目 B3 标段	300.00	项目未结算
临时施工复垦费保证金	276.06	尚未达到合同约定支付条件
广东恒大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200.08	尚未达到合同约定支付条件
合 计	6,113.54	-

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394,616.80 万元、313,496.55 万元、447,102.46 万元和 418,152.26 万元，在流动负债中占比分别为 34.42%、33.93%、19.08%和 20.41%。

其中 2019 年末广州交投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比 2018 年末减少 81,120.25 万元，降幅为 20.56%，主要系 2019 年部分超短期融资券和定向工具到期所致；2020 年末广州交投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比 2019 年末增加 133,605.91 万元，增幅为 42.62%，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增加所致。

表：广州交投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52,752.26	34.16	125,325.00	39.98	67,342.82	17.07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99,850.20	44.70	99,971.55	31.89	249,873.98	63.32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长期负债	94,500.00	21.14	88,200.00	28.13	77,400.00	19.61
合计	447,102.46	100.00	313,496.55	100.00	394,616.80	100.00

(2) 非流动负债分析

表：广州交投非流动负债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5,241,715.67	86.29	4,904,317.29	87.00	4,110,453.65	91.21	3,469,778.65	85.64
应付债券	400,006.44	6.58	300,006.44	5.32	199,645.99	4.43	299,250.55	7.39
长期应付款	373,322.45	6.15	372,380.50	6.61	55,552.39	1.23	54,644.23	1.35
预计负债	-	-	-	-	-	-	-	-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723.49	0.37	22,723.49	0.40	18,607.46	0.41	15,756.18	0.39
递延收益	36,893.36	0.61	37,608.38	0.67	28,020.37	0.62	29,680.40	0.73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94,366.97	2.09	182,280.47	4.5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74,661.41	100.00	5,637,036.10	100.00	4,506,646.83	100.00	4,051,390.47	100.00

广州交投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上述负债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4.38%、96.87%、98.93%和 99.02%。

1) 长期借款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广州交投长期借款分别为 3,469,778.65 万元、4,110,453.65 万元、4,904,317.29 万元和 5,241,715.67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5.64%、91.21%、87.00%和 86.29%，是非流动负债的主要组成部分。2019 年末广州交投长期借款较 2018 年末增加 640,675.00 万元，增幅为 18.46%，主要系以高速公路项目建设为目的的质押借款增长所致；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793,863.64 万元，增幅 19.31%，主要系以高速公路项目建设为目的的质押借款增长所致。

表：广州交投长期借款余额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质押借款	4,505,509.39	91.87%	3,736,853.65	90.91%
抵押借款	141,000.00	2.88%	141,000.00	3.43%
保证借款	33,007.90	0.67%	17,535.00	0.43%
信用借款	224,800.00	4.58%	215,065.00	5.23%
合计	4,904,317.29	100.00%	4,110,453.65	100.00%

2) 应付债券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广州交投应付债券分别为 299,250.55 万元、199,645.99 万元、300,006.44 万元和 400,006.44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39%、4.43%、5.32%和 6.58%。2019 年末广州交投

应付债券余额较 2018 年末减少 99,604.56 万元，降幅 33.28%；2020 年末广州交投应付债券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100,360.45 万元，增幅 50.27%，主要系公司发行 20 粤交投 MTN001、20 穗交 01、20 穗交 02。

表：截至 2020 年末应付债券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比例
16 粤交投 MTN002	-	0.00
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分行	6.44	0.00
20 穗交 02	150,000.00	50.00
16 广州交投 MTN001	-	0.00
20 穗交 01	150,000.00	50.00
合计	300,006.44	100.00

（三）偿债能力分析

表：广州交投偿债能力指标表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流动比率（倍）	0.41	0.32	0.83	1.08
速动比率（倍）	0.37	0.28	0.73	0.92
资产负债率（%）	67.79	67.81	59.67	61.95

截至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广州交投流动比率分别为 1.08、0.83、0.32 和 0.41，速动比率分别为 0.92、0.73、0.28 和 0.37。2020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 2019 年末大幅下降，主要系流动负债中短期借款和应付账款大幅增加所致。

截至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广州交投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1.95%、59.67%、67.81%和 67.79%。

（四）现金流量分析

表：广州交投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2,389.42	838,679.51	896,546.25	734,319.57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057.27	536,811.30	492,671.94	383,400.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332.15	301,868.21	403,874.31	350,918.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47.43	53,749.14	98,586.50	475,150.6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7,402.45	1,382,105.92	1,115,723.49	733,241.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8,355.01	-1,328,356.78	-1,017,136.99	-258,090.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3,930.04	2,615,967.91	1,544,468.92	1,674,403.7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6,568.17	1,641,638.67	1,296,096.95	1,519,208.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7,361.87	974,329.24	248,371.97	155,195.33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7.44	-176.68	67.79	606.8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346.45	-52,336.01	-364,822.92	248,630.40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381,633.27	426,704.50	791,527.42	542,897.0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7,979.72	374,368.49	426,704.50	791,527.42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广州交投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50,918.73 万元、403,874.31 万元、301,868.21 万元和 77,332.15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能力较强，收益质量较好。其中 2020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9 年度下降 102,006.10 万元，降幅 25.26%，主要是因为 2020 年受疫情期期间免收高速公路通行费的影响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减少。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广州交投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58,090.53 万元、-1,017,136.99 万元、-1,328,356.78 万元和-348,355.01 万元，呈现波动趋势。公司近三年投资活动净现金流为负，且规模较大，主要是因为广州交投持续对高速公路项目进行较大金额的投资和建设。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广州交投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5,195.33 万元、248,371.97 万元、974,329.24 万元和 307,361.87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是从银行取得借款、发行债券、吸收各项投资等；筹资活动

现金流出主要是偿还债务及支付利息等。广州交投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长期保持为正，主要是因为广州交投近年来持续对高速公路项目进行较大金额的投资和建设而进行的筹资活动增加。

（五） 盈利能力分析

表：广州交投盈利能力主要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180,997.52	749,830.55	833,517.46	745,240.56
营业外收入	544.50	3,635.18	2,664.04	3,844.10
其他收益	131.46	66,881.12	50,849.70	35,700.30
投资收益	-	28,368.74	50,986.30	-18,383.66
营业利润	-5,987.75	84,750.31	186,725.88	96,849.98
利润总额	-5,783.79	86,145.68	187,629.33	99,757.10
净利润	-12,980.29	71,217.24	164,397.21	73,394.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042.26	46,708.03	132,924.18	42,556.84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3 月，广州交投营业收入分别达到 745,240.56 万元、833,517.46 万元、749,830.55 万元和 180,997.52 万元，营业利润分别为 96,849.98 万元、186,725.88 万元、84,750.31 万元和-5,987.75 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 99,757.10 万元、187,629.33 万元、86,145.68 万元和-5,783.79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73,394.40 万元、164,397.21 万元、71,217.24 万元和-12,980.29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2,556.84 万元、132,924.18 万元、46,708.03 万元和-22,042.26 万元。

1、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参见本报告第 3.2.1 条。

2、期间费用分析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3 月，广州交投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表：广州交投期间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12.23	0.01	28.59	0.00	34.97	0.00	22.39	0.00
管理费用	5,927.67	3.28	31,433.93	4.19	32,695.19	3.92	27,027.89	3.63
研发费用	636.19	0.35	6,828.73	0.91	8,429.93	1.01	8,461.01	1.14
财务费用	54,837.40	30.30	146,014.89	19.47	152,111.74	18.25	172,294.55	23.12
合计	61,413.49	33.93	184,306.14	24.58	193,271.83	23.19	207,805.84	27.88

注：占比为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3 月，广州交投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207,805.84 万元、193,271.83 万元、184,306.14 万元和 61,413.49 万元，基本保持稳定。其中 2019 年度广州交投期间费用较 2018 年度减少 14,534.01 万元，降幅 6.99%；2020 年度广州交投期间费用较 2019 年度减少 8,965.69 万元，降幅 4.64%，呈小幅下降趋势。

3、其他收益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3 月，公司实现其他收益分别为 35,700.30 万元、50,849.70 万元、66,881.12 万元和 131.46 万元，主要系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中 2019 年度广州交投其他收益较 2018 年度增加 15,149.40 万元，增幅 42.43%，主要系广州交投集团经营补助资金增加所致；2020 年度广州交投其他收益较 2019 年度增加 16,031.42 万元，增幅 31.53%，主要系广州交投集团经营补助资金增加所致。

4、投资收益

公司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和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取得的投资收益。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3 月，公司实现投资收益分别为-18,383.66 万元、50,986.30 万元、28,368.74 万元和 0 万元。其中 2019 年度广州交投投资收益较 2018 年度增加 69,369.96 万元，由负转正，主要系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大幅增加所致；2020 年度广州交投其他收益较 2019 年度减少 22,617.56 万元，降幅 44.36%，主要系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减少所致。

表：广州交投 2018-2020 年度投资收益明细

单位：万元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7,510.29	50,442.35	-22,926.5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6.64	-	-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875.09	543.96	1,196.60
其他	-	-	3,346.24
合计	28,368.74	50,986.30	-18,383.66

5、资产减值损失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3 月，广州交投的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177.89 万元、-1,256.33 万元、-1,262.44 万元和 0 元。其中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增加 1,078.44 万元，增幅为 606.24%，主要原因系计提坏账准备所致；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增加 6.11 万元，增幅为 0.49%，主要系计提坏账准备及固定资产减值损失所致。

表：广州交投 2018-2020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坏账损失	-847.14	-1,255.79	-
存货跌价损失	-10.58	-0.53	-177.89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404.72	-	-
合计	-1,262.44	-1,256.33	-177.89

6、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3 月，公司实现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3,844.10 万元、2,664.04 万元、3,635.18 万元和 544.5 万元。其中 2019 年度广州交投营业外收入较 2018 年度减少 1,180.06 万元，降幅为 30.70%；2020 年度广州交投营业外收入较 2019 年度增加 971.14 万元，增幅为 36.45%，整体而言广州交投营业外收入金额较小。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3 月，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936.98 万元、1,760.60 万元、2,239.80 万元和 340.54 万元。其中 2019 年度广州交投营业外支出较 2018 年度增加 823.62 万元，增幅为 87.90%；2020 年度广州交投营业外支出较 2019 年度增加 479.20 万元，增幅为 27.22%，整体而言广州交投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小。

（六）运营效率

表：广州交投运营效率指标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59	12.07	14.16	16.13
存货周转率（次/年）	1.39	5.98	3.97	2.62

2018-2020 年度广州交投运营效率指标较为稳定。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3 月，广州交投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6.13、14.16、12.07 和 2.59，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62、3.97、5.98 和 1.39，均位于正常区间。

（七）主要财务指标

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末/1-3 月	2020 年末/度	2019 年末/度	2018 年末/度
资产总额	11,983,392.96	11,768,495.92	9,100,827.26	8,390,977.99
负债合计	8,123,530.27	7,980,136.03	5,430,708.27	5,197,939.68
所有者权益	3,859,862.69	3,788,359.89	3,670,119.00	3,193,038.31
营业收入	180,997.52	749,830.55	833,517.46	745,240.56
利润总额	-5,783.79	86,145.68	187,629.33	99,757.10
净利润	-12,980.29	71,217.24	164,397.21	73,394.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042.26	46,708.03	132,924.18	42,556.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332.15	301,868.21	403,874.31	350,918.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8,355.01	-1,328,356.78	-1,017,136.99	-258,090.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7,361.87	974,329.24	248,371.97	155,195.33

表：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1-3 月	2020 年末/ 度	2019 年末/ 度	2018 年末/度
流动比率	0.41	0.32	0.83	1.08
速动比率	0.37	0.28	0.73	0.92
资产负债率（%）	67.79	67.81	59.67	62.02
营业毛利率（%）	31.03	23.88	33.85	37.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4	1.91	4.79	2.50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1-3 月	2020 年末/ 度	2019 年末/ 度	2018 年末/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59	12.07	14.16	16.13
存货周转率（次）	1.39	5.98	3.97	2.62

注：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5、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所有者权益合计+期末所有者权益合计）/2]，
-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3.1.6 转让基础设施项目的外部有权机构审批情况

（一） 中国法律对收费公路项目公司股权及收费权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仅就收费公路项目公司股权转让，在《关于公路经营企业产权（股权）转让有关问题的通知》（交财发〔2010〕739号，简称“739号文”）被废止之前，收费公路项目公司股权转让需要取得交通运输管理部门的批准，或者履行备案程序。2017年5月17日由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收费公路权益转让行为的通知》（交财审发〔2017〕80号）废止了739号文。因此，根据国家及地方层面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可以理解收费公路项目公司的股权转让无需履行交通运输管理部门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仅就收费公路项目收费权转让，根据《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做好公路收费权转让备案工作的通知》（交财审函〔2018〕782号）的规定，公路收费权转让由审批制改为备案制，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不得以任何理由继续保留该审批事项或者为备案设置前置条件。因此，根据国家及地方层面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可以理解收费公路项目收费权转让无需履行交通运输管理部门的审批程序。

虽有上述规定，但作为广州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及《特许经营协议》《特许经营补充协议》签署方的广州市交通运输局仍于2020年11月17日作出了《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以广河高速（广州段）发行公募REITs的复函》（〔2020〕-690号）（简称“《广州市交通局复函》”），同意广河高速项目股权转让。

（二） 《特许经营协议》对股权和资产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特许经营协议》第 6.01（3）条约定：“在特许经营期内，项目公司股权结构的变更，包括股权融资、债权融资或公路经营权有偿转让或项目公司内部股权结构的调整等等，均应将融资方案（包括融资方式、资产评估结果、融资期等）报请政府批准。”

《特许经营协议》第 5.03 条约定：“未经招标人事先书面同意，项目公司不能转让本合同或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或义务，或其任何资产”。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已作出《广州市交通局复函》，同意广河高速项目股权转让。虽项目公司未就《特许经营协议》项下资产转让限制另行取得广州市交通运输局的批准，但是鉴于广州市交通运输局亦为批准《特许经营协议》项下资产转让的有权机构，鉴于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已出具《广州市交通局复函》，可以视为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对股权转让可能涉及的资产转让无异议。

（三） 中国法律对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的程序性规定

广河项目公司由广州交投 100%持股，广州交投由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委员会（简称“广州市国资委”）100%持股，因此转让行为涉及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32 号），转让行为应履行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的相关审批手续。

（四） 广州交投债券发行文件的限制性规定

根据广州交投相关债券发行文件的约定，在发生如下情形时，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发行人或者信用增进机构因资产无偿划转、资产转让、债务减免、股权交易、股权托管等原因导致发行人或者信用增进机构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或者两年内累计超过净资产（以首次减资行为发生时对应的最近经审计净资产为准）的百分之十，或者虽未达到上述指标，但对发行人或者信用增进机构的生产、经营影响重大。”

本次转让中，广州交投虽将项目公司 100%股权转让予基础设施基金项下的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使得资产负债表中资产科目数额减少，但同时广州交投将获得以基础设施项目评估值为基础进行定价的基础设施基金募集资金作为转让对价，资产转出导致的会计科目减额与转让所得的会计科目增额相抵，对广州交投净资产应无实质影响。同时，鉴于广州交投拟对基础设施基金进行并表管理，

转让行为将不涉及向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外的其他主体转让股权，不涉及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实质变动。受限于基础设施基金最终募集规模及广州交投对基础设施基金进行并表管理，转让行为应未触发广州交投债券发行文件中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情形。

（五）项目公司融资文件的转让限制

为担保《工行借款合同》项下广河项目公司欠付工商银行庙前支行的债务，广河项目公司与工商银行庙前支行已签署《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并约定由广河项目公司以不低于项目贷款占比的广河高速项目收费权对应的应收账款向工商银行庙前支行提供质押担保。经查询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前述质押已办理动产融资登记手续。此外，《工行确认函》确认：我行同意并确认广河高速项目为发行公开募集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之目的所涉及的以下相关事项：.....贵司在基础设施 REITs 成立后，提前归还贵司欠付我行的全部债务，债务清偿后我行配合贵司办理完毕全部担保（包括但不限于质押担保等）注销手续、解除账户监管.....

为担保《招行借款合同》项下广河项目公司欠付招商银行广州分行的债务，广河项目公司与招商银行广州分行已签署《质押合同》，并约定由广河项目公司以贷款份额对应比例的广河高速项目收费权对应的应收账款向招商银行广州分行提供质押担保。经查询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前述质押已办理动产融资登记手续。此外，《招行借款合同补充合同》约定：贷款人知悉并同意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因发行公开募集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而涉及的所有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在基础设施 REITs 发行后可以提前归还借款人欠付贷款人的部分或全部债务.....为基础设施 REITs 发行之目的，在取得证监会同意基础设施 REITs 注册的文件后，贷款人应按照借款人通知在其指定时间内（但不晚于基础设施 REITs 发行前）配合办理完毕全部担保（如有，包括但不限于质押担保等）注销手续并解除账户监管.....

为担保《浦发借款合同》项下广河项目公司欠付浦发银行广州分行的债务，广河项目公司与浦发银行广州分行已签署《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ZZ8223202000000006）及《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补充合同》，并约定由广河项目公司以贷款份额对应比例的广河高速项目收费权对应的应收账款向浦发银

行广州分行提供质押担保。经查询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前述质押已办理动产融资登记手续。此外，广河项目公司与浦发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的《浦发借款合同补充合同》约定：贷款人知悉并同意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因发行公开募集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而涉及的所有相关事项，包括：.....借款人在基础设施 REITs 发行后可以提前归还借款人欠付贷款人的部分或全部债务.....为基础设施 REITs 发行之目的，在取得证监会同意基础设施 REITs 注册的文件后，贷款人应按照借款人通知在其指定时间内（但不晚于基础设施 REITs 发行前）配合办理完毕全部担保（如有，包括但不限于质押担保等）注销手续并解除账户监管.....

（六）就转让行为已取得的相关批准

2020 年 9 月 15 日，广州交投的董事会作出了《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七号决议》（广交投集团董决〔2020〕53 号），同意按照《实施方案》开展公募 REITs 项目，按程序报市国资委审批后实施。广州市国资委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作出了《广州市国资委关于交投集团申请开展基础设施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项目的批复》（穗国资批（2020）105 号），原则同意广州交投依法申请国家首批基础设施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试点。根据上述董事会决议及《实施方案》，广州交投内部有权机构已同意将广河项目公司的 100%股权转让予基础设施基金项下的资产支持证券。

2020 年 11 月 17 日，广州市交通运输局作出了《广州市交通局复函》，同意广河高速项目股权转让。

2020 年 12 月 14 日，广州市国资委作出了《关于豁免进场交易的批复》，出具意见如下：基础设施 REITs 是通过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的金融产品，执行中国证监会公布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等证券监管制度，遵循等价有偿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开规范发行，无需另行履行国有资产进场交易程序。

根据国家及地方层面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广河项目公司的股权转让无需履行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程序，同时广州交投已就《特许经营协议》中的广河高速项目转让限制取得广州市交通运输局的书面同意。就本次转让涉及的

国有产权转让事宜，广州市国资委已出具复函确认无需另行履行国有资产进场交易程序。

经核查，除前文所述限制外，广河高速项目所涉的用地文件、融资协议和项目重大合同中不存在其他针对转让行为的限制性规定或约定。综上，广河高速项目已就转让行为相关的限制性规定或约定取得了相关批准或同意，广河项目公司的股权可依法实施转让。

3.1.7 资信情况

（一） 公司资信水平及商业信用情况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广州交投《企业信用报告》（信用报告编号：NO.2021022411165872662460），截至2021年2月24日，广州交投在14家金融机构的业务仍未结清（未结清信贷余额675,800万元），无关注类或不良/违约类未结清信贷信息，不存在欠税、民事判决、强制执行及行政处罚记录。

（二） 主体评级情况

2021年4月1日，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广交投集团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

（三） 违法违规、失信及诉讼仲裁情况

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中国人民银行网站、应急管理部网站、生态环境部网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财政部网站、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原始权益人注册地主管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平台、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系统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进行的检索，并依据广州交投出具的《承诺函》，截至尽调报告出具日，于前述公开渠道，未发现原始权益人最近三年在投资建设、生产运营、金融监管、工商、税务方面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未发现原始权益人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失信单位，或被暂停或者限制进行融资。

3.1.8 尽职调查程序

1、项目组以书面审查、互联网检索、访谈等方式就原始权益人的设立、存续情况、历史沿革和历次变更情况进行了核查，包括：查阅原始权益人的营业执照、设立或变更登记申请书及审核表、验资报告、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等文件；登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查询原始权益人的注册登记信息及历次变更信息；就原始权益人设立、存续和历史沿革及变更有关事项对原始权益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和书面确认。

2、项目组以书面审查、互联网检索、访谈等方式就原始权益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包括：查阅原始权益人章程，股东大会或股东会会议记录及决议等文件，对原始权益人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出资方式等进行核查；核查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与章程；就原始权益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事项对原始权益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

3、项目组以书面审查、访谈等方式就原始权益人组织架构、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核查，包括：查阅原始权益人章程、内部治理、相关业务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融资、内控等业务制度）及风险控制制度等文件；查阅原始权益人董事会会议记录及决议等文件；就组织架构、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对原始权益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

4、项目组以书面审查、访谈等方式就原始权益人是否对基础设施项目享有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且上述权利是否存在重大经济或法律纠纷进行了核查，包括：查阅了与基础设施项目相关的政府文件；取得并查阅了特许经营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查阅了项目公司章程，对原始权益人对其持股比例、出资方式等进行核查；就上述事项对原始权益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并书面确认；获取了律所出具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法律意见书并查阅其对上述事项出具的意见。

5、项目组以书面审查、访谈等方式就转让基础设施项目的内部授权情况进行了核查，包括：查阅了与基础设施项目转让相关的董事会决议及会议纪要和市国资委批复文件；就决议和批复流程合法合规向原始权益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并书面确认。获取了律所出具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法律意见书并查阅其对上述事项出具的意见。

6、项目组以书面审查等方式就基础设施基金是否可合法取得基础设施项目的所有权或经营权利进行了核查，包括：查阅了与基础设施项目转让相关的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批复文件和政府文件；获取并查阅了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和基础设施基金设立、交易相关文件；获取了律所出具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法律意见书并查阅其对上述事项出具的意见。

7、项目组以书面审查、询问等方式就原始权益人近三年审计报告及一期财务报告进行了核查，包括：获取并查阅了原始权益人近三年审计报告及一期财务报告，并对其执行分析性程序；就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中的重大变动或异常事项向原始权益人或审计机构实施询问、评估其原因合理性并获取支持性证据。

8、项目组以书面审查等方式就转让基础设施项目的外部有权机构审批情况进行了核查，包括：查阅了中国法律对收费公路项目公司股权及收费权转让和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的限制性规定、特许经营协议对股权和资产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原始权益人债券发行文件的限制性规定、项目公司融资文件的转让限制等文件；获取并查阅了与转让行文相关的董事会决议、市国资委批复文件及其他政府文件；获取了律所出具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法律意见书并查阅其对上述事项出具的意见。

9、项目组以书面审查、互联网检索及书面确认等方式对原始权益人的资信水平及商业信用情况、主体评级情况、违法违规、失信及诉讼仲裁情况进行了核查，包括：获取和查阅了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获取和查阅了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中国人民银行网站、应急管理部网站、生态环境部网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财政部网站、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原始权益人注册地主管税务部门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平台、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系统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进行检索。取得原始权益人于2021年4月25日出具的《承诺及声明函》。

3.2 对基础设施运营管理机构尽职调查

3.2.1 基础设施运营管理统筹机构

3.2.1.1 基本情况

（一） 设立、存续和历史沿革情况

请参见本报告第 3.1.1 条。

（二） 股权结构

请参见本报告第 3.1.1 条。

（三） 组织架构和治理结构情况

请参见本报告第 3.1.1 条。

（四） 持续经营能力

1、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广州市政府直属的大型国有独资企业。2008 年 10 月，广州市政府下发《印发城市建设投融资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穗府〔2008〕39 号），分别针对水务、垃圾处理、地铁、交通、燃气等七个领域组建七大专业性基础设施建设集团，其中交通方面由广州交投负责，定位为全市交通基础产业唯一的龙头企业，负责盘活城市路桥方面的存量资产，拓宽项目建设筹资渠道，积极吸引社会资金参与城市路网建设和经营。

作为广州市政府重点打造的交通龙头企业，广州交投具备突出的区域优势和项目获取能力，目前已拥有 30 多年的高（快）速路建设管理及铁路轨道交通项目投资经营经验，以全资、控股、参股等方式参与了广州市域大多数高

（快）速公路和机场、铁路等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随着粤港澳大湾区区域一体化的推进，广州交投投资经营的交通基础设施也逐渐向广州市之外的区域延伸，对广州及珠三角地区的经济发展持续贡献力量。

广州交投是广州市政府直属的大型国有独资企业，主要负责广州市及周边地区经营性交通基础设施的项目投融资和运营管理，为政府承担相关项目的建设投资任务。主营业务是高速公路的投资、建设、经营、管理以及公路养护等，建设项目主要是广州市周边经营性收费高速公路，主营业务收入为高速公路的车辆通行费收入和工程施工收入。广州交投所经营管理的路产均为经营性收费公路。

2018-2020 年度广州交投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润构成情况如下：

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高速公路通行业务等收入	388,603.95	51.83	479,388.26	57.51	452,221.01	60.68
工程公司施工业务收入	295,888.38	39.46	260,357.42	31.24	242,419.87	32.53
其他收入	65,338.22	8.71	93,771.78	11.25	50,599.68	6.79
合计	749,830.55	100	833,517.46	100.00	745,240.56	100.00
高速公路通行业务等成本	236,025.04	41.35	220,913.00	40.07	203,899.43	43.50
工程公司施工业务成本	285,493.93	50.02	248,707.74	45.11	223,550.31	47.69
其他成本	49,219.22	8.62	81,753.32	14.83	41,277.98	8.81
合计	570,738.19	100	551,374.05	100.00	468,727.72	100.00
高速公路通行业务等毛利	152,578.90	85.20	258,475.26	91.61	248,321.58	89.80
工程公司施工业务毛利	10,394.45	5.80	11,649.68	4.13	18,869.56	6.82
其他毛利	16,119.00	9.00	12,018.46	4.26	9,321.70	3.37
合计	179,092.36	100	282,143.41	100.00	276,512.84	100.00
高速公路通行业务等毛利率	39.26		53.92		54.91	
工程公司施工业务毛利率	3.51		4.47		7.78	
其他毛利率	24.67		12.82		18.42	
营业毛利率	23.88		33.85		37.10	

2018-2020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745,240.56 万元、833,517.46 万元和 749,830.55 万元，其中所属各高速公路项目的通行业务等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0.68%、57.51%和 51.83%，2020 年度高速通行业务收入较 2019 年度减少 90,784.31 万元，降幅 18.94%，主要是因为受疫情期间高速公路通行免费政策影响导致；工程公司施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2.53%、31.24%和 39.46%，近年来保持稳步增长。高速公路通行业务和工程施工业务是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的最主要来源，为公司的主导业务。其他业务收入在营业收入中占比较小。

营业成本方面，2018-2020 年，原始权益人分别实现营业成本 468,727.72 万元、551,374.05 万元和 570,738.19 万元，其中高速公路通行业务等成本占比较大，2018-2020 年分别实现 203,899.43 万元、220,913.00 万元和 236,025.04 万元，占各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43.50%、40.07%和 41.35%，是营业成本的主要组成

部分。此外，工程公司施工业务成本亦为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2018-2020年，工程公司施工业务分别实现营业成本 223,550.31 万元、248,707.74 万元和 285,493.93 万元，占各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47.69%、45.11%和 50.02%。

毛利润方面，综合考虑高速公路通行业务、工程公司施工业务等板块的营业收入与成本，高速公路通行业务毛利润占比较大，为主要的毛利润来源。2018-2020 年分别实现毛利润 276,512.84 万元、285,771.40 万元和 179,092.36 万元，其中高速公路通行业务分别实现 248,299.42 万元、258,475.26 万元和 152,578.90 万元，占各期毛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89.80%、90.45%和 85.20%。

毛利率方面，2018-2020 年，原始权益人的毛利率分别为 37.10%、34.28%和 23.88%，其中高速公路通行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4.91%、53.92%和 39.26%，毛利率较高。2020 年度原始权益人的毛利率同比下降幅度较大主要是因为受疫情期间高速公路通行免费政策导致该部分营业收入大幅下降。

综合来看，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以高速公路通行业务和工程公司施工业务为主，收入来源较为稳定，主营业务突出，总体经营情况良好。

2、公司经营管理的的主要高速公路情况

(1) 基本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广州交投共管理 14 条高（快）速公路，均属经营性高（快）速公路，管理的收费总里程 696.04 公里，占广州市属高速公路的绝大多数，属于广东省高速公路网的重要组成部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 4 条公路分别是北环高速、西二环高速，北二环高速和大广高速，分别归属于参股公司广州北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持股 10%）、广州西二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持股 40%）、广州市北二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30%）和广州大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持股 50%但无实际控制权）。机场高速、南沙港快速路、东二环高速、广河高速、增从高速、广明高速、新化快速路、北三环高速、花莞高速和广佛肇广州段等 10 条高（快）速公路的路费收入纳入合并主营业务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表：广州交投并表高（快）速公路基本情况表

序号	路产名称	持股比例	里程 (公里)	性质	区位情况
1	机场高速	100%	50.47	经营性	广州市区至新白云国际机场、花山、北兴
2	南沙港快速路	55%	73.00	经营性	贯穿番禺南北，北接广州环城高速公路南环线、科韵路南沿线，南连龙穴岛深水港，是广州与珠海、港澳等地区连接的重要公路干线
3	东二环高速	60%	18.69	经营性	起于广州白云区萝岗火村，与北二环高速公路及广深高速公路相接，止于广州番禺区化龙镇细鼓钟山
4	广河高速	100%	70.75	经营性	广河高速广州段西起广州龙洞，与华南快速干线在春岗立交相接，东与广河高速惠州段连接
5	增从高速	100%	66.76	经营性	广州增城至从化高速公路（含街口支线）
6	广明高速	100%	23.63	经营性	起于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复甦村，止于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吴家围，与广明高速佛山段相接
7	新化快速路	100%	12.57	经营性	位于广州市东南部，起点与新港东路对接，并与广州环城高速公路东环线连接，终点于番禺金山大道与广珠高速公路化龙至坦尾段连接
8	北三环高速	100%	44.44	经营性	位于广州市东北部，起点位于增城市荔城街与石滩镇交界处的上塑村，途经增城、从化、白云、花都四区，止于花都区花东镇
9	花莞高速	100%	55.38	经营性	起于机场高速公路太成立交，向东经人和镇、钟落潭镇、九龙镇、中新镇、仙村镇，终于石滩镇增莞深高速公路
10	广佛肇广州段	100%	4.45	经营性	起于华南快速三期，跨越广清高速、下穿武广高铁，终点与广佛肇高速佛山段连接
小计		-	420.14	-	

（2）投资及收入分析

公司并表高（快）速公路总投规模较大，但在成熟运营后路费收入也较高，且 2017-2019 年度路费收入随着车流量的增加基本呈上升趋势。10 条并表高（快）速公路总投资 691.70 亿元，2018-2020 年度总路费收入分别为 46.54 亿元、49.33 亿元和 40.16 亿元。按 2019 年的总路费收入和总投资计算，全部投资回收期小于 10 年，而 10 条并表高（快）速公路以 2019 年总路费收入加权的平均剩余年限约为 12 年，即超过收支平衡。随着在建项目陆续通车，预期近年公司路费收入将进一步增加。

表：广州交投并表高（快）速公路投资及 2018-2020 年度路费收入情况

单位：亿元、年

序号	路产名称	总投资	运营年限	剩余年限	2018年路费收入	2019年路费收入	2020年路费收入
1	机场高速	61.97	2002/1/1~2023/3/31	2	12.71	13.72	10.08
2	南沙港快速路	78.40	2005/1/31~2030/2/9	9	5.63	6.31	5.82
3	东二环高速	42.41	2008/12/16~2034/10/13	13	13.64	13.06	10.12
4	广河高速	69.33	2011/12/17~2036/12/16	15	7.02	7.21	5.57
5	增从高速	61.84	2012/8/7~2037/8/6	16	0.84	0.91	0.88
6	广明高速	60.42	2015/12/31~2040/12/31	19	2.40	2.67	2.67
7	新化快速路	24.09	2017/1/18~2042/1/17	21	0.13	0.16	0.15
8	北三环高速	65.52	2018/1/29~2043/1/28	22	4.17	5.29	4.32
9	花莞高速	183.91	2020/11/1~2045/10/31	24	-	-	0.54
10	广佛肇广州段	43.81	2020/12/28~2045/12/27	24	-	-	0.01
小计		691.70	-	-	46.54	49.33	40.16

注：此表中各高（快）速公路的路费收入为含税口径；

（3）在建及拟建高（快）速公路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广州交投主要在建高（快）速公路项目包括机场第二高速北段工程、机场第二高速南段工程、广州市从化至黄埔高速、南沙至中山高速公路等，拟建项目包括惠州至肇庆高速公路白云至三水段、番禺至南沙东部高速公路等，在建和拟建项目合计总里程达 346.94 公里，建设期预算总投资规模为 1,638.91 亿元。随着在建和拟建高速公路项目的完工及开通，将进一步提升公司高速公路通行业务板块的收入，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公司的在建和拟建项目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广州交投主要在建及拟建项目情况表

单位：公里、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建设周期	里程数	建设期总投资
1	机场第二高速北段工程	在建	2015-2021	22.11	157.69
2	机场第二高速南段工程	在建	2017-2022	24.54	112.02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建设周期	里程数	建设期总投资
3	广州市从化至黄埔高速公路	在建	2019-2023	61.71	182.58
4	南沙至中山高速公路	在建	2020-2024	32.40	200.48
5	广州增城至佛山高速公路（增城至天河段）工程	在建	2021-2025	38.60	157.57
6	惠州至肇庆高速公路白云至三水段	拟建	2022-2026	37.20	228.80
7	番禺至南沙东部高速公路	拟建	2022-2026	19.59	163.10
8	增佛高速（黄埔至三水段）	拟建	-	59.49	237.10
9	增莞高速	拟建	-	51.30	199.57
	合计	-	-	346.94	1,638.91

综上所述，基础设施运营管理统筹机构系广州市交通基础产业唯一的龙头企业，目前经营管理的高速公路数量多、规模大，具备丰富的高速公路运营管理经验。从近三年的经营情况看，所运营管理高速公路整体上具有较大的车流量及增长趋势，实现收入可观，具备较强的经济效益。同时，基础设施运营管理统筹机构目前在建/拟建高速公路项目较多，高速公路通行业务具备可持续性，基础设施运营管理统筹机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3.2.1.2 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资质和经验

（一） 不动产运营管理资质

不适用。

（二） 同类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经验

截至 2020 年末，广州交投共管理 14 条高（快）速公路，均属经营性高（快）速公路，管理的收费总里程 696.04 公里，占广州市属高速公路的绝大多数，属于广东省高速公路网的重要组成部分，并有多条在建和拟建项目。上述项目均为广东省、广州市核心高（快）路网资源，具有重要的地位和良好的收益。

广州交投管理的部分典型高（快）速公路具体情况如下：

1、广州新白云国际机场高速公路

	简称	机场高速

项目基本情况	管理单位	广州快速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所占权益比例	100.00%
	运营期限	2002.1~2023.3
	剩余年限	3 年
	里程	50.47 公里
	性质	经营性高速公路
	总投资	61.97 亿元
	收费站	14 个
	2019 年车流量	13,845.43 万车次
	2019 年路费收入	13.32 亿元

2、广州南沙港快速路

项目基本情况	简称	南沙港快速路
	管理单位	广州环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所占权益比例	55%
	运营期限	2005.1~2030.2
	剩余年限	9 年
	里程	73.00 公里
	性质	经营性高速公路
	总投资	78.40 亿元
	收费站	13 个
	2019 年车流量	5,746.41 万车次
	2019 年路费收入	6.13 亿元

3、广州珠江黄埔大桥

项目基本情况	简称	东二环高速
	管理单位	广州珠江黄埔大桥建设有限公司
	所占权益比例	60%
	运营期限	2008.12~2034.10
	剩余年限	14 年
	里程	18.69 公里
	性质	经营性高速公路
	总投资	42.41 亿元
	2019 年车流量	4,173.19 万车次
	2019 年路费收入	12.68 亿元

4、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

	简称	广河高速（广州段）

项目基本情况	管理单位	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营运分公司
	所占权益比例	100%
	运营期限	2011.12~2036.12
	剩余年限	16 年
	里程	70.75 公里
	性质	经营性高速公路
	总投资	69.33 亿元
	收费站	7 个
	2019 年车流量	3,751.79 万车次
	2019 年路费收入	7.00 亿元

5、从莞深高速公路增从段

项目基本情况	简称	增从高速
	管理单位	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营运分公司
	所占权益比例	100%
	运营期限	2012.8~2037.8
	剩余年限	17 年
	里程	66.76 公里
	性质	经营性高速公路
	总投资	61.84 亿元
	收费站	8 个
	2019 年车流量	826.25 万车次,
	2019 年路费收入	0.89 亿元

6、广明高速公路广州段

项目基本情况	简称	广明高速
	管理单位	广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所占权益比例	100%
	运营期限	2015.12~2040.12
	剩余年限	20 年
	里程	23.63 公里
	性质	经营性高速公路
	总投资	60.42 亿元
	收费站	4 个
	2019 年车流量	32,77.89 万车次
	2019 年路费收入	2.59 亿元

7、广州新洲至化龙快速路

项目基本情况	简称	新化快速路
	运营公司	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营运分公司
	所占权益比例	100%
	运营期限	2017.1~2042.1
	剩余年限	21 年
	里程	12.57 公里
	性质	经营性高速公路
	总投资	24.09 亿元
	收费站	3 个
	2019 年车流量	648.29 万车次
	2019 年路费收入	0.16 亿元

8、广州北三环高速公路

项目基本情况	简称	北三环高速
	运营公司	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营运分公司
	所占权益比例	100%
	运营期限	2018.1~2043.1
	剩余年限	22 年
	里程	44.44 公里
	性质	经营性高速公路
	总投资	65.52 亿元
	收费站	5 个
	2019 年车流量	2,141.19 万车次
	2019 年路费收入	5.13 亿元

综上所述，运营管理主体具备丰富的高速公路运营管理经验，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三）主要负责人员在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或投资管理领域的经验

广州交投拥有 30 多年的高（快）速公路建设和运营管理经验，熟悉广州市级周边高（快）速公路建设及运营管理需求和特点，形成了一套完善科学的交通基础设施特别是高（快）速公路建设管理体系，汇集了一大批工程技术和运营管理专业人才。本项目的主要负责人具备丰富的高速公路运营管理经验，5 年以上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经验的专业人员充足，且熟悉本项目运营特点，为本项目持续健康平稳运营提供人才支撑。具体人员的职位、工作职责、专业能力及工作履历如下表所示：

表：广州交投设置的运营管理人员情况

部门	姓名	职位	主要工作职责	工作经历
营运部负责人	王粤荣	营运管理部部长、路政所所长	全面负责营运部收费、机电、养护、路政等业务工作	拥有 21 年高速公路行业从业经历，历任广州东南西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收费管理科科长，广州永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主任，广州环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综合部经理，广州北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营运部经理、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营运管理部部长、路政管理所所长
1、收费管理	邱辉	营运管理部主管	统筹收费规范、清分结算、政策落实等	拥有 8 年高速公路行业从业经历，历任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主办，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营运管理部主管
2、机电管理	陈丹丹	营运管理部副主管	统筹指导机电、收费、通信、监控系统设备的建维、改造，智慧交通建设等	拥有 7 年高速公路行业从业经历，历任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营运分公司主办，广东省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协会工程部主办，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营运管理部副主管
3、养护管理	姚浩	营运管理部高级专员	路桥养护工程计划和费用审定，大中修、专项工程和重大技术方案审核，以及项目实施过程监管等养护等	拥有 5 年高速公路行业从业经历，历任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营运分公司养护工程部科员、副经理，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营运管理部高级专员
4、路产管理	谭兴良	资深路政管理专员	统筹做好路产路权保护、服务区监管、交通保畅、治超等	拥有 15 年高速公路行业从业经历，历任广州快速交通建设有限公司路政大队科员，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营运管理部科员、高级路政管理专员、资深路政管理专员

（四）其他专业人员配备情况

广州交投有员工 5,500 多人，45 岁以下员工占大多数，员工年龄结构较合理。公司管理人员中拥有大学专科学历以上的占比 95.49%，拥有中、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占比 41%。多年来，公司员工在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施工组织、工程管理以及营运管理等方面积累了较丰富的经验，在专业性、系统性、实

践性方面有自己的独到之处，大多数员工都正处于职业发展的上升期。

广州交投作为本项目的基础设施运营管理统筹机构，主要由管理人员负责统筹、协调和安排运营管理工作，广州交投其他专业人员提供必要支持，而具体的运营管理服务由基础设施运营管理实施机构实施。

3.2.1.3 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业务制度和流程

（一）运营相关业务流程

1、经营模式

广州交投在运营的高(快)速公路基本位于广州市及周边经营性收费高(快)速公路，其相应的车辆通行费依据政府收费批准文件收取，需通过广东联合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负责广东全省高速公路通行费结算工作，以下简称“联合电服公司”)代为收取，再由联合电服公司分账划付给公司。收款方式包括现金收款、移动支付和ETC收款方式。

2、结算模式及流程

广东省高速公路实行联网收费，为了合理拆分各路段的通行费收入，设立了联合电服公司和现金清算银行共同监管。具体而言，结算模式情况如下：

(1) 现金通行费的结算周期为 1 个工作日。公路营运单位将所收取的全部通行费现金收入，在工班日期结束后次日（节假日顺延）中午 12:00 之前缴入现金清算银行现金清算户。

(2) 公路营运单位收费数据完整上传的情况下，联合电服公司根据现金清算银行提供的相关路段实缴金额与系统数据统计的应缴金额进行核对，核对一致的，联合电服公司以系统的数据统计结果为依据按时进行结算。

(3) 在联合电服公司收到现金清算银行提供的公路营运单位所属路段现金通行费缴存单及路段收费数据完整上传时起 2 日内（法定节假日顺延），联合电服公司完成公路营运单位的现金通行费结算工作并向现金清算银行提交划款指令（电子或书面划款指令），现金清算银行在收到联合电服公司的有效划款指令后当日向公路营运单位指定现金收益户划出资金。

公司有一套严格的收费资金结算规程，保证资金的准确安全。收费员上岗时，

对过往车辆收缴通行费，下班后收费员及时到缴款室缴款；通行费收入要求准确收缴，严格复核，核对准确的银行送款单和现金缴款单及时入账；所有通行费都及时上缴银行，银行清点通行费收入，存入公司的路费收入核算专用户。资金必须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后才能使用。

综上，广州交投的高速公路业务结算流程如下：

结算流程	现金收款	粤通卡及移动支付收款
1	现金清算银行在 T+2 日对通行费现金进行清点，并 存入现金清算帐户	路费于 T 日直接存入联合 电服公司资金池中
2	收费数据完整上传的情况下，联合电服公司根据接收的收费数据（包含现金、 粤通卡、移动支付）及现金清算银行提供的相关路段实缴金额，在 T+3 日至 T+7 日采用差额缴款模式完成资金归集工作。（公式为：差额缴款额=本路段出 口现金-本路段非现金（含移动支付）收益）	
3	联合电服公司于 T+8 日根据收费数据的拆分结果（包含现金、粤通卡、移动支 付）对已归集的资金进行封账	
4	T+9 日向公路营运单位的银行账户划拨资金	

（二） 管理制度

广州交投所属的高(快)速公路均由其相关子公司或分公司进行运营、管理。为加强集团资金管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集团于 2010 年 8 月份成立了财务结算中心，统筹安排成员企业的对外融资、调剂集团内部企业资金余缺、实行资金归集，并为各成员企业办理统一对外支付结算业务等。财务结算中心是广州交投对下属公司实施资金管控的重要保障。

目前广州交投管理的高速公路适用的收费标准主要是依照最新的《关于调整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计费方式有关的通知》（粤交费〔2019〕830 号），并根据有关文件和政策，如 ETC 优惠、绿通车优惠等调整实际收取的路费。

（三） 风险控制制度

1、安全生产制度

广州交投本着“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对集团及下属公司建设工地施工安全、养护作业安全，高速公路路政作业安全，高速公路路面及附属设施安全，运输仓储安全，收费站、服务区安全，机电设备运维安全和职工人身安全等方面进行了规定，有效防止和减少了生产安全事故。

2、内部控制管理办法

广州交投为加强和规范企业内部控制,提高集团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企业可持续发展,针对影响经营管理目标达成的风险因素所采取的内部控制风险识别与评估、内部控制措施设计、实施,以及内部控制监督和评价等在内的全部内部控制进行了规定,内部控制体系涉及集团公司的各项业务和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覆盖集团公司本部及子公司,有效控制了集团风险。

3、印章管理办法

广州交投为确保集团公司印章使用的合法性、严肃性和可靠性,维护集团公司利益,杜绝违法违规行为,制定了印章管理办法,对集团公司公章、合同章、财务及税务等业务章和职能部门印章等的保管、使用和管理进行了明确规定,有效控制了集团公司印章的使用和管理风险。

3.2.1.4 内部组织架构情况、内部控制的监督和评价制度的有效性

(一) 内部组织架构情况

请参见本报告第 3.1.1 条。

(二) 内部控制的监督和评价制度的有效性

请参见本报告第 3.1.1 条。

3.2.1.5 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 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本项目广州交投配备的运营管理人员共 5 人,包括营运部负责人王粤荣及负责各项运营管理服务的负责人邱辉、陈丹丹、姚浩及谭兴良,均具备丰富的高速公路运营管理经验。具体人员的职位、工作职责、工作经历请参见本报告第 3.2.1.2 条之“(三) 主要负责人在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或投资管理领域的经验”。

(二) 管理人员专业能力和资信状况

本项目广州交投配备的运营管理人员均具备 5 年以上的高速公路行业管理经验,运营管理经验涵盖收费管理、机电管理、养护管理及路产管理等高速公路行业运营的各方面,专业能力突出。具体人员的工作履历参见本报告第 3.2.1.2 条之“(三) 主要负责人在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或投资管理领域的经验”。

(三) 公司员工结构分布和变化趋势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 广州交投有员工 5,500 多人, 45 岁以下员工占大多数, 员工年龄结构较合理。公司管理人员中拥有大学专科学历以上的占比 95.49%, 拥有中、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占比 41%。多年来, 公司员工在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施工组织、工程管理以及营运管理等方面积累了较丰富的经验, 在专业性、系统性、实践性方面有自己的独到之处, 大多数员工都正处于职业发展的上升期。

3.2.1.6 财务状况

请参见本报告第 3.1.5 条。

3.2.1.7 利益冲突防范措施

(一) 广东省高速公路收费模式防范利益冲突

根据《广东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管理办法》, 高速公路联网收费是指对全省范围内高速公路实行统一收费、系统分账的运营和管理模式。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结算机构为全省高速公路进行收入确认和分账, 确认的收入由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结算机构直接拨付至项目公司, 不经过运营管理机构, 一定程度上防范了利益冲突。

(二) 运营管理机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运营管理统筹机构广州交投为防范利益输送及利益冲突、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出具之日, 广州交投和广州交投实际控制的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间接持有或运营其他同一服务区域、走向平行或近乎平行的与广河项目存在直接竞争的收费公路项目(简称“竞争性项目”), 不存在直接的同业竞争的情形。

2、广州交投将制定同业竞争制度, 对合理规避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作出规定。

3、针对不同高速公路项目, 广州交投将确保账务相互独立, 且通过国家级、省级联网结算管理, 以降低或有的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风险。

4、广州交投将根据自身针对高速公路项目同类资产的既有管理规范 and 标准

以及《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生效后针对同类资产制定的新的管理规范 and 标准，严格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公平公正的原则，以不低于广州交投管理的其他同类资产的运营管理水平为广河项目提供运营管理服务，在管理运营其他同类资产时，将公平公正对待不同的基础设施项目，采取适当措施避免可能出现的利益冲突，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5、在广州交投作为基础设施基金的运营管理统筹机构期间或在广州交投或广州交投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持有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期间，如广州交投和/或广州交投实际控制的关联方直接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间接持有或运营竞争性项目，广州交投将采取充分、适当的措施，公平对待广河项目和该等竞争性项目，避免可能出现的利益冲突。广州交投不会将广河项目公司所取得或可能取得的优先业务机会授予或提供给任何其他竞争性项目，亦不会利用基础设施基金运营管理统筹机构的地位或利用该地位获得的信息作出不利于基础设施基金而有利于其他竞争性项目的决定或判断，并将避免该种客观结果的发生。

6、如因广河项目与竞争性项目的同业竞争而发生争议，且基金管理人认为可能严重影响基础设施基金投资者利益的，本公司承诺将与基金管理人积极协商解决措施。

3.2.1.8 资信状况

请参见本报告第 3.1.7 条。

3.2.2 基础设施运营管理实施机构

3.2.2.1 基本情况

(一) 设立、存续和历史沿革情况

根据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W2U0A78）、广州高速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广州高速运营公司”或“运营管理实施机构”，与运营管理统筹机构合称“运营管理机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广州高速运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州高速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 1800 号 501 室（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	何军
注册资本	3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12 月 29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交通设施维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

经核查广州高速运营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报告出具日，广州高速运营公司系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公司法》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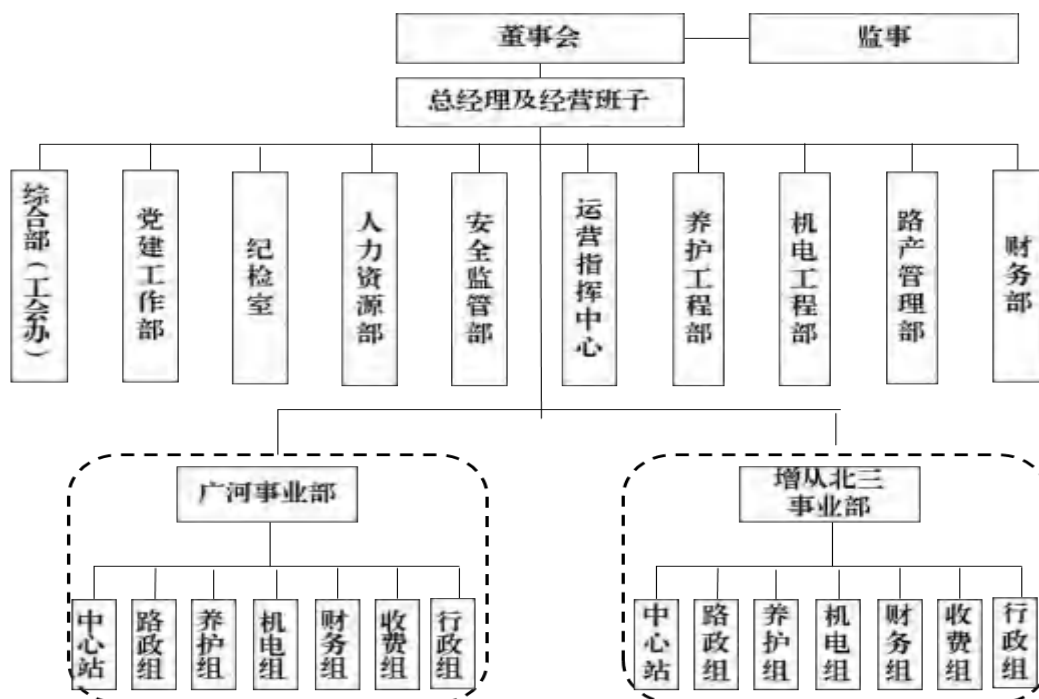
根据广州高速运营公司工商档案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尽职调查基准日，广州交投持有广州高速运营公司 100%股权，广州高速运营公司未发生工商变更，且未发现广州交投持有的股权存在质押或被冻结的情形。

（二）股权结构

广州交投持有广州高速运营公司 100%股权，广州高速运营公司为广州交投的全资子公司。

（三）组织架构和治理结构情况

据广州高速运营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广州高速运营公司设有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并设有中国共产党总支部委员会。



根据广州高速营运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等资料，广州高速营运管理有限公司设有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并设有党总支。

(四) 持续经营能力

广州高速运营公司系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管理本项目新设的子公司，其主要运营管理人员均来自广州交投，具备丰富的高速公路运营管理经验，高速公路运营流程及管理制度均与广州交投保持一致，可以承接广州交投的高速公路运营人员、制度及经验，公司具备持续运营能力。未来广州高速运营公司将负责运营广河高速（广州段）及广州交投旗下的增从高速及北三环高速，增从高速及北三环高速的运营情况请参见本报告第 3.2.1.1 条。

3.2.2.2 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资质和经验

(一) 不动产运营管理资质

不适用。

(二) 同类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经验

公司经营班子、管理人员、收费人员、技术人员由原广州交投下属全资子公司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营运分公司组成，负责广河高速（广州段）、从莞深高速、北三环高速运营管理工作。

(三) 主要负责人员在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或投资管理领域的经验

曹惠洪，拥有 21 年高速公路行业从业经历，历任广州东南西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值班主任、广州永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收费站负责人、广州市环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办公室科员、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营运分公司综合行政部科员、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营运分公司安全保卫办公室主任、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营运分公司路政大队副大队长、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营运分公司综合行政部经理、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营运分公司运营控制指挥中心经理、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营运分公司纪检室主任、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营运分公司党建工作部经理、人力资源部经理。

霍宇欣，拥有 9 年高速公路行业从业经历，历任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营运分公司财务部科员、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营运分公司财务部副经理、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营运分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营运分公司财务部经理。

敬昕，拥有 12 年高速公路行业从业经历，历任广州白云国际机场物流配送服务有限公司总经办秘书、广州环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路政员、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营运分公司路政科员、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营运分公司路产管理部副经理。

麦剑，拥有 20 年高速公路行业从业经历，历任广东冠粤路桥有限公司工程部部长，投标主管、广东江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养护主管、广州快速交通建设有限公司养护工程部养护工程师、广州快速交通建设有限公司养护工程部副经理、广州快速交通建设有限公司养护工程部经理、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营运分公司养护工程部经理。

张浩，拥有 10 年高速公路行业从业经历，历任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科员、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营运分公司养护工程部软件工程师、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营运分公司机电工程部副经理。

(四) 其他专业人员配备情况

请参见本报告第 3.2.2.5 条。

3.2.2.3 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业务制度和流程

（一） 不动产运营相关业务流程

公司所有业务采用总经理签批流程，按照经办人员提请，部门经理审核、主管副总经理审核，总经理审批办理业务。

（二） 管理制度

广州高速运营有限公司将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其中：

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广州高速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办法、广州高速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中层管理干部选拔任用实施办法、广州高速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专业技术人员管理规定、广州高速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绩效管理办法、广州高速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培训管理办法、广州高速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考勤、工时和休假管理办法等；

财务管理制度：广州高速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广州高速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三公”经费管理实施办法等。

养护管理制度：广州高速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养护工程质量验收程序、广州高速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新增工程建设管理制度、广州高速运营管理有限公司预防性养护工程管理办法、广州高速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在已建成道路实施连接、跨(穿)越工程管理制度、广州高速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科技创新工作管理暂行办法、广州高速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日常养护管理制度等。

机电管理制度：广州高速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联网收费网络信息安全管理规定、广州高速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计算机及网络安全管理规定、广州高速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用电管理规定等。

营运管理制度：广州高速运营管理有限公司通行路费收缴管理规定、广州高速运营管理有限公司道路交通信息报送制度、广州高速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损坏司机财产处理办法、广州高速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交通保畅长效管理制度等。

综合管理制度：广州高速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印章管理办法、广州高速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综合重要证书管理办法、广州高速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文件材料归档管理规定等。

（三） 风险控制制度

公司风险控制制度：广州高速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合同管理办法、广州高速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招标管理办法、广州高速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纪检组例行工作管理办法、广州高速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纪检监察人员管理办法、广州高速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招标工作监督管理规定、广州高速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效能监察、广州高速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三重一大”决策电子监察工作细则工作实施细则。

3.2.2.4 内部组织架构情况、内部控制的监督和评价制度的有效性

（一） 内部组织架构情况

请参见本报告第 3.2.2.1 条。

（二） 内部控制的监督和评价制度的有效性

请参见本报告第 3.2.2.3 条。

3.2.2.5 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 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本项目拟配备曹惠洪、霍宇欣、麦剑、张浩、敬昕等近 30 名运营管理人员，均具备丰富的高速公路运营管理经验，熟悉本项目运营特点，可以为本项目持续健康平稳运营提供人才支撑。

（二） 管理人员专业能力和资信状况

广州高速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员大部分拥有 5 年或以上的高（快）速公路建设和运营管理经验，熟悉广州市级周边高（快）速公路建设及运营管理需求和特点，具有了一套完善科学的交通基础设施特别是高（快）速公路建设管理知识体系。其中主要管理人员的工作履历参见本报告第 3.2.2.2 条之“（三）主要负责人在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或投资管理领域的经验”。

（三） 公司员工结构分布和变化趋势

广州高速运营公司拟为本项目配备员工 200 余人，相关人员熟悉本项目运营特点，员工结构分布合理，符合本项目运营需求。

3.2.2.6 财务状况

广州高速运营公司系新设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注册资本 3000

万人民币。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广州高速运营公司尚未出具财务报表，尚未出具审计报告。

3.2.2.7 利益冲突防范措施

（一）广东省高速公路收费模式防范利益冲突

根据《广东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管理办法》，高速公路联网收费是指对全省范围内高速公路实行统一收费、系统分账的运营和管理模式。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结算机构为全省高速公路进行收入确认和分账，确认的收入由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结算机构直接拨付至项目公司，不经过运营管理机构，一定程度上防范了利益冲突。

（二）运营管理机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运营管理实施机构广州高速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为防范利益输送及利益冲突、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出具之日，广州高速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未经营其他同一服务区域、走向平行或近乎平行的与广河项目存在直接竞争的收费公路项目（简称“竞争性项目”），不存在直接的同业竞争的情形。

2、广州高速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将制定同业竞争制度，对合理规避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作出规定。

3、针对不同高速公路项目，广州高速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将设立事业部分别运营管理，确保账务人员相互独立，且通过国家级、省级联网结算管理，以降低或有的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风险。

4、广州高速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将根据自身针对高速公路项目同类资产的既有管理规范 and 标准以及《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生效后针对同类资产制定的新的管理规范 and 标准，严格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公平公正的原则，以不低于广州高速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其他同类资产的运营管理水平为广河项目提供运营管理服务，在管理运营其他同类资产时，将公平公正对待不同的基础设施项目，采取适当措施避免可能出现的利益冲突，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5、在广州高速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基础设施基金的运营管理实施机构期

间，如运营竞争性项目，广州高速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将采取充分、适当的措施，公平对待广河项目和该等竞争性项目，避免可能出现的利益冲突。广州高速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不会将广河项目公司所取得或可能取得的优先业务机会授予或提供给任何其他竞争性项目，亦不会利用基础设施基金运营管理实施机构的地位或利用该地位获得的信息作出不利于基础设施基金而有利于其他竞争性项目的决定或判断，并将避免该种客观结果的发生。如相关监管部门或基金管理人认定广州高速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不能运营竞争性项目的，广州高速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应将竞争性项目运营机会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或采取其他方式终止运营竞争性项目。

6、如因广河项目与竞争性项目的同业竞争而发生争议，且基金管理人认为可能严重影响基础设施基金投资者利益的，广州高速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承诺将与基金管理人积极协商解决措施。

3.2.2.8 资信状况

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中国人民银行网站、应急管理部网站、生态环境部网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财政部网站、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广州高速运营公司注册地主管税务部门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平台、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系统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进行的检索，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于前述公开渠道，未发现广州高速运营公司最近三年在投资建设、生产运营、金融监管、工商、税务方面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3.2.3 尽职调查程序

1、鉴于运营管理统筹机构与原始权益人均为广州交投，项目组对运营管理统筹机构的设立、存续和历史沿革、股权结构、组织架构和治理结构情况、内部组织架构情况、内部控制的监督和评价制度的有效性、近三年审计报告及一期财务报告和主要财务指标分析、资信水平和最近三年在投资建设、生产运营、金融

监管、工商、税务等方面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等的尽调程序参见本报告第3.1.8条。

2、项目组以书面审查、互联网检索、访谈等方式就运营管理实施机构的设立、存续和历史沿革、股权结构、组织架构和治理结构情况、内部控制的监督和评价制度的有效性进行了核查，包括：查阅运营管理实施机构的营业执照、设立或变更登记申请书及审核表、公司章程等文件；登录企业信用信息网查询运营管理实施机构的注册登记信息及历次变更信息；就运营管理实施机构设立、存续和历史沿革及变更有关事项对运营管理实施机构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和书面确认。查阅股东决议等文件，对运营管理实施机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出资方式等进行核查；就运营管理实施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事项对运营管理实施机构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查阅运营管理实施机构内部治理、相关业务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融资、内控等业务制度）及风险控制制度等文件，并评价其有效性；就组织架构、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对运营管理实施机构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

3、项目组以书面审查、访谈等方式分别就运营管理统筹机构和运营管理实施机构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核查，包括：获取并审阅运营管理统筹机构和运营管理实施机构管理层提供的主营业务和业务经营情况说明文件；对运营管理统筹机构和运营管理实施机构管理层提供的主营业务和业务经营情况说明文件分别执行分析性程序并评估其持续经营能力；就持续经营能力分别对运营管理统筹机构和运营管理实施机构相关人员进行访谈；获取了律所出具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法律意见书并查阅其对上述事项出具的意见。

4、项目组以书面审查、访谈等方式分别就运营管理统筹机构和运营管理实施机构同类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经验、主要负责人员在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或投资管理领域的经验情况和其他专业人员配备情况进行了核查，包括：获取并审阅运营管理统筹机构和运营管理实施机构管理层提供的同类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经验、主要负责人员在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或投资管理领域的经验情况和其他专业人员配备情况的说明文件；对运营管理统筹机构和运营管理实施机构相关人员进行访谈；获取了律所出具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法律意见书并查阅其对上述事项出具的意见。

5、项目组以书面审查、访谈等方式分别就运营管理统筹机构和运营管理实施机构运营相关业务流程、管理制度、风险控制进行了核查，包括：分别查阅运营管理统筹机构和运营管理实施机构运营相关业务流程、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就运营相关业务流程、管理制度、风险控制实际运作情况对运营管理统筹机构和运营管理实施机构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

6、项目组以书面审查、访谈等方式分别就运营管理统筹机构和运营管理实施机构管理人员任职情况、管理人员专业能力和资信状况、公司员工结构分布和变化趋势进行了核查，包括：获取并审阅运营管理统筹机构和运营管理实施机构管理层提供的管理人员任职情况、管理人员专业能力和资信状况、公司员工结构分布和变化趋势说明文件；就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对运营管理统筹机构和运营管理实施机构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7、鉴于运营管理实施机构成立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出具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项目组以获取和审阅说明文件形式就运营管理实施机构财务状况进行了核查。

8、项目组以书面审查、访谈等方式就运营管理统筹机构和运营管理实施机构利益冲突防范措施进行了核查，包括：查阅和评价运营管理统筹机构和运营管理实施机构防范利益冲突的安排，并就相关安排分别访谈运营管理统筹机构和运营管理实施机构相关人员；查阅广东省高速公路收费模式的相关文件，并评价其是否一定程度防范利益冲突；查阅并评价《运营管理服务协议》中关于利益冲突的防范措施；获取了律所出具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法律意见书并查阅其对上述事项出具的意见。

9、项目组以书面审查、互联网检索及书面确认等方式对运营管理实施机构的资信水平及商业信用情况、主体评级情况、违法违规、失信及诉讼仲裁情况进行了核查，包括：获取和查阅了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获取和查阅了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中国人民银行网站、应急管理部网站、生态环境部网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财政部网站、国家税务总局网站、运营管理实施机构注册地主管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平

台、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系统和中國執行信息公開網-被執行人信息查詢系統進行檢索。取得运营管理实施机构对违法违规、失信及诉讼仲裁情况出具的《承诺函》。

3.3 对基金托管人的尽职调查

3.3.1 基本情况

（一） 设立和存续情况

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基金托管人”或“工商银行”）。根据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6月19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00000100003962T）、基金托管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基金托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	陈四清
注册资本	35640625.7089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85 年 11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1985 年 11 月 22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票代码	A 股：601398 H 股：01398
经营范围	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同业拆借业务；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贴现、转贴现；各类汇兑业务；代理资金清算；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销售业务；代理发行、代理承销、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代收代付业务；代理证券资金清算业务（银证转账）；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代理政策性银行、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机构贷款业务；保管箱服务；发行金融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年金托管业务；企业年金受托管理服务、年金账户管理服务；开放式基金的注册登记、认购、申购和赎回业务；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贷款承诺；企业、个人财务顾问服务；组织或参加银团贷款；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币兑换；出口托收及进口代收；外汇票据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发行、代理发行、买卖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代客外汇买卖；外汇金融衍生业务；银行卡业务；电话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业务；办理结汇、售汇业务；

	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核查基金托管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尽职调查基准日，基金托管人系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公司法》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二）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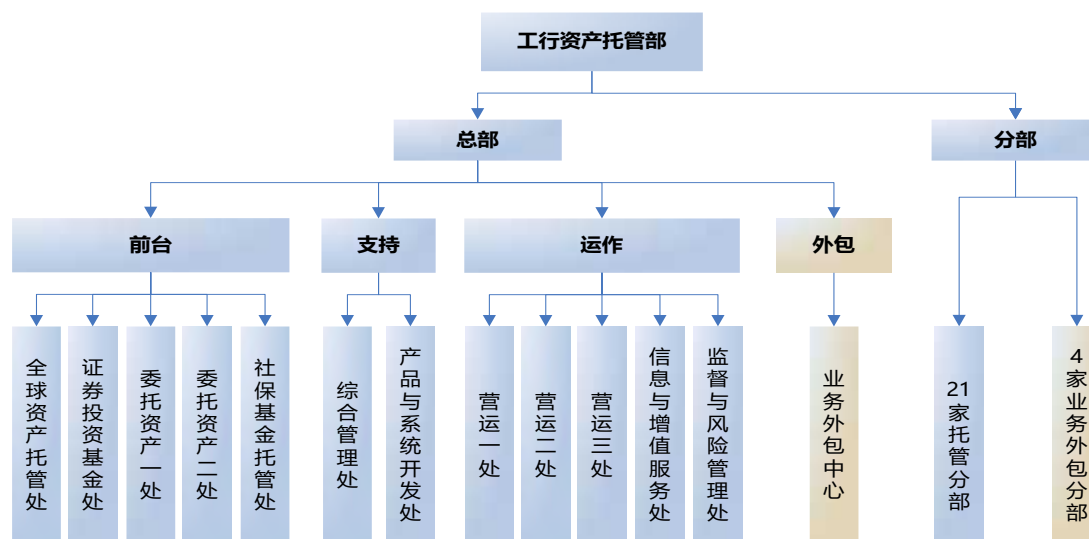
根据基金托管人披露，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基金托管人的前十大普通股股东如下图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1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3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4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5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6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1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沪

基金托管人的控股股东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三）组织架构和治理结构情况

工商银行托管业务实行“集中管理，授权经营”制度。按照《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业务管理办法》规定，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负责全行资产托管和外包业务管理。总行资产托管部内设 13 个处室及 21 个托管分部。同时北京、上海、广州、浙江等分部具有托管、外包业务授权，可以开办托管、外包业务运营。工商银行托管、外包业务的组织架构如下：



3.3.2 业务资质、业务制度和流程、风险控制措施

3.3.2.1 托管业务资质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于1998年2月24日共同作出的《关于核准中国工商银行基金托管人资格的批复》，中国证监会及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工商银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人资格。根据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5年10月26日下发《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国工商银行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银监复[2005]272号），中国工商银行已改制并更名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现持有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7年6月5日核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001H111000001），已依法获得许可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

3.3.2.2 托管业务管理制度、业务流程

工商银行已经建立的托管业务制度包括：《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互联网货币市场基金日间先支后收业务指引》、《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绩效分析业务指引》、《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交易监督业务指引》、《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业务会计核算操作指引》、《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业务实物证券保管操作指引》、《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业务账务管理系统参数操作指引》、《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业务账务管理系统》、《数据处理操作指引》、《中国工商银行资

产托管业务证券结算操作指引》、《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业务指令处理操作指引》、《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证券账户业务指引》、《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资金清算业务指引》、《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外部信息数据管理业务指引》、《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外部信息终端管理业务指引》、《资产托管业务系统权限管理操作指引》、《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业务应急预案》等。

工商银行始终将风险管理与业务发展放在同等重要的地位,为严防托管业务风险,按照“业务发展、制度先行”的原则,工商银行按三个层次制定资产托管、外包业务管理制度:第一级是资产托管、外包业务管理基本办法,第二级是按主要产品和业务线分类的业务管理办法,第三级是各产品操作指南和业务操作手册(按操作流程分类,包括数据接收、资金清算、业务核算等)。通过三级制度体系,对各类资产托管、外包业务的市场营销、系统开发、业务运作、客户服务和风险控制等各个环节进行全面规范,使各项业务操作透明、制度具备可操作性。

3.3.2.3 风险控制措施

(一) 资产托管风险控制体系简介

就资产证券化资金保管业务的内部风险控制工作,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成立了专司内部风险和交易风险控制的监督与风险管理处,强化资金保管业务的风险控制。

工商银行内控合规和风险管理部门负责制定全行风险管理政策,对各业务部门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指导、监督。资产托管部监督与风险管理处,在总经理直接领导下,负责拟定资产托管业务风险控制指引,组织、指导、协调、监督各业务处室风险控制工作的实施。同时负责按照相关法规和托管合同的规定,监督受托人的投资行为。各业务处室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实施具体的风险控制措施。

资产托管部风险管理部门会随时根据业务发展情况,进行内控措施的补充和完善,根据实际的业务内审检查情况,在每月、每季度出具风险管理报告,每年度出具年度报告。业务营运部门针对业务操作的每个步骤利用风险控制矩阵详细分析每个环节的业务流程,业务目标,存在的风险和应对措施进行逐一梳理。针对每一个业务风险,建立了详细的内部控制措施,建立了健全的内控制度,确保业务目标的实现。

1、托管业务内部风险控制

工商银行将风险控制嵌入业务处理模块，实现流程处理的标准化和风险控制的系统化。通过系统业务处理的模块化和流程化，加强系统对风险点的硬控制，从而降低操作风险。

为加强内部风险控制，工商银行研发并投产托管业务风控系统，该系统集资产托管业务操作风险指标监测、风险预警提示、风险事件核查处置、准风险事件统计管理等功能于一体。系统实现全行资产托管业务风险事件报告、审核、管理、统计、分析的电子化和自动化管理。

2、托管业务外部监督情况

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每季向证监会上报中国工商银行内审报告，内容包括托管部季度工作计划、基本情况、内控建设、外部监管、信息披露及其他有关情况。此外，有关监管部门（如国家审计署等），对工商银行资产托管业务进行不定期外部审计。在对托管业务检查过程中，没有发现任何违规和差错记录。

为加强托管业务风险管理，提高内部控制的执行力度，工商银行于 2005 年开始对资产托管业务实施 SAS70（2011 年 6 月 30 日 SAS70 更名为 ISAE3402）内控审计工作，成为国内首家拥有 SAS70 认证资格的商业银行。随后连年顺利通过 ISAE3402 内控审阅，标志着工商银行在流程规则、系统操作、内部风险控制等方面达到国际水准。

（二） 内控管理制度

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自成立以来，各项业务飞速发展，始终保持在资产托管行业的优势地位。这些成绩的取得，是与资产托管部“一手抓业务拓展，一手抓内控建设”的做法是分不开的。资产托管部非常重视改进和加强内部风险管理工作，在积极拓展各项托管业务的同时，把加强风险防范和控制的力度，精心培育内控文化，完善风险控制机制，强化业务项目全过程风险管理作为重要工作来做。从 2005 年至今共十四次顺利通过评估组织内部控制和安全措施最权威的 ISAE3402 审阅，全部获得无保留意见的控制及有效性报告。充分表明独立第三方对我行托管服务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方面的健全性和有效性的全面认可，也证明中国工商银行托管服务的风险控制能力已经与国际大型托管银行接轨，达到

国际先进水平。目前，ISAE3402 审阅已经成为年度化、常规化的内控工作手段。”

1、内部风险控制目标

保证业务运作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则，强化和建立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思想和经营风格，形成一个运作规范化、管理科学化、监控制度化的内控体系；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保证托管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持有人的权益；保障资产托管业务安全、有效、稳健运行。

2、内部风险控制组织结构

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业务内部风险控制组织结构由中国工商银行稽核监察部门（内控合规部、内部审计局）、资产托管部内设风险控制处及资产托管部各业务处室共同组成。总行稽核监察部门负责制定全行风险管理政策，对各业务部门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指导、监督。资产托管部内部设置专门负责稽核监察工作的内部风险控制处，配备专职稽核监察人员，在总经理的直接领导下，依照有关法律规章，对业务的运行独立行使稽核监察职权。各业务处室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实施具体的风险控制措施。

3、内部风险控制原则

（1）合法性原则。内控制度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并贯穿于托管业务经营管理活动的始终。。

（2）完整性原则。托管业务的各项经营管理活动都必须有相应的规范程序和监督制约；监督制约应渗透到托管业务的全过程和各个操作环节，覆盖所有的部门、岗位和人员。

（3）及时性原则。托管业务经营活动必须在发生时能准确及时地记录；按照“内控优先”的原则，新设机构或新增业务品种时，必须做到已建立相关的规章制度。

（4）审慎性原则。各项业务经营活动必须防范风险，审慎经营，保证基金资产和其他委托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5）有效性原则。内控制度应根据国家政策、法律及经营管理的需要适时修改完善，并保证得到全面落实执行，不得有任何空间、时限及人员的例外。

(6) 独立性原则。设立专门履行托管人职责的管理部门；直接操作人员和控制人员必须相对独立，适当分离；内控制度的检查、评价部门必须独立于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执行部门。

4、内部风险控制措施实施

(1) 严格的隔离制度。资产托管业务与传统业务实行严格分离，建立了明确的岗位职责、科学的业务流程、详细的操作手册、严格的人员行为规范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并采取了良好的防火墙隔离制度，能够确保资产独立、环境独立、人员独立、业务制度和管理独立、网络独立。

(2) 高层检查。主管行领导与部门高级管理层作为工行托管业务政策和策略的制定者和管理者，要求下级部门及时报告经营管理情况和特别情况，以检查资产托管部在实现内部控制目标方面的进展，并根据检查情况提出内部控制措施，督促职能管理部门改进。

(3) 人事控制。资产托管部严格落实岗位责任制，建立“自控防线”、“互控防线”、“监控防线”三道控制防线，健全绩效考核和激励机制，树立“以人为本”的内控文化，增强员工的责任心和荣誉感，培育团队精神和核心竞争力。并通过进行定期、定向的业务与职业道德培训、签订承诺书，使员工树立风险防范与控制理念。

(4) 经营控制。资产托管部通过制定计划、编制预算等方法开展各种业务营销活动、处理各项事务，从而有效地控制和配置组织资源，达到资源利用和效益最大化目的。

(5) 内部风险管理。资产托管部通过稽核监察、风险评估等方式加强内部风险管理，定期或不定期地对业务运作状况进行检查、监控，指导业务部门进行风险识别、评估，制定并实施风险控制措施，排查风险隐患。

(6) 数据安全控制。资产托管部通过业务操作区相对独立、数据和传真加密、数据传输线路的冗余备份、监控设施的运用和保障等措施来保障数据安全。

(7) 应急准备与响应。资产托管业务建立专门的灾难恢复中心，制定了基于数据、应用、操作、环境四个层面的完备的灾难恢复方案，并组织员工定期演练。为使演练更加接近实战，资产托管部不断提高演练标准，从最初的按照预订

时间演练发展到现在的“随机演练”。从演练结果看，资产托管部完全有能力在发生灾难的情况下两个小时内恢复业务。

5、资产托管部内部风险控制情况

(1) 资产托管部内部设置专职稽核监察部门，配备专职稽核监察人员，在总经理的直接领导下，依照有关法律规章，全面贯彻落实全程监控思想，确保资产托管业务健康、稳定地发展。

(2) 完善组织结构，实施全员风险管理。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需要从上至下每个员工的共同参与，只有这样，风险控制制度和措施才会全面、有效。资产托管部实施全员风险管理，将风险控制责任落实到具体业务部门和业务岗位，每位员工对自己岗位职责范围内的风险负责，通过建立纵向双人制、横向多部门制的内部组织结构，形成不同部门、不同岗位相互制衡的组织结构。

(3) 建立健全规章制度。资产托管部十分重视内控制度的建设，一贯坚持把风险防范和控制的理念和方法融入岗位职责、制度建设和工作流程中。经过多年努力，资产托管部已经建立了一整套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包括：岗位职责、业务操作流程、稽核监察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覆盖所有部门和岗位，渗透各项业务过程，形成各个业务环节之间的相互制约机制。基础设施基金作为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创新产品，其托管服务也同样适用于我行已建立的内部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

(4) 内部风险控制始终是托管部工作重点之一，保持与业务发展同等地位。资产托管业务是商业银行新兴的中间业务，资产托管部从成立之日起就特别强调规范运作，一直将建立一个系统、高效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体系作为工作重点。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和托管业务的快速发展，新问题、新情况不断出现，资产托管部始终将风险管理放在与业务发展同等重要的位置，视风险防范和控制为托管业务生存和发展的生命线。

(5)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根据《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有关基金法规的规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对象、基金投融资比例、基金投资禁止行为、基金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基金资金账户、基金为基础设施项目购买足额保险、基金借入款项安排、基

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对基金的投资比例的监督和核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后六个月开始。其中,对基金为基础设施项目购买足额保险的监督以基金管理人在《营运服务协议》的约定为依据,对基金借入款项安排的监督以《基金合同》及基金管理人提供的借款方案为依据。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法》、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或有关基金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确认。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

(三) 托管系统与风险控制

工商银行拥有自主研发的功能强大的托管业务系统,自开办托管业务以来,自行研究、开发并投产了第六代具有国内领先水平的托管业务综合系统。工商银行自主开发的第六代托管业务综合系统,对 25 项模块改造,700 多个功能提升,采用分布式处理技术进行架构重建,大幅提高系统处理效率,并优化了网银设计,探索移动服务模式,简化操作流程,提高系统处理直通率。

工商银行托管业务综合系统(ACSS)包括托管业务账务管理系统(AAS)、托管资产绩效分析系统(CIPS)、托管资产交易监督系统(CARC)三个应用子系统,网银客户服务系统(ICS)、SWIFT 报文自动处理系统、外部金融数据库(FIDB)三个外围系统以及与托管业务综合系统配套的资金清算系统、数据传输系统、内部风险监控系統、沪深高速单向卫星接收系统、深圳数据回传系统、沪深互联上海行情备份系统等,能够为各类客户提供包括资金清算、资产估值、会计核算、绩效和风险分析等服务在内的全部托管服务。工商银行托管业务综合系统架构如下:

2017 年 9 月，工商银行已经全面投产第六代代托管业务系统，是国内首套分布式处理托管系统，采用分布式处理技术进行架构重建，大幅提高系统效率；系统自动化处理能力大幅提高，不断优化网银设计，提升客户体验；简化操作流程，提高系统处理效率；提高风险管控能力，提升营运质量。

工商银行在总行、分行均设有信息科技部门，并建立了软件开发中心、数据中心等直属机构，拥有 13,300 多人的专业科技队伍，对托管业务提供 IT 支持，包括系统研发、测试、运行维护等。

其中软件开发中心上海研发部，有 70 人左右全职开发人员，主要从事托管系统的需求分析、研发、测试等工作。团队成员均具有多年的托管业务系统开发经验，曾参与多个重点项目的设计和开发，具备良好的专业能力和丰富的开发经验，能够保证工商银行托管业务系统的持续稳定运行，并随时根据客户需求和国家政策法规变化进行完善和升级。

（四） 资金安全保障措施

1、办公场所安全保障措施

资产托管部配备独立的办公场所，所有办公设备专用，托管业务在一个相对封闭的环境里办理，其他部门人员没有相关许可，不允许进入托管部门办公场所。

办公场所全区域安装全自动监控设备，对所有业务电话实施 24 小时全面录音，对所在办公区域进行 24 小时录像。所有办公机器设备定期检查、定期维护，确保正常运转。

2、托管业务系统安全保障措施

工商银行托管业务综合系统具有严格的权限控制功能，保证系统使用的安全性。业务数据全部集中于北京、上海两大数据中心，互为备份。两套卫星接收系统互为异地备份，一地发生故障时，可迅速完成切换。

为避免办公大楼出现异常情况而造成业务中断，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在距总部 35 公里以外的北方数据中心建立了异地灾备中心，配备了业务正常运转所需的全部设施，建立了托管业务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工商银行托管业务综合系统大机模式的应用、卫星接收系统的集中及业务数

据的集中使用任一分行的托管运作中心甚至任一营业网点均可成为托管业务的运作场所。

3、数据安全控制

托管系统服务器所在的数据中心（上海）制定了严格的安全管理程序以保证服务器的安全。所有系统服务器和存储介质被存放于安全的数据中心生产楼，生产楼入口处设有包括保安、大楼警报及录像监控系统等在内的安全防护措施。系统服务器及存储介质受到保护以避免火灾、水灾和过热等环境威胁。

数据中心通过使用电子门禁系统限制对存放系统服务器和存储介质的数据中心生产楼安全区域的访问。访问者进入数据中心生产楼必须在接待处登记，填写访问记录，并获得访问者标识卡。同时，所有访问者必须有数据中心人员陪同。

托管系统数据库服务器所在的数据中心（上海）为数据备份制定了正式的制度与流程。系统数据定期被备份到备份磁带中，每卷磁带以唯一序号标识，并被存放在磁带库中，由专人管理。

4、严密的防火墙隔离制度

为维护客户利益，防止托管业务相关数据和信息被其他业务部门无关人员窃取，工商银行制定了严格的计算机网络安全措施。

（1）在网络建设上，托管业务建立了部门区域网络，实行严格的防火墙保护措施，非托管业务人员拒绝访问托管网络；

（2）对托管业务不同人员设置不同等级的系统权限，只有授予了相应权限的人员才能访问特定网络资源；

（3）每台计算机都安装了实时更新病毒码的防病毒软件和防黑客攻击访问策略。对于外部数据交换平台实行严格的数据访问限制和数据隔离，确保托管资产相关数据安全。

3.3.3 资信水平

根据穆迪（Moody's），截至2019年3月25日，工商银行的长期外币存款评级为A1，评级展望为稳定，短期外币存款评级为P-1，个体信用实力评级（BCA）为baa1；根据标准普尔（S&P），截至2019年3月25日，工商银行的长期外币存款

评级为A, 评级展望为稳定, 短期外币存款评级为A-1, 个体信用状况评级(SACP)为bbb+。

根据基金托管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及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中国人民银行网站、应急管理部网站、生态环境部网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财政部网站、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工商银行注册地主管税务部门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平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及“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进行的公开媒体渠道检索, 于前述信息渠道, 未发现基金托管人最近一年内存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重大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 未发现基金托管人在金融监管、工商、税务等方面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或违法情形的记录; 未发现基金托管人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失信行为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3.3.4 尽职调查程序

1、项目组以书面审查、互联网检索、访谈等方式就基金托管人的设立、存续情况进行了核查, 包括: 查阅基金托管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等文件; 登录企业信用信息网查询基金托管人的注册登记信息及历次变更信息; 就基金托管人设立、存续有关事项对基金托管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2、项目组以书面审查、互联网检索、访谈等方式就基金托管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包括: 查阅基金托管人章程、登录企业信用信息网查询等对基金托管人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等进行核查; 就基金托管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基金托管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

3、项目组以书面审查、访谈等方式就基金托管人组织架构和治理结构情况进行了核查, 包括: 查阅基金托管人章程、托管业务管理办法、内部治理制度等文件; 就组织架构和治理结构情况对基金托管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

4、项目组以书面审查等方式就基金托管人业务资质进行了核查，包括：查阅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对于基金托管人业务资质的批复；查阅了银监会核发的基金托管人金融许可证。

5、项目组以书面审查、访谈等方式分别就基金托管人业务制度和流程、风险控制措施等进行了核查，包括：分别查阅基金托管人托管业务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说明文件；查阅了基金托管人资产托管风险控制指引和其他制度文件，并对其风险控制进行了解，包括但不限于内部风险控制情况、外部监督情况、内控管理制度和实施情况、托管系统与其运作情况、资金安全保障措施情况等。就上述事项对基金托管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6、项目组以书面审查、互联网检索等方式对基金托管人的资信水平及进行了核查，包括：查阅了基金托管人的评级情况；根据基金托管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及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中国人民银行网站、应急管理部网站、生态环境部网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财政部网站、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工商银行注册地主管税务部门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平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及“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进行检索。

3.4 对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的尽职调查

3.4.1 基本情况

3.4.1.1 设立和存续情况

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简称“工商银行广州分行”或“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根据广州市越秀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8年1月17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8906609317）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大沙头路 29 号工银大厦
负责人	周骏
成立日期	1986 年 9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1986 年 9 月 1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货币银行服务；本外币兑换；个人本外币兑换；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外汇交易服务；代销金融产品；基金管理服务（具体经营项目以金融管理部门核发批文为准）；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业务范围内，在总公司的授权下开展业务活动（该项目仅限分公司选择）；经营保险兼业代理业务（具体经营项目以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为准）

经核查工商银行广州分行的《营业执照》，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尽职调查基准日，工商银行广州分行系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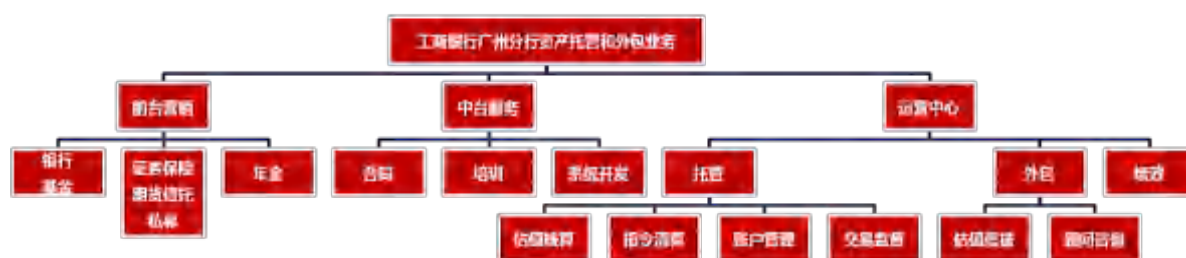
3.4.1.2 股权结构

工商银行广州分行是工商银行的分公司。

3.4.1.3 组织架构和治理结构情况

工商银行的组织架构和治理结构情况请见第 3.3.1.3 部分。

工商银行广州分行资产托管与养老金业务部(总行资产托管业务部广州分部)负责分行资产托管和外包业务管理及运营。组织架构分为前台营销、中台业务支持、后台运作和系统开发等四部分。2016 年，工商银行广州分行成立专营的业务运营中心,负责托管与外包服务的业务集中运营工作，成立独立的外包业务营运团队，实现外包业务从业人员与托管业务从业人员的完全独立。禁止外包业务营运人员及管理人员从事托管业务营运或兼职其他业务。团队组织架构如下：



3.4.2 业务资质、业务制度和流程、风险控制措施

3.4.2.1 托管业务资质

工商银行广州分行现持有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8年1月16日核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001K244010001），已依法获得许可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于1998年2月24日共同作出的《关于核准中国工商银行基金托管人资格的批复》，工商银行具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

根据工商银行于2020年4月下发的《授权书》及《关于印发2020年度境内分行基本授权的通知》（工银发[2020]52号），工商银行广州分行就从事资产托管业务已获得总行授权。

3.4.2.2 托管业务管理制度、业务流程

（一）完备的办法、规范流程制度

中国工商银行始终将风险管理与业务发展放在同等重要的地位。按照“业务发展、制度先行”的原则，工商银行广州分行按照监管部门政策指导并结合先进机构制度体系，建立了健全相关业务发展制度。为有效控制资产托管业务内的部风险提供了制度保障。

为严防托管业务风险，按照“业务发展、制度先行”的原则，工商银行按三个层次制定资产托管、外包业务管理制度：第一级是资产托管、外包业务管理基本办法，第二级是按主要产品和业务线分类的业务管理办法，第三级是各产品操作指南和业务操作手册（按操作流程分类，包括数据接收、资金清算、业务核算等）。通过三级制度体系，对各类资产托管、外包业务的市场营销、系统开发、业务运作、客户服务和风险控制等各个环节进行全面规范，使各项业务操作透明、制度具备可操作性。具体制度有：

托管业务制度：《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互联网货币市场基金日间先支后收业务指引》、《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绩效分析业务指引》、《中国工商银行

资产托管交易监督业务指引》、《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业务会计核算操作指引》、《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业务实物证券保管操作指引》、《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业务账务管理系统参数操作指引》、《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业务账务管理系统》、《数据处理操作指引》、《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业务证券结算操作指引》、《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业务指令处理操作指引》、《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证券账户业务指引》、《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资金清算业务指引》、《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外部信息数据管理业务指引》、《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外部信息终端管理业务指引》、《资产托管业务系统权限管理操作指引》、《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业务应急预案》等。

(二) 完善的风险内部控制体系

- 1、建立识别、防范及化解风险的内部控制体系。
- 2、设置涵盖市场拓展、业务营运、支持保障的风险控制体系。
- 3、严格授权，明确管理权限和责任，形成具有全面控制功能的综合风控组织体系。
- 4、2005 年工商银行广州分行作为国内首家引入并通过 SAS70 国际审计专项认证，并已经连续四次（2005 年、2007 年、2009 年和 2010 年）顺利通过 SAS70 内控审阅，获得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及有效性报告。自 2009 年开始每年进行一次 SAS70 内控审阅。2011 年 6 月 30 日 SAS70 更名为 ISAE3402 号标准。广州分行将继续外聘独立第三方机构开展内控流程的审计，并根据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适当扩展审计范围。

(三) 资产托管风险控制体系简介

工商银行资产托管业务的风险管理纳入全行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中，确保为证券化资产的安全提供全方位保障。资产证券化资金保管业务的内部风险控制工作一方面纳入工商银行托管业务内部控制体系之中，另一方面在总行资产托管部又成立了专司内部风险和交易风险控制的监督与风险管理处，从不同层面强化资金保管业务的风险控制。

总行内控合规和风险管理部门负责制定全行风险管理政策，对各业务部门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指导、监督。资产托管部监督与风险管理处，在总经理直接领导

下，负责拟定资产托管业务风险控制指引，组织、指导、协调、监督各业务处室风险控制工作的实施。同时负责按照相关法规和托管合同的规定，监督受托人的投资行为。各业务处室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实施具体的风险控制措施。

资产托管部风险管理部门会随时根据业务发展情况，进行内控措施的补充和完善，根据实际的业务内审检查情况，在每月、每季度出具风险管理报告，每年度出具年度报告。业务营运部门针对业务操作的每个步骤利用风险控制矩阵详细分析每个环节的业务流程，业务目标，存在的风险和应对措施进行逐一梳理。针对每一个业务风险，建立了详细的内部控制措施，建立了健全的内控制度，确保业务目标的实现。

1、托管业务内部风险控制

工商银行将风险控制嵌入业务处理模块，实现流程处理的标准化和风险控制的系统化。通过系统业务处理的模块化和流程化，加强系统对风险点的硬控制，从而降低操作风险。

为加强内部风险控制，工商银行研发并投产托管业务风控系统，该系统集资产托管业务操作风险指标监测、风险预警提示、风险事件核查处置、准风险事件统计管理等功能于一体。系统实现全行资产托管业务风险事件报告、审核、管理、统计、分析的电子化和自动化管理。

2、托管业务外部监督情况

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每季向证监会上报中国工商银行内审报告，内容包括托管部季度工作计划、基本情况、内控建设、外部监管、信息披露及其他有关情况。此外，有关监管部门（如国家审计署等），对工商银行资产托管业务进行不定期外部审计。在对托管业务检查过程中，没有发现任何违规和差错记录。

为加强托管业务风险管理，提高内部控制的执行力度，工商银行于 2005 年开始对资产托管业务实施 SAS70（2011 年 6 月 30 日 SAS70 更名为 ISAE3402）内控审计工作，成为国内首家拥有 SAS70 认证资格的商业银行。随后连年顺利通过 ISAE3402 内控审阅，标志着工商银行在流程规则、系统操作、内部风险控制等方面达到国际水准。

（四） 托管系统与风险控制

工商银行拥有自主研发的功能强大的托管业务系统，自开办托管业务以来，自行研究、开发并投产了第六代具有国内领先水平的托管业务综合系统。工商银行自主开发的第六代托管业务综合系统，对 25 项模块改造，700 多个功能提升，采用分布式处理技术进行架构重建，大幅提高系统处理效率，并优化了网银设计，探索移动服务模式，简化操作流程，提高系统处理直通率。

工商银行托管业务综合系统（ACSS）包括托管业务账务管理系统（AAS）、托管资产绩效分析系统（CIPS）、托管资产交易监督系统（CARC）三个应用子系统，网银客户服务系统（ICS）、SWIFT 报文自动处理系统、外部金融数据库（FIDB）三个外围系统以及与托管业务综合系统配套的资金清算系统、数据传输系统、内部风险监控系統、沪深高速单向卫星接收系统、深圳数据回传系统、沪深互联上海行情备份系统等，能够为各类客户提供包括资金清算、资产估值、会计核算、绩效和风险分析等服务在内的全部托管服务。工商银行托管业务综合系统架构如下：

2017 年 9 月，工商银行已经全面投产第六代代托管业务系统，是国内首套分布式处理托管系统，采用分布式处理技术进行架构重建，大幅提高系统效率；系统自动化处理能力大幅提高，不断优化网银设计，提升客户体验；简化操作流程，提高系统处理效率；提高风险管控能力，提升营运质量。

工商银行在总行、分行均设有信息科技部门，并建立了软件开发中心、数据中心等直属机构，拥有 13,300 多人的专业科技队伍，对托管业务提供 IT 支持，包括系统研发、测试、运行维护等。

其中软件开发中心上海研发部，有 70 人左右全职开发人员，主要从事托管系统的需求分析、研发、测试等工作。团队成员均具有多年的托管业务系统开发经验，曾参与多个重点项目的设计和开发，具备良好的专业能力和丰富的开发经验，能够保证工商银行托管业务系统的持续稳定运行，并随时根据客户需求和国家政策法规变化进行完善和升级。

3.4.2.3 风险控制措施

（一） 内控管理制度

工商银行资产托管业务管理制度包括三个层次：业务操作指引（按现有主要

业务品种进行分类)、业务管理办法(按业务线分类,包括:业务运作、风险控制、行政管理和系统保障四大类)和业务操作手册(按操作流程分类,包括数据接收、资金清算、业务核算等),通过制度体系,对各类资产托管业务的市场营销、系统开发、业务运作、客户服务和风险控制等各个环节进行全面规范,使各项业务操作透明、制度具可操作性。

为严防资产证券化资金保管业务风险,工商银行制定了《中国工商银行信托财产保管业务管理办法》、《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业务内部控制管理办法》、《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业务营运管理办法》、《资产托管业务应急预案》等规章制度,为有效控制内部风险提供了制度保障。

(二) 资金安全保障措施

1、办公场所安全保障措施

资产托管部配备独立的办公场所,所有办公设备专用,托管业务在一个相对封闭的环境里办理,其他部门人员没有相关许可,不允许进入托管部门办公场所。

办公场所全区域安装全自动监控设备,对所有业务电话实施 24 小时全面录音,对所在办公区域进行 24 小时录像。所有办公机器设备定期检查、定期维护,确保正常运转。

2、托管业务系统安全保障措施

工商银行托管业务综合系统具有严格的权限控制功能,保证系统使用的安全性。业务数据全部集中于北京、上海两大数据中心,互为备份。两套卫星接收系统互为异地备份,一地发生故障时,可迅速完成切换。

为避免办公大楼出现异常情况而造成业务中断,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在距总部 35 公里以外的北方数据中心建立了异地灾备中心,配备了业务正常运转所需的全部设施,建立了托管业务应急方案并定期演练。

工商银行托管业务综合系统大机模式的应用、卫星接收系统的集中及业务数据的集中使任一分行的托管运作中心甚至任一营业网点均可成为托管业务的运作场所。

3、数据安全控制

托管系统服务器所在的数据中心（上海）制定了严格的安全管理程序以保证服务器的安全。所有系统服务器和存储介质被存放于安全的数据中心生产楼，生产楼入口处设有包括保安、大楼警报及录像监控系统等在内的安全防护措施。系统服务器及存储介质受到保护以避免火灾、水灾和过热等环境威胁。

数据中心通过使用电子门禁系统限制对存放系统服务器和存储介质的数据中心生产楼安全区域的访问。访问者进入数据中心生产楼必须在接待处登记，填写访问记录，并获得访问者标识卡。同时，所有访问者必须有数据中心人员陪同。

托管系统数据库服务器所在的数据中心（上海）为数据备份制定了正式的制度与流程。系统数据定期被备份到备份磁带中，每卷磁带以唯一序号标识，并被存放在磁带库中，由专人管理。

4、严密的防火墙隔离制度

为维护客户利益，防止托管业务相关数据和信息被其他业务部门无关人员窃取，工商银行制定了严格的计算机网络安全措施。

1) 在网络建设上，托管业务建立了部门区域网络，实行严格的防火墙保护措施，非托管业务人员拒绝访问托管网络；

2) 对托管业务不同人员设置不同等级的系统权限，只有授予了相应权限的人员才能访问特定网络资源；

3) 每台计算机都安装了实时更新病毒码的防病毒软件和防黑客攻击访问策略。对于外部数据交换平台实行严格的数据访问限制和数据隔离，确保托管资产相关数据安全。

3.4.3 资信水平

根据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及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中国人民银行网站、应急管理部网站、生态环境部网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财政部网站、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工商银行注册地主管税务部门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平台、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及“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进行的公开媒体渠道检索，于前述信息渠道，未发现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最近一年内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重大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未发现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在金融监管、工商、税务等方面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或违法情形的记录；未发现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失信行为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3.4.4 尽职调查程序

1、项目组以书面审查、互联网检索、访谈等方式就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的设立、存续情况进行了核查，包括：查阅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的营业执照等文件；登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查询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的注册登记信息及历次变更信息；就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设立、存续有关事项对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2、项目组以互联网检索、访谈等方式就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包括：登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查询等对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等进行核查；就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

3、项目组以书面审查、访谈等方式就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组织架构和治理结构情况进行了核查，包括：就组织架构和治理情况向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获取说明文件并对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

4、项目组以书面审查等方式就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业务资质进行了核查，包括：查阅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对于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业务资质的批复；查阅了银监会核发的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金融许可证；查阅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从事资产托管业务获得总行授权的授权书。

5、项目组以书面审查、访谈等方式分别就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业务管理制度和流程、风险控制措施等进行了核查，包括：分别查阅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托管业务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说明文件；查阅了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风险控制制度，并对其制度进行了解，包括但不限于风险内部控制体系、内部风险控制情况、外

部监督情况、内控管理制度和实施情况、托管系统与其运作情况、资金安全保障措施情况等。就上述事项对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6、项目组以书面审查、互联网检索等方式对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的资信水平进行了核查，包括：根据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及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中国人民银行网站、应急管理部网站、生态环境部网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财政部网站、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工商银行注册地主管税务部门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平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及“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进行检索。

3.5 尽职调查结论

经过尽职调查，项目组认为原始权益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经营情况正常，股权结构合理，组织架构及治理结构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完善且有效，财务状况正常，对基础设施项目享有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该权利不存在重大经济或法律纠纷，基础设施项目转让合法有效且获得外部有权机构审批，基础设施基金可合法取得基础设施项目的所有权或经营权利，资信情况良好且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基础设施运营管理机构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具备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资质与经验，已建立较为完善的相关业务相关制度、业务流程、风险控制措施，财务状况正常，资信情况良好，具有担任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机构的能力；托管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资信水平良好，具有托管业务资质，并已建立健全托管业务制度管理、业务流程、风险控制措施等，具有担任托管银行的能力。

第四章尽职调查结论性意见

项目组通过尽职调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国证监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相关工作的通知》《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尽职调查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1号——审核关注事项（试行）》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发售业务（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由项目组对基础设施项目、原始权益人、基础设施运营管理机构、托管人、对交易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交易相关方进行了尽职调查。与律师、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沟通，认为：

基础设施项目、原始权益人、基础设施运营管理机构、托管人等符合相关的规定和条件，基金管理人及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特此出具本尽职调查报告。

附件一：项目公司的合同情况

编号	签署方	签署日期	合同编号及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1.	甲方: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营运分公司 乙方:广东诚泰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9年9月5日	《广州交投集团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程(广河、增从、北三环路段)ETC门架系统及附属工程项目合同书》(合同编号:市高营支(2019)-050,合同还包括《广州交投集团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程(广河、增从、北三环路段)ETC门架系统及附属工程安全生产合同》、《广州交投集团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程(广河、增从、北三环路段)ETC门架系统及附属工程廉政协议》)	1.甲方委托乙方完成广州交投集团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程(广河、增从、北三环路段)ETC门架系统及附属工程项目相关工作; 2.暂定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含税)38,700,000元。
2.	甲方: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营运分公司 乙方:广州邮电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2019年9月5日	《广州交投集团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程关键设备集中采购项目(广河、增从、北三环路段)合同》(合同编号:市高营支(2019)-052,合同还包括《广州交投集团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程关键设备集中采购项目广河、增从、北三环路段廉洁协议》)	1.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广州交投集团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程关键设备集中采购项目合同(广河、增从、北三环路段)项下之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2.签约合同价(含增值税)65,918,977元,签约金额以各路段实际投标总价为准。
3.	甲方: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营运分公司 乙方: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	2019年9月24日	《广州交投集团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程(广河、增从、北三环路段)设计合同协议书》(合同编号:市高营支	1.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程(广河、增从、北三环路段)的设计工作;

编号	签署方	签署日期	合同编号及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股份有限公司		(2019)-070)	2.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为 2,660,000 元
4.	甲方: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营运分公司 乙方:广州市公路工程公司	2020 年 8 月 12 日	《广州地区部分高(快)速公路综合管养项目联合招标(2020~2022 年度)广河高速公路(广州段)综合管养项目合同协议书》(合同编号:市高营支(2020)-040)	1.甲方委托乙方完成广河高速公路(广州段)的养护工作; 2.合同价 231,023,955 元,其中设计费 1,200,000 元。
5.	甲方: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营运分公司 乙方: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2018 年 4 月 21 日	《广河高速(广州段)高速公路 2018—2020 年度营运保险项目财产一切险、营业中断险、公众责任险、雇主责任险、现金险、雇员忠诚险保险合同文件》(合同编号:市高营支(2018)-021) 《缴费通知书》(2020 年 12 月 23 日)	投保人: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营运分公司; 保险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被保险人: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营运分公司; 保险期限:自 2018 年 6 月 1 日零时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二十四时止,共 31 月;根据《缴费通知书》,保险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 24 时止。
6.	委托方: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营运分公司(甲方) 受托方:广东联合电子收费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2011 年 11 月 15 日; 2017 年 5 月 23 日	《广东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委托结算协议(联网路段版本)》(合同编号:粤联公合(2011)244 号/市高营支〔2011〕1-001); 《广东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委托结算协议》的补充协议(合同编号:市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本区域联网收费(含现金收费和粤通卡收费)的结算和分帐服务。

编号	签署方	签署日期	合同编号及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高营支（2017）-023）	
7.	甲方: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营运分公司 乙方:广东联合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庙前直街支行	2012 年 5 月 31 日	《广东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现金清算协议》(合同编号: 粤联公合〔2012〕152 号)	甲乙双方同意共同委托中国工商银行庙前直街支行提供甲方所属粤中区域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通行费现金清算服务。
8.	甲方: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营运分公司 乙方:广东长建通信建设有限公司(现用名:广东长建实业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17 日	《广河高速公路凤凰山隧道移动信号覆盖工程管道占用赔偿协议》(合同编号: 市高营收(2016)-007)	1.乙方在广河高速凤凰山隧道内建设信号覆盖系统,甲方负责指导乙方办理相关施工手续,乙方负责占地补偿相关费用支付; 2.占用费用含增值税人民币 16,440 元。
9.	甲方: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营运分公司 乙方:广州东部发展燃气有限公司 丙方:广东豪源建设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9 日	《关于占用广河高速 K33+580、北三环高速 K107 桥下公路用地敷设天然气管道的安全管理协议》(合同编号: 402020200291BC/ 市高营收(2020)-041)	1.因乙方委托丙方建设的 S118(广美铝材厂-福和汽车站)中压燃气干管工程,需要占用权属甲方的广河高速 K33+580 曾屋高架桥和北三环高速 K107 福和互通立交桥下公路用地敷设天然气管道(下称敷设管道工程); 2.施工安全保证金人民币 20 万元。
10.	甲方:广州市高速	2020 年 10 月 10 日	《关于占用广河高速	1.乙方敷设管道工程

编号	签署方	签署日期	合同编号及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公路有限公司营运分公司 乙方:广州东部发展燃气有限公司		K33+580、北三环高速K107桥下公路用地敷设天然气管道的补偿协议》(合同编号:402020200292BC/市高营收(2020)-042)	占用权属甲方公路用地,给予甲方占用公路资源补偿费。 2.甲方一次性收取占用公路资源补偿费(含税)共计人民币33,540.68元
11.	甲方: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营运分公司 乙方:广州市白云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2020年10月10日	《关于占用广河高速公路用地埋设供、污水管道的补偿协议》(合同编号:市高营收(2020)-043)	1.乙方埋设供、污水管道工程占用权属甲方公路用地,给予甲方的占用公路资源补偿费; 2.甲方一次性收取占用公路资源补偿费(含税)23,350元。
12.	甲方: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营运分公司 乙方:广州昌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0日	《供、用电协议》(合同编号:市高营收(2017)-003)	乙方在广河、增从的收费站(如九龙、中新、增城等站内)安装广告灯箱、广告牌需用广告照明、运行安装等相关用电,甲方同意按本协议约定提供适用电源,并且按照含增值税价1.5元/度收取费用。
13.	甲方: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营运分公司 乙方:广州市公路工程公司	2017年5月27日	《供、用电协议书》(合同编号:市高营收(2017)-004)	甲方提供广河高速公路(广州段)的九龙收费站、中新收费站、二龙收费站、腊圃收费站、正果收费站;增从高速公路小楼站、正果直站、双凤站等驻点用电电源,乙方自行接驳引用电源使用,甲方按照含税价1.5元/度收取费用。

编号	签署方	签署日期	合同编号及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14.	甲方: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营运分公司 乙方:广东长建通信建设有限公司 (现用名:广东长建实业有限公司)	2017年5月27日	《供、用电协议》(合同编号:市高营收(2017)-005)	甲方提供广河的营运道路(广河凤凰山隧道)附近电箱由乙方自行接驳引出电源适用,甲方按照含税价1.5元/度收取费用。
15.	甲方: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营运分公司 乙方: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19日	《供、用电协议书》(合同编号:市高营收(2017)-008)	甲方提供广河高速惠州交界处(K66+50)双向、增从高速大凤凰山隧道北行出口(K13)双向、增从高速增城出口路段(K43+500)双向附近电箱由乙方自行接驳引出电源使用,并按照含税价1.5元/度收取费用。
16.	甲方: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营运分公司 乙方:金税信息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4日	《供、用电协议书》(合同编号:市高营收(2017)-010)	甲方提供广河高速正果路段、广河高速接华快三期路段、广河高速凤凰山隧道路段、广河高速北二环路段、广河高速K46,广河高速K55+500双向,广河高速K66+100双向附近电箱由乙方自行接驳引出电源使用,并按照含税价1.5元/度收取费用。
17.	甲方: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营运分公司	2017年10月26日	《供、用电协议书》(合同编号:市高营收(2017)-015)	甲方提供广河高速(广州段)东行K3+120、东行K5、东行转北二环匝道口、西行

编号	签署方	签署日期	合同编号及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乙方:金鹏电子信息机器有限公司			K1+200、西行转北二环匝道口附近电箱由乙方自行接驳引出电源使用,并按照含税价1.5元/度收取费用。
18.	甲方: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营运分公司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州市分公司	2013年9月22日; 2017年6月	《广河高速(广州段)、增从高速全线9座隧道室分覆盖合作合同》(合同编号:市高营收(2013)-006) 《广河高速(广州段)、增从高速全线9座隧道室分覆盖合作合同》的变更协议(合同编号:市高营收(2017)-018)	1.原协议:甲方同意将广河高速(广州段)、增从高速公路隧道(包括主干通信管道、分支通信管道)等位置和工作用电,有偿提供给乙方设置室内分布系统及机房,并同意乙方安排人员进场施工,维护,以提高隧道内手机信号的覆盖效果; 2.甲方就广河高速(广州段)、增从高速全线共9座隧道提供手机信号覆盖的供、用电电价调整问题与中国联通公司签订供、用电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变更了收费条款和收款账户条款。
19.	买方: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营运分公司 卖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2020年4月9日	《广东省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通信传输备用链路及视频云联网(专线及公有云)项目采购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市高营支(2020)-053,合同还包括附件二《廉政合同》)	买方委托卖方提供广东省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通信传输备用链路及视频云联网(专线及公有云)项目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20.	甲方: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营运分公司 乙方:广州恒宇智	2019年6月17日	《供、用电协议书》(合同编号:市高营收(2019-010))	甲方提供广河高速(广州段)西行K62+10路段监控立杆上电箱由乙方自行接驳引出电源使用,并按照含税价

编号	签署方	签署日期	合同编号及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能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1.5 元/度收取费用。
21.	甲方: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营运分公司 乙方:广东道路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12 日	《供、用电协议书》(市高营收 2018-009)	甲方同意乙方在广河高速八斗互通立交设置基站并向乙方送电,乙方按照含税价 1.5 元/度支付甲方用电费用。
22.	甲方: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营运分公司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州市分公司	2018 年 9 月 6 日	《广河高速(广州段)3 座隧道供、用电协议书》(合同编号:市高营收(2018)-016)	甲方同意乙方在广河高速禾岭头隧道、长径隧道、凤凰山隧道设置电箱并向乙方送电,乙方按照含税价 1.5 元/度支付甲方用电费用。
23.	甲方: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营运分公司 乙方:广东诚泰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13 日	《广河高速(广州段)、从莞深高速(含街口支线)隧道照明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合同协议书》(合同编号:市高营支(2018)-070, 合同还包括《广河高速(广州段)、从莞深高速(含街口支线)隧道照明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廉洁协议》、《广河高速(广州段)、从莞深高速(含街口支线)隧道照明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安全生产合同》)	乙方为甲方提供广河高速(广州段)、从莞深高速(含街口支线)隧道照明系统升级改造工作。
24.	甲方: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营运分公司 乙方:广州交投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24 日	《2019 年广河、增从高速收费站雨棚灯 LED 改造项目合同书》(合同编号:市高营支(2019)-062, 合同还包括《2019 年广河、增从高速收费站雨棚灯 LED 改造项目廉政合同》、《2019 年	1.乙方为甲方提供广河、增从高速收费站雨棚灯 LED 改造服务; 2.合同总金额(含 9% 税)为人民币 760,500 元。

编号	签署方	签署日期	合同编号及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广河、增从高速收费站雨棚灯 LED 改造项目安全生产合同》)	
25.	甲方:广州交投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营运分公司	2019 年 11 月 4 日	《八斗光伏发电项目售电合同》(合同编号:广交投实业字(2019)174号/市高营支(2019)-083)	1.甲方在乙方所属广河高速八斗管理中心设置总装机容量为 109.71 千瓦(kw)的自发自用余电量上网的光伏发电设备,按规定安装计量电表,角电开关等设备,所需的一切费用由甲方自行支付; 2.电价按 0.6 元/度(包含电费单价及供电设施建设维护等费用)结算,并随市场变化调整。
26.	甲方: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营运分公司 乙方:广东南方通信建设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3 日	《供、用电协议书》(合同编号:市高营收(2017)-012)	甲方提供广河高速八斗立交以东路段(K10+250)双方向、派街高速石潭村路段(K18+30)双方向、派街高速小径凹隧道路段(K8+950)双向附近电箱由乙方自行接驳引出电源使用,甲方按含税价 1.5 元/度收取用电费用。
27.	委托人: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营运分公司 监理人:广州诚信公路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9 年 2 月 11 日	《广河高速(广州段)、增从高速(增从段、含派街支线)、北三环高速(二期)2018-2020 年养护工程施工监理合同协议书》(合同编号:市高营支(2019)-009 号)	1.委托监理人对广河、增从、北三环 2018-2020 年度养护工程施工监理项目进行施工监理投标; 2.计划开始监理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3.监理服务期限为 53 个月; 4.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编号	签署方	签署日期	合同编号及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1,990,000 元。
28.	甲方: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营运分公司 乙方:广东省有色工业建筑质量检测站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6 日	《营运道路周边声环境值检测服务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市高营支(2019)-046 号; JCHT2019370)	1.进行营运道路周边声环境变化值检测; 2.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6,000 元。
29.	甲方: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营运分公司 乙方:广州市建银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0 日	《2020 年综合管养合同新增单价咨询服务合同协议书》(合同编号:市高营支(2020)-074 号)	1.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2020 年度综合管养合同新增单价咨询服务; 2.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95,000 元。
30.	甲方: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营运分公司 乙方:广州交投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9 日	《广州交投集团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程(广河、增从、北三环路段)收费站和收费车道系统及附属工程项目合同书》(合同编号:市高营支(2019)-051 号)	1.甲方委托乙方完成广州交投集团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程(广河、增从、北三环路段)收费站和收费车道系统及附属工程项目且相关工作; 2.暂定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9,200,000 元。

招募说明书附件

（五）财务顾问报告

平安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
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财务顾问报告

2021 年 5 月

声明

我们在此声明与保证：受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基金管理人”）的委托，此报告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相关工作的通知》、《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尽职调查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1号——审核关注事项（试行）》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发售业务（试行）》等有关规定，根据项目公司、原始权益人、基础设施运营管理机构、托管人及对交易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交易相关方提供和我们收集的资料，经审慎调查、核实、分析和整理后完成的。报告反映了基础设施项目、原始权益人、基础设施运营管理机构、托管人及对交易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交易相关方最主要、最基本的信息。我们有充分理由确信财务顾问报告内容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责任。

财务顾问名称（盖章）：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调查人员签字：

吴晓敏

符天豪

陈钦隆

郭天成

刘峰廷

报告日期：2021.5.15

目 录

第一章 尽职调查情况描述	6
1.1 尽职调查基准日	6
1.2 尽职调查的人员	6
1.3 尽职调查的对象	6
1.4 尽职调查的方法	6
1.5 尽职调查的程序	7
1.6 尽职调查的内容	7
1.7 尽职调查主要结论	8
1.8 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存在的风险	9
第二章 对基础设施项目的尽职调查	10
2.1 项目公司的基本情况	10
2.2 项目公司所属行业情况及竞争状况	21
2.3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35
2.4 财务与会计调查	48
2.5 基础设施资产情况	70
2.6 尽职调查结论	109
第三章对业务参与人的尽职调查	111
3.1 对原始权益人的尽职调查	111
3.2 对基础设施运营管理机构尽职调查	158
3.3 对基金托管人的尽职调查	183
3.4 对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的尽职调查	195
3.5 尽职调查结论	204
第四章尽职调查结论性意见	205

释 义

在本财务顾问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简称		全称
基础设施基金	指	平安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平安基金	指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财务顾问/平安证券	指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基金合同	指	《平安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基金托管协议	指	《平安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运营管理服务协议	指	《平安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运营管理服务协议》
股权转让协议	指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就受让基础设施项目公司股权与原始权益人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运营管理机构	指	运营管理机构包括运营管理统筹机构及运营管理实施机构
运营管理统筹机构	指	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或其继任机构
运营管理实施机构	指	广州高速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或其继任机构
原始权益人	指	基础设施项目的原所有人，既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交投/广交投集团	指	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项目公司/广河项目公司	指	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广河高速项目/广河高速（广州段）/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	指	广河项目公司享有的特许经营权以及因享有特许经营权而持有的广河高速（广州段）公路资产的合称
广河高速（广州段）公路资产/广河公路资产	指	广河高速（广州段）主线（包括路基土石方、路面工程、桥涵工程、隧道工程）、互通式立交、收费站。
基础设施项目	指	指基础设施资产和基础设施项目公司的合称，既广河高速项目和广河项目公司的合称
基础设施资产	指	广河高速项目
特许经营权	指	广河项目公司依据《特许经营协议》取得的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的特许经营权，包括收取项目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的权利（不含服务设施经营权、广告经营权）。

简称		全称
《初始特许经营协议》	指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与市高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2 日签订的《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项目特许经营权合同协议书》
《初始特许经营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市高公司及广河项目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签订的《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项目特许经营权合同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特许经营协议》	指	指《初始特许经营协议》及《初始特许经营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合称。
广州高速运营公司	指	广州高速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市高公司	指	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广河项目公司	指	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广州市国资委	指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委员会
联合电服公司/联合电服	指	广东联合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章 尽职调查情况描述

1.1 尽职调查基准日

本《财务顾问报告》的基准日为 2020 年【12】月【31】日。

1.2 尽职调查的人员

以下参与人员参与了尽职调查，并完成了本财务顾问报告：

吴晓松、符天豪、刘峰廷、彭天成、陈钦隆。

1.3 尽职调查的对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相关工作的通知》《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尽职调查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 1 号——审核关注事项（试行）》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 2 号——发售业务指引（试行）》等有关规定及公司有关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尽职调查人员对基础设施项目、原始权益人、基础设施运营管理机构、托管人、对交易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交易相关方进行了尽职调查。

1.4 尽职调查的方法

本尽职调查采用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法进行：

采用查阅、函证、访谈、列席会议、实地调查、信息分析、征求其他中介机构意见、印证和讨论等方法收集一切可佐证被调查对象具体情况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被调查对象提供的内部材料、法律文件和协议、内部管理制度、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有关人士的访谈记录、陈述说明、承诺函、会议记录、备忘录、照片和影像资料等。

通过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以及工商、税务、海关、国土、环保、安全生产等主管部门门户网站等，核查被调查对象的资信情况。

通过委托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获取各中介机构的专业意见。

1.5 尽职调查的程序

本次尽职调查按照如下程序进行：

- 1、收集、查阅、汇总、分析项目公司及业务参与人提供的相关资料；
- 2、对基础设施项目、业务参与人进行实地调查；
- 3、查阅、分析评估公司、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工作文件；
- 4、对尽职调查中涉及的问题和分析进行讨论；
- 5、整理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 6、撰写《财务顾问报告》。

1.6 尽职调查的内容

1、对基础设施项目尽职调查的内容

项目公司情况。尽职调查的内容包括项目公司的法律存续情况，股权结构，重大股权变动和重大重组情况，组织架构和内部控制制度，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独立情况，商业信用情况，所在行业和经营模式，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财务状况，项目公司股权转让的合法合规性等。

基础设施资产情况。尽职调查的内容包括基础设施资产的合法合规性，现金流情况，资产估值情况，风险因素等。

2、对业务参与人尽职调查的内容

原始权益人。尽职调查的内容包括法律存续状态、业务资质及相关经营情况，股权结构、组织架构及治理结构，内部授权情况等。

基础设施运营管理机构。尽职调查的内容包括基础设施运营管理机构设立、

存续情况，基础设施运营管理资质和经验，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业务制度和流程，组织架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人员情况，财务状况，利益冲突和关联交易情况，资信状况等。

托管人。尽职调查的内容包括托管人法律存续状态及相关经营情况；资信水平；业务资质；托管业务制度管理、业务流程、风险控制措施等。

1.7 尽职调查主要结论

根据尽职调查获得的信息，财务顾问得出如下结论：

1、基础设施项目法律基础完善，已按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核准、备案、登记等相关程序，可依法转让；基础设施项目现金流的产生基于真实、合法的经营活动，基础设施项目现金流独立、持续、稳定、可预测、可特定化；基础设施资产界定清晰，权属明确，形成基础设施资产的法律协议或文件合法、有效。

2、原始权益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经营情况正常，股权结构合理，组织架构及治理结构完善。

3、基础设施运营管理机构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具备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资质与经验，已建立较为完善的相关业务相关制度、业务流程、风险控制措施，财务状况正常，资信情况良好，具有担任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机构的能力。

4、托管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资信水平良好，具有托管业务资质，并已建立健全托管业务制度管理、业务流程、风险控制措施等，具有担任托管银行的能力。

财务顾问合理地认为：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参与人及基础设施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国证监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相关工作的通知》《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尽职调查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1号—

—审核关注事项（试行）》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发售业务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中关于申请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具体条件的规定。

1.8 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存在的风险

尽职调查小组在调查过程中秉承审慎严谨的原则，未发现对申请发行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问题。

第二章 对基础设施项目的尽职调查

2.1 项目公司的基本情况

2.1.1 基本信息

根据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11月30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W17WF3P），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的公司章程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项目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龙湖街广河高速知识城收费站
法定代表人	何军
注册资本	1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 年 11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11 月 30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交通设施维修；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公路管理与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2 设立及存续情况

（一） 公司设立

项目公司是由广州交投于2020年11月30日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公司于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了注册号为S1212020073501G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

（二） 历次变更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项目公司于设立后未发生工商变更。

2.1.3 项目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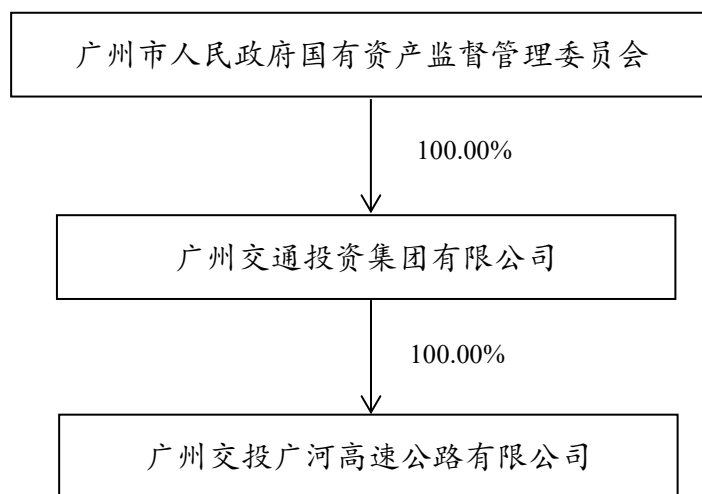
（一）项目公司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项目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万元	100 万元	100%	货币
合计	100 万元	100 万元	100%	货币

（二）项目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项目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广州交投的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项目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2.1.4 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重组情况

（一）重组原因

根据《关于做好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投资〔2020〕586 号）等相关政策规定，开展公募 REITs 的基础设施资产应权属清晰、资产范围明确。重组前，广河项目资产为集团全资子公司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高公司”）所有，按以上政策规定，

为完成以广河项目为底层资产的公募 REITs 项目，广州交投对广河项目进行资产重组，由广州交投注册成立全资子公司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作为载体公司，取得广河项目资产及相关权益（包括相关债务、业务、人员等）。

（二） 重组过程

1、完成项目公司注册成立

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设立，注册资本 100 万元，已按广州交投相关规定制定《公司章程》并办理新设公司工商登记。

2、取得相关有权机构决策

2020 年 9 月 15 日，广州交投董事会作出了《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七号决议》（广交投集团董决〔2020〕53 号），决议同意按照《广交投广河高速（广州段）基础设施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项目实施方案》开展基础设施基金项目，按程序报广州市国资委审批后实施。

2020 年 10 月 20 日，广州交投的股东广州市国资委作出了《广州市国资委关于交投集团申请开展基础设施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项目的批复》（穗国资批〔2020〕105 号），原则同意广州交投依法申请国家首批基础设施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试点。

2020 年 10 月 16 日，广州市交通运输局作出了《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新设广河高速公路（广州段）项目公司的复函》（〔2020〕-629 号），原则同意广州交投新设全资所有的广河高速公路项目公司，承接广河高速项目的资产、收费及特许经营等相关权益，以及承担项目的债务、养护等义务。

2020 年 12 月 21 日，广州市规划与自然资源局作出了《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商请出具广河高速土地使用说明意见的复函》，复函载明，广州市规划与自然资源局对新设广河项目公司在特许经营期内合法使用广河高速划拨土地无异议。

3、获取债权人关于债务转移的同意

就项目公司重组事项，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广河高速（广州段）项目相关债务的债权人及市高公司和广州交投其他对资产重组事项有相关限制条件的债

务的债权人均已出具相关同意函。

4、完成银团贷款置换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项目原银团贷款已由工商银行庙前支行、招商银行广州分行及浦发银行广州分行向市高公司发放新的贷款完成置换，并完成前述债务的债务人由市高公司变更为项目公司的相关流程，广河项目公司以广河高速（广州段）项目收费权对应的应收账款向各贷款行提供质押担保。

5、市高公司完成清产核资

广东中讯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2月28日出具《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对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广河高速项目以2020年12月25日为基准日的清产核资报表进行了审查核实，明确资产划拨范围清单。清产核资范围为截止2020年12月25日的清产核资报表中列示的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八斗管理中心、中新服务区、正果停车区、腊圃住宿区等四项资产因未剥离至项目公司，因此未纳入报表范围。

（三） 重组相关的对价支付和资产过户情况

1、重组相关的对价支付

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与项目公司签署《资产、债务及员工整体划转协议书》，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采用无偿划拨方式，将广河高速项目资产、负债以及业务、人员整体划转至项目公司，划转过程不产生对价支付。

2、广河高速相关业务合同重新签署

关于项目公司重组前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或其营运分公司与相关业务合作方签署的业务合同，在项目公司重组后需要于项目公司存续的部分，项目公司已与相关业务合作方重新签署广河高速项目相关的业务合同。

3、签署特许经营协议的补充协议

2020年12月29日，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及项目公司共同签署《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项目特许经营权合同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由项目公司取得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的特许经营权。

4、完成资产划拨

2020 年 12 月 29 日，经债权人同意，按相关规定及税务筹划要求，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与项目公司签署《资产、债务及员工整体划转协议书》，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采用无偿划拨方式，将广河高速项目资产、负债以及业务、人员整体划转至项目公司。

2.1.5 项目公司的组织结构

（一）项目公司组织架构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项目公司设有 1 名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及 1 名监事，具体情况如下：

职位	姓名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何军
监事	马奕斌

（二）项目公司治理安排

经核查，项目公司的股东、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监事、经理的职权如下：

治理机构	职权
股东	本公司为法人独资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公司法的规定，不设股东会。股东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委派和更换执行董事、监事，决定有关执行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审议批准公司及所属企业资产损失核销权益； （四）审议批准执行董事、监事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对外投资，公司及所属企业境外投资行为； （六）根据有关规定，决定公司提供的对外借款或担保事项； （七）审议批准公司资产和权益的出售、转让、抵押、质押、重大资产处置以及银行贷款、发行债券等融资方案、 （八）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十）核准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十一) 决定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十二) 审议批准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三) 审议批准公司薪酬预算与决算方案； (十四) 对经营班子业绩考核，决定薪酬分配方案； (十五) 修改公司章程；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股东对前款所列事项作出的决定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股东盖章后置备于公司。
执行董事	执行董事行使下列职权： (一) 向股东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的决议； (三) 根据工作需要提出修订公司章程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五) 制订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按规定程序聘任或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七) 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方案； (八) 制订公司资产和权益的出售、转让、抵押、质押、对外担保、重大资产处置以及银行贷款、发行债券等融资的方案； (九)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十) 决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 听取并审定总经理的工作报告； (十二)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监事	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一) 检查公司财务； (二) 对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三) 当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	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执行董事决议；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管理制度; (六) 拟订公司的投资方案; (七) 决定聘任或解聘除应由执行董事聘任或解聘的其他人员; (八) 执行董事授予的其他职权。

经核查,项目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权机构授权情况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2.1.6 项目公司的独立性情况

(一) 项目公司的资产独立性情况

项目公司主要资产为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的特许经营权。该特许经营权及其他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原始权益人及其关联方共用的情况。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项目公司没有以其资产或信誉为原始权益人及其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项目公司资产亦不存在存在重大经济、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具体的资产完备及合法情况参见本报告第 2.5 “基础设施资产情况”。

经项目组对项目公司与原始权益人及其关联方应收及应付账款、预收及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进行核查,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关联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交易内容
银行存款	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结算中心	-	1,347.51	存款
	合计	-	1,347.51	
应收账款	广州市公路工程公司	7.13	5.54	电费及设施维护费
	合计	7.13	5.54	/
其他应收款	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0.51	押金
	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33.25	-	其他
	合计	133.25	0.51	/
应付账款	广州市公路工程公司	888.37	1,181.56	工程款、质保金
	广州交投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166.13	86.42	机电设备更新、维护
	合计	1,054.50	1,267.98	/
其他应付款	广州市公路工程公司	-	7.00	施工安全保证金
	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4.52	-	其他
	合计	104.52	7.00	/

2019 年末,项目公司尚未设立,但广河高速(广州段)拥有独立的财务账套,货币资金由广交投集团集中管理,部分货币资金存放在财务结算中心。

2019 年及 2020 年末，公司对广州市公路工程公司的应收账款为应收电费及设施维护费。

2019 年及 2020 年末，公司对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为业务往来产生的押金；公司对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系重组产生的其他款项，不涉及资金占用。

2019 年及 2020 年末，公司对广州市公路工程公司的应付账款为应付工程款项及质保金。对广州交投机电工程有限公司的应付账款为设备更新维护费。

2019 年及 2020 年末，公司对广州市公路工程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为施工安全保证金。对广州市公路工程公司其他应付款系资产重组产生的其他款项，不涉及资金占用。

项目公司资产具有独立性，不存在被原始权益人及其关联方控制和占用的情况。

（二）项目公司的财务独立性情况

2020 年 12 月 29 日市高公司与项目公司签订了《资产、债务及员工整体划转协议》，确认将“广州至河源高速广州段特许经营权中心收取车辆通行费收费权”的资产组移交给项目公司。从完成资产交割之日起至项目公司股权未来转让至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期间为过渡期，过渡期的财务工作仍由市高公司的财务人员负责处理。

此外，项目公司制定了编号为“01-YW-C02-02”的《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该财务管理制度的目标是帮助财务人员遵守法律、法规，依法办理会计事务，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保证会计资料的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做好公司财务收支的预测、核算、控制和分析，及时、全面、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努力提高经济效益，实现企业价值的最大化。财务管理制度中明确了关于审批权限、预算管理、货币资金及往来结算管理、物资采购的管理、固定资产的管理、工程管理、成本与费用管理、营运收入管理、利润分配、关联交易管理及财务报告等内容的具体规则制度。

其中关于审批权限的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的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等由公司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报集团公司董事会审核批准。

集团公司批准的年度预算内支出，除特别规定外，作为公司年度各项开支的依据，由总经理审批执行。预算外支出，须上报集团公司审批，由集团董事长审批后有效。”

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成立以后，项目公司将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相关财务人员，并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项目公司已开立了监管账户、基本账户，项目公司亦没有为原始权益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2.1.7 项目公司的经营合法合规性及商业信用情况

（一）项目公司的税务情况

1、税种和税率

根据项目公司提供的《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关于经营合法合规性及商业信用情况的书面说明》，项目公司需执行的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增值税	通行费收入、其他服务业收入	3%、5%、6%、9%、13%、16%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额	7%
3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4	地方教育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2%
5	企业所得税	应交流转税额	25%

2、税收优惠

根据项目公司提供的《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关于经营合法合规性及商业信用情况的书面说明》，项目公司不存在享受税收优惠待遇的相关情况。

（二）项目公司的合同履行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项目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详见附件【一】所示。

经核查，根据项目公司提供的《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关于经营合

法合规性及商业信用情况的书面说明》，项目公司不存在合同违约、任何未决的或潜在的重大合同纠纷事件。

(三) 项目公司合法合规经营及信用状况

1、资信情况

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广河项目公司无外部主体信用评级。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出具的广河项目公司《企业信用报告》，项目公司在 3 家金融机构的业务未结清，无关注类或不良/违约类未结清信贷信息，不存在欠税、民事判决、强制执行及行政处罚记录。

2、失信情况及诚信运营情况核查

根据应急管理部网站、生态环境部网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财政部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查询结果，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项目公司不存在经上述网络渠道公示的安全生产领域、环境保护领域、产品质量领域、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的失信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局网站、项目公司注册地主管税务部门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网站、“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系统¹、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且根据及项目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承诺及声明函》，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项目公司未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其他失信单位，未被暂停或者限制进行融资，未被认定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未被认定为安全生产领域、环境保护领域、产品质量领域、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失信人，或涉金融严重失信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定而受到政府主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3、公司重大资产涉诉及潜在纠纷情况

经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¹网址：zxgk.court.gov.cn/shixin。

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系统，并根据项目公司提供的《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关于经营合法合规性及商业信用情况的书面说明》，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广河项目公司重大资产不存在涉诉或潜在纠纷情况。

2.1.8 尽职调查程序

1、项目组以书面审查、互联网检索等方式就项目公司的设立及历次变更情况进行了核查，包括：查阅项目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或变更登记申请书及审核表、出资凭证、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等文件；登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查询项目公司的注册登记信息及历次变更信息；就项目公司设立及历史沿革有关事项对项目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和书面确认。

2、项目组以书面审查、查询、访谈及互联网检索等方式就项目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包括：核查项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核查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与章程；对项目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出资凭证进行核查。

3、项目组以书面审查、访谈及书面确认等方式就项目公司的重组情况进行了核查，包括：收集、审阅项目公司的企业登记档案；取得相关有权机构的决策或审批文件；取得相关债务债权人的同意函；取得特许经营权合同补充协议、《资产、债务及员工整体划转协议书》等文件。

4、项目组以书面审查、实地核查、访谈及书面确认、查询及互联网检索等方式就项目公司的独立性进行了核查，包括：核查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核查项目公司主要资产的使用情况及合规情况；核查项目公司财务管理是否符合规范；实地查看项目公司的经营场所、职能部门、人员及机器设备；查询项目公司主要资产的权利状况；就项目公司的组织结构、内部控制等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

5、项目组以书面审查、互联网检索、访谈及书面确认等方式对项目公司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失信情况情况进行了核查，包括：登录信用中国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网等网

站查询该主体的涉诉情况；登录工商、税务、环保、等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查询该等主体涉及行政处罚情况；取得项目公司出具的《承诺及声明函》。

2.2 项目公司所属行业情况及竞争状况

2.2.1 行业情况

（一） 项目公司所属行业

项目公司属于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道路运输业。

（二） 行业主管部门与监管体制

1、行业主管部门与监管体制

在行业监管体制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负责道路交通基本法的立法，国务院负责行政法规的制定以及全国道路交通发展规定的审批，交通运输部负责统筹全国道路运输管理工作，制定并监督实施道路交通部门规章、行业规划、政策和标准等。各级人民政府下设的交通运输行政管理部门主要负责贯彻执行国家有关道路交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统筹本地区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起草道路交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政策并组织实施，拟订道路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2、行业法律法规政策

交通运输业作为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产业和先行力量，一直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扶持，主要相关政策如下：

2011 年 4 月，交通运输部发布《交通运输“十二五”发展规划》，明确提出“公路网规模进一步扩大，技术质量明显提升。公路总里程达到 450 万公里，国家高速公路网基本建成，高速公路总里程达到 10.8 万公里，覆盖 90% 以上的 20 万以上城镇人口城市，二级及以上公路里程达到 65 万公里，国省道总体技术状况达到良等水平，农村公路总里程达到 390 万公里”。

2011 年 9 月，道路运输司发布《道路运输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预期到 2015 年我国道路运输业客运量将达到 375 亿人次、旅客周转量将达到 20800 亿人公里；提出进一步提高道路运输服务保障能力和水平、加快道路运输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步伐、加快推进城乡道路运输一体化进程、进一步发挥道路运输业的比较优势、切实增强道路运输行业管理的能力和水平、大力推进以低碳为特征

的道路运输业发展的行业发展要求,并制定道路运输业更安全、更高效、更便捷、更可靠、更绿色的五大发展目标。

2011年12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进一步促进道路运输行业健康稳定发展的通知》,明确提出“统筹道路运输行业发展规划,完善和落实相关优惠政策,建立健全运输价格与成品油价格联动机制,加强市场监管,促进道路运输行业健康稳定发展”,“要加大资金投入,将国家公路运输枢纽规划内的客运站场、物流园区、城市综合客运枢纽等纳入交通运输基础设施投资范围,给予必要的投资补助”,“各地要加快转变道路运输发展方式,调整和优化市场主体结构,鼓励道路运输企业实行联合、连锁、兼并和网络化经营,扶持骨干企业发展,实行集约化、规模化经营,切实改变运输企业小、散、弱局面”。

2012年7月,国家发改委发布《“十二五”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提出“加快城市及其综合客运枢纽周边道路的建设,大、中城市可推进绕城高速公路建设。”;“统筹城乡交通一体化发展,加快农村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农村公路的通达深度、覆盖广度和技术标准。”;“基本建成国家高速公路网,通车里程达8.3万公里,运输服务基本覆盖20万以上人口城市;国道中二级及以上公路里程比重达到70%以上;农村公路基本覆盖乡镇和建制村,乡镇通班车率达到100%、建制村通班车率达到92%。”,以及重点实施包括新疆南疆三地州等14个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乡镇、建制村农村公路建设工程。

2015年5月4日,交通部印发《关于深化交通运输基础设施投融资改革的指导意见》指出,坚持政府主导,充分利用社会资本筹措交通发展资金。主要措施有:对没有收益的普通公路,可纳入地方政府一般债券的融资渠道;对有一定收益的收费公路等,可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融资渠道;通过沿线土地开发收益、配套设施经营等方式,多渠道筹集资金等。

2015年7月21日,交通运输部发布《收费公路管理条例》,指出新建的收费公路只能是高速公路。政府收费高速公路项目偿债期限应当按照覆盖债务还本付息需求的原则合理设置。经营性公路项目经营期限按照收回投资并有合理回报的原则确定,一般不得超过30年,投资规模大、回报周期长的收费公路,可以超过30年,以有效吸引社会资本投资。

2016 年 1 月 30 日，交通运输部印发《交通运输标准化“十三五”发展规划》，规划指出：“到 2020 年，建成适应交通运输发展需要的标准化体系，标准化理念深入普及，标准先进性、有效性和适用性显著增强，计量、检验检测、认证认可能力显著提高，标准化人才队伍素质明显提高，国际标准化活动的参与度与影响力明显提升，标准化对交通运输科学发展的支撑和保障作用充分发挥。”

2019 年 9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交通强国建设纲要》，该纲要是建设交通强国的顶层设计和系统谋划。关于公路建设方面，要求完善城市群快速公路网络，加强公路与城市道路衔接；完善快速路、主次干路、支路级配和结构合理的城市道路网，打通道路微循环，提高道路通达性；完善高速公路服务区等交通设施旅游服务功能；深化公路管理体制变革。到 2035 年，基本建成交通强国，形成“全国 123 出行交通圈”（都市区 1 小时通勤、城市群 2 小时通达、全国主要城市 3 小时覆盖）和“全球 123 快货物流圈”（国内 1 天送达、周边国家 2 天送达、全球主要城市 3 天送达）。

2020 年 2 月 15 日，交通运输部下发了《加快推进公路水路项目建设促进有效投资的通知》，要求力争实现 2020 年任务指标，扶贫攻坚应开尽开、能开快开，一带一路、京津冀、长江经济带、雄安、长江三角洲、粤港澳、黄河流域生态保护等项目精准推进。

（三） 行业发展情况及未来发展趋势

公路运输经济运行状况与 GDP 增速、居民收入水平、消费结构升级、路网路况、收费路段运营等情况密切相关。

1、国民经济的快速增长将提升高速公路的需求总量

交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性、先导性产业，对经济社会发展起着重大的支撑作用。“十五”和“十一五”期间，我国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增长。国际上经济发达、交通现代化的国家都在一定时期内规划建设国家高速公路网络，美国的“国家州际和国防公路系统”和日本的“高标准干线公路网”就是典型代表。2008 年，为确保经济平稳增长，我国出台了 4 万亿元的投资计划，其中约近 1.8 万亿元涉及公路等交通设施基础建设，对高速公路行业的发展起到显著推动作用。“十二五”规划下，加快高速公路建设是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迫切需求。建设高速公路有

利于加快完善全国统一市场，促进商品、要素在全国范围自由流动，从而提高运输效率，并在缩小地区差别、增加就业、促进交通消费结构升级以及带动相关产业发展方面也具有重要作用。“十三五”规划纲要提出，构建横贯东西、纵贯南北、内畅外通的综合运输大通道，加强进出疆、出入藏通道建设，构建西北、西南、东北对外交通走廊和海上丝绸之路走廊。打造高品质的快速网络，加快推进高速铁路成网，完善国家高速公路网络，适度建设地方高速公路，增强枢纽机场和干支线机场功能。

2、完善的道路网络协同增加公路运输需求

从公路路网的角度来看，不断完善的公路网使得我国公路客货运的平均运输距离在不断延伸。其中，高速公路的快速运输与相应的铁路运输相比，已在综合成本方面具备了一定竞争优势。此外，公路路网的不断完善将增强彼此间的协同效应，产生路网效应，提高道路使用率，增加整体车流量，有助于增加对公路运输的需求。

3、国家产业规划支持高速公路持续发展

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十三五”期间，我国将坚持网络化布局、智能化管理、一体化服务、绿色化发展，建设国内国际通道联通、区域城乡覆盖广泛、枢纽节点功能完善、运输服务一体高效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根据交通部部署，2016 年大力推进“四个交通”建设，切实加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着力推动交通运输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着力推动综合交通基础设施加快成网，着力推动运输服务提质增效升级，着力推动行业软实力持续提升，全力当好经济社会发展先行官，努力实现“十三五”发展的良好开局。一是全面推进交通扶贫脱贫攻坚，完善定点扶贫和对口支援工作方案，制定部省联动相关办法。二是有力支撑国家“三大战略”。服务“一带一路”战略，加快建设 6 大走廊交通基础设施主通道，完善境内段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依托沿海港口，拓展国际运输网络。三是有序推进公路建设。加快推进国家高速公路待贯通路段建设和繁忙路段扩容改造，全年新增高速公路 4,500 公里左右。以“老少边穷”等地区通县国道为重点，加强我国省干线升级改造，全年新改建 1.6 万公里左右。深入开展“四

好农村路”建设，力争新建改建农村公路 18 万公里，加快剩余乡镇、建制村和较大撤并建制村通硬化路建设，加大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危桥改造和窄路加宽改造实施力度。四是积极推进水运建设。五是大力加强枢纽建设。六是加强养护管理。制定实施“十三五”公路和航道养护管理发展纲要。强化国家干线公路网养护监测，推进国家公路网里程桩号传递和交通标志调整，提高公路网整体服务水平。

“十三五”期间中国高速公路投资增长势头不断延续，到 2020 年末，全国高速公路通车里程达 15.5 万公里，高速公路通车里程稳居世界第一。《交通基础设施重大工程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显示，2018 年交通基础设施重大工程项目为 80 个，投资约 1.3 万亿元。其中，国家公路投资的重点仍然将集中在高速公路领域。2019 年多地加大公路建设投资，其中新疆计划安排重点公路建设项目 40 个，计划完成交通运输固定资产投资 526.33 亿元、同比增长 23%；河北全省高速公路建设计划完成投资是 552 亿元，建设里程 1,172 公里，其中续建项目 12 条段、840 公里，新开工建设 6 条段、332 公里，计划建成通车 5 条段、217 公里；山西公路建设将完成投资 60 亿元以上，完成新改建里程 170 公里，路面改造 PPP 项目全面开工建设。

“十三五”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从国内看，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发展前景依然广阔，但提质增效、转型升级的要求更加紧迫。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向形态更高级、分工更优化、结构更合理阶段演化的趋势更加明显。消费升级加快，市场空间广阔，物质基础雄厚，产业体系完备，资金供给充裕，人力资本丰富，创新累积效应正在显现，综合优势依然显著。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深入发展，新的增长动力正在孕育形成，新的增长点、增长极、增长带不断成长壮大。全面深化改革和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正释放新的动力、激发新的活力。随着国民经济、人均收入及消费的增长、汽车产业的发展，中国高速公路建设仍将不断增长。

根据 2013 年通过的《国家公路网规划（2013-2030）》，在 2013 年至 2030 年，国家公路网规划总规模 40.1 万公里，由普通国道和国家高速公路两个路网层次构成。普通国道网由 12 条首都放射线、47 条北南纵线、60 条东西横线和 81 条联络线组成，总规模约 26.5 万公里；国家高速公路网由 7 条首都放射线、11

条北南纵线、18 条东西横线，以及地区环线、并行线、联络线等组成，约 11.8 万公里，另规划远期展望线约 1.8 万公里。基本建成普通国道网和国家高速公路网，大约需要 20 年。未来我国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加快发展，人均国民收入稳步增加，经济结构加快转型，交通运输总量将保持较快增长态势，各项事业发展要求提高国家公路网的服务能力和水平。预计到 2030 年，全社会公路客运量、旅客周转量、货运量和货物周转量将分别是当前的 2.7 倍、3.2 倍、2.2 倍和 2.4 倍，主要公路通道平均交通量将超过 10 万辆/日，达到 4 倍以上，京沪、京港澳等繁忙通道交通量将达到 20 万辆/日以上。

4、广东省高速公路行业发展现状与规划

近年来，广东省高速公路行业得到了快速发展。“十二五”期间，全省高速公路建设完成投资 3,166 亿元，比原定计划多 7.7%，比“十一五”增长 112%。截至 2016 年年底，广东高速公路通车总里程已达 7,673 公里，继续保持全国首位；至 2017 年年底，广东高速公路通车总里程达 8,338 公里，新增 2 条出省通道，出省通道达到 23 条。至 2018 年底，随着武深高速仁博二期、汕昆高速龙怀二期等高速公路等项目建成通车，广东全省高速公路总里程达 9,002 公里，连续 5 年居全国第一。至 2019 年底，广东全省高速公路总里程达 9,495 公里，较 2018 年末增长 493 公里。至 2020 年底，随着中开高速双水互通至凤山互通段建成通车，广东省高速公路总里程达 10,690 公里，连续 7 年保持全国第一。广东省作为我国的经济大省，高速公路发展水平总体上处于全国领先地位，但与世界发达国家相比，广东现有高速公路规模仍然偏小，尚未形成完整网络，高速公路的建设和完善仍然任重而道远。

“十二五”建成了大广、乐广、二广等重点项目，港珠澳大桥、虎门二桥、汕昆、武深等重点项目加快推进，深中通道先行工程、大潮、梅平等项目按期开工建设，玉林至湛江、罗定至信宜高速公路等新开工项目前期工作全面启动，全省高速公路建设形成续建项目、开工项目、储备项目 3 个批次紧密衔接、梯度推进的可持续发展格局。

“十三五”时期，广东省继续充分发挥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先导作用，大力推进高速公路、航道和港口建设，补齐粤东西北发展的交通短板，加快形成覆盖全省、贯通周边的快速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外通内连的高速公路主骨架网络进一步完善，

为充分发挥广东省连接港澳、辐射泛珠、服务全球的区位优势，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奠定坚实基础。

“十三五”时期，广东省计划完成投资 5,000 亿元，新开工深中通道海中桥隧主体工程、罗定至信宜（粤桂界）、玉林（省界）至湛江高速公路等项目，新开工里程超过 1,200 公里；分段实施沈海高速公路等拥堵路段的改扩建工程；推进 3,583 公里续建项目，确保港珠澳大桥、汕昆、武深高速公路等项目按期建成通车。到 2020 年底，高速公路通车里程达到 10,690 公里，外通内连的高速公路主骨架网络进一步完善，为充分发挥广东省连接港澳、辐射泛珠、服务全球的区位优势，率先为基本实现现代化奠定坚实基础。

广东省作为我国的经济大省，具备了大规模建设高速公路的实力基础，也对高速公路拥有切实、迫切的需求。在国家及广东省政府的大力支持下，高速公路行业正处于高速扩张时期，这为发行人的业务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四） 进入行业的主要障碍

1、资金壁垒

高速公路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建设周期长、技术标准高、投资巨大，新建或收购高速公路需要大量外部融资以满足资金需求。为保证行车速度和行车安全，高速公路的路线线形和建筑材料都有严格的标准和要求。一般情况下，高速公路资产从建设完毕到进入稳定盈利的成熟期通常需要数年，较长的回收期与较大的前期投资规模形成了较强的行业资金壁垒。

2、政府部门具有一定主导性

我国法律上对高速公路投资主体并未进行明确限制，但由于我国高速公路基本属于国家级或省级规划，一般由政府相关部门等主导进行公开招标，通过标书对投标人的资产状况、资信能力、纳税情况、项目管理能力等进行设定，选择有实力的投资主体。

3、运营管理经验壁垒

高速公路路产的投资运营对行业公司的政策解读能力、市场掌握能力、竞标能力、投融资能力以及经营养护能力提出较高的要求。为确保高效率、低成本的平稳运营，高速公路投资经营需要经过长期的业务探索，才能降低管理成本并形成全产业链的匹配效应。对行业新进入者而言，在技术研发、投融资、路产经营、

养护扩建等方面将存在较高的管理壁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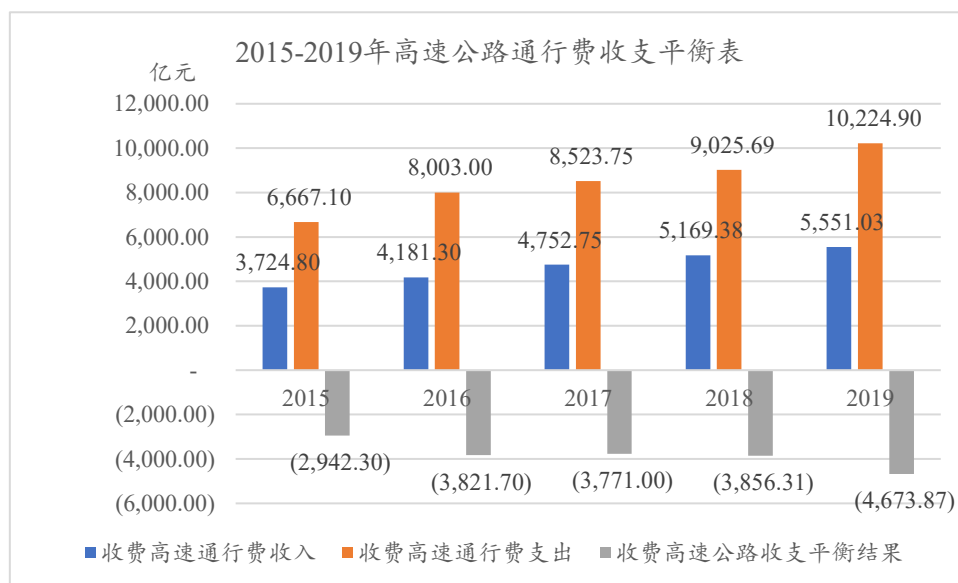
（五） 行业竞争状况

目前收费公路运营管理主体主要是各省的高速公路管理单位、交通投资集团，规模较大、实力较强的有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以及为数不多的全国布局的收费公路投资经营企业，主要企业有招商公路、中交建设、中国中铁、中国铁建、越秀交通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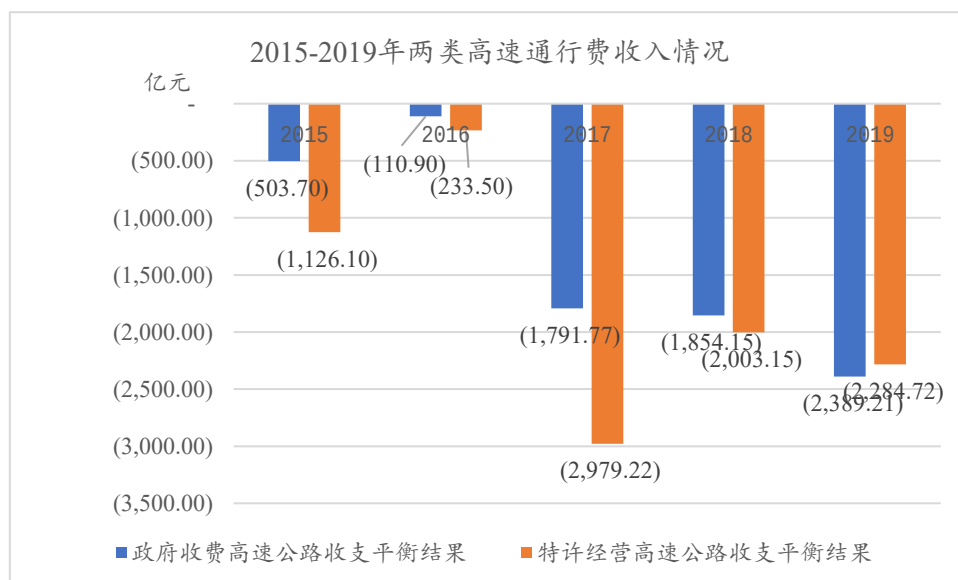
目前，高速公路行业内存在共计 20 余家 A 股上市企业，包括粤高速、山东高速、中原高速、宁沪高速、四川成渝、赣粤高速、深高速、现代投资、皖通高速、五洲交通等。

（六） 行业利润及债务情况

全国高速公路整体收支情况并不乐观。2015-2019 年高速公路行业整体收不抵支，收支缺口由 2013 年的 2,942.30 亿扩大到 2017 年的 4,673.87 亿。虽然通行费收入逐年上升，但成本攀升更快，主要原因是建设成本不断增长、运营维护成本增长，以及庞大且不算攀升的债务导致巨大的财务费用。



数据来源：交通运输部



数据来源：交通运输部

(七)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国家政策支持

高速公路属于公用事业，是国家产业政策和各级政府重点扶持的基础产业。《“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要建设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推进各种运输方式一体化融合发展，提高网络效应和运营效率。完善综合运输大通道，加强出疆入藏、中西部地区、沿江沿海沿边战略骨干通道建设，有序推进能力紧张通道升级扩容，加强与周边国家互联互通。构建快速网，基本贯通“八纵八横”高速铁路，提升国家高速公路网络质量，加快建设世界级港口群和机场

群。

2、汽车保有量持续增长

随着中国经济持续稳定增长，居民生活水平提高带动的汽车消费并推动汽车保有量迅速上升，从而为高速公路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持续的增长动力。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2010年至2019年，我国民用汽车保有量由9,086万辆增加至22,635万辆，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10.67%。但相较于发达国家，中国车辆保有量仍处于较低水平，特别是二三线城市及农村市场仍存在较大增长空间。高速公路以其快捷、舒适的通行特点已成为民用汽车出行的首选，随着中国汽车保有量的持续增长，高速公路需求将继续增加，促使高速公路行业获得进一步发展契机。

（八）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其他运输行业的竞争分流

作为现代交通运输方式的一种，高速公路无可避免地与铁路、航空、水路等其他运输方式形成了竞争关系。随着其他综合运输方式的不断发展与完善，高速公路将有可能面临原有客户选择其他运输方式而导致客户流失。尤其是近年来高速铁路和城际轨道交通网的不断完善，都可能对高速公路的客流量造成一定冲击。

2、政策因素影响较大

高速公路前期建设阶段投入较大，投资效益增长缓慢，投入产出存在明显滞后效应。因此国家政策的变动，将会直接影响到高速公路的业务收入和经营目标。一方面，根据国务院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收费公路管理条例》，我国经营性公路的收费期限，最长不得超过30年。高速公路企业必须积极提高运营能力，并且通过新建及收购等形式不断取得具有较好经济效益的高速公路的收费经营权，从而实现可持续发展；另一方面近年来推出的法定节假日小汽车免费通行政策，鲜活农产品“绿色通道免费政策”以及未来收费体制调整及改革等，均会对高速公路企业的通行费收入造成一定的影响。

（九）高速公路行业特点

1、经营模式

高速公路行业的经营模式：具有经营性公路资产的企业通过对取得特许经营权的高速公路进行综合开发经营、提供高速公路各种服务，并对其运营的高速公路进行养护、维修、路政及交通安全管理以保证高速公路的通行质量，并按照行业监管部门制定的收费标准对过往车辆收取车辆通行费来回收投资并获取效益的模式。

2、行业特征

(1) 周期性特征

高速公路行业的景气程度会受到宏观经济的影响，宏观经济的好坏会影响运输需求，进而影响高速公路的车流量和客流量，因此高速公路行业会存在一定的周期性。但高速公路行业经营收入以现金收入为主，同时不存在商品积压的情况，从而保障了高速公路行业经营和财务的稳定安全。高速公路行业在宏观经济景气时期可以较好地分享经济增长，在经济调整的过程中具备一定的防御性，可以较好地抵御宏观经济变化带来的市场冲击。因此高速公路公司具有抗风险能力较强、投资收益稳定等特点。

(2) 区域性特征

由于高速公路具有不可移动性，不同区域之间的公路基本不具有替代性。不同区域的经济发展、工业化进程、消费升级等因素也不尽相同，也会影响到高速公路的需求，所以相同建设标准的高速公路，在不同区域内的车流量也有所不同，因此，高速公路行业具有较强的区域性特征。

(3) 季节性特征

强降雨、大雾、暴风雪、冰雹等特殊自然天气情况对于高速公路的建设与运营管理能够造成明显影响，导致高速公路封闭。由于冬季容易出现暴风雪、冰雹，夏季容易出现强降雨，因此自然天气情况的季节性也会导致高速公路行业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

(十) 同行业可比项目竞争优势与劣势

参见本报告第 2.5.4 条之“（五）区域内现有在运营和未来三年已规划可比竞品分析”。

2.2.2 经营模式

（一） 主营业务概况、业务开展的时间、盈利模式、盈利和现金流的稳定性及持续性

1、主营业务概况、业务开展的时间

广河高速（广州段）主要是通过广东省联网收费系统收取的车辆通行费。车辆通行费收入主要通过广东省联网收费系统收取的经广东联合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清分结算确认属于本项目的车辆通行费收入。广河高速（广州段）项目自2011年开始运营，具备成熟稳定的运营模式。

2、盈利模式

（1）收款方式

广河高速（广州段）项目的车辆通行费依据政府收费批准文件收取，通过广东联合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负责广东全省高速公路通行费结算工作）代为收取，再由联合电服公司分账划付给公司。收款方式包括现金收款、移动支付和ETC收款方式。

（2）结算模式

广东省高速公路实行联网收费，为了合理拆分各路段的通行费收入，设立了联合电服公司和现金清算银行共同监管。具体结算模式与广州交投旗下其他高速公路一致，详见本报告第3.2.1.3条“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业务制度和流程”之“（一）运营相关业务流程”之“2、结算模式及流程”。

（3）收款标准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收费公路车流通行费计费方式的批复》（粤府函[2019]416号），广东省高速公路自2020年1月1日零时起，全省高速公路（含高速公路桥梁、隧道项目，港珠澳大桥主体工程除外）调整计费方式，广河高速（广州段）作为广东省高速公路之一，适用此方案，具体方案如下：

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广东省财政厅联合发布的《关于调整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计费方式有关事宜的通知》（粤交费〔2019〕830号），为落实关于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的工作部

署，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决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对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计费方式有关事项调整如下：

1) 实施车型分类行业标准，广东省高速公路的车型分类统一按照《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行业标准（JT/T489-2019）执行。调整后分类标准：

表：广东省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交通行业标准 JT/T489-2019）表

客车			货车		
类别	车型及规格	收费系数	类别	车型及规格	收费系数
1 类	≤9 座	1	1 类	二轴（车长小于 6,000mm 且最大允许总质量小于 4,500kg）	1
2 类	10 座-19 座	1.5	2 类	二轴（车长不小于 6,000mm 或最大允许总质量不小于 4,500kg）	2.1
3 类	20 座-39 座	2	3 类	三轴	3.16
4 类	≥40 座	3	4 类	四轴	3.75
-			5 类	五轴	3.86
			6 类	六轴	4.09

2) 四车道高速公路收费费率为 0.45 元/标准车公里、六车道及以上高速公路收费费率为 0.6 元/标准车公里，大型桥梁、隧道项目执行原批复的客车标准车收费标准。

3) 1 至 4 类客车的收费系数分别为 1、1.5、2、3；1 至 6 类货车的收费系数分别为 1、2.1、3.16、3.75、3.86、4.09，六轴以上货车在 6 类货车收费系数基础上，按每增加一轴收费系数增加 0.17 计；专项作业车的收费标准参照货车执行。

根据当前适用的收费标准，客车主要按照车辆的座位数划分为 4 个类别，而货车则按照轴数划分为 6 类，其中车辆轴数对应了不同吨位的车辆，在限载范围之内不论装载数量多少，都执行同一收费标准。此外，根据省交通运输厅、省发改委、省财政厅联合发布的《关于实行第 6 类货车高速公路通行费差异化收费的通知》（粤交营函〔2020〕150 号），自 2020 年 2 月 15 日起，对通行全省高速公路（汕头海湾大桥除外）的第 6 类货车实施通行费 99 折的差异化收费政策。

3、盈利和现金流的稳定性及持续性

广河高速（广州段）项目为优质高速公路资产，收入来源为广河高速按照监管部门制定的收费标准对过往车辆收取的通行费收入。收入来源分散，不依赖第

三方补贴等非经常性收入。从历史运营情况看，通行费收入占比达到 99%以上，收入持续、稳定，2020 年受到新冠疫情免通行费政策的影响，收入有一定下滑，但整体未出现异常波动。预估未来在收入来源、结构及分散度上将保持稳定，2018-2020 年，广河高速（广州段）的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收入类型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通行费业务	54,092.61	99.62%	70,039.14	99.76%	68,145.57	99.77%
其他收入	206.65	0.38%	167.88	0.24%	158.01	0.23%
合计	54,299.26	100.00%	70,207.02	100%	68,303.58	100%

注：2018 年数据来源于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由于四舍五入关系，表格数字加总数可能与总数略有出入，下同。

得益于广州交投在广州市高速公路通行业务运营的丰富经验、龙头地位以及粤港澳大湾区良好的经济发展情况，广河高速（广州段）最近 3 年运营收入呈波动趋势，总体保持稳定。2019 年项目营业收入增长率下滑，主要原因为车流量增长率下降；2020 年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减少，主要系受到新冠疫情免通行费影响所致。

（二）基础设施资产现金流的回收流程以及管理系统等

广东省高速公路实行联网收费，为了合理拆分各路段的通行费收入，设立了联合电服公司和现金清算银行共同监管。基础设施资产现金流的回收流程以及管理系统与广州交投旗下其他高速公路一致，详见本报告第 3.2.1.3 条“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业务制度和流程”之“（一）运营相关业务流程”之“2、结算模式及流程”。

2.2.3 尽职调查程序

1、项目组以书面审查、实地核查、访谈、互联网检索等方式就项目公司的行业情况及竞争状况进行了核查，包括：项目组对项目公司行业情况及竞争状况进行了调查，与项目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交流，分析了项目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行业的竞争状况、行业的发展趋势等情况，收集了相关研究报告、上市公司年报等资料，并对可比公司情况进行了分析；收集了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

发展规划、行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了解行业监管体制和政策趋势。

2、项目组以书面审查、实地核查、访谈等方式就项目公司的经营模式进行了核查，包括：项目组查验了项目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查验了《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项目特许经营权合同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就盈利模式对项目公司业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对盈利和现金流稳定性进行了分析；查阅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2.3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3.1 同业竞争

（一）原始权益人、基础设施运营管理机构实际业务范围、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向其他机构提供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服务，运营管理或自持的其他基础设施项目与本基础设施项目的可替代性等

1、原始权益人、运营管理统筹机构

（1）业务范围

原始权益人、基础设施项目的运营管理统筹机构为广州交投，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	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 1800 号
法定代表人	杨宇正
注册资本	578,129.7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88 年 01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1988 年 01 月 13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服务；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总部管理；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铁路工程建筑；公路工程建筑；市政公用工程施工；飞机场及设施工程服务；票务服务；经营管理路桥电子收费系统；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高速公路照明系统施工；交通标志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服务；景观和绿地设施工程施工；路牌、路标、广告牌安装施工；各种交通信号灯及系统安装；监控

	系统工程安装服务；电子自动化工程安装服务；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楼宇设备自控系统工程服务；保安监控及防盗报警系统工程服务；智能卡系统工程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建筑物拆除（不含爆破作业）；提供施工设备服务；工程环保设施施工；工程围栏装卸施工；土石方工程服务；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物业管理；室内装饰、装修；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国家专营专控类除外）；公路养护；其他工程设计服务；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服务；工程总承包服务；工程结算服务；高速公路收费系统设计、安装、维护；建材、装饰材料批发；招、投标咨询服务；编制工程概算、预算服务；公路工程及相关设计服务；广告业；市政工程设计服务；租赁经营加油站；建筑用石加工；公路运营服务；日用杂品综合零售；高速公路照明系统设计、安装、维护；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金属及金属矿批发（国家专营专控类除外）；汽车救援服务；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程施工总承包；餐饮管理；交通运输咨询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服务；加油站加油系统经营管理服务（不含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建筑装饰用石开采；粘土及其他土砂石开采；汽车修理与维护

（2）业务开展情况

1) 业务概况

广州交投是广州市政府直属的大型国有独资企业。2008年10月，广州市政府下发《印发城市建设投融资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穗府〔2008〕39号），分别针对水务、垃圾处理、地铁、交通、燃气等七个领域组建七大专业性基础设施建设集团，其中交通方面由广州交投负责，定位为全市交通基础产业唯一的龙头企业，负责盘活城市路桥方面的存量资产，拓宽项目建设筹资渠道，积极吸引社会资金参与城市路网建设和经营。

作为广州市政府重点打造的交通龙头企业，广州交投具备突出的区域优势和项目获取能力，目前已拥有30多年的高（快）速路建设管理及铁路轨道交通项目投资经营经验，以全资、控股、参股等方式参与了广州市域大多数高（快）速公路和机场、铁路等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随着粤港澳大湾区区域一体化的推进，广州交投投资经营的交通基础设施也逐渐向广州市之外的区域延伸，对广州及珠三角地区的经济发展持续贡献力量。

广州交投是广州市政府直属的大型国有独资企业，主要负责广州市及周边地

区经营性交通基础设施的项目投融资和运营管理，为政府承担相关项目的建设投资任务。主营业务是高速公路的投资、建设、经营、管理以及公路养护等，建设项目主要是广州市周边经营性收费高速公路，主营业务收入为高速公路的车辆通行费收入和工程施工收入。广州交投所经营管理的路产均为经营性收费公路。

2) 公司经营管理的的主要高速公路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广州交投共管理 14 条高（快）速公路，均属经营性高（快）速公路，管理的收费总里程 696.04 公里，占广州市属高速公路的绝大多数，属于广东省高速公路网的重要组成部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 4 条公路分别是北环高速、西二环高速，北二环高速和大广高速，分别归属于参股公司广州北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持股 10%）、广州西二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持股 40%）、广州市北二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30%）和广州大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持股 50% 但无实际控制权）。机场高速、南沙港快速路、东二环高速、广河高速、增从高速、广明高速、新化快速路、北三环高速、花莞高速和广佛肇广州段等 10 条高（快）速公路的路费收入纳入合并主营业务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表：广州交投并表高（快）速公路基本情况表

序号	路产名称	持股比例	里程（公里）	性质	区位情况
1	机场高速	100%	50.47	经营性	广州市区至新白云国际机场、花山、北兴
2	南沙港快速路	55%	73.00	经营性	贯穿番禺南北，北接广州环城高速公路南环线、科韵路南沿线，南连龙穴岛深水港，是广州与珠海、港澳等地区连接的重要公路干线
3	东二环高速	60%	18.69	经营性	起于广州白云区萝岗火村，与北二环高速公路及广深高速公路相接，止于广州番禺区化龙镇细鼓钟山
4	广河高速	100%	70.75	经营性	广河高速广州段西起广州龙洞，与华南快速干线在春岗立交相接，东与广河高速惠州段连接
5	增从高速	100%	66.76	经营性	广州增城至从化高速公路（含街口支线）
6	广明高速	100%	23.63	经营性	起于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复甦村，止于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吴家围，与广明高速佛山段相接
7	新化快速路	100%	12.57	经营性	位于广州市东南部，起点与新港东路对接，并与广州环城高速公路东环线连接，终点于番禺金山大道与广珠高速公路化龙至坦尾段连接

序号	路产名称	持股比例	里程 (公里)	性质	区位情况
8	北三环高速	100%	44.44	经营性	位于广州市东北部，起点位于增城市荔城街与石滩镇交界处的上塑村，途经增城、从化、白云、花都四区，止于花都区花东镇
9	花莞高速	100%	55.38	经营性	起于机场高速公路太成立交，向东经人和镇、钟落潭镇、九龙镇、中新镇、仙村镇，终于石滩镇增莞深高速公路
10	广佛肇广州段	100%	4.45	经营性	起于华南快速三期，跨越广清高速、下穿武广高铁，终点与广佛肇高速佛山段连接
小计		-	420.14	-	

(3) 向其他机构提供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服务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广州交投仅对其持股的高速公路项目进行运营管理，未向其他不存在持股关系的机构提供运营管理服务。

2、运营管理实施机构

(1) 业务范围

基础设施项目的运营管理实施机构为广州高速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广州高速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1800号501室（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	何军
注册资本	3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年12月29日
营业期限	2020年12月2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交通设施维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

(2) 业务开展情况

广州高速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运营公司”）设立于2020年12月29日，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高速运营公司尚未开展业务。

（3）向其他机构提供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服务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高速运营公司未向其他不存在持股关系的机构提供运营管理服务。

（二）运营管理或自持的其他基础设施项目与本基础设施项目的可替代性

运营管理统筹机构和运营管理实施机构在基础设施项目所在区域内同时运营管理多条高速公路项目。考虑到高速公路经营具有明显的区域性和方向性特征，结合运营管理统筹机构和运营管理实施机构目前已运营及未来拟开通高速的区域性和方向性特征，分析利益冲突风险时，主要关注了近期开通的花莞高速及未来拟开通的增天高速。

花莞高速连接广州市花都区 and 东莞市区，为东莞去广州白云国际机场最便捷的快速通道，花莞高速已于 2020 年 11 月通车。增天高速连接广州市增城区与天河区，为增佛高速公路增城至天河段，为广州交投重要拟建高速公路之一。

经核查，花莞高速、增天高速与广河高速（广州段）之间不存在直接的同业竞争风险，主要原因如下：

1、道路走向不同



高速公路经营具有明显的区域性和方向性特征，根据公路实际运行中行驶车辆的选择情况看，只有起点和终点相同或相近，且在较近距离内几乎平行的公路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从地图上看，花莞高速、增天高速与广河高速（广州段）不存在起点及终点均相同或相近的情况。

2、承担主要交通需求不同

从交通需求的角度看，广河高速（广州段）是省高速公路网规划的第四条放射线的一段，兼有广佛都市圈至河源、梅州、潮汕揭及以东地区的大通道功能和广佛核心区至黄埔北部（中新知识城）、增城中北部的城市通勤交通功能。兼有大通道的交通功能和城市通勤交通功能，集多重交通功能于一身。

花莞高速公路主要承担部分镇龙、中新等周边地区与花莞高速沿线、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以及广州北部地区联系的交通需求。增天高速通车后主要承担广州地区与增城及沿线地区交通需求。

因此，广河高速（广州段）与花莞高速、增天高速承担的主要交通需求不同。

虽不存在直接的同业竞争情况，但花莞高速目前及增天高速未来由运营管理统筹机构或其子公司持有并运营，且花莞高速及增天高速通车对广河高速公路（广州段）具有一定分流影响。根据《广河高速公路广州段交通量及收费收入预测报告》，花莞高速通车对广河高速公路（广州段）全程量总体分流量为 580pcu/日，约占广河高速公路（广州段）交通量 1.19%。增天高速通车后，预计对广河高速公路（广州段）交通分流影响约为 4.34%。

若运营管理机构未就广河高速公路（广州段）设置独立的事业部或配备充足的运营管理人员，或不公平对待其运营管理的不同高速公路，将可能使得广河高速公路（广州段）利益受损，从而损失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三） 上述参与机构相关业务是否与本基础设施项目存在同业竞争，如存在同业竞争，是否采用充分、适当的措施避免可能出现的利益冲突

1、基金管理人

为保证公司规范化运作，有效地防范和化解利益输送、利益冲突的风险，基金管理人建立了科学、严密、高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制定了利益冲突管理、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进而防范利益冲突，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运营管理机构

（1） 广东省高速公路收费模式防范利益冲突

根据《广东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管理办法》，高速公路联网收费是指对全省

范围内高速公路实行统一收费、系统分账的运营和管理模式。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结算机构为全省高速公路进行收入确认和分账，确认的收入由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结算机构直接拨付至项目公司，不经过运营管理机构，一定程度上防范了利益冲突。

（2）运营管理机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运营管理统筹机构广州交投、运营管理实施机构广州高速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为防范利益输送及利益冲突、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分别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下：

1) 广州交投承诺如下：

i) 截至《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出具之日，广州交投和广州交投实际控制的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间接持有或运营其他同一服务区域、走向平行或近乎平行的与广河项目存在直接竞争的收费公路项目（简称“竞争性项目”），不存在直接的同业竞争的情形。

ii) 广州交投将制定同业竞争制度，对合理规避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作出规定。

iii) 针对不同高速公路项目，广州交投将确保账务相互独立，且通过国家级、省级联网结算管理，以降低或有的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风险。

iv) 广州交投将根据自身针对高速公路项目同类资产的既有管理规范 and 标准以及《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生效后针对同类资产制定的新的管理规范 and 标准，严格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公平公正的原则，以不低于广州交投管理的其他同类资产的运营管理水平为广河项目提供运营管理服务，在管理运营其他同类资产时，将公平公正对待不同的基础设施项目，采取适当措施避免可能出现的利益冲突，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v) 在广州交投作为基础设施基金的运营管理统筹机构期间或在广州交投或广州交投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持有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期间，如广州交投和/或广州交投实际控制的关联方直接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间接持有或运营竞争性项目，广州交投将采取充分、适当的措施，公平对待广河项目和该等竞争性项目，避免可能出现的利益冲突。广州交投不会将广河项目公司所取得或可能取得的优先业

务机会授予或提供给任何其他竞争性项目，亦不会利用基础设施基金运营管理统筹机构的地位或利用该地位获得的信息作出不利于基础设施基金而有利于其他竞争性项目的决定或判断，并将避免该种客观结果的发生。

vi) 如因广河项目与竞争性项目的同业竞争而发生争议，且基金管理人认为可能严重影响基础设施基金投资者利益的，本公司承诺将与基金管理人积极协商解决措施。

2) 广州高速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承诺如下：

i) 截至《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出具之日，广州高速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未经营其他同一服务区域、走向平行或近乎平行的与广河项目存在直接竞争的收费公路项目（简称“竞争性项目”），不存在直接的同业竞争的情形。

ii) 广州高速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将制定同业竞争制度，对合理规避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作出规定。

iii) 针对不同高速公路项目，广州高速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将设立事业部分别运营管理，确保账务人员相互独立，且通过国家级、省级联网结算管理，以降低或有的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风险。

iv) 广州高速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将根据自身针对高速公路项目同类资产的既有管理规范 and 标准以及《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生效后针对同类资产制定的新的管理规范 and 标准，严格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公平公正的原则，以不低于广州高速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其他同类资产的运营管理水平为广河项目提供运营管理服务，在管理运营其他同类资产时，将公平公正对待不同的基础设施项目，采取适当措施避免可能出现的利益冲突，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v) 在广州高速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基础设施基金的运营管理实施机构期间，如运营竞争性项目，广州高速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将采取充分、适当的措施，公平对待广河项目和该等竞争性项目，避免可能出现的利益冲突。广州高速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不会将广河项目公司所取得或可能取得的优先业务机会授予或提供给任何其他竞争性项目，亦不会利用基础设施基金运营管理实施机构的地位或利用该地位获得的信息作出不利于基础设施基金而有利于其他竞争性项目的决定或判断，并将避免该种客观结果的发生。如相关监管部门或基金管理人认定广

州高速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不能运营竞争性项目的,广州高速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应将竞争性项目运营机会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或采取其他方式终止运营竞争性项目。

vi) 如因广河项目与竞争性项目的同业竞争而发生争议,且基金管理人认为可能严重影响基础设施基金投资者利益的,广州高速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承诺将与基金管理人积极协商解决措施。

(四) 对基础设施项目和原始权益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其他同类资产的区域分布、盈利能力等情况进行比较

1、区位优势

截至 2020 年末,广州交投共管理 14 条高(快)速公路,均属经营性高(快)速公路,管理的收费总里程 696.04 公里,占广州市属高速公路的绝大多数,属于广东省高速公路网的重要组成部分。

目前广州交投管理的高速公路如下图所示:



2、盈利能力

广河高速（广州段）全路段位于广州市境内，剩余收费年限约 16 年，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在广州交投并表管理的项目中，广河高速收入规模排名第三，除疫情影响外，每年均呈稳定增长的趋势。

表：广州交投并表高（快）速公路投资及 2018-2020 年路费收入情况

单位：亿元、年

序号	路产名称	总投资	运营年限	剩余年限	2018 年路费 收入	2019 年路费 收入	2020 年路费 收入
1	机场高速	61.97	2002/1/1~2023/3/31	2	12.71	13.72	10.08
2	南沙港快速路	78.40	2005/1/31~2030/2/9	9	5.63	6.31	5.82
3	东二环高速	42.41	2008/12/16~2034/10/13	13	13.64	13.06	10.12
4	广河高速	69.33	2011/12/17~2036/12/16	15	7.00	7.25	5.57

序号	路产名称	总投资	运营年限	剩余年限	2018年路费收入	2019年路费收入	2020年路费收入
5	增从高速	61.84	2012/8/7~2037/8/6	16	0.84	0.91	0.88
6	广明高速	60.42	2015/12/31~2040/12/31	19	2.40	2.67	2.67
7	新化快速路	24.09	2017/1/18~2042/1/17	21	0.13	0.16	0.15
8	北三环高速	65.52	2018/1/29~2043/1/28	22	4.17	5.29	4.32
9	花莞高速	183.91	2020/11/1~2045/10/31	24	-	-	0.54
10	广佛肇广州段	43.81	2020/12/28~2045/12/27	24	-	-	0.01
小计		691.70	-	-	46.52	49.37	40.15

注：此表中高（快）速公路的路费收入为含税口径；

2.3.2 关联交易

（一）基础设施项目关联交易情况

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11月30日，因此在披露关联交易事项时，以广河高速广州段特许经营业务的角度进行披露。

截至2020年末，基础设施项目最近三年与原始权益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简要汇总表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关联方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交易内容	交易价格确定方法
采购货物或服务	广州市公路工程公司	4,861.36	5,494.10	5,170.27	道路维修保养	公开招标为主
	广州交投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25.72	1,090.44	221.72	机电设备更新、维护	招投标、询价比选、竞争性谈判
	广州交投实业有限公司	4.77	-	-	外购动力费	询价比选、竞争性谈判
	合计	4,891.85	6,584.54	5,391.99	/	/
销售货物或服务	广州市公路工程公司	30.50	96.02	0.20	施工违约金、电费及设施维护费	参考市场价格
	广州交投实业有限公司	-	21.00	21.00	广告位租赁收入	参考市场价格
	合计	30.50	117.02	21.20	/	/

类型	关联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交易内容	交易价格确定方法
租赁房屋	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22	4.03	3.00	租赁费用	参考市场价格
	合计	2.22	4.03	3.00	/	/
提供资源	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65.66	436.49	414.10	因使用其资产产生的折旧摊销	/
	合计	465.66	436.49	414.10		/
银行存款	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结算中心	-	1,347.51	2,587.85	存款	/
	合计	-	1,347.51	2,587.85		/
应收账款	广州市公路工程公司	7.13	5.54	-	电费及设施维护费	/
	合计	7.13	5.54	-	/	/
其他应收款	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0.51	0.51	押金	/
	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33.25	-	-	其他	/
	广州市公路工程公司	-	-	1.00		/
	合计	133.25	0.51	1.51	/	/
应付账款	广州市公路工程公司	888.37	1,181.56	1,143.39	工程款、质保金	/
	广州交投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166.13	86.42	59.44	机电设备更新、维护	/
	合计	1,054.50	1,267.98	1,202.83	/	/
其他应付款	广州市公路工程公司	-	7.00	-	施工安全保证金	/
	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4.52	-	-	其他	/
	合计	104.52	7.00	-	/	/

注：2018 年数据未经审计。

由于关联供应商历史合作较多且实力较强，未来项目公司将严格履行公司制度进行相关材料设备或服务的采购，仍可能与上述供应商进行业务合作。

（二）关联交易事项

1、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内部管理控制要求

基础设施项目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依据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履行相关流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2、定价的公允性、定价依据的充分性，与市场交易价格或独立第三方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

广河高速（广州段）所属公司在进行业务合同签订前，严格按照广州交投的合同管理制度及招投标管理制度的要求，视业务情况决定是否采取招投标的方式确定供应商，如采取招投标方式，其定价采用投标价格来确定，具备公允性；对于无需采用招投标方式的业务，主要采用询价比选、竞争性谈判的方式确定交易对价以保证交易对价的公允性。未发现其交易价格与市场交易价格或独立第三方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况。

3、关联交易对基础设施项目的市场化运营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活动主要为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行为，主要影响基础设施项目成本端的支出，且交易对价具备公允性，募集完成后公司与关联方企业必要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市场化公允交易的定价原则，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关联交易制度等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有关报批程序，对基础设施项目的市场化运营影响较小。

4、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潜在风险及风险防控措施。

基础设施项目历史的关联交易均依照内部管理制度开展，交易对价具备公允性。供应商广州市公路工程公司和广州交投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为原始权益人的全资子公司，得益于广州交投在高速公路行业的丰富的经验，在相应的业务上能够提供更好的服务，提升广州交投集团的经营效益，因此基础设施项目历史上发生的关联交易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

潜在风险方面，由于历史关联交易金额占基础设施项目现金流出金额的比例较大，在道路维修养护和机电设备更新、维护方面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程度较高，如果供应商发生经营异常，可能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此外，如果交易价格有失公允，可能会降低项目公司的经营效益。

本次募集完成后，基金管理人将进一步按照监管机构规范基础设施 REITs 治理的相关要求，对于与关联方企业必要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市场化公允交易的定价原则，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关联交易制度等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有关报批程序，不会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三) 基础设施项目现金流来源中来源于关联方的比例，是否影响基础设施项目的市场化运营

本基础设施项目高速通行的客户为社会车辆，2017-2019 年，通行的标准车流量分别为 39,476pcu/d、46,720pcu/d 和 48,386pcu/d，因此对应的客户分散度极高。

此外，高速通行收费收入定价标准由政府部门制定，全省统一，不存在关联方定价差异。

综上，基础设施项目现金流中来源自关联方的部分占比极小，不影响基础设施项目的市场化运营。

2.3.3 尽职调查程序

1、项目组以书面审查、查询、互联网检索、实地核查、访谈及书面确认等方式就原始权益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核查，包括：审查项目公司关联法人的营业执照及其章程、关联交易合同和项目公司的《公司章程》《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对关联法人的登记注册情况登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进行查询；就关联交易涉及的重要事项对项目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查阅《审计报告》关联交易披露情况。

2、项目组以书面审查、查询、互联网检索、实地核查、访谈及书面确认等方式就原始权益人及基础设施运营管理机构同业竞争情况进行了核查，包括：审查原始权益人及基础设施运营管理机构的营业执照及其章程；就原始权益人及基础设施运营管理机构的业务开展情况是否涉及同业竞争对项目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取得原始权益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4 财务与会计调查

2.4.1 基础设施资产财务报表

(一) 最近两年备考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审计了广河高速（广州段）特许经营业务的备考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的备考

利润表以及备考财务报表附注,出具了编号为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 0110 号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2020 年 11 月 30 日, 广州交投在广州市黄埔区注册设立广州项目公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 市高公司、项目公司与广州市交通运输局签署《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项目特许经营权合同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明确由项目公司享有广河高速(广州段)项目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不含服务设施经营权、广告经营权)。

2020 年 12 月 29 日, 市高公司与项目公司签署《资产、债务及员工整体划转协议书》, 市高公司将广河高速(广州段)相关资产、负债、业务及人员无偿划转至项目公司。本次交易中的特许经营公路收费权、公路附属设施及软件等无形资产按照账面价值划转, 经营性往来款项如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预付款项, 以及为建造广河高速(广州段)借入并以广河高速(广州段)公路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为质押的专项借款及相应的应付利息, 按照协议约定部分相应的账面价值划转, 货币资金按照 200.00 万元划转。至此, 广河高速(广州段)特许经营业务实现单独实体运营及核算。

项目公司持有“交易标的”, 广州交投持有的除交易标的以外的其他高速公路资产负债称“非交易标的”。

1、备考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主要会计政策

广河高速(广州段)之特许经营业务相关资产产权清晰、物理特征可明确区分, 日常运营管理业务相对独立, 仅与非目标资产存在少量共享公共资源。历史会计记录中, 对目标资产的收入、大部分成本及费用、相关资产及负债单独进行会计核算。备考财务报表基于广交投公司历史会计记录, 按照下述编制基础及主要会计政策进行编制。

(1) 编制备考资产负债表

转入项目公司的目标资产, 即剔除中新服务区、正果停车区、八斗管理中心以及腊圃住宿区后的无形资产,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照其于市高公司的原账面价值反映,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照其于项目公司的账面价值反映。

货币资金、经营性往来款项如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

款和预付款项、应交税费，以及为建造广河高速（广州段）借入并以广河高速（广州段）公路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为质押的专项借款，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照其于市高公司的原账面价值反映，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照其于项目公司的账面价值反映。

按照上述编制基础确认和计量的资产与负债的净额，在备考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净资产。

（2）编制备考利润表

与项目公司目标资产直接相关并单独核算的收入、成本（包括八斗管理中心及腊圃住宿区长期资产产生的折旧摊销、直接全职服务于目标资产的职工薪酬）、单独核算的税金及费用直接纳入备考利润表。中新服务区以及正果停车区与目标资产不相关，其产生的收入、成本、单独核算的税金及费用均不纳入备考利润表。

同时为目标资产和非目标资产发生的成本及间接费用(包括不拟转入项目公司的职工产生的薪酬费用)，参考目标资产与非目标资产运营里程比例并考虑管理难度等因素进行分摊，相关成本及间接费用于 2019 年及 2020 年在目标资产和非目标资产之间的分摊比例分别约为 42%：58%及 36%：64%；

所得税费用以所得税率 25%按照备考财务报表的经营成果数据模拟列示。

2、对基础设施项目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于备考财务报表中是指市高公司或项目公司持有的广河高速（广州段）特许经营公路收费权、公路附属设施及软件，以成本计量。

1) 无形资产的摊销

公路收费权从收费日至特许经营终止日按车流量进行摊销。公路附属设施及软件以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公路收费权	车流量法	从收费日起至 2036 年 12 月 16 日止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公路附属设施	10-25 年	0.00%-5.00%	4.00%-9.50%
软件	10 年	0.00%	10.00%

2) 定期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3) 公路收费权之摊销

公路收费权按车流量法摊销,当总预计交通流量与实际结果存在重大差异时,对公路收费权的单位摊销额作出相应调整。对总预计交通流量定期复核。若存在重大差异且该差异可能持续存在时,将委托专业机构进行独立的专业交通研究,以确定适当的调整。原资产所属方 2007 年及 2015 年度委托有关专业机构对目标资产的总预计交通流量进行了独立专业交通研究,并在后续经营期间根据重新预测的总预计交通流量对各特许经营无形资产进行摊销。

4) 公路收费权之减值

在考虑公路收费权的减值问题时需对其可收回金额做出估计。

在对公路收费权进行减值测试时,管理层计算了公路的未来现金流量以确定其可收回金额。该计算的关键假设包括了预测交通流量增长率,公路收费标准,收费年限,维修成本、必要报酬率在内的因素。市高公司密切复核有关情况,一旦有迹象表明需要调整相关会计估计的假设,市高公司在有关迹象发生的期间作出调整。

(2) 收入确认

项目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日常经营活动中提供车辆通行服务,按照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项目公司,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确认车辆通行费收入。通行费收入按照车辆通行时收取及应收的金额予以确认。

3、最近两年财务报表

广河高速（广州段）经备考审计后近两年的经营状况如下表：

最近两年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474.69	1,667.89
应收账款	1,846.69	1,566.08
预付账款	6.58	14.10
其他应收款	153.44	83.72
流动资产合计	2,481.40	3,331.79
无形资产	544,370.30	566,321.54
非流动资产合计	544,370.30	566,321.54
资产总计	546,851.69	569,653.33
应付账款	2,958.48	3,984.63
预收账款	-	4.34
应付职工薪酬	-	5.11
其他应付款	397.20	437.50
应交税费	154.3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238.26	2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6,748.28	24,431.58
长期借款	349,340.74	362,579.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9,340.74	362,579.00
负债总计	366,089.02	387,010.58
净资产合计	180,762.67	182,642.75
负债及净资产总计	546,851.69	569,653.33

最近两年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一、营业收入	54,299.26	70,207.02
减：营业成本	28,956.42	31,016.93
税金及附加	328.29	339.90
管理费用	624.45	1,193.98
财务费用-净额	17,048.01	17,626.87
其中：利息支出	17,050.03	17,628.53
二、营业利润	7,342.07	20,029.35
加：营业外收入	331.31	77.37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减：营业外支出	93.31	108.93
三、利润总额	7,580.08	19,997.79
减：所得税费用	1,895.02	4,999.45
四、净利润	5,685.06	14,998.3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5,685.06	14,998.34

（二） 相关说明

广河高速（广州段）原特许经营权人为市高公司，市高公司除持有广河高速（广州段）以外还持有其他高速公路资产，因此需将广河高速（广州段）重组至新设的项目公司，上述重组已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完成。由于项目公司存续时间非常短，无法充分体现基础设施项目历史运营情况，因此需按照合理假设编制备考审计报告。根据《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运营操作指引（试行）》第十七条，相关材料无法提供的，应当基于过往运营经验和合理假设，并按照项目汇总口径编制基础设施项目最近 1 年及一期的备考财务报表。符合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对备考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

综上所述，本项目编制基础设施项目最近两年的备考财务报表。

2.4.2 利润情况分析

（一） 最近三年的收入情况

广河高速（广州段）主要是通过广东省联网收费系统收取的车辆通行费。车辆通行费收入主要通过广东省联网收费系统收取的经广东联合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清分结算确认属于本项目的车辆通行费收入。广河高速（广州段）项目自 2011 年开始运营，具备成熟稳定的运营模式。

广河高速（广州段）项目为优质高速公路资产，收入来源为广河高速按照监管部门制定的收费标准对过往车辆收取的通行费收入，收入来源分散，不依赖第三方补贴等非经常性收入。从历史运营情况看，通行费收入占比达到 99%以上，收入持续、稳定，2020 年受到新冠疫情免通行费政策的影响，收入有一定下滑，但整体未出现异常波动。预估未来在收入来源、结构及分散度上将保持稳定，2018-2020 年，广河高速（广州段）的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收入类型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通行费业务	54,092.61	99.62%	70,039.14	99.76%	68,145.57	99.77%
其他收入	206.65	0.38%	167.88	0.24%	158.01	0.23%
合计	54,299.26	100.00%	70,207.02	100%	68,303.58	100%

注：2018 年数据来源于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得益于广州交投在广州市高速公路通行业务运营的丰富经验、龙头地位以及粤港澳大湾区良好的经济发展情况，广河高速（广州段）最近 3 年运营收入保持增长态势，2019 年项目营业收入增长率下滑，主要原因为车流量增长率下降；2020 年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减少，主要系受到新冠疫情免通行费影响所致。

（二）最近三年的营业成本情况

广河高速（广州段）项目的经营成本主要为折旧与摊销、职工薪酬、公路养护成本、联网收费管理费及其他等，最近三年项目营业成本分别为 29,351.31 万元、31,016.93 万元和 28,956.42 万元，最近三年先增后降。营业成本中占比较大的为折旧与摊销、公路养护成本和职工薪酬，2020 年度合计占比达到 96.80%，最近三年各类成本占比基本保持稳定。

单位：万元

成本类型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折旧与摊销	21,318.01	73.62%	21,995.38	70.91%	21,367.90	72.80%
职工薪酬	1,930.38	6.67%	2,242.95	7.23%	1,684.97	5.74%
公路养护成本	4,779.97	16.51%	5,683.26	18.32%	5,150.95	17.55%
联网收费系统管理费	378.72	1.31%	546.33	1.76%	554.03	1.89%
其他	549.35	1.90%	549.01	1.77%	593.46	2.02%
营业成本合计	28,956.42	100.00%	31,016.93	100.00%	29,351.31	100.00%

注：2018 年数据来源于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折旧与摊销主要为无形资产的摊销。无形资产主要采用车流量法摊销，具体的摊销情况参见“2.4 财务与会计调查”之“2.4.3 资产负债表分析”。

最近三年，公司职工薪酬分别为 1,684.97 万元、2,242.95 万元和 1,930.38 万元，呈现先增后降的趋势。2019 年职工薪酬较 2018 年增长 557.98 万元，增幅 33.12%，主要原因为运营需要补充了运营人员，且职工薪酬有一定增长；2020 年

受到疫情影响，运营人员流动率增大，整体人员减少，职工薪酬有一定下降。

最近三年，公司公路养护成本分别为 5,150.95 万元、5,683.26 万元和 4,779.97 万元，呈先增后降的趋势，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7.55%、18.32%和 16.51%，整体占比保持稳定，公路养护成本与公路资产通行情况、路面情况及中长期养护安排相关，支出有一定波动，但从长期趋势来看，随着道路运营时间变长、车流量的增长，养护成本将有一定的增长。

（三）最近三年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最近三年，基础设施项目营业收入主要为高速通行业务收入，营业毛利润分别为 38,952.27 万元、39,190.09 万元和 25,342.84 万元，呈波动趋势；同期，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57.03%、55.82%和 46.67%，2018-2020 年度公司毛利率呈下降趋势，其中 2020 年度毛利率有较大幅度下滑主要系公司通行费收入受到新冠疫情的影响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其中有 79 天由于新冠疫情而免收通行费，而营业成本未有明显变动，由此造成公司毛利率有较大幅度下滑。基础设施项目毛利润和毛利率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毛利润	25,342.84	39,190.09	38,952.27
毛利率	46.67%	55.82%	57.03%

注：2018 年数据来源于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四）最近三年期间费用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19,467.74 万元、18,820.85 万元和 17,672.46 万元，主要构成为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管理费用	624.45	1,193.98	1,099.73
财务费用	17,048.01	17,626.87	18,368.01
合计	17,672.46	18,820.85	19,467.74

注：2018 年数据来源于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公司财务费用与借款规模相关，财务费用总体保持稳定，变动趋势与借款余额保持一致。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构成为管理人员的职工薪酬，2018-2020 年呈波动趋势，其中 2020 年度因疫情原因，员工平均薪酬有一定下滑，同时部分管理人员减少，管理费用下降。

2.4.3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一）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公司的资产构成为货币资金、应收款项、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及无形资产，非流动资产占比 99%以上，主要为无形资产，截至 2020 年末，无形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达 99.55%。

（1）货币资金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经营高速公路收费业务产生的相关资金，最近两年末分别为 1,667.89 万元和 474.69 万元，2020 年货币资金金额下滑较多，主要原因为重组时划转的货币资金较少，主要为银行存款，最近两年末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	0.18
银行存款	474.69	1,667.71
合计	474.69	1,667.89

（2）应收账款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联合电服公司的路费收入，最近两年末分别为 1,566.08 万元和 1,846.69 万元，账龄均为一年以内，最近两年末，无重大已逾期但未减值的应收账款。应收账款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路费收入	1,837.96	1,554.96
其他	8.73	11.12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1,846.69	1,566.08

（3）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即广河高速（广州段）特许经营权相关资产，主要构成类型为公路收费权、公路附属设施和软件。项目的收费期限为 25 年，采用车流量法进行摊销，因此无形资产账面价值逐年减少，最近两年末分别为 566,321.54 万元和 544,370.30 万元，公司无形资产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路收费权	公路附属设施	软件	合计
原值				
2019 年 12 月 31 日	652,911.56	33,638.06	100.51	686,650.13
本年新增		210.58		210.58
政府补助冲减成本		1,165.54		1,165.54
本年处置		69.88	64.16	134.0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652,911.56	32,613.22	36.35	685,561.13
累计摊销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08,366.60	11,955.09	6.90	120,328.59
本期计提	18,156.11	2,715.73	3.63	20,875.48
本年处置		12.70	0.53	13.2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26,522.71	14,658.12	10.00	141,190.84
账面价值				
2020 年 12 月 31 日	526,388.85	17,955.10	26.35	544,370.30
2019 年 12 月 31 日	544,544.96	21,682.97	93.61	566,321.54

注：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市高公司收到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设施和系统建设改造投资计划中央补助资金 11,655,400 元，市高公司以净额法核算该政府补助，冲减无形资产账面余额。

单位：万元

	公路收费权	公路附属设施	软件	合计
原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652,911.56	27,435.67	36.35	680,383.58
本年新增	-	268.27	64.16	332.44
在建工程转入	-	5,934.12	-	5,934.12
2019 年 12 月 31 日	652,911.56	33,638.06	100.51	686,650.13
累计摊销				
2018 年 12 月 31 日	88,944.45	9,704.33	2.51	98,651.30
本年计提	19,422.15	2,250.76	4.38	21,677.29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08,366.60	11,955.09	6.90	120,328.59
账面价值				
2019 年 12 月 31 日	544,544.96	21,682.97	93.61	566,321.54
2018 年 12 月 31 日	563,967.11	17,731.34	33.84	581,732.28

在财务处理上，特许经营权价值体现在无形资产-收费经营权中，其入账金额以公路建设竣工决算报告计量的实际成本为准。

在摊销政策上，采用车流量法，即按照特定年度实际交通流量与经营期间的预估总交通流量的比例计算年度摊销总额，在收费公路特许经营权到期当年，广河高速（广州段）会将其剩余账面金额全部摊销。

在收费公路特许经营权的减值判断上，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首先判断收费公路特许经营权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判断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结合考虑国家及各省市相关公路收费政策、收费公路所属区域经济环境、市场利率的变化、国内收费公司的近期交易价格、特许经营权的剩余年限、整体道路的状态及养护情况、车流量数据与通行费收入增长情况，对于暂时未达到管理层预期的车流量及通行费收入进行分析，评估其未来车流量和收入的增长潜质和动力。

经综合考量，公司管理层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收费公路特许经营权并无确凿证据表明存在减值迹象。后续公司管理层将持续检视相关情况，一旦有迹象表明情况发生明显不利变化时将重新评估相应资产减值迹象并进一步审慎判断是否需要计提减值。

2、负债结构分析

公司的负债主要构成为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长期借款，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长期借款为广河高速（广州段）建设时的银团贷款以及为完成重组承接前述建设期银团贷款而新借入的银行贷款，截至2020年末，合计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99.04%。

（1）应付账款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工程款、应付质保金等，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分别为3,984.63万元和2,958.48万元，应付账款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付工程款	2,361.18	3,097.60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质保金	597.29	880.47
其他	-	6.56
合计	2,958.48	3,984.63

(2) 其他应付款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利息和其他往来款，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分别为 437.50 万元和 397.20 万元，其他应付款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292.58	-
其他	104.62	437.50
合计	397.20	437.50

(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及长期借款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及长期借款合计分别为 382,579.00 万元和 362,579.00 万元，其中质押借款分别为 382,579.00 万元和 145,801.00 万元，均系由广交投公司享有的广河高速（广州段）的公路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作为长期借款的质押物借入。长期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216,778.00	-
质押借款	145,801.00	382,579.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3,238.26	20,000.00
合计	349,340.74	362,579.00

2019 年末，公司银行贷款为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期的银团贷款，为完成基础设施项目重组需对上述银团贷款进行置换。2020 年 12 月，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庙前直街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分别发放了贷款用于偿还原银团贷款，共计 3,625,790,000 元。上述银行借款权利限制等情况参见本报告第 2.5.2 条。

(二) 有逾期未偿还债项的，应当说明其金额、未按期偿还的原因等

截至2020年末，项目公司不存在逾期未偿还债项。

(三) 对于基础设施项目未来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土地、房产、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重要子公司股权等资产，调查其主要权属证明文件，分析其受限情况

1、土地

广河高速项目尚未办理土地使用证，所涉土地由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现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及当地人民政府依据相关批复提供。

2020年12月21日，广州市规划与自然资源局作出了《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商请出具广河高速土地使用说明意见的复函》，复函载明，广州市规划与自然资源局对新设广河项目公司在特许经营期内合法使用广河高速划拨土地无异议。

同时，广州交投与市高公司于2020年10月出具了《承诺函》，广州交投与市高公司承诺：市高公司未取得单独的用地批准书、划拨决定书等用地文件不影响市高公司就广河高速（广州段）项目享有的特许经营权及项目占用范围内土地的使用权，市高公司尚未就上述事宜收到相关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

鉴上，广州市规划与自然资源局对广河项目公司在特许经营期内合法使用广河高速项目划拨土地无异议，未办理土地使用证不影响广河项目公司对广河高速项目享有的收费公路权益。

2、房产

截至2020年末，项目公司无形资产中的房屋构筑物建筑面积合计3,520.2平方米，净值合计7,505,836.00元，具体情况如下，不存在对基础设施项目未来经营有重大影响的房产。

序号	建筑物位置	建筑物名称	用途	结构	建筑面积 (m ²)	建成年月	净值
1	主线收费站	主线办公楼	办公	砖混	462	2011年12月	951,258.00
2		主线配电所	辅助	砖混	112	2011年12月	246,512.00
3	八斗收费站	八斗休息室	辅助	砖混	56	2011年12月	115,304.00

4		八斗发电机房	辅助	砖混	48	2011年12月	105,648.00
5	九龙收费站	九龙办公楼	办公	砖混	255	2011年12月	525,045.00
6		九龙配电所	辅助	砖混	112	2011年12月	246,512.00
7	中新收费站	中新办公楼	办公	砖混	271	2011年12月	557,989.00
8		中新配电所	辅助	砖混	122	2011年12月	268,522.00
9	二龙收费站	二龙办公楼	办公	砖混	271	2011年12月	557,989.00
10		二龙配电所	辅助	砖混	172	2011年12月	378,572.00
11	腊圃收费站	腊圃办公楼	办公	砖混	240	2011年12月	494,160.00
12	正果收费站	正果办公楼	办公	砖混	509	2011年12月	1,048,031.00
13		正果配电所	辅助	砖混	172	2011年12月	378,572.00
14		凤凰山 B1 隧道变电所	辅助	砖混	211	2011年12月	479,392.00
15		凤凰山 B2 隧道变电所	辅助	砖混	211	2011年12月	479,392.00
16	变电所	长径隧道变电站	辅助	砖混	148.1	2011年12月	336,469.00
17		禾岭头隧道变电站	辅助	砖混	148.1	2011年12月	336,469.00
合计					3,520.20		7,505,836.00

上述资产为房屋构筑物，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项目公司对于上述房屋的正常使用不存在障碍，亦不会对基础设施运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货币资金

截至2020年末，项目公司备考报表显示的货币资金余额为474.69万元，不存在受限情况，对基础设施项目未来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4、重要子公司股权

截至2020年末，项目公司不存在参控股子公司。

2.4.4 基础设施项目对外借款情况

1、基础设施项目存量对外借款情况

项目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对外借款情况为：

(1) 依据《固定资产借款合同(2020年版)》(合同编号: 0360200036-2020年(庙支)字 00695号, 简称“《工行借款合同》”)等文件, 广河项目公司欠付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庙前直街支行(简称“工商银行庙前支行”)的债务(简称“工行债务”)本金金额总计为人民币壹拾肆亿伍仟捌佰零壹万元整(小写: 1,458,010,000元)。

(2) 根据《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120HT2020209709)及《贷款主体变更协议》(合同编号: 120HT2020209709补, 合称“《招行借款合同》”)等文件, 广河项目公司欠付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简称“招商银行广州分行”)的债务(简称“招行债务”)本金余额总计为人民币捌亿元整(小写: 800,000,000元)。

(3) 根据《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82012020281154)及《贷款主体变更协议》(合同编号: 82012020281154-1, 合并简称“《浦发借款合同》”)等文件, 广河项目公司欠付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简称“浦发银行广州分行”)的债务(简称“浦发债务”)本金余额总计为人民币壹拾叁亿陆仟柒佰柒拾捌万元整(小写: 1,367,780,000元)。

为担保上述债务, 广河项目公司以广河高速项目收费权对应的应收账款按照相应贷款份额对应比例分别向上述贷款债务人提供质押担保。

2、基础设施项目质押解除情况

广河项目公司已取得债权人/质权人关于相关债务提前清偿并解除权利负担的同意, 具体而言:

(1) 工商银行庙前支行、广河项目公司与广州交投签署的《补充协议》(合同编号: 0360200036-2020年(庙支)字 00695-补1号)(以下简称《工行债务补充协议》)约定: “贷款人同意并确认广河高速项目为发行公开募集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之目的所涉及的以下相关事项: 借款人在基础设施 REITs 发行后可以提前归还借款人欠付贷款人的部分或全部债务.....为基础设施 REITs 发行之目的, 在取得证监会同意基础设施 REITs 注册的文件后, 贷款人应按照借款人通知在借款人指定时间内(但不晚于基础设施 REITs 发行前)配合借款人办理完毕全部担保(包括但不限于质押担保等)注销手续、解除账户监管。”

(2) 广河项目公司与招商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补充合同》(合同编号: 120HT2020209709 补 2) 约定: “贷款人知悉并同意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因发行公开募集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而涉及的以下事项, 包括: 借款人在基础设施 REITs 发行后需提前归还借款人欠付贷款人的全部债务, 债务清偿后贷款人配合借款人办理完毕全部担保(包括但不限于质押担保等) 注销手续、解除账户监管。”

(3) 广河项目公司与浦发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补充合同》(合同编号: 82012020281154-2) 约定: “贷款人知悉并同意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因发行公开募集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而涉及的所有相关事项, 仅包括: 借款人在基础设施 REITs 发行后可以提前归还借款人欠付贷款人的部分或全部债务; 为基础设施 REITs 发行之目的, 在取得证监会同意基础设施 REITs 注册的文件后, 贷款人应按照借款人通知在其指定时间内(但不晚于基础设施 REITs 发行前) 配合办理完毕全部担保(如有, 包括但不限于质押担保等) 注销手续并解除账户监管。”

3、基金合同生效后, 基础设施项目对外借款安排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及专项计划设立后,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 将根据《借款协议》向广河项目公司发放股东借款。广河项目公司获得上述股东借款后将偿还招行债务及浦发债务的全部本金及利息, 偿还工行债务的部分本金及利息。工行债务拟予以部分保留, 留存的工行债务本金余额拟为人民币壹拾亿元整(小写: 1,000,000,000 元), ; 工商银行庙前支行将按照广河项目公司通知在指定时间内(但不晚于基础设施 REITs 发行前) 配合办理完毕全部担保(包括但不限于质押担保等) 注销手续。保留上述借款后, 基金总资产将不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140%, 上述借款无增信措施, 对应借款要素拟适用如下安排:

(1) 借款利率

每笔借款利率以定价基准加浮动点数确定, 其中定价基准为《工行借款合同》生效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5 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浮动点数为减 24 个基点(一个基点为 0.01%, 下同)。如利率确定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未公布相应期限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则

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再上一工作日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准，以此类推。每笔借款提款后借款利率按下列方式调整：

以 12 个月为一期，一期一调整，分段计息。第二期及以后各期的利率确定为每笔借款提款满一期后的对应日，贷款人在该日按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前述期限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和浮动点数对借款利率进行调整。如遇调整当月不存在与提款日对应的日期，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2）还款计划

上述借款每半年还本一次，还款计划如下，其中第 1 年还本计划需结合基础设施基金发行时点确认：

年度	时间	预计还本金额（元）
2021 年	借款人收到以募集资金作为资金来源的款项后 30 个工作日内，但不晚于 12 月 31 日	2,000,000
2022 年	上半年	1,000,000
	下半年	1,000,000
2023 年	上半年	21,909,200
	下半年	21,909,200
2024 年	上半年	21,909,200
	下半年	21,909,200
2025 年	上半年	29,212,300
	下半年	29,212,300
2026 年	上半年	29,212,300
	下半年	29,212,300
2027 年	上半年	36,515,300
	下半年	36,515,300
2028 年	上半年	36,515,300
	下半年	36,515,300
2029 年	上半年	36,515,300
	下半年	36,515,300
2030 年	上半年	36,515,300
	下半年	36,515,300
2031 年	上半年	36,515,300
	下半年	36,515,300
2032 年	上半年	36,515,300
	下半年	36,515,300
2033 年	上半年	36,515,300
	下半年	36,515,300
2034 年	上半年	36,515,300
	下半年	36,515,300
2035 年	上半年	51,121,400

	下半年	51,121,400
2036 年	上半年	74,496,400
	下半年	30,530,000
合计		1,000,000,000

同时《工行债务补充协议》约定，广河项目公司可提前还款且无需向贷款人支付提前还款违约金。

2.4.5 其他调查事项说明

（一）可能影响投资者理解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现金流量情况的信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项目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投资者理解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现金流量情况的信息。

（二）项目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其子公司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特许经营业务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备考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项目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三）项目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项目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四）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抵押、质押、担保和其他权利限制安排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项目公司收费权存在质押的权利限制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为担保《固定资产借款合同（2020 年版）》（合同编号：0360200036-2020 年（庙支）字 00695 号，简称“《工行借款合同》”）项下广河项目公司欠付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庙前直街支行（简称“工商银行庙前支行”）本金金额总计为人民币壹拾肆亿伍仟捌佰零壹万元整（小写：1,458,010,000 元）的借款债务（简称“工行债务”），广河项目公司与工商银行庙前支行签署了《应收账款质

押合同》，并约定由广河项目公司以不低于项目贷款占比的广河高速项目收费权对应的应收账款向工商银行庙前支行提供质押担保。经查询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前述质押已办理动产融资登记手续。此外，工商银行庙前支行、广河项目公司与广州交投签署的《补充协议》（合同编号：0360200036-2020 年（庙支）字 00695-补 1 号）约定：“贷款人同意并确认广河高速项目为发行公开募集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之目的所涉及的以下相关事项：……借款人在基础设施 REITs 发行后可以提前归还借款人欠付贷款人的部分或全部债务……为基础设施 REITs 发行之目的，在取得证监会同意基础设施 REITs 注册的文件后，贷款人应按照借款人通知在借款人指定时间内（但不晚于基础设施 REITs 发行前）配合借款人办理完毕全部担保（包括但不限于质押担保等）注销手续、解除账户监管。”

为担保《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120HT2020209709）及《贷款主体变更协议》（合同编号：120HT2020209709 补，合称“《招行借款合同》”）项下广河项目公司欠付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简称“招商银行广州分行”）本金余额总计为人民币捌亿元整（小写：800,000,000 元）的借款债务（简称“招行债务”），广河项目公司与招商银行广州分行已签署《质押合同》，并约定由广河项目公司以贷款份额对应比例的广河高速项目收费权对应的应收账款向招商银行广州分行提供质押担保。经查询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前述质押已办理动产融资登记手续。此外，广河项目公司与招商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补充合同》（合同编号：120HT2020209709 补 2）约定：“贷款人知悉并同意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因发行公开募集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而涉及的以下事项，包括：……借款人在基础设施 REITs 发行后需提前归还借款人欠付贷款人的全部债务，债务清偿后贷款人配合借款人办理完毕全部担保（包括但不限于质押担保等）注销手续、解除账户监管。”

为担保《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82012020281154）及《贷款主体变更协议》（合同编号：82012020281154-1，合并简称“《浦发借款合同》”）项下广河项目公司欠付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简称“浦发银行广州分行”）本金余额总计为人民币壹拾叁亿陆仟柒佰柒拾捌万元整（小写：1,367,780,000 元）的借款债务（简称“浦发债务”），广河项目公司与浦发银行广

州分行签署了《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ZZ8223202000000006）及《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补充合同》，并约定由广河项目公司以贷款份额对应比例的广河高速项目收费权对应的应收账款向浦发银行广州分行提供质押担保。经查询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前述质押已办理动产融资登记手续。此外，广河项目公司与浦发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补充合同》（合同编号：82012020281154-2）约定：“贷款人知悉并同意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因发行公开募集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而涉及的所有相关事项，仅包括：……借款人在基础设施 REITs 发行后可以提前归还借款人欠付贷款人的部分或全部债务；为基础设施 REITs 发行之目的，在取得证监会同意基础设施 REITs 注册的文件后，贷款人应按照借款人通知在其指定时间内（但不晚于基础设施 REITs 发行前）配合办理完毕全部担保（如有，包括但不限于质押担保等）注销手续并解除账户监管。”

（五）其他具有可以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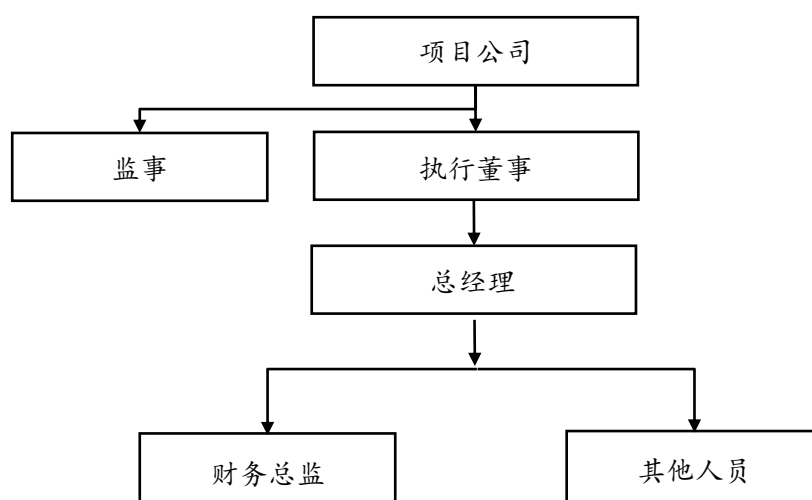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项目公司不存其他可以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2.4.6 项目公司纳入基础设施基金后的变化情况

（一）若项目公司纳入基础设施基金后项目公司人员、财务、运营等存在变化情况的应对相关安排进行调查,评估相关安排能否满足基础设施基金正常运作需要

在项目公司纳入基础设施基金后，项目公司层面的组织架构、治理安排情况如下：

1、项目公司组织架构



2、项目公司治理安排

(1) 项目公司股东

基金管理人有权为基金的利益通过专项计划行使对项目公司所享有的相关股东权利。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代表“平安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作为项目公司股东，根据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决议，行使《公司法》及项目公司《公司章程》约定的项目公司股东权利。

(2) 项目公司执行董事

1) 人员选任及更换

项目公司设置执行董事一名，执行董事应由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人选担任，基金管理人决定人员的选任及更换。

2) 职权安排

执行董事对股东负责，根据《公司法》及项目公司《公司章程》履行相关职责。

(3) 项目公司监事

项目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基金管理人委派的人选担任，监事根据《公司法》及项目公司《公司章程》履行相关职责。

(4) 项目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及财务总监

项目公司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由基金管理人委派，项目公司总经理兼任法定代表人。

(5) 项目公司其他人员

除高级管理人员外，项目公司可以聘请一般人员。基金管理人应当向项目公司委派一名会计人员和一名出纳人员，由项目公司聘用，后期人员安排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一般人员与项目公司签订合同，薪酬成本由项目公司承担，高级管理人员和一般人员办公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

(二) 存在重组情况的应调查已完成事宜的情况、未完成事宜的情况及其原因、后续重组工作的具体安排及预期重组完成的时间

广州交投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在广州市黄埔区注册成立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根据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与项目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签署的《资产、债务及员工整体划转协议书》，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将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相关资产、负债、业务及人员无偿划转至项目公司。

1、重组已完成事项

请参见本报告第 2.1.4 条。

2、重组未完成事宜的情况及原因

截至报告出具日，项目公司重组已完成，不存在未完成事宜。

3、后续重组工作的具体安排及预期重组完成的时间

目前本基础设施项目已经完成重组，由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将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相关资产、负债、业务及人员无偿划转至项目公司，且重组工作已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实质性完成。

后续项目公司无重组工作的安排。

2.4.7 尽职调查程序

项目组以书面审查、实地核查、访谈及书面确认等方式就项目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了核查：

1、对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备考财务报表及相关财务资料、评估报告进行审

慎核查，结合项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进行财务分析，并对重要的财务事项例如销售收入的确认、成本费用计量、应收账款、政府补贴等进行重点核查。

2、取得了联合电服的对账单第三方证据、取得公司收入及成本明细表，对公司收入及毛利率实施分析程序；向公司管理层和财务人员访谈，了解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及成本变动情况；

3、取得各期费用明细，核查费用构成及金额是否异常，与经营业务规模是否匹配，对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进行分析；

4、取得基础设施项目财政补贴资料，核查项目公司享有的财政补贴情况，是否符合财政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查财政补贴的政策依据、来源、归属、用途、会计处理及对项目公司业绩的影响等情况。

5、核查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取得项目公司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明细表，关注报告期货币资金余额变动情况，抽查货币资金明细账，核查大额货币资金流出和流入的业务背景；取得项目公司各类应收款项主要债务人余额及账龄统计表，了解债务人状况、存款情况和还款计划，了解债务逾期情况。结合项目公司行业特点和行业状况，评价应收账款余额及其变动是否合理；取得无形资产明细表，了解重要无形资产的取得方式、入账依据、初始金额、摊销年限及确定依据、摊余价值及剩余摊销年限，并对无形资产摊销进行了复算，并检查各期新增大额无形资产的真实性。

6、查阅项目公司银行借款资料，走访项目公司主要借款银行，核查借款情况。了解银团贷款的背景及原因，核查银团贷款的置换程序。访谈项目公司财务负责人，就基础设施基金成立后保留对外借款相关情况进行访谈确认。

7、查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备考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调查项目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核查借款情况及是否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2.5 基础设施资产情况

2.5.1 广河高速项目的资产情况

（一）广河高速项目的投资和建设

1、可行性研究批复

2005 年 4 月 26 日，广东省交通厅作出了《关于印发广州至河源公路预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意见的函》（粤交规函〔2005〕514 号），印发《广州至河源公路预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意见》（简称“《预可意见》”），同意通过《预可行性研究报告》。

2006 年 2 月 8 日，广东省交通厅作出了《关于印发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意见的函》（粤交规函〔2006〕177 号），评审意见认为，《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较好的执行了《预可意见》，研究内容和深度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研究结论基本合理，经修编后可作为编制项目申请报告的依据。

2、规划选址

2005 年 1 月 18 日，广州市城市规划局作出了《关于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路线方案规划意见的复函》（穗规函〔2005〕143 号），原则同意广河高速北三环以东路线方案，北三环以西路线进行进一步研究。

2006 年 12 月 5 日，广州市城市规划局作出了《关于申请办理建设项目选址审查意见问题的复函》（穗规函〔2006〕9031 号），确认该项目选址符合广州市规划控制要求，用地面积 2,263,818 平方米。

3、环境影响评价

2007 年 2 月 2 日，广东省环境保护局作出了《关于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粤环审〔2007〕57 号），原则同意广州市环保局的初审意见，同意项目按报告书推荐的方案建设。

4、节能审查

经查阅《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工程可行性研究》，该报告已编制独立的“第 9 章项目节能分析”；广东省发改委已于 2007 年 9 月 11 日作出了项目核准批复，同意建设广河高速（广州段）。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于 2006 年 11 月 22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节能工作的意见》第五条第二项规定“建立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含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必须进行节能评估和审查，对未经节能审查或未能通过节能审查的项目一律不予审批、核准。对擅自批准项目建设的，要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由省经贸委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制订广东省建设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的有关办法报省政府。”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2007年5月11日发布的《印发2007年广东省建设节约型社会发展循环经济工作要点的通知》第二条第（二）项规定“（1）从2007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必须编制“节能篇”，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进行节能评估，有关主管部门据此进行节能审查。（2）对未经节能审查或未能通过节能审查的项目，投资主管部门不予审批或核准，有关部门不得给予办理相关手续，项目不得开工建设。”，固定资产投资申请材料须编制“节能”章节并进行节能评估和审查，未经节能审查或未能通过节能审查的项目一律不予审批、核准。

广河高速项目已按照当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在项目申请材料中编制了节能章节，且项目已取得广东省发改委的核准批复，未取得独立的节能审查文件不影响该项目核准批复的有效性，不影响广河高速项目之收费公路权益的后续享有。

5、投资立项

2007年9月11日，广东省发改委作出了《关于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项目申请报告的核准意见》（粤发改交〔2007〕1073号），同意建设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同意工程路线起于广州市天河区龙眼洞春岗立交（与华南快速干线相接），经天河区渔沙坦村、八斗村、白云区太和镇、萝岗区镇龙、增城市中新镇、小楼镇，终于正果镇九龙村附近（接惠州段），路线全长约70.82公里。全线采用高速公路标准，路基宽度34.5米，双向六车道，其中：起点至八斗立交段设计速度100公里/小时；八斗立交至终点段设计速度120公里/小时。全线设置春岗、八斗、九龙、中新、二龙、腊圃、黄岭香、正果、梳脑（预留）等互通式立交9处。桥涵与路基同宽，设计汽车荷载为公路-I级。

6、初步设计批复

2007年10月26日，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作出了《关于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初步设计的审查意见》（粤交基〔2007〕1006号），原则同意设计推荐的路线方案，即工程起于广州天河区龙眼洞（顺接华南快速干线三期），经凤凰山、

八斗、潭洞、福洞、新田、福和镇、朱屋、长径山、腊圃、庙潭、正果、梳脑林场，终于惠州龙门永汉镇九龙江林场（顺接广河高速（广州段）惠州段起点），路线长 70.839km。全线设春岗、八斗、九龙、中新、二龙、腊圃、黄岭香、正果、梳脑河（预留）互通立交共 9 处。

7、施工图设计审查

2008 年 5 月 27 日，广东省交通厅作出了《关于印发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第一设计合同段施工图设计审查意见的通知》（粤交基函〔2008〕924 号）及《关于印发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第二设计合同段施工图设计审查意见的通知》（粤交基函〔2008〕921 号），两份审查意见均认为施工图设计满足相关要求，内容清晰，达到施工图设计深度要求，采用的各项技术指标满足公路涉及的相关要求和规定，除部分工程设计需要进一步完善外，总体设计认真、细致，方案设计合理。

2010 年 7 月 16 日，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做作出了《关于印发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交通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意见的通知》（粤交基函〔2010〕1465 号），认为交通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内容较完全、完整，图表较清晰，较好地执行了初步设计评审和批复意见，基本达到了施工图设计深度的要求。

8、主要开发建设手续

（1）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2006 年 12 月 30 日，广东省建设厅出具了《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粤建规（选址）字第 06020 号），选址意见书原则同意广河高速公路（广州段）选线的总体走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主要内容如下：

建设项目名称	广河高速公路广州段
建设单位名称	广州市公路开发公司
建设规模	广州段全长 70.78 公里
建设单位拟选位置	项目选线西起广州天河区龙洞春岗立交（接华南快速干线二、三期工程），经广州白云区太和镇、萝岗区九龙镇，增城市中新镇、小楼镇、正果镇，终点在增城市梳脑林场（接广河高速公路惠州段）。

（2）用地预审意见

2007年5月25日，广东省国土资源厅作出了《关于广（州）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建设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粤国土资（预）函〔2007〕79号），同意通过用地预审。

（3）用地规划

2008年4月11日，广州市城市规划局核发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穗规地证〔2008〕188号），证载主要内容如下：

用地单位	广州市公路开发公司
用地项目名称	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
用地位置	天河、白云、萝岗区
用地性质	高速公路用地（T21）
用地面积	2,183,391 平方米
建设规模	/

2010年11月5日，增城市城乡规划局核发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40183201000117号），证载主要内容如下：

用地单位	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用地项目名称	高速公路
用地位置	增城市中新镇、小楼镇和正果镇
用地性质	高速公路用地
用地面积	3,130,503.7 平方米（合 4695.756 亩）
建设规模	/

（4）用地批复

根据国土资源部于2010年7月16日作出的《国土资源部关于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国土资函〔2010〕546号，简称“《国土部用地批复》”）及广东省国土资源厅于2010年8月30日作出的《关于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国土资（建）字〔2010〕664号，简称“《国土厅用地批复》”），同意广州市白云区、天河区、萝岗区、增城市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455.1873公顷（其中耕地133.0928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8.7665公顷、未利用地10.2756公顷；同意将国有农用地41.2556公顷（其中耕地0.5158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

时使用国有建设用地 20.7251 公顷、未利用地 0.235 公顷。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 536.4451 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提供，作为广河高速（广州段）工程及服务设施用地。

（5）工程规划

2011 年 1 月 4 日，广州市规划局核发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穗规建证〔2011〕8 号），证载主要内容如下：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
建设位置	天河区、白云区、萝岗区
建设规模	整体式路基宽34.5米，分离式路基左、右幅分别宽17.25米，互通双向分离双车道宽15.5米，互通单向单车道匝道宽8.5米，互通单向双车道匝道宽10.5米；全长70,774米，总长度70,774米。

（6）施工许可

根据市高公司提供的经广东省交通运输厅签署回复的《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施工许可申请书》，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于 2010 年 9 月 1 日出具审批意见，准予广河高速（广州段）施工。

（7）交工验收

2011 年 12 月 17 日，市高公司就广河高速（广州段）S01 合同段至 S33 合同段、SJT-01 合同段至 SJT-05 合同段组织了交工验收并取得了《公路工程交工验收证书》，经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和设计单位评定，同意前述合同段项目交工验收。

（8）竣工验收

参见本报告第 2.5.1 条之“（四）竣工验收情况”。

（二）通行收费

1、特许经营权

（1）特许经营权的初始取得

2006 年 4 月 11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作出了《关于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项目收费问题的复函》（粤办函〔2006〕210 号），同意广河高速项目作为经

营性收费项目，按规定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确定项目业主，具体收费期限按招投标结果确定，最长不超过 25 年。

2006 年 12 月 30 日，广州市交通委员会（作为招标人）、广州市正阳招标采购服务中心（作为招标机构）向广州市公路开发公司（注：为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简称“市高公司”）的曾用名）出具了《中标通知书》，广州市公路开发公司为广河高速（广州段）BOT 项目招标的中标人。

2011 年 12 月 2 日，广州市交通委员会与市高公司签署了《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项目特许经营权合同协议书》（合同编号：gh-gcgl-1-03）（简称“《特许经营协议》”）。根据《特许经营协议》，市高公司已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取得广河高速项目独占的、具有排他性的特许经营权，包括但不限于收取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的收费权等。特许经营期分为建设期和收费期（经营期）两个阶段。根据《中标通知书》，项目收费期（经营期）为 25 年（自交工日起算）。

（2）广河项目公司享有特许经营权

为申报发行基础设施基金，广州交投新设全资子公司广河项目公司，由广河项目公司享有广河高速项目的特许经营权。

就广河项目公司的设立和特许经营权的取得，广州市交通运输局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作出了《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新设广河高速公路（广州段）项目公司的复函》（〔2020〕-629 号），原则同意广州交投新设全资所有的广河高速公路项目公司，承接广河高速项目的资产、收费及特许经营等相关权益。

2020 年 12 月 29 日，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市高公司与广河项目公司签署了《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项目特许经营权合同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简称“《特许经营补充协议》”），《特许经营补充协议》约定：广河项目公司就项目高速公路享有独占的、具有排他性的特许经营权（不含服务设施经营权、广告经营权），广河项目公司享有的特许经营权包括收取项目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的权利。

（3）特许经营权的范围

根据《特许经营补充协议》，广河项目公司已取得广河高速项目收取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的收费权（简称“特许经营权”）。

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特许经营期分为建设期和收费期（经营期）两个阶段，项目收费期（经营期）为25年，自交工日（2011年12月17日）起算。根据《特许经营补充协议》，广河项目公司享有的特许经营权在《特许经营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的特许经营期内有效。

（4）特许经营权的运营

2011年2月25日，广东省交通厅作出了《关于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设置收费站的批复》（粤交费〔2011〕235号），同意广河高速项目建成通车后，设置春岗临时主线收费站（待联网收费片区合并后撤销）和八斗、九龙、中新、二龙、腊圃、正果等6个匝道收费站，纳入全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系统，对过往车辆实行封闭式收费。

2011年12月20日，广东省物价局及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作出了《关于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车辆通行费有关问题的批复》（粤费〔2011〕7号），同意广河高速项目交工验收通车和收费站收费设施经验收符合省联网收费技术要求后开始收费，收费车型按全省高速公路统一标准。

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的通知》（粤交基函〔2018〕3373号），广河高速项目于2011年12月17日组织开展交工验收，工程质量等级合格，交工验收后通车试运营；于2015年12月29日完成竣工验收，自2015年12月29日起投入正式运营。

（5）剩余经营期

项目实际交工日期为2011年12月17日，收费期自2011年12月17日起开始计算，收费期限25年，至2036年12月16日止，剩余经营期自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起按剩余期限15.96年估算。

2、公路资产

广河高速项目的公路资产范围包括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特许经营补充协议》、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的《关于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项目申请报告的核准意见》（粤发改交〔2007〕1073号）、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作出的《关于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初步设计的审查意见》（粤交基〔2007〕1006号）、《关于印发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第一设计合同段施工图设计审

查意见的通知》（粤交基函〔2008〕924号）、《关于印发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第二设计合同段施工图设计审查意见的通知》（粤交基函〔2008〕921号）、《关于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设置收费站的批复》（粤交费〔2011〕235号）及《关于印发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的通知》（粤交基函〔2018〕3373号）而投资建设的广河高速（广州段）主线（包括路基土石方、路面工程、桥涵工程、隧道工程）、互通式立交、收费站（简称“公路资产”）。

3、基础设施资产的土地使用情况

广河高速项目尚未办理土地使用证，所涉土地由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现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及当地人民政府依据相关批复提供。

2020年12月21日，广州市规划与自然资源局作出《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商请出具广河高速土地使用说明意见的复函》，复函载明，广州市规划与自然资源局对新设广河项目公司在特许经营期内合法使用广河高速划拨土地无异议。

同时，广州交投与市高公司于2020年10月出具了《承诺函》，广州交投与市高公司承诺：市高公司未取得单独的用地批准书、划拨决定书等用地文件不影响市高公司就广河高速（广州段）项目享有的特许经营权及项目占用范围内土地的使用权，市高公司尚未就上述事宜收到相关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

鉴上，广州市规划与自然资源局对广河项目公司在特许经营期内合法使用广河高速项目划拨土地无异议，未办理土地使用证不影响广河项目公司对广河高速项目享有的收费公路权益。

4、收费批准

2006年4月11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作出了《关于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项目收费问题的复函》（粤办函〔2006〕210号），同意广河高速项目作为经营性收费项目，按规定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确定项目业主，具体收费期限按招投标结果确定，最长不超过25年。项目建成后，纳入全省联网收费。

2011年2月25日，广东省交通厅作出了《关于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设置收费站的批复》（粤交费〔2011〕235号），同意广河高速项目建成通车后，设置春岗临时主线收费站（待联网收费片区合并后撤销）和八斗、九龙、中新、

二龙、腊圃、正果等 6 个匝道收费站，纳入全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系统，对过往车辆实行封闭式收费。

2011 年 12 月 20 日，广东省物价局及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作出了《关于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车辆通行费有关问题的批复》（粤费〔2011〕7 号），同意广河高速项目交工验收通车和收费站收费设施经验收符合省联网收费技术要求后开始收费，收费车型按全省高速公路统一标准。

5、运营批准

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的通知》（粤交基函〔2018〕3373 号），广河高速项目于 2011 年 12 月 17 日组织开展交工验收，工程质量等级合格，交工验收后通车试运营；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完成竣工验收，自 2015 年 12 月 29 日起投入正式运营。

（三）工程建设质量及安全标准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的情况

2011 年 12 月 17 日，市高公司就广河高速项目编制《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交工验收报告》，该报告载明：“本项目质量保证体系完善，工程管理规范有序，施工质量得到有效的控制，工程资料齐全；承包人自检和监理抽检频率达到规定要求，工程使用的原材料检验合格；路线线形顺直、流畅，路容美观，路基填筑密实稳定；桥涵、隧道工程施工质量控制和检测指标均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工程实体及外观质量良好：路面基层、底基层碾压密实，层面平整，强度指标评定合格；沥青混凝土路面面层质量检测指标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水泥混凝土路面弯拉强度和厚度等检测指标合格；交安、房建、绿化工程各项技术指标均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机电设备安装工艺符合规范要求，相关测试结果正常稳定。根据《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 2004 年第 3 号）、《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 号）和《公路工程质量评定标准》的有关规定，本建设项目工程质量评分为 95.7 分，工程质量合格，具备通车条件，可以交付使用。”

该报告显示，市高公司就广河高速（广州段）S01 合同段至 S33 合同段、SJT-01 合同段至 SJT-05 合同段组织了交工验收并取得了《公路工程交工验收证书》，经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和设计单位评定，同意前述合同段项目交工验收。

此外，结合项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广河高速项目的工程建设质量及安全标准符合相关要求。

（四）竣工验收情况

1、公路工程竣工验收

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的通知》（粤交基函〔2018〕3373号）及其附件《竣工验收鉴定书》，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于2015年12月29日组织了对广河高速（广州段）的竣工验收，同意广河高速（广州段）通过竣工验收。

2、环保验收

2014年12月19日，广州市环境保护局作出了《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穗环管验〔2014〕115号），认可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五）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城市规划要求情况

就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问题，如前文所述，广河高速项目已经完成公路工程竣工验收以及环保验收；结合项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广河高速项目全线暂无在建的重大工程，不存在安全生产或环境保护的相关问题，且广河高速项目在投资建设过程中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就城市规划问题，如前文所述，广河高速项目已取得广州市城市规划局出具的《关于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路线方案规划意见的复函》（穗规函〔2005〕143号）及《关于申请办理建设项目选址审查意见问题的复函》（穗规函〔2006〕9031号）、广东省建设厅出具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粤建规（选址）字第06020号）、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出具的《关于广（州）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建设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粤国土资（预）函〔2007〕79号）、广州市城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穗规地证〔2008〕188号）、增城市城乡规划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40183201000117号）、《国土部用地批复》、《国土厅用地批复》、广州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穗规建证〔2011〕8号）等文件；结合项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广河高速项目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不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不存在城市规划违法违规事

项。

(六) 受自然灾害、汇率变化、外贸环境、担保、诉讼和仲裁等其他因素影响的情况

广河高速项目位于广州市东北部丘陵、盆谷地区，属于亚热带季风性海洋气候区，受自然灾害风险低；高速公路项目不涉及外资外贸，收入来源主要为车辆通行费，受汇率变化、外贸环境影响较小。

经公开信息查询，未发现担保、诉讼和仲裁等可能对广河高速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特殊情况。

2.5.2 基础设施资产的评估及权利限制情况

(一) 基础设施资产账面价值和评估情况及账面价值与评估价值差异情况

根据世联资产出具的编号为【世联资产评报字 SH[2021]第 0095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评估报告所列的假设成立的条件下，经采用收益法评估，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特许经营权所在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的账面价值为 543,341.67 万元，评估价值为 967,416.02 万元，增值额为 424,074.35 万元，增值率为 78.05%。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收益法）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2,481.40			
非流动资产	2	544,370.30			
其中：无形资产	3	544,370.30			
资产总计	4	546,851.69			
流动负债	5	3,510.02			
非流动负债	6	0.00			
负债总计	7	3,510.02			
资产组	8	543,341.67	967,416.02	424,074.35	78.05

(二) 法律权属及抵押、查封、扣押、冻结等他项权利限制和应付未付义务情况

1、基础设施资产的法律权属

广河高速项目尚未办理土地使用证，所涉土地由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现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及当地人民政府依据相关批复提供。

2020 年 12 月 21 日，广州市规划与自然资源局作出了《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商请出具广河高速土地使用说明意见的复函》，复函载明，广州市规划与自然资源局对新设广河项目公司在特许经营期内合法使用广河高速划拨土地无异议。

同时，广州交投与市高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出具了《承诺函》，广州交投与市高公司承诺：市高公司未取得单独的用地批准书、划拨决定书等用地文件不影响市高公司就广河高速项目享有的特许经营权及项目占用范围内土地的使用权，市高公司尚未就上述事宜收到相关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

2011 年 12 月 2 日，广州市交通委员会与市高公司签署了《初始特许经营协议》。

2020 年 12 月 29 日，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市高公司、广河项目公司签署了《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项目特许经营权合同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简称“《特许经营补充协议》”），《特许经营补充协议》约定，广河项目公司就项目高速公路享有独占的、具有排他性的特许经营权（不含服务设施经营权、广告经营权），广河项目公司享有的特许经营权包括收取项目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的权利。

2、基础设施资产的他项权利情况

为担保《固定资产借款合同（2020 年版）》（合同编号：0360200036-2020 年（庙支）字 00695 号，简称“《工行借款合同》”）项下广河项目公司欠付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庙前直街支行（简称“工商银行庙前支行”）本金金额总计为人民币壹拾肆亿伍仟捌佰零壹万元整（小写：1,458,010,000 元）的借款债务（简称“工行债务”），广河项目公司与工商银行庙前支行签署了《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并约定由广河项目公司以不低于项目贷款占比的广河高速项目收费权对应的应收账款向工商银行庙前支行提供质押担保。经查询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前述质押已办理动产融资登记手续。此外，工商银行庙前支行、广河项目公司与广州交投签署的《补充协议》（合同编号：

0360200036-2020 年（庙支）字 00695-补 1 号）约定：“贷款人同意并确认广河高速项目为发行公开募集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之目的所涉及的以下相关事项：……借款人在基础设施 REITs 发行后可以提前归还借款人欠付贷款人的部分或全部债务……为基础设施 REITs 发行之目的，在取得证监会同意基础设施 REITs 注册的文件后，贷款人应按照借款人通知在借款人指定时间内（但不晚于基础设施 REITs 发行前）配合借款人办理完毕全部担保（包括但不限于质押担保等）注销手续、解除账户监管。”

为担保《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120HT2020209709）及《贷款主体变更协议》（合同编号：120HT2020209709 补，合称“《招行借款合同》”）项下广河项目公司欠付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简称“招商银行广州分行”）本金余额总计为人民币捌亿元整（小写：800,000,000 元）的借款债务（简称“招行债务”），广河项目公司与招商银行广州分行已签署《质押合同》，并约定由广河项目公司以贷款份额对应比例的广河高速项目收费权对应的应收账款向招商银行广州分行提供质押担保。经查询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前述质押已办理动产融资登记手续。此外，广河项目公司与招商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补充合同》（合同编号：120HT2020209709 补 2）约定：“贷款人知悉并同意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因发行公开募集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而涉及的以下事项，包括：……借款人在基础设施 REITs 发行后需提前归还借款人欠付贷款人的全部债务，债务清偿后贷款人配合借款人办理完毕全部担保（包括但不限于质押担保等）注销手续、解除账户监管。”

为担保《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82012020281154）及《贷款主体变更协议》（合同编号：82012020281154-1，合并简称“《浦发借款合同》”）项下广河项目公司欠付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简称“浦发银行广州分行”）本金余额总计为人民币壹拾叁亿陆仟柒佰柒拾捌万元整（小写：1,367,780,000 元）的借款债务（简称“浦发债务”），广河项目公司与浦发银行广州分行签署了《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ZZ8223202000000006）及《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补充合同》，并约定由广河项目公司以贷款份额对应比例的广河高速项目收费权对应的应收账款向浦发银行广州分行提供质押担保。经查询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前述质押已办理动产融

资登记手续。此外，广河项目公司与浦发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补充合同》（合同编号：82012020281154-2）约定：“贷款人知悉并同意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因发行公开募集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而涉及的所有相关事项，仅包括：……借款人在基础设施 REITs 发行后可以提前归还借款人欠付贷款人的部分或全部债务；为基础设施 REITs 发行之目的，在取得证监会同意基础设施 REITs 注册的文件后，贷款人应按照借款人通知在其指定时间内（但不晚于基础设施 REITs 发行前）配合办理完毕全部担保（如有，包括但不限于质押担保等）注销手续并解除账户监管。”

广河高速项目已完成了固定资产投资建设的基本程序（包括投资立项、环评、节能、用地、规划、施工许可、交工验收、竣工验收等），并已取得运营批准及收费批准；广河高速项目收费权对应的应收账款已出质，并已办理应收账款质押登记手续。

3、应付未付情况

截至报告出具日，基础设施资产不存在达到应付条件而未支付造成违约责任的款项。

（三）担保债务余额及抵质押顺序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项目公司存在 3 笔分别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庙前直街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的固定资产贷款，对外借款余额合计 3,625,790,000 元，借款用途均为置换广河项目原银团贷款。广河项目公司将广河高速项目收费权对应的应收账款按三家银行贷款比例向三家银行分别提供质押担保，质押顺序为平层顺序。

项目公司已取得贷款银行的同意，将于本项目成立前解除全部质押担保。

2.5.3 基础设施资产的物理状态

（一）基础设施资产用地性质、所处区位和建设规划

广河高速项目情况详见下表：

编号	项目	说明
1	具体项目名称	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

2	所在地	起于广州市天河区龙洞春岗立交，对接华南快速干线（三期），与华南快速干线（二期）相交，路线呈东西走向，穿越广州市天河区、白云区、黄埔区（萝岗）、增城区，终于增城区九龙江与广河高速公路惠州段相接。
3	建设规模及性质	项目新建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路线全长 70.754km，全线设春岗、八斗、九龙、中新、二龙、腊圃、黄岭香、正果、梳脑河（预留）互通立交共 9 处
4	用地性质	高速公路用地
5	开竣工时间	开工时间：2008 年 4 月先行工程开工，2008 年 9 月全线开工 交工时间：2011 年 12 月 17 日 竣工时间：2015 年 12 月 29 日
6	批准概算	698,080 万元人民币
7	竣工决算	693,372.27 万元人民币

（二）基础设施资产使用状况、各项设施设备现状

广河高速（广州段）实际交工日期为 2011 年 12 月 17 日，收费期自 2011 年 12 月 17 日起开始计算，收费期限 25 年，至 2036 年 12 月 16 日止。广河高速（广州段）已开通运行满九年，全线桥涵运营状况较好，桥梁施工质量较好，目前整体道路状况良好。

基础设施各项设施设备主要为收费设施、通讯及监控设备、供配电、照明、通风、消防设施、高压接入设备，自广河高速（广州段）开通运行以来，收费系统工作可靠，通信系统信息畅通，供配电和照明系统、消防与救援设施等状况完好。

（三）保险购买、承保范围和保险金额情况

根据广河项目公司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简称“中国人保广东省分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签署的《广河高速公路（广州段）2021-2023 年度营运保险项目合同》，广河项目公司已向中国人保广东省分公司投保了财产一切险、营业中断险、公众责任险、雇主责任险、现金责任险、雇员忠诚险等保险，其中涉及基础设施项目的主要险种及内容如下：（1）财产一切险（PQYC202144010000000598），总保额人民币 4,315,864,948.83 元，保险期限自 2021 年 3 月 1 日零时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止；（2）营业中断险（PQA0202144010000000038），保险金额为人民币 660,000,000 元（2021 年度）、人民币 726,000,000 元（2022 年度）、人民币 798,600,000 元（2023 年度），保

险期限自 2021 年 3 月 1 日零时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止；（3）公众责任险（PZCG202144010000000712），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30,000,000 元，保险期限自 2021 年 3 月 1 日零时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止。

根据《运营管理服务协议》，运营管理机构应为基础设施资产选择以项目公司为受益人的足够的商业保险（包括财产一切险/财产综合险、公众责任险、营业中断险、雇主责任险、现金责任险、雇员忠诚保证险等险种），并维持该等保险的有效性，并代表项目公司进行理赔事宜。

（四）基础设施资产维修保养及定期、不定期改造需求或规划等

广河高速公路从 2011 年 12 月底建成通车以来，交通量增长迅速，路面结构承受着较大的行车荷载作用，导致沥青路面出现了不同程度的各种病害，主要表现为裂缝、坑槽等，也进行了一些小范围的养护维修。

随着养护工艺的更新和发展，以修代养的时代已经过去，单一的被动养护局面将逐步改变，因此要树立预防性、主动性养护和有针对性养护的先进养护理念，逐步采取先进的路面检测技术，应用高性能的路面质量评估系统，建立包括各种公路信息的数据库，以便对路面现状和使用性能作出正确评价，预测今后广河高速的退化程度，制定预防性、主动性修复养护对策和计划。管理部门将改“被动维修”变为“主动养护”，一方面在养护模式上，推行专业化养护，积极实施预防性养护，提升高速公路和桥涵管理养护服务的水平，消除安全隐患。另一方面养护模式要向规范化、智能化方向发展，根据高速公路及其沿线桥涵的现状，规划未来高速公路及其沿线桥涵的健康养护。

2.5.4 基础设施资产的市场和客群情况

（一）基础设施资产所处的行业、区位情况以及宏观经济情况等对基础设施资产现金流稳定性的影响

1、区位情况

广河高速西起广州龙洞，与华南快速干线在春岗立交相接，东至博罗县石坝镇，与惠河高速公路相连，全长 146 公里。全线采用双向 6 车道沥青混凝土路面，路基宽度 34.5 米，春岗立交至八斗路段设计行车时速为 100 公里，其余路段设计最高行车时速为 120 公里。广河高速公路分广河广州段与惠州段。

其中，广河高速公路广州段起点春岗立交，终点在增城与惠州交界处，与广河惠州段相接，全长 70.754 公里。从西东向串联华南快线二期、三期、凤凰山隧道、北二环高速、北三环高速、增从高速相交，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1-1。项目是经济发达的珠三角核心区与经济欠发达山区（增城东北部、惠州龙门县、河源）连接起来，对推进珠三角产业向山区及东西两翼转移、开发山区资源促进产业布局优化、实现区域经济协调发展有着重要意义。



2、宏观经济情况对基础设施资产现金流稳定性的影响

参见本报告第 2.2.1 条之“（九）高速公路行业特点”。

（二）基础设施资产所处区域宏观经济历史和趋势分析

1、粤港澳大湾区社会经济概况

（1）地理位置、自然条件及行政区划

粤港澳大湾区位于我国华南珠江下游，广东省中南部，濒临南海，是我国亚热带最大的冲积平原，地理位置重要，自然条件优越。由香港、澳门两个特别行政区和广东省广州、深圳、珠海、佛山、肇庆、惠州、东莞、中山、江门等九个城市（珠江三角洲经济区）组成，是中国开放程度最高、经济活力最强的区域之一，在国家发展大局中居于重要战略地位。粤港澳大湾区总面积 5.65 万平方公里，2019 年末常住人口 7,264.92 万人，比上年增长 2.11%（含港澳）。

粤港澳大湾区地处“广佛肇”“深莞惠”和“珠中江”三大经济圈以及香港、澳门两大对外窗口城市的深度融合区域，地理和生态环境优势明显。从湾区出发，往

东是海峡西岸经济区，往西是北部湾经济区和东南亚，往北是江西、湖南等广阔的内陆城市群。通过南广铁路等陆路交通和海洋运输快速连接中国内陆与东盟各国，是国际物流运输航线的重要节点和连接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沿线国家的重要纽带。

(2) 社会经济发展概况

自改革开放以来，广东省国内生产总值和进出口总额一直位居全国之首，累积起雄厚的经济实力。珠江三角洲地区是广东省经济发展的核心，全球最大的制造业基地之一，拥有广州、深圳、东莞等最具活力的城市。香港和澳门是全球著名的自由贸易港，现代经济高度发达。2019 年，粤港澳大湾区地区生产总值（港澳以当年汇率换算）达 115,910 亿元，比上年增长 6.70%。湾区以占全国不足 1% 的土地面积，约 5% 的人口总数，创造了全国 12% 的国内生产总值，是全国经济的重要增长极。

粤港澳大湾区行政区划图



粤港澳大湾区（不含香港澳门）主要经济指标

年份	常住人口（万人）	地区生产总值 （当年价,亿元）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当年价,元）
1990	2369.93	1006.88	4295
1995	3292.03	4076.16	12676
2000	4289.78	8422.24	20280
2001	4376.10	9560.64	22065
2005	4547.14	18279.63	40336
2006	4735.47	21686.34	46725
2010	5616.39	37673.26	68633
2011	5646.51	43720.86	77637
2012	5689.64	47779.56	84355
2013	5715.19	53060.48	93114
2014	5763.38	57802.1	100448
2015	5874.27	62267.47	107011
2016	5998.49	67841.85	114281
2017	6150.54	75809.75	124800
2019	6300.99	80440.72	129206
增长率			
1990~1995	0.04%	20.40%	24.17%
1995~2000	1.53%	13.70%	9.85%
1990~2000	0.78%	17.00%	16.79%
2000~2005	1.51%	15.41%	14.74%
2005~2010	1.79%	13.79%	11.22%
2010~2011	0.54%	16.05%	13.12%
2011~2015	0.90%	10.57%	9.29%
2015~2016	2.11%	8.30%	6.10%
2017~2019	1.22%	3.01%	1.75%

注：表中数据来源于历年《广东省统计年鉴》，增长率按可比价计算。

2、广州市社会经济概况

（1）地理位置、自然条件及行政区划

广州位于东经 112°57'~114°03'，北纬 22°26'~23°56'，地处中国大陆南部，广东省中南部，珠江三角洲北缘。广州濒临南海，邻近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是中国通往世界的南大门。广州属丘陵地带。地势东北高，西南低，北部和东北部是山区，中部是丘陵、台地，南部是珠江三角洲冲积平原。中国的第三大河——珠江从广州市中心穿流而过。

广州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北回归线从太平场通过。由于海洋性气候的调节，夏天没有酷暑，冬天比较温暖。年平均气温为 20~22℃，年降雨量为 1,800mm 以上，平均相对湿度为 77%，日照时间长，终年树绿花繁，四季常青。久负盛名的“岭南四大佳果”——荔枝、香蕉、柑橙和菠萝早已驰名中外。广州的蔬菜、鲜花、水产品也是远销北方及出口港澳的大宗产品。

广州是广东省的省会，现辖荔湾、越秀、海珠、天河、白云、黄埔、番禺、花都、南沙、增城、从化 11 个区，市政府驻越秀区。全市土地面积 7,434km²，占全省的 4.2%。市区土地面积 3,718.5km²，占全市总面积的 50.02%。2019 年末常住人口 1,530.6 万人，户籍人口 953.7 万人。

(2) 社会经济发展概况

广州是广东省政治、经济、文化、贸易、信息、金融中心，也是我国南方重要的对外贸易、文化交流口岸。广州的工业，特别是轻工业、手工业有着悠久的历史，品种繁多，款式新潮，素有“广货”盛名。现已建成以轻工业、手工业为主、轻重工业门类齐全的工业体系。2020 年，广州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25,019.11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下同）增长 2.7%。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288.08 亿元，增长 9.8%；第二产业增加值 6,590.39 亿元，增长 3.3%；第三产业增加值 18,140.64 亿元，增长 2.3%。第一、二、三次产业增加值的比例为 1.15:26.34:72.51。第二、三产业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分别为 38.7%和 57.5%。广州市经济指标发展情况寄产业结构变化如下：

广州市历年经济指标发展概况表

年份	常住人口 (万人)	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人均 GDP (元)	工业总产值 (亿元)	农业 总产值 (亿元)
2000	995	2,493	25,626	3,100	163
2005	950	5,154	53,809	6,768	221
2010	1,271	10,748	87,458	14,439	322
2011	1,275	12,423	97,588	16,624	351
2012	1,284	13,551	105,909	17,090	367
2013	1,293	15,497	120,294	18,224	390
2014	1,308	16,707	128,478	19,390	398
2015	1,350	18,100	136,188	19,893	4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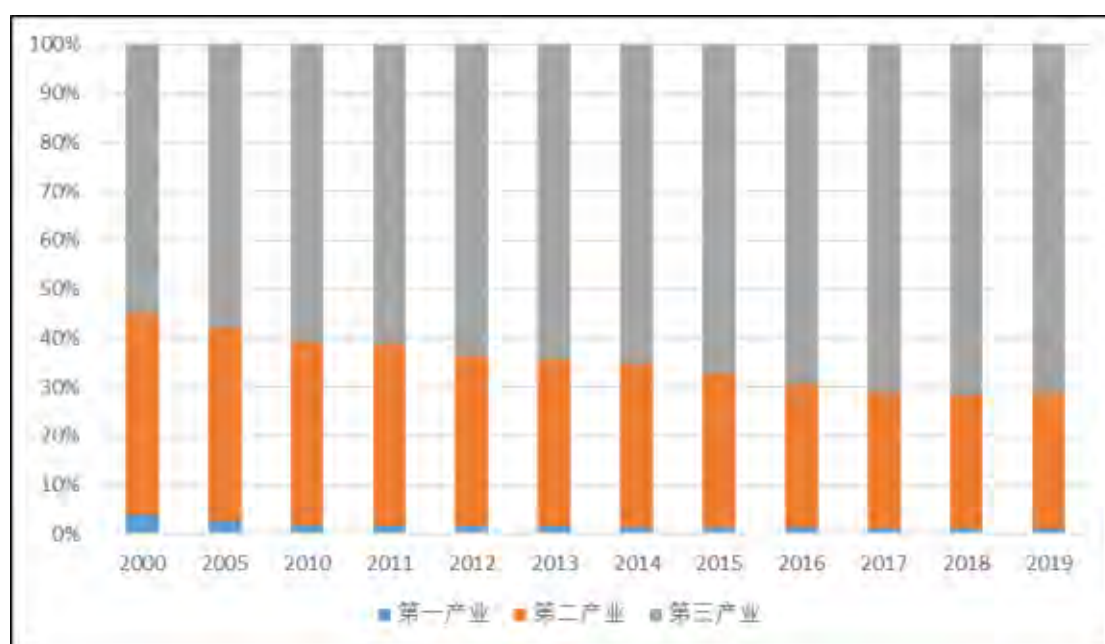
年份	常住人口 (万人)	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人均 GDP (元)	工业总产值 (亿元)	农业 总产值 (亿元)
2016	1,404	19,547	141,933	21,125	437
2017	1,450	21,503	150,678	22,691	433
2018	1,490	22,859	155,491	24,025	417
2019	1,531	23,629	156,427	/	452
2020	1,531	25,019	/	/	498
年平均增长率 (%)					
2000~2005	1.47%	13.79%	14.18%	18.28%	4.08%
2005~2010	1.50%	13.51%	8.02%	15.79%	2.30%
2010~2015	1.21%	10.07%	8.39%	9.83%	2.11%
2015~2016	4.00%	7.99%	4.22%	6.19%	5.81%
2016~2017	3.28%	10.01%	6.16%	7.41%	-0.92%
2017~2018	2.76%	6.31%	3.19%	6%	-3.77%
2018~2019	2.76%	6.8%	0.6%	/	/
2019~2020	0.00%	5.88%	/	/	10.2%

广州市历年三大产业指标

单位：%

年份	2000	2001	2005	2006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第一产业	3.79	3.62	2.53	2.39	1.90	1.75	1.65	1.58	1.5	1.42	1.26	1.22	1.09	0.98
第二产业	40.98	41.89	39.68	40.01	37.20	37.24	36.84	34.84	33.9	33.56	31.97	30.22	27.97	27.27
第三产业	55.23	54.49	57.79	57.60	60.90	61.01	61.51	63.58	64.6	65.02	66.77	68.56	70.94	71.75

广州市历年产业结构变化图



(三) 基础设施资产运营相关的客群分析

1、客货比分析

标准车流	客车	货车	合计
2018 年	67%	33%	100%
2019 年	67%	33%	100%
2020 年	69%	31%	100%

可以看出，广河高速过去三年客货比较为稳定，客车车流占比较大，约占总车流的三分之二。

2、广州市近年机动车拥有量发展情况

单位：万辆

年份	2000	2005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一、民用汽车	37.69	74.53	159.89	185.78	204.16	214.81	222.77	223.78	230.04	239.9	257.3
客车	22.61	56.68	136.48	160.59	177.39	185.97	192.3	194.76	199.74	207.0	220.2
货车	15.08	17.85	22.01	24.05	25.51	27.57	29.31	27.97	29.22	31.8	35.8
二、摩托车	94.66	100.48	53.50	45.35	38.50	31.32	25.90	18.19	10.36	6.7	6.1
三、其他汽车	2.69	2.37	2.64	1.24	1.25	1.27	1.12	1.05	1.07	1.2	1.3
合计	135.04	177.38	214.64	232.54	244.08	243.64	250.44	243.86	242.41	247.7	264.8

注：资料来源历年《广州统计年鉴》。

注：资料来源历年《广州统计年鉴》。

(四) 区域经济发展对基础设施资产运营的影响分析

请见本报告第 2.2.1 条之“（三）行业特征”之“1、周期性弱、抗风险能力强”。

（五）区域内现有在运营和未来三年已规划可比竞品分析

1、可比竞品高速公路——广惠高速分析

本项目的同行业可比项目为广惠高速。

广河高速与广惠高速均为东西走向的射线状高速公路，其中广河高速西起广州市天河区龙洞街道春岗立交桥，经由广州市天河区、增城区、惠州市北部（龙门县、博罗县），东至石坝互通立交桥，从而连通广州市、惠州市及河源市；而广惠高速西起广州市天河区龙洞街道春岗立交桥、经由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区、增城区、博罗县、惠城区及惠阳区，东至惠州市惠东县巽寮镇赤砂村。从起点来看，广河高速与广惠高速均起于广州市天河区春岗立交桥，而从线路走向及途径区域来看，广河高速向东北方向延伸，主要经由惠州市北部地区，最终连接至河源市；而广惠高速则直接向东边偏东南方向延伸，主要经由惠州市经济较为发达的区域即惠城区等，并最终连接至惠东县。

从更广泛的区域来看，广河高速与广惠高速均系连接珠三角与粤东地区的重要通道，其中广河高速通过与济广高速、汕湛高速相接形成“广河+汕湛通道”；广惠高速通过与沈海高速、潮惠高速相接形成“广惠+潮惠通道”。由于广河高速及广河高速均系广州市通往粤东地区的通道中重要一环，因此存在一定竞争关系，广惠高速系广河高速的同行业可比项目。

通过与广惠高速对比，广河高速相较于同行业可比项目的竞争优势与劣势如下：

（1）优势

1) 从通往粤东及福建地区的通行速度来看，广河高速通往潮汕、福建地区路程最短、时间最短、效率最高。若以汕头为终点，广河高速较广惠高速里程短 11 公里，可以节省通行时间。

2) 从通行效率来看，广河高速优于广惠高速。广河高速全程基本为双六车道，设计速度为 120 公里/小时；广惠高速则有局部为双向四车道，部分区域设计时速为 100 公里/小时。

3) 从交通功能角度来看, 广河高速是省高速公路网规划的第四条放射线的一段, 兼有广佛都市圈至河源、梅州、潮汕揭及以东地区大通道功能和广佛核心区至黄埔北部(中新知识城)、增城中北部。兼有大通道的交通功能和城市通勤交通功能, 集多重交通功能于一身。广惠高速主要承担惠州周边城市群交通, 其大通道的交通功能弱于广河高速。

(2) 劣势

1) 广惠高速开通时间早于广河高速, 车流已相对成熟。

2) 广惠高速可直达惠州经济较为发达的主城区, 而广河高速则连接惠州市经济较为落后的惠州市北部龙门地区。因此从途径区域的经济发展情况来看, 广惠高速途径区域的经济情况优于广河高速。

2、其他可比竞品高速公路分析

除广惠高速外, 其他部分高速公路近期已建成通车或未来三年内会建成通车, 将会对本项目产生分流影响, 但影响比例有限。以下为具体分析:

2020 年 10 月, 惠清高速公路通车。惠清高速通车后, 将分流广河高速承担的惠州及以东地区与清远、韶关及以北地区、肇庆及以远地区之间的部分交通需求。目前这部分交通量主要通过广河高速公路与北三环相交的福和互通进行转换。根据广河高速公路广州段定向流量数据分析, 2019 年广河高速福和以东地区与北三环转换交通量约为 11000pcu/日, 其中河源往清远方向转向交通量占比约 40%, 为 4400pcu/日。惠清高速通车后, 将分流部分广河高速公路承担的这部分交通量, 根据预测结果, 分流量约为 1600pcu/日, 约占广河高速公路广州段交通量 3.45%。

2020 年 11 月, 花莞高速公路通车, 将吸引部分镇龙、中新等周边地区与花莞高速沿线、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以及广州北部地区联系的交通需求。目前, 这部分需求主要经广河高速公路与北二环及北三环之间的交通转换中。根据广河高速公路流量分析, 目前这部分流量折算为广河高速公路广州段全程量为 580pcu/日, 约占广河高速公路广州段交通量 1.19%。

2023 年, 预计从埔高速公路通车。从埔高速公路呈南北走向, 从埔高速北接街北高速、南与广州北二环相接, 主要承担广州北部地区、从化及以远地区与广

州东部地区、部分广州中心城区之间的交通需求，分流京港澳+华南快速干线通道承担的部分交通需求。从从埔高速与广河高速路线走向上看，从埔高速建成通车后，从化及以远地区与广州地区联系的交通需求部分将分流到从埔高速+广河高速春岗互通至八斗互通段，导致广河高速公路春岗互通至八斗互通段交通量增加。根据现状相关流量分析，目前从化及以北地区与华南快速联系的交通需求总量约 2.6 万 pcu/日，根据交通量预测结果，从埔建成后，将分流这部分流量约 15%，对广河高速公路广州段全线平均日交通量影响比例约为 1.13%。

3、竞争高铁分析

与本项目相关的高铁为广河客运专线。为了解广河高铁通车对广河高速影响，选取了广珠城际、广深高铁、深茂铁路、厦深铁路、广州地铁三号线对平行高速公路的影响进行分析，影响情况如下表：

表：既有高铁（城际）对高速公路的影响分析

序号	高速公路	通车轨道	影响比例
1	广湛高速	深茂铁路	4%以内
2	深汕高速	厦深铁路	仅对大巴车产生影响，高速公路交通量上涨
3	广珠东线	广珠城际	2.5%
4	广深高速	广深高铁	1.75%
5	广州机场高速	地铁三号线北延段	约 3.6%

结合广河高速广州段承担的交通需求，同时参考既有高铁对高速公路分流影响，广河高铁开通以后，对广河高速广州段影响按 1.5%考虑。项目车流量具体预测情况如下：

表：广河高速（广州段）未来车流量预测表

年份	交通量 (pcu/d)	年均增长率
2021 年	53,464	
2022 年	58,190	8.84%
2023 年（从埔高速通车）	63,992	9.97%
2025 年（增天高速不通车）	76,196	9.12%
2025 年（增天高速通车）	72,889	-4.34%
2030 年（广河高铁不通车）	106,308	7.84%
2030 年（广河高铁通车）	104,713	-1.50%

2035 年	132,755	4.86%
2036 年	136,883	3.11%

注：（1）本表中年均增长率均为表中下一行与上一行中交通量年均增长率，如 2022 年增长率为 2022 年交通量与 2021 年交通量年均增长率，2030 年（广河高铁通车）增长率则为 2030 年（广河高铁通车）与 2030 年（广河高铁不通车）时增长率。

（2）交通量预测时考虑广佛肇佛山段 2021 年通车；从埔高速 2023 年通车；增天高速 2025 年通车；广河高铁 2030 年通车。

（3）本表中交通量预测结果含免费车。

（4）中间年份交通量按年均增长率插值。

2.5.5 基础设施资产的现金流情况

（一）基础设施资产运营是否满三年及其现金流构成

广河高速（广州段）主要是通过广东省联网收费系统收取的车辆通行费。车辆通行费收入通过广东省联网收费系统收取的经广东联合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清分结算确认属于本项目的车辆通行费收入。广河高速（广州段）项目自 2011 年开始运营，具备成熟稳定的运营模式，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运营已满 9 年。

（二）最近三年历史现金流情况、波动原因

广河高速（广州段）项目为优质高速公路资产，收入来源为广河高速按照监管部门制定的收费标准对过往车辆收取的通行费收入，收入来源分散，不依赖第三方补贴等非经常性收入。从历史运营情况看，通行费收入占比达到 99% 以上，收入持续、稳定，2020 年受到新冠疫情免通行费政策的影响，收入有一定下滑，但整体未出现异常波动。预估未来在收入来源、结构及分散度上将保持稳定，2018-2020 年，广河高速（广州段）的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收入类型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通行费业务	54,092.61	99.62%	70,039.14	99.76%	68,145.57	99.77%
其他收入	206.65	0.38%	167.88	0.24%	158.01	0.23%
合计	54,299.26	100.00%	70,207.02	100%	68,303.58	100%

得益于广州交投在广州市高速公路通行业务运营的丰富经验、龙头地位以及粤港澳大湾区良好的经济发展情况，广河高速（广州段）最近 3 年运营收入保持增长态势，2019 年项目营业收入增长率下滑，主要原因为车流量增长率下降；2020 年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减少，主要系受到新冠疫情免通行费影响所致。

（三） 现金流的独立性、稳定性

本基础设施项目高速通行的客户为社会车辆，2017-2019 年，通行的标准车流量分别为 39,476pcu/d、46,720pcu/d 和 48,386pcu/d，因此对应的客户分散度极高，且呈稳定增长趋势，现金流具有独立性和稳定性。

（四） 基础设施资产的现金流来源是否具备合理的分散度，是否主要由市场化运营产生，且不依赖第三方补贴等非经常性收入

本基础设施项目高速通行的客户为社会车辆，2017-2019 年，通行的标准车流量分别为 39,476pcu/d、46,720pcu/d 和 48,386pcu/d，因此对应的客户分散度极高，均为市场化运营产生，不依赖第三方补贴等非经常性收入。

（五） 基础设施资产涉及的地区概况、区域经济、行业政策、供需变化等，对现金流提供方集中度风险进行分析

参见本报告第 2.5.4 条。

2.5.6 基础设施资产现金流的预测

（一） 预测和分析资产未来两年净现金流分派率及增长潜力情况，并逐项说明各收入和成本支出项目预测参数设置依据及合理性

1、可供分配金额测算结果

2021 年 6-12 月期间可供分配金额为 53,842.11 万元，拟于 2022 年二季度宣告并分配；2022 年度可供分配金额为 62,628.76 万元。

2021 年 6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度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 6-12 月
	预测数	预测数
一、净利润	29,751.98	13,687.23
利息支出	4,398.70	2,583.11
折旧和摊销	37,486.92	23,262.09
所得税费用	-4,090.68	-3,668.39
二、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	67,546.92	35,864.05
三、其他调整		
基础设施基金发行份额募集的资金	-	867,416.02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 6-12 月
	预测数	预测数
偿还外部借款本金	-200.00	-262,779.00
购买基础设施项目的支出	-	-582,666.87
支付的利息支出	-4,400.93	-4,137.75
应收项目的变动	-501.49	-219.42
应付项目的变动	184.26	1,313.18
本期/本年资本性支出	-	-948.10
四、本期/本年可供分配金额	62,628.76	53,842.11

2021 年 6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度预测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 6-12 月
	预测数	预测数
一、营业总收入	85,339.81	47,848.54
营业收入	85,339.81	47,848.54
二、营业总成本	59,678.50	37,419.70
营业成本	50,864.25	32,264.63
税金及附加	1,853.74	1,093.93
基金管理费及基金托管费	2,448.72	1,393.00
利息支出	4,398.70	2,583.11
其他费用	113.10	495.03
三、利润总额	25,661.30	10,018.84
减：所得税费用	-4,090.68	-3,668.39
四、净利润	29,751.98	13,687.23
五、综合收益总额	29,751.98	13,687.23

2021 年 6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度预测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 6-12 月
	预测数	预测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4,857.71	47,668.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857.71	47,668.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568.96	-8,174.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54.02	-963.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8.60	-816.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091.58	-9,955.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766.13	37,713.10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 6-12 月
	预测数	预测数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	-948.10
收购基础设施项目公司股权所支付的现金净额	-	-582,666.87
其中：收购基础设施项目所支付的现金	-	-604,427.02
收购项目公司取得的现金	-	21,760.1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583,614.97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	-583,614.9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基金份额收到的现金	-	867,416.0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867,416.0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	-262,779.00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400.93	-4,137.75
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支付的现金	-53,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600.93	-266,916.75
筹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57,600.93	600,499.27
四、现金净增加额	10,165.20	54,597.40
加：期初/年初现金余额	54,597.40	-
五、期末/年末现金余额	64,762.60	54,597.40

2、预测参数的情况

(1) 基础设施基金发行份额募集的资金

基础设施基金为契约型封闭式，设定存续期限为 99 年，本基金基金份额的首次发售分为战略配售、网下配售、公众投资者认购等活动，拟募集金额约为 87 亿元。本基金拟在成立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上述募集资金在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表中列示为其他调整项，并在预测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列示为发行基金份额收到的现金。

(2) 基础设施基金购买基础设施项目的对价及合并对价分摊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权的最终转让价款为基础设施基金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基础设施基金及专项计划需预留的全部资金和费用，并扣除债权转让价款。基础设施基金和专项计划需预留的全部资金和费用主要包括基础设施基金和专项计划的初始直接交易费用，预估为 410 万元。本基金预计募集资金约 87 亿元，债权转让价款预估为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银行借款余额 36.26 亿

元扣除预计基金成立日后拟保留银行借款 10 亿元，合计 26.26 亿元。本基金的股权转让价款约为 60 亿元，预计项目公司于收购日的货币资金余额约 2 亿，因此专项计划拟以约 58 亿元净对价从原始权益人处取得项目公司 100%的股权。

本基金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本基金以世联评估于 2020 年 4 月出具的目标资产估价报告为参考，预计本基金收购项目公司股权对价约 58 亿元与项目公司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近似，且其高于项目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的金额全部分摊至项目公司的特许经营公路收费权，后续按照车流量法在收购日开始的剩余收费期间摊销。

（3）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为车辆通行费收入。预测期车辆通行费收入乃根据《广河高速公路广州段交通量及路费收入预测报告》计算。根据该预测报告，预计 2021 年期间日均标准车流量为 53,464，较 2020 年 5 月到 12 月实际日均标准车流量 49,551 增长约 7.90%。2020 年由于春节及新冠疫情影响，1 月 24 日至 2 月 8 日为春节免费通行时期，2 月 17 日至 5 月 5 日为新冠疫情影响阶段，免费通行，5 月 6 日起恢复通行收费。2020 年 5 月到 12 月实际日均标准车流量相对于 2019 年实际日均标准车流量 48,386 而言已基本恢复。2016 年至 2019 年，日均实际标准车流量平均增长率为 13.66%。预计 2022 年日均标准车流量为 58,190，较 2021 年增长约 8.84%，为综合考虑了广河高速（广州段）所属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以及综合运输规划影响等因素计算。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收费公路车流通行费计费方式的批复》（粤府函[2019]416 号），广东省高速公路自 2020 年 1 月 1 日零时起，全省高速公路（含高速公路桥梁、隧道项目，港珠澳大桥主体工程除外）调整收费方式。预测期间收费标准不作调整。

根据上述车流量及收费标准，预计 2021 年 6 月至 2020 年 12 月期间通行费收入为 47,848 万元，较 2020 年同期通行费收入增长约 14.12%，预计 2022 年度通行费收入为 85,340 万元，较 2021 年度通行费收入增长约 8.01%。

（4）营业成本

营业成本主要包括无形资产摊销、通行征收费、维修养护成本及其他。

i) 无形资产中特许经营公路收费权根据《广河高速公路广州段交通量及路费收入预测报告》中预测期车流量占剩余收费期间的总预测车流量的比重计算摊销；公路附属设施和软件等无形资产在预计剩余可使用年限内计算摊销。

ii) 通行征收费由人员成本、办公费、租赁费及其他日常管理费用等构成。首年通行征收费为 4,292 万元，其中人员成本为 3,372 万元，其他费用为 920 万元。预测期间内，人员成本单价每年按照 8% 增长，人工数量每年在年度预算中进行审批。其他费用预测期间按照每年 3% 增长。由项目公司在每个月度初的 3 个工作日内向运营管理机构支付该月度的预计通行费征收成本。若某一年度服务的期间不足一年的，则根据该年度提供运营管理服务的天数占该年度总天数的比例进行折算，因此 2021 年 6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通行征收费按照该期间天数占 2021 年度总天数的比例对协议约定的首年通行证收费进行折算。

iii) 2021 年 6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维修养护成本根据管理层编制的 2021 年度维修养护预算进行预测。2022 年度维修养护成本根据《广河高速(广州段)中长期养护规划》进行预测。

(5) 税项

增值税及其附加税费、房产税、企业所得税等税项根据预测期间相关纳税主体适用的税率及预测的纳税基础进行预测。

i)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专项计划及本基金以契约形式的形式存在，其并非企业所得税纳税主体，其从项目公司取得的利息收入或投资收益及分红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

资管产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ii) 本基金纳入合并范围的项目公司适用的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一般计税方式: 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简易计税方式: 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征收率计算)	13%, 3%(征收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5%
房产税	房屋原值的 70%或租金收入	1.2%及 12%
土地使用税	土地面积	3 - 12 元/平方米

项目公司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计算及缴纳企业所得税, 所得税率为 25%。

iii) 应交税费主要包括应交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其他。应交增值税根据预测的应纳税增值额结合相应税率进行预测, 于次月支付; 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主要基于预测的应交增值税结合相应税率进行预测, 于次月支付。假设上述税收政策预测期内均保持不变。

(6) 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费在预测期内按照《平安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确认。其中, 固定管理费包括以前一个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为基数(首个估值日之前, 以成立日基金募集资金规模为基数)按 0.115%的年费率计提及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已实现营业收入为基础按 1.37%的年费率计提两部分, 其中前一部分按季度计提, 假设于每年度可供分配金额分配前完成支付, 第二部分按月度计提, 假设于次月支付。

本基金的基金托管费以前一个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为基数(首个估值日之前, 以成立日基金募集资金规模为基数)的 0.03%的年费率按季度计提, 假设于每年度可供分配金额分配前完成支付。

(7)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薪酬、聘请中介机构费。管理人员薪酬按照委派人员的岗位及薪资标准进行预测。

聘请中介机构费包括资产评估费用、律师费用、审计费用和咨询费用，根据基金管理人向相关服务机构的询价结果进行预测，于年末支付，假设在预测期内保持不变。

（8）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主要为存放银行的存款产生的利息。本基金计划将募集的资金全部投资于项目公司，假设基础设施基金存放银行的均为活期存款，且平均余额较小，银行存款的利息收入预测为零。基础设施项目公司日常经营产生资金沉淀可以在基金管理人和计划管理人的监督下进行合格投资，暂未考虑合格投资带来的投资收益。

（9）投资收益

本基金计划将募集的资金全部投资于基础设施项目公司，于预测期间暂无其他投资计划，故预测投资收益为零。

（10）利息支出

于预测期间，本基金预计将保留项目公司外部银行借款 10 亿元，该等银行借款将陆续于 2033 年至 2036 年内到期，借款利率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5 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下浮 24 个基本点计算，每年分别于 6 月 20 日和 12 月 20 日各等额还本 100 万元，按季度结息。预测期内利息支出按照上述借款利率、期限及还款安排计算而得。

（11）其他收入及费用

其他收入及费用主要包括资产处置收益、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及营业外收入/支出等其他利润表项目。本基金依据基础设施项目资产的现有运行状况、项目公司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预测不存在重大的上述其他收入及费用发生，故预测金额为零。

（12）应收项目的回款

本基金依据现有政策、项目公司已签订的联网结算协议、历史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其他已知因素对通行费收入的回款进行预测，并且预计原协议的结算方式于预测期间不变。

（13）应付项目的回款

本基金根据项目公司已签订的相关协议以及未来付款计划对应付项目的支付进行预测。其中，因本基金的固定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将在向基金持有人分配现金流之前实现支付，因此该部分费用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应付款项不作为可供分配金额的其他调整项。

（14）资本性支出的预留和使用

资本性支出主要包括原有无形资产的新增工程及更新改造支出。于 2021 年 6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根据公司 2021 年月度预算，资本性支出主要包括知识城匝道路基加宽工程、新增隔音屏工程及知识城雨棚改造工程的设计、监理及安全生产费及交通管制费等 9,481,000.00 元。

（15）收购基础设施项目所支付的现金净额

收购基础设施项目所支付的现金净额为本基金购买基础设施项目的对价抵减本基金收购项目公司取得的现金后的净额，即 2021 年 6 月 1 日，预计项目公司账面的货币资金余额。本基金收购项目公司取得的现金可计入本基金成立当期的可供分配金额，并参与本基金的收益分配。项目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 日的货币资金余额是基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公司经审定的货币资金余额和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止期间项目公司预计的现金流量进行预测。

（16）基金的收益分配

根据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收益分配在符合收益分配条件的情况下每年不得少于一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合并后本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 95%。

本基金预计每年将上年度合并后本基金可供分配金额全部以现金形式分配给投资者，在符合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假设每年分配 1 次，基金成立的当年不进行分配。本基金假设于 2022 年二季度宣告并分配 2021 年度可供分配金额中的 530,000,000.00 元。

（17）其他特定假设

除了上述假设外，在编制可供分配金额测算报告时，基金管理人还采用了如

下假设：

i) 预测期内无新增募集资本；

ii) 预测期内所投资的基础设施项目保持不变。

(二) 预测和分析基础设施资产未来资本性支出（建筑和设备维修保养支出、改造更新支出等），并说明各项预测参数设置依据及其合理性和充分性

2021 年及 2022 年，资本性支出预测金额分别为 948.10 万元和 0.00 万元。资本性支出包括两类，一类维持企业经营生产能力，长期资产达到经济使用年限时的更新资本性支出，二类增加生产产能需要新投入的新增资产资本性支出，2021 年的资本性支出均为第一类支出。2021 年资本性支出明细：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支出时间	支出金额
知识城匝道路基加宽	2021 年	490.00
知识城雨棚改造工程	2021 年	150.00
新增摄像枪	2021 年	85.00
隧道车道指示灯改造项目	2021 年	12.10
正果停车区前增加 F 杆情报板（东行）	2021 年	35.00
新增隔音屏	2021 年	166.00
东部片区营运智慧平台维护开发费	2021 年	5.00
智慧营运平台系统维护	2021 年	5.00
合计		948.10

除上述资本性支出外，预测期的营业成本中包含维修养护成本，维修养护成本中包含了维修保养支出和改造更新支出等。

根据基础设施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经营周期共设计 2 次大修，分别在通车第十年以及营运期末年进行。结合现行高速公路养护手段，中路高科交通检测检验认证有限公司出具了《广河高速（广州段）中长期养护规划》，项目第一次大修采用预防性养护手段，自 2018 年至 2034 年逐年分步投入，预计全周期预防性养护投入约 2.9 亿元。第二次大修通过矫正性养护工程，在经营期最后五年进行，预计总投入 5.05 亿元。

综上，预测期内资本性支出具有合理性。

2.5.7 基础设施资产的重要现金流提供方

本基础设施项目高速通行的客户为社会车辆，2017-2019 年，通行的标准车流量分别为 39,476pcu/d、46,720pcu/d 和 48,386pcu/d，对应的客户分散度极高，不存在重要现金流提供方。

2.5.8 尽职调查程序

1、项目组以书面审核、访谈等方式就基础设施资产账面价值和评估价值情况及账面价值与评估价值差异情况进行了核查，包括：获取并审阅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并了解相应的评估依据、评估方法等评估程序；就基础设施资产账面价值和评估价值及其差异情况等有关事宜对项目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访谈及进行了合理性论证；

2、项目组以书面审核、网络核查、访谈等方式就基础设施资产的法律权属、抵押等他项权利限制和应付未付义务等情况进行了核查，包括：获取并核查借款合同及相关配套合同等文件；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核查借款合同相对应的应收账款质押登记记录；就借款和质押情况等相关事项对项目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3、项目组以书面审核、访谈等形式就担保债务余额及抵质押顺序情况进行了核查，包括：获取并核查借款合同、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等文件；就借款及质押情况等事宜对项目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4、项目组以书面审核、访谈等方式就基础设施资产应当履行或办理的手续齐备情况进行了核查，包括：获取并审阅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报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用地批复等相应文件，核查相关手续的齐备性；就应当履行或办理的手续情况等事项对项目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5、项目组以书面审核、访谈等方式就特许经营权期限情况进行了核查，包括：获取并审阅了特许经营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等文件，核查特许经营权的范围及期限等情况；就特许经营权的期限情况等事项对项目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6、项目组以书面审核、书面确认等方式就基础设施资产建设质量及安全标准情况符合相关要求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包括审阅交工验收报告、交工验收证书等文件，核查项目交工验收情况；

7、项目组以书面审核、访谈等方式就基础设施资产竣工验收情况进行了核

查，包括：获取并核查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竣工验收的通知、竣工验收鉴定书等文件；获取并审阅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等文件；就项目竣工验收相关事宜对项目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8、项目组以书面审核、书面确认等方式就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要求情况进行了核查，包括：核查了相关竣工验收、环保验收文件；核查了各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规划/批复/许可等相关文件；就上述事宜取得了项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

9、项目组以书面审核、互联网检索、书面确认等方式就受自然灾害等其他因素影响情况进行了核查，包括：获取并审阅项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通过互联网检索方式进行相关公开信息查询；就上述事宜取得项目公司出具的相应书面说明；

10、项目组以书面审核、书面确认等方式就基础设施资产用地性质、所处区位和建设规划进行了核查，包括：获取并审阅了可行性研究报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用地批复等规划/批复/许可文件，核查用地性质、所处区域及建设规划相关情况；取得项目公司出具的相应书面说明；

11、项目组以书面审核、访谈等方式就保险购买、承保范围和保险金额情况进行了核查，包括：获取并审阅相关的营运保险合同；核查基础设施项目涉及的主要险种及投保具体情况；就基础设施项目涉及的投保情况对项目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12、项目组以书面审核、实地核查、访谈等方式就基础设施资产使用状况及各项设施设备现状情况进行了核查，包括：实地盘点及核查相关资产和设备的使用情况及现状情况；就资产使用状况及设施设备现状情况对项目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13、项目组以书面审核、访谈等方式就基础设施资产维修保养及改造规划情况进行了核查，包括：获取并审阅项目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文件；就维修保养情况及改造规划等相关事项对项目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14、项目组以书面审核、查询、互联网检索、访谈等方式就所处的行业、区位情况以及宏观经济情况等对基础设施资产现金流稳定性的影响进行了核查，包括：查询相关政府部门对行业、区域的规划纲要以及相关研究报告；了解行业、区域的情况及未来发展趋势；就相关因素对现金流稳定性的潜在影响对项目公司

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和了解；分析及评价相关因素对基础设施现金流稳定性产生的影响；

15、项目组以书面审核、查询、互联网检索等方式就基础设施资产所处区域宏观经济历史和趋势进行了调查和分析，包括：查询政府规划文件以及研究报告；整理统计相关区域经济数据；分析及评价所处区域的经济历史和未来发展趋势；

16、项目组以书面审核、查询、访谈等方式就基础设施资产的相关客群情况进行了调查和分析，包括：审阅项目公司提供的历史客群数据；查询所处区域的机动车拥有量发展情况；就相关客群情况对项目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17、项目组以书面审核、查询、互联网检索等方式就区域经济发展对基础设施资产运营的影响进行了调查和分析，包括：查询相关政府规划文件、研究报告并整理统计相关区域经济数据；分析及评价区域经济发展对运营的影响；

18、项目组以书面审核、查询、访谈等方式就区域内现有在运营和未来三年已规划可比竞品情况进行了调查和分析，包括：审阅项目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及搜集区域可比竞品情况；就区域可比竞品情况对项目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19、项目组以书面审查、凭证抽查、函证、访谈等方式就基础设施资产现金流的真实性进行了核查，包括：获取并审阅了基础资产报告期内的现金流情况的说明文件，分析和评价其来源和构成；获取报告期内营运台账与银行对账单；向付款/支付机构发送函证；就现金流的真实性对项目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获取书面声明。

20、项目组以书面审查、询问、访谈等方式就基础设施资产现金流的实际情况进行了核查，包括：获取并审阅了基础资产报告期内的现金流情况的说明文件；就报告期内现金流异常波动情况询问项目公司管理层并就原因的合理性进行分析；获取项目公司管理层对基础设施资产运营是否满足三年的确认文件；获取报告期内的通行标准车流量数据并分析其产生的现金流的独立性和稳定性；就现金流来源是否具备合理的分散度，是否主要由市场化运营产生，且不依赖第三方补贴等非经常性收入向项目公司管理层获取说明文件并评价其合理性；就上述事项对项目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21、项目组以书面审核、访谈等方式就基础设施资产现金流的预测情况进行了核查，包括：获取并审阅项目公司提供的说明文件以及相关访谈记录，并结合可供分配金额测算报告及估值报告，预测及分析：（1）未来两年净现金流分派率及增长潜力情况，并说明了相关收入、成本支出预测参数的设置依据及合理性；（2）分析及评价基础资产未来资本性支出情况，并说明了相关预测参数设置依据及其合理性和充分性；

22、项目组以书面确认、访谈等方式就基础设施资产重要现金流提供方进行了核查，包括：获取并审阅了基础资产报告期内的现金流情况的说明文件；获取报告期内的通行标准车流量数据；就基础设施资产是否存在重要现金流提供方对项目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

2.6 尽职调查结论

经过尽职调查，项目组认为项目公司设立、登记合法合规，股权结构清晰，未发生重大股权变动事项。项目公司重组原因合理，重组程序合法合规、文件齐备。项目公司内部组织架构健全、清晰。项目公司资产完整，不存在被原始权益人及其关联方控制和占用的情况；项目公司财务及机构独立。项目公司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不诚信行为，未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亦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以及相应的整改情况，项目公司经营合法合规。

经核查，项目公司经营模式符合行业可比企业所采用模式，总体经营情况稳定且具有持续性。基础设施运营管理机构自持的其他基础设施项目与本基础设施项目不存在明显同业竞争关系，且运营管理机构已就可能涉及的同业竞争情况作出了相应措施。项目公司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内部管理控制要求，定价公允，现金流来源分散，不影响基础设施项目的市场化运营。

经核查，项目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重要报表项目符合业务经营情况，具备合理性。

经核查，基础设施项目已完成了固定资产投资建设的基本程序（包括投资立项、环评、节能、用地、规划、施工许可、交工验收、竣工验收等），并已取得运营批准及收费批准；广河高速项目收费权对应的应收账款已出质，并已办理应收账款质押登记手续。广河高速项目工程建设质量及安全标准符合相关要求；安

全生产、环境保护符合城市规划要求；项目不存在受自然灾害、汇率变化、外贸环境、担保、诉讼和仲裁等其他因素影响。

经核查，基础设施产现金流来源分散，由市场化运营产生，不依赖第三方补贴等非经常性收入。

第三章对业务参与人的尽职调查

3.1 对原始权益人的尽职调查

3.1.1 基本情况

（一） 设立和存续情况

根据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1904395668）、广州交投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广州交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	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 1800 号
法定代表人	杨宇正
注册资本	578,129.7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88 年 1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1988 年 1 月 13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服务；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总部管理；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铁路工程建筑；公路工程建筑；市政公用工程施工；飞机场及设施工程服务；票务服务；经营管理路桥电子收费系统；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高速公路照明系统施工；交通标志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服务；景观和绿地设施工程施工；路牌、路标、广告牌安装施工；各种交通信号灯及系统安装；监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电子自动化工程安装服务；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楼宇设备自控系统工程服务；保安监控及防盗报警系统工程服务；智能卡系统工程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建筑物拆除（不含爆破作业）；提供施工设备服务；工程环保设施施工；工程围栏装卸施工；土石方工程服务；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物业管理；室内装饰、装修；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国家专营专控类除外）；公路养护；其他工程设计服务；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服务；工程总承包服务；工程结算服务；高速公路收费系统设计、安装、维护；建材、装饰材料批发；招、投标咨询服务；编制工程概算、预算服

	务；公路工程及相关设计服务；广告业；市政工程设计服务；租赁经营加油站；建筑用石加工；公路运营服务；日用杂品综合零售；高速公路照明系统设计、安装、维护；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金属及金属矿批发（国家专营专控类除外）；汽车救援服务；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程施工总承包；餐饮管理；交通运输咨询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服务；加油站加油系统经营管理服务（不含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建筑装饰用石开采；粘土及其他土砂石开采；汽车修理与维护。

经核查，截至尽职调查基准日，广州交投系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公司法》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经核查，截至尽职调查基准日，广州市国资委持有广州交投 100% 股权，且未在该等工商档案中发现广州市国资委持有的股权存在质押或被冻结的情形。

（二）历史沿革

根据广州交投工商档案，并经公开渠道查询，广州交投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公司设立

1985 年 2 月 6 日，广州市人民政府批复成立广州市高速公路筹建处，对外以高速公路工程公司名义与外商洽谈合作兴建广州市环城高速公路。1985 年 3 月 29 日，广州市编制委员会出具“穗编字〔1985〕第 67 号”《关于成立广州市高速公路筹建处，对外挂市高速公路工程公司牌子的批复》。

1987 年 12 月 8 日，广州市编制委员会下发穗编字（1987）219 号《关于市高速公路公司机构编制问题的批复》文件，同意将原广州市高速公路工程公司改称为广州市高速公路公司。广州市高速公路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何以传；公司类型为全民所有制企业；住所为广州市东风中路 505-513 号；经营范围为主营承担本地区和承接跨区域、省内外高速公路与相配套设施工程的开发建设任务高速公路建成投产的经营管理；兼营为高速公路相配套的生产、生活服务性的多种经营。

1988 年 1 月 13 日，根据广州市编制委员会《关于市高速公路公司机制问题的批复》（穗编字〔1987〕219 号），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广州市高速公路公司正式成立。成立之初，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主要承接高速公路及配套设施工程的建筑任务、高速公路的经营管理。

2、历次变更

1988年8月20日，广州市编制委员会下发穗编字（1988）198号《关于市高速公路公司改称为市高速公路总公司的通知》，决定将广州市高速公路公司改称广州市高速公路总公司。

1990年5月16日，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下发穗建企管（1990）033号《关于公司保留的通知》，针对广州市高速公路总公司进行清顿整理后予以保留，要求广州市高速公路总公司办理公司年检和重新登记注册手续。

1995年7月26日，经广州市编制委员会批准，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广州市高速公路总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800万元。2001年2月9日，公司取得了广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核发的《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载明发行人实收资本变更为3,800万元。

2000年12月25日，广州市市长林树森作出决定，任命钟谦为广州市高速公路总公司总经理。

2004年7月15日，广州市财政局同意广州市高速公路总公司注册资本由3,800万元变更为25,000万元；2004年7月26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广州市高速公路总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2008年6月18日，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组建方案的批复》（穗府函〔2008〕14号）的批复，广州市高速公路总公司与广州交通投资有限公司联合重组，变更为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性质由非公司制国有企业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25,000万元人民币，出资人为广州市人民政府。2008年6月3日，广交投集团股东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09年2月27日，根据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增加实收资本的批复》（穗国资批〔2009〕5号），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广交投集团将改制时评估后净资产超出原实收资本的差额转增公司实收资本，转增后实收资本由原25,000万元变更为578,129.70万元。2009年3月30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此项变更进行了核准登记，并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1011111962。

2009年6月1日，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城市建设投融资体制改革方

案的通知》（穗府〔2008〕39号）和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交投集团投融资体制改革资产移交工作的会议纪要》（穗府会纪〔2009〕117号），广交投集团正式接收原广州市公路管理局下属的广州市公路开发公司和广州市公路工程公司。

2010年10月25日，广州市国资委做出决定：任命潘双明为广交投集团董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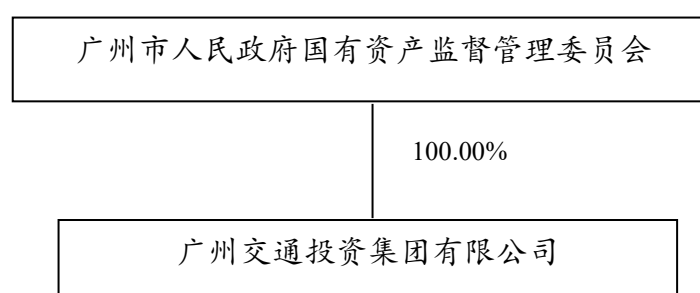
2010年12月14日，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与广交投集团签订了《市政设施收费处整体移交协议》，市政收费处正式移交至广交投集团；2012年2月24日，广州市政协副主席、广州市交通工委书记、广州市交通委员会主任冼伟雄与广交投集团董事长潘双明共同签署了移交协议，市政设施收费处正式移交给市交委管理。

2013年5月21日，广州市人民政府主持召开“企业移交签约仪式”。广交投集团与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托管移交工作协议，广州市城市年票项目建设有限公司正式成建制移交给广交投集团管理，广交投集团承担托管职能。

2019年10月16日，广州市人民政府批准：任命杨宇正同志为广交投集团董事长，原广州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自然免除。

（三） 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原始权益人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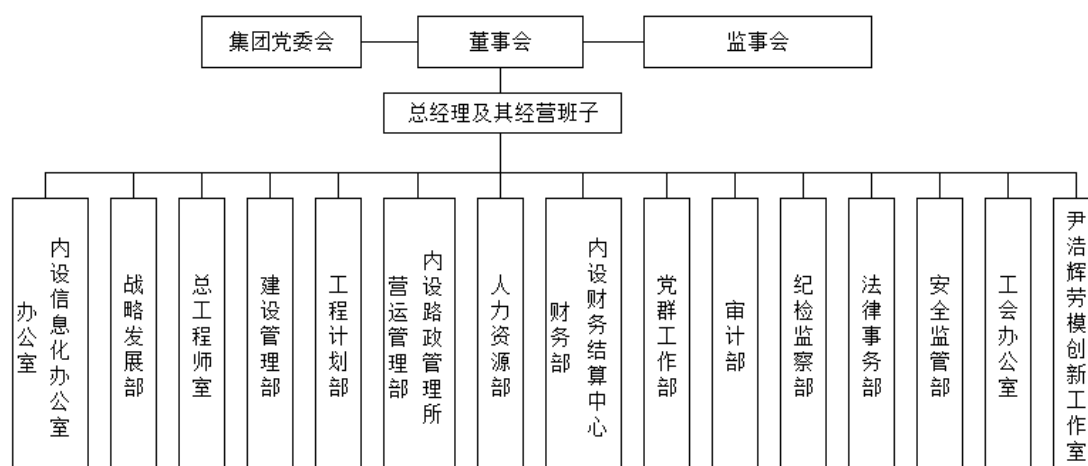
（四）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报告出具日，广州交投的控股股东为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100.00%股权；广州交投的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17年至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五） 组织架构、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情况

1、组织架构

截至报告出具日，广州交投的内部组织架构图如下：



2、治理结构

根据广州交投提供的公司章程等资料，广州交投设有出资人、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并设有党委。

(1) 出资人

公司唯一出资人是广州市人民政府。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授权，代表广州市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

出资人享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权利，行使下列职权：

1) 审核批准事项。

- a. 制定和修改公司章程；审核批准董事会制订的章程修正案；
- b. 审核批准公司主业；
- c. 审核批准公司 8000 万元以上的主业外投资；
- d. 根据国家、省、市境外投资相关规定，为公司及各级出资企业办理相关手续；
- e. 审核批准公司增减注册资本，上市，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等中长期债券；审核批准公司各级出资企业中上市公司国有股东发行可交换债券或国有控股及实际控制的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 f. 审核批准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以及改制方案；审核批准

重要子企业引入非国有资本导致国有控股性质改变的改制；

- g. 审核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h. 审核批准公司利润分配和国有资本收益收缴；
- i. 审核批准公司年金方案；审核批准公司各级出资企业中国有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审核批准公司的各级全资、控股及实际控制企业的员工持股计划；
- j. 审核批准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口径）超过 75%的借款事项；
- k. 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监事会报告；
- l. 按有关规定，委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从董事会成员中确定董事长及副董事长；委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从监事会成员中确定监事会主席；
- m. 对董事会、监事会、公司副职以上负责人（职业经理人除外）及监事履职情况进行考核评价；决定公司副职以上负责人（职业经理人除外）的薪酬分配；决定外部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报酬；
- n. 根据国资管理有关文件规定，审核公司及全资、控股及实际控制企业土地资产处置及物业出租管理事项；
- o. 根据国资管理有关文件规定，审核批准公司及全资、控股及实际控制企业产权管理有关事项；
- p. 审核批准公司清产核资有关事项；
- q. 审核批 50 万元以上（不含本数）的对外捐赠事项（含实物资产）；属于扶贫开发的帮扶资金捐赠，按相关要求另行执行；
- r. 法律法规及国资管理文件规定的其他职权。

本条第 f、n、o、q 点事项中须经市政府审批的，按相关程序报送。

2) 核准或备案事项。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应在下列事项完成日的五个工作日内上报市国资委核准或备案。

- a. 经市政府或市国资委批准的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的核准或备案；
- b. 公司战略规划备案；
- c. 公司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决算审计报告和中期（含月度和季度）财务报表会计报告事项备案；
- d. 国有控股及实际控制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年度实施结果备案；
- e. 公司负责人履职待遇和业务支出情况备案；
- f. 公司及全资、控股及实际控制企业年度工资总额预算及决算情况备案；
- g. 公司的全资、控股及实际控制企业年金方案备案；
- h. 法律法规及国资管理文件规定的其他事项。

(2) 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七人。其中，外部董事三人，职工董事一人。外部董事由出资人委派。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报出资人备案。公司总经理担任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原则上不担任董事。董事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新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会对出资人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a. 制订公司章程修正案；审议批准公司直接出资的全资、控股及实际控制企业的章程修正案；
- b. 制订公司主业；制定公司战略规划；制订董事会报告；
- c.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以及改制方案；制订公司增减注册资本，上市，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等中长期债券方案；制订公司各级出资企业中上市公司国有股东发行可交换债券或国有控股及实际控制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
- d. 制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利润分配和国有资本收益收缴方案；

- e. 制订公司年金方案；制订公司各级出资企业中国有控股及实际控制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决定公司的全资、控股及实际控制企业年金方案；
- f. 决定公司及全资、控股及实际控制企业涉及中国驰名商标或“老字号”等自主优势品牌的处置方案；
- g. 审核批准公司所出资的全资、控股及实际控制企业增减注册资本、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方案；审核批准重要子企业引入非国有资本不导致国有控股性质改变的改制方案；审核批准非重要子企业的改制方案；
- h. 决定公司的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i. 决定公司 8000 万元以下的主业外投资；决定公司的全资、控股及实际控制企业主业外投资事项；
- j. 决定公司内部国有产权和国有资产置换事项；决定公司内部国有产权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事项；
- k. 决定公司及全资、控股及实际控制企业未达到出资人审核标准的土地资产处置及物业出租事项；
- l. 决定公司及全资、控股及实际控制企业的下列重大事项：i. 主业内人民币 10000 元以上的投资；ii. 年度融资计划；超出年度融资计划的资金借入；年度融资计划内，人民币 30000 元以上的借款（上述均不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超过 75%）；iii. 单笔资产评估值人民币 1000 元以上的资产处置（本章程第十四条所规定的属于公司出资人审核批准职权范围内的资产处置事项除外）；iv. 不超过 50 万元的对外捐赠事项（含实物资产）；属于扶贫开发的帮扶资金捐赠，按相关要求执行。
- m. 按照有关规定，行使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管理权；按有关规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根据总经理提名，按有关规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董事长提名，决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

- n. 按有关薪酬管理办法执行公司的薪酬分配方案；决定工资总额预算与决算方案；
- o. 决定公司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 p.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基本管理制度和董事会运作的各项制度；
- q. 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包括风险评估、内部控制、内部审计、财务管理、法律风险控制等各项体系；
- r. 根据有关规定，决定公司提供的对外借款或担保；决定公司的全资、控股及实际控制企业超股比借款或担保事项；
- s. 审议批准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报告；
- t. 审议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口径）超过 75%的借款事项（审议后需报出资人审核批准）；
- u. 法律法规以及出资人授予的其他职权。

上述第 c 点事项须经国资监管部门或市政府审批的，应按相关程序报批。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事项，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3) 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成员为五人，其中，外派监事三人，职工监事两人。外派监事由出资人按有关规定委派；职工监事，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报出资人备案。监事会主席由出资人按有关规定从监事会成员中确定。监事每届任期为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监事会主席和专职监事在同一企业连任不得超过两届。

监事会依法行使法律法规、国资国企管理文件、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主要包括监督、质询、检查企业财务、调查、纠正、罢免建议等权利，承担以下主要职责：

- a. 监督、检查企业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规定和制度情况；

- b. 监督、检查企业财务情况。检查财务状况、资产质量经营效益、利润分配等情况,对企业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合规性和完整性提出评价;
- c. 监督、检查企业国有资产运营和保值增值情况。包括重大投资、融资、贷款、担保、资产重组、企业改制、产权变动、资产处置、资产损失核销、招投标等重大经营管理活动的决策和执行情况,以及企业战略规划、经营预算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 d. 监督、检查企业董事、经营班子成员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经营管理业绩进行评价;
- e. 监督、检查企业内部控制制度、风险防范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对企业重大风险、重大问题提出预警和报告;
- f. 对需报经市政府、市国资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市国资委或其他政府部门审核或备案的企业重大事项提出独立意见;
- g. 指导企业向所属子企业派出监事会工作,延伸监督链条。通过外派与内设相结合、派会与派员相结合等,实现监事会对企业重要子公司的有效行权履职;
- h. 履行国家和省、市的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承办市国资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4) 经营管理层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总理由董事会按规定程序聘任和解聘,任期三年。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接受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监督。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协助总经理工作。公司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经总经理提名后,按规定程序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

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 a. 主持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b.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项目;
- c.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以及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

损方案；

- d.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和基本管理制度；
- e. 拟订公司的具体管理制度；
- f.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
- g. 决定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h. 决定公司及全资、控股及实际控制企业的下列重大事项：i.主业内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下的投资；ii.年度融资计划内，人民币 10000 万元以下的借款；iii.单笔资产评估值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下的资产处置（章程第十四条所规定的属于公司出资人审核批准职权范围内的资产处置事项除外）；iv.其他重大事项。
- i. 法律法规、国资管理文件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内部控制制度

广州交投是根据 2008 年 10 月广州市人民政府下发的《印发城市建设投融资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穗府〔2008〕39 号）组建的广州市交通基础设施投资主体。组建以来，广州交投借鉴国内外大型集团管理体制的成功经验，对现有管理体制和运营机制进行积极的探索和改革，并对所属企业进行相应整合和重组。广州交投不断推进体制和管理创新，设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财务管理、投融资及预算管理、人事管理、内部审计制度体系，对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和管理。

广州交投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

（1）财务与审计管理

广州交投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设立了独立的财务、审计部门，除按一般财务预算管理制度、资金的筹集和管理制度、收支结算管理制度、成本与费用管理等规定组织会计核算、财务和审计管理等工作外，广州交投还根据公司业务的实际情况和经营管理要求，出台了一系列规章制度，建立了健全的财务、审计管理制度和资金计划控制制度，通过健全内部各岗位职责，规范工作流程和权限管理等措施，有效保障了资金使用的安全性。

（2）关联交易管理

广州交投在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里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规定：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通过关联交易及其他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应该在发生前有相关业务部门及时知会财务部，并备案；公司审议关联方交易事项，或与关联方签署涉及关联方交易的合同、协议或者做出其他安排时，涉及到关联方的董事、监事、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采取回避措施。关联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干预公司对关联事项的审议与执行；公司发生因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

（3）担保及对外投资

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原则和管理办法，加强担保业务的管理、控制担保风险。公司原则上不对外提供担保抵押，确因工作需要的担保，由财务部提出申请，报请公司董事会审议，经审议通过后报市国资委审批。对外担保由财务部统一归口管理，财务部建立担保业务备查档案，并落实责任人负责担保业务事项的监督工作。公司现有的对外投资主要是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安排，负责广州市重大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和运营管理。公司制定了严格的投资项目授权管理机制，重大的对外投资计划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报市国资委审批。

（4）信息披露

市国资委每年组织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计，由会计师事务所将审计报告提交给市国资委。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报表以及经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为增强社会公众对公司的认同，宣传公司的企业文化，公司通过组建宣传小组等方式不断加强宣传力度，以便于社会公众更好地了解企业的战略方向、企业文化、公司治理状况、主要业绩指标等内容。

为了加强原始权益人的信息披露管理，规范信息披露行为，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保护公司及其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该制度明确了信息披露管理的主要部门、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职责，

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和监督机制等。

（5）人力资源管理

公司依据国家人力资源管理的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结合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特点，建立了较为完备的绩效评价标准和考核体系，提高了人力资源管理的效率。公司重视人才的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开展了岗位竞聘和内部公开招聘，公司和下属公司根据岗位实际，组织了多项业务知识和岗位技能培训，并逐步完善激励约束机制，以实现公司人力资源的有效配置与客观评价，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的内部管理水平 and 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感。

（6）对下属企业管理

人事管理方面，公司对下属企业主要是依法推荐或任免董、监事会成员，推荐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了对下属企业的人事管理。财务管理方面，集团公司通过财务负责人委派、财务管理体系、全面预算管理、资金管理、融资管理等制度实现对成员企业的财务控制。公司遵照财务、税务管理的法律法规，制订统一的会计核算办法，提高会计核算水平，实行全集团合并报表。成员企业执行集团公司统一的会计准则。成员企业可以在公司财务部的指导下，结合本企业实际情况，在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框架内制定本企业的财务管理制度，但必须经公司批准后方可执行。公司实行全面预算管理，全面预算涉及所有分、子公司和部门的各项经营活动，其有效量化为各分、子公司和部门具体可行的努力目标，同时也建立了共同遵守的行为规范。全面预算管理按照“自下而上编制，自上而下执行”的方式确定公司预算目标，预算目标分解到各下属企业。通过预算的编制下达、执行调整和分析考核，实现企业对生产经营活动的有效控制。资金管理方面，公司对成员企业的资金实行集中控制，对资金管理实行收支两条线。公司在协议银行设立总账户，各成员企业在协议银行设立收入专户、支出专户和备用金专户，公司根据预算和资金计划对成员企业的运营资金进行集中管理和统一对外支付，保证成员企业的正常运营。

（7）预算管理制度

公司预算管理围绕公司的战略要求和发展规划，以业务预算、资金预算为基础，以经营利润为目标，以现金流为核心进行编制。公司的财务预算一般按会

计年度编制，财务预算按照内部经济活动的责任权限进行编制。财务预算编制在董事长领导下进行，集团公司财务部负责编制、审查、汇总、上报、下达。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市国资委核准。集团公司对各下属企业实施财务预算管理，各下属企业财务预算方案需报集团公司审批。公司财务预算一经批复下达，各预算执行单位必须组织实施。

（8）投资管理制度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需根据专业机构所作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由董事会审议，重大对外投资或境外投资事宜需报国资委审批。子公司未经公司批准，不得进行金融投资及参与任何形式的证券交易活动，对外投资项目需报集团公司审批。

（9）融资管理制度

公司融资主要是实现整个集团银行贷款的集中管理，充分发挥集团资金的使用率。融资主要采用集团整体授信，广州交投自行办理贷款业务，即由结算中心负责与银行确定整体授信和具体的信贷业务办理条件和流程，然后结算中心将银行授信分配给各子公司，各子公司根据广州交投与银行商定的条件到当地银行办理信贷业务；各子公司与银行商定的信贷方案报结算中心同意后办理对外信贷业务；未经结算中心批准，各子公司不得擅自对外融资。

（10）资金运营内控制度

为提高公司资金利用效率，加强公司资金的管理，保护公司资金安全完整，公司通过构建以财务结算中心为中心的內部结算网络，发挥财务结算中心资金集中控制管理的核心职能，建立统一的集团资金管理体系，强化对广州交投成员企业（包括但不限于全资子公司）资金的监督和控制。财务结算中心，负责集中管理集团及各成员企业的资金，为成员企业提供资金清算服务、调剂资金余缺、集中管理对外融资。以此提升集团财务管理水平，有效地降低集团资金的使用成本和交易成本，提高集团的资金使用效率。

（11）资金管理模式

为提升公司企业现金流管理水平，合理控制运营风险，提升企业整体资金的利用，广州交投设立财务结算中心进行资金管理。财务结算中心成立于 2010 年，负责所属企业资金筹措、调剂与监控，统筹企业融资、发债等工作。结算中

心负责集中管理资金，采取“收、支两条线+备用金账户”或“收、支两条线”的资金管理模式。

（12）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

为保障原始权益人资金运作的正常运行，防止资金运转过程中出现短期资金断裂情况，最大程度的减少损失，保障资金运转安全，原始权益人通过资金集中统一管理，对短期资金进行有效的调度组织，保障资金安全。原始权益人通过资金管控流程和制度确保了短期资金应急的组织和实施，资金周转和资金运作严格根据年度、季度、月度资金计划统筹实施，确保资金运作和调度安全可控。

（13）安全生产制度

广州交投本着“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对集团及下属公司建设工地施工安全、养护作业安全，高速公路路政作业安全，高速公路路面及附属设施安全，运输仓储安全，收费站、服务区安全，机电设备运维安全和职工人身安全等方面进行了规定，有效防止和减少了生产安全事故。

3.1.2 对基础设施项目享有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情况

2006年4月11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作出了《关于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项目收费问题的复函》（粤办函〔2006〕210号），同意广河高速项目作为经营性收费项目，按规定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确定项目业主，具体收费期限按招标投标结果确定，最长不超过25年。

2006年12月30日，广州市交通委员会（作为招标人）、广州市正阳招标采购服务中心（作为招标机构）向广州市公路开发公司（市高公司的曾用名）出具了《中标通知书》，广州市公路开发公司为广河高速（广州段）BOT项目招标的中标人。

2011年12月2日，广州市交通委员会与市高公司签署《特许经营协议》，确认市高公司已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取得广河高速项目独占的、具有排他性的特许经营权，包括但不限于收取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的收费权等。特许经营期分为建设期和收费期（经营期）两个阶段。根据《中标通知书》，项目收费期（经营期）为25年（自交工日起算）。

为申报发行基础设施基金，广州交投新设全资子公司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享有广河高速项目的特许经营权。

就项目公司的设立和特许经营权的取得，广州市交通运输局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作出了《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新设广河高速公路（广州段）项目公司的复函》（〔2020〕-629 号），原则同意广州交投新设全资所有的广河高速公路项目公司，承接广河高速项目的资产、收费及特许经营等相关权益。

2020 年 12 月 29 日，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市高公司与广河项目公司签署了《特许经营补充协议》，《特许经营补充协议》约定：广河项目公司就项目高速公路享有独占的、具有排他性的特许经营权（不含服务设施经营权、广告经营权），广河项目公司享有的特许经营权包括收取项目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的权利，该权利在自《特许经营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的特许经营期内有效。

根据《特许经营补充协议》，项目公司已取得广河高速项目收取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的收费权。

综上，截至尽职调查基准日，广州交投持有项目公司 100% 股权，广州交投通过项目公司间接享有广河高速项目的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上述权利不存在重大经济或法律纠纷。

3.1.3 转让基础设施项目的内部授权情况

基础设施项目转让是指项目公司股东广州交投作为原始权益人向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代表资产支持证券的利益）转让其持有的项目公司 100% 股权的行为。广州交投的董事会已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作出《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七号决议》（广交投集团董决〔2020〕53 号），同意按照《实施方案》开展公募 REITs 项目，按程序报市国资委审批后实施。广州市国资委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作出了《广州市国资委关于交投集团申请开展基础设施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项目的批复》（穗国资批（2020）105 号），原则同意广州交投依法申请国家首批基础设施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试点。根据上述董事会决议及《实施方案》，广州交投内部有权机构已同意将广河项目公司的 100% 股权转让予基础设施基金项下的资产支持证券。

根据《公司法》及广州交投的公司章程，上述《董事会决议》合法有效。

3.1.4 基础设施基金是否可合法取得基础设施项目的所有权或经营权利

(一) 基础设施项目转让的内容

为发行基础设施基金，广州交投拟将广河项目公司的 100%股权转让予基础设施基金项下的资产支持证券。

(二) 转让基础设施项目的外部有权机构审批情况

请参见本报告第 3.1.6 条。

(三) 基础设施基金通过资产支持证券间接取得基础设施项目的所有权或经营权利

基础设施基金成立后，基金资产将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全部份额。平安证券具备担任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的主体资格，在专项计划设立后，其有权代表资产支持证券的利益向原始权益人购买作为基础资产的广河项目公司 100% 股权，原始权益人拟将广河项目公司的 100%股权转让予资产支持证券。由此基础设施基金通过资产支持证券将间接享有广河高速项目的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

综上，广河项目公司的股权可依法转让予专项计划，而基础设施基金持有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全部份额，由此可以合法取得基础设施项目的所有权或经营权利。

3.1.5 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情况

(一)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19,951.56	383,823.59	428,281.20	792,846.61
应收票据	390.19	2,690.19	131.14	2,184.00
应收账款	78,813.93	61,035.07	63,234.86	54,474.29
预付款项	9,963.40	9,591.22	13,831.29	22,361.28
其他应收款	62,122.57	54,935.33	59,970.59	173,954.23

项目	2021年3月 31日	2020年12月 31日	2019年12月 31日	2018年12月 31日
存货	84,214.00	95,599.50	95,292.17	182,324.6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176,731.68	135,532.03	109,293.69	13,478.27
流动资产合计	832,187.33	743,206.94	770,034.93	1,241,623.3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11,133.21	611,133.21	562,840.37	532,371.96
长期应收款	100,518.94	100,518.94	100,518.94	100,518.94
长期股权投资	1,746,951.39	1,725,676.39	1,672,485.38	1,586,040.10
投资性房地产	3,141.67	3,234.87	3,172.52	4,541.84
固定资产	75,916.31	77,137.53	29,117.24	23,125.71
在建工程	1,312,857.61	1,126,631.99	2,367,107.50	1,387,095.52
无形资产	7,088,376.98	7,159,251.46	3,455,455.04	3,492,768.75
开发支出	1,175.57	823.77	1,227.28	211.70
长期待摊费用	10,553.55	10,978.04	16,215.56	12,476.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7,563.28	7,563.28	7,005.73	5,335.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3,017.13	202,339.51	115,646.79	4,868.5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151,205.63	11,025,288.98	8,330,792.33	7,149,354.66
资产总计	11,983,392.96	11,768,495.92	9,100,827.26	8,390,977.9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94,780.48	500,380.48	65,000.00	150,000.00
应付票据	-	-	-	2,000.00
应付账款	782,440.17	970,297.11	153,847.22	240,447.21
预收款项	50,667.96	41,524.91	59,293.19	52,785.59
应付职工薪酬	2,712.53	10,083.87	8,946.80	583.40
应交税费	8,996.19	8,365.99	10,865.88	7,552.15
其他应付款	89,793.32	64,490.47	61,936.09	97,465.9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18,152.26	447,102.46	313,496.55	394,616.80
其他流动负债	301,325.96	300,854.63	250,675.71	201,098.16
流动负债合计	2,048,868.86	2,343,099.93	924,061.44	1,146,549.2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241,715.67	4,904,317.29	4,110,453.65	3,469,778.65
应付债券	400,006.44	300,006.44	199,645.99	299,250.55
长期应付款	373,322.45	372,380.50	55,552.39	54,644.23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723.49	22,723.49	18,607.46	15,756.18
递延收益	36,893.36	37,608.38	28,020.37	29,680.40

项目	2021年3月 31日	2020年12月 31日	2019年12月 31日	2018年12月 31日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94,366.97	182,280.47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74,661.41	5,637,036.10	4,506,646.83	4,051,390.47
负债合计	8,123,530.27	7,980,136.03	5,430,708.27	5,197,939.6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78,129.70	578,129.70	578,129.70	578,129.70
其它权益工具	930,000.00	830,000.00	780,000.00	630,000.00
资本公积	2,271,605.20	2,271,605.20	2,199,062.47	1,982,252.15
其它综合收益	24,648.84	24,639.33	12,691.75	3,215.29
专项储备	13.52	17.62	38.35	46.41
未分配利润	28,991.36	66,555.94	65,540.63	-28,744.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3,833,388.62	3,770,947.80	3,635,462.90	3,164,898.61
少数股东权益	26,474.07	17,412.09	34,656.10	28,139.6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59,862.69	3,788,359.89	3,670,119.00	3,193,038.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 计	11,983,392.96	11,768,495.92	9,100,827.26	8,390,977.99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 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80,997.52	749,830.55	833,517.46	745,240.56
其中：营业收入	180,997.52	749,830.55	833,517.46	745,240.56
二、营业总成本	187,116.73	759,099.77	748,611.08	680,103.08
其中：营业成本	124,836.14	570,738.19	551,374.05	468,727.71
税金及附加	867.11	4,055.45	3,965.20	3,569.52
销售费用	12.23	28.59	34.97	22.39
管理费用	5,927.67	31,433.93	32,695.19	27,027.89
研发费用	636.19	6,828.73	8,429.93	8,461.01
财务费用	54,837.40	146,014.89	152,111.74	172,294.55
加：其他收益	131.46	66,881.12	50,849.70	35,700.30
投资净收益	-	28,368.74	50,986.30	-18,383.66
资产减值损失	-	-1,262.44	-1,256.33	-177.89
资产处置收益	-	32.11	1,239.82	14,573.76
三、营业利润	-5,987.75	84,750.31	186,725.88	96,849.98
加：营业外收入	544.50	3,635.18	2,664.04	3,844.10
减：营业外支出	340.54	2,239.80	1,760.60	936.98
四、利润总额	-5,783.79	86,145.68	187,629.33	99,757.10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减：所得税	7,196.50	14,928.45	23,232.11	26,362.70
五、净利润	-12,980.29	71,217.24	164,397.21	73,394.40
持续经营净利润	-12,980.29	71,217.24	164,397.21	73,394.40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减：少数股东损益	9,061.97	24,509.21	31,473.04	30,837.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042.26	46,708.03	132,924.18	42,556.8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70	11,947.58	9,706.44	-9,540.98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973.59	83,164.82	174,103.65	63,853.42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061.97	24,509.21	31,473.04	30,839.25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22,035.56	58,655.61	142,630.62	33,014.17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1,890.12	724,932.09	799,788.15	690,411.43
收到的税费返还	38.12	1,417.07	4,409.77	14.9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61.18	112,330.34	92,348.34	43,893.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2,389.42	838,679.51	896,546.25	734,319.5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2,220.58	376,313.19	326,082.88	245,963.5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076.91	69,400.30	70,815.76	61,221.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746.38	43,598.09	50,681.50	55,628.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13.39	47,499.73	45,091.81	20,587.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057.27	536,811.30	492,671.94	383,400.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332.15	301,868.21	403,874.31	350,918.7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411,070.4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725.00	46,419.57	95,228.06	29,415.4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	0.15	3.04	1,191.06	18,361.82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2.29	7,326.53	2,167.38	16,302.8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47.43	53,749.14	98,586.50	475,150.6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7,093.62	1,311,908.18	1,006,733.43	694,608.32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0	42,299.36	32,295.00	25,656.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8.83	27,898.38	76,695.07	12,976.8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7,402.45	1,382,105.92	1,115,723.49	733,241.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8,355.01	-1,328,356.78	-1,017,136.99	-258,090.5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0,305.00	57,400.00	50,49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49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73,930.04	2,584,512.01	1,485,550.00	1,621,03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1,150.90	1,518.92	2,883.7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3,930.04	2,615,967.91	1,544,468.92	1,674,403.7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71,000.00	1,116,146.00	999,442.82	1,171,760.1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2,949.53	335,388.52	289,658.37	262,315.7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618.64	190,104.15	6,995.76	85,132.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6,568.17	1,641,638.67	1,296,096.95	1,519,208.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7,361.87	974,329.24	248,371.97	155,195.33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7.44	-176.68	67.79	606.8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346.45	-52,336.01	-364,822.92	248,630.40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1,633.27	426,704.50	791,527.42	542,897.0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7,979.72	374,368.49	426,704.50	791,527.42

（二） 资产负债分析

1、资产构成分析

表：广州交投资产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832,187.33	6.94	743,206.94	6.32	770,034.93	8.46	1,241,623.33	14.80
非流动资产	11,151,205.63	93.06	11,025,288.98	93.68	8,330,792.33	91.54	7,149,354.66	85.20
资产总计	11,983,392.96	100.00	11,768,495.92	100.00	9,100,827.26	100.00	8,390,977.99	100.00

截至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广州交投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8,390,977.99 万元、9,100,827.26 万元、11,768,495.92 万元和 11,983,392.96 万元。近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资产总额保持稳步增长态势。公司主要从事高（快）速公路运营管理业务，公司资产构成以非流动资产为主，截至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广州交投的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7,149,354.66 万元、8,330,792.33 万元、11,025,288.98 万元和 11,151,205.63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85.20%、91.54%、93.68%和 93.06%。

(1) 流动资产分析

表：广州交投流动资产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419,951.56	50.46	383,823.59	51.64	428,281.20	55.62	792,846.61	63.86
应收票据	390.19	0.05	2,690.19	0.36	131.14	0.02	2,184.00	0.18
应收账款	78,813.93	9.47	61,035.07	8.21	63,234.86	8.21	54,474.29	4.39
预付款项	9,963.40	1.20	9,591.22	1.29	13,831.29	1.80	22,361.28	1.80
其他应收款	62,122.57	7.46	54,935.33	7.39	59,970.59	7.79	173,954.23	14.01
存货	84,214.00	10.12	95,599.50	12.86	95,292.17	12.38	182,324.65	14.6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176,731.68	21.24	135,532.03	18.24	109,293.69	14.19	13,478.27	1.09
流动资产合计	832,187.33	100.00	743,206.94	100.00	770,034.93	100.00	1,241,623.33	100.00

公司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的流动资产合计分别为 1,241,623.33 万元、770,034.93 万元、743,206.94 万元和 832,187.33 万元，整体呈下降趋势。

流动资产以货币资金为主，账面货币资金较为充裕。

1) 货币资金

广州交投货币资金主要由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广州交投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792,846.61 万元、428,281.20 万元、383,823.59 万元和 419,951.56 万元，占广州交投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63.86%、55.62%、51.64%和 50.46%。广州交投货币资金中银行存款占比较大，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分别占货币资金的 99.55%、99.63%和 99.42%。

2019 年末广州交投货币资金比 2018 年末减少了 364,565.41 万元，降幅为 45.98%，主要系债券资金已投入使用以及广州交投采取措施控制负债规模提高资金效率而使银行存款大幅下降所致。2020 年末广州交投货币资金比 2019 年末减少了 44,457.61 万元，降幅 10.38%。

截至 2020 年末，广州交投受限的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0 年末广州交投受限的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0.00
履约保证金	263.98
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	400.00
路费收入清算户	-
冻结款	908.78
农民工保证金	402.72
保证金户	467.72
路费收入备款户	0.01
临时户未续期资金冻结款项	1.91
贷款专用户	0.39
合计	2,455.50

2) 应收账款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广州交投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54,474.29 万元、63,234.86 万元、61,035.07 万元和 78,813.93 万元，占广州交投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4.39%、8.21%、8.21%和 9.47%。其中 2019 年末

广州交投应收账款比 2018 年末增加了 8,760.57 万元，增幅 16.08%；2020 年末广州交投应收账款比 2019 年末减少了 2,199.79 万元，降幅 3.48%，整体基本保持稳定。

表：截至 2020 年末广州交投前五大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广东联合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11,195.98	17.84	-
广州大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7,135.58	11.37	-
广州邮电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5,661.66	9.02	32.86
广州佳郡置业有限公司	2,665.52	4.25	-
广东省公路机械材料有限公司	1,198.22	1.91	-
合计	27,856.96	44.39	32.86

3) 其他应收款

表：广州交投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利息	84.12	0.15	-	-	-	-
应收股利	-	0.00	16.07	0.03	5.66	0.00
其他应收款	54,851.21	99.85	59,954.52	99.97	173,948.57	100.00
合计	54,935.33	100.00	59,970.59	100.00	173,954.23	100.00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广州交投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173,954.23 万元、59,970.59 万元、54,935.33 万元和 62,122.5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01%、7.79%、7.39%和 7.46%，广州交投其他应收款整体呈现下降趋势。其中 2019 年末广州交投其他应收款比 2018 年末减少了 113,983.64 万元，降幅为 65.52%，主要是因为部分土地前期开发支出从其他应收款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该部分金额为 108,764.50 万元。2020 年末广州交投其他应收款比 2019 年末减少了 5,035.26 万元，降幅为 8.40%。

表：截至 2020 年末前五大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花莞代扣代付款项	31,082.04	55.83	-
广河代扣代付款项	10,586.57	19.02	-
耕地储备指标	1,024.98	1.84	-
广东大潮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737.89	1.33	-
广东冠粤路桥有限公司	437.63	0.79	-
合计	43,869.11	78.81	-

4) 存货

表：广州交投存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	-	205.25	0.22	987.11	0.54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93,694.91	98.01	93,933.00	98.57	42,502.71	23.31
库存商品（产成品）	1,041.02	1.09	531.69	0.56	405.09	0.22
周转材料	11.03	0.01	15.71	0.02	19.87	0.01
消耗性生物资产	59.94	0.06	-	0.00	-	-
其他	792.59	0.83	606.52	0.64	138,409.87	75.91
合计	95,599.50	100.00	95,292.17	100.00	182,324.65	100.00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广州交投存货余额分别为 182,324.65 万元、95,292.17 万元、95,599.50 万元和 84,214.0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68%、12.38%、12.86%和 10.12%。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广州交投存货呈波动下降趋势。其中 2019 年末广州交投存货余额比 2018 年末减少了 87,032.48 万元，降幅为 47.73%，主要是因为部分存货被重分类至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2020 年末广州交投存货余额比 2019 年末增加了 307.33 万元，增幅为 0.32%，基本保持稳定。

(2) 非流动资产分析

表：广州交投非流动资产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11,133.21	5.48	611,133.21	5.54	562,840.37	6.76	532,371.96	7.45
长期应收款	100,518.94	0.90	100,518.94	0.91	100,518.94	1.21	100,518.94	1.41
长期股权投资	1,746,951.39	15.67	1,725,676.39	15.65	1,672,485.38	20.08	1,586,040.10	22.18
投资性房地产	3,141.67	0.03	3,234.87	0.03	3,172.52	0.04	4,541.84	0.06
固定资产	75,916.31	0.68	77,137.53	0.70	29,117.24	0.35	23,125.71	0.32
在建工程	1,312,857.61	11.77	1,126,631.99	10.22	2,367,107.50	28.41	1,387,095.52	19.40
无形资产	7,088,376.98	63.57	7,159,251.46	64.93	3,455,455.04	41.48	3,492,768.75	48.85
开发支出	1,175.57	0.01	823.77	0.01	1,227.28	0.01	211.7	0.00
长期待摊费用	10,553.55	0.09	10,978.04	0.10	16,215.56	0.19	12,476.07	0.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7,563.28	0.07	7,563.28	0.07	7,005.73	0.08	5,335.51	0.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3,017.13	1.73	202,339.51	1.84	115,646.79	1.39	4,868.57	0.0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151,205.63	100.00	11,025,288.98	100.00	8,330,792.33	100.00	7,149,354.66	100.00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广州交投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5.20%、91.54%、93.68%和 93.06%。广州交投非流动资产中主要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占广州交投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7.89%、96.72%、96.35%和 96.49%。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公司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532,371.96 万元、562,840.37 万元、611,133.21 万元和 611,133.21 万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7.45%、6.76%、5.54%和 5.48%。其中 2019 年末广州交投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比 2018 年末增加了 30,468.41 万元，增幅为 5.72%；2020 年末广州交投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比 2019 年末增加了 48,292.84 万元，增幅为 8.58%，呈小幅上升趋势。

表：广州交投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611,133.21	100.00	562,840.37	100.00	532,371.96	100.00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72,849.21	11.92	54,851.37	9.75	42,042.07	7.90
按成本计量的	538,284.00	88.08	507,989.00	90.25	490,329.89	92.10
合计	611,133.21	100.00	562,840.37	100.00	532,371.96	100.00

表：截至 2020 年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其他	合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工具的摊余成本	26,253.65	-	-	26,253.65
公允价值	72,849.21	-	-	72,849.21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46,595.56	-	-	46,595.56
已计提减值金额	-	-	-	-

2020 年末持有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分别为股票越秀金控 A 股、粤高速 A 股、海南高速 A 股、白云机场 A，股票数量分别系本集团及子公司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广州市公路工程公司、广州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登记在册的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数量 42,134,830 股、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股票数量 633,066 股、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数量 782,617 股、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数量 7,598,000 股。股票市价根据股票数量和前述股票 2020 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每股 14.56 元、6.05 元、4.88 元、14.13 元分别折算。

2) 长期股权投资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1,586,040.10 万元、1,672,485.38 万元、1,725,676.39 万元和 1,746,951.3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2.18%、20.08%、15.65%和 15.67%。其中 2019 年末广州交投长期股权投资余额比 2018 年末增加了 86,445.28 万元，增幅为 5.45%；2020 年末广州交投长期股权投资余额比 2019 年末增加了 53,191.01 万元，增幅为 3.18%，呈小幅上升趋势。

表：广州交投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对合营企业投资	1,653.36	0.10	18,868.54	1.13	111,509.34	7.03
对联营企业投资	1,724,023.03	99.90	1,653,616.84	98.87	1,474,530.76	92.97
小计	1,725,676.39	100.00	1,672,485.38	100.00	1,586,040.10	100.00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	-
合计	1,725,676.39	-	1,672,485.38	-	1,586,040.10	-

表：截至 2020 年末广州交投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2019 年末余额	2020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合计	1,031,364.95	1,672,485.38	1,725,676.39	-
一、合营企业	292,090.13	18,868.54	1,653.36	-
广州大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92,090.13	18,868.54	1,653.36	-
二、联营企业	739,274.83	1,653,616.84	1,724,023.03	-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545,003.73	1,474,747.28	1,541,719.33	-
广州电力机车有限公司	30,000.00	34,455.12	35,103.28	-
广东联合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4,837.40	10,219.74	11,020.18	-
广州绿色基础设施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0.00	149.71	156.63	-
广州佳郡置业有限公司	2,000.00	16,390.71	-	-
广州金控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57,667.70	4,247.89	2,525.25	-
广州机制砂实业有限公司	4,000.00	3,011.44	3,198.86	-
广州西二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000.00	38,149.50	40,796.65	-
广州市北二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16,323.04	64,190.37	74,556.51	-
增城市高滩温泉自来水公司	75,732.96	106.79	71.40	-
广州北环智能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60.00	7,948.29	9,819.03	-
广州绿色基础设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	5,055.91	-

3) 在建工程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广州交投在建工程分别为 1,387,095.52 万元、2,367,107.50 万元、1,126,631.99 万元和 1,312,857.6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40%、28.41%、10.22%和 11.77%，呈稳步增长趋势。其中 2019 年末广州交投在建工程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980,011.98 万

元，增幅 70.65%，主要系机场第二高速和花莞高速公路投入大幅增加所致；2020 年末广州交投在建工程余额较 2019 年末减少 1,240,475.51 万元，降幅 52.40%，主要系部分高速公路在建工程通车结转无形资产所致。

表：截至 2020 年末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场二高	535,818.97	-	535,818.97
广州市从化至黄埔高速公路项目	288,685.98	-	288,685.98
南中高速公路	121,497.26	-	121,497.26
T1-T2 塔楼及 T3 裙楼	70,885.91	-	70,885.91
广州新化快速路项目	69,739.78	-	69,739.78
市政海珠湾隧道	29,944.44	-	29,944.44
增天高速公路	3,910.28	-	3,910.28
公铁联运枢纽项目	1,610.60	-	1,610.60
环城高速规划工程	1,519.65	-	1,519.65
结构物防腐专项	837.10	-	837.10
草堂、笔村互通立交改（扩）建工程	539.99	-	539.99
笔村、草堂收费站机电设施改（扩）建工程	383.22	-	383.22
隔音墙安装及改造项目	331.94	-	331.94
收费站大秤台计重设施改（扩）建工程	305.34	-	305.34
石马服务区	210.36	-	210.36
万顷沙服务区	100.53	-	100.53
永宁服务区	86.34	-	86.34
太和地块物流地产项目	57.08	-	57.08
从化南服务区	41.86	-	41.86
全自动反光锥收放车建造	41.58	-	41.58
朱村服务区	35.70	-	35.70
高滩地块开发	15.09	-	15.09
永宁加油站	12.06	-	12.06
信息化平台建设	11.00	-	11.00
浔峰洲地块开发	9.91	-	9.91
合计	1,126,631.99	-	1,126,631.99

4) 无形资产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公司的无形资产分别为 3,492,768.75 万元、3,455,455.04 万元、7,159,251.46 万元和 7,088,376.9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8.85%、41.48%、64.93%和 63.57%。其中 2019 年末无形资产余额较 2018 年末减少 37,313.71 万元，降幅 1.07%；2020 年末无形资产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3,703,796.42 万元，增幅 107.19%，主要系高速公路完工通车在建工程结转无形资产所致。

表：截至 2020 年末及 2019 年末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软件	3,214.24	2,565.55
土地使用权	231,730.72	167,087.07
专利权	34.77	18.69
非专利技术	6,366.13	6,078.65
广州北三环高速公路收费权	611,657.52	613,119.83
广河高速公路（广州段）收费权	549,988.26	565,336.83
广明高速公路（广州段）经营权	587,079.88	569,493.14
广州机场第二高速收费权	1,519,092.54	-
广佛肇高速广州段经营权	382,627.01	-
广州机场高速收费权	119,701.59	147,308.63
广州南沙港快速路收费权	418,180.23	442,088.20
广州新化快速路经营权	187,063.95	187,438.62
广州黄埔大桥收费权	246,715.72	251,200.80
增从高速公路收费权	495,482.54	503,719.04
花莞高速公路收费权	1,800,316.36	-
账面价值合计	7,159,251.46	3,455,455.04

2、负债构成分析

截至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广州交投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广州交投负债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合计	2,048,868.86	25.22	2,343,099.93	29.36	924,061.44	17.02	1,146,549.21	22.06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74,661.41	74.78	5,637,036.10	70.64	4,506,646.83	82.98	4,051,390.47	77.94
负债合计	8,123,530.27	100.00	7,980,136.03	100.00	5,430,708.27	100.00	5,197,939.68	100.00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广州交投负债总计分别为 5,197,939.68 万元、5,430,708.27 万元、7,980,136.03 万元和 8,123,530.27 万元。其中 2019 年末广州交投负债总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232,768.59 万元，增幅

为 4.48%；2020 年末广州交投负债总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2,549,427.76 万元，增幅为 46.95%，主要系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长期借款及长期应付款增长所致。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广州交投流动负债分别为 1,146,549.21 万元、924,061.44 万元、2,343,099.93 万元和 2,048,868.86 万元，分别占负债总额的 22.06%、17.02%、29.36%和 25.22%；广州交投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4,051,390.47 万元、4,506,646.83 万元、5,637,036.10 万元和 6,074,661.41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77.94%、82.98%、70.64%和 74.78%，广州交投非流动负债占比较高。

(1) 流动负债分析

表：广州交投流动负债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394,780.48	19.27	500,380.48	21.36	65,000.00	7.03	150,000.00	13.08
应付票据	-	-	-	-	-	-	2,000.00	0.17
应付账款	782,440.17	38.19	970,297.11	41.41	153,847.22	16.65	240,447.21	20.97
预收款项	50,667.96	2.47	41,524.91	1.77	59,293.19	6.42	52,785.59	4.60
应付职工薪酬	2,712.53	0.13	10,083.87	0.43	8,946.80	0.97	583.40	0.05
应交税费	8,996.19	0.44	8,365.99	0.36	10,865.88	1.18	7,552.15	0.66
其他应付款	89,793.32	4.38	64,490.47	2.75	61,936.09	6.70	97,465.90	8.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18,152.26	20.41	447,102.46	19.08	313,496.55	33.93	394,616.80	34.42
其他流动负债	301,325.96	14.71	300,854.63	12.84	250,675.71	27.13	201,098.16	17.54
流动负债合计	2,048,868.86	100.00	2,343,099.93	100.00	924,061.44	100.00	1,146,549.21	100.00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构成，截至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上述负债合计占公司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4.51%、91.44%、97.44%和 96.96%。

1) 短期借款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50,000.00 万元、65,000.00 万元、500,380.48 万元和 394,780.48 万元，在流动负债中占比分别为 13.08%、7.03%、21.36%和 19.27%。其中 2019 年末短期借款余额较 2018 年末减少 85,000.00 万元，降幅 56.67%，主要是归还短期流

动资金贷款所致；2020 年末短期借款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435,380.48 万元，增幅 669.82%，主要系信用借款增加所致。

2) 应付账款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40,447.21 万元、153,847.22 万元、970,297.11 万元和 782,440.17 万元，在流动负债中占比分别为 20.97%、16.65%、41.41%和 38.19%。其中 2019 年末广州交投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8 年末余额减少 86,599.99 万元，降幅 36.02%；2020 年末广州交投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9 年末余额增加 816,449.89 万元，增幅 530.69%，主要系当年广州交投有 3 条新高速公路通车，暂估资产价值挂账应付所致。

表：广州交投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866,208.79	89.27	103,121.80	67.03	133,731.99	55.62
1-2 年（含 2 年）	71,252.51	7.34	17,667.92	11.48	10,492.75	4.36
2-3 年（含 3 年）	9,855.44	1.02	5,698.64	3.70	10,300.94	4.28
3 年以上	22,980.37	2.37	27,358.86	17.78	85,921.53	35.73
合计	970,297.11	100.00	153,847.22	100.00	240,447.21	100.00

表：广州交投 2020 年末账龄超过 1 年的前五大应付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债权单位名称	2020 年末	未偿还原因
广河、增从项目待竣工结算款	47,784.59	项目未结算
广东省南粤交通清云高速公路管理中心	7,039.21	项目未结算
广东省南粤交通仁博高速公路管理中心	3,214.67	项目未结算
S24 大路至巴拉贡段公路改建工程建设 项目办公室	1,740.09	项目未结算
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24.68	工程未结算
广东省南粤交通云湛高速公路管理中心	1,522.13	项目未结算
合计	63,025.37	-

3) 其他应付款（合计）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合计）科目余额分别为 97,465.90 万元、61,936.09 万元、64,490.47 万元和

89,793.32 万元，在流动负债中占比分别为 8.50%、6.70%、2.75%和 4.38%。公司的其他应付款（合计）主要包括应付利息、保证金、质保金、押金等。其中 2019 年末广州交投其他应付款（合计）余额较 2018 年末减少 35,529.81 万元，降幅 36.45%。主要系集团非控股关联往来款及“从都论坛高速”整治款减少所致；2020 年末广州交投其他应付款（合计）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2,554.38 万元，增幅 4.12%。

表：广州交投 2020 年末其他应付款（合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占比
应付利息	18,037.55	27.97
应付股利	10,701.58	16.59
其他应付款	35,751.35	55.44
合计	64,490.47	100.00

表：广州交投 2020 年末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占比
保证金、质保金、押金	11,702.75	32.73
项目往来	14,259.30	39.88
代扣代付款	5,034.80	14.08
从都论坛高速整治款	199.76	0.56
黄阁代建工程款	1,222.89	3.42
其他	3,331.85	9.32
合 计	35,751.35	100.00

表：广州交投 2020 年末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万元

债权单位名称/项目	2020 年末	未偿还原因
收到花莞土地复垦费	1,271.12	尚未达到合同约定支付条件
黄阁代建工程款	1,222.89	未结算
广东冠粤路桥有限公司	908.42	尚未达到合同约定支付条件
广东粤运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836.64	履约保证金
天津冶金集团中兴盛达钢业有限公司	407.17	尚未达到合同约定支付条件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381.00	土地复垦保证金
中山市粤益饮食管理有限公司	310.15	合同未到期

债权单位名称/项目	2020 年末	未偿还原因
修水至平江高速公路项目 B3 标段	300.00	项目未结算
临时施工复垦费保证金	276.06	尚未达到合同约定支付条件
广东恒大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200.08	尚未达到合同约定支付条件
合 计	6,113.54	-

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394,616.80 万元、313,496.55 万元、447,102.46 万元和 418,152.26 万元，在流动负债中占比分别为 34.42%、33.93%、19.08%和 20.41%。

其中 2019 年末广州交投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比 2018 年末减少 81,120.25 万元，降幅为 20.56%，主要系 2019 年部分超短期融资券和定向工具到期所致；2020 年末广州交投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比 2019 年末增加 133,605.91 万元，增幅为 42.62%，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增加所致。

表：广州交投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52,752.26	34.16	125,325.00	39.98	67,342.82	17.07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99,850.20	44.70	99,971.55	31.89	249,873.98	63.32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长期负债	94,500.00	21.14	88,200.00	28.13	77,400.00	19.61
合计	447,102.46	100.00	313,496.55	100.00	394,616.80	100.00

(2) 非流动负债分析

表：广州交投非流动负债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5,241,715.67	86.29	4,904,317.29	87.00	4,110,453.65	91.21	3,469,778.65	85.64
应付债券	400,006.44	6.58	300,006.44	5.32	199,645.99	4.43	299,250.55	7.39
长期应付款	373,322.45	6.15	372,380.50	6.61	55,552.39	1.23	54,644.23	1.35
预计负债	-	-	-	-	-	-	-	-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723.49	0.37	22,723.49	0.40	18,607.46	0.41	15,756.18	0.39
递延收益	36,893.36	0.61	37,608.38	0.67	28,020.37	0.62	29,680.40	0.73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94,366.97	2.09	182,280.47	4.5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74,661.41	100.00	5,637,036.10	100.00	4,506,646.83	100.00	4,051,390.47	100.00

广州交投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上述负债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4.38%、96.87%、98.93%和 99.02%。

1) 长期借款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广州交投长期借款分别为 3,469,778.65 万元、4,110,453.65 万元、4,904,317.29 万元和 5,241,715.67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5.64%、91.21%、87.00%和 86.29%，是非流动负债的主要组成部分。2019 年末广州交投长期借款较 2018 年末增加 640,675.00 万元，增幅为 18.46%，主要系以高速公路项目建设为目的的质押借款增长所致；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793,863.64 万元，增幅 19.31%，主要系以高速公路项目建设为目的的质押借款增长所致。

表：广州交投长期借款余额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质押借款	4,505,509.39	91.87%	3,736,853.65	90.91%
抵押借款	141,000.00	2.88%	141,000.00	3.43%
保证借款	33,007.90	0.67%	17,535.00	0.43%
信用借款	224,800.00	4.58%	215,065.00	5.23%
合计	4,904,317.29	100.00%	4,110,453.65	100.00%

2) 应付债券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广州交投应付债券分别为 299,250.55 万元、199,645.99 万元、300,006.44 万元和 400,006.44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39%、4.43%、5.32%和 6.58%。2019 年末广州交投

应付债券余额较 2018 年末减少 99,604.56 万元，降幅 33.28%；2020 年末广州交投应付债券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100,360.45 万元，增幅 50.27%，主要系公司发行 20 粤交投 MTN001、20 穗交 01、20 穗交 02。

表：截至 2020 年末应付债券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比例
16 粤交投 MTN002	-	0.00
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分行	6.44	0.00
20 穗交 02	150,000.00	50.00
16 广州交投 MTN001	-	0.00
20 穗交 01	150,000.00	50.00
合计	300,006.44	100.00

（三）偿债能力分析

表：广州交投偿债能力指标表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流动比率（倍）	0.41	0.32	0.83	1.08
速动比率（倍）	0.37	0.28	0.73	0.92
资产负债率（%）	67.79	67.81	59.67	61.95

截至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广州交投流动比率分别为 1.08、0.83、0.32 和 0.41，速动比率分别为 0.92、0.73、0.28 和 0.37。2020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 2019 年末大幅下降，主要系流动负债中短期借款和应付账款大幅增加所致。

截至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广州交投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1.95%、59.67%、67.81%和 67.79%。

（四）现金流量分析

表：广州交投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2,389.42	838,679.51	896,546.25	734,319.57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057.27	536,811.30	492,671.94	383,400.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332.15	301,868.21	403,874.31	350,918.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47.43	53,749.14	98,586.50	475,150.6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7,402.45	1,382,105.92	1,115,723.49	733,241.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8,355.01	-1,328,356.78	-1,017,136.99	-258,090.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3,930.04	2,615,967.91	1,544,468.92	1,674,403.7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6,568.17	1,641,638.67	1,296,096.95	1,519,208.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7,361.87	974,329.24	248,371.97	155,195.33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7.44	-176.68	67.79	606.8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346.45	-52,336.01	-364,822.92	248,630.40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381,633.27	426,704.50	791,527.42	542,897.0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7,979.72	374,368.49	426,704.50	791,527.42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广州交投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50,918.73 万元、403,874.31 万元、301,868.21 万元和 77,332.15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能力较强，收益质量较好。其中 2020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9 年度下降 102,006.10 万元，降幅 25.26%，主要是因为 2020 年受疫情期期间免收高速公路通行费的影响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减少。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广州交投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58,090.53 万元、-1,017,136.99 万元、-1,328,356.78 万元和-348,355.01 万元，呈现波动趋势。公司近三年投资活动净现金流为负，且规模较大，主要是因为广州交投持续对高速公路项目进行较大金额的投资和建设。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广州交投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5,195.33 万元、248,371.97 万元、974,329.24 万元和 307,361.87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是从银行取得借款、发行债券、吸收各项投资等；筹资活动

现金流出主要是偿还债务及支付利息等。广州交投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长期保持为正，主要是因为广州交投近年来持续对高速公路项目进行较大金额的投资和建设而进行的筹资活动增加。

（五） 盈利能力分析

表：广州交投盈利能力主要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180,997.52	749,830.55	833,517.46	745,240.56
营业外收入	544.50	3,635.18	2,664.04	3,844.10
其他收益	131.46	66,881.12	50,849.70	35,700.30
投资收益	-	28,368.74	50,986.30	-18,383.66
营业利润	-5,987.75	84,750.31	186,725.88	96,849.98
利润总额	-5,783.79	86,145.68	187,629.33	99,757.10
净利润	-12,980.29	71,217.24	164,397.21	73,394.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042.26	46,708.03	132,924.18	42,556.84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3 月，广州交投营业收入分别达到 745,240.56 万元、833,517.46 万元、749,830.55 万元和 180,997.52 万元，营业利润分别为 96,849.98 万元、186,725.88 万元、84,750.31 万元和-5,987.75 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 99,757.10 万元、187,629.33 万元、86,145.68 万元和-5,783.79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73,394.40 万元、164,397.21 万元、71,217.24 万元和-12,980.29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2,556.84 万元、132,924.18 万元、46,708.03 万元和-22,042.26 万元。

1、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参见本报告第 3.2.1 条。

2、期间费用分析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3 月，广州交投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表：广州交投期间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12.23	0.01	28.59	0.00	34.97	0.00	22.39	0.00
管理费用	5,927.67	3.28	31,433.93	4.19	32,695.19	3.92	27,027.89	3.63
研发费用	636.19	0.35	6,828.73	0.91	8,429.93	1.01	8,461.01	1.14
财务费用	54,837.40	30.30	146,014.89	19.47	152,111.74	18.25	172,294.55	23.12
合计	61,413.49	33.93	184,306.14	24.58	193,271.83	23.19	207,805.84	27.88

注：占比为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3 月，广州交投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207,805.84 万元、193,271.83 万元、184,306.14 万元和 61,413.49 万元，基本保持稳定。其中 2019 年度广州交投期间费用较 2018 年度减少 14,534.01 万元，降幅 6.99%；2020 年度广州交投期间费用较 2019 年度减少 8,965.69 万元，降幅 4.64%，呈小幅下降趋势。

3、其他收益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3 月，公司实现其他收益分别为 35,700.30 万元、50,849.70 万元、66,881.12 万元和 131.46 万元，主要系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中 2019 年度广州交投其他收益较 2018 年度增加 15,149.40 万元，增幅 42.43%，主要系广州交投集团经营补助资金增加所致；2020 年度广州交投其他收益较 2019 年度增加 16,031.42 万元，增幅 31.53%，主要系广州交投集团经营补助资金增加所致。

4、投资收益

公司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和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取得的投资收益。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3 月，公司实现投资收益分别为-18,383.66 万元、50,986.30 万元、28,368.74 万元和 0 万元。其中 2019 年度广州交投投资收益较 2018 年度增加 69,369.96 万元，由负转正，主要系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大幅增加所致；2020 年度广州交投其他收益较 2019 年度减少 22,617.56 万元，降幅 44.36%，主要系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减少所致。

表：广州交投 2018-2020 年度投资收益明细

单位：万元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7,510.29	50,442.35	-22,926.5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6.64	-	-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875.09	543.96	1,196.60
其他	-	-	3,346.24
合计	28,368.74	50,986.30	-18,383.66

5、资产减值损失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3 月，广州交投的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177.89 万元、-1,256.33 万元、-1,262.44 万元和 0 元。其中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增加 1,078.44 万元，增幅为 606.24%，主要原因系计提坏账准备所致；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增加 6.11 万元，增幅为 0.49%，主要系计提坏账准备及固定资产减值损失所致。

表：广州交投 2018-2020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坏账损失	-847.14	-1,255.79	-
存货跌价损失	-10.58	-0.53	-177.89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404.72	-	-
合计	-1,262.44	-1,256.33	-177.89

6、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3 月，公司实现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3,844.10 万元、2,664.04 万元、3,635.18 万元和 544.5 万元。其中 2019 年度广州交投营业外收入较 2018 年度减少 1,180.06 万元，降幅为 30.70%；2020 年度广州交投营业外收入较 2019 年度增加 971.14 万元，增幅为 36.45%，整体而言广州交投营业外收入金额较小。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3 月，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936.98 万元、1,760.60 万元、2,239.80 万元和 340.54 万元。其中 2019 年度广州交投营业外支出较 2018 年度增加 823.62 万元，增幅为 87.90%；2020 年度广州交投营业外支出较 2019 年度增加 479.20 万元，增幅为 27.22%，整体而言广州交投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小。

（六）运营效率

表：广州交投运营效率指标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59	12.07	14.16	16.13
存货周转率（次/年）	1.39	5.98	3.97	2.62

2018-2020 年度广州交投运营效率指标较为稳定。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3 月，广州交投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6.13、14.16、12.07 和 2.59，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62、3.97、5.98 和 1.39，均位于正常区间。

（七）主要财务指标

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末/1-3 月	2020 年末/度	2019 年末/度	2018 年末/度
资产总额	11,983,392.96	11,768,495.92	9,100,827.26	8,390,977.99
负债合计	8,123,530.27	7,980,136.03	5,430,708.27	5,197,939.68
所有者权益	3,859,862.69	3,788,359.89	3,670,119.00	3,193,038.31
营业收入	180,997.52	749,830.55	833,517.46	745,240.56
利润总额	-5,783.79	86,145.68	187,629.33	99,757.10
净利润	-12,980.29	71,217.24	164,397.21	73,394.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042.26	46,708.03	132,924.18	42,556.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332.15	301,868.21	403,874.31	350,918.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8,355.01	-1,328,356.78	-1,017,136.99	-258,090.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7,361.87	974,329.24	248,371.97	155,195.33

表：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1-3 月	2020 年末/ 度	2019 年末/ 度	2018 年末/度
流动比率	0.41	0.32	0.83	1.08
速动比率	0.37	0.28	0.73	0.92
资产负债率（%）	67.79	67.81	59.67	62.02
营业毛利率（%）	31.03	23.88	33.85	37.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4	1.91	4.79	2.50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1-3 月	2020 年末/ 度	2019 年末/ 度	2018 年末/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59	12.07	14.16	16.13
存货周转率（次）	1.39	5.98	3.97	2.62

注：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5、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所有者权益合计+期末所有者权益合计）/2]，
-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3.1.6 转让基础设施项目的外部有权机构审批情况

（一） 中国法律对收费公路项目公司股权及收费权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仅就收费公路项目公司股权转让，在《关于公路经营企业产权（股权）转让有关问题的通知》（交财发〔2010〕739号，简称“739号文”）被废止之前，收费公路项目公司股权转让需要取得交通运输管理部门的批准，或者履行备案程序。2017年5月17日由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收费公路权益转让行为的通知》（交财审发〔2017〕80号）废止了739号文。因此，根据国家及地方层面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可以理解收费公路项目公司的股权转让无需履行交通运输管理部门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仅就收费公路项目收费权转让，根据《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做好公路收费权转让备案工作的通知》（交财审函〔2018〕782号）的规定，公路收费权转让由审批制改为备案制，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不得以任何理由继续保留该审批事项或者为备案设置前置条件。因此，根据国家及地方层面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可以理解收费公路项目收费权转让无需履行交通运输管理部门的审批程序。

虽有上述规定，但作为广州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及《特许经营协议》《特许经营补充协议》签署方的广州市交通运输局仍于2020年11月17日作出了《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以广河高速（广州段）发行公募REITs的复函》（〔2020〕-690号）（简称“《广州市交通局复函》”），同意广河高速项目股权转让。

（二） 《特许经营协议》对股权和资产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特许经营协议》第 6.01（3）条约定：“在特许经营期内，项目公司股权结构的变更，包括股权融资、债权融资或公路经营权有偿转让或项目公司内部股权结构的调整等等，均应将融资方案（包括融资方式、资产评估结果、融资期等）报请政府批准。”

《特许经营协议》第 5.03 条约定：“未经招标人事先书面同意，项目公司不能转让本合同或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或义务，或其任何资产”。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已作出《广州市交通局复函》，同意广河高速项目股权转让。虽项目公司未就《特许经营协议》项下资产转让限制另行取得广州市交通运输局的批准，但是鉴于广州市交通运输局亦为批准《特许经营协议》项下资产转让的有权机构，鉴于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已出具《广州市交通局复函》，可以视为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对股权转让可能涉及的资产转让无异议。

（三） 中国法律对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的程序性规定

广河项目公司由广州交投 100%持股，广州交投由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委员会（简称“广州市国资委”）100%持股，因此转让行为涉及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32 号），转让行为应履行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的相关审批手续。

（四） 广州交投债券发行文件的限制性规定

根据广州交投相关债券发行文件的约定，在发生如下情形时，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发行人或者信用增进机构因资产无偿划转、资产转让、债务减免、股权交易、股权托管等原因导致发行人或者信用增进机构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或者两年内累计超过净资产（以首次减资行为发生时对应的最近经审计净资产为准）的百分之十，或者虽未达到上述指标，但对发行人或者信用增进机构的生产、经营影响重大。”

本次转让中，广州交投将广河项目公司 100%股权转让予基础设施基金项下的专项计划，同时将获得以基础设施项目评估值为基础确定的股权转让对价，对广州交投净资产应无实质不利影响。受限于基础设施基金最终募集规模及广州交投实际收到的股权转让价款，因此，转让行为应未触发广州交投债券发行文件中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情形。

（五）项目公司融资文件的转让限制

为担保《工行借款合同》项下广河项目公司欠付工商银行庙前支行的债务，【广河项目公司与工商银行庙前支行已签署《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并约定由广河项目公司以不低于项目贷款占比的广河高速项目收费权对应的应收账款向工商银行庙前支行提供质押担保。经查询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前述质押已办理动产融资登记手续。此外，《工行确认函》确认：我行同意并确认广河高速项目为发行公开募集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之目的所涉及的以下相关事项：.....贵司在基础设施 REITs 成立后，提前归还贵司欠付我行的全部债务，债务清偿后我行配合贵司办理完毕全部担保（包括但不限于质押担保等）注销手续、解除账户监管.....】

为担保《招行借款合同》项下广河项目公司欠付招商银行广州分行的债务，【广河项目公司与招商银行广州分行已签署《质押合同》，并约定由广河项目公司以贷款份额对应比例的广河高速项目收费权对应的应收账款向招商银行广州分行提供质押担保。经查询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前述质押已办理动产融资登记手续。此外，《招行借款合同补充合同》约定：贷款人知悉并同意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因发行公开募集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而涉及的所有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在基础设施 REITs 发行后可以提前归还借款人欠付贷款人的部分或全部债务.....为基础设施 REITs 发行之目的，在取得证监会同意基础设施 REITs 注册的文件后，贷款人应按照借款人通知在其指定时间内（但不晚于基础设施 REITs 发行前）配合办理完毕全部担保（如有，包括但不限于质押担保等）注销手续并解除账户监管.....】

为担保《浦发借款合同》项下广河项目公司欠付浦发银行广州分行的债务，广河项目公司与浦发银行广州分行已签署《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ZZ8223202000000006）【及《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补充合同》，并约定由广河项目公司以贷款份额对应比例的广河高速项目收费权对应的应收账款向浦发银行广州分行提供质押担保。经查询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前述质押已办理动产融资登记手续。此外，广河项目公司与浦发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的《浦发借款合同补充合同》约定：贷款人知悉并同意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因发行公开募集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而涉及的所

有相关事项，包括：.....借款人在基础设施 REITs 发行后可以提前归还借款人欠付贷款人的部分或全部债务.....为基础设施 REITs 发行之目的，在取得证监会同意基础设施 REITs 注册的文件后，贷款人应按照借款人通知在其指定时间内（但不晚于基础设施 REITs 发行前）配合办理完毕全部担保（如有，包括但不限于质押担保等）注销手续并解除账户监管.....】。

（六）就转让行为已取得的相关批准

2020 年 9 月 15 日，广州交投的董事会作出了《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七号决议》（广交投集团董决〔2020〕53 号），同意按照《实施方案》开展公募 REITs 项目，按程序报市国资委审批后实施。广州市国资委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作出了《广州市国资委关于交投集团申请开展基础设施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项目的批复》（穗国资批（2020）105 号），原则同意广州交投依法申请国家首批基础设施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试点。根据上述董事会决议及《实施方案》，广州交投内部有权机构已同意将广河项目公司的 100%股权转让予基础设施基金项下的资产支持证券。

2020 年 11 月 17 日，广州市交通运输局作出了《广州市交通局复函》，同意广河高速项目股权转让。

2020 年 12 月 14 日，广州市国资委作出了《关于豁免进场交易的批复》，出具意见如下：基础设施 REITs 是通过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的金融产品，执行中国证监会公布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等证券监管制度，遵循等价有偿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开规范发行，无需另行履行国有资产进场交易程序。

根据国家及地方层面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广河项目公司的股权转让无需履行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程序，同时广州交投已就《特许经营协议》中的广河高速项目转让限制取得广州市交通运输局的书面同意。就本次转让涉及的国有产权转让事宜，广州市国资委已出具复函确认无需另行履行国有资产进场交易程序。

经核查，除前文所述限制外，广河高速项目所涉的用地文件、融资协议和项目重大合同中不存在其他针对转让行为的限制性规定或约定。综上，广河高速项

目已就转让行为相关的限制性规定或约定取得了相关批准或同意，广河项目公司的股权可依法实施转让。

3.1.7 资信情况

（一） 公司资信水平及商业信用情况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广州交投《企业信用报告》（信用报告编号：NO.2021022411165872662460），截至2021年2月24日，广州交投在14家金融机构的业务仍未结清（未结清信贷余额675,800万元），无关注类或不良/违约类未结清信贷信息，不存在欠税、民事判决、强制执行及行政处罚记录。

（二） 主体评级情况

2021年4月1日，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广交投集团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

（三） 违法违规、失信及诉讼仲裁情况

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中国人民银行网站、应急管理部网站、生态环境部网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财政部网站、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原始权益人注册地主管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平台、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系统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进行的检索，并依据广州交投出具的《承诺函》，截至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于前述公开渠道，未发现原始权益人最近三年在投资建设、生产运营、金融监管、工商、税务方面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未发现原始权益人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失信单位，或被暂停或者限制进行融资。

3.1.8 尽职调查程序

1、项目组以书面审查、互联网检索、访谈等方式就原始权益人的设立、存续情况、历史沿革和历次变更情况进行了核查，包括：查阅原始权益人的营业执照、设立或变更登记申请书及审核表、验资报告、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等文件；

登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查询原始权益人的注册登记信息及历次变更信息；就原始权益人设立、存续和历史沿革及变更有关事项对原始权益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和书面确认。

2、项目组以书面审查、互联网检索、访谈等方式就原始权益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包括：查阅原始权益人章程，股东大会或股东会会议记录及决议等文件，对原始权益人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出资方式等进行核查；核查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与章程；就原始权益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事项对原始权益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

3、项目组以书面审查、访谈等方式就原始权益人组织架构、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核查，包括：查阅原始权益人章程、内部治理、相关业务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融资、内控等业务制度）及风险控制制度等文件；查阅原始权益人董事会会议记录及决议等文件；就组织架构、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对原始权益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

4、项目组以书面审查、访谈等方式就原始权益人是否对基础设施项目享有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且上述权利是否存在重大经济或法律纠纷进行了核查，包括：查阅了与基础设施项目相关的政府文件；取得并查阅了特许经营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查阅了项目公司章程，对原始权益人对其持股比例、出资方式等进行核查；就上述事项对原始权益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并书面确认；获取了律所出具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法律意见书并查阅其对上述事项出具的意见。

5、项目组以书面审查、访谈等方式就转让基础设施项目的内部授权情况进行了核查，包括：查阅了与基础设施项目转让相关的董事会决议及会议纪要和市国资委批复文件；就决议和批复流程合法合规向原始权益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并书面确认。获取了律所出具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法律意见书并查阅其对上述事项出具的意见。

6、项目组以书面审查等方式就基础设施基金是否可合法取得基础设施项目的所有权或经营权利进行了核查，包括：查阅了与基础设施项目转让相关的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批复文件和政府文件；获取并查阅了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

券和基础设施基金设立、交易相关文件；获取了律所出具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法律意见书并查阅其对上述事项出具的意见。

7、项目组以书面审查、询问等方式就原始权益人近三年审计报告及一期财务报告进行了核查，包括：获取并查阅了原始权益人近三年审计报告及一期财务报告，并对其执行分析性程序；就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中的重大变动或异常事项向原始权益人或审计机构实施询问、评估其原因合理性并获取支持性证据。

8、项目组以书面审查等方式就转让基础设施项目的外部有权机构审批情况进行了核查，包括：查阅了中国法律对收费公路项目公司股权及收费权转让和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的限制性规定、特许经营协议对股权和资产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原始权益人债券发行文件的限制性规定、项目公司融资文件的转让限制等文件；获取并查阅了与转让行文相关的董事会决议、市国资委批复文件及其他政府文件；获取了律所出具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法律意见书并查阅其对上述事项出具的意见。

9、项目组以书面审查、互联网检索及书面确认等方式对原始权益人的资信水平及商业信用情况、主体评级情况、违法违规、失信及诉讼仲裁情况进行了核查，包括：获取和查阅了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获取和查阅了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中国人民银行网站、应急管理部网站、生态环境部网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财政部网站、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原始权益人注册地主管税务部门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平台、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系统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进行检索。取得原始权益人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承诺及声明函》。

3.2 对基础设施运营管理机构尽职调查

3.2.1 基础设施运营管理统筹机构

3.2.1.1 基本情况

（一）设立、存续和历史沿革情况

请参见本报告第 3.1.1 条。

（二） 股权结构

请参见本报告第 3.1.1 条。

（三） 组织架构和治理结构情况

请参见本报告第 3.1.1 条。

（四） 持续经营能力

1、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广州市政府直属的大型国有独资企业。2008 年 10 月，广州市政府下发《印发城市建设投融资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穗府〔2008〕39 号），分别针对水务、垃圾处理、地铁、交通、燃气等七个领域组建七大专业性基础设施建设集团，其中交通方面由广州交投负责，定位为全市交通基础产业唯一的龙头企业，负责盘活城市路桥方面的存量资产，拓宽项目建设筹资渠道，积极吸引社会资金参与城市路网建设和经营。

作为广州市政府重点打造的交通龙头企业，广州交投具备突出的区域优势和项目获取能力，目前已拥有 30 多年的高（快）速路建设管理及铁路轨道交通项目投资经营经验，以全资、控股、参股等方式参与了广州市域大多数高

（快）速公路和机场、铁路等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随着粤港澳大湾区区域一体化的推进，广州交投投资经营的交通基础设施也逐渐向广州市之外的区域延伸，对广州及珠三角地区的经济发展持续贡献力量。

广州交投是广州市政府直属的大型国有独资企业，主要负责广州市及周边地区经营性交通基础设施的项目投融资和运营管理，为政府承担相关项目的建设投资任务。主营业务是高速公路的投资、建设、经营、管理以及公路养护等，建设项目主要是广州市周边经营性收费高速公路，主营业务收入为高速公路的车辆通行费收入和工程施工收入。广州交投所经营管理的路产均为经营性收费公路。

2018-2020 年度广州交投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润构成情况如下：

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高速公路通行业务等收入	388,603.95	51.83	479,388.26	57.51	452,221.01	60.68
工程公司施工业务收入	295,888.38	39.46	260,357.42	31.24	242,419.87	32.53
其他收入	65,338.22	8.71	93,771.78	11.25	50,599.68	6.79
合计	749,830.55	100	833,517.46	100.00	745,240.56	100.00
高速公路通行业务等成本	236,025.04	41.35	220,913.00	40.07	203,899.43	43.50
工程公司施工业务成本	285,493.93	50.02	248,707.74	45.11	223,550.31	47.69
其他成本	49,219.22	8.62	81,753.32	14.83	41,277.98	8.81
合计	570,738.19	100	551,374.05	100.00	468,727.72	100.00
高速公路通行业务等毛利	152,578.90	85.20	258,475.26	91.61	248,321.58	89.80
工程公司施工业务毛利	10,394.45	5.80	11,649.68	4.13	18,869.56	6.82
其他毛利	16,119.00	9.00	12,018.46	4.26	9,321.70	3.37
合计	179,092.36	100	282,143.41	100.00	276,512.84	100.00
高速公路通行业务等毛利率	39.26		53.92		54.91	
工程公司施工业务毛利率	3.51		4.47		7.78	
其他毛利率	24.67		12.82		18.42	
营业毛利率	23.88		33.85		37.10	

2018-2020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745,240.56 万元、833,517.46 万元和 749,830.55 万元，其中所属各高速公路项目的通行业务等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0.68%、57.51%和 51.83%，2020 年度高速通行业务收入较 2019 年度减少 90,784.31 万元，降幅 18.94%，主要是因为受疫情期间高速公路通行免费政策影响导致；工程公司施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2.53%、31.24%和 39.46%，近年来保持稳步增长。高速公路通行业务和工程施工业务是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的最主要来源，为公司的主导业务。其他业务收入在营业收入中占比较小。

营业成本方面，2018-2020 年，原始权益人分别实现营业成本 468,727.72 万元、551,374.05 万元和 570,738.19 万元，其中高速公路通行业务等成本占比较大，2018-2020 年分别实现 203,899.43 万元、220,913.00 万元和 236,025.04 万元，占各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43.50%、40.07%和 41.35%，是营业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此外，工程公司施工业务成本亦为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2018-2020 年，工程公司施工业务分别实现营业成本 223,550.31 万元、248,707.74 万元和 285,493.93 万元，占各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47.69%、45.11%和 50.02%。

毛利润方面，综合考虑高速公路通行业务、工程公司施工业务等板块的营业收入与成本，高速公路通行业务毛利润占比较大，为主要的毛利润来源。2018-2020 年分别实现毛利润 276,512.84 万元、285,771.40 万元和 179,092.36 万元，其中高速公路通行业务分别实现 248,299.42 万元、258,475.26 万元和 152,578.90 万元，占各期毛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89.80%、90.45%和 85.20%。

毛利率方面，2018-2020 年，原始权益人的毛利率分别为 37.10%、34.28%和 23.88%，其中高速公路通行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4.91%、53.92%和 39.26%，毛利率较高。2020 年度原始权益人的毛利率同比下降幅度较大主要是因为受疫情期间高速公路通行免费政策导致该部分营业收入大幅下降。

综合来看，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以高速公路通行业务和工程公司施工业务为主，收入来源较为稳定，主营业务突出，总体经营情况良好。

2、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高速公路情况

（1）基本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广州交投共管理 14 条高（快）速公路，均属经营性高（快）速公路，管理的收费总里程 696.04 公里，占广州市属高速公路的绝大多数，属于广东省高速公路网的重要组成部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 4 条公路分别是北环高速、西二环高速，北二环高速和大广高速，分别归属于参股公司广州北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持股 10%）、广州西二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持股 40%）、广州市北二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30%）和广州大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持股 50%但无实际控制权）。机场高速、南沙港快速路、东二环高速、广河高速、增从高速、广明高速、新化快速路、北三环高速、花莞高速和广佛肇广州段等 10 条高（快）速公路的路费收入纳入合并主营业务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表：广州交投并表高（快）速公路基本情况表

序号	路产名称	持股比例	里程（公里）	性质	区位情况
1	机场高速	100%	50.47	经营性	广州市区至新白云国际机场、花山、北兴

序号	路产名称	持股比例	里程 (公里)	性质	区位情况
2	南沙港快速路	55%	73.00	经营性	贯穿番禺南北，北接广州环城高速公路南环线、科韵路南沿线，南连龙穴岛深水港，是广州与珠海、港澳等地区连接的重要公路干线
3	东二环高速	60%	18.69	经营性	起于广州白云区萝岗火村，与北二环高速公路及广深高速公路相接，止于广州番禺区化龙镇细鼓钟山
4	广河高速	100%	70.75	经营性	广河高速广州段西起广州龙洞，与华南快速干线在春岗立交相接，东与广河高速惠州段连接
5	增从高速	100%	66.76	经营性	广州增城至从化高速公路（含街口支线）
6	广明高速	100%	23.63	经营性	起于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复甦村，止于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吴家围，与广明高速佛山段相接
7	新化快速路	100%	12.57	经营性	位于广州市东南部，起点与新港东路对接，并与广州环城高速公路东环线连接，终点于番禺金山大道与广珠高速公路化龙至坦尾段连接
8	北三环高速	100%	44.44	经营性	位于广州市东北部，起点位于增城市荔城街与石滩镇交界处的上塑村，途经增城、从化、白云、花都四区，止于花都区花东镇
9	花莞高速	100%	55.38	经营性	起于机场高速公路太成立交，向东经人和镇、钟落潭镇、九龙镇、中新镇、仙村镇，终于石滩镇增莞深高速公路
10	广佛肇广州段	100%	4.45	经营性	起于华南快速三期，跨越广清高速、下穿武广高铁，终点与广佛肇高速佛山段连接
小计		-	420.14	-	

（2）投资及收入分析

公司并表高（快）速公路总投规模较大，但在成熟运营后路费收入也较高，且 2017-2019 年度路费收入随着车流量的增加基本呈上升趋势。10 条并表高（快）速公路总投资 691.70 亿元，2018-2020 年度总路费收入分别为 46.54 亿元、49.33 亿元和 40.16 亿元。按 2019 年的总路费收入和总投资计算，全部投资回收期小于 10 年，而 10 条并表高（快）速公路以 2019 年总路费收入加权的平均剩余年限约为 12 年，即超过收支平衡。随着在建项目陆续通车，预期近年公司路费收入将进一步增加。

表：广州交投并表高（快）速公路投资及 2018-2020 年度路费收入情况

单位：亿元、年

序号	路产名称	总投资	运营年限	剩余年限	2018年路费收入	2019年路费收入	2020年路费收入
1	机场高速	61.97	2002/1/1~2023/3/31	2	12.71	13.72	10.08
2	南沙港快速路	78.40	2005/1/31~2030/2/9	9	5.63	6.31	5.82
3	东二环高速	42.41	2008/12/16~2034/10/13	13	13.64	13.06	10.12
4	广河高速	69.33	2011/12/17~2036/12/16	15	7.02	7.21	5.57
5	增从高速	61.84	2012/8/7~2037/8/6	16	0.84	0.91	0.88
6	广明高速	60.42	2015/12/31~2040/12/31	19	2.40	2.67	2.67
7	新化快速路	24.09	2017/1/18~2042/1/17	21	0.13	0.16	0.15
8	北三环高速	65.52	2018/1/29~2043/1/28	22	4.17	5.29	4.32
9	花莞高速	183.91	2020/11/1~2045/10/31	24	-	-	0.54
10	广佛肇广州段	43.81	2020/12/28~2045/12/27	24	-	-	0.01
小计		691.70	-	-	46.54	49.33	40.16

注：此表中各高（快）速公路的路费收入为含税口径；

（3）在建及拟建高（快）速公路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广州交投主要在建高（快）速公路项目包括机场第二高速北段工程、机场第二高速南段工程、广州市从化至黄埔高速、南沙至中山高速公路等，拟建项目包括惠州至肇庆高速公路白云至三水段、番禺至南沙东部高速公路等，在建和拟建项目合计总里程达 346.94 公里，建设期预算总投资规模为 1,638.91 亿元。随着在建和拟建高速公路项目的完工及开通，将进一步提升公司高速公路通行业务板块的收入，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公司的在建和拟建项目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广州交投主要在建及拟建项目情况表

单位：公里、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建设周期	里程数	建设期总投资
1	机场第二高速北段工程	在建	2015-2021	22.11	157.69
2	机场第二高速南段工程	在建	2017-2022	24.54	112.02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建设周期	里程数	建设期总投资
3	广州市从化至黄埔高速公路	在建	2019-2023	61.71	182.58
4	南沙至中山高速公路	在建	2020-2024	32.40	200.48
5	广州增城至佛山高速公路（增城至天河段）工程	在建	2021-2025	38.60	157.57
6	惠州至肇庆高速公路白云至三水段	拟建	2022-2026	37.20	228.80
7	番禺至南沙东部高速公路	拟建	2022-2026	19.59	163.10
8	增佛高速（黄埔至三水段）	拟建	-	59.49	237.10
9	增莞高速	拟建	-	51.30	199.57
	合计	-	-	346.94	1,638.91

综上所述，基础设施运营管理统筹机构系广州市交通基础产业唯一的龙头企业，目前经营管理的高速公路数量多、规模大，具备丰富的高速公路运营管理经验。从近三年的经营情况看，所运营管理高速公路整体上具有较大的车流量及增长趋势，实现收入可观，具备较强的经济效益。同时，基础设施运营管理统筹机构目前在建/拟建高速公路项目较多，高速公路通行业务具备可持续性，基础设施运营管理统筹机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3.2.1.2 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资质和经验

（一） 不动产运营管理资质

不适用。

（二） 同类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经验

截至 2020 年末，广州交投共管理 14 条高（快）速公路，均属经营性高（快）速公路，管理的收费总里程 696.04 公里，占广州市属高速公路的绝大多数，属于广东省高速公路网的重要组成部分，并有多条在建和拟建项目。上述项目均为广东省、广州市核心高（快）路网资源，具有重要的地位和良好的收益。

广州交投管理的部分典型高（快）速公路具体情况如下：

1、广州新白云国际机场高速公路

	简称	机场高速

项目基本情况	管理单位	广州快速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所占权益比例	100.00%
	运营期限	2002.1~2023.3
	剩余年限	3 年
	里程	50.47 公里
	性质	经营性高速公路
	总投资	61.97 亿元
	收费站	14 个
	2019 年车流量	13,845.43 万车次
	2019 年路费收入	13.32 亿元

2、广州南沙港快速路

项目基本情况	简称	南沙港快速路
	管理单位	广州环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所占权益比例	55%
	运营期限	2005.1~2030.2
	剩余年限	9 年
	里程	73.00 公里
	性质	经营性高速公路
	总投资	78.40 亿元
	收费站	13 个
	2019 年车流量	5,746.41 万车次
	2019 年路费收入	6.13 亿元

3、广州珠江黄埔大桥

项目基本情况	简称	东二环高速
	管理单位	广州珠江黄埔大桥建设有限公司
	所占权益比例	60%
	运营期限	2008.12~2034.10
	剩余年限	14 年
	里程	18.69 公里
	性质	经营性高速公路
	总投资	42.41 亿元
	2019 年车流量	4,173.19 万车次
	2019 年路费收入	12.68 亿元

4、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

	简称	广河高速（广州段）

项目基本情况	管理单位	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营运分公司
	所占权益比例	100%
	运营期限	2011.12~2036.12
	剩余年限	16 年
	里程	70.75 公里
	性质	经营性高速公路
	总投资	69.33 亿元
	收费站	7 个
	2019 年车流量	3,751.79 万车次
	2019 年路费收入	7.00 亿元

5、从莞深高速公路增从段

项目基本情况	简称	增从高速
	管理单位	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营运分公司
	所占权益比例	100%
	运营期限	2012.8~2037.8
	剩余年限	17 年
	里程	66.76 公里
	性质	经营性高速公路
	总投资	61.84 亿元
	收费站	8 个
	2019 年车流量	826.25 万车次,
	2019 年路费收入	0.89 亿元

6、广明高速公路广州段

项目基本情况	简称	广明高速
	管理单位	广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所占权益比例	100%
	运营期限	2015.12~2040.12
	剩余年限	20 年
	里程	23.63 公里
	性质	经营性高速公路
	总投资	60.42 亿元
	收费站	4 个
	2019 年车流量	32,77.89 万车次
	2019 年路费收入	2.59 亿元

7、广州新洲至化龙快速路

项目基本情况	简称	新化快速路
	运营公司	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营运分公司
	所占权益比例	100%
	运营期限	2017.1~2042.1
	剩余年限	21 年
	里程	12.57 公里
	性质	经营性高速公路
	总投资	24.09 亿元
	收费站	3 个
	2019 年车流量	648.29 万车次
	2019 年路费收入	0.16 亿元

8、广州北三环高速公路

项目基本情况	简称	北三环高速
	运营公司	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营运分公司
	所占权益比例	100%
	运营期限	2018.1~2043.1
	剩余年限	22 年
	里程	44.44 公里
	性质	经营性高速公路
	总投资	65.52 亿元
	收费站	5 个
	2019 年车流量	2,141.19 万车次
	2019 年路费收入	5.13 亿元

综上所述，运营管理主体具备丰富的高速公路运营管理经验，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三）主要负责人员在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或投资管理领域的经验

广州交投拥有 30 多年的高（快）速公路建设和运营管理经验，熟悉广州市级周边高（快）速公路建设及运营管理需求和特点，形成了一套完善科学的交通基础设施特别是高（快）速公路建设管理体系，汇集了一大批工程技术和运营管理专业人才。本项目的主要负责人具备丰富的高速公路运营管理经验，5 年以上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经验的专业人员充足，且熟悉本项目运营特点，为本项目持续健康平稳运营提供人才支撑。具体人员的职位、工作职责、专业能力及工作履历如下表所示：

表：广州交投设置的运营管理人员情况

部门	姓名	职位	主要工作职责	工作经历
营运部负责人	王粤荣	营运管理部部长、路政所所长	全面负责营运部收费、机电、养护、路政等业务工作	拥有 21 年高速公路行业从业经历，历任广州东南西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收费管理科科长，广州永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主任，广州环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综合部经理，广州北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营运部经理、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营运管理部部长、路政管理所所长
1、收费管理	邱辉	营运管理部主管	统筹收费规范、清分结算、政策落实等	拥有 8 年高速公路行业从业经历，历任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主办，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营运管理部主管
2、机电管理	陈丹丹	营运管理部副主管	统筹指导机电、收费、通信、监控系统设备的建维、改造，智慧交通建设等	拥有 7 年高速公路行业从业经历，历任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营运分公司主办，广东省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协会工程部主办，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营运管理部副主管
3、养护管理	姚浩	营运管理部高级专员	路桥养护工程计划和费用审定，大中修、专项工程和重大技术方案审核，以及项目实施过程监管等养护等	拥有 5 年高速公路行业从业经历，历任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营运分公司养护工程部科员、副经理，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营运管理部高级专员
4、路产管理	谭兴良	资深路政管理专员	统筹做好路产路权保护、服务区监管、交通保畅、治超等	拥有 15 年高速公路行业从业经历，历任广州快速交通建设有限公司路政大队科员，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营运管理部科员、高级路政管理专员、资深路政管理专员

（四）其他专业人员配备情况

广州交投有员工 5,500 多人，45 岁以下员工占大多数，员工年龄结构较合理。公司管理人员中拥有大学专科学历以上的占比 95.49%，拥有中、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占比 41%。多年来，公司员工在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施工组织、工程管理以及营运管理等方面积累了较丰富的经验，在专业性、系统性、实

践性方面有自己的独到之处，大多数员工都正处于职业发展的上升期。

广州交投作为本项目的基础设施运营管理统筹机构，主要由管理人员负责统筹、协调和安排运营管理工作，广州交投其他专业人员提供必要支持，而具体的运营管理服务由基础设施运营管理实施机构实施。

3.2.1.3 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业务制度和流程

（一）运营相关业务流程

1、经营模式

广州交投在运营的高(快)速公路基本位于广州市及周边经营性收费高(快)速公路，其相应的车辆通行费依据政府收费批准文件收取，需通过广东联合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负责广东全省高速公路通行费结算工作，以下简称“联合电服公司”)代为收取，再由联合电服公司分账划付给公司。收款方式包括现金收款、移动支付和ETC收款方式。

2、结算模式及流程

广东省高速公路实行联网收费，为了合理拆分各路段的通行费收入，设立了联合电服公司和现金清算银行共同监管。具体而言，结算模式情况如下：

(1) 现金通行费的结算周期为 1 个工作日。公路营运单位将所收取的全部通行费现金收入，在工班日期结束后次日（节假日顺延）中午 12:00 之前缴入现金清算银行现金清算户。

(2) 公路营运单位收费数据完整上传的情况下，联合电服公司根据现金清算银行提供的相关路段实缴金额与系统数据统计的应缴金额进行核对，核对一致的，联合电服公司以系统的数据统计结果为依据按时进行结算。

(3) 在联合电服公司收到现金清算银行提供的公路营运单位所属路段现金通行费缴存单及路段收费数据完整上传时起 2 日内（法定节假日顺延），联合电服公司完成公路营运单位的现金通行费结算工作并向现金清算银行提交划款指令（电子或书面划款指令），现金清算银行在收到联合电服公司的有效划款指令后当日向公路营运单位指定现金收益户划出资金。

公司有一套严格的收费资金结算规程，保证资金的准确安全。收费员上岗时，

对过往车辆收缴通行费，下班后收费员及时到缴款室缴款；通行费收入要求准确收缴，严格复核，核对准确的银行送款单和现金缴款单及时入账；所有通行费都及时上缴银行，银行清点通行费收入，存入公司的路费收入核算专用户。资金必须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后才能使用。

综上，广州交投的高速公路业务结算流程如下：

结算流程	现金收款	粤通卡及移动支付收款
1	现金清算银行在 T+2 日对通行费现金进行清点，并 存入现金清算帐户	路费于 T 日直接存入联合 电服公司资金池中
2	收费数据完整上传的情况下，联合电服公司根据接收的收费数据（包含现金、 粤通卡、移动支付）及现金清算银行提供的相关路段实缴金额，在 T+3 日至 T+7 日采用差额缴款模式完成资金归集工作。（公式为：差额缴款额=本路段出 口现金-本路段非现金（含移动支付）收益）	
3	联合电服公司于 T+8 日根据收费数据的拆分结果（包含现金、粤通卡、移动支 付）对已归集的资金进行封账	
4	T+9 日向公路营运单位的银行账户划拨资金	

（二） 管理制度

广州交投所属的高(快)速公路均由其相关子公司或分公司进行运营、管理。为加强集团资金管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集团于 2010 年 8 月份成立了财务结算中心，统筹安排成员企业的对外融资、调剂集团内部企业资金余缺、实行资金归集，并为各成员企业办理统一对外支付结算业务等。财务结算中心是广州交投对下属公司实施资金管控的重要保障。

目前广州交投管理的高速公路适用的收费标准主要是依照最新的《关于调整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计费方式有关的通知》（粤交费〔2019〕830 号），并根据有关文件和政策，如 ETC 优惠、绿通车优惠等调整实际收取的路费。

（三） 风险控制制度

1、安全生产制度

广州交投本着“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对集团及下属公司建设工地施工安全、养护作业安全，高速公路路政作业安全，高速公路路面及附属设施安全，运输仓储安全，收费站、服务区安全，机电设备运维安全和职工人身安全等方面进行了规定，有效防止和减少了生产安全事故。

2、内部控制管理办法

广州交投为加强和规范企业内部控制,提高集团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企业可持续发展,针对影响经营管理目标达成的风险因素所采取的内部控制风险识别与评估、内部控制措施设计、实施,以及内部控制监督和评价等在内的全部内部控制进行了规定,内部控制体系涉及集团公司的各项业务和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覆盖集团公司本部及子公司,有效控制了集团风险。

3、印章管理办法

广州交投为确保集团公司印章使用的合法性、严肃性和可靠性,维护集团公司利益,杜绝违法违规行为,制定了印章管理办法,对集团公司公章、合同章、财务及税务等业务章和职能部门印章等的保管、使用和管理进行了明确规定,有效控制了集团公司印章的使用和管理风险。

3.2.1.4 内部组织架构情况、内部控制的监督和评价制度的有效性

(一) 内部组织架构情况

请参见本报告第 3.1.1 条。

(二) 内部控制的监督和评价制度的有效性

请参见本报告第 3.1.1 条。

3.2.1.5 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 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本项目广州交投配备的运营管理人员共 5 人,包括营运部负责人王粤荣及负责各项运营管理服务的负责人邱辉、陈丹丹、姚浩及谭兴良,均具备丰富的高速公路运营管理经验。具体人员的职位、工作职责、工作经历请参见本报告第 3.2.1.2 条之“(三) 主要负责人在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或投资管理领域的经验”。

(二) 管理人员专业能力和资信状况

本项目广州交投配备的运营管理人员均具备 5 年以上的高速公路行业管理经验,运营管理经验涵盖收费管理、机电管理、养护管理及路产管理等高速公路行业运营的各方面,专业能力突出。具体人员的工作履历参见本报告第 3.2.1.2 条之“(三) 主要负责人在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或投资管理领域的经验”。

(三) 公司员工结构分布和变化趋势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广州交投有员工 5,500 多人,45 岁以下员工占大多数,员工年龄结构较合理。公司管理人员中拥有大学专科学历以上的占比 95.49%,拥有中、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占比 41%。多年来,公司员工在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施工组织、工程管理以及营运管理等方面积累了较丰富的经验,在专业性、系统性、实践性方面有自己的独到之处,大多数员工都正处于职业发展的上升期。

3.2.1.6 财务状况

请参见本报告第 3.1.5 条。

3.2.1.7 利益冲突防范措施

(一) 广东省高速公路收费模式防范利益冲突

根据《广东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管理办法》,高速公路联网收费是指对全省范围内高速公路实行统一收费、系统分账的运营和管理模式。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结算机构为全省高速公路进行收入确认和分账,确认的收入由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结算机构直接拨付至项目公司,不经过运营管理机构,一定程度上防范了利益冲突。

(二) 运营管理机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运营管理统筹机构广州交投为防范利益输送及利益冲突、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出具之日,广州交投和广州交投实际控制的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间接持有或运营其他同一服务区域、走向平行或近乎平行的与广河项目存在直接竞争的收费公路项目(简称“竞争性项目”),不存在直接的同业竞争的情形。

2、广州交投将制定同业竞争制度,对合理规避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作出规定。

3、针对不同高速公路项目,广州交投将确保账务相互独立,且通过国家级、省级联网结算管理,以降低或有的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风险。

4、广州交投将根据自身针对高速公路项目同类资产的既有管理规范 and 标准

以及《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生效后针对同类资产制定的新的管理规范 and 标准，严格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公平公正的原则，以不低于广州交投管理的其他同类资产的运营管理水平为广河项目提供运营管理服务，在管理运营其他同类资产时，将公平公正对待不同的基础设施项目，采取适当措施避免可能出现的利益冲突，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5、在广州交投作为基础设施基金的运营管理统筹机构期间或在广州交投或广州交投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持有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期间，如广州交投和/或广州交投实际控制的关联方直接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间接持有或运营竞争性项目，广州交投将采取充分、适当的措施，公平对待广河项目和该等竞争性项目，避免可能出现的利益冲突。广州交投不会将广河项目公司所取得或可能取得的优先业务机会授予或提供给任何其他竞争性项目，亦不会利用基础设施基金运营管理统筹机构的地位或利用该地位获得的信息作出不利于基础设施基金而有利于其他竞争性项目的决定或判断，并将避免该种客观结果的发生。

6、如因广河项目与竞争性项目的同业竞争而发生争议，且基金管理人认为可能严重影响基础设施基金投资者利益的，本公司承诺将与基金管理人积极协商解决措施。

3.2.1.8 资信状况

请参见本报告第 3.1.7 条。

3.2.2 基础设施运营管理实施机构

3.2.2.1 基本情况

(一) 设立、存续和历史沿革情况

根据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W2U0A78）、广州高速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广州高速运营公司”或“运营管理实施机构”，与运营管理统筹机构合称“运营管理机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广州高速运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州高速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 1800 号 501 室（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	何军
注册资本	3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12 月 29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交通设施维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

经核查广州高速运营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报告出具日，广州高速运营公司系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公司法》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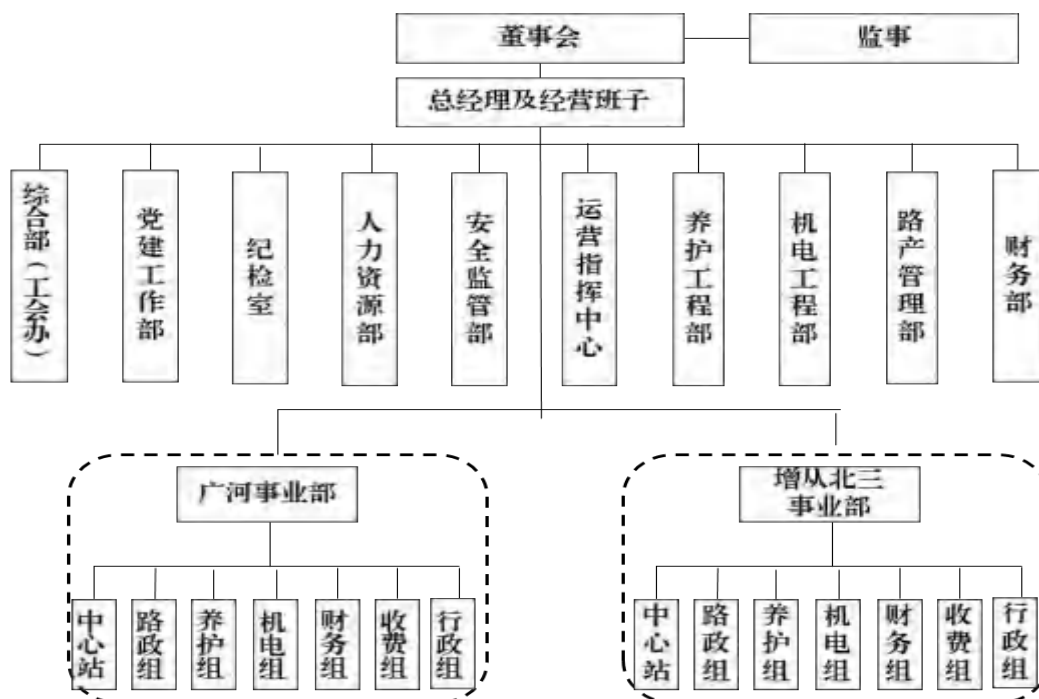
根据广州高速运营公司工商档案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尽职调查基准日，广州交投持有广州高速运营公司 100%股权，广州高速运营公司未发生工商变更，且未发现广州交投持有的股权存在质押或被冻结的情形。

（二）股权结构

广州交投持有广州高速运营公司 100%股权，广州高速运营公司为广州交投的全资子公司。

（三）组织架构和治理结构情况

据广州高速运营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广州高速运营公司设有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并设有中国共产党总支部委员会。



根据广州高速营运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等资料，广州高速营运管理有限公司设有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并设有党总支。

(四) 持续经营能力

广州高速运营公司系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管理本项目新设的子公司，其主要运营管理人员均来自广州交投，具备丰富的高速公路运营管理经验，高速公路运营流程及管理制度均与广州交投保持一致，可以承接广州交投的高速公路运营人员、制度及经验，公司具备持续运营能力。未来广州高速运营公司将负责运营广河高速（广州段）及广州交投旗下的增从高速及北三环高速，增从高速及北三环高速的运营情况请参见本报告第 3.2.1.1 条。

3.2.2.2 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资质和经验

(一) 不动产运营管理资质

不适用。

(二) 同类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经验

公司经营班子、管理人员、收费人员、技术人员由原广州交投下属全资子公司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营运分公司组成，负责广河高速（广州段）、从莞深高速、北三环高速运营管理工作。

(三) 主要负责人员在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或投资管理领域的经验

曹惠洪，拥有 21 年高速公路行业从业经历，历任广州东南西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值班主任、广州永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收费站负责人、广州市环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办公室科员、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营运分公司综合行政部科员、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营运分公司安全保卫办公室主任、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营运分公司路政大队副大队长、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营运分公司综合行政部经理、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营运分公司运营控制指挥中心经理、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营运分公司纪检室主任、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营运分公司党建工作部经理、人力资源部经理。

霍宇欣，拥有 9 年高速公路行业从业经历，历任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营运分公司财务部科员、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营运分公司财务部副经理、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营运分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营运分公司财务部经理。

敬昕，拥有 12 年高速公路行业从业经历，历任广州白云国际机场物流配送服务有限公司总经办秘书、广州环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路政员、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营运分公司路政科员、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营运分公司路产管理部副经理。

麦剑，拥有 20 年高速公路行业从业经历，历任广东冠粤路桥有限公司工程部部长，投标主管、广东江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养护主管、广州快速交通建设有限公司养护工程部养护工程师、广州快速交通建设有限公司养护工程部副经理、广州快速交通建设有限公司养护工程部经理、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营运分公司养护工程部经理。

张浩，拥有 10 年高速公路行业从业经历，历任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科员、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营运分公司养护工程部软件工程师、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营运分公司机电工程部副经理。

(四) 其他专业人员配备情况

请参见本报告第 3.2.2.5 条。

3.2.2.3 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业务制度和流程

（一） 不动产运营相关业务流程

公司所有业务采用总经理签批流程，按照经办人员提请，部门经理审核、主管副总经理审核，总经理审批办理业务。

（二） 管理制度

广州高速运营有限公司将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其中：

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广州高速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办法、广州高速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中层管理干部选拔任用实施办法、广州高速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专业技术人员管理规定、广州高速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绩效管理办法、广州高速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培训管理办法、广州高速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考勤、工时和休假管理办法等；

财务管理制度：广州高速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广州高速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三公”经费管理实施办法等。

养护管理制度：广州高速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养护工程质量验收程序、广州高速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新增工程建设管理制度、广州高速运营管理有限公司预防性养护工程管理办法、广州高速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在已建成道路实施连接、跨(穿)越工程管理制度、广州高速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科技创新工作管理暂行办法、广州高速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日常养护管理制度等。

机电管理制度：广州高速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联网收费网络信息安全管理规定、广州高速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计算机及网络安全管理规定、广州高速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用电管理规定等。

营运管理制度：广州高速运营管理有限公司通行路费收缴管理规定、广州高速运营管理有限公司道路交通信息报送制度、广州高速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损坏司机财产处理办法、广州高速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交通保畅长效管理制度等。

综合管理制度：广州高速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印章管理办法、广州高速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综合重要证书管理办法、广州高速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文件材料归档管理规定等。

（三） 风险控制制度

公司风险控制制度：广州高速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合同管理办法、广州高速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招标管理办法、广州高速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纪检组例行工作管理办法、广州高速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纪检监察人员管理办法、广州高速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招标工作监督管理规定、广州高速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效能监察、广州高速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三重一大”决策电子监察工作细则工作实施细则。

3.2.2.4 内部组织架构情况、内部控制的监督和评价制度的有效性

（一） 内部组织架构情况

请参见本报告第 3.2.2.1 条。

（二） 内部控制的监督和评价制度的有效性

请参见本报告第 3.2.2.3 条。

3.2.2.5 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 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本项目拟配备曹惠洪、霍宇欣、麦剑、张浩、敬昕等近 30 名运营管理人员，均具备丰富的高速公路运营管理经验，熟悉本项目运营特点，可以为本项目持续健康平稳运营提供人才支撑。

（二） 管理人员专业能力和资信状况

广州高速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员大部分拥有 5 年或以上的高（快）速公路建设和运营管理经验，熟悉广州市级周边高（快）速公路建设及运营管理需求和特点，具有了一套完善科学的交通基础设施特别是高（快）速公路建设管理知识体系。其中主要管理人员的工作履历参见本报告第 3.2.2.2 条之“（三）主要负责人在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或投资管理领域的经验”。

（三） 公司员工结构分布和变化趋势

广州高速运营公司拟为本项目配备员工 200 余人，相关人员熟悉本项目运营特点，员工结构分布合理，符合本项目运营需求。

3.2.2.6 财务状况

广州高速运营公司系新设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注册资本 3000

万人民币。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广州高速运营公司尚未出具财务报表，尚未出具审计报告。

3.2.2.7 利益冲突防范措施

（一）广东省高速公路收费模式防范利益冲突

根据《广东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管理办法》，高速公路联网收费是指对全省范围内高速公路实行统一收费、系统分账的运营和管理模式。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结算机构为全省高速公路进行收入确认和分账，确认的收入由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结算机构直接拨付至项目公司，不经过运营管理机构，一定程度上防范了利益冲突。

（二）运营管理机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运营管理实施机构广州高速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为防范利益输送及利益冲突、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出具之日，广州高速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未经营其他同一服务区域、走向平行或近乎平行的与广河项目存在直接竞争的收费公路项目（简称“竞争性项目”），不存在直接的同业竞争的情形。

2、广州高速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将制定同业竞争制度，对合理规避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作出规定。

3、针对不同高速公路项目，广州高速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将设立事业部分别运营管理，确保账务人员相互独立，且通过国家级、省级联网结算管理，以降低或有的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风险。

4、广州高速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将根据自身针对高速公路项目同类资产的既有管理规范 and 标准以及《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生效后针对同类资产制定的新的管理规范 and 标准，严格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公平公正的原则，以不低于广州高速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其他同类资产的运营管理水平为广河项目提供运营管理服务，在管理运营其他同类资产时，将公平公正对待不同的基础设施项目，采取适当措施避免可能出现的利益冲突，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5、在广州高速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基础设施基金的运营管理实施机构期

间，如运营竞争性项目，广州高速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将采取充分、适当的措施，公平对待广河项目和该等竞争性项目，避免可能出现的利益冲突。广州高速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不会将广河项目公司所取得或可能取得的优先业务机会授予或提供给任何其他竞争性项目，亦不会利用基础设施基金运营管理实施机构的地位或利用该地位获得的信息作出不利于基础设施基金而有利于其他竞争性项目的决定或判断，并将避免该种客观结果的发生。如相关监管部门或基金管理人认定广州高速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不能运营竞争性项目的，广州高速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应将竞争性项目运营机会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或采取其他方式终止运营竞争性项目。

6、如因广河项目与竞争性项目的同业竞争而发生争议，且基金管理人认为可能严重影响基础设施基金投资者利益的，广州高速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承诺将与基金管理人积极协商解决措施。

3.2.2.8 资信状况

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中国人民银行网站、应急管理部网站、生态环境部网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财政部网站、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广州高速运营公司注册地主管税务部门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平台、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系统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进行的检索，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于前述公开渠道，未发现广州高速运营公司最近三年在投资建设、生产运营、金融监管、工商、税务方面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3.2.3 尽职调查程序

1、鉴于运营管理统筹机构与原始权益人均为广州交投，项目组对运营管理统筹机构的设立、存续和历史沿革、股权结构、组织架构和治理结构情况、内部组织架构情况、内部控制的监督和评价制度的有效性、近三年审计报告及一期财务报告和主要财务指标分析、资信水平和最近三年在投资建设、生产运营、金融

监管、工商、税务等方面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等的尽调程序参见本报告第3.1.8条。

2、项目组以书面审查、互联网检索、访谈等方式就运营管理实施机构的设立、存续和历史沿革、股权结构、组织架构和治理结构情况、内部控制的监督和评价制度的有效性进行了核查，包括：查阅运营管理实施机构的营业执照、设立或变更登记申请书及审核表、公司章程等文件；登录企业信用信息网查询运营管理实施机构的注册登记信息及历次变更信息；就运营管理实施机构设立、存续和历史沿革及变更有关事项对运营管理实施机构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和书面确认。查阅股东决议等文件，对运营管理实施机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出资方式等进行核查；就运营管理实施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事项对运营管理实施机构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查阅运营管理实施机构内部治理、相关业务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融资、内控等业务制度）及风险控制制度等文件，并评价其有效性；就组织架构、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对运营管理实施机构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

3、项目组以书面审查、访谈等方式分别就运营管理统筹机构和运营管理实施机构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核查，包括：获取并审阅运营管理统筹机构和运营管理实施机构管理层提供的主营业务和业务经营情况说明文件；对运营管理统筹机构和运营管理实施机构管理层提供的主营业务和业务经营情况说明文件分别执行分析性程序并评估其持续经营能力；就持续经营能力分别对运营管理统筹机构和运营管理实施机构相关人员进行访谈；获取了律所出具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法律意见书并查阅其对上述事项出具的意见。

4、项目组以书面审查、访谈等方式分别就运营管理统筹机构和运营管理实施机构同类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经验、主要负责人员在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或投资管理领域的经验情况和其他专业人员配备情况进行了核查，包括：获取并审阅运营管理统筹机构和运营管理实施机构管理层提供的同类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经验、主要负责人员在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或投资管理领域的经验情况和其他专业人员配备情况的说明文件；对运营管理统筹机构和运营管理实施机构相关人员进行访谈；获取了律所出具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法律意见书并查阅其对上述事项出具的意见。

5、项目组以书面审查、访谈等方式分别就运营管理统筹机构和运营管理实施机构运营相关业务流程、管理制度、风险控制进行了核查，包括：分别查阅运营管理统筹机构和运营管理实施机构运营相关业务流程、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就运营相关业务流程、管理制度、风险控制实际运作情况对运营管理统筹机构和运营管理实施机构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

6、项目组以书面审查、访谈等方式分别就运营管理统筹机构和运营管理实施机构管理人员任职情况、管理人员专业能力和资信状况、公司员工结构分布和变化趋势进行了核查，包括：获取并审阅运营管理统筹机构和运营管理实施机构管理层提供的管理人员任职情况、管理人员专业能力和资信状况、公司员工结构分布和变化趋势说明文件；就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对运营管理统筹机构和运营管理实施机构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7、鉴于运营管理实施机构成立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出具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项目组以获取和审阅说明文件形式就运营管理实施机构财务状况进行了核查。

8、项目组以书面审查、访谈等方式就运营管理统筹机构和运营管理实施机构利益冲突防范措施进行了核查，包括：查阅和评价运营管理统筹机构和运营管理实施机构防范利益冲突的安排，并就相关安排分别访谈运营管理统筹机构和运营管理实施机构相关人员；查阅广东省高速公路收费模式的相关文件，并评价其是否一定程度防范利益冲突；查阅并评价《运营管理服务协议》中关于利益冲突的防范措施；获取了律所出具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法律意见书并查阅其对上述事项出具的意见。

9、项目组以书面审查、互联网检索及书面确认等方式对运营管理实施机构的资信水平及商业信用情况、主体评级情况、违法违规、失信及诉讼仲裁情况进行了核查，包括：获取和查阅了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获取和查阅了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中国人民银行网站、应急管理部网站、生态环境部网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财政部网站、国家税务总局网站、运营管理实施机构注册地主管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平

台、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系统和中國執行信息公開網-被執行人信息查詢系統進行檢索。取得运营管理实施机构对违法违规、失信及诉讼仲裁情况出具的《承诺函》。

3.3 对基金托管人的尽职调查

3.3.1 基本情况

（一） 设立和存续情况

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基金托管人”或“工商银行”）。根据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6月19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00000100003962T）、基金托管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基金托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	陈四清
注册资本	35640625.7089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85 年 11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1985 年 11 月 22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票代码	A 股：601398 H 股：01398
经营范围	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同业拆借业务；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贴现、转贴现；各类汇兑业务；代理资金清算；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销售业务；代理发行、代理承销、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代收代付业务；代理证券资金清算业务（银证转账）；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代理政策性银行、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机构贷款业务；保管箱服务；发行金融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年金托管业务；企业年金受托管理服务、年金账户管理服务；开放式基金的注册登记、认购、申购和赎回业务；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贷款承诺；企业、个人财务顾问服务；组织或参加银团贷款；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币兑换；出口托收及进口代收；外汇票据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发行、代理发行、买卖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代客外汇买卖；外汇金融衍生业务；银行卡业务；电话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业务；办理结汇、售汇业务；

	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核查基金托管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尽职调查基准日,基金托管人系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公司法》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二) 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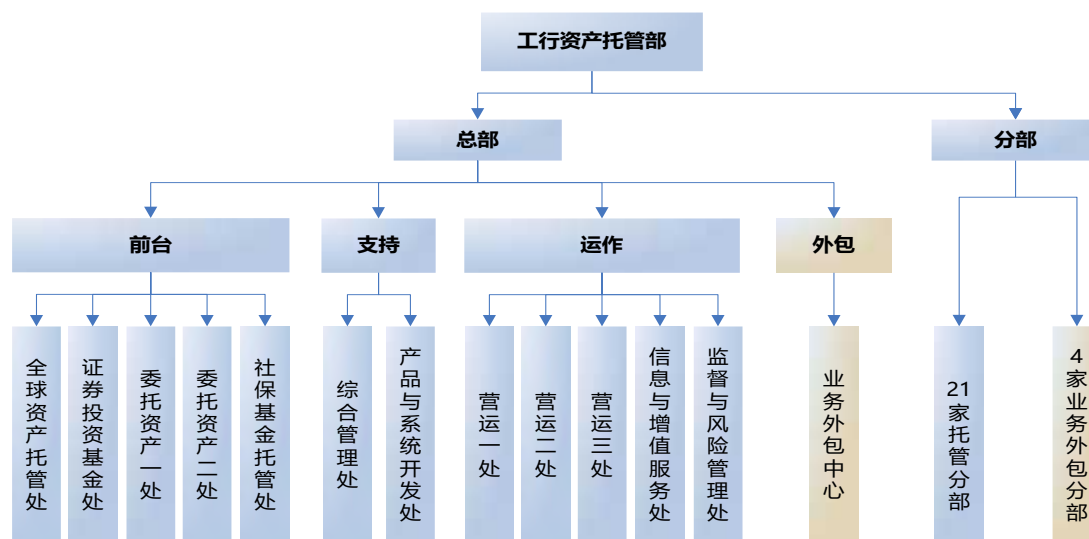
根据基金托管人披露,截至2021年3月末,基金托管人的前十大普通股股东如下图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1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3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4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5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6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1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沪

基金托管人的控股股东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三) 组织架构和治理结构情况

工商银行托管业务实行“集中管理,授权经营”制度。按照《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业务管理办法》规定,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负责全行资产托管和外包业务管理。总行资产托管部内设13个处室及21个托管分部。同时北京、上海、广州、浙江等分部具有托管、外包业务授权,可以开办托管、外包业务运营。工商银行托管、外包业务的组织架构如下:



3.3.2 业务资质、业务制度和流程、风险控制措施

3.3.2.1 托管业务资质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于1998年2月24日共同作出的《关于核准中国工商银行基金托管人资格的批复》，中国证监会及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工商银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人资格。根据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5年10月26日下发《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国工商银行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银监复[2005]272号），中国工商银行已改制并更名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现持有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7年6月5日核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001H111000001），已依法获得许可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

3.3.2.2 托管业务管理制度、业务流程

工商银行已经建立的托管业务制度包括：《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互联网货币市场基金日间先支后收业务指引》、《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绩效分析业务指引》、《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交易监督业务指引》、《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业务会计核算操作指引》、《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业务实物证券保管操作指引》、《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业务账务管理系统参数操作指引》、《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业务账务管理系统》、《数据处理操作指引》、《中国工商银行资

产托管业务证券结算操作指引》、《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业务指令处理操作指引》、《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证券账户业务指引》、《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资金清算业务指引》、《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外部信息数据管理业务指引》、《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外部信息终端管理业务指引》、《资产托管业务系统权限管理操作指引》、《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业务应急预案》等。

工商银行始终将风险管理与业务发展放在同等重要的地位,为严防托管业务风险,按照“业务发展、制度先行”的原则,工商银行按三个层次制定资产托管、外包业务管理制度:第一级是资产托管、外包业务管理基本办法,第二级是按主要产品和业务线分类的业务管理办法,第三级是各产品操作指南和业务操作手册(按操作流程分类,包括数据接收、资金清算、业务核算等)。通过三级制度体系,对各类资产托管、外包业务的市场营销、系统开发、业务运作、客户服务和风险控制等各个环节进行全面规范,使各项业务操作透明、制度具备可操作性。

3.3.2.3 风险控制措施

(一) 资产托管风险控制体系简介

就资产证券化资金保管业务的内部风险控制工作,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成立了专司内部风险和交易风险控制的监督与风险管理处,强化资金保管业务的风险控制。

工商银行内控合规和风险管理部门负责制定全行风险管理政策,对各业务部门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指导、监督。资产托管部监督与风险管理处,在总经理直接领导下,负责拟定资产托管业务风险控制指引,组织、指导、协调、监督各业务处室风险控制工作的实施。同时负责按照相关法规和托管合同的规定,监督受托人的投资行为。各业务处室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实施具体的风险控制措施。

资产托管部风险管理部门会随时根据业务发展情况,进行内控措施的补充和完善,根据实际的业务内审检查情况,在每月、每季度出具风险管理报告,每年度出具年度报告。业务营运部门针对业务操作的每个步骤利用风险控制矩阵详细分析每个环节的业务流程,业务目标,存在的风险和应对措施进行逐一梳理。针对每一个业务风险,建立了详细的内部控制措施,建立了健全的内控制度,确保业务目标的实现。

1、托管业务内部风险控制

工商银行将风险控制嵌入业务处理模块，实现流程处理的标准化和风险控制的系统化。通过系统业务处理的模块化和流程化，加强系统对风险点的硬控制，从而降低操作风险。

为加强内部风险控制，工商银行研发并投产托管业务风控系统，该系统集资产托管业务操作风险指标监测、风险预警提示、风险事件核查处置、准风险事件统计管理等功能于一体。系统实现全行资产托管业务风险事件报告、审核、管理、统计、分析的电子化和自动化管理。

2、托管业务外部监督情况

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每季向证监会上报中国工商银行内审报告，内容包括托管部季度工作计划、基本情况、内控建设、外部监管、信息披露及其他有关情况。此外，有关监管部门（如国家审计署等），对工商银行资产托管业务进行不定期外部审计。在对托管业务检查过程中，没有发现任何违规和差错记录。

为加强托管业务风险管理，提高内部控制的执行力度，工商银行于 2005 年开始对资产托管业务实施 SAS70（2011 年 6 月 30 日 SAS70 更名为 ISAE3402）内控审计工作，成为国内首家拥有 SAS70 认证资格的商业银行。随后连年顺利通过 ISAE3402 内控审阅，标志着工商银行在流程规则、系统操作、内部风险控制等方面达到国际水准。

（二） 内控管理制度

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自成立以来，各项业务飞速发展，始终保持在资产托管行业的优势地位。这些成绩的取得，是与资产托管部“一手抓业务拓展，一手抓内控建设”的做法是分不开的。资产托管部非常重视改进和加强内部风险管理工作，在积极拓展各项托管业务的同时，把加强风险防范和控制的力度，精心培育内控文化，完善风险控制机制，强化业务项目全过程风险管理作为重要工作来做。从 2005 年至今共十四次顺利通过评估组织内部控制和安全措施最权威的 ISAE3402 审阅，全部获得无保留意见的控制及有效性报告。充分表明独立第三方对我行托管服务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方面的健全性和有效性的全面认可，也证明中国工商银行托管服务的风险控制能力已经与国际大型托管银行接轨，达到

国际先进水平。目前, ISAE3402 审阅已经成为年度化、常规化的内控工作手段。”

1、内部风险控制目标

保证业务运作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则, 强化和建立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思想和经营风格, 形成一个运作规范化、管理科学化、监控制度化的内控体系; 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 保证托管资产的安全完整; 维护持有人的权益; 保障资产托管业务安全、有效、稳健运行。

2、内部风险控制组织结构

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业务内部风险控制组织结构由中国工商银行稽核监察部门(内控合规部、内部审计局)、资产托管部内设风险控制处及资产托管部各业务处室共同组成。总行稽核监察部门负责制定全行风险管理政策, 对各业务部门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指导、监督。资产托管部内部设置专门负责稽核监察工作的内部风险控制处, 配备专职稽核监察人员, 在总经理的直接领导下, 依照有关法律规章, 对业务的运行独立行使稽核监察职权。各业务处室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实施具体的风险控制措施。

3、内部风险控制原则

(1) 合法性原则。内控制度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 并贯穿于托管业务经营管理活动的始终。。

(2) 完整性原则。托管业务的各项经营管理活动都必须有相应的规范程序和监督制约; 监督制约应渗透到托管业务的全过程和各个操作环节, 覆盖所有的部门、岗位和人员。

(3) 及时性原则。托管业务经营活动必须在发生时能准确及时地记录; 按照“内控优先”的原则, 新设机构或新增业务品种时, 必须做到已建立相关的规章制度。

(4) 审慎性原则。各项业务经营活动必须防范风险, 审慎经营, 保证基金资产和其他委托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5) 有效性原则。内控制度应根据国家政策、法律及经营管理的需要适时修改完善, 并保证得到全面落实执行, 不得有任何空间、时限及人员的例外。

(6) 独立性原则。设立专门履行托管人职责的管理部门；直接操作人员和控制人员必须相对独立，适当分离；内控制度的检查、评价部门必须独立于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执行部门。

4、内部风险控制措施实施

(1) 严格的隔离制度。资产托管业务与传统业务实行严格分离，建立了明确的岗位职责、科学的业务流程、详细的操作手册、严格的人员行为规范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并采取了良好的防火墙隔离制度，能够确保资产独立、环境独立、人员独立、业务制度和管理独立、网络独立。

(2) 高层检查。主管行领导与部门高级管理层作为工行托管业务政策和策略的制定者和管理者，要求下级部门及时报告经营管理情况和特别情况，以检查资产托管部在实现内部控制目标方面的进展，并根据检查情况提出内部控制措施，督促职能管理部门改进。

(3) 人事控制。资产托管部严格落实岗位责任制，建立“自控防线”、“互控防线”、“监控防线”三道控制防线，健全绩效考核和激励机制，树立“以人为本”的内控文化，增强员工的责任心和荣誉感，培育团队精神和核心竞争力。并通过进行定期、定向的业务与职业道德培训、签订承诺书，使员工树立风险防范与控制理念。

(4) 经营控制。资产托管部通过制定计划、编制预算等方法开展各种业务营销活动、处理各项事务，从而有效地控制和配置组织资源，达到资源利用和效益最大化目的。

(5) 内部风险管理。资产托管部通过稽核监察、风险评估等方式加强内部风险管理，定期或不定期地对业务运作状况进行检查、监控，指导业务部门进行风险识别、评估，制定并实施风险控制措施，排查风险隐患。

(6) 数据安全控制。资产托管部通过业务操作区相对独立、数据和传真加密、数据传输线路的冗余备份、监控设施的运用和保障等措施来保障数据安全。

(7) 应急准备与响应。资产托管业务建立专门的灾难恢复中心，制定了基于数据、应用、操作、环境四个层面的完备的灾难恢复方案，并组织员工定期演练。为使演练更加接近实战，资产托管部不断提高演练标准，从最初的按照预订

时间演练发展到现在的“随机演练”。从演练结果看，资产托管部完全有能力在发生灾难的情况下两个小时内恢复业务。

5、资产托管部内部风险控制情况

(1) 资产托管部内部设置专职稽核监察部门，配备专职稽核监察人员，在总经理的直接领导下，依照有关法律规章，全面贯彻落实全程监控思想，确保资产托管业务健康、稳定地发展。

(2) 完善组织结构，实施全员风险管理。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需要从上至下每个员工的共同参与，只有这样，风险控制制度和措施才会全面、有效。资产托管部实施全员风险管理，将风险控制责任落实到具体业务部门和业务岗位，每位员工对自己岗位职责范围内的风险负责，通过建立纵向双人制、横向多部门制的内部组织结构，形成不同部门、不同岗位相互制衡的组织结构。

(3) 建立健全规章制度。资产托管部十分重视内控制度的建设，一贯坚持把风险防范和控制的理念和方法融入岗位职责、制度建设和工作流程中。经过多年努力，资产托管部已经建立了一整套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包括：岗位职责、业务操作流程、稽核监察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覆盖所有部门和岗位，渗透各项业务过程，形成各个业务环节之间的相互制约机制。基础设施基金作为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创新产品，其托管服务也同样适用于我行已建立的内部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

(4) 内部风险控制始终是托管部工作重点之一，保持与业务发展同等地位。资产托管业务是商业银行新兴的中间业务，资产托管部从成立之日起就特别强调规范运作，一直将建立一个系统、高效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体系作为工作重点。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和托管业务的快速发展，新问题、新情况不断出现，资产托管部始终将风险管理放在与业务发展同等重要的位置，视风险防范和控制为托管业务生存和发展的生命线。

(5)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根据《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有关基金法规的规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对象、基金投融资比例、基金投资禁止行为、基金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基金资金账户、基金为基础设施项目购买足额保险、基金借入款项安排、基

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对基金的投资比例的监督和核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后六个月开始。其中,对基金为基础设施项目购买足额保险的监督以基金管理人在《营运服务协议》的约定为依据,对基金借入款项安排的监督以《基金合同》及基金管理人提供的借款方案为依据。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法》、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或有关基金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确认。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

(三) 托管系统与风险控制

工商银行拥有自主研发的功能强大的托管业务系统,自开办托管业务以来,自行研究、开发并投产了第六代具有国内领先水平的托管业务综合系统。工商银行自主开发的第六代托管业务综合系统,对 25 项模块改造,700 多个功能提升,采用分布式处理技术进行架构重建,大幅提高系统处理效率,并优化了网银设计,探索移动服务模式,简化操作流程,提高系统处理直通率。

工商银行托管业务综合系统(ACSS)包括托管业务账务管理系统(AAS)、托管资产绩效分析系统(CIPS)、托管资产交易监督系统(CARC)三个应用子系统,网银客户服务系统(ICS)、SWIFT 报文自动处理系统、外部金融数据库(FIDB)三个外围系统以及与托管业务综合系统配套的资金清算系统、数据传输系统、内部风险监控系統、沪深高速单向卫星接收系统、深圳数据回传系统、沪深互联上海行情备份系统等,能够为各类客户提供包括资金清算、资产估值、会计核算、绩效和风险分析等服务在内的全部托管服务。工商银行托管业务综合系统架构如下:

2017 年 9 月，工商银行已经全面投产第六代代托管业务系统，是国内首套分布式处理托管系统，采用分布式处理技术进行架构重建，大幅提高系统效率；系统自动化处理能力大幅提高，不断优化网银设计，提升客户体验；简化操作流程，提高系统处理效率；提高风险管控能力，提升营运质量。

工商银行在总行、分行均设有信息科技部门，并建立了软件开发中心、数据中心等直属机构，拥有 13,300 多人的专业科技队伍，对托管业务提供 IT 支持，包括系统研发、测试、运行维护等。

其中软件开发中心上海研发部，有 70 人左右全职开发人员，主要从事托管系统的需求分析、研发、测试等工作。团队成员均具有多年的托管业务系统开发经验，曾参与多个重点项目的设计和开发，具备良好的专业能力和丰富的开发经验，能够保证工商银行托管业务系统的持续稳定运行，并随时根据客户需求和国家政策法规变化进行完善和升级。

（四） 资金安全保障措施

1、办公场所安全保障措施

资产托管部配备独立的办公场所，所有办公设备专用，托管业务在一个相对封闭的环境里办理，其他部门人员没有相关许可，不允许进入托管部门办公场所。

办公场所全区域安装全自动监控设备，对所有业务电话实施 24 小时全面录音，对所在办公区域进行 24 小时录像。所有办公机器设备定期检查、定期维护，确保正常运转。

2、托管业务系统安全保障措施

工商银行托管业务综合系统具有严格的权限控制功能，保证系统使用的安全性。业务数据全部集中于北京、上海两大数据中心，互为备份。两套卫星接收系统互为异地备份，一地发生故障时，可迅速完成切换。

为避免办公大楼出现异常情况而造成业务中断，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在距总部 35 公里以外的北方数据中心建立了异地灾备中心，配备了业务正常运转所需的全部设施，建立了托管业务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工商银行托管业务综合系统大机模式的应用、卫星接收系统的集中及业务数

据的集中使用任一分行的托管运作中心甚至任一营业网点均可成为托管业务的运作场所。

3、数据安全控制

托管系统服务器所在的数据中心（上海）制定了严格的安全管理程序以保证服务器的安全。所有系统服务器和存储介质被存放于安全的数据中心生产楼，生产楼入口处设有包括保安、大楼警报及录像监控系统等在内的安全防护措施。系统服务器及存储介质受到保护以避免火灾、水灾和过热等环境威胁。

数据中心通过使用电子门禁系统限制对存放系统服务器和存储介质的数据中心生产楼安全区域的访问。访问者进入数据中心生产楼必须在接待处登记，填写访问记录，并获得访问者标识卡。同时，所有访问者必须有数据中心人员陪同。

托管系统数据库服务器所在的数据中心（上海）为数据备份制定了正式的制度与流程。系统数据定期被备份到备份磁带中，每卷磁带以唯一序号标识，并被存放在磁带库中，由专人管理。

4、严密的防火墙隔离制度

为维护客户利益，防止托管业务相关数据和信息被其他业务部门无关人员窃取，工商银行制定了严格的计算机网络安全措施。

（1）在网络建设上，托管业务建立了部门区域网络，实行严格的防火墙保护措施，非托管业务人员拒绝访问托管网络；

（2）对托管业务不同人员设置不同等级的系统权限，只有授予了相应权限的人员才能访问特定网络资源；

（3）每台计算机都安装了实时更新病毒码的防病毒软件和防黑客攻击访问策略。对于外部数据交换平台实行严格的数据访问限制和数据隔离，确保托管资产相关数据安全。

3.3.3 资信水平

根据穆迪（Moody's），截至2019年3月25日，工商银行的长期外币存款评级为A1，评级展望为稳定，短期外币存款评级为P-1，个体信用实力评级（BCA）为baa1；根据标准普尔（S&P），截至2019年3月25日，工商银行的长期外币存款

评级为A, 评级展望为稳定, 短期外币存款评级为A-1, 个体信用状况评级(SACP)为bbb+。

根据基金托管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及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中国人民银行网站、应急管理部网站、生态环境部网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财政部网站、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工商银行注册地主管税务部门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平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及“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进行的公开媒体渠道检索, 于前述信息渠道, 未发现基金托管人最近一年内存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重大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 未发现基金托管人在金融监管、工商、税务等方面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或违法情形的记录; 未发现基金托管人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失信行为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3.3.4 尽职调查程序

1、项目组以书面审查、互联网检索、访谈等方式就基金托管人的设立、存续情况进行了核查, 包括: 查阅基金托管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等文件; 登录企业信用信息网查询基金托管人的注册登记信息及历次变更信息; 就基金托管人设立、存续有关事项对基金托管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2、项目组以书面审查、互联网检索、访谈等方式就基金托管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包括: 查阅基金托管人章程、登录企业信用信息网查询等对基金托管人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等进行核查; 就基金托管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基金托管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

3、项目组以书面审查、访谈等方式就基金托管人组织架构和治理结构情况进行了核查, 包括: 查阅基金托管人章程、托管业务管理办法、内部治理制度等文件; 就组织架构和治理结构情况对基金托管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

4、项目组以书面审查等方式就基金托管人业务资质进行了核查，包括：查阅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对于基金托管人业务资质的批复；查阅了银监会核发的基金托管人金融许可证。

5、项目组以书面审查、访谈等方式分别就基金托管人业务制度和流程、风险控制措施等进行了核查，包括：分别查阅基金托管人托管业务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说明文件；查阅了基金托管人资产托管风险控制指引和其他制度文件，并对其风险控制进行了解，包括但不限于内部风险控制情况、外部监督情况、内控管理制度和实施情况、托管系统与其运作情况、资金安全保障措施情况等。就上述事项对基金托管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6、项目组以书面审查、互联网检索等方式对基金托管人的资信水平及进行了核查，包括：查阅了基金托管人的评级情况；根据基金托管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及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中国人民银行网站、应急管理部网站、生态环境部网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财政部网站、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工商银行注册地主管税务部门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平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及“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进行检索。

3.4 对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的尽职调查

3.4.1 基本情况

3.4.1.1 设立和存续情况

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简称“工商银行广州分行”或“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根据广州市越秀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8年1月17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8906609317）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3.4.2 业务资质、业务制度和流程、风险控制措施

3.4.2.1 托管业务资质

工商银行广州分行现持有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8年1月16日核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001K244010001），已依法获得许可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于1998年2月24日共同作出的《关于核准中国工商银行基金托管人资格的批复》，工商银行具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

根据工商银行于2020年4月下发的《授权书》及《关于印发2020年度境内分行基本授权的通知》（工银发[2020]52号），工商银行广州分行就从事资产托管业务已获得总行授权。

3.4.2.2 托管业务管理制度、业务流程

（一）完备的办法、规范流程制度

中国工商银行始终将风险管理与业务发展放在同等重要的地位。按照“业务发展、制度先行”的原则，工商银行广州分行按照监管部门政策指导并结合先进机构制度体系，建立了健全相关业务发展制度。为有效控制资产托管业务内的部风险提供了制度保障。

为严防托管业务风险，按照“业务发展、制度先行”的原则，工商银行按三个层次制定资产托管、外包业务管理制度：第一级是资产托管、外包业务管理基本办法，第二级是按主要产品和业务线分类的业务管理办法，第三级是各产品操作指南和业务操作手册（按操作流程分类，包括数据接收、资金清算、业务核算等）。通过三级制度体系，对各类资产托管、外包业务的市场营销、系统开发、业务运作、客户服务和风险控制等各个环节进行全面规范，使各项业务操作透明、制度具备可操作性。具体制度有：

托管业务制度：《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互联网货币市场基金日间先支后收业务指引》、《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绩效分析业务指引》、《中国工商银行

资产托管交易监督业务指引》、《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业务会计核算操作指引》、《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业务实物证券保管操作指引》、《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业务账务管理系统参数操作指引》、《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业务账务管理系统》、《数据处理操作指引》、《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业务证券结算操作指引》、《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业务指令处理操作指引》、《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证券账户业务指引》、《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资金清算业务指引》、《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外部信息数据管理业务指引》、《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外部信息终端管理业务指引》、《资产托管业务系统权限管理操作指引》、《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业务应急预案》等。

(二) 完善的风险内部控制体系

- 1、建立识别、防范及化解风险的内部控制体系。
- 2、设置涵盖市场拓展、业务营运、支持保障的风险控制体系。
- 3、严格授权，明确管理权限和责任，形成具有全面控制功能的综合风控组织体系。
- 4、2005 年工商银行广州分行作为国内首家引入并通过 SAS70 国际审计专项认证，并已经连续四次（2005 年、2007 年、2009 年和 2010 年）顺利通过 SAS70 内控审阅，获得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及有效性报告。自 2009 年开始每年进行一次 SAS70 内控审阅。2011 年 6 月 30 日 SAS70 更名为 ISAE3402 号标准。广州分行将继续外聘独立第三方机构开展内控流程的审计，并根据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适当扩展审计范围。

(三) 资产托管风险控制体系简介

工商银行资产托管业务的风险管理纳入全行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中，确保为证券化资产的安全提供全方位保障。资产证券化资金保管业务的内部风险控制工作一方面纳入工商银行托管业务内部控制体系之中，另一方面在总行资产托管部又成立了专司内部风险和交易风险控制的监督与风险管理处，从不同层面强化资金保管业务的风险控制。

总行内控合规和风险管理部门负责制定全行风险管理政策，对各业务部门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指导、监督。资产托管部监督与风险管理处，在总经理直接领导

下，负责拟定资产托管业务风险控制指引，组织、指导、协调、监督各业务处室风险控制工作的实施。同时负责按照相关法规和托管合同的规定，监督受托人的投资行为。各业务处室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实施具体的风险控制措施。

资产托管部风险管理部门会随时根据业务发展情况，进行内控措施的补充和完善，根据实际的业务内审检查情况，在每月、每季度出具风险管理报告，每年度出具年度报告。业务营运部门针对业务操作的每个步骤利用风险控制矩阵详细分析每个环节的业务流程，业务目标，存在的风险和应对措施进行逐一梳理。针对每一个业务风险，建立了详细的内部控制措施，建立了健全的内控制度，确保业务目标的实现。

1、托管业务内部风险控制

工商银行将风险控制嵌入业务处理模块，实现流程处理的标准化和风险控制的系统化。通过系统业务处理的模块化和流程化，加强系统对风险点的硬控制，从而降低操作风险。

为加强内部风险控制，工商银行研发并投产托管业务风控系统，该系统集资产托管业务操作风险指标监测、风险预警提示、风险事件核查处置、准风险事件统计管理等功能于一体。系统实现全行资产托管业务风险事件报告、审核、管理、统计、分析的电子化和自动化管理。

2、托管业务外部监督情况

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每季向证监会上报中国工商银行内审报告，内容包括托管部季度工作计划、基本情况、内控建设、外部监管、信息披露及其他有关情况。此外，有关监管部门（如国家审计署等），对工商银行资产托管业务进行不定期外部审计。在对托管业务检查过程中，没有发现任何违规和差错记录。

为加强托管业务风险管理，提高内部控制的执行力度，工商银行于 2005 年开始对资产托管业务实施 SAS70（2011 年 6 月 30 日 SAS70 更名为 ISAE3402）内控审计工作，成为国内首家拥有 SAS70 认证资格的商业银行。随后连年顺利通过 ISAE3402 内控审阅，标志着工商银行在流程规则、系统操作、内部风险控制等方面达到国际水准。

（四） 托管系统与风险控制

工商银行拥有自主研发的功能强大的托管业务系统，自开办托管业务以来，自行研究、开发并投产了第六代具有国内领先水平的托管业务综合系统。工商银行自主开发的第六代托管业务综合系统，对 25 项模块改造，700 多个功能提升，采用分布式处理技术进行架构重建，大幅提高系统处理效率，并优化了网银设计，探索移动服务模式，简化操作流程，提高系统处理直通率。

工商银行托管业务综合系统（ACSS）包括托管业务账务管理系统（AAS）、托管资产绩效分析系统（CIPS）、托管资产交易监督系统（CARC）三个应用子系统，网银客户服务系统（ICS）、SWIFT 报文自动处理系统、外部金融数据库（FIDB）三个外围系统以及与托管业务综合系统配套的资金清算系统、数据传输系统、内部风险监控系統、沪深高速单向卫星接收系统、深圳数据回传系统、沪深互联上海行情备份系统等，能够为各类客户提供包括资金清算、资产估值、会计核算、绩效和风险分析等服务在内的全部托管服务。工商银行托管业务综合系统架构如下：

2017 年 9 月，工商银行已经全面投产第六代代托管业务系统，是国内首套分布式处理托管系统，采用分布式处理技术进行架构重建，大幅提高系统效率；系统自动化处理能力大幅提高，不断优化网银设计，提升客户体验；简化操作流程，提高系统处理效率；提高风险管控能力，提升营运质量。

工商银行在总行、分行均设有信息科技部门，并建立了软件开发中心、数据中心等直属机构，拥有 13,300 多人的专业科技队伍，对托管业务提供 IT 支持，包括系统研发、测试、运行维护等。

其中软件开发中心上海研发部，有 70 人左右全职开发人员，主要从事托管系统的需求分析、研发、测试等工作。团队成员均具有多年的托管业务系统开发经验，曾参与多个重点项目的设计和开发，具备良好的专业能力和丰富的开发经验，能够保证工商银行托管业务系统的持续稳定运行，并随时根据客户需求和国家政策法规变化进行完善和升级。

3.4.2.3 风险控制措施

（一） 内控管理制度

工商银行资产托管业务管理制度包括三个层次：业务操作指引（按现有主要

业务品种进行分类)、业务管理办法(按业务线分类,包括:业务运作、风险控制、行政管理和系统保障四大类)和业务操作手册(按操作流程分类,包括数据接收、资金清算、业务核算等),通过制度体系,对各类资产托管业务的市场营销、系统开发、业务运作、客户服务和风险控制等各个环节进行全面规范,使各项业务操作透明、制度具可操作性。

为严防资产证券化资金保管业务风险,工商银行制定了《中国工商银行信托财产保管业务管理办法》、《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业务内部控制管理办法》、《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业务营运管理办法》、《资产托管业务应急预案》等规章制度,为有效控制内部风险提供了制度保障。

(二) 资金安全保障措施

1、办公场所安全保障措施

资产托管部配备独立的办公场所,所有办公设备专用,托管业务在一个相对封闭的环境里办理,其他部门人员没有相关许可,不允许进入托管部门办公场所。

办公场所全区域安装全自动监控设备,对所有业务电话实施 24 小时全面录音,对所在办公区域进行 24 小时录像。所有办公机器设备定期检查、定期维护,确保正常运转。

2、托管业务系统安全保障措施

工商银行托管业务综合系统具有严格的权限控制功能,保证系统使用的安全性。业务数据全部集中于北京、上海两大数据中心,互为备份。两套卫星接收系统互为异地备份,一地发生故障时,可迅速完成切换。

为避免办公大楼出现异常情况而造成业务中断,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在距总部 35 公里以外的北方数据中心建立了异地灾备中心,配备了业务正常运转所需的全部设施,建立了托管业务应急方案并定期演练。

工商银行托管业务综合系统大机模式的应用、卫星接收系统的集中及业务数据的集中使任一分行的托管运作中心甚至任一营业网点均可成为托管业务的运作场所。

3、数据安全控制

托管系统服务器所在的数据中心（上海）制定了严格的安全管理程序以保证服务器的安全。所有系统服务器和存储介质被存放于安全的数据中心生产楼，生产楼入口处设有包括保安、大楼警报及录像监控系统等在内的安全防护措施。系统服务器及存储介质受到保护以避免火灾、水灾和过热等环境威胁。

数据中心通过使用电子门禁系统限制对存放系统服务器和存储介质的数据中心生产楼安全区域的访问。访问者进入数据中心生产楼必须在接待处登记，填写访问记录，并获得访问者标识卡。同时，所有访问者必须有数据中心人员陪同。

托管系统数据库服务器所在的数据中心（上海）为数据备份制定了正式的制度与流程。系统数据定期被备份到备份磁带中，每卷磁带以唯一序号标识，并被存放在磁带库中，由专人管理。

4、严密的防火墙隔离制度

为维护客户利益，防止托管业务相关数据和信息被其他业务部门无关人员窃取，工商银行制定了严格的计算机网络安全措施。

1) 在网络建设上，托管业务建立了部门区域网络，实行严格的防火墙保护措施，非托管业务人员拒绝访问托管网络；

2) 对托管业务不同人员设置不同等级的系统权限，只有授予了相应权限的人员才能访问特定网络资源；

3) 每台计算机都安装了实时更新病毒码的防病毒软件和防黑客攻击访问策略。对于外部数据交换平台实行严格的数据访问限制和数据隔离，确保托管资产相关数据安全。

3.4.3 资信水平

根据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及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中国人民银行网站、应急管理部网站、生态环境部网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财政部网站、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工商银行注册地主管税务部门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平台、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及“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进行的公开媒体渠道检索，于前述信息渠道，未发现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最近一年内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重大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未发现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在金融监管、工商、税务等方面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或违法情形的记录；未发现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失信行为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3.4.4 尽职调查程序

1、项目组以书面审查、互联网检索、访谈等方式就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的设立、存续情况进行了核查，包括：查阅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的营业执照等文件；登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查询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的注册登记信息及历次变更信息；就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设立、存续有关事项对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2、项目组以互联网检索、访谈等方式就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包括：登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查询等对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等进行核查；就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

3、项目组以书面审查、访谈等方式就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组织架构和治理结构情况进行了核查，包括：就组织架构和治理情况向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获取说明文件并对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

4、项目组以书面审查等方式就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业务资质进行了核查，包括：查阅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对于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业务资质的批复；查阅了银监会核发的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金融许可证；查阅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从事资产托管业务获得总行授权的授权书。

5、项目组以书面审查、访谈等方式分别就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业务管理制度和流程、风险控制措施等进行了核查，包括：分别查阅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托管业务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说明文件；查阅了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风险控制制度，并对其制度进行了解，包括但不限于风险内部控制体系、内部风险控制情况、外

部监督情况、内控管理制度和实施情况、托管系统与其运作情况、资金安全保障措施情况等。就上述事项对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6、项目组以书面审查、互联网检索等方式对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的资信水平进行了核查，包括：根据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及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中国人民银行网站、应急管理部网站、生态环境部网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财政部网站、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工商银行注册地主管税务部门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平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及“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进行检索。

3.5 尽职调查结论

经过尽职调查，项目组认为原始权益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经营情况正常，股权结构合理，组织架构及治理结构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完善且有效，财务状况正常，对基础设施项目享有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该权利不存在重大经济或法律纠纷，基础设施项目转让合法有效且获得外部有权机构审批，基础设施基金可合法取得基础设施项目的所有权或经营权利，资信情况良好且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基础设施运营管理机构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具备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资质与经验，已建立较为完善的相关业务相关制度、业务流程、风险控制措施，财务状况正常，资信情况良好，具有担任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机构的能力；托管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资信水平良好，具有托管业务资质，并已建立健全托管业务制度管理、业务流程、风险控制措施等，具有担任托管银行的能力。

第四章尽职调查结论性意见

项目组通过尽职调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国证监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相关工作的通知》《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尽职调查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1号——审核关注事项（试行）》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发售业务（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由项目组对基础设施项目、原始权益人、基础设施运营管理机构、托管人、对交易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交易相关方进行了尽职调查。与律师、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沟通，认为：

基础设施项目、原始权益人、基础设施运营管理机构、托管人等符合相关的规定和条件，财务顾问特此出具本财务顾问报告。

附件一：项目公司的合同情况

编号	签署方	签署日期	合同编号及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1.	甲方: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营运分公司 乙方:广东诚泰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9年9月5日	《广州交投集团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程(广河、增从、北三环路段)ETC门架系统及附属工程项目合同书》(合同编号:市高营支(2019)-050,合同还包括《广州交投集团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程(广河、增从、北三环路段)ETC门架系统及附属工程安全生产合同》、《广州交投集团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程(广河、增从、北三环路段)ETC门架系统及附属工程廉政协议》)	1.甲方委托乙方完成广州交投集团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程(广河、增从、北三环路段)ETC门架系统及附属工程项目相关工作; 2.暂定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含税)38,700,000元。
2.	甲方: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营运分公司 乙方:广州邮电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2019年9月5日	《广州交投集团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程关键设备集中采购项目(广河、增从、北三环路段)合同》(合同编号:市高营支(2019)-052,合同还包括《广州交投集团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程关键设备集中采购项目广河、增从、北三环路段廉洁协议》)	1.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广州交投集团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程关键设备集中采购项目合同(广河、增从、北三环路段)项下之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2.签约合同价(含增值税)65,918,977元,签约金额以各路段实际投标总价为准。
3.	甲方: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营运分公司 乙方: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	2019年9月24日	《广州交投集团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程(广河、增从、北三环路段)设计合同协议书》(合同编号:市高营支	1.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程(广河、增从、北三环路段)的设计工作;

编号	签署方	签署日期	合同编号及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股份有限公司		(2019)-070)	2.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为 2,660,000 元
4.	甲方: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营运分公司 乙方:广州市公路工程公司	2020 年 8 月 12 日	《广州地区部分高(快)速公路综合管养项目联合招标(2020~2022 年度)广河高速公路(广州段)综合管养项目合同协议书》(合同编号:市高营支(2020)-040)	1.甲方委托乙方完成广河高速公路(广州段)的养护工作; 2.合同价 231,023,955 元,其中设计费 1,200,000 元。
5.	甲方: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营运分公司 乙方: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2018 年 4 月 21 日	《广河高速(广州段)高速公路 2018—2020 年度营运保险项目财产一切险、营业中断险、公众责任险、雇主责任险、现金险、雇员忠诚险保险合同文件》(合同编号:市高营支(2018)-021) 《缴费通知书》(2020 年 12 月 23 日)	投保人: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营运分公司; 保险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被保险人: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营运分公司; 保险期限:自 2018 年 6 月 1 日零时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二十四时止,共 31 月;根据《缴费通知书》,保险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 24 时止。
6.	委托方: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营运分公司(甲方) 受托方:广东联合电子收费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2011 年 11 月 15 日; 2017 年 5 月 23 日	《广东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委托结算协议(联网路段版本)》(合同编号:粤联公合(2011)244 号/市高营支〔2011〕1-001); 《广东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委托结算协议》的补充协议(合同编号:市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本区域联网收费(含现金收费和粤通卡收费)的结算和分帐服务。

编号	签署方	签署日期	合同编号及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高营支（2017）-023）	
7.	甲方: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营运分公司 乙方:广东联合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庙前直街支行	2012 年 5 月 31 日	《广东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现金清算协议》(合同编号: 粤联公合〔2012〕152 号)	甲乙双方同意共同委托中国工商银行庙前直街支行提供甲方所属粤中区域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通行费现金清算服务。
8.	甲方: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营运分公司 乙方:广东长建通信建设有限公司(现用名:广东长建实业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17 日	《广河高速公路凤凰山隧道移动信号覆盖工程管道占用赔偿协议》(合同编号: 市高营收(2016)-007)	1.乙方在广河高速凤凰山隧道内建设信号覆盖系统,甲方负责指导乙方办理相关施工手续,乙方负责占地补偿相关费用支付; 2.占用费用含增值税人民币 16,440 元。
9.	甲方: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营运分公司 乙方:广州东部发展燃气有限公司 丙方:广东豪源建设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9 日	《关于占用广河高速 K33+580、北三环高速 K107 桥下公路用地敷设天然气管道的安全管理协议》(合同编号: 402020200291BC/ 市高营收(2020)-041)	1.因乙方委托丙方建设的 S118(广美铝材厂-福和汽车站)中压燃气干管工程,需要占用权属甲方的广河高速 K33+580 曾屋高架桥和北三环高速 K107 福和互通立交桥下公路用地敷设天然气管道(下称敷设管道工程); 2.施工安全保证金人民币 20 万元。
10.	甲方:广州市高速	2020 年 10 月 10 日	《关于占用广河高速	1.乙方敷设管道工程

编号	签署方	签署日期	合同编号及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公路有限公司营运分公司 乙方:广州东部发展燃气有限公司		K33+580、北三环高速K107桥下公路用地敷设天然气管道的补偿协议》(合同编号:402020200292BC/市高营收(2020)-042)	占用权属甲方公路用地,给予甲方占用公路资源补偿费。 2.甲方一次性收取占用公路资源补偿费(含税)共计人民币33,540.68元
11.	甲方: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营运分公司 乙方:广州市白云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2020年10月10日	《关于占用广河高速公路用地埋设供、污水管道的补偿协议》(合同编号:市高营收(2020)-043)	1.乙方埋设供、污水管道工程占用权属甲方公路用地,给予甲方的占用公路资源补偿费; 2.甲方一次性收取占用公路资源补偿费(含税)23,350元。
12.	甲方: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营运分公司 乙方:广州昌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0日	《供、用电协议》(合同编号:市高营收(2017)-003)	乙方在广河、增从的收费站(如九龙、中新、增城等站内)安装广告灯箱、广告牌需用广告照明、运行安装等相关用电,甲方同意按本协议约定提供适用电源,并且按照含增值税价1.5元/度收取费用。
13.	甲方: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营运分公司 乙方:广州市公路工程公司	2017年5月27日	《供、用电协议书》(合同编号:市高营收(2017)-004)	甲方提供广河高速公路(广州段)的九龙收费站、中新收费站、二龙收费站、腊圃收费站、正果收费站;增从高速公路小楼站、正果直站、双凤站等驻点用电电源,乙方自行接驳引用电源使用,甲方按照含税价1.5元/度收取费用。

编号	签署方	签署日期	合同编号及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14.	甲方: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营运分公司 乙方:广东长建通信建设有限公司 (现用名:广东长建实业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27 日	《供、用电协议》(合同编号:市高营收(2017)-005)	甲方提供广河的营运道路(广河凤凰山隧道)附近电箱由乙方自行接驳引出电源适用,甲方按照含税价 1.5 元/度收取费用。
15.	甲方: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营运分公司 乙方: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 19 日	《供、用电协议书》(合同编号:市高营收(2017)-008)	甲方提供广河高速惠州交界处(K66+50)双向、增从高速大凤凰山隧道北行出口(K13)双向、增从高速增城出口路段(K43+500)双向附近电箱由乙方自行接驳引出电源使用,并按照含税价 1.5 元/度收取费用。
16.	甲方: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营运分公司 乙方:金税信息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 4 日	《供、用电协议书》(合同编号:市高营收(2017)-010)	甲方提供广河高速正果路段、广河高速接华快三期路段、广河高速凤凰山隧道路段、广河高速北二环路段、广河高速 K46, 广河高速 K55+500 双向, 广河高速 K66+100 双向附近电箱由乙方自行接驳引出电源使用,并按照含税价 1.5 元/度收取费用。
17.	甲方: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营运分公司	2017 年 10 月 26 日	《供、用电协议书》(合同编号:市高营收(2017)-015)	甲方提供广河高速(广州段)东行 K3+120、东行 K5、东行转北二环匝道口、西行

编号	签署方	签署日期	合同编号及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乙方:金鹏电子信息机器有限公司			K1+200、西行转北二环匝道口附近电箱由乙方自行接驳引出电源使用,并按照含税价1.5元/度收取费用。
18.	甲方: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营运分公司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州市分公司	2013年9月22日; 2017年6月	《广河高速(广州段)、增从高速全线9座隧道室分覆盖合作合同》(合同编号:市高营收(2013)-006) 《广河高速(广州段)、增从高速全线9座隧道室分覆盖合作合同》的变更协议(合同编号:市高营收(2017)-018)	1.原协议:甲方同意将广河高速(广州段)、增从高速公路隧道(包括主干通信管道、分支通信管道)等位置和工作用电,有偿提供给乙方设置室内分布系统及机房,并同意乙方安排人员进场施工,维护,以提高隧道内手机信号的覆盖效果; 2.甲方就广河高速(广州段)、增从高速全线共9座隧道提供手机信号覆盖的供、用电电价调整问题与中国联通公司签订供、用电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变更了收费条款和收款账户条款。
19.	买方: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营运分公司 卖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2020年4月9日	《广东省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通信传输备用链路及视频云联网(专线及公有云)项目采购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市高营支(2020)-053,合同还包括附件二《廉政合同》)	买方委托卖方提供广东省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通信传输备用链路及视频云联网(专线及公有云)项目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20.	甲方: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营运分公司 乙方:广州恒宇智	2019年6月17日	《供、用电协议书》(合同编号:市高营收(2019-010))	甲方提供广河高速(广州段)西行K62+10路段监控立杆上电箱由乙方自行接驳引出电源使用,并按照含税价

编号	签署方	签署日期	合同编号及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能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1.5 元/度收取费用。
21.	甲方: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营运分公司 乙方:广东道路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12 日	《供、用电协议书》(市高营收 2018-009)	甲方同意乙方在广河高速八斗互通立交设置基站并向乙方送电,乙方按照含税价 1.5 元/度支付甲方用电费用。
22.	甲方: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营运分公司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州市分公司	2018 年 9 月 6 日	《广河高速(广州段)3 座隧道供、用电协议书》(合同编号:市高营收(2018)-016)	甲方同意乙方在广河高速禾岭头隧道、长径隧道、凤凰山隧道设置电箱并向乙方送电,乙方按照含税价 1.5 元/度支付甲方用电费用。
23.	甲方: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营运分公司 乙方:广东诚泰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13 日	《广河高速(广州段)、从莞深高速(含街口支线)隧道照明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合同协议书》(合同编号:市高营支(2018)-070, 合同还包括《广河高速(广州段)、从莞深高速(含街口支线)隧道照明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廉洁协议》、《广河高速(广州段)、从莞深高速(含街口支线)隧道照明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安全生产合同》)	乙方为甲方提供广河高速(广州段)、从莞深高速(含街口支线)隧道照明系统升级改造工作。
24.	甲方: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营运分公司 乙方:广州交投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24 日	《2019 年广河、增从高速收费站雨棚灯 LED 改造项目合同书》(合同编号:市高营支(2019)-062, 合同还包括《2019 年广河、增从高速收费站雨棚灯 LED 改造项目廉政合同》、《2019 年	1.乙方为甲方提供广河、增从高速收费站雨棚灯 LED 改造服务; 2.合同总金额(含 9% 税)为人民币 760,500 元。

编号	签署方	签署日期	合同编号及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广河、增从高速收费站雨棚灯 LED 改造项目安全生产合同》)	
25.	甲方:广州交投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营运分公司	2019 年 11 月 4 日	《八斗光伏发电项目售电合同》(合同编号:广交投实业字(2019)174号/市高营支(2019)-083)	1.甲方在乙方所属广河高速八斗管理中心设置总装机容量为 109.71 千瓦(kw)的自发自用余电量上网的光伏发电设备,按规定安装计量电表,角电开关等设备,所需的一切费用由甲方自行支付; 2.电价按 0.6 元/度(包含电费单价及供电设施建设维护等费用)结算,并随市场变化调整。
26.	甲方: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营运分公司 乙方:广东南方通信建设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3 日	《供、用电协议书》(合同编号:市高营收(2017)-012)	甲方提供广河高速八斗立交以东路段(K10+250)双方向、派街高速石潭村路段(K18+30)双方向、派街高速小径凹隧道路段(K8+950)双向附近电箱由乙方自行接驳引出电源使用,甲方按含税价 1.5 元/度收取用电费用。
27.	委托人: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营运分公司 监理人:广州诚信公路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9 年 2 月 11 日	《广河高速(广州段)、增从高速(增从段、含派街支线)、北三环高速(二期)2018-2020 年养护工程施工监理合同协议书》(合同编号:市高营支(2019)-009 号)	1.委托监理人对广河、增从、北三环 2018-2020 年度养护工程施工监理项目进行施工监理投标; 2.计划开始监理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3.监理服务期限为 53 个月; 4.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编号	签署方	签署日期	合同编号及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1,990,000 元。
28.	甲方: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营运分公司 乙方:广东省有色工业建筑质量检测站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6 日	《营运道路周边声环境值检测服务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市高营支(2019)-046 号; JCHT2019370)	1.进行营运道路周边声环境变化值检测; 2.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6,000 元。
29.	甲方: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营运分公司 乙方:广州市建银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0 日	《2020 年综合管养合同新增单价咨询服务合同协议书》(合同编号:市高营支(2020)-074 号)	1.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2020 年度综合管养合同新增单价咨询服务; 2.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95,000 元。
30.	甲方: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营运分公司 乙方:广州交投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9 日	《广州交投集团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程(广河、增从、北三环路段)收费站和收费车道系统及附属工程项目合同书》(合同编号:市高营支(2019)-051 号)	1.甲方委托乙方完成广州交投集团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程(广河、增从、北三环路段)收费站和收费车道系统及附属工程项目且相关工作; 2.暂定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9,200,000 元。

招募说明书附件

（六）基础设施项目评估报告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申请试点发
行基础设施 REITs 涉及的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广州
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特许经营权所在资产组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世联资产评报字 SH[2021]第 0095 号

深圳市世联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2021 年 04 月 25 日





世联资产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申请试点发行基础设施 REITs 涉及的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特许经营权所在资产组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回执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全国统一编码）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 4747130003202100120

资产评估报告名称：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拟申请试点发行基础设施REITs涉及的广州交投
广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
州段）特许经营权所在资产组价值项目资产评估
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文号： 世联资产评估报字SH[2021]第0095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深圳市世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 任加亮（资产评估师）、臧乙谕（资产评估师）

说明：本回执仅证明该资产评估报告已进行了全国统一编码，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目 录

声 明.....	2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3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5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5
二、评估目的	9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0
四、价值类型	12
五、评估基准日	12
六、评估依据	12
七、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16
八、评估方法	19
九、评估假设	20
十、宏观、区域经济因素分析.....	22
十一、行业状况及发展前景分析.....	37
十二、企业的业务优势分析	41
十三、评估计算及分析过程	42
十四、评估结论	66
十五、特别事项说明.....	67
十六、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69
十七、评估报告日.....	70
十八、签名盖章	71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72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六、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七、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产权持有人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八、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九、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经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十、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申请试点发行基
础设施 REITs 涉及的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广州至河源高
速公路（广州段）特许经营权所在资产组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世联资产评报字 SH[2021]第 0095 号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世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遵守法律、行政法
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履行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
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申请试点发行基础设施 REITs
涉及的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特许经营权所
在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以广州交投广河高
速公路有限公司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特许经营权所在资产组作为底层资产，
申请试点发行公开募集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项目（简称“基础设施
REITs”）。本次对涉及的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
州段）特许经营权所在资产组价值进行评估，为委托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评估对象：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特许
经营权所在资产组价值。

评估范围：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申报的评估基准日与广州至河源高速
公路（广州段）特许经营权所在资产组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具体包括货币资金、
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无形资产、应付账款、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
账面价值合计 543,341.67 万元。

资产组账面价值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 0110 号《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其子公司
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特许经营业务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备考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评估基准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收益法

评估结论：在评估基准日和本报告所列之假设成立的条件下，经采用收益法评估，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特许经营权所在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的账面价值为 543,341.67 万元，评估价值为 967,416.02 万元，增值额为 424,074.35 万元，增值率为 78.05%。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收益法）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2,481.40			
非流动资产	2	544,370.30			
其中：无形资产	3	544,370.30			
资产总计	4	546,851.69			
流动负债	5	3,510.02			
非流动负债	6	0.00			
负债总计	7	3,510.02			
资产组	8	543,341.67	967,416.02	424,074.35	78.05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申请试点发行基 础设施 REITs 涉及的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广州至河源高 速公路（广州段）特许经营权所在资产组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世联资产评报字 SH[2021]第 0095 号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世联资产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遵守法律、行政法
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履行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
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申请试点发行基础设施 REITs
涉及的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特许经营权所
在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产权
持有人为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无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
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概况

委托人一：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登记情况：

名称：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000234534

类型：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注册资本：人民币 1,38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1996 年 07 月 18 日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

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
中国证监会批准和核准的其他业务。

委托人二：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登记情况：

名称：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基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788478XL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34 层

法定代表人：罗春风

注册资本：人民币 13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1 年 01 月 07 日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二）产权持有人概况

（1）注册登记情况

名称：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投广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W17WF3P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广州市黄埔区龙湖街广河高速知识城收费站

法定代表人：何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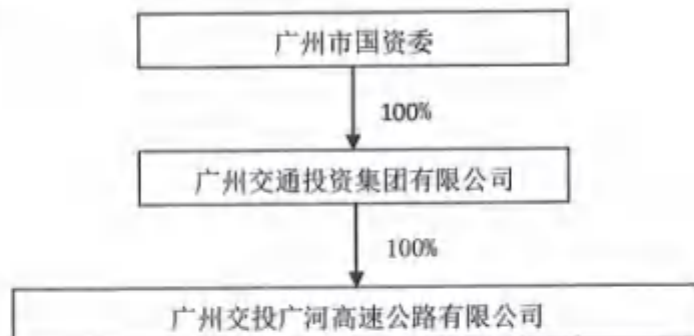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2020 年 11 月 30 日

营业期限：2020 年 11 月 30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交通设施维修；
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
资活动；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公路管理与养护。

（2）产权结构

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产权结构如下：



（3）近四年的资产、财务、经营状况

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经备考审阅后近四年的财务状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货币资金	5,097.81	3,252.75	1,667.89	474.69
应收账款	1,657.46	1,473.77	1,566.08	1,846.69
预付账款	0.00	13.00	14.10	6.58
其他应收款	88.35	104.07	83.72	153.44
流动资产合计	6,843.61	4,843.59	3,331.79	2,481.40
在建工程	51.96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	606,937.91	581,732.28	566,321.54	544,370.3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06,989.87	581,732.28	566,321.54	544,370.30
资产总计	613,833.48	586,575.87	569,653.33	546,851.69
应付账款	2,039.52	1,486.23	3,984.63	2,958.48
预收账款	0.10	0.04	4.34	0.00
应付职工薪酬	5.16	3.22	5.11	0.00
应交税费	0.00	0.00	0.00	154.34
其他应付款	531.99	359.31	437.50	397.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000.00	15,000.00	20,000.00	13,238.26
流动负债合计	17,576.77	16,848.81	24,431.58	16,748.28
长期借款	397,579.00	382,579.00	362,579.00	349,340.74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7,579.00	382,579.00	362,579.00	349,340.74
负债总计	415,155.77	399,427.81	387,010.58	366,089.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8,677.71	187,148.06	182,642.75	180,762.67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613,833.48	586,575.87	569,653.33	546,851.69

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经备考审阅后近四年的经营状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9,385.37	68,303.58	70,207.02	54,299.26
主营业务收入	59,321.41	68,145.57	70,039.14	54,092.61
其他业务收入	63.96	158.01	167.88	206.65
二、营业总成本	46,143.09	49,137.21	50,177.67	46,957.18
减：营业成本	26,045.44	29,351.31	31,016.93	28,956.42
营业税金及附加	301.75	318.16	339.90	328.29
销售费用	0.00	0.00	0.00	0.00
管理费用	960.46	1,099.73	1,193.98	624.45
财务费用	18,835.44	18,368.01	17,626.87	17,048.01
资产减值损失	0.00	0.00	0.00	0.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00	0.00	0.00	0.00
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0.00
资产处置收益	0.00	0.00	0.00	0.00
其他收益	0.00	0.00	0.00	0.00
三、营业利润	13,242.28	19,166.37	20,029.35	7,342.07
加：营业外收入	114.01	256.01	77.37	331.31
减：营业外支出	142.58	44.43	108.93	93.31
四、利润总额	13,213.70	19,377.95	19,997.79	7,580.08
减：所得税费用	3,303.43	4,844.49	4,999.45	1,895.02
五、净利润	9,910.28	14,533.46	14,998.34	5,685.06

上述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财务数据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阅字（2020）第 0120 号《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其子公司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特许经营业务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截至 2020 年 0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备考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2020 年度的财务数据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 0110 号《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其子公司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特许经营业务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备考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3.委托人和产权持有人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分别为产权持有人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特许经营权所在资产组作为底层资产发行基础设施 REITs 后的专项计划管理人和基金管理人。

（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未约定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依赖。

二、评估目的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以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特许经营权所在资产组作为底层资产，申请试点发行公开募集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项目（简称“基础设施 REITs”）。

深圳市世联资产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共同委托，对涉及的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特许经营权所在资产组价值进行评估，为委托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与本次评估目的相关的经济行为审批文件如下：

2020 年 8 月 10 日，产权持有人唯一股东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了《党委会会议纪要》（广交投集团党委纪〔2020〕63 号），会议同意集团以广河高速（广州段）申报基础设施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项目，先行开展选聘中介机构，推进广河项目公募 REITs 的发行工作。

2020 年 9 月 15 日，产权持有人唯一股东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通过了《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七号决议》（广交投集团董决〔2020〕53 号），决议同意按照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河高速（广州段）基础设施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项目实施方案开展公募 REITs 项目，按程序报市国资委审批后实施。

2020 年 10 月 20 日，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唯一股东广州市国资委通过了《广州市国资委关于交投集团申请开展基础设施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项目的批复》（穗国资批〔2020〕105 号），原则同意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依法申请国家首批基础设施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试点。

2020 年 11 月 17 日，广州市交通运输局通过了《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以广河高速（广州段）发行公募 REITs 的复函》（广州市交通运输局〔2020〕690 号），广州

市交通运输局将在职能范围内对收费高速公路实施试点给予支持，同意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广河高速（广州段）项目开展 REITs 试点，广河高速（广州段）REITs 试点涉及的股权转让事宜可根据国家收费公路管理相关规定完善转让报审手续，合法合规推进试点工作。

2020 年 12 月 21 日，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通过了《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商请出具广河高速土地使用说明意见的复函》（20206922），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对新设广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在特许经营期内合法使用广河高速划拨土地无异议。

2020 年 12 月 23 日，产权持有人唯一股东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了《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十九号决议》（广交投集团董决（2020）77 号），同意由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和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签署资产划转协议，以 2020 年 12 月 29 日为资产划拨日，采用无偿划拨方式，将以 12 月 25 日为基准日的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项目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中核定的广河项目资产、负债以及业务、人员从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整体划入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为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特许经营权所在资产组价值。

（二）评估范围

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的资产组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无形资产、应付账款、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资产账面价值 5,468,516,943.68 元，负债账面价值 35,100,205.39 元，资产组账面价值 5,433,416,738.29 元。经会计师审阅、产权持有人确认、评估师复核后资产组涉及的备考报表以及具体资产类型的账面价值确认表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科目名称	经审计 账面价值	付息负债 账面价值	资产组 账面价值
一	流动资产合计	24,813,989.28		24,813,989.28
1	货币资金	4,746,910.68		4,746,910.68

序号	科目名称	经审计 账面价值	付息负债 账面价值	资产组 账面价值
2	应收账款	18,466,899.91		18,466,899.91
3	预付账款	65,782.87		65,782.87
4	其他应收款	1,534,395.82		1,534,395.82
二	非流动资产合计	5,443,702,954.40		5,443,702,954.40
1	无形资产	5,443,702,954.40		5,443,702,954.40
三	资产总计	5,468,516,943.68		5,468,516,943.68
四	流动负债	167,482,805.39		35,100,205.39
1	应付账款	29,584,777.41		29,584,777.41
2	应交税费	1,543,436.49		1,543,436.49
3	其他应付款	3,971,991.49		3,971,991.49
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2,382,600.00	132,382,600.00	0.00
五	非流动负债	3,493,407,400.00		0.00
1	长期借款	3,493,407,400.00	3,493,407,400.00	0.00
六	负债总计	3,660,890,205.39		35,100,205.39
七	净资产/资产组总计	1,807,626,738.29		5,433,416,738.29

上述账面价值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 0110 号《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其子公司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特许经营业务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备考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基础设施项目基本信息

基础设施项目详细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	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项目
所在地	起于广州市天河区龙洞春岗立交，对接华南快速干线（三期），与华南快速干线（二期）相交，路线呈东西走向，穿越广州市天河区、白云区、黄埔区（萝岗）、增城区，终于增城区九龙江与广河高速公路惠州段相接。
行业	高速公路
建设规模	项目新建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路线全长 70.754 公里，全线设春岗、八斗、九龙、中新、二龙、腊圃、黄岭香、正果、梳脑河（预留）互通立交共 9 处。
建设内容	广河高速（广州段）的特许经营权及基于特许经营权而投资建设和拥有的广河高速（广州段）资产。
用地性质	高速公路用地
开工时间	2008 年 4 月先行工程开工，2008 年 9 月全线开工
交工时间	2011 年 12 月 17 日

竣工日期	2015年12月29日
竣工决算	693,372.27万元
收入来源	广河高速通行费收入等高速公路运营收入
所有权人	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四）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或者评估值）

本次资产评估收入预测引用了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广河高速公路广州段交通量及路费收入预测报告》，养护成本预测引用了中路高科交通检测检验认证有限公司出具的《广河高速（广州段）中长期养护规划》。

四、价值类型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包括市场价值和市场价值以外的价值类型。经资产评估师与委托人充分沟通后，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及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最终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基准日是由委托人根据有利于经济行为实现的原则，并考虑与审计时点相衔接，以及考虑到资产评估是对某一时点的资产提供价值参考，选择会计期末作为评估基准日，能够全面反映评估对象资产的整体情况等因素综合确定。

六、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 1.《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会议纪要》（广交投集团党委纪（2020）63 号）；
- 2.《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七号决议》（广交投集团董决（2020）53 号）；
- 3.《广州市国资委关于交投集团申请开展基础设施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项目的批复》（穗国资批（2020）105 号）；
- 4.《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以广河高速广州段发行公募 REITs 的复函》（广州市

交通运输局〔2020〕690号）；

5.《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商请出具广河高速土地使用说明意见的复函》（20206922）；

6.《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十九号决议》（广交投集团董决〔2020〕77号）；

7.委托人与深圳市世联资产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签订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二）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07月0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04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6号，财政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

3.《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5号，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四次修正）；

4.《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7号，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2号，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6.《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11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1号，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

7.《证券投资基金法》（2015年4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3号，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

8.《中国证监会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相关工作的通知》（2020年04月24日，证监发〔2020〕40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9.《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2020年08月06日，证监会公告〔2020〕54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0.《关于发布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配套业务规则的通知》（2021 年 01 月 29 日，深证上〔2021〕1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

1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 号，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2.《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03 年 05 月 1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78 号，国务院第 8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

13.《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2005 年 08 月 25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 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31 次主任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14.《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2006 年 12 月 12 日，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5.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2001 年 12 月 31 日，国办发〔2001〕10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16.《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2015 年 4 月 2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中国人民银行令第 25 号）；

17.《收费公路管理条例》（2004 年 8 月 1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1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1 次常务会议通过）；

18.《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 年 3 月 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09 号）；

19.《收费公路权益转让办法》（2008 年 08 月 2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2008 年第 11 号）；

20.《市政公共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2004 年 5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26 号）；

2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 年 3 月 1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2.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营

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的决定（2011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65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审议通过）；

23.《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24.《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

25.《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26.《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2014 年 7 月 23 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6 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修订）；

27.其他与资产评估相关的法律、法规等。

（三）评估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 号）；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 号）；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 号）；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 号）；

10.《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 号）；

11.《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 号）；

12.《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 号）；

13.《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 号）；

14.《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8 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查验证》（中评协〔2019〕39 号）。

（四）权属依据

1.特许经营权相关批复文件；

2.其他权属证明文件等。

（五）取价依据

- 1.评估基准日银行存贷款基准利率；
- 2.同花顺 iFinD 和 Wind 金融数据终端；
- 3.企业提供的以前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 4.企业有关部门提供的未来年度经营计划；
- 5.企业提供的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目前及未来年度预测资料；
- 6.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 7.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六）其他参考依据

- 1.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提供的资产清单和资产评估申报表；
- 2.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阅字（2020）第 0120 号《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其子公司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特许经营业务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截至 2020 年 0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备考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和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 0110 号《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其子公司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特许经营业务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备考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3.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广河高速公路广州段交通量及路费收入预测报告》；
- 4.中路高科交通检测检验认证有限公司出具的《广河高速（广州段）中长期养护规划》；
- 5.国家宏观、行业、区域市场及企业分析统计资料；
- 6.深圳市世联资产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数据库。

七、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于 2021 年 01 月 05 日至 2021 年 04 月 25 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实施了评估。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一）接受委托

我公司与委托人洽谈，就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



日、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及方式、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评估工作各方参与人工作配合和协助等资产评估业务基本事项达成一致，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拟定评估计划。

（二）前期准备

针对本项目特点和资产分布情况，我公司制定了资产评估方案，组建了评估团队。

为便于产权持有人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理解并提交资产评估资料，我公司对产权持有人相关配合人员进行了资产评估资料准备工作培训，并指派专人指导产权持有人清查资产、准备评估资料、核实资产、验证资料，对资产评估资料准备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进行解答。

（三）现场调查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于 2021 年 01 月 05 日至 2021 年 03 月 31 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产权持有人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1. 资产核实

（1）指导产权持有人填表和准备应向资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料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指导产权持有人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在自行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资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及其填写要求、资料清单等，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细致准确地填报，同时收集准备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和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等。

（2）初步审查和完善产权持有人填报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了解纳入评估范围的具体资产的详细状况，然后仔细审查各类“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检查有无填项不全、错填、资产项目不明确等情况，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有无漏项等，同时反馈给产权持有人对“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进行完善。

（3）现场实地勘查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数量和分布状况，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产权持有人相关人员的配合下，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各项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并针对不同的资产性质及特点，采取了不同的勘查方法。

（4）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现场实地勘查结果，并和产权持有人相关人员充分沟通，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以做到：账、表、实相符。

（5）查验产权证明文件资料

评估人员对评估范围内资产的产权进行了调查，对权属资料不完善、权属资料不清晰的情况，提请企业核实。

2. 尽职调查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为了充分了解产权持有人的经营管理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如下：

- （1）产权持有人的基本情况、产权结构等；
- （2）产权持有人经备考审阅的资产、财务、经营管理状况；
- （3）产权持有人的公路运营计划和财务预测信息；
- （4）评估对象、产权持有人以往的评估及交易情况；
- （5）影响产权持有人高速公路运营的宏观、区域经济因素；
- （6）产权持有人高速公路所在区域的基础设施及城市规划等情况；
- （7）其他相关信息资料。

（四）资料收集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评估资料收集，包括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人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并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

（五）评定估算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针对资产的具体情况，根据选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了初步评估结论。项目负责人对各类资产评估初步结论进行汇总，撰写并形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六）内部审核

根据我公司评估业务流程管理办法规定，项目负责人在完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后提交公司内部审核。项目负责人在内部审核完成后，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



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根据反馈意见进行合理修改后出具并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八、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介绍

资产评估的基本方法有三种，即成本法、市场法和收益法。

1.成本法

成本法是指以申报的评估基准日所有相关资产和负债为基础，合理评估评估范围内各项资产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采用成本法的前提条件有：

- （1）被评估资产处于持续使用状态或设定处于持续使用状态；
- （2）可以调查取得购建被评估资产的现行途径及相应社会平均成本资料。

2.市场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其使用的基本前提有：

- （1）存在一个活跃的公开市场；
- （2）公开市场上存在可比的交易案例。

3.收益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应用收益法必须具备的基本前提有：

- （1）投资者在投资某个资产时所支付的价格不会超过该资产（或与该资产相当且具有同等风险程度的同类资产）未来预期收益折算成的现值；
- （2）能够对资产未来收益进行合理预测；
- （3）能够对与资产未来收益的风险程度相对应的收益率进行合理估算。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

1.成本法适用性分析

由于成本法在资产组评估时容易忽略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和账面所无法体现的无形资产价值如特许经营权价值等，故不宜采用成本法。

2.市场法适用性分析

由于未能收集到与产权持有人在业务结构、资产规模、经营模式、盈利状况等诸



多因素可比的交易案例资料，故不宜采用市场法。

3.收益法适用性分析

(1) 根据 2008 年 08 月 2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2008 年第 11 号《收费公路权益转让办法》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转让收费公路权益进行收费权价值评估，评估方法应当采用收益法，所涉及的收益期限由转让方与资产评估机构在批准的收费期限内约定。

(2) 根据 2020 年 08 月 0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证监会公告[2020]54 号《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第十二条，明确评估报告内容中评估结果的重要参数为经营权利剩余期间、运营收入、运营成本、运营净收益、资本性支出、未来现金流变动预期、折现率等，上述参数为收益法的主要参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 1 号——审核关注事项（试行）》第三节评估与现金流章节，原则上以收益法作为基础设施项目评估的主要估价方法。

(3)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业务资产组具有独立获利能力、历史年度经营现金流量情况稳定，管理层能够提供未来年度的可靠盈利预测数据，根据资产历史经营数据、内外部环境能够合理预计资产组组合未来的盈利水平，并且未来收益的风险可以合理量化。

综上分析，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对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特许经营权所在资产组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

九、评估假设

本资产评估报告分析估算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一）基本假设

1.交易假设：交易假设是假定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内资产负债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根据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评估。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

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持续使用假设：资产持续使用假设是指资产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4.特许经营期内持续经营假设：持续经营的假设是指假设企业以现有资产、资源条件为基础，在未来特许经营期内不会因为各种原因而停止营业，而是合法地持续地经营。

（二）一般假设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企业及其经营环境所处的政治、经济、社会等宏观环境不发生影响其经营的重大变动。

2.除评估基准日政府已经颁布和已经颁布尚未实施的影响企业经营的法律、法规外，假设收益期内与企业经营相关的法律、法规不发生重大变化。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企业相关的利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4.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企业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6.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企业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7.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企业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8.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企业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且经营不发生重大差错。

9.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对企业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抵押、担保等事项。

10.假设委托人和产权持有人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可靠，不存在应提供而未提供、评估专业人员已履行必要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其他可能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或有事项等。

（三）特殊假设

1.假设企业未来收益期不进行影响其经营的重大固定资产投资活动，高速公路正常运营所需资产以评估基准日状况进行估算。

2.本次评估不考虑评估基准日后对外股权投资项目或公募基金扩募事项对其价值的影响。

3.假设企业未来收益期保持与历史年度相近的应收款项和应付款项周转情况，不发生与历史年度出现重大差异的拖欠养护工程款项的情况。

4.假设企业未来收益期经营现金流入、现金流出为均匀发生，不会出现年度某一时点集中确认收入的情形。

5.假设企业期末营运资金回收额、期末固定资产回收额于期末时点统一流入。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名资产评估师及本资产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宏观、区域经济因素分析

（一）中国宏观经济形势分析

1.综合

初步核算，2020 年国内生产总值 1,015,986 亿元，比上年增长 2.3%。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77,754 亿元，增长 3.0%；第二产业增加值 384,255 亿元，增长 2.6%；第三产业增加值 553,977 亿元，增长 2.1%。第一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为 7.7%，第二产业增加值比重为 37.8%，第三产业增加值比重为 54.5%。2020 年最终消费支出拉动国内生产总值下降 0.5 个百分点，资本形成总额拉动国内生产总值增长 2.2 个百分点，货物和服务净出口拉动国内生产总值增长 0.7 个百分点。分季度看，一季度国内生产总值同比下降 6.8%，二季度增长 3.2%，三季度增长 4.9%，四季度增长 6.5%。预计 2020 年人均国内生产总值 72,447 元，比上年增长 2.0%。国民总收入 1,009,151 亿元，比上年增长 1.9%。全国万元国内生产总值能耗比上年下降 0.1%。预计全员劳动生产率为 117,746 元/人，比上年提高 2.5%。

2020 年城镇新增就业 1,186 万人，比上年少增 166 万人。年末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为 5.2%，城镇登记失业率为 4.2%。全国农民工总量 28,560 万人，比上年下降 1.8%。

其中，外出农民工 16,959 万人，下降 2.7%；本地农民工 11,601 万人，下降 0.4%。

2020 年居民消费价格比上年上涨 2.5%。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下降 1.8%。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下降 2.3%。农产品生产者价格上涨 15.0%。12 月份，70 个大中城市新建商品住宅销售价格同比上涨的城市个数为 60 个，下降的为 10 个。

年末国家外汇储备 32,165 亿美元，比上年末增加 1,086 亿美元。2020 年人民币平均汇率为 1 美元兑 6.8974 元人民币，比上年升值 0.02%。

三大攻坚战取得决定性成就。按照每人每年生活水平 2,300 元（2010 年不变价）的现行农村贫困标准计算，551 万农村贫困人口全部实现脱贫。党的十八大以来，9,899 万农村贫困人口全部实现脱贫，贫困县全部摘帽，绝对贫困历史性消除。2020 年贫困地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2,588 元，比上年增长 8.8%，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5.6%。在监测的 337 个地级及以上城市中，2020 年空气质量达标的城市占 59.9%，未达标的城市占 40.1%。细颗粒物（PM_{2.5}）未达标城市（基于 2015 年 PM_{2.5} 年平均浓度未达标的 262 个城市）年平均浓度 37 微克/立方米，比上年下降 7.5%。1,940 个国家地表水考核断面中，2020 年水质优良（Ⅰ～Ⅲ类）断面比例为 83.4%，Ⅳ类断面比例为 13.6%，Ⅴ类断面比例为 2.4%，劣Ⅴ类断面比例为 0.6%。年末全国地方政府债务余额控制在全国人大批准的限额之内。金融风险处置取得重要阶段性成果。

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逆势成长。2020 年规模以上工业中，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 7.1%，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比重为 15.1%；装备制造业增加值增长 6.6%，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比重为 33.7%。2020 年规模以上服务业中，战略性新兴产业营业收入比上年增长 8.3%。2020 年高技术产业投资比上年增长 10.6%。2020 年新能源汽车产量 145.6 万辆，比上年增长 17.3%；集成电路产量 2,614.7 亿块，增长 29.6%。2020 年网上零售额 117,601 亿元，按可比口径计算，比上年增长 10.9%。2020 年新登记市场主体 2,502 万户，日均新登记企业 2.2 万户，年末市场主体总数达 1.4 亿户。

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稳步推进。年末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超过 60%。分区域看，2020 年东部地区生产总值 525,752 亿元，比上年增长 2.9%；中部地区生产总值 222,246 亿元，增长 1.3%；西部地区生产总值 213,292 亿元，增长 3.3%；东北地区生产总值 51,125 亿元，增长 1.1%。2020 年京津冀地区生产总值 86,393 亿元，比上年增长 2.4%；长江

经济带地区生产总值 471,580 亿元，增长 2.7%；长江三角洲地区生产总值 244,714 亿元，增长 3.3%。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区域重大战略深入实施。

2. 农业

2020 年粮食种植面积 11,677 万公顷，比上年增加 70 万公顷。其中，稻谷种植面积 3,008 万公顷，增加 38 万公顷；小麦种植面积 2,338 万公顷，减少 35 万公顷；玉米种植面积 4,126 万公顷，减少 2 万公顷。棉花种植面积 317 万公顷，减少 17 万公顷。油料种植面积 1,313 万公顷，增加 20 万公顷。糖料种植面积 157 万公顷，减少 4 万公顷。

2020 年粮食产量 66,949 万吨，比上年增加 565 万吨，增产 0.9%。其中，夏粮产量 14,286 万吨，增产 0.9%；早稻产量 2,729 万吨，增产 3.9%；秋粮产量 49,934 万吨，增产 0.7%。2020 年谷物产量 61,674 万吨，比上年增产 0.5%。其中，稻谷产量 21,186 万吨，增产 1.1%；小麦产量 13,425 万吨，增产 0.5%；玉米产量 26,067 万吨，持平略减。

2020 年棉花产量 591 万吨，比上年增产 0.4%。油料产量 3,585 万吨，增产 2.6%。糖料产量 12,028 万吨，减产 1.2%。茶叶产量 297 万吨，增产 7.1%。

2020 年猪牛羊禽肉产量 7,639 万吨，比上年下降 0.1%。其中，猪肉产量 4,113 万吨，下降 3.3%；牛肉产量 672 万吨，增长 0.8%；羊肉产量 492 万吨，增长 1.0%；禽肉产量 2,361 万吨，增长 5.5%。禽蛋产量 3,468 万吨，增长 4.8%。牛奶产量 3,440 万吨，增长 7.5%。年末生猪存栏 40,650 万头，比上年末增长 31.0%；2020 年生猪出栏 52,704 万头，比上年下降 3.2%。

2020 年水产品产量 6,545 万吨，比上年增长 1.0%。其中，养殖水产品产量 5,215 万吨，增长 3.0%；捕捞水产品产量 1,330 万吨，下降 5.0%。

2020 年木材产量 8,727 万立方米，比上年下降 13.1%。

2020 年新增耕地灌溉面积 43 万公顷，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160 万公顷。

3. 工业和建筑业

2020 年全部工业增加值 313,071 亿元，比上年增长 2.4%。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2.8%。在规模以上工业中，分经济类型看，国有控股企业增加值增长 2.2%；股

份制企业增长 3.0%，外商及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增长 2.4%；私营企业增长 3.7%。分门类看，采矿业增长 0.5%，制造业增长 3.4%，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增长 2.0%。

2020 年规模以上工业中，农副食品加工业增加值比上年下降 1.5%，纺织业增长 0.7%，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增长 3.4%，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增长 2.8%，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增长 6.7%，通用设备制造业增长 5.1%，专用设备制造业增长 6.3%，汽车制造业增长 6.6%，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增长 8.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增长 7.7%，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增长 1.9%。

年末全国发电装机容量 220,058 万千瓦，比上年末增长 9.5%。其中，火电装机容量 124,517 万千瓦，增长 4.7%；水电装机容量 37,016 万千瓦，增长 3.4%；核电装机容量 4,989 万千瓦，增长 2.4%；并网风电装机容量 28,153 万千瓦，增长 34.6%；并网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 25,343 万千瓦，增长 24.1%。

2020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 64,516 亿元，比上年增长 4.1%。分经济类型看，国有控股企业利润 14,861 亿元，比上年下降 2.9%；股份制企业 45,445 亿元，增长 3.4%，外商及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18,234 亿元，增长 7.0%；私营企业 20,262 亿元，增长 3.1%。分门类看，采矿业利润 3,553 亿元，比上年下降 31.5%；制造业 55,795 亿元，增长 7.6%；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168 亿元，增长 4.9%。2020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每百元营业收入中的成本为 83.89 元，比上年减少 0.11 元；营业收入利润率为 6.08%，提高 0.20 个百分点。年末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资产负债率为 56.1%，比上年末下降 0.3 个百分点。2020 年全国工业产能利用率为 74.5%，其中一、二、三、四季度分别为 67.3%、74.4%、76.7%、78.0%。

2020 年全社会建筑业增加值 72,996 亿元，比上年增长 3.5%。全国具有资质等级的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利润 8,303 亿元，比上年增长 0.3%，其中国有控股企业 2,871 亿元，增长 4.7%。

4. 服务业

2020 年批发和零售业增加值 95,686 亿元，比上年下降 1.3%；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增加值 41,562 亿元，增长 0.5%；住宿和餐饮业增加值 15,971 亿元，下降 13.1%；金融业增加值 84,070 亿元，增长 7.0%；房地产业增加值 74,553 亿元，增长 2.9%；信



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增加值 37,951 亿元，增长 16.9%；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增加值 31,616 亿元，下降 5.3%。2020 年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营业收入比上年增长 1.9%，利润总额下降 7.0%。

2020 年货物运输总量 463 亿吨，货物运输周转量 196,618 亿吨公里。2020 年港口完成货物吞吐量 145 亿吨，比上年增长 4.3%，其中外贸货物吞吐量 45 亿吨，增长 4.0%。港口集装箱吞吐量 26,430 万标准箱，增长 1.2%。

2020 年旅客运输总量 97 亿人次，比上年下降 45.1%。旅客运输周转量 19,251 亿人公里，下降 45.5%。

年末全国民用汽车保有量 28,087 万辆（包括三轮汽车和低速货车 748 万辆），比上年末增加 1,937 万辆，其中私人汽车保有量 24,393 万辆，增加 1,758 万辆。民用轿车保有量 15,640 万辆，增加 996 万辆，其中私人轿车保有量 14,674 万辆，增加 973 万辆。

2020 年完成邮政行业业务总量 21,053 亿元，比上年增长 29.7%。邮政业 2020 年完成邮政函件业务 14.2 亿件，包裹业务 0.2 亿件，快递业务量 833.6 亿件，快递业务收入 8,795 亿元。2020 年完成电信业务总量 136,758 亿元，比上年增长 28.1%。年末全国电话用户总数 177,598 万户，其中移动电话用户 159,407 万户。移动电话普及率为 113.9 部/百人。固定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 48,355 万户，比上年末增加 3,427 万户，其中固定互联网光纤宽带接入用户 45,414 万户，增加 3,675 万户。2020 年移动互联网用户接入流量 1,656 亿 GB，比上年增长 35.7%。年末互联网上网人数 9.89 亿人，其中手机上网人数 9.86 亿人。互联网普及率为 70.4%，其中农村地区互联网普及率为 55.9%。2020 年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完成软件业务收入 81,616 亿元，按可比口径计算，比上年增长 13.3%。

5.国内贸易

2020 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391,981 亿元，比上年下降 3.9%。按经营地统计，城镇消费品零售额 339,119 亿元，下降 4.0%；乡村消费品零售额 52,862 亿元，下降 3.2%。按消费类型统计，商品零售额 352,453 亿元，下降 2.3%；餐饮收入额 39,527 亿元，下降 16.6%。

2020 年限额以上单位商品零售额中，粮油、食品类零售额比上年增长 9.9%，饮

料类增长 14.0%，烟酒类增长 5.4%，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下降 6.6%，化妆品类增长 9.5%，金银珠宝类下降 4.7%，日用品类增长 7.5%，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下降 3.8%，中西药品类增长 7.8%，文化办公用品类增长 5.8%，家具类下降 7.0%，通讯器材类增长 12.9%，建筑及装潢材料类下降 2.8%，石油及制品类下降 14.5%，汽车类下降 1.8%。

2020 年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 97,590 亿元，按可比口径计算，比上年增长 14.8%，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为 24.9%，比上年提高 4.0 个百分点。

6. 固定资产投资

2020 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527,270 亿元，比上年增长 2.7%。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518,907 亿元，增长 2.9%。分区域看，东部地区投资比上年增长 3.8%，中部地区投资增长 0.7%，西部地区投资增长 4.4%，东北地区投资增长 4.3%。

在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中，第一产业投资 13,302 亿元，比上年增长 19.5%；第二产业投资 149,154 亿元，增长 0.1%；第三产业投资 356,451 亿元，增长 3.6%。民间固定资产投资 289,264 亿元，增长 1.0%。基础设施投资增长 0.9%。

2020 年房地产开发投资 141,443 亿元，比上年增长 7.0%。其中住宅投资 104,446 亿元，增长 7.6%；办公楼投资 6,494 亿元，增长 5.4%；商业营业用房投资 13,076 亿元，下降 1.1%。年末商品房待售面积 49,850 万平方米，比上年末增加 29 万平方米。其中，商品住宅待售面积 22,379 万平方米，减少 94 万平方米。

2020 年全国各类棚户区改造开工 209 万套，基本建成 203 万套。全面完成 74.21 万户建档立卡贫困户脱贫攻坚农村危房改造扫尾工程任务。

7. 对外经济

2020 年货物进出口总额 321,557 亿元，比上年增长 1.9%。其中，出口 179,326 亿元，增长 4.0%；进口 142,231 亿元，下降 0.7%。货物进出口顺差 37,096 亿元，比上年增加 7,976 亿元。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进出口总额 93,696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其中，出口 54,263 亿元，增长 3.2%；进口 39,433 亿元，下降 1.8%。

2020 年服务进出口总额 45,643 亿元，比上年下降 15.7%。其中，服务出口 19,357 亿元，下降 1.1%；服务进口 26,286 亿元，下降 24.0%。服务进出口逆差 6,929 亿元。

2020 年外商直接投资（不含银行、证券、保险领域）新设立企业 38,570 家，比

上年下降 5.7%。实际使用外商直接投资金额 10,000 亿元，增长 6.2%，折 1,444 亿美元，增长 4.5%。其中“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对华直接投资（含通过部分自由港对华投资）新设立企业 4,294 家，下降 23.2%；对华直接投资金额 574 亿元，下降 0.3%，折 83 亿美元，下降 1.8%。2020 年高技术产业实际使用外资 2,963 亿元，增长 11.4%，折 428 亿美元，增长 9.5%。

2020 年对外非金融类直接投资额 7,598 亿元，比上年下降 0.4%，折 1,102 亿美元，下降 0.4%。其中，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非金融类直接投资额 178 亿美元，增长 18.3%。

2020 年对外承包工程完成营业额 10,756 亿元，比上年下降 9.8%，折 1,559 亿美元，下降 9.8%。其中，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完成营业额 911 亿美元，下降 7.0%，占对外承包工程完成营业额比重为 58.4%。对外劳务合作派出各类劳务人员 30 万人。

8. 财政金融

2020 年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82,895 亿元，比上年下降 3.9%。其中税收收入 154,310 亿元，下降 2.3%。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45,588 亿元，比上年增长 2.8%。2020 年新增减税降费超过 2.5 万亿元。

年末广义货币供应量（ M_2 ）余额 218.7 万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10.1%；狭义货币供应量（ M_1 ）余额 62.6 万亿元，增长 8.6%；流通中货币（ M_0 ）余额 8.4 万亿元，增长 9.2%。

2020 年社会融资规模增量 34.9 万亿元，按可比口径计算，比上年多 9.2 万亿元；年末社会融资规模存量 284.8 万亿元，按可比口径计算，比上年末增长 13.3%，其中对实体经济发放的人民币贷款余额 171.6 万亿元，增长 13.2%。年末全部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 218.4 万亿元，比年初增加 20.2 万亿元，其中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 212.6 万亿元，增加 19.6 万亿元。全部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 178.4 万亿元，增加 19.8 万亿元，其中人民币各项贷款余额 172.7 万亿元，增加 19.6 万亿元。人民币普惠金融贷款余额 21.5 万亿元，增加 4.2 万亿元。

年末主要农村金融机构（农村信用社、农村合作银行、农村商业银行）人民币贷款余额 215,886 亿元，比年初增加 25,210 亿元。全部金融机构人民币消费贷款余额 495,668 亿元，增加 55,994 亿元。其中，个人短期消费贷款余额 87,774 亿元，增加 7,177



亿元；个人中长期消费贷款余额 407,894 亿元，增加 48,817 亿元。

2020 年沪深交易所 A 股累计筹资 15,417 亿元，比上年增加 1,883 亿元。首次公开发行上市 A 股 394 只，筹资 4,742 亿元，比上年增加 2,252 亿元，其中科创板股票 145 只，筹资 2,226 亿元；A 股再融资（包括公开增发、定向增发、配股、优先股、可转债转股）10,674 亿元，减少 370 亿元。2020 年各类主体通过沪深交易所发行债券（包括公司债、可转债、可交换债、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和企业资产支持证券）筹资 84,777 亿元，比上年增加 12,791 亿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 8,187 家，2020 年挂牌公司累计股票筹资 339 亿元。

2020 年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 14.2 万亿元，比上年增加 3.5 万亿元。

2020 年保险公司原保险保费收入 45,257 亿元，比上年增长 6.1%。其中，寿险业务原保险保费收入 23,982 亿元，健康险和意外伤害险业务原保险保费收入 9,347 亿元，财产险业务原保险保费收入 11,929 亿元。支付各类赔款及给付 13,907 亿元。其中，寿险业务给付 3,715 亿元，健康险和意外伤害险业务赔款及给付 3,237 亿元，财产险业务赔款 6,955 亿元。

9. 居民收入消费和社会保障

2020 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2,189 元，比上年增长 4.7%，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2.1%。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中位数 27,540 元，增长 3.8%。按常住地分，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3,834 元，比上年增长 3.5%，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1.2%。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中位数 40,378 元，增长 2.9%。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7,131 元，比上年增长 6.9%，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3.8%。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中位数 15,204 元，增长 5.7%。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值为 2.56，比上年缩小 0.08。按全国居民五等份收入分组，低收入组人均可支配收入 7,869 元，中间偏下收入组人均可支配收入 16,443 元，中间收入组人均可支配收入 26,249 元，中间偏上收入组人均可支配收入 41,172 元，高收入组人均可支配收入 80,294 元。全国农民工人均月收入 4,072 元，比上年增长 2.8%。

2020 年全国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21,210 元，比上年下降 1.6%，扣除价格因素，实际下降 4.0%。其中，人均服务性消费支出 9,037 元，比上年下降 8.6%，占居民人均消费支出的比重为 42.6%。按常住地分，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27,007 元，下降 3.8%，

扣除价格因素，实际下降 6.0%；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13,713 元，增长 2.9%，扣除价格因素，实际下降 0.1%。全国居民恩格尔系数为 30.2%，其中城镇为 29.2%，农村为 32.7%。

年末全国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数 45,638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2,150 万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人数 54,244 万人，增加 978 万人。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人数 136,101 万人，增加 693 万人。其中，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人数 34,423 万人，增加 1,498 万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数 101,678 万人。参加失业保险人数 21,689 万人，增加 1,147 万人。年末全国领取失业保险金人数 270 万人。参加工伤保险人数 26,770 万人，增加 1,291 万人，其中参加工伤保险的农民工 8,934 万人，增加 318 万人。参加生育保险人数 23,546 万人，增加 2,129 万人。年末全国共有 805 万人享受城市最低生活保障，3,621 万人享受农村最低生活保障，447 万人享受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2020 年临时救助 1,341 万人次。2020 年资助 8,990 万人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实施直接救助 7,300 万人次。2020 年国家抚恤、补助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 837 万人。

年末全国共有各类提供住宿的社会服务机构 4.1 万个，其中养老机构 3.8 万个，儿童服务机构 735 个。社会服务床位 850.9 万张，其中养老服务床位 823.8 万张，儿童服务床位 9.8 万张。年末共有社区服务中心 2.9 万个，社区服务站 39.3 万个。

10. 科学技术和教育

2020 年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支出 24,426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3%，与国内生产总值之比为 2.40%，其中基础研究经费 1,504 亿元。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共安排 198 个项目（课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共资助 4.57 万个项目。截至年末，正在运行的国家重点实验室 522 个，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350 个，国家企业技术中心 1,636 家，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示范基地 212 家。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1,173 家，国家备案众创空间 2,386 家。2020 年授予专利权 363.9 万件，比上年增长 40.4%；PCT 专利申请受理量 7.2 万件。截至年末，有效专利 1,219.3 万件，其中境内有效发明专利 221.3 万件，预计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 15.8 件。2020 年商标注册 576.1 万件，比上年下降 10.1%。2020 年共签订技术合同 55 万项，技术合同成交金额 28,252 亿元，比上年增长 26.1%。

2020 年成功完成 35 次宇航发射。嫦娥五号发射成功，首次完成我国月表采样返

回。我国首次火星探测任务“天问一号”探测器成功发射。500 米口径球面射电望远镜（FAST）正式开放运行。北斗三号全球卫星导航系统正式开通。量子计算原型系统“九章”成功研制。全海深载人潜水器“奋斗者”号完成万米深潜。

年末全国共有国家质检中心 852 家。全国现有产品质量、体系和服务认证机构 724 个，累计完成对 79 万家企业的认证。2020 年制定、修订国家标准 2,252 项，其中新制定 1,584 项。2020 年制造业产品质量合格率为 93.39%。

2020 年研究生教育招生 110.7 万人，在学研究生 314.0 万人，毕业生 72.9 万人。普通本专科招生 967.5 万人，在校生 3,285.3 万人，毕业生 797.2 万人。中等职业教育招生 644.7 万人，在校生 1,663.4 万人，毕业生 484.9 万人。普通高中招生 876.4 万人，在校生 2,494.5 万人，毕业生 786.5 万人。初中招生 1,632.1 万人，在校生 4,914.1 万人，毕业生 1,535.3 万人。普通小学招生 1,808.1 万人，在校生 10,725.4 万人，毕业生 1,640.3 万人。特殊教育招生 14.9 万人，在校生 88.1 万人，毕业生 12.1 万人。学前教育在园幼儿 4,818.3 万人。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为 95.2%，高中阶段毛入学率为 91.2%。

11. 文化旅游、卫生健康和体育

年末全国文化和旅游系统共有艺术表演团体 2,027 个，博物馆 3,510 个。全国共有公共图书馆 3,203 个，总流通 56,953 万人次；文化馆 3,327 个。有线电视实际用户 2.10 亿户，其中有线数字电视实际用户 2.01 亿户。年末广播节目综合人口覆盖率为 99.4%，电视节目综合人口覆盖率为 99.6%。2020 年生产电视剧 202 部 7,476 集，电视动画片 116,688 分钟。2020 年生产故事影片 531 部，科教、纪录、动画和特种影片 119 部。出版各类报纸 277 亿份，各类期刊 20 亿册，图书 101 亿册（张），预计人均图书拥有量 7.24 册（张）。年末全国共有档案馆 4,234 个，已开放各类档案 17,659 万卷（件）。2020 年全国规模以上文化及相关产业企业营业收入 98,514 亿元，按可比口径计算，比上年增长 2.2%。

2020 年国内游客 28.8 亿人次，比上年下降 52.1%。其中，城镇居民游客 20.7 亿人次，下降 53.8%；农村居民游客 8.1 亿人次，下降 47.0%。国内旅游收入 22,286 亿元，下降 61.1%。其中，城镇居民游客花费 17,967 亿元，下降 62.2%；农村居民游客花费 4,320 亿元，下降 55.7%。

年末全国共有医疗卫生机构 102.3 万个，其中医院 3.5 万个，在医院中有公立医



院 1.2 万个，民营医院 2.4 万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97.1 万个，其中乡镇卫生院 3.6 万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3.5 万个，门诊部（所）29.0 万个，村卫生室 61.0 万个；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1.4 万个，其中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384 个，卫生监督所（中心）2,736 个。年末卫生技术人员 1,066 万人，其中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 408 万人，注册护士 471 万人。医疗卫生机构床位 911 万张，其中医院 713 万张，乡镇卫生院 139 万张。2020 年总诊疗人次 78.2 亿人次，出院人数 2.3 亿人。截至年末，全国累计报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确诊病例 87,071 例，累计治愈出院病例 82,067 例，累计死亡 4,634 人。全国共有 8,177 家医疗卫生机构提供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服务，总检测能力达到 1,153 万份/天。

年末全国共有体育场地 371.3 万个，体育场地面积 31.0 亿平方米，预计人均体育场地面积 2.20 平方米。2020 年我国运动员在 3 个运动大项中获得 4 个世界冠军，共创 1 项世界纪录。2020 年我国残疾人运动员在 6 项国际赛事中获得 24 个世界冠军。2020 年全国 7 岁及以上人口中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 37.2%。

12. 资源、环境和应急管理

2020 年全国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 65.8 万公顷，比上年增长 5.5%。其中，工矿仓储用地 16.7 万公顷，增长 13.6%；房地产用地 15.5 万公顷，增长 9.3%；基础设施用地 33.7 万公顷，增长 0.3%。

2020 年水资源总量 30,963 亿立方米。

2020 年完成造林面积 677 万公顷，其中人工造林面积 289 万公顷，占全部造林面积的 42.7%。种草改良面积 283 万公顷。截至年末，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474 个。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6.0 万平方公里。

初步核算，2020 年能源消费总量 49.8 亿吨标准煤，比上年增长 2.2%。煤炭消费量增长 0.6%，原油消费量增长 3.3%，天然气消费量增长 7.2%，电力消费量增长 3.1%。煤炭消费量占能源消费总量的 56.8%，比上年下降 0.9 个百分点；天然气、水电、核电、风电等清洁能源消费量占能源消费总量的 24.3%，上升 1.0 个百分点。重点耗能工业企业单位电石综合能耗下降 2.1%，单位合成氨综合能耗上升 0.3%，吨钢综合能耗下降 0.3%，单位电解铝综合能耗下降 1.0%，每千瓦时火力发电标准煤耗下降 0.6%。全国万元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 1.0%。

2020 年近岸海域海水水质达到国家一、二类海水水质标准的面积占 77.4%，三类海水占 7.7%，四类、劣四类海水占 14.9%。

在开展城市区域声环境监测的 324 个城市中，2020 年声环境质量好的城市占 4.3%，较好的占 66.4%，一般的占 28.7%，较差的占 0.6%。

2020 年平均气温为 10.25℃，比上年下降 0.09℃。共有 5 个台风登陆。

2020 年农作物受灾面积 1,996 万公顷，其中绝收 271 万公顷。2020 年因洪涝和地质灾害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686 亿元，因旱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49 亿元，因低温冷冻和雪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54 亿元，因海洋灾害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8 亿元。2020 年大陆地区共发生 5.0 级以上地震 20 次，成灾 5 次，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 18 亿元。2020 年共发生森林火灾 1,153 起，受害森林面积约 0.9 万公顷。

2020 年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共死亡 27,412 人。工矿商贸企业就业人员 10 万人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 1.301 人，比上年下降 11.7%；煤矿百万吨死亡人数 0.059 人，下降 28.9%。道路交通事故万车死亡人数 1.66 人，下降 7.8%。

（二）广州市宏观经济形势分析

根据广东省地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结果，2020 年广州市地区生产总值 25,019.11 亿元，同比增长 2.7%。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为 288.08 亿元，同比增长 9.8%；第二产业增加值为 6,590.39 亿元，同比增长 3.3%；第三产业增加值为 18,140.64 亿元，同比增长 2.3%。

“十三五”期间，广州地区生产总值从 18,560 亿元提高到 25,019 亿元，5 年跨越 7 个千亿元台阶，年均增长 6%。人均地区生产总值突破 2 万美元，达到高收入经济体水平。

从 2020 年经济运行轨迹看，一季度-6.8%、上半年-2.7%、前三季度增长 1.0%、全年增长 2.7%。2020 年四个季度广州经济的累计增速从负增长到不断提速上扬，呈现出“经济增长韧性强，结构优化动力足，质量效益超预期”的特点。其中农业跑出新记录，工业增长稳健，服务业稳步复苏，消费持续回暖，投资不断提速，出口保持增长，金融业支撑强劲，就业物价稳定，民生保障有力，疫情防控常态化下的广州经济显现出稳步向好的韧性和活力。

1. 农业生产增速创 26 年来新高，重点农产品产量增势好

2020 年，广州市强有力推进乡村振兴战略，保生产稳供给，实现农业生产大丰收，农产品扩量、提质、增效。全年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497.61 亿元，同比增长 10.2%，增速创 26 年来新高。其中，种植业总产值 277.68 亿元，同比增长 10.5%；蔬菜产量同比增长 4.8%，蔬菜自给率超过 100%；园林水果产量同比增长 23.3%，荔枝大丰收，产量突破 10 万吨，同比增长 1.5 倍。渔业总产值 103.51 亿元，同比增长 17.9%。畜牧业降幅明显收窄，其中生猪产能实现正增长，全年出栏量同比增长 2.5%，扭转了连续两年两位数负增长的局面。

2. 工业生产增长稳健，汽车制造业表现出色

2020 年，广州市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2.5%，由前三季度的负增长转为稳健增长，比一季度提高 22.1 个百分点；“十三五”时期规上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速达 4.6%。三大支柱产业产值全年同比增长 3.7%。其中汽车制造业表现出色，全年有 7 个月的当月增速达到两位数；全年汽车产量突破 295 万辆，居全国城市首位。电子产品制造业和石油化工制造业总产值同比分别增长 3.6% 和 3.4%。医疗防护物资持续较快增长，口罩产量增长 9.1 倍，营养保健食品产量增长 40.6%，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产量增长 12.8%。部分高新技术产品增势良好，服务器、智能手机、新能源汽车产量分别增长 2.0 倍、89.8% 和 17.3%。

3. 服务业稳步复苏，营利性服务业实现增长

2020 年 1-11 月（错月数据），广州市规模以上服务业实现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2.1%，降幅比一季度收窄 12.8 个百分点。营利性服务业全年恢复至正增长区间，实现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2.2%。其中，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支撑作用明显，同比增长 12.9%。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成为亮点，同比增长 9.7%。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降幅继续收窄，虽然同比下降 11.1%，但降幅比一季度收窄 8.4 个百分点。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受损最深但恢复加快，同比下降 33.3%，降幅比一季度收窄 12.7 个百分点。

4. 消费市场持续回暖，消费升级类商品快速增长

2020 年，广州市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9,218.66 亿元，同比虽下降 3.5%，但降幅比一季度收窄 11.5 个百分点；“十三五”时期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年均增速达 5.7%。日常生活用品需求旺盛。疫情催生“宅经济”，广州市限额以上日用品类、粮油食品类商品零售额同比均保持两位数增长，分别增长 18.1% 和 18.6%；中西药品类、

饮料类商品零售畅旺，同比增速达 40.1%和 22.6%。消费在回暖中升级。限额以上通信器材类、家电音像器材类等电子产品零售额同比分别增长 13.1%和 11.6%，金银珠宝类、体育娱乐用品类零售额同比分别增长 13.0%和 8.1%。

5.固定资产投资不断提速，国有民间投资双双发力

2020 年，广州市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 10.0%，继上半年累计增速转正后持续提速。“十三五”时期固定资产投资年均增速达 9.7%。2020 年，基础设施投资同比增长 4.7%，其中燃气生产和供应业、互联网和相关服务、水上运输业等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分别增长 96.9%、58.6%和 49.0%；房地产开发投资同比增长 6.2%；工业投资虽然同比下降 0.8%，但降幅比一季度收窄 21.9 个百分点；工业技改投资累计增速自 9 月份以来持续保持两位数增长，同比增长 13.1%；国有投资在交通运输、电力、水利等完成投资超十亿元的大项目带动下持续走高，同比增长 16.3%；民间投资同比增长 9.4%，累计增速自 10 月份转正后持续提升，其中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投资、教育业投资、制造业投资同比分别增长 2.6 倍、62.0%和 23.7%。

6.出口保持增长，利用外资质量提升

2020 年，广州市外贸进出口总值 9,530.1 亿元，同比下降 4.8%。其中，出口总值 5,427.7 亿元，同比增长 3.2%；进口总值 4,102.4 亿元，同比下降 13.6%。全年实际使用外资 493.72 亿元，同比增长 7.5%。全年服务业实际使用外资占比超过八成，同比增长 16.2%，其中高技术服务业实际使用外资增长 1.8 倍。

7.金融存贷款快速增长，财政收支保持稳定

12 月末，广州市金融机构本外币存贷款余额 12.22 万亿元，同比增长 15.0%。其中金融机构本外币存款余额 6.78 万亿元、贷款余额 5.44 万亿元，分别增长 14.7%和 15.5%。企事业单位贷款增长 21.5%，延续稳定向好态势；中长期贷款同比增长 22.2%。

2020 年，广州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721.59 亿元，同比增长 1.4%，增速从三季度开始由负转正；“十三五”时期广州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均增速达 5.4%。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的税收收入占比为 75.4%，比一季度提高 2.1 个百分点。广州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953.04 亿元，同比增长 3.1%，“十三五”时期广州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均增速达 11.0%。

8.交通运输稳步恢复，现代物流增势良好

2020 年，广州市货运量同比虽然下降 4.8%，但降幅比一季度收窄 14.6 个百分点。其中公路货运量恢复较好，同比下降 2.6%，降幅比一季度收窄 26.9 个百分点；水路、航空货运量同比分别下降 6.8% 和 16.0%。广州港完成货物吞吐量下半年均保持正增长，全年同比增长 1.5%，其中集装箱吞吐量连续 5 个月保持正增长，全年同比增长 1.2%。客运量同比下降 34.4%，但降幅比一季度收窄 14.8 个百分点。其中航空、铁路客运量降幅较大，同比分别下降 38.2% 和 40.2%，但总体上降幅均有所收窄。现代物流增势良好，规上多式联运、供应链管理两大新兴行业持续保持快速增长势头，实现营业收入分别增长 36.3% 和 29.6%。快递业务量超 76 亿件，居全国城市第二位。

9. 就业形势总体稳定，人力资源服务业全省第一

2020 年，广州市新增城镇就业 29.5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 2.53%；广州生源高校毕业生就业率超过九成。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规模、速度位居全省首位、全国前列，1-11 月，广州市规模以上人力资源服务业实现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9.8%，医药、专用设备、互联网软件等重点行业成为吸纳新增就业的主力。

10. 市场价格总体平稳，稳价保供成效显著

2020 年，广州市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同比上涨 2.6%，呈逐季回落态势，分别比一季度、上半年、前三季度回落 1.5 个、0.9 个和 0.5 个百分点。涨幅较大的食品烟酒类同比上涨 9.9%，比一季度回落 5.5 个百分点。受 2019 年非洲猪瘟疫情导致当年市场供给偏紧的翘尾影响，2020 年全年猪肉价格继续上涨 54.2%，但涨幅比一季度回落 66.7 个百分点；衣着类、交通和通信类价格同比分别下降 2.1% 和 4.6%。广州市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PPI）下降 0.6%，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IPI）同比下降 4.8%，降幅在连续 3 个月企稳后双双收窄。

11. 城乡居民收入稳步提高，社会民生保障扎实有力

2020 年，广州市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68,304 元，增长 5.0%，“十三五”时期年均增速达 7.9%；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1,266 元，增长 8.3%，“十三五”时期年均增长 10.1%。城乡居民收入与经济增长同步。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中，民生支出约占七成，其中交通运输、卫生健康、农林水、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支出同比分别增长 32.6%、22.2%、19.1%、17.5% 和 11.9%，民生得到有力保障。

总体来看，2020 年广州市经济增长稳步向好，各项主要经济指标全面回暖，为“十三五”规划收官画上圆满的句号。但同时也要看到，当前世界经济风险点增多、国内疫情再起波澜，经济下行压力较大。

十一、行业状况及发展前景分析

1. 广东省交通运输现状

（1）公路情况

全省已形成以广州为中心，国道和高速公路为骨架，省道为干线，县乡公路为基础，连接省内主要城市、港口和工业区，辐射全省的公路交通网络，基本实现了行政村通公路。至 2019 年底，全省公路里程为 220,290 公里，其中高速公路通车总里程达到 9,495 公里，二级公路及以上里程为 40,181 公里，等外公路里程为 5,368 公里，公路技术等级二级及二级以上公路仅占 18.24%。

（2）综合运输量

2019 年广东省全社会完成货物运输总量 446,018 万吨，比上年增长 4.95%；货物运输周转量 29,230.88 亿吨公里，比上年增长 2.05%；旅客运输总量 155,770 万人，增长 0.70%。旅客运输周转量 4,764.98 亿人公里，增长 5.84%；港口完成货物吞吐量 191,819 万吨，比上年增长-9.11%。

（3）汽车保有量

随着经济的飞速发展，广东省各种运输工具拥有量也在迅速增加。至 2019 年底，全省民用汽车保有 2,326.95 万辆，比上年末增长 9.92%，其中，客车 2,080.96 万辆，增长 10.03%，货车 237.50 万辆，增长 8.99%。

2. 广州市交通运输现状

（1）公路情况

目前广州市对外的主要出口干线公路现有国道 G105、G106、G107、G324 以及广佛高速公路、广肇高速公路、广清高速公路、广深高速公路、广惠高速公路、京珠高速公路等。环城高速公路和北二环高速公路串联上述出口干线公路，已基本形成环形放射状公路网主骨架。

至 2019 年底，广州市公路里程为 8,984 公里，其中高速公路 1,030 公里，一级公路 1,068 公里，二级公路 872 公里，三级公路 1,452 公里，四级公路 4,562 公里。

（2）综合运输量

2019 年广州市全社会完成货物运输总量 136,165 万吨，同比增长 6.59%；货物运输周转量 21,829.15 亿吨公里，同比增长 1.59%；旅客运输总量 49,819 万人，同比增长 3.69%。旅客运输周转量 2,376.02 亿人公里，同比增长 8.25%；港口完成货物吞吐量 62,687 万吨，同比增长 2.24%。

（3）机动车保有量

广州市机动车拥有量发展较快，广州市机动车拥有量发展较快，2019 年底，广州全市拥有民用汽车 278.91 万辆，其中私人汽车 216.93 万辆。

3.广东省高速公路路网规划

根据《广东省高速公路网规划（2020-2035 年）》，广东省高速公路以“十二纵八横两环十六射”为主骨架，七十条加密线和联络线为补充，形成以珠江三角洲为核心，沿海城市、港口、机场和铁路枢纽为重点，支撑粤港澳大湾区深度合作发展、引领东西两翼及沿海经济带发展、快捷通达周边省区的高速公路网络。到规划期末（2035 年），全省高速公路总里程达到约 1.5 万公里。



2. 广州市高速公路路网规划

根据《广州市高速公路网规划（2018-2030 年）》，广州市在未来将在现有的“四环十九射”网络框架下，形成“四环二十三射三纵九横二条加密线”的高速公路网络格局，规划总里程约 1,750 公里。其中包括已建成通车项目 40 项、在建项目 7 项、近期前期筹建项目 4 项、远期策划项目 10 项。

“四环二十三射三纵九横二条加密线”的高速公路网络格局，具体包括：

（1）四环

一环：广州内环路；二环：广州环城高速公路（北环高速+东南西环高速）；三环：广州绕城高速公路（北二环高速+东二环高速+广明高速+西二环高速）；四环：珠三角环形高速公路（肇花高速+机场北延线+北三环高速+增莞深高速+佛莞高速+虎门二桥+南二环高速）；

（2）二十三射

一射：广佛高速；二射：广清高速；三射：机场高速-机场北延线-广乐高速；四射：机场第二高速（新增规划）-广连高速（新增规划）；五射：华南快速路-京港澳高速；六射：街北高速-大广高速；七射：从黄高速（新增规划）；八射：广河高速；九射：增佛高速增城至天河段（新增规划）-东延线（新增规划）；十射：凤凰山隧道-广惠高速；十一射：国道 G324 线；十二射：广深高速；十三射：广园快速路；十四射：国道 G107 线；十五射：广深沿江高速；十六射：莲花山通道（新增规划）-增城至东莞高速（新增规划）；十七射：南大干线（在建）-番禺至南沙东线高速（新增规划）；十八射：新化快速路-广珠东线高速；十九射：南沙港快速路；二十射：东新高速；二十一射：广珠西线高速；二十二射：广三高速；二十三射：广佛肇高速（在建）。

（3）纵线

一纵：佛清从高速西线（在建）；二纵：佛江高速北延线（新增规划）；三纵：增城至东莞高速（新增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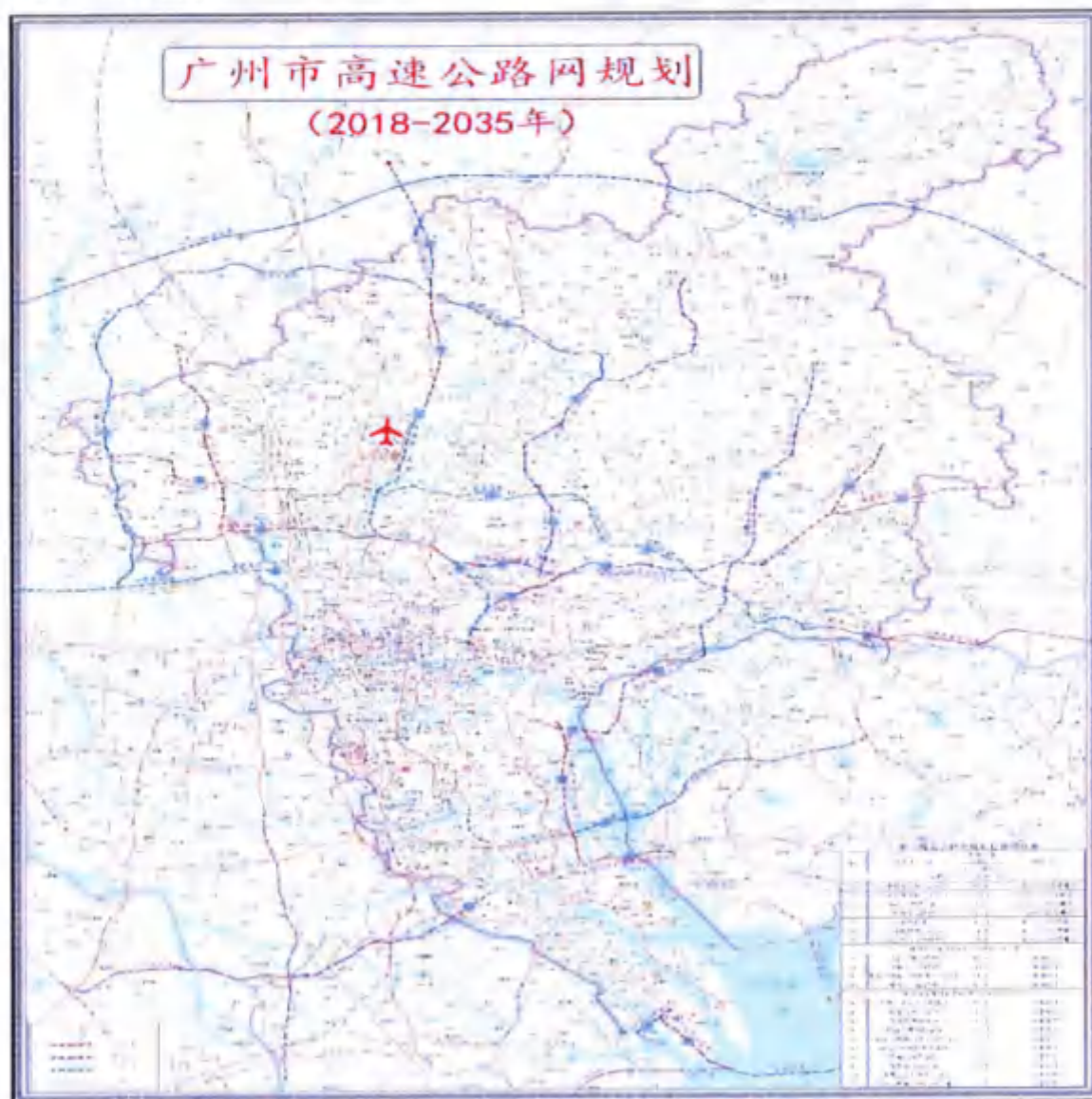
（4）横线

一横：汕湛高速惠州至清远段（在建）；二横：佛清从高速北段（在建）；三横：花莞高速西延线（新增规划）+花莞高速（在建）+花莞高速东延线（新增规划）；

四横：佛山至增城高速西延线（新增规划）—机场第二高速二段（新增规划）+佛山至增城高速增城至天河段（新增规划）—佛山至增城高速东延线（新增规划）；五横：广佛肇高速（在建）+华南快速干线三期+凤凰山隧道；六横：番顺快线；七横：黄榄干线；八横：广中江高速+桂阁大道+南沙至东莞常平高速通道（新增规划）；九横：南沙至中山高速（新增规划）。

（5）加密线

加密线一：增城至天河高速支线（新增规划）；加密线二：佛山至增城高速正果支线（新增规划）。



十二、企业的业务优势分析

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依托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进行集团化管理，集团主要业务优势体现在如下方面：

1.配置充足专业人员

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拥有 30 多年的高（快）速公路建设和运营管理经验，熟悉广州市级周边高（快）速公路建设及运营管理需求和特点，形成了一套完善科学的交通基础设施特别是高（快）速公路建设管理体系，汇集了一大批工程技术和运营管理专业人才。本项目配备的主要运营管理人员均具备丰富的高速公路运营管理经验，熟悉本项目运营特点，为本项目持续健康平稳运营提供人才支撑。

2.加强运营制度建设

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将制度建设贯穿整个运营期限，定期对业务主要管理制度进行全面自查和梳理，不断规范、提升收费、路产、养护、机电运维、安全防范、应急处理等业务管理标准。同时结合项目运营不同业务条线，制定可执行的管理办法与实施细则，充分发挥制度对项目运营管理业务的指导作用。

3.持续提升服务水平

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将采取积极措施以提升公路管理能力和运营管理效率。主要将采取以下措施：

（1）不断提升公路养护效率，缩短养护所需时间，减少因养护而对车流量带来的不利影响，维持道路较高的可使用率；

（2）对于不同路段及收费枢纽，尝试进行差异化管理以保证道路运行畅通，提升道路有限空间的利用率；

（3）定期组织道路运营人员参加相关培训，进一步提升运营人员专业及服务水平；

（4）积极研读相关政策，持续贯彻落实政策要求，使道路相关标准更符合健康、安全和环境的标准；

（5）积极探索互联网技术、智能控制系统在路网监控等场景下的应用，借助信息化手段提升项目的运营管理效率；

（6）定期检查工作流程以提高员工效率，旨在减少运营管理成本。

4.安全运营与应急处置

针对项目中的桥、隧特点，按照“预防为主、强化通行”原则，遵循管理措施与养护工程并重的原则，搭建符合桥隧管养特点的技术保障体系，开展桥隧定期巡查。同时建立应对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预案，并与地方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建立密切的合作机制，定期请示相关部门支持开展应急演练。

十三、评估计算及分析过程

（一）收益模型的选取

针对本项目的目的和特点，本次选用现金流量折现法模型测算资产组的价值。资产组是指与企业经营相关的、评估基准日后项目未来现金流量所涉及的资产及负债。具体计算模型如下：

$$P = \sum_{i=1}^n \frac{NCF_i}{(1+r)^i} + \text{溢余资产及负债净值}$$

其中：P：经营性资产价值；NCF_i：详细预测期第 i 年企业自由现金流量；r：税前折现率；n：详细预测期；i：详细预测期第 i 年。

（1）项目未来税前现金流量的计算

项目未来税前现金流量=EBITDA-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期末营运资金回收额+期末固定资产回收额

=净利润+所得税+利息支出+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期末营运资金回收额+期末固定资产回收额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期间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利息支出+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期末运营资金回收额+期末固定资产回收额

（2）折现率的计算

基于收益法估值模型，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折现率选取所得税前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BT）。公式如下：

$$WACCBT = R_e \times [E / (D+E)] / (1-T) + R_d \times D / (D+E)$$

其中：R_e为权益资本成本，R_e=R_f+β×ERP+R_s（R_f为无风险回报率，β为企业系统风险系数，ERP为市场风险超额收益率，R_s为企业特有风险超额回报率）；R_d为

债权资本成本；E 为股权价值；D 为付息债务价值； $E/(D+E)$ 为股权占总资本比率； $D/(D+E)$ 为债务占总资本比率；T 为企业所得税率。

（3）溢余资产及负债净值

经分析，本次评估溢余负债系纳入资产组范围但不在未来现金流测算范围的应交所得税。

（二）收益期和预测期的确定

由于评估对象为组成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所在的资产组，资产组的收益期限依托于政府批复的特许经营期限，政府批复的特许经营期限为有限年期，故本次评估收益期采用有限年期。广州至河源（广州段）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的取得过程及范围如下：

（1）特许经营权的取得

2006 年 04 月 11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作出了《关于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项目收费问题的复函》（粤办函〔2006〕210 号），同意广河高速作为经营性收费项目，按规定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确定项目业主，具体收费期限按招投标结果确定，最长不超过 25 年。

2006 年 12 月 30 日，广州市交通委员会（作为招标人）、广州市正阳招标采购服务中心（作为招标机构）向广州市公路开发公司（注：为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曾用名）出具了《中标通知书》，广州市公路开发公司为广河高速（广州段）BOT 项目招标的中标人。

2011 年 12 月 02 日，广州市交通委员会与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签署了《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项目特许经营权合同协议书》（合同编号：gh-gcgl-1-03）（简称“《特许经营协议》”），由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或其设立的项目公司取得广河高速（广州段）的特许经营权。

2020 年 12 月 23 日，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十九号决议通过，同意由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和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签署资产划转协议，以 2020 年 12 月 29 日为资产划拨日，采用无偿划拨方式，将以 12 月 25 日为基准日的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项目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中核定的广河项目资产、负债以及业务、人员从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整体划入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特许经营权的范围

根据《特许经营协议》，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已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取得独占的、具有排他性的特许经营权，包括但不限于收取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的权利等（简称“特许经营权”）。

特许经营期分为建设期和收费期（经营期）两个阶段。根据《中标通知书》，项目收费期（经营期）为 25 年（自交工日起算）。

（3）特许经营权的运营

2011 年 2 月 25 日，广东省交通厅作出了《关于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设置收费站的批复》（粤交费〔2011〕235 号），同意广河高速（广州段）建成通车后，设置春岗临时主线收费站（待联网收费片区合并后撤销）和八斗、九龙、中新、二龙、腊圃、正果等 6 个匝道收费站，纳入全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系统，对过往车辆实行封闭式收费。

2011 年 12 月 20 日，广东省物价局及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作出了《关于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车辆通行费有关问题的批复》（粤费〔2011〕7 号），同意广河高速（广州段）交工验收通车和收费站收费设施经验收符合省联网收费技术要求后开始收费，收费车型按全省高速公路统一标准。

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的通知》（粤交基函〔2018〕3373 号），广河高速（广州段）通过竣工验收，项目于 2011 年 12 月 17 日交工，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竣工验收完毕。

根据广州市交通委员会与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签署的《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项目特许经营权合同协议书》约定，交工日系指实质上完成项目施工并合格地通过交工验收后，在交工证书中标明的日期。根据各《公路工程交工验收证书》，其标注的交工验收日期均为 2011 年 12 月 17 日，此日期亦为《竣工验收鉴定书》标注的交工日期。

综上，项目实际交工日期为 2011 年 12 月 17 日，收费期应当自 2011 年 12 月 17 日起开始计算，收费期限 25 年，至 2036 年 12 月 16 日止，收益预测期自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起按剩余期限 15.96 年估算。

（三）收益预测说明

对未来年度收益的预测是由根据中长期规划等制定的。评估人员分析了产权持有人提出的预测数据并与产权持有人讨论了有关预测的假设、前提及预测过程，基本采纳了产权持有人的预测。

（1）营业收入预测

主营业务收入系车辆通行费收入，主要根据现行执行的通行费收费标准及未来车流量进行预测。本次评估审阅了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广河高速公路广州段交通量及路费收入预测报告》，在分析其对广河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合理性的基础上，采纳并引用了上述机构对广河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的预测。现对报告中主要预测参数及合理性分析摘录如下：

A.通行费收费标准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收费公路车流通行费计费方式的批复》（粤府函[2019]416号），广东省高速公路自2020年1月1日零时起，全省高速公路（含高速公路桥梁、隧道项目，港珠澳大桥主体工程除外）调整计费方式，具体方案如下：

a.车型分类执行《收费公路车流通行费车型分类》（JT/T489-2019）；

b.四车道高速公路收费率为0.45元标准车公里，六车道及以上高速公路收费率为0.6元/标准车公里，大型桥梁、隧道项目执行原批复的客车标准车收费标准；

c.1至4类客车的收费系数分别为1、1.5、2、3（其中40座以上大型客车执行3类客车收费系数），1至6类货车的收费系数分别为1、2.1、3.16、3.75、3.86、4.09，六轴以上货车在6类货车收费系数基础上，按每增加一轴收费系数增加0.17计；专项作业车的收费标准参照货车执行。另外，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实行第6类货车高速公路通行费差异化收费的通知》，自2020年2月15日零时起，对通行全省高速公路（汕头海湾大桥除外）的第6类货车实施通行费99折的差异化收费政策（其他优惠政策保持不变），按照上述规定，本项目6类车通行费按上述办法实行。本项目各车型的收费标准如下：

客车收费标准表

单位：元/车·公里

类别	一类车	二类车	三类车	四类车
收费标准	0.60	0.90	1.20	1.80

注：其中四类客车（40 座以上大型客车）按 3 类客车收费。

货车收费标准表

单位：元/车·公里

类别	一类车	二类车	三类车	四类车	五类车	六类车
收费标准	0.60	1.26	1.90	2.25	2.32	2.45

注：六轴以上货车在 6 类车收费系数的基础上，按每增加一轴收费系数增加 0.17 计，考虑到六轴车比例较小，本报告六轴以上车并入六轴车考虑。

B. 未来车流量预测

根据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广河高速公路广州段交通量及路费收入预测数据，广河高速（广州段）2021-2036 年（以 2021 年为基数）年均日车流量复合增长率为 6.47%（2017-2019 年（以 2016 年为基数）复合增长率为 13.43%），整体来看未来增长潜力较好，车流量预测主要影响因素如下：

a. 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本项目为广河高速公路广州段，广河高速公路直接连接广州及河源，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影响两市之间的人员往来和商务贸易，进而影响车流量。近些年，两市之间经济社会发展状况良好，人员往来频繁，尤其随着粤港澳大湾区发展战略实施，区域经济社会将注入新的活力。其次，项目途径广深港澳科技创新走廊核心区域，未来释放巨大车流增长潜力。再次，项目到汕头市路程最短、时间最短、效率最高，对广州支持汕头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支撑“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新格局起重大作用。然后，随着中新知识城规划的加快落实，黄埔区九龙镇纳入广州主城区范围等，广河高速成为连接广州东部地区与广州中心城区交通要道。最后，增城区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旅游资源日益丰富，周末短途出行车流逐步带动广河高速车流增长。

b. 综合运输规划影响。综合运输规划的影响主要体现在相关高速规划建设对本项目影响和轨道交通建设影响两方面。

（a）相关高速公路通车影响

2020-2025 年，项目影响区内将有多条高速公路建成通车，会产生分流影响。2025 年后，区域路网相对稳定，交通量增长率也相对稳定。

2020 年 10 月，惠清高速公路通车。惠清高速通车后，分流广河高速承担的惠州及以东地区与清远、韶关及以北地区、肇庆及以远地区之间的部分交通需求。根据

相关数据分析，惠清高速通车后，分流广河高速广州段交通量约为 1600pcu/日，占广河高速公路广州段全线交通量 3.45%。

2020 年 11 月，花莞高速公路通车，吸引部分镇龙、中新等周边地区与花莞高速沿线、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以及广州北部地区联系的交通需求。根据花莞高速公路通车后相关路网交通量变化分析，花莞高速通车对广河高速公路广州段全流量总体分流量为 580pcu/日，约占广河高速公路广州段交通量 1.19%。

2023 年，从埔高速公路通车。从埔高速公路呈南北走向，从埔高速北接街北高速、南与广州北二环相接，主要承担广州北部地区、从化及以远地区与广州东部地区、部分广州中心城区之间的交通需求，分流京港澳+华南快速干线通道承担的部分交通需求。

从从埔高速与广河高速路线走向上看，从埔高速建成通车后，从化及以远地区与广州地区联系的交通需求部分将分流到从埔高速+广河高速春岗互通至八斗互通段，导致广河高速公路春岗互通至八斗互通段交通量增加。根据现状相关流量分析，目前从化及以北地区与华南快速联系的交通需求总量约 2.6 万 pcu/日，根据交通量预测结果，从埔建成后，将分流这部分流量约 15%，对广河高速公路广州段全线平均日交通量影响比例约为 1.13%。

增天高速公路线路走向与本项目基本平行，主要承担广州地区与增城及沿线地区交通需求，其通车后，可对本项目产生一定的分流影响，但其主要承担的交通功能为沿线地区及沿线地区对外交通需求。因此，增天高速通车后，将对广河高速公路承担的黄岭香互通（广河高速与从莞高速相交互通）以西路段交通量产生一定分流影响。从承担的高速公路转换交通需求来看，主要对经从莞高速、北三环高速、花莞高速与广河高速往广州中心城区方向的交通量产生分流影响；同时也对广河高速与地方道路出入口（含知识城站、中新站、九龙站、八斗站等）交通量也产生分流影响。根据交通量预测结果，增天高速通车后，对本项目交通分流影响约为 4.34%。

（b）广河高铁通车影响

与本项目相关的高铁为广河客运专线。根据广河高铁路线走向，未来广河高铁通车后，主要分流广河高速公路承担的中长途客运交通需求。根据广河高速公路广州段现状交通量数据分析可知，目前广河高速广州段承担的中大型客车占承担总交通量比

例为 1.77%，未来这部分交通量将有部分转移到广河高铁上，同时小型客车也会有部分转移到广河高铁上。结合广河高速广州段承担的交通需求，同时参考既有高铁对高速公路分流影响，广河高铁开通以后，对本项目影响约为 1.5%。

项目车流量具体预测情况如下：

广河高速（广州段）未来车流量预测表

年份	交通量 (pcu/d)	年均增长率
2021	53,464	
2022	58,190	8.84%
2023	63,992	9.97%
2024	69,823	9.11%
2025	72,889	4.39%
2026	78,583	7.81%
2027	84,732	7.82%
2028	91,376	7.84%
2029	98,553	7.85%
2030	104,713	6.25%
2031	109,778	4.84%
2032	115,101	4.85%
2033	120,695	4.86%
2034	126,574	4.87%
2035	132,755	4.88%
2036	136,883	3.11%

注：1.本表中年均增长率均为下一年与上一年增长率。

2.交通量预测时考虑惠清高速清远段 2020 年 10 月通车；2020 年 11 月初花莞高速通车；广佛肇佛山段 2021 年通车；从埔高速 2023 年通车；2025 年增天高速通车；广河高铁 2030 年通车。

3.本表中交通量预测结果含免费车。

C.本次预测与历史差异合理性分析

广河高速公路广州段交通量如下表所示。

2013-2020 年广河高速（广州段）交通量统计表

年份	交通量折算数 (pcu/日)	折算数年均增长率	2017-2019 年为基数（以 2016 年为基数）复合增长率
2013 年	17,804		13.43%
2014 年	21,936	23.21%	

年份	交通量折算数 (pcu/日)	折算数年均增长率	2017-2019 年为基数 (以 2016 年为基数) 复合增长率
2015 年	24,715	12.66%	
2016 年	33,156	34.16%	
2017 年	39,476	19.06%	
2018 年	46,720	18.35%	
2019 年	48,386	3.57%	
2020 年 5-12 月	49,551	—	—

从历史交通量来看，2017-2019 年复合增长率为 13.43%，而根据未来年交通量预测结果，预测未来年最大年均增长率为 9.97%，小于 10%。

D. 近三年实际交通量与已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预测值比较与分析

a. 对比结论

项目	年份	2017	2018	2019
车流量对比 (pcu/d)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预测值	23,699	26,932	30,575
	实际车流量	39,476	46,720	48,386
	偏差值	15,777	19,788	17,811
	偏差率	66.58%	73.48%	58.25%

由上表可见：

项目近三年实际车流量 (pcu/d) 较《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预测值有较大涨幅，实际车流量 (pcu/d) 与《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预测值相比，2017 年增长 66.58%，2018 年增长 73.48%，2019 年增长 58.25%，实际车流量优于《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预测车流量。

b. 差异原因分析

项目近三年实际车流量 (pcu/d) 较《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预测值有较大涨幅，除期间技术规范调整外，主要得益于项目所处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区域交通网络、产业规划的不断完善。具体分析如下：

① 折算系数调整

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交通量预测值折算标准是根据《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03) 中标准换算，而实际交通量折算标准则是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 中标准换算。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 提高了大型车与汽车列车的折算系数，其中大型车由 2.0 调整为 2.5，汽车列车由 3.0

调整为 4.0，小客车与中型车折算系数保持不变。两标准折算系数变化见下表。

序号	汽车代表车型	原标准折算系数	现采用折算系数	备注
1	小客车	1.0	1.0	座位≤19 座的客车和载质量≤2t 的货车
2	中型车	1.5	1.5	座位>19 座的客车和 2t<载质量≤7t 的货车
3	大型车	2.0	2.5	7t<载质量≤20t 的货车
4	汽车列车	3.0	4.0	载质量>20t 的货车

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

近三年（2017-2019 年）较《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年份，区域经济社会取得重大发展，广东省 GDP 总量由 3.18 万亿（2007 年）增长至 10.77 万亿（2019 年），其中项目所在区位的珠三角核心区 GDP 为 8.69 万亿，占广东省 GDP 的 80.07%（数据来源：广东统计信息网）。截至 2019 年 10 月，广东省机动车保有量达 3,104 万，驾驶人达 4,018 万，均居全国第一（数据来源：广东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网站）。项目作为广州市东出口通道，随着区域经济发展，实际车流量较《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预测值增长迅速。

③区域交通网络的完善

揭（阳）博（罗）高速于 2016 年通车，使广河—揭博高速成为连接珠三角和粤闽地区的黄金通道。揭（阳）博（罗）高速通车后，广州至汕头间车程将由原来 5 个多小时缩短至 4 小时左右，直接分流了原本行走广惠、深汕高速的粤东和福建车辆，诱增交通效果明显，令行驶广河全程的车辆增加。而《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未充分考虑到揭博高速通车后对广河高速带来的利好因素。

④产业规划的不断完善

中新知识城作为本项目沿线重点发展区域，随着其实施，广河高速作为中新知识城与广州市中心的通勤通道之一，实际车流量保持较快的增长。根据中新知识城总体规划，规划范围包括黄浦区九佛街、龙湖街、新龙镇等区域，面积约 178 万平方公里，规划人口 60-80 万人。与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预测时考虑的镇龙镇 2020 年规划人口为 12.3 万人有了较大提升。

其他业务收入包括广告位资源租赁收入、电费收入、设施维护费收入、设施占地补偿费收入、设施安全管理费收入、代收路费劳务费收入、废品处理收入和推广宣传费收入。

由于广告位资源租赁收入、设施维护费收入、设施占地补偿费收入、设施安全管

管理费收入、代收路费劳务费收入、废品处理收入和推广宣传费收入未来收入不在划转资产范围内，故不再预测。

电费收入系对各设施收取的电费收入，其中 2019 年有较大 2017、2018 年度追补电费收入，故 2021 年以后考虑在 2017-2019 年度平均收入的基础上按一定市场增长水平进行预测。

（2）营业成本预测

主营业务成本包括付现成本和非付现成本。

A. 非付现成本

非付现成本系企业的折旧摊销，主营业务成本中的折旧摊销参照计入主营业务成本范围的资产和折旧摊销政策确定。折旧及摊销一般包括存量资产的折旧及摊销及新增资产的折旧及摊销。

a. 折旧的分析预测

由于本次资产组范围内无计入主营业务成本科目的固定资产，且企业未来无固定资产投资计划，故不再预测未来年度的折旧。

b. 摊销的分析预测

纳入资产组范围计入主营业务成本科目的存量资产包括路产、公路附属设施，根据企业各无形资产的账面原值及会计摊销政策计算未来年度的摊销金额。路产及公路附属设施的摊销政策如下：

序号	项目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路产	车流量法	从收费日起至 2036 年 12 月 16 日止	0.00%	
2	公路附属设施	年限法	10-25 年	0.00%-5.00%	4.00%-9.50%

无形资产更新支出包括 2021 年企业更新公路附属设施资产和软件资产，根据企业更新资产的金额、投入时点及会计摊销政策计算未来年度的摊销金额。

B. 付现成本

付现成本包括人工成本、大修及维护成本和日常营运成本。日常营运成本具体包括保险费、修理费、办公费、动力费、车辆租赁费、聘请中介机构费、票据印刷费、IC 卡购置费、广告费、联网收费系统管理费、其他费用、车辆通行保管费、办公场所及宿舍租赁费、办公设备租赁费、固定运营服务费和其他服务费。

a. 人工成本

人工成本主要包括人员的基本工资、社会保险、住房费用、奖金补贴及福利费用、职工教育经费、工会经费和劳动保护费。

人员的基本工资通过分析企业未来的运营人员数量及单位人员平均工资成本进行分析预测。

①运营人员数量的预测：

企业历史年度运营人员情况如下：

年份	2017	2018	2019	2020
运营人员	197	175	204	177

由于 2020 年以后随着省界收费站取消和 ETC 的投入使用，2020 年运营人员大幅减少，考虑到未来广河高速拟独立运营，原兼任的人员需独立发挥作用，结合企业的人员运营计划，预计未来运营人员按 171 人进行预测。

②运营人员人均工资的预测：

运营人员人均工资结合 2020 年人均工资水平、广州市及行业人工增长水平按 8% 进行预测。

社会保险、住房费用、奖金补贴及福利费用、职工教育经费、工会经费和劳动保护费与基本工资或人员有较大的相关性，故未来结合 2017~2019 年各费用平均占基本工资的比例预测。

b. 大中修及养护成本

大中修及养护成本系企业在运营高速公路过程中，由于自然损耗以及车辆对路面的损坏，发生的必要维修养护成本，以恢复原技术标准，满足项目移交验收要求，包含日常养护成本、专项工程、预防性养护以及矫正性养护等支出。会计上按照规划的开支计划于实际开支时计入每年当期利润表的养护费用。

本次通过审阅中路高科交通检测检验认证有限公司出具的《广河高速（广州段）中长期养护规划》，结合企业制定的 2021 年预算情况，在分析上述资料中对广河高速公路养护规划合理性的基础上，参照预算情况和中长期养护规划预测高速公路大中修及养护成本。同时依据现行的公路养护手段，每年对路面进行全面检测，并采用预防性养护模式，将大修工程分年分部实施，维修期间无需长期封闭车道，对路段通行

能力影响较小，对车流及收费影响可忽略不计。

本项目发行成功后道路养护需聘请相关机构对养护工程进行设计、监理及巡查，经产权持有人向相关机构了解，设计费、监理费及巡查费市场化报价为日常养护工程费用的 2%、2%、2.5%计费，未来按此计费方式预测设计、监理及巡查费用。

2021 年养护预算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养护项目名称	2021 年预算
	养护成本合计	5,782.41
一	日常维修养护	2,345.48
1	保洁	615.00
2	路基工程日常养护	179.00
3	路（桥）面维修	173.00
4	桥涵隧道日常养护	116.00
5	绿化管养	275.00
6	房建设施日常维修及养护	70.00
7	交通安全设施日常维修及养护	194.00
8	机电工程日常维修及养护	623.69
9	其他零星养护工程	33.80
10	措施费与其他养护工程相关费用	65.99
二	广河专项工程	1,613.10
1	预防性养护工程	359.00
2	路桥隧设施专项	395.00
3	机电设备专项	236.60
4	附属设施专项	562.00
5	其他专项	47.00
6	防疫应急支出	13.50
三	安全生产管理费用	33.83
四	路面预防性养护	1,790.00

2022~2036 年大修及养护实施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养护成本合计	7,238.00	7,193.00	6,408.00	6,390.00	6,423.00
一	路面养护规划造价	1,711.00	1,660.00	1,918.00	1,969.00	2,024.00
1	预防养护	1,675.00	1,624.00	1,882.00	1,933.00	1,985.00

序号	项目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	矫正养护	0.00	0.00	0.00	0.00	0.00
3	例行检查	36.00	36.00	36.00	36.00	39.00
二	桥梁养护规划造价	1,259.00	771.00	917.00	760.00	895.00
1	预防养护	170.00	170.00	180.00	180.00	180.00
2	修复养护	721.00	155.00	206.00	206.00	258.00
其中	一般构件维修	103.00	155.00	206.00	206.00	258.00
	易损构件维修	618.00	0.00	0.00	0.00	0.00
3	专项养护预备金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4	例行检查	68.00	146.00	231.00	74.00	157.00
三	隧道养护规划造价	109.00	109.00	204.00	209.00	147.00
1	预防养护	31.00	31.00	33.00	33.00	33.00
2	修复养护	41.00	41.00	72.00	72.00	72.00
3	专项养护	0.00	0.00	62.00	62.00	0.00
4	应急养护	10.00	10.00	10.00	12.00	12.00
5	例行检查	27.00	27.00	27.00	30.00	30.00
四	边坡养护规划造价	354.00	436.00	489.00	510.00	364.00
1	保养维修费用	7.00	6.00	8.00	8.00	6.00
2	水毁病害专项处治费用	347.00	430.00	481.00	502.00	358.00
五	机电系统养护维修费用	0.00	0.00	0.00	0.00	0.00
六	日常维修养护规划造价	2,054.00	2,466.00	2,157.00	2,209.00	2,260.00
七	其他工程养护规划造价	1,751.00	1,751.00	723.00	733.00	733.00
1	沿线设施防盗加固	18.00	18.00	20.00	20.00	20.00
2	中央分隔带护栏改造	1,030.00	1,030.00	0.00	0.00	0.00
3	隔音设施安装	0.00	0.00	0.00	0.00	0.00
4	安全演练应急保障	203.00	203.00	203.00	213.00	213.00
5	其他风险预备金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续表：

序号	项目	2027	2028	2029	2030	2031
	养护成本合计	7,447.00	7,153.00	6,719.00	6,940.00	6,680.00

序号	项目	2027	2028	2029	2030	2031
一	路面养护规划造价	2,075.00	2,127.00	1,972.00	2,075.00	2,178.00
1	预防养护	2,036.00	2,088.00	1,933.00	2,036.00	2,139.00
2	矫正养护	0.00	0.00	0.00	0.00	0.00
3	例行检查	39.00	39.00	39.00	39.00	39.00
二	桥梁养护规划造价	1,568.00	1,388.00	936.00	951.00	799.00
1	预防养护	180.00	180.00	191.00	191.00	191.00
2	修复养护	834.00	834.00	288.00	206.00	227.00
其中	一般构件维修	113.00	113.00	288.00	206.00	227.00
	易损构件维修	721.00	721.00	0.00	0.00	0.00
3	专项养护预备金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4	例行检查	254.00	74.00	157.00	254.00	81.00
三	隧道养护规划造价	147.00	147.00	243.00	243.00	176.00
1	预防养护	33.00	33.00	36.00	36.00	36.00
2	修复养护	72.00	72.00	93.00	93.00	93.00
3	专项养护	0.00	0.00	72.00	72.00	0.00
4	应急养护	12.00	12.00	12.00	12.00	14.00
5	例行检查	30.00	30.00	30.00	30.00	33.00
四	边坡养护规划造价	458.00	498.00	573.00	367.00	418.00
1	保养维修费用	8.00	7.00	9.00	9.00	9.00
2	水毁病害专项处治费用	450.00	491.00	564.00	358.00	409.00
五	机电系统养护维修费用	0.00	0.00	0.00	0.00	0.00
六	日常维修养护规划造价	2,466.00	2,260.00	2,260.00	2,569.00	2,363.00
七	其他工程养护规划造价	733.00	733.00	735.00	735.00	746.00
1	沿线设施防盗加固	20.00	20.00	22.00	22.00	22.00
2	中央分隔带护栏改造	0.00	0.00	0.00	0.00	0.00
3	隔音设施安装	0.00	0.00	0.00	0.00	0.00
4	安全演练应急保障	213.00	213.00	213.00	213.00	224.00
5	其他风险预备金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续表：

序号	项目	2032	2033	2034	2035	2036
	养护成本合计	15,077.60	15,247.60	14,738.60	14,323.60	14,913.60
一	路面养护规划造价	11,530.60	11,581.60	11,324.60	10,139.60	10,139.60
1	预防养护	1,391.00	1,442.00	1,185.00	0.00	0.00
2	矫正养护	10,096.60	10,096.60	10,096.60	10,096.60	10,096.60
3	例行检查	43.00	43.00	43.00	43.00	43.00
二	桥梁养护规划造价	590.00	758.00	596.00	1,202.00	1,412.00
1	预防养护	191.00	191.00	206.00	206.00	206.00
2	修复养护	227.00	288.00	309.00	824.00	927.00
其中	一般构件维修	227.00	288.00	309.00	0.00	103.00
	易损构件维修	0.00	0.00	0.00	824.00	824.00
3	专项养护预备金	0.00	0.00	0.00	0.00	0.00
4	例行检查	172.00	279.00	81.00	172.00	279.00
三	隧道养护规划造价	176.00	176.00	191.00	284.00	284.00
1	预防养护	36.00	36.00	41.00	41.00	41.00
2	修复养护	93.00	93.00	103.00	103.00	103.00
3	专项养护	0.00	0.00	0.00	93.00	93.00
4	应急养护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5	例行检查	33.00	33.00	33.00	33.00	33.00
四	边坡养护规划造价	420.00	165.00	215.00	372.00	443.00
1	保养维修费用	8.00	10.00	9.00	11.00	10.00
2	水毁病害专项处治费用	412.00	155.00	206.00	361.00	433.00
五	机电系统养护维修费用	0.00	0.00	0.00	0.00	0.00
六	日常维修养护规划造价	2,215.00	2,421.00	2,266.00	2,163.00	2,472.00
七	其他工程养护规划造价	146.00	146.00	146.00	163.00	163.00
1	沿线设施防盗加固	22.00	22.00	22.00	24.00	24.00
2	中央分隔带护栏改造	0.00	0.00	0.00	0.00	0.00
3	隔音设施安装	0.00	0.00	0.00	0.00	0.00
4	安全演练应急保障	124.00	124.00	124.00	139.00	139.00
5	其他风险预备金	0.00	0.00	0.00	0.00	0.00

c.日常营运成本

保险费包括财产一切险、营业中断险等 7 个险种的保险投保费用，2021 年根据企业已签订的保险合同金额进行预测，2021 年以后在 2021 年费用水平按 3%增长率进行预测。

修理费、办公费系企业在营运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营运成本，历史年度费用水平较为稳定，故未来在 2017~2019 年平均费用水平上按 3%增长率进行预测。

动力费系企业在营运过程中发生的水电费，由于 2020 年企业享受了特殊政策补贴和核算科目调整，故 2021 年在 2019 年基础上按 3%逐年增长并按 2020 年动力费在营业成本科目中核算的比例进行预测，2021 年以后在 2021 年费用水平上按 3%增长率进行预测。

车辆租赁费系企业为日常办公、巡检、养护等工作发生的车辆租赁费用，2021 年按照企业预计配置的车辆数量及预算情况进行预测，2021 年以后在 2021 年费用水平上按 3%增长率进行预测。

聘请机构中介费核算金额较小，未来不再预测。

票据印刷费系收费站票据印刷费用，未来在 2020 年费用水平上按 3%增长率进行预测。

IC 卡购置费系收费站 IC 卡购置费，金额较小，故未来不再预测。

广告费系广河高速宣传费，主要宣传介绍广河高速的通行方向、沿途风景等信息，与收入有较大的关联性，未来年度按照历史 2017~2019 年平均占收入的比例 0.04%进行预测。

联网收费系统管理费包括联网收费系统服务费、代收劳务费、广州区域联网管理费及广东省高速公路营运管理协会会员会费。

其中，联网收费系统服务费参照粤发改价格函[2018]768 号文的计费标准进行计算，具体计算标准如下：

项目	现金通行费	项目	非现金（粤通卡）
3 亿元（含 3 亿元）以下	0.50%	3 亿元（含 3 亿元）以下	0.65%
3 亿元至 10 亿元（含）	0.40%	3 亿元以上部分	0.55%
10 亿元以上部分	0.25%		

上述现金及非现金收入根据粤通卡使用率进行预测，历史年度粤通卡使用率情况

如下：

年份	2017	2018	2019	2020
粤通卡使用率	40.91%	46.81%	55.98%	80.13%

未来年度粤通卡使用率参照《广河高速公路广州段交通量及路费收入预测报告》中对粤通卡使用率的假设进行预测。

其中，代收劳务费系广东地区对于其他高速收费站代收广河高速广州段通行费收入人员的成本分摊费用，随着全国高速联网的投入运营，经与管理层沟通确认，未来年度不再发生相关费用，故未来不作预测。

其中，广州区域联网管理费系每年管委会费用预算情况确定，本次参照 2020 年管理费水平进行预测。

其中，广东省高速公路营运管理协会会员会费根据协会 2020 年会员定级名单（粤营协综（2020）17 号）对照会费标准、广河高速广州段分配标准未来按 9 万元/年进行预测。

其他费用未来在 2020 年费用水平上按 3%增长率进行预测。

车辆通行保管费系企业车辆通行高速发生的相关过路费，2021 年结合企业预计租赁车辆数量和预算情况进行预测，2021 年以后在 2021 年费用水平上按 3%增长率进行预测。

办公场所及宿舍租赁费、办公设备租赁费系企业用于办公及住宿使用的场所及设备租赁费用，2021 年结合企业预计租赁房屋情况和预算情况进行预测，2021 年以后在 2021 年费用水平上按 3%增长率进行预测。

本项目发行成功后运营方需收取固定比例的运营服务费，故未来结合运营服务协议约定的收入 0.82%预测固定运营服务费。

本项目发行成功后人员由运营方外包服务，本次按运营服务协议约定的服务金额和服务方式计算不可抵扣的增值税金额，相应人员成本已在人工成本中预测，不再单独预测。

（3）税金及附加预测

企业的税项主要有增值税、城建税及教育税附加、印花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和车船税。增值税：税率 3%；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城建税按应纳流转税额的 7%；



教育费附加按应纳流转税额的 3%；地方教育费附加按应纳流转税额的 2%；印花税：按应税金额的 0.03%。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实行核定征收，结合资产组的资产范围，房产税按每年 15.14 万元、土地使用税按每年 21.61 万元预测。车船税系车船的购置及使用产生，结合资产组的资产范围，未来不作预测。

（4）销售费用预测

企业历史年度无销售费用，故未来不作预测。

（5）管理费用预测

管理费用包括付现成本和非付现成本。

A. 非付现成本

非付现成本系企业的折旧摊销，管理费用中的折旧摊销参照计入管理费用范围的资产和折旧摊销政策确定。折旧及摊销一般包括存量资产的折旧及摊销及新增资产的折旧及摊销。

a. 折旧的分析预测

由于资产组范围内无计入管理费用科目的固定资产，且企业未来无固定资产投资计划，故不再预测未来年度的折旧。

b. 摊销的分析预测

纳入资产组范围计入管理费用科目的存量资产包括软件资产，根据企业软件资产的账面原值及会计摊销政策计算未来年度的摊销金额。软件的摊销政策如下：

序号	项目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软件	年限法	10 年	0.00%	10.00%

无形资产更新支出系软件的更新支出，先根据软件的账面原值、剩余使用寿命确定未来再投入更新的时点和价值，再结合上述软件的摊销政策进行计算确定新增无形资产的摊销额。

B. 付现成本

付现成本包括人工成本和日常管理成本。日常管理成本具体包括保险费、修理费、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办公费、动力费、房屋租赁费、车辆租赁费、诉讼费、聘请中介机构费、咨询费及其他费用。

a. 人工成本

人工成本主要包括人员的基本工资、社会保险、住房费用、奖金补贴及福利费用、

职工教育经费、工会经费和劳动保护费。

人员的基本工资通过分析企业未来的管理人员数量及单位人员平均工资成本进行分析预测。

①管理人员数量的预测：

企业历史年度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年份	2017	2018	2019	2020
管理人员	27	27	35	15

由于 2020 年以后随着省界收费站取消和 ETC 的投入使用，2020 年管理人员大幅减少，考虑到未来广河高速拟独立运营，原兼任的人员需独立发挥作用，结合广州交投集团关于印发《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营运规范的通知》对于高速公路营运公司人员的要求和企业制定的人员计划，预计未来管理人员按 32 人进行预测。

③管理人员人均工资的预测：

管理人员人均工资结合 2020 年人均工资水平、广州市及行业人工增长水平按 8% 进行预测。

社会保险、住房费用、奖金补贴及福利费用、职工教育经费、工会经费和劳动保护费与基本工资或人员有较大的相关性，故未来结合 2017~2019 年各费用平均占基本工资的比例进行分析预测。

b.日常管理成本

保险费包括财产一切险、营业中断险等 7 个险种的保险投保费用，该部分费用已在营业成本中核算所有保险费的支出，故未来不再预测。

修理费、办公费历史年度费用逐年递减，2020 年以后在 2019 年费用水平上按 3% 增长率进行预测。

动力费系企业在管理过程中发生的水电费，由于 2020 年企业享受了特殊政策补贴和核算科目调整，故 2021 年在 2019 年基础上按 3% 逐年增长并按 2020 年动力费在营业成本科目中核算的比例进行预测，2021 年以后在 2021 年费用水平上按 3% 增长率进行预测。

房屋租赁费及车辆租赁费已在营业成本中合并预测。

诉讼费用及聘请中介机构费用金额较小，未来不再预测。

本项目发行成功后需聘请审计机评估等机构发生相关咨询费用，2021 年按企业预算进行预测，2021 年以后按 3%增长率进行预测。

其他费用未来在 2020 年费用水平上按 3%增长率进行预测。

（6）财务费用（不含利息支出）的预测

由于其他财务费用金额较小，故 2020 年以后不作预测。

（7）其他收益的预测

由于历史年度无其他收益，故未来不作预测。

（8）营业外收入的预测

由于营业外收入的发生具有偶发性，故 2020 年以后不作预测。

（9）营业外支出的预测

由于营业外支出的发生具有偶发性，故 2020 年以后不作预测。

（10）EBITDA 的预测

EBITDA 根据以上预测内容及公式计算得出。计算公式如下：

$$\text{EBITDA} = \text{营业收入} - \text{营业成本} - \text{税金及附加} - \text{销售费用} - \text{管理费用} - \text{财务费用（不含利息支出）} + \text{其他收益} + \text{营业外收入} - \text{营业外支出}$$

（11）折旧及摊销的预测

折旧摊销参照纳入资产组范围的资产和折旧摊销政策确定。折旧及摊销一般包括存量资产的折旧及摊销及新增资产的折旧及摊销。具体预测见上述各科目中折旧及摊销的预测过程。

（12）资本性支出的分析预测

资本性支出包括两方面，一为维持企业经营生产能力，长期资产达到经济使用年限时的更新资本性支出，二为增加生产产能需要新投入的新增资产资本性支出。

$$\text{资本性支出} = \text{现有资产的更新资本性支出} + \text{新增资产资本性支出}$$

对于更新资本性支出，按照评估基准日存量资产的规模、根据每一项资产的经济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详细预测其更新资本性支出发生的时点，结合更新资本性支出的金额进行预测。本次评估范围内更新资本性支出系软件的更新支出和 2021 年企业公路附属设施资产的更新支出。

（13）营运资金增加额的分析预测

营运资金的预测，一般根据企业最近几年每年营运资金占用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进行分析和判断，在历史平均比例水平基础上结合企业目前及未来发展加以调整。通过计算一个资金周转周期内所需的资金，确定每年企业营运资金需求量及营运资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根据预测企业未来付现成本以及年资金周转次数预估年营运资金需求量，确定年营运资金的占用额。

（14）期末营运资金回收额的分析预测

期末营运资金回收额以预测期最后一年营运资金的占用额预测。

（15）期末固定资产回收额的分析预测

根据《收费公路权益转让办法》规定：“第三十五条：受让方依法拥有转让期限内的公路收费权益，转让收费公路权益的公路、公路附属设施的所有权仍归国家所有。”和“第三十六条：收费公路权益转让合同约定的转让期限届满，转让公路收费权益的公路、公路附属设施以及服务设施应当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由国家无偿收回，由交通运输部主管部门管理。”，本次对期末固定资产回收额不作预测。

（16）项目未来税前现金流量的分析预测

项目未来税前现金流量根据以上预测内容及公式计算得出。计算公式如下：

项目未来税前现金流量=EBITDA-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期末营运资金回收额+期末固定资产回收额

（17）折现率的确定

基于收益法估值模型，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折现率选取所得税前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BT）。公式如下：

$$WACCBT = R_e \times [E / (D + E)] / (1 - T) + R_d \times D / (D + E)$$

其中： R_e 为权益资本成本， $R_e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s$ （ R_f 为无风险回报率， β 为企业风险系数， ERP 为市场风险超额收益率， R_s 为企业特有风险超额回报率）； R_d 为债权资本成本； E 为股权价值； D 为付息债务价值； $E / (D + E)$ 为股权占总资本比率； $D / (D + E)$ 为债务占总资本比率； T 为企业所得税率。

A. 对比公司的选取

我们初步采用以下基本标准作为筛选可比公司的选择标准：

对比公司必须为至少三年上市历史；

对比公司所从事行业或其主营业务为高速公路行业，或者受相同经济因素的影响，并且主营该行业历史不少于三年；

对比公司近三年经营为盈利公司，且经营状况较好。

根据上述三项原则，我们利用 Wind 数据系统进行筛选，最终选取了以下 5 家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上市日期	主营收入行业
1	600012.SH	皖通高速	2003-01-07	通行费收入
2	600020.SH	中原高速	2003-08-08	公路经营
3	600033.SH	福建高速	2001-02-09	高速公路经营管理
4	601518.SH	吉林高速	2010-03-19	高速公路营运
5	000429.SZ	粤高速 A	1998-02-20	公路运输

B. 权益资本成本的确定

权益资本成本利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计算公式为：

$$R_e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s$$

其中： R_e 为权益资本成本； R_f 为无风险收益率； β 为企业风险系数；ERP 为市场风险超额收益率； R_s 为企业特有风险超额回报率

a. 无风险收益率的确定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因为持有该债权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很小，可以忽略不计。本次选用剩余年限 10 年期以上的国债在评估基准日的到期年收益率平均值 3.96% 作为无风险收益率。

b. β 的确定

本次评估选取 Wind 数据系统公布的对比公司的 β 值，对比公司的 β 值为含有自身资本结构的 β 值，将其折算为不含自身资本结构的 β 值，具体如下：

① 计算对比公司的 β_U

$$\beta_U = \beta_L / [1 + (1 - T) \times D/E]$$

式中： D —债权价值； E —股权价值； T —适用所得税率。

将对对比公司的 β_U 计算出来后，取其平均值 0.4455 作为企业的 β_U 。

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股票代码	对比公司名称	负息负债 (D)	债权比例	股权公平市场价值 (E)	股权价值比例	含资本结构因素的 Beta	剔除资本结构因素的 Beta	所得税税率 (T)
600012.SH	皖通高速	239,617.87	25.27%	708,684.80	74.73%	0.9348	0.7457	25.00%
600020.SH	中原高速	3,032,792.53	80.35%	741,632.70	19.65%	0.8106	0.1993	25.00%
600033.SH	福建高速	253,258.84	25.97%	721,777.20	74.03%	0.5587	0.4423	25.00%
000429.SZ	粤高速 A	634,610.69	34.40%	1,210,267.23	65.60%	0.4383	0.3146	25.00%
601518.SH	吉林高速	207,001.20	40.31%	306,539.69	59.69%	0.7918	0.5256	25.00%
平均值		873,456.22	41.26%	737,780.33	58.74%	0.7068	0.4455	25.00%

②计算企业 β_L

根据以下公式，计算企业 β_L

$$\beta_L = \beta_U \times [1 + (1 - T) \times D/E]$$

将企业 β_L 作为计算企业的 β 。

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本次选取行业资本结构作为企业目标资本结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D/E = 41.26\% / 58.74\% = 70.24\%$$

$$\begin{aligned} \beta_L &= \beta_U \times [1 + (1 - T) \times D/E] \\ &= 0.4455 \times [1 + (1 - 25\%) \times 70.24\%] \\ &= 0.6802 \end{aligned}$$

c. 市场风险超额收益率 ERP 的确定

由于国内公募 Reits 市场尚未成熟，而在成熟市场中，由于较长的历史数据，市场风险超额收益率可以直接通过分析历史数据得到，本次市场风险超额收益率计选取香港房地产信托一定时期收盘指数环比变化的几何平均数扣减无风险收益率计算。市场风险超额收益率取值为 2.21%。

d. 企业特有风险超额回报率 R_s 的确定

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一般被认为是估算一个投资组合 (Portfolio) 的组合投资收益率，资本资产定价模型不能直接估算单个公司的投资收益率，一般认为单个公司的投资风险要高于一个投资组合的投资风险，因此，在考虑一个单个公司或股票的投资收益时应该考虑该公司的针对投资组合所具有的全部特有风险所产生的超额收益

率。

公司特有风险超额回报率主要是针对公司具有的一些非系统的特有因素所产生风险的风险溢价或折价，本报告考虑了以下因素的风险溢价：

规模风险报酬率：世界多项研究结果表明，小企业要求平均报酬率明显高于大企业，本次评估取 1.00%。

个别风险报酬率：个别风险指的是企业相对于同行业企业的特定风险，主要有：A.企业所处经营阶段；B.历史经营状况；C.主要业务所处发展阶段；D.企业经营业务和地区的分布；E.公司内部管理及控制机制；F.管理人员的经验和资历；G.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依赖；H.财务风险。本次评估将上述个别风险因素分为低、较低、中、较高、高四档，以“中”为基准，每个等级±0.25%进行分析，综合取值 1.25%。具体取值如下：

风险因素	风险等级	风险系数
企业所处经营阶段	较高	0.25%
历史经营状况	中	0.00%
主要业务所处发展阶段	较高	0.25%
企业经营业务和地区的分布	中	0.00%
公司内部管理及控制机制	中	0.00%
管理人员的经验和资历	中	0.00%
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依赖	较高	0.25%
财务风险	高	0.50%
合计		1.25%

本次评估综合企业的规模风险报酬率和个别风险报酬率综合确定本次评估中的企业特有风险超额回报率为 2.25%。

e.权益资本成本的计算

根据上述公式，权益资本成本计算过程如下：

$$\begin{aligned}
 R_e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s \\
 &= 3.96\% + 0.6802 \times 2.21\% + 2.25\% \\
 &= 7.71\%
 \end{aligned}$$

C.债权资本成本的确定

债权资本成本实际上是企业的债权人期望的投资收益率。

不同的企业，由于企业经营状态不同、资本结构不同等，企业的偿债能力会有所

不同，债权人所期望的投资收益率也应不尽相同，因此企业的债权资本成本与企业的财务风险，即资本结构密切相关。

鉴于债权资本成本需要采用复利形式的到期收益率；同时，在采用全投资现金流模型并且选择行业最优资本结构估算 WACCBT 时，债权资本成本 R_d 应该选择该行业所能获得的最优的 R_d ，由于高速公路行业一般其债权资本成本与 5 年期以上中长期贷款利率较为接近，故选用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评估基准日当月 5 年期以上市场报价利率（LPR）4.65% 确定为债权资本成本。

D. 税前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的确定

经计算，税前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为 8.00%。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WACCBT = 7.71\% \times 58.74\% \div (1 - 25\%) + 4.65\% \times 41.26\% = 8.00\%$$

（18）项目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经计算，项目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合计 967,500.00（取整至百万位）万元。

（19）溢余资产及负债

经分析，本次评估溢余资产及负债净值为 -83.98 万元，系纳入资产组范围但不在未来现金流测算范围的应交所得税 83.98 万元。

（20）资产组评估价值

$$\begin{aligned} \text{资产组评估价值} &= \text{项目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 \text{溢余资产及负债净值} \\ &= 967,500.00 - 83.98 \\ &= 967,416.02 \text{（万元）} \end{aligned}$$

详细情况见附件《收益法评估明细表》。

十四、评估结论

本次资产评估采用收益法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申请试点发行基础设施 REITs 涉及的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特许经营权所在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和本报告所列之假设成立的前提下，经采用收益法评估，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特许经营权所在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的账面价值为 543,341.67 万元，评估价值为 967,416.02 万元，增值额为

424,074.35 万元，增值率为 78.05%。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收益法）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2,481.40			
非流动资产	2	544,370.30			
其中：无形资产	3	544,370.30			
资产总计	4	546,851.69			
流动负债	5	3,510.02			
非流动负债	6	0.00			
负债总计	7	3,510.02			
资产组	8	543,341.67	967,416.02	424,074.35	78.05

详细情况见附件《收益法评估明细表》。

十五、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一）关于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特别说明

本次资产评估收入预测引用了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广河高速公路广州段交通量及路费收入预测报告》，养护成本预测引用了中路高科交通检测检验认证有限公司出具的《广河高速（广州段）中长期养护规划》。

（二）关于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特别说明

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暂未就广河高速（广州段）项目用地办理产权登记，但广河高速（广州段）项目用地由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提供，未办理产权登记不影响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对广河高速（广州段）享有的收费公路权益，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享有广河高速（广州段）的特许经营权。2020 年 12 月 21 日，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通过了《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商请出具广河高速土地使用说明意见的复函》（20206922），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对新设广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在特许经营期内合法使用广河高速划拨土地无异议。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土地权属瑕疵事项的影响。

（三）关于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特别说明

本项目不存在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四）关于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特别说明

本项目不存在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五）关于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特别说明

本项目不存在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六）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为担保《固定资产借款合同（2020 年版）》（合同编号：0360200036-2020 年（庙支）字 00695 号，简称“《工行借款合同》”）项下欠付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庙前直街支行（简称“工商银行庙前支行”）本金余额总计为人民币壹拾肆亿伍仟捌佰零壹万元整（小写：1,458,010,000 元）的借款债务，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与工商银行庙前支行通过《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补充合同》（简称“《工行借款合同补充合同》”）约定，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 40% 比例的广河高速项目收费权对应的应收账款向工商银行庙前支行提供质押担保。

为担保《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120HT2020209709）及《贷款主体变更协议》（合同编号：120HT2020209709 补，合并简称“《招行借款合同》”）项下欠付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简称“招商银行广州分行”）本金余额总计为人民币捌亿元整（小写：800,000,000 元）的借款债务，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广州分行通过《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补充合同》（简称“《招行借款合同补充合同》”）约定，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 22% 比例的广河高速项目收费权对应的应收账款向招商银行广州分行提供质押担保。

为担保《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82012020281154）及《贷款主体变更协议》（合同编号：82012020281154-1，合并简称“《浦发借款合同》”）项下欠付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简称“浦发银行广州分行”）本金余额总计为人民币壹拾叁亿陆仟柒佰柒拾捌万元整（小写：1,367,780,000 元）的借款债务，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与浦发银行广州分行签署《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ZZ8223202000000006）及《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补充合同》，约定

由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 38%比例的广河高速项目收费权对应的应收账款向浦发银行广州分行提供质押担保。

本次评估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七）关于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特别说明

本项目未发现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八）关于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特别说明

本项目未发现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九）本次收益法评估中所采用的评估假设是在目前条件下，对委估对象未来经营的一个合理预测，如果未来出现可能影响假设前提实现的各种不可预测和不可避免的因素，则会影响盈利预测的实现程度。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此提醒委托人及其他报告相关方，我们并不保证上述假设可以实现，也不承担实现或帮助实现上述假设的义务。

（十）由于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对我国高速公路行业造成了一定的冲击，虽然国内疫情得到了良好的控制，但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范围内仍在继续蔓延，本次评估结论是假设国内疫情能够良好持续控制的前提下做出的。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未及时向评估人员说明对本评估结论可能产生影响的瑕疵事项，而评估人员履行了必要的评估程序无法正常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十六、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 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2. 资产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本项目对应的经济行为有效。

3.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报告系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根据委托履行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后出具的专业报告，在资产评估机构盖章及资产评估师签名后方可正式使用。

十七、评估报告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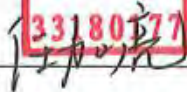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1 年 04 月 25 日。



世联资产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申请试点发行基础设施 REITs 涉及的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特许经营权所在资产组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十八、签名盖章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深圳市世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5日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附件一、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

附件二、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阅字（2020）第 0120 号《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其子公司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特许经营业务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截至 2020 年 0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备考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和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 0110 号《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其子公司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特许经营业务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备考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另装成册）

附件三、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广河高速公路广州段交通量及路费收入预测报告》（另装成册）

附件四、中路高科交通检测检验认证有限公司出具的《广河高速（广州段）中长期养护规划》（另装成册）

附件五、委托人和产权持有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件六、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另装成册）

附件七、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承诺函

附件八、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附件九、签名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复印件

附件十、资产评估机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附件十一、资产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附件十二、收益法评估明细表

会 议 纪 要

广交投集团党委纪〔2020〕63号

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0日

党委会议纪要

8月3日下午，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杨宇正在集团办公大楼815会议室主持召开党委会。会议议题：一、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企业家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二、讨论研究参与广州南站快速通道（含海珠湾隧道）北段项目投资人投标事宜；三、讨论研究广明项目投资规模调整及资金需求事宜；四、讨论研究市高公司南中项目向中国银行、邮储银行申请前期项目贷款及对应注入项目资本金事宜；五、讨论研究环城公园奥体段北区桥下空间优化提升立项事宜；六、讨论研究关于启动基础设施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项目事宜。

会议纪要如下：

一、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企业家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会议强调，要贯彻落实对企业发展的明确要求和重要部署，进一步坚定集团发展的信心、决心；用好利好政策，充分激发主体活力，着力提升员工素质，以高质量党建引领企业高质量发展；勇于承担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进一步履行好国企使命、国企担当，在抗击疫情和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国有企业的更大作用。

二、会议讨论研究参与广州南站快速通道（含海珠湾隧道）北段项目投资人投标事宜。鉴于市高公司已参与广州南站快速通道（含海珠湾隧道）北段项目的大量前期工作，对项目的整体情况较为清晰，会议同意由市高公司作为投标人参与广州南站快速通道（含海珠湾隧道）北段项目投资人投标。

三、会议讨论研究广明项目投资规模调整及资金需求事宜。鉴于广明项目已上报市交通运输局（穗广明报〔2020〕15号）、省交通运输厅（穗交运〔2020〕138号）实际投资额需调整至71.56亿元（不含起点段），较原批复概算（不含起点段概算约57.09亿元）增加14.47亿元，为推进项目工程下一步顺利建设，会议同意广明项目公司与工行广州天河支行签订金额为2.67亿元的项目贷款相关合同，并按27.54%比例由市高公司匹配项目资本金1.0151亿元，根据项目进度需求投入项目资本金及分次提取项目贷款；同意由市高公司出具安慰函。

四、会议讨论研究市高公司南中项目向中国银行、邮储银行申请前期项目贷款及对应注入项目资本金事宜。会议同意市高公司向中国银行海珠支行申请前期项目贷款 10 亿元, 向中国邮政银行广州分行申请前期项目贷款 5 亿元, 分别签订南中高速项目前期项目借款合同, 并按 25%比例配备项目资本金, 根据项目进度需求投入项目资本金及分次提取前期项目贷款。

五、会议讨论研究环城公园奥体段北区桥下空间优化提升立项事宜。会议同意交投实业实施环城公园奥体段北区桥下空间优化提升项目, 项目总投资 3312.10 万元, 并新增该项目今年预算外支出 2037 万元。

六、会议讨论研究关于启动基础设施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 (REITs) 试点项目事宜。会议同意集团以广河高速 (广州段) 申报基础设施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 (REITs) 试点项目, 先行开展选聘中介机构, 推进广河项目公募 REITs 的发行工作; 是否成立相关组织机构根据后期实际工作需要再研究。

出席: 杨宇正、徐结红、杨庆强、谭艳。

列席: 胡志桥、李更新、邓鉴焜、吴文强 (全部议题);

陈兴华 (第一议题);

何庆华、王海君、余浩军 (第二至四议题);

吴清、周定国 (第五议题);

王冬梅 (第六议题)。

分送：集团领导办公室，财务部、党群工作部，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广州交投实业有限公司。

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

2020年8月10日印发

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广交投集团董决〔2020〕53号

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第五十七号决议

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9月15日以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符合《公司法》和《集团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集团广河高速（广州段）基础设施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项目实施方案，经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同意集团按照广交投广河高速（广州段）基础设施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项目实施方案开展公募REITs项目，按程序报市国资委审批后实施。



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5日

董事签章：

杨宇正

徐结红

何 霖

陈锦棋

毕亚林

谭 艳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穗国资批〔2020〕105号

广州市国资委关于交投集团申请开展基础设施 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项目的批复

广州交通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你集团《广州交投集团关于开展广河高速（广州段）基础设施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项目的请示》收悉。根据国家发改委《关于做好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投资〔2020〕586号）、《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0〕54号）、《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批复如下：

原则同意你集团依法申请国家首批基础设施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试点。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0年10月20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2020〕—690 号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以广河高速（广州段） 发行公募 REITs 的复函

广州交投集团：

《广州交投集团关于以广河高速（广州段）发行公募 REITs 的请示》收悉。经研究，市交通运输局函复如下：

一、按照中国证监会与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印发的《关于推进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相关工作的通知》（证监发〔2020〕4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的《关于做好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投资〔2020〕586 号）有关精神，推进基础设施领域开展 REITs 试点具有重要意义，市交通运输局将在职能范围内对收费高速公路实施试点给予支持。

二、你司提出将广河高速（广州段）开展 REITs 试点，从当前来看可以促进盘活存量资源，缓解项目建设资金不足问题，且省发展改革委也已同意将本项目作为我省试点项目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同意你集团将广河高速（广州段）项目开展 REITs 试点。

三、广河高速（广州段）REITs 试点涉及的股权转让事宜，

请根据国家收费公路管理相关规定完善转让报审手续，合法合规推进试点工作。

四、你司应督促下属项目公司履行本项目《特许经营权合同协议书》，确保广河高速（广州段）正常运营，按要求做好养护及路政、交通管理等，在收费期满时无偿移交政府。

特此函复。



（联系人：黄杰敏，联系电话：38180231）

公开方式：不予公开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06922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商请 出具广河高速土地使用说明意见的复函

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交投集团关于商请出具广河高速土地使用说明意见的函》（广交投集团建[2020]116号）收悉，经研究，我局对新设广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在特许经营期内合法使用广河高速划拨土地无异议。

此复



公开方式：免于公开

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广交投集团董决〔2020〕77号

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第七十九号决议

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3日以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符合《公司法》和《集团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集团全资子公司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无偿划转广河项目至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议案，经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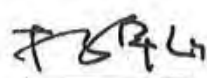
同意由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和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签署资产划转协议，以12月29日为资产划拨日，采用无

偿划拨方式，将以 12 月 25 日为基准日的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项目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中核定的广河项目资产、负债以及业务、人员从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整体划入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基准日至划拨日（不含当日）广河项目经营收益和成本归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并由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与市交通局签署特许经营协议（或补充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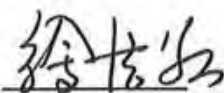
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3 日

董事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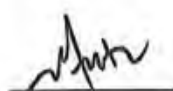
杨宇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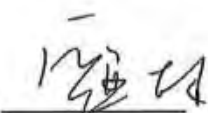
徐结红



何 霖



陈锦棋



毕亚林



谭 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000234534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之江

成立日期 1996年07月18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
B座第22-25层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19年11月20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788478XL

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34层
法定代表人 罗春风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07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org.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应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8





编号: SI212020073501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W17WF3P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何军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年11月30日

营业期限 2020年11月30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道路运输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网址: <http://cri.gz.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龙湖街广河高速知识城收费站

登记机关



2020年11月30日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受你单位的委托，我们对你单位拟以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特许经营权所在资产组作为底层资产申请试点发行公开募集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项目所涉及的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特许经营权所在资产组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和负债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1.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 2.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一致。
- 3.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4.根据资产评估准则选用了评估方法。
- 5.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6.评估结论合理。
- 7.评估工作未受到非法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签名：

任加亮



资产评估师签名：

臧乙渝



2021 年 4 月 25 日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任加亮

性别：男

登记编号：33180177

单位名称：深圳市世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18-10-19

年检信息：通过 (2020-08-07)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任加亮

本人印鉴：
资产评估师
任加亮
33180177



打印日期：2020-10-21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臧乙渝

性别：女

登记编号：47190069

单位名称：深圳市世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19-07-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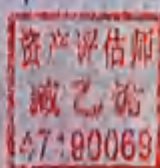
年检信息：通过（2020-06-03）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打印日期：2020-10-21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ex.caa.org.cn>

深圳市 财 政 局

深圳市财政局关于深圳市世联资产房地产 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变更备案公告

(深财资备案〔2020〕49号)

深圳市世联资产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变更事项备案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变更备案的相关信息如下：

深圳市世联资产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名称由原来的深圳市世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世联资产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相关信息已录入备案信息管理系统，可通过财政部、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联系人：张斌彬，电话：83938640)

抄送：深圳市资产评估协会。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6874288Y



名称 深圳市世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卓

成立日期 2011年06月23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南区) B座B单元19层1905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其他信用信息，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后，应当在上方的一一栏内公示。

3. 各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依法公示。

登记机关

2020年10月8日



世联资产

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公募REITs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预测表

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

产权持有人：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评估机构：深圳市世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世联资产

收益法评估明细表目录

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

产权持有人：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序号	缩写	表号	名称
1	结果汇总(资产组)	表1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收益法)
2	资产组价值	表2	资产组价值分析测算表
3	营业收入	表3	营业收入分析预测表
4	主营业务收入	表3-1	主营业务收入分析预测表
5	其他业务收入	表3-2	其他业务收入分析预测表
6	营业成本	表4	营业成本分析预测表
7	养护成本	表4-1	养护成本分析预测表
8	联网收费系统管理费	表4-2	联网收费系统管理费分析预测表
9	税金及附加	表5	税金及附加分析预测表
10	销售费用	表6	销售费用分析预测表
11	管理费用	表7	管理费用分析预测表
12	人工成本	表7-1	人工成本分析预测表
13	财务费用	表8	财务费用分析预测表
14	其他损益	表9	其他损益分析预测表
15	营业外收支	表10	营业外收支分析预测表
16	折旧摊销	表11	折旧摊销分析预测表
17	资本性支出	表12	资本性支出分析预测表
18	营运资金	表13	营运资金分析预测表
19	溢余资产及负债	表14	溢余资产及负债分析预测表
20	折现率	表15	折现率分析计算表



世联资产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收益法）

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

表1

产权持有人：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2,481.40			
非流动资产	2	544,370.30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投资性房地产	4				
固定资产	5				
在建工程	6				
无形资产	7	544,370.30			
长期待摊费用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资产总计	10	546,851.69			
流动负债	11	3,510.02			
非流动负债	12				
负债总计	13	3,510.02			
资产组	14	543,341.67	967,416.02	424,074.35	78.05

评估机构：深圳市世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组价值分析测算表

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



世联资产

产权持有人：广州安邦广联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历史期间										预测期间										备注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2031	2032	2033	2034	2035	2036(1-12)	
一	营业收入	59,380.27	64,300.58	70,007.02	54,259.28	78,536.76	85,370.67	92,738.84	102,378.27	106,566.15	113,870.06	122,662.66	132,427.21	142,173.68	151,812.88	157,215.68	163,123.35	172,442.72	180,536.23	188,536.23	2036(1-12)	营业收入
1	1. 房产、商业成本	25,042.44	29,351.31	31,015.58	28,058.42	32,437.24	34,153.21	36,469.96	38,121.64	39,400.74	41,730.60	46,432.35	48,018.05	50,590.92	52,078.25	54,849.47	56,657.63	59,301.61	70,437.24	72,646.33	73,216.75	营业收入
	折旧摊销	16,824.92	21,367.30	21,995.36	21,303.61	22,047.69	21,475.62	22,113.84	23,491.63	23,574.48	24,518.33	26,028.08	26,600.48	27,726.18	28,887.23	30,087.23	30,728.70	32,080.57	44,755.57	45,005.04	46,446.02	营业收入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1,709.6	21,266	21,233	28,229	28,078	25,108	25,096	25,506	24,898	25,025	24,878	24,696	24,809	24,736	24,736	24,736	24,736	24,736	24,736	24,736	营业收入
	人工成本	1,844.68	1,894.07	2,242.65	1,020.38	2,102.21	2,269.81	2,451.77	2,648.11	2,858.81	3,098.68	3,337.67	3,605.83	3,863.15	4,204.41	4,538.61	4,903.65	5,286.22	5,717.62	6,177.32	6,403.73	营业收入
	折旧摊销	3,117	2,478	3,199	3,560	3,616	2,606	2,626	2,636	2,636	2,714	2,724	2,724	2,744	2,794	2,894	2,874	2,874	2,874	2,874	2,874	营业收入
	其他及摊销	4,237.85	5,150.85	5,893.28	4,773.97	6,216.89	7,018.47	7,850.55	8,824.52	9,805.25	10,840.50	11,931.65	13,077.65	14,277.65	15,527.65	16,827.65	18,177.65	19,577.65	21,027.65	22,527.65	24,077.65	营业收入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146	7,546	8,896	8,806	7,867	8,026	8,176	8,876	8,406	8,640	8,476	8,476	8,676	8,976	9,326	9,526	9,526	9,526	9,526	9,526	营业收入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530.09	1,447.48	1,595.34	586.25	2,367.25	2,668.81	2,814.00	3,058.31	3,171.11	3,344.81	3,588.64	3,743.79	3,893.64	4,154.87	4,338.43	4,524.01	4,712.30	4,903.72	5,142.71	5,142.71	营业收入
2	成本、税金及摊销	301.75	313.16	338.00	328.28	316.38	343.87	378.22	407.12	421.54	448.62	480.44	515.48	555.48	591.02	624.59	655.53	691.87	731.98	773.98	715.02	成本、税金及摊销
3	减值、公允价值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成本、税金及摊销
4	减值、管理费用	865.46	1,088.75	1,103.04	624.45	1,208.12	1,305.91	1,503.21	1,613.21	1,703.91	1,855.59	2,008.33	2,159.29	2,308.53	2,465.73	2,630.82	2,801.78	2,978.73	3,161.86	3,351.55	3,550.16	成本、税金及摊销
	折旧摊销	28.54	19.12	19.87	19.80	3.63	3.63	3.63	3.65	3.63	4.40	0.70	0.00	3.63	3.63	3.63	3.63	3.63	3.63	3.63	3.63	成本、税金及摊销
	人工成本	730.85	794.06	865.81	473.91	1,151.40	1,343.53	1,543.53	1,630.67	1,696.75	1,891.87	1,971.42	1,971.42	2,131.17	2,301.47	2,465.86	2,634.67	2,808.26	3,131.42	3,381.66	3,605.67	成本、税金及摊销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90.97	200.34	221.30	130.64	164.00	148.76	153.64	188.89	163.52	188.78	174.21	178.00	180.72	181.62	187.51	203.66	208.37	216.03	223.20	231.40	成本、税金及摊销
5	减值、其他收益	-7.67	-2.25	-1.65	-3.0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成本、税金及摊销
6	减值、其他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成本、税金及摊销
7	减值、公允价值	114.01	269.81	77.37	351.3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成本、税金及摊销
8	减值、公允价值	142.56	64.43	103.93	93.3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成本、税金及摊销
二	EBIT	32,058.81	37,348.21	37,538.22	24,536.15	44,481.62	49,477.57	55,520.45	62,236.41	64,453.86	68,846.13	74,744.84	81,728.50	84,911.56	94,438.27	99,878.58	103,274.40	110,207.28	119,156.14	128,884.34	139,547.33	EBIT
1	1. 折旧及摊销	18,854.40	21,367.32	22,012.35	21,303.61	22,047.69	21,475.62	22,113.84	23,491.63	23,574.48	24,518.33	26,028.08	26,600.48	27,726.18	28,887.23	30,087.23	30,728.70	32,080.57	44,755.57	45,005.04	46,446.02	折旧及摊销
三	EBITDA	30,911.88	36,133.22	38,833.57	43,988.81	66,333.23	70,958.72	78,870.72	87,834.05	91,288.07	98,287.11	105,377.12	114,794.86	124,301.89	131,968.88	137,840.84	146,756.74	158,715.31	168,815.31	178,815.31	188,815.31	EBITDA
1	1. 折旧及摊销	18,854.40	21,367.32	22,012.35	21,303.61	22,047.69	21,475.62	22,113.84	23,491.63	23,574.48	24,518.33	26,028.08	26,600.48	27,726.18	28,887.23	30,087.23	30,728.70	32,080.57	44,755.57	45,005.04	46,446.02	折旧及摊销
2	减值、公允价值	114.01	269.81	77.37	351.3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成本、税金及摊销
3	减值、公允价值	142.56	64.43	103.93	93.3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成本、税金及摊销
4	减值、公允价值	114.01	269.81	77.37	351.3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成本、税金及摊销
四	项目未来现金流量折现																					项目未来现金流量折现
五	项目未来现金流量折现																					项目未来现金流量折现
六	折现率																					折现率
1	折现率																					折现率
2	折现率																					折现率
三	项目未来现金流量折现																					项目未来现金流量折现
四	项目未来现金流量折现																					项目未来现金流量折现
五	折现率																					折现率
六	折现率																					折现率
七	折现率																					折现率
八	折现率																					折现率



2020年12月31日

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分析预测表

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

表3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产权持有人：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	历史期间					预测期间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2031	2032	2033	2034	2035	2036(1+12)
	营业收入合计	59,385.37	66,303.58	70,207.02	54,299.26	78,536.76	85,370.67	93,729.84	102,378.37	106,386.15	113,970.66	122,662.96	132,421.31	142,173.88	150,812.88	157,219.88	163,112.35	172,442.72	180,596.23	189,244.35	187,209.86
	营业收入增长率		15.02%	2.75%	-22.65%	44.64%	8.70%	9.79%	9.23%	3.91%	7.13%	7.63%	7.95%	7.36%	5.08%	4.25%	5.02%	4.44%	4.75%	4.77%	-1.08%
一	主营业务收入	59,321.41	68,145.57	70,039.14	54,092.61	78,506.80	85,339.81	93,698.06	102,345.63	106,352.43	113,935.92	122,627.18	132,384.47	142,135.92	150,773.79	157,179.61	165,070.87	172,400.00	180,592.23	189,199.03	187,165.05
1	通行费收入	50,321.41	68,145.57	70,039.14	54,092.61	78,506.80	85,339.81	93,698.06	102,345.63	106,352.43	113,935.92	122,627.18	132,384.47	142,135.92	150,773.79	157,179.61	165,070.87	172,400.00	180,592.23	189,199.03	187,165.05
2	其他业务收入	63.96	158.01	167.88	206.65	29.96	30.86	31.79	32.74	33.72	34.73	35.78	36.85	37.95	39.09	40.27	41.47	42.72	44.00	45.32	44.81





主营业务收入分析预测表

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

表3-1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产权持有人：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	单位	历史期间					预测期间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2031	2032	2033	2034	2035	2035(1+12)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万元	59,321.41	65,145.57	70,039.14	54,092.61	78,506.80	85,339.81	93,898.06	102,345.63	106,352.43	113,935.52	122,627.18	132,384.47	142,135.52	150,773.79	157,179.61	165,070.87	172,400.00	180,592.23	188,199.03	187,165.05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		14.85%	2.78%	-22.77%	45.13%	8.70%	9.78%	9.23%	3.91%	7.43%	7.63%	7.56%	7.37%	6.08%	4.35%	5.02%	4.44%	4.75%	4.77%	-1.08%
一	通行费收入	万元	59,321.41	65,145.57	70,039.14	54,092.61	78,506.80	85,339.81	93,898.06	102,345.63	106,352.43	113,935.52	122,627.18	132,384.47	142,135.52	150,773.79	157,179.61	165,070.87	172,400.00	180,592.23	188,199.03	187,165.05
1	标准车型	万辆	1,440.87	1,705.28	1,798.09	1,283.17	1,951.44	2,123.94	2,335.71	2,555.52	2,690.45	2,863.28	3,092.72	3,344.36	3,597.18	3,822.02	4,006.90	4,212.70	4,405.37	4,619.05	4,845.56	4,804.59
2	单位收费	元/辆	41.17	38.46	39.65	42.82	40.23	40.16	40.12	40.05	39.98	39.72	39.65	39.58	39.51	39.45	39.23	39.18	39.13	39.08	39.05	38.98





其他业务收入分析预测表

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

第3-2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产权持有人：广州世联广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	历史期间				预测期间															2035(+12)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2031	2032	2033	2034		
	其他业务收入合计	63.86	158.01	167.88	206.65	29.86	30.86	31.79	32.74	33.72	34.73	35.78	36.85	37.95	39.09	40.27	41.47	42.72	44.00	45.32	
	其他业务收入增长率		147.07%	6.24%	23.09%	-85.5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1	广告位资源租赁收入	20.00	21.00	2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电费收入	8.02	8.80	72.64	40.90	29.96	30.86	31.79	32.74	33.72	34.73	35.78	36.85	37.95	39.09	40.27	41.47	42.72	44.00	45.32	
3	投建维护费收入	0.91	3.49	37.4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	运营占租补偿费收入	4.38	88.50	8.38	157.0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	运营安全管理费收入	0.00	29.2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	代收运营费费收入	30.65	27.84	27.27	8.6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	废品处理收入	0.00	1.3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	推广宣传费收入	0.00	0.00	1.1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

养护成本分析预测表

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

表4-1
金额单位：万元

产投持有人：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	预测期间															2036(1-12)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2031	2032	2033	2034	2035	
一	养护成本合计	5,732.41	7,238.00	7,193.00	6,408.00	6,290.00	6,423.00	7,447.00	7,153.00	6,719.00	6,940.00	6,680.00	15,077.60	15,247.60	14,738.60	14,323.60	14,913.60
	养护成本增长率		25.17%	-0.62%	-10.91%	-0.28%	0.52%	15.94%	-3.95%	-6.07%	3.25%	-3.75%	125.71%	1.13%	-3.34%	-2.82%	4.12%
二	路面养护规划造价		1,711.00	1,650.00	1,918.00	1,959.00	2,024.00	2,076.00	2,127.00	1,972.00	2,075.00	2,179.00	11,520.60	11,591.60	11,324.60	10,139.60	10,139.60
	预防养护		1,675.00	1,624.00	1,882.00	1,933.00	1,995.00	2,046.00	2,098.00	1,933.00	2,036.00	2,139.00	1,191.00	1,442.00	1,195.00	0.00	0.00
三	桥涵养护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96.60	10,096.60	10,096.60	10,096.60	10,096.60
	例行检查		36.00	36.00	36.00	36.00	36.00	39.00	36.00	36.00	36.00	36.00	43.00	43.00	43.00	43.00	43.00
四	隧道养护规划造价		1,259.00	771.00	917.00	750.00	895.00	1,568.00	1,388.00	956.00	951.00	799.00	590.00	758.00	696.00	1,202.00	1,412.00
	预防养护		179.00	170.00	180.00	180.00	190.00	190.00	180.00	191.00	191.00	191.00	191.00	191.00	205.00	205.00	205.00
五	修复养护		721.00	155.00	206.00	206.00	258.00	834.00	834.00	286.00	206.00	227.00	227.00	288.00	309.00	624.00	527.00
	一般构件维修		103.00	155.00	206.00	206.00	258.00	113.00	113.00	288.00	206.00	227.00	327.00	388.00	309.00	0.00	103.00
六	附属构件维修		618.00	0.00	0.00	0.00	0.00	721.00	72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24.00	624.00
	专项养护预备金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七	例行检查		58.00	146.00	146.00	74.00	157.00	254.00	74.00	157.00	254.00	81.00	172.00	279.00	81.00	172.00	279.00
	隧道养护规划造价		109.00	109.00	204.00	204.00	147.00	147.00	147.00	243.00	243.00	176.00	176.00	176.00	191.00	284.00	284.00
八	预防养护		31.00	31.00	20.00	33.00	33.00	33.00	33.00	36.00	36.00	36.00	36.00	36.00	41.00	41.00	41.00
	修复养护		41.00	41.00	72.00	72.00	72.00	72.00	72.00	93.00	93.00	93.00	93.00	93.00	103.00	103.00	103.00
九	专项养护		0.00	0.00	62.00	62.00	0.00	0.00	0.00	72.00	72.00	0.00	0.00	0.00	0.00	93.00	93.00
	巡查养护		10.00	10.00	10.00	10.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十	例行检查		27.00	27.00	27.00	27.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3.00	33.00	33.00	33.00	33.00	33.00
	边坡养护规划造价		354.00	436.00	489.00	510.00	354.00	458.00	458.00	573.00	367.00	418.00	420.00	165.00	215.00	372.00	443.00
十一	预防性费用		7.00	6.00	8.00	8.00	6.00	8.00	7.00	9.00	8.00	9.00	8.00	10.00	9.00	11.00	10.00
	水毁应急专项抢险费用		347.00	430.00	430.00	461.00	338.00	450.00	451.00	554.00	359.00	409.00	412.00	155.00	205.00	361.00	433.00
十二	机电系统养护维修费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日常维护养护规划造价		2,054.00	2,465.00	2,157.00	2,209.00	2,250.00	2,465.00	2,250.00	2,250.00	2,588.00	2,363.00	2,215.00	2,421.00	2,265.00	2,163.00	2,472.00
十三	其他工程养护规划造价		1,751.00	1,751.00	1,751.00	723.00	733.00	733.00	733.00	735.00	735.00	746.00	146.00	146.00	146.00	163.00	163.00
	沿线路基加固		18.00	18.00	18.00	20.00	20.00	20.00	20.00	22.00	22.00	22.00	22.00	22.00	22.00	24.00	24.00
十四	中低分路管护栏改造		1,030.00	1,0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隔音设施安装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十五	安全设施应急保障		203.00	203.00	203.00	213.00	213.00	213.00	213.00	213.00	213.00	224.00	124.00	124.00	124.00	139.00	139.00
	其他风险防范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联网收费系统管理费分析预测表

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

表4-2
金额单位：万元

产权持有人：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	历史期间					预测期间												2035-2036(1-12)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2031	2032	2033	2034	2035	2036(1-12)
	合计	595.51	554.03	546.33	378.72	485.99	524.00	570.48	618.58	640.87	685.98	734.55	786.07	843.56	891.82	931.66	975.96	1017.10	1063.09	1111.40	1096.89
	增长率		-5.97%	-1.39%	-30.68%	26.32%	7.82%	8.87%	8.43%	3.60%	7.04%	7.08%	7.42%	6.91%	5.72%	4.47%	4.75%	4.22%	4.52%	4.54%	-1.03%
一	联网收费系统服务费	424.87	402.64	421.12	359.38	486.05	504.68	551.15	599.25	621.53	666.65	715.21	766.73	824.22	872.48	912.33	956.83	997.77	1,043.75	1,092.07	1,080.65
	费率占比	40.81%	48.81%	55.88%	80.13%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5.00%	85.00%	85.00%	85.00%	85.00%	80.00%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二	广州区域管理及广东省会费	31.36	21.71	9.00	19.34	19.34	19.34	19.34	19.34	19.34	19.34	19.34	19.34	19.34	19.34	19.34	19.34	19.34	19.34	19.34	19.34
三	代收服务费成本	139.28	129.67	116.2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税金及附加分析预测表

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

全部单位：人民币万元

产权持有人：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序号	税 种	计税基础	税率/税额	历史期间					预测期间												2036(1-12)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2031	2032	2033			2034
税金及附加合计				301.75	316.16	339.90	328.29	319.38	343.97	376.22	407.12	421.54	448.85	480.44	515.48	550.46	581.52	604.60	635.53	661.97	691.30	722.16	715.02
税金及附加占营业收入比重				0.51%	0.47%	0.46%	0.60%	0.41%	0.40%	0.40%	0.40%	0.40%	0.39%	0.39%	0.39%	0.39%	0.39%	0.38%	0.38%	0.38%	0.38%	0.38%	0.38%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7.00%	123.19	143.65	148.20	114.46	164.86	179.21	198.77	214.93	223.34	239.27	257.52	278.01	298.49	316.62	330.08	346.65	362.04	379.24	397.32	393.05	
2	教育费附加	3.00%	52.80	61.56	63.94	49.06	70.66	76.81	84.33	92.11	96.72	102.54	110.36	119.15	127.92	135.70	141.46	148.56	155.16	162.63	170.28	168.45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00%	35.20	41.04	42.63	32.70	47.10	51.20	56.22	61.41	63.81	68.36	73.58	79.43	85.28	90.48	94.31	98.04	103.44	108.36	113.52	112.30	
4	印花税	0.03%	4.86	2.07	6.69	54.43	0.00	0.00	2.16	1.92	1.92	1.93	2.23	2.15	2.02	2.08	2.00	4.52	4.57	4.42	4.30	4.47	
5	房产税		52.24	52.24	52.24	52.24	15.14	15.14	15.14	15.14	15.14	15.14	15.14	15.14	15.14	15.14	15.14	15.14	15.14	15.14	15.14	15.14	
6	土地使用税		31.79	16.62	24.72	24.72	21.61	21.61	21.61	21.61	21.61	21.61	21.61	21.61	21.61	21.61	21.61	21.61	21.61	21.61	21.61	21.61	
7	车船使用税		1.67	0.67	0.29	0.6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世联资产

销售费用分析预测表

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

表6

产权持有人：广州城投广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		历史期间				预测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2031	2032			203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销售费用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非付现成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折旧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摊销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		付现成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管理费用分析预测表

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产权持有人：广州交规广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	历史期间										预测期间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2031	2032	2033	2034	2035	2036(1-12)
管理费用合计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管理费用成本																					
一	应付账款	25.54	15.12	16.87	15.95	3.63	3.63	3.63	3.63	3.63	3.63	3.63	3.63	3.63	3.63	3.63	3.63	3.63	3.63	3.63	3.63
1	折旧	13.36	2.75	1.42	3.5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摊销	16.18	16.35	15.42	15.40	3.63	3.63	3.63	3.63	3.63	3.63	3.63	3.63	3.63	3.63	3.63	3.63	3.63	3.63	3.63	3.63
二	付现成本	930.52	1,081.62	1,177.18	694.56	1,295.48	1,392.28	1,466.58	1,509.21	1,513.21	1,513.21	1,513.21	1,513.21	1,513.21	1,513.21	1,513.21	1,513.21	1,513.21	1,513.21	1,513.21	1,513.21
(一)	人工成本	730.95	794.05	855.81	471.91	1,151.48	1,243.53	1,342.93	1,406.67	1,406.67	1,406.67	1,406.67	1,406.67	1,406.67	1,406.67	1,406.67	1,406.67	1,406.67	1,406.67	1,406.67	1,406.67
1	基本工资	342.18	380.77	438.58	230.81	530.09	572.49	618.24	667.84	667.84	667.84	667.84	667.84	667.84	667.84	667.84	667.84	667.84	667.84	667.84	667.84
2	社会保险费	96.67	98.79	105.68	22.78	132.59	143.64	155.12	167.56	167.56	167.56	167.56	167.56	167.56	167.56	167.56	167.56	167.56	167.56	167.56	167.56
3	住房公积金	54.05	57.62	63.73	36.28	78.68	85.19	92.00	99.38	107.34	115.91	125.20	135.20	146.01	157.87	170.28	183.91	198.93	214.53	231.58	249.19
4	工会、社保及福利费用	218.99	272.17	326.70	457.88	377.00	408.24	440.87	476.24	514.35	555.43	599.92	647.84	699.84	755.95	816.02	881.28	951.78	1,026.01	1,105.01	1,190.87
5	职工教育经费	15.53	7.12	2.69	2.15	14.14	15.28	16.50	17.82	19.25	20.78	22.45	24.24	26.18	28.27	30.53	32.98	35.61	38.47	41.54	43.97
6	工会经费	10.32	11.70	14.21	8.22	16.78	18.12	19.57	21.14	22.84	24.66	26.53	28.78	31.06	33.54	36.23	39.13	42.26	45.64	49.29	51.10
7	劳动保护费	0.19	0.51	0.00	0.00	0.54	0.59	0.63	0.68	0.74	0.80	0.86	0.93	1.00	1.08	1.17	1.26	1.36	1.47	1.59	1.65
(二)	日常运营成本	199.97	296.54	221.36	130.64	144.08	145.75	152.64	156.09	162.52	168.76	174.21	179.50	185.72	191.62	197.51	203.68	209.87	216.48	223.22	229.49
1	保险费	2.05	0.2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修理费	16.05	14.48	12.37	8.12	12.75	13.13	13.52	13.93	14.35	14.78	15.22	15.68	16.15	16.63	17.13	17.64	18.17	18.72	19.28	19.96
3	业务招待费	1.08	0.69	1.58	0.00	1.33	1.45	1.59	1.73	1.86	1.93	2.08	2.24	2.41	2.55	2.66	2.85	2.92	3.06	3.21	3.17
4	燃料费	4.11	4.31	2.90	0.64	4.55	4.95	5.43	5.90	6.17	6.61	7.11	7.68	8.24	8.74	9.11	9.57	10.00	10.47	10.97	10.85
5	办公费	48.51	42.89	30.62	26.82	31.54	32.48	33.46	34.46	35.50	36.56	37.56	38.79	39.56	41.15	42.38	43.65	44.96	46.31	47.70	47.17
6	动力费	115.02	181.89	123.47	43.85	51.82	53.38	54.68	55.63	56.33	56.07	61.88	63.73	65.65	67.61	68.64	71.73	73.85	75.10	76.36	77.51
7	房屋租金费	2.21	3.00	4.03	0.6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	车辆保险费	0.00	8.73	23.14	4.6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	折旧费	0.00	10.83	10.5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	折旧费	0.00	0.75	0.00	0.00	0.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	折旧费	0.00	3.30	3.50	17.58	30.00	30.90	31.83	32.78	33.77	34.78	35.82	36.93	38.00	39.14	40.32	41.53	42.77	44.05	45.38	44.87
12	其他	10.91	15.18	8.16	24.77	12.10	12.47	12.84	13.21	13.62	14.03	14.43	14.89	15.30	15.79	16.26	16.73	17.25	17.77	18.31	18.38





世联资产

人工成本分析预测表

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

第7-1

产权持有人：广州世联广河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历史期间				预测期间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2031	2032	2033	2034	2035	2036(1-12)
人员类别/人数																				
运营人员（主营业务成本）	187.00	175.00	204.00	177.00	171.00	171.00	171.00	171.00	171.00	171.00	171.00	171.00	171.00	171.00	171.00	171.00	171.00	171.00	171.00	171.00
销售人员（销售费用）	27.00	27.00	35.00	15.00	32.00	32.00	32.00	32.00	32.00	32.00	32.00	32.00	32.00	32.00	32.00	32.00	32.00	32.00	32.00	32.00
管理人员（管理费用）	224.00	202.00	239.00	192.00	203.00	203.00	203.00	203.00	203.00	203.00	203.00	203.00	203.00	203.00	203.00	203.00	203.00	203.00	203.00	203.00
人数合计																				
人员类别/年均工资																				
运营人员（主营业务成本）	3.42	3.31	3.99	4.05	4.39	4.74	5.12	5.53	5.97	6.45	6.97	7.53	8.13	8.78	9.48	10.24	11.06	11.94	12.90	13.93
销售人员（销售费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管理人员（管理费用）	12.67	13.36	12.53	15.34	16.56	17.89	19.32	20.87	22.54	24.34	26.29	28.39	30.66	33.11	35.76	38.62	41.71	45.05	48.65	52.54
人员类别/年均工资增长率																				
运营人员（主营业务成本）		-3.05%	20.43%	1.83%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销售人员（销售费用）																				
管理人员（管理费用）		5.43%	-6.22%	22.4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人员类别人工成本																				
运营人员（主营业务成本）	673.56	590.08	814.32	719.48	750.69	810.54	875.52	945.03	1,020.87	1,102.95	1,191.87	1,287.53	1,390.23	1,501.38	1,621.08	1,751.04	1,891.26	2,041.74	2,205.90	2,386.75
销售人员（销售费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管理人员（管理费用）	342.18	380.77	438.58	256.81	530.05	572.48	618.24	667.84	721.28	778.88	841.28	908.48	981.12	1,059.52	1,144.32	1,235.84	1,334.72	1,441.60	1,556.80	1,614.03
工资合计	1,015.74	940.84	1,252.90	956.29	1,280.75	1,383.02	1,493.76	1,613.47	1,742.15	1,881.83	2,033.15	2,196.11	2,371.35	2,560.90	2,765.40	2,986.88	3,225.96	3,483.34	3,762.70	3,980.78



财务费用分析预测表

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

表8

产权持有人：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费用明细项	历史期间				预测期间												2036(1-12)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2031	2032		2033	2034
—	其他财务费用	-7.67	-2.25	-1.65	-2.6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利息收入	-18.62	-16.20	-16.84	-17.26															
2	手续费	1.41	0.98	1.16	1.17															
3	押钞费	9.53	12.97	0.00	14.08															
4	其他	0.00	0.00	14.03	0.00															



其他损益分析预测表

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

表9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产权持有人：广州交控广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序号		历史期间					预测期间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2031	2032	2033	2034	2035	2036(1-12)
		项目																			
		其他损益合计																			
一		资产减值损失小计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小计																			
二		投资收益小计																			
三		资产处置收益小计																			
四		其他收益小计																			



营业外收支分析预测表

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

表10

产权持有人：广州世联广河源达公路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	历史期间				预测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2031	2032	2033	2034	2035	2036(1-12)
	营业外收支净额	-28.58	211.58	-31.55	23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一	营业外收入小计	114.01	255.01	77.37	331.3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	营业外支出小计	142.58	44.43	-108.93	93.3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折旧摊销分析预测表

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

表11

产权持有人：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历史期间					预测期间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2031	2032	2033	2034	2035	2036(1-12)
	折旧摊销合计	18,854.46	21,387.62	22,012.25	21,356.71	22,051.52	21,479.15	23,517.28	25,597.64	26,578.12	28,520.99	30,632.28	33,056.48	35,390.03	37,129.81	38,870.86	40,832.34	42,890.13	44,759.21	46,934.58	46,447.72
-	折旧小计	34.29	6.51	4.97	22.3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主营业务成本	20.93	3.76	3.51	18.80																
2	管理费用	13.36	2.75	1.46	3.50																
3	销售费用	0.00	0.00	0.00	0.00																
	摊销小计	18,820.17	21,380.51	22,007.28	21,334.40	22,051.52	21,479.15	23,517.28	25,597.64	26,578.12	28,520.99	30,632.28	33,056.48	35,390.03	37,129.81	38,870.86	40,832.34	42,890.13	44,759.21	46,934.58	46,447.72
1	主营业务成本	18,803.99	21,354.14	21,991.86	21,318.01	22,047.89	21,475.52	23,513.64	25,593.80	26,574.48	28,516.53	30,628.58	33,050.48	35,386.39	37,126.18	38,867.23	40,828.70	42,886.50	44,755.57	46,930.94	46,445.02
2	管理费用	18.18	16.36	15.42	16.40	3.63	3.63	3.63	3.85	3.63	4.46	3.70	6.00	3.63	3.63	3.63	3.63	3.63	3.63	3.63	2.70
3	销售费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资本性支出分析预测表

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

表12

产权持有人：广州绕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费用明细项	预测期间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2025	2025	2027	2028	2029	2030	2031	2032	2033	2034	2035	2036(1-12)
	合计	948.10	0.00	0.00	2.30	0.00	8.21	0.00	25.8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30	0.00	0.00
一	用于现有生产能力维护方面的支出	948.10	0.00	0.00	2.30	0.00	8.21	0.00	25.8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30	0.00	0.00
(一)	固定资产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房屋建筑物																	
2	构筑物																	
3	管道沟槽																	
4	机器设备																	
5	车辆																	
6	电子设备																	
(二)	无形资产	948.10	0.00	0.00	2.30	0.00	8.21	0.00	25.8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30	0.00	0.00
1	公路使用权-路产																	
2	公路使用权-房屋	6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公路使用权-设备	308.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	长期待摊费用																	
5	其他无形资产	0.00	0.00	0.00	2.30	0.00	8.21	0.00	25.8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30	0.00	0.00
二	用于新增生产能力方面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一)	固定资产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房屋建筑物																	
2	构筑物																	
3	管道沟槽																	
4	机器设备																	
5	车辆																	
6	电子设备																	
(二)	无形资产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公路使用权-路产																	
2	公路使用权-房屋																	
3	公路使用权-设备																	
4	长期待摊费用																	
5	其他无形资产																	
三	其他资产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营运资金分析预测表

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产权持有人：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	历史期间										预测期间										全部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2031	2032	2033	2034	2035	2036(1-12)		
一	营业收入	59,385.57	68,303.58	70,207.02	54,289.26	78,536.76	85,370.67	93,729.84	102,370.37	106,396.15	113,970.66	122,662.96	132,421.31	142,173.88	150,812.88	157,219.88	165,112.35	172,442.72	180,530.23	188,244.35	187,209.86		
1	营业成本	26,045.44	29,351.31	31,016.93	29,956.42	32,837.24	34,153.21	36,696.95	38,121.54	39,402.74	41,790.60	45,432.35	48,019.05	50,390.92	52,876.25	54,849.47	55,657.63	58,280.51	70,437.24	72,849.33	73,216.75		
2	税金及附加	301.75	318.16	339.80	326.28	316.38	343.97	376.22	407.12	421.54	440.85	480.44	515.48	550.46	581.62	604.60	633.33	661.97	691.30	722.16	715.02		
3	销售费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	管理费用	990.46	1,089.73	1,163.06	824.45	1,299.12	1,365.91	1,500.21	1,613.21	1,733.91	1,885.08	2,005.33	2,159.29	2,320.53	2,486.73	2,596.82	2,891.79	3,112.86	3,351.55	3,608.52	3,730.16		
5	财务费用	-7.67	-2.25	-1.65	-2.0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一)	完全成本	27,296.98	30,766.95	32,549.15	29,997.15	34,055.74	35,893.10	38,376.39	40,141.96	41,595.18	44,104.53	47,918.12	50,682.82	53,281.81	55,954.61	58,140.90	60,184.94	72,055.34	74,480.09	77,180.01	77,661.63		
(二)	折旧摊销	18,854.46	21,387.02	22,012.25	21,356.71	22,051.52	21,479.15	23,517.28	25,697.64	26,678.12	28,520.99	30,632.28	33,056.48	35,390.03	37,129.81	38,870.86	40,832.34	42,660.13	44,759.21	46,934.58	48,447.72		
二	付现成本	8,445.51	9,379.93	10,536.90	8,550.45	12,004.21	14,413.94	14,859.12	14,544.32	14,987.07	15,583.54	17,285.84	17,596.33	17,871.89	18,824.79	19,270.03	20,352.61	20,955.21	20,720.89	30,245.43	31,214.21		
1	最低现金保有量	703.79	781.66	878.07	474.69	1,000.55	1,201.16	1,238.26	1,212.03	1,246.92	1,296.63	1,440.49	1,469.69	1,489.32	1,568.73	1,605.94	2,362.72	2,447.10	2,476.74	2,520.45	2,709.57		
2	存货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应收账款	1,745.81	1,590.84	1,663.90	2,008.71	1,868.08	2,030.63	2,229.46	2,435.18	2,520.50	2,710.91	2,917.67	3,149.78	3,381.75	3,587.24	3,739.64	3,927.37	4,101.73	4,266.62	4,501.37	4,452.66		
4	应付账款	2,576.77	1,493.49	1,854.20	3,428.04	1,966.55	2,070.59	2,212.86	2,311.77	2,390.27	2,533.61	2,754.40	2,911.16	3,055.02	3,205.09	3,325.32	3,900.58	4,159.60	4,270.35	4,416.59	4,438.06		
三	营运资本	-127.17	883.00	687.77	-944.64	901.88	1,161.21	1,254.86	1,336.03	1,390.16	1,475.93	1,503.76	1,708.32	1,816.06	1,950.28	2,020.15	2,969.51	2,409.23	2,903.41	2,805.24	2,723.69		
四	营运资本增加额		1,010.18	-195.23	-1,632.42	1,646.52	259.33	93.65	81.16	54.13	65.77	127.83	104.56	107.75	134.22	89.87	289.35	96.73	83.78	102.23	118.45		



评估机构：广州世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师：王健、王健

溢余资产及负债分析表

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

表14

产权持有人：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值	备注
一、溢余资产			
货币资金	0.00	0.00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溢余资产小计	0.00	0.00	
三、溢余负债			
应付账款			
应交税费	83.98	83.98	
应付利息			
其它应付款			
溢余负债小计	83.98	83.98	
溢余资产及负债净值	-83.98	-83.98	



